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7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 (5-1)

許崑源



題



##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 本 刊 總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3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4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6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	17

##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1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	27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56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99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103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105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108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111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114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117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120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123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126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	129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	131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 提案。） .....	13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	145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48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51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56
二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58
二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報告 案。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61
二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730
二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733
二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736
二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 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 短及債務還本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40
二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787
二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	792
三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2.復議動議。」.....	834
三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	886
三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議員 臨時提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903
三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 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912
三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二三讀會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2.審議議員 提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議。5.府會協商：高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965
三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988
三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036
三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1063
三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066
四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071
四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75
四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110
四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114
四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117
四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1121

## 參、決議案（5-2）冊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114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163
（三）議長交議案	1165
（四）議員提案	1179
（五）報告案	1230

###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123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1688
2.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1691
（三）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754
2. 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87
(四) 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91
(五) 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04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	3230
<b>肆、施政報告 (5-3) 冊</b>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	323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473
<b>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5-3) 冊</b>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	3931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	3996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	4014
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038
五、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060
六、工務局業務報告 .....	4076
七、地政局業務報告 .....	4120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140
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	4173
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	4183
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	4205
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	4216
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	4233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39
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	4253
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98

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310
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	4323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	4331
二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	4353
二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	4367
二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75
二十三、教育局業務報告 .....	4397
二十四、文化局業務報告 .....	4472
二十五、新聞局業務報告 .....	4493
二十六、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507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	4527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	4554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	4582
三十、觀光局業務報告 .....	4612
三十一、交通局業務報告 .....	4642
三十二、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685
<b>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5-3) 冊</b>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47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4779
三、書面答覆 .....	4868
<b>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3) 冊</b>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497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5031
三、書面答覆 .....	5140
<b>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b>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26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	5361
三、書面答覆 .....	5475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 5509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 558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 5656  
三、書面答覆 ..... 5766

**拾壹、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 583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 5936  
三、書面答覆 ..... 6050

**拾貳、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 608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 6149  
三、書面答覆 ..... 6258

**拾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639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 6473  
三、書面答覆 ..... 6590

**拾肆、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4)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 676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 6831  
三、書面答覆 ..... 6929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5-5)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 7083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 7161  
三、書面答覆 ..... 727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5-5) 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洪秀錦、陳明澤、周鍾濞）	74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7452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鄭光峰、陳美雅、郭建盟）	7482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政聞、陳慧文、顏曉菁）	7534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林武忠、周玲姝、鍾盛有）	757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莊啓旺、陳信瑜、翁瑞珠）	762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林瑩蓉）	7657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鄭新助、李雅靜、蕭永達）	7712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麗珍、蘇琦莉、陳粹鑾）	7778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蔡昌達、李喬如、黃石龍）	7821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曾俊傑、陳玫娟）	7863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黃柏霖、李眉蓁、林富寶）	7926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曾麗燕、吳益政、俄鄧· 殷艾）	7973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韓賜村、林義迪、許福森書面 質詢）	8016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陳麗娜、張文瑞）	8048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藍星木）	810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芳如、李順進、張漢忠）	8137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宛蓉、許慧玉、李長生）	8175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洪平朗、陸淑美）	8219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方信淵、劉德林、柯路加）	8275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唐惠美、蘇炎城、康裕成）	8337
二十二、書面答覆	8384

###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05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060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3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6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5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8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1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4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7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90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093



# (5 - 1) 冊 目 録



## (5-1) 冊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3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4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6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	17

### 貳、會議紀錄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1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	27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56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99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103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105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108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111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114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117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120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123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126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	129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	131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 提案。） .....	13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	145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48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51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56
二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58
二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報告 案。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61
二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730
二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733
二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736
二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 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 短及債務還本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40
二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787
二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	792
三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2.復議動議。」.....	834
三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	886
三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議員 臨時提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903
三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 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912
三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二三讀會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2.審議議員 提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議。5.府會協商：高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965
三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988
三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036
三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1063
三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066
四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071
四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75
四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110
四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114
四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117
四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1121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  
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  
 調查小組一覽表**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9:30-12:30	3:00-6:00
103 年 3 月 27 日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月 28 日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 月 29 日	六	停會。	
3 月 30 日	日	停會。	
3 月 31 日	一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4 月 1 日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月 2 日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月 3 日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4 日	五	停會。(兒童節)	
4 月 5 日	六	停會。	

## 議事日程表（第7次定期大會）

4月6日	日	停會。
4月7日	一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4月8日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月9日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4月10日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 (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月11日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12日	六	停會。
4月13日	日	停會。
4月14日	一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 (4)兵役局。(5)勞工局。
4月15日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16日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月17日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月18日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4月19日	六	停會。
4月20日	日	停會。
4月21日	一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議事日程表（第 7 次定期大會）

4 月 22 日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3 日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 農業局。(2) 水利局。(3) 海洋局。	
4 月 24 日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5 日	五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 觀光局。(2) 交通局。(3) 捷運工程局。	
4 月 26 日	六	停會。	
4 月 27 日	日	停會。	
4 月 28 日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9 日	二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分組審查。	
4 月 30 日	三	分組審查。	
5 月 1 日	四	市政考察。	分組審查。
5 月 2 日	五	市政考察。	分組審查。
5 月 3 日	六	停會。	
5 月 4 日	日	停會。	
5 月 5 日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60 分鐘，至中午 12：20 結束。)	分組審查。
5 月 6 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 月 7 日	三	市政總質詢。	

## 議事日程表（第7次定期大會）

5月8日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其他事項。
5月9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0日	六	停會。	
5月11日	日	停會。	
5月12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其他事項。
5月13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14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15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16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7日	六	停會。	
5月18日	日	停會。	
5月19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20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21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22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六	停會。	
5月25日	日	停會。	

## 議事日程表（第 7 次定期大會）

5 月 26 日	一	市政總質詢。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 分組審查。
5 月 27 日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月 28 日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其他事項。
5 月 29 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 月 30 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 月 31 日	六	停會。	
6 月 1 日	日	停會。	
6 月 2 日	一	停會。（端午節）	
6 月 3 日	二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其他事項。
6 月 4 日	三	1. 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 報告事項。 3. 其他事項。 4.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 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 6:00。

3. 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議事日程表（第 7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 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時—6時)
103年 3月27日	四	預備 會議	1.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7) 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 程情形。 2.討論本(7)次定期大會議 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 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11時55分散會	
3月28日	五	第1次 會議	1.許議長崑源宣告本(7)次 定期大會開幕。 2.宣讀會議紀錄。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上午11時38分散會	
3月29日	六	停會。		
3月30日	日	停會。		
3月31日	一	第2次 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 與答覆。 中午12時38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及 答覆。 下午6時7分散會
4月1日	二	第3次 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及 答覆。 下午1時11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及 答覆。 下午5時45分散會
4月2日	三	第4次 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 詢。 中午12時16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18分散會
4月3日	四	第5次 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7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55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7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4月4日	五	停 會。（兒童節、清明節）		
4月5日	六	停 會。		
4月6日	日	停 會。		
4月7日	一	第6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1時7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57分散會
4月8日	二	第7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3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5分散會
4月9日	三	第8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12時45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4時48分散會
4月10日	四	第9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12時24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27分散會
4月11日	五	第10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52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0分散會
4月12日	六	停 會。		
4月13日	日	停 會。		
4月14日	一	第11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12時47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40分散會
4月15日	二	第12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52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13分散會
4月16日	三	第13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12時1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6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7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4月17日	四	第14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8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6分散會
4月18日	五	第15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討論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修正案。 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上午10時53分散會	
4月19日	六	停會。		
4月20日	日	停會。		
4月21日	一	第16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1時6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6分散會
4月22日	二	第17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37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8分散會
4月23日	三	第18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上午11時42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32分散會
4月24日	四	第19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0時32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7時14分散會
4月25日	五	第20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1時6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30分散會
4月26日	六	停會。		
4月27日	日	停會。		
4月28日	一	第21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29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7時13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 7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4 月 29 日	二	第 22 次會議	1. 宣讀會議紀錄。 2. 聽取報告。 3. 報告案。 4.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上午 10 時 44 分散會	
4 月 30 日	三	分組審查。		
5 月 1 日	四	分組審查。		
5 月 2 日	五	分組審查。		
5 月 3 日	六	停 會。		
5 月 4 日	日	停 會。		
5 月 5 日	一	第 2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洪秀錦、陳明澤、周鍾濞） 中午 12 時 2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6 日	二	第 2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張豐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下午 1 時 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7 日	三	第 2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鄭光峰、陳美雅、郭建盟） 中午 12 時 3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8 日	四	第 2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政聞、陳慧文、顏曉菁）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3.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下午 5 時 9 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 7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5 月 9 日	五	第 27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武忠、周玲奴、鍾盛有）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宣讀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5 分散會
5 月 10 日	六	停 會。		
5 月 11 日	日	停 會。		
5 月 12 日	一	第 28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莊啓旺、陳信瑜、翁瑞珠） 中午 12 時 13 分休息	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下午 5 時 37 分散會
5 月 13 日	二	第 29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童燕珍、黃淑美、林瑩蓉） 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	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 復議動議。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5 月 14 日	三	第 30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李雅靜、蕭永達）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下午 3 時 42 分散會
5 月 15 日	四	第 31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蘇琦莉、陳粹鑾）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下午 3 時 17 分散會
5 月 16 日	五	第 32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蔡昌達、李喬如、黃石龍） 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	1. 宣讀會議紀錄。 2. 「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下午 4 時 2 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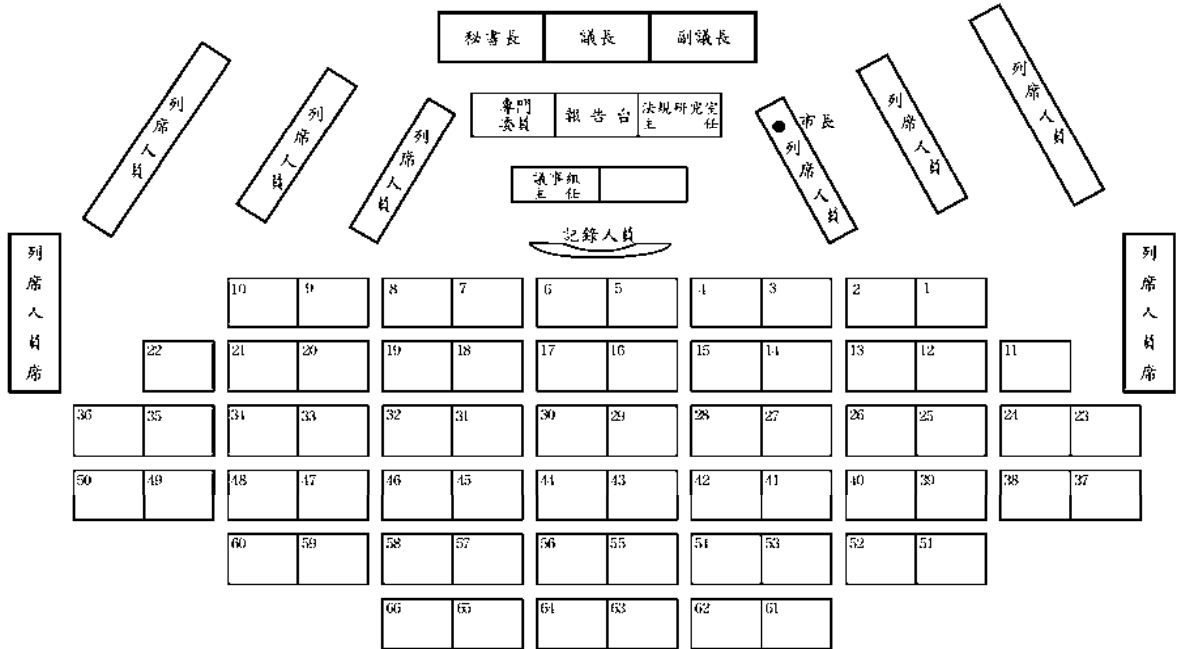
議事日程表（第 7 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5 月 17 日	六	停 會。	
5 月 18 日	日	停 會。	
5 月 19 日	一	第 33 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蔡金晏、曾俊傑、陳玫娟）</p> <p>1. 宣讀會議紀錄。 2. 三讀會－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3. 二三讀會－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5. 審議市政府提案。 6. 抽出動議。 7. 府會協商：「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p> <p>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 下午 3 時 53 分散會</p>
5 月 20 日	二	第 34 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黃柏霖、李眉蓁、林富寶）</p> <p>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市政府提案。</p> <p>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下午 3 時 55 分散會</p>
5 月 21 日	三	第 35 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曾麗燕、吳益政、俄鄧·殷艾）</p> <p>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市政府提案。</p> <p>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下午 3 時 27 分散會</p>
5 月 22 日	四	第 36 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韓賜村、林義迪、許福森書面質詢）</p> <p>1. 宣讀會議紀錄。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p> <p>上午 11 時 20 分休息 下午 4 時 26 分散會</p>
5 月 23 日	五	第 37 次 會 議	<p>市政總質詢。（連立堅、陳麗娜、張文瑞）</p> <p>中午 12 時 32 分散會</p>
5 月 24 日	六	停 會。	

議事日程表（第7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5月25日	日	停 會。	
5月26日	一	第38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吳利成、藍星木） 上午11時55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下午3時8分散會
5月27日	二	第39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芳如、李順進、張漢忠） 中午12時30分散會
5月28日	三	第40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宛蓉、許慧玉、李長生） 中午12時46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3時51分散會
5月29日	四	第41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徐榮延、洪平朗、陸淑美） 中午12時39分散會
5月30日	五	第42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方信淵、劉德林、柯路加） 中午12時37分散會
5月31日	六	停 會。	
6月1日	日	停 會。	
6月2日	一	停 會。（端午節）	
6月3日	二	第43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唐惠美、蘇炎城、康裕成） 中午12時28分散會
6月4日	三	第44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報告市政府來函。 3.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本（7）次定期大會閉幕並致閉幕詞。 上午11時37分散會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許崑源	蔡昌達	陳政閔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委員會 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審 查 事 項
民 政 委 員 會	陳麗珍	劉德林	周玲玟、莊啓旺、 吳益政、鄭光峰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 政 委 員 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鄭新助、蕭永達、 陳麗娜、黃天煌、 唐惠美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 經 委 員 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林芳如、 黃柏霖、康裕成、 顏曉菁、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 育 委 員 會	林宛蓉	陳慧文	林瑩蓉、藍星木、 李喬如、童燕珍、 陳信瑜、許慧玉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 林 委 員 會	張漢忠	張文瑞	林富寶、翁瑞珠、 連立堅、柯路加、 鍾盛有、林義迪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 通 委 員 會	陸淑美	陳玫娟	張豐藤、李眉蓁、 吳利成、黃淑美、 曾俊傑、李順進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 委員會	徐榮延	蘇琦莉	陳政聞、黃石龍、 蔡金晏、陳美雅、 林武忠、俄鄧·殷 艾	審查警察局、消防 局、衛生局、環境保 護局等暨其所屬有 關事項。
工務 委員會	曾麗燕	陳明澤	周鍾澁、陳粹鑾、 蘇炎城、韓賜村、 洪秀錦、方信淵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 務局、地政局等暨其 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 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林瑩蓉、連立堅、 曾俊傑、周玲奴、 蕭永達、李雅靜、 陳粹鑾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 事項。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曾麗燕、劉德林 康裕成、林芳如、黃石龍 藍星木
紀律委員會	李順進		莊啓旺、鄭新助、顏曉菁、 翁瑞珠、蔡金晏、方信淵、 陳信瑜、黃石龍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 員	備 註
「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專案調查小組	劉德林	林義迪、吳益政 徐榮延、陳麗娜 許慧玉、陳美雅	本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黃議員柏霖提案，經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1 次會議決議通過組成。



# 貳、會議紀錄



\*\*\*\*\*  
貳、會議紀錄

\*\*\*\*\*

一、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上午10時3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 (一)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27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一般提案 114 案、法規提案 2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45 案，均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已分送各位議員。
- (二)議員提案目前仍在陸續收件中，後續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由議事組彙整。

###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二、請抽籤決定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張議員豐藤代表抽出姓名、黃議員淑美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9:30-12:30	3:00-6:00
103 年 3 月 27 日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月 28 日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 月 29 日	六	停會。	
3 月 30 日	日	停會。	
3 月 31 日	一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4 月 1 日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月 2 日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月 3 日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4 日	五	停會。(兒童節)	
4 月 5 日	六	停會。	
4 月 6 日	日	停會。	
4 月 7 日	一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4 月 8 日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9 日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4 月 10 日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 (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4月11日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12日	六	停會。
4月13日	日	停會。
4月14日	一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 (4)兵役局。(5)勞工局。
4月15日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16日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月17日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月18日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4月19日	六	停會。
4月20日	日	停會。
4月21日	一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月22日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月23日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月24日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月25日	五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4月26日	六	停會。
4月27日	日	停會。
4月28日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月29日	二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4月30日	三	分組審查。



5月1日	四	市政考察。	分組審查。
5月2日	五	市政考察。	分組審查。
5月3日	六	停會。	
5月4日	日	停會。	
5月5日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60分鐘，至中午12：20結束。）	分組審查。
5月6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7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8日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其他事項。
5月9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0日	六	停會。	
5月11日	日	停會。	
5月12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其他事項。
5月13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14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15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16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7日	六	停會。	
5月18日	日	停會。	
5月19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5月20日	二	市政總質詢。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5月21日	三	市政總質詢。	3.其他事項
5月22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六	停會。	
5月25日	日	停會。	
5月26日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月27日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28日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29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30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31日	六	停會。	
6月1日	日	停會。	
6月2日	一	停會。（端午節）	
6月3日	二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月4日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3.3.27							
日期	星期	時間	9 : 00	10:00	10 : 10	11:10	11 : 20
			10 : 00	10:10	11 : 10	11:20	12 : 20
5 月 5 日	一	洪秀錦	休                息	休	陳明澤	休	莊啓旺
5 月 6 日	二	張豐藤			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5 月 7 日	三	鄭光峰			陳美雅		藍星木
5 月 8 日	四	陳政聞			陳慧文		翁瑞珠
5 月 9 日	五	林武忠			周玲姣		鍾盛有
5 月 12 日	一	周鍾濞			陳信瑜		顏曉菁
5 月 13 日	二	童燕珍			黃淑美		鄭新助
5 月 14 日	三				李雅靜		林瑩蓉
5 月 15 日	四	陳麗珍			蘇琦莉		陳粹鑾
5 月 16 日	五	蔡副議長昌達			李喬如		黃石龍
5 月 19 日	一	陸淑美			陳玫娟		曾俊傑
5 月 20 日	二	黃柏霖			林富寶		李眉蓁
5 月 21 日	三	曾麗燕			吳益政		俄鄧·殷艾 Eteng·Ingay
5 月 22 日	四	韓賜村			洪平朗		林義迪
5 月 23 日	五	連立堅			陳麗娜		張文瑞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3.3.27							
日期	星期	時間	9:00   10:00	10:00   10:10	10:10   11:10	11:10   11:20	11:20   12:20
		5月26日	一	黃天煌	休	許慧玉	休
5月27日	二	林芳如	張漢忠	許福森			
5月28日	三	林宛蓉	吳利成	李長生			
5月29日	四	徐榮延	李順進	蔡金晏			
5月30日	五	唐惠美	息	劉德林		息	
6月3日	二	方信淵		蘇炎城	康裕成		

二、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濫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局长許傳盛（由副局长吳明昌代理）  
工務局局长楊明州（由副局长蘇志勳代理）

梓官區公所區長蕭添財（由主任秘書蔣金安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7）次定期大會開幕。

三、宣讀本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紀錄及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33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6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312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43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931-26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31.14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707-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43.35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鹽埕區鹽府段12-1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31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5-428、-430、-431、-432、-433、-434、-489地號等7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5、25、

20、3、45、8、7（合計 1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3-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20.01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3.5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各國為日租屋管理相關研究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103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收費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決議：准予備查。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第 1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3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43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2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31.1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707-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43.35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5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讓售案，

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6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5-428、-430、-431、-432、-433、-434、-489地號等7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5、25、20、3、45、8、7（合計1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7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213-10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6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8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354-6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20.01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9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354-9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10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10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2152-157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6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3.5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2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3 號、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各國為日租屋管理相關研究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副局長，這個各國的日租辦法，我記得好像已經提出兩年了，雖然不一定是完成，但是至少完整蒐集了歐洲、美國、日本、大陸，甚至是紐西蘭，都有相關的日租型的辦法，但我們要做比較還要再讀一下。觀光局有沒有針對高雄的日租屋提一個草案、管理辦法？以目前的政策來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副局長說明。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謝謝吳議員對日租屋的關心。目前所有旅館住宿、民宿的相關法規都是中央制定，也還沒有授權給地方政府制定，所以我們一直在建議中央針對日租屋的管理辦法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相關的辦法來訂定，目前我們只是做建議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因為現在全世界發展尤其是和城市有關的，都是以城市為主體，工務局也制定了很多法，中央也都同意了，變成全國一致，都從我們高雄出發，看哪個城市積極，哪個辦法就會被提出來，我在這裡也請觀光局在下一個會期提出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到時候中央的尊重中央，地方的就地



方。當然要和中央地方協調，但是我們下個會期能夠提出來，審完之後給中央一樣也是備查而已，就是有些專屬中央的，例如安全不要動就好，我們可以自己審視，有的規定是有道理的，有的規定不一定有道理。第三、如果怎樣都行的話，那就可以參考各國處理的方式，因為都已經蒐集那麼多資料了，雖然已經講兩年了，但是既然都把它拿出來了，而且都有把它翻成中文，這也讓很多議員、旅館業者，或是日租型的，他們之間的市場分際在哪裡？哪些是共同的？不一定會一樣，當然有時候是競爭，有時候是合作的，可以參考別人是怎麼處理的。把五星級或是一般旅館、日租型的或是露營地等一次整理，請觀光局在下一個會期9月份時，能夠提出一個高雄市日租型的自治條例，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如果在沒有牴觸中央法令的前提之下，我們可以先來制定，到時候再請大會給我們指教。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14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15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16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各位局處長，我好意跟你們說，你們如果要再出去外面四處說高雄市議會議員的是非，就不要怪我們，你們有聽到了吧！大家不要那麼政治化。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17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8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9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0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1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2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3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4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5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6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7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

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8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9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0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1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2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3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

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4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5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6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收費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7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第 36 號案本來想提意見，可是剛才已經敲槌決議過，沒關係，請教英國領事館整個園區收費標準修改後之前後差別，是否可請局長說明一下，或者是費用都沒有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英國領事館在大家的支持下，有把山上、山下整個…。

**蔡議員金晏：**

整個結合。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整個結合起來。這次大概做了幾個基本的調整，一方面是整個園區的大小都多了一倍，原本全票是 30 元，現在變成 66 元；同時大家也希望市民和非市民間能夠有個價差，所以市民的部分是 49 元，這個…。

**蔡議員金晏：**

全票是 99 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全票 99 元是目前公告的收費標準，但是因應大家的意見逐步調整，所以有折扣，事實上目前收費是 66 元；而市民的部分有個價差 19 元，優惠票是 39 元，同時也因地議員的關心，所以哨船里居民是免費入園。

**蔡議員金晏：**

所以等於牌價是 49 元，實際上收費 39 元？〔對。〕是針對市民部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民部分是 49 元。

**蔡議員金晏：**

牌價上面市民是 79 元，是怎麼樣的情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來牌價上面市民是 79 元，但我們在第一階段施行時，就是先讓市民 49 元。

**蔡議員金晏：**

所以比原本少 19 元？〔對。〕我提問的用意，這個主要是針對觀光客收費，市民則是盡量提供。例如在我們那裡舊的水產試驗所有委外經營，如果進去消費是另外算，或是有哪些配合？譬如到那裡消費，可以在門票上有什麼可抵用，或是其他種種方式，不然就會變成有點…，如果只是單純想要到那裡用餐，這個未來是不是可以訂定一下，相關的在裡面消費，在門票上是否可以有個連結、抵扣等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們有鼓勵廠商做抵扣，事實上目前也有抵扣。

**蔡議員金晏：**

目前有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但是我們讓他隨著市場機制去調整，一方面當然也是有門票上門檻，坦白講，對廠商來講也是門檻，所以基本上是讓他從市場機制來進行。

**蔡議員金晏：**

我們認為文化局把山上的英國領事館的辦公室和山下的住宅做了一個結合，讓整個園區非常的完整，而在票價上，我希望盡量能夠吸引更多的市民到那裡，到了那裡，畢竟還要花一筆停車費，再加上門票，我想在整個的規劃上，你們必須要好好的思考，看看怎麼做才會有更多的誘因。不要讓這個園區和高雄市其他相關的園區比起來，停車費和票價整個加起來，有一點讓民衆難以接受的狀況，這是必須要好好的再思考，能夠盡量提高誘因，〔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是否還記得在上個會期我的建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晚上燈光照明是比較暗，可能也會成爲一個治安死角；除此之外，如果假日沒有活動，在晚上9到10點時，燈光就全沒了。那個地方其實也維護得很好，對面也有公園和轉運站，不管是公車、腳踏車站、捷運站，交通地理環境都非常的方便，雅靜也有建議是否可將周邊環境營造出一個氛圍，比照文化中心，把街頭藝人，包括勞工局培訓的一些職訓班成員，輔導他們，讓他們變成你們核准的可做藝術表演工作的藝人，可以到我們周邊；不管是提供場地讓他們可以發揮創作，或是做個小店家也好，這樣的一個作爲，其實一來可以帶動地方的商業行爲及地方經濟繁榮，二來，也不會讓那個地方看起來那麼的蕭條。這個地方，白天看起來真的很幽靜也維護得很好，但是到了晚上就是一片烏黑。在上次，本席有這樣的具體建議，不知道局長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李議員，我們在上個月才剛完成「大東·誠品期間限定」行動書店，從1月24日至2月23日每日營業。有幾間小鋪，東方技術學院、東方大學現在也在籌備當中。至於是否每天晚上再安排街頭藝人的部分，我們再進一步來處理。那裡本來就是街頭藝人可以申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尚無任何作為，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所作為，但是…。

**李議員雅靜：**

議會的建議不會帶給你們任何困擾，因為我們是地方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們了解地方。我剛才所講的包含街頭藝人或職訓創作的人員等，這些都是公部門長期所培訓出來的，給他們一點空間，讓他們去發揮他們所學。我覺得要製造雙贏，甚至是三贏，因為地方也贏，贏來更多的人潮及商機，何樂而不為？為什麼到現在完全都沒有動作？你注重的到底是什麼？還是你覺得這些人完全不需要去在意、不需要去注重？就好比在愛河，聽說你們都將街頭藝人及創作者趕走，讓他們沒有生存的空間，這是真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愛河應該沒有發生將街頭藝人趕走的事情。我一再強調，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本來就是街頭藝人可以申請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我們除了輔導之外，還可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的輔導窗口，包含特定對象也可以申請，這樣是不是會更好？什麼時候可以有所作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會主動洽請社會局及勞工局，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輔導議員所講的相關團體，我們都很願意提供空間。

**李議員雅靜：**

那個都是你在說，我並不知道你有沒有做，你要給我一個具體明確的時間，包含你的作為，是否可以一併向本席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們會提出作業的時程，其實不定時都會有團體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申請相關的活動及演出。

**李議員雅靜：**

你改變成爲一個常態性的演出而不是臨時性的演出，我覺得改爲常態性也是讓他們有就業的機會，創造一個創業的機會，局長，好不好？〔好。〕針對你提出的第37號案，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的部分，在提出問題之前，我要再一次強調及拜託局長，管好你們局裡面的員工。本席只要提到大東，甚至任何文化、文創，我都是站在支持的角度，尤其是本地所有的展演團體，我從來沒有要求你去排斥他們，我絕對



是支持及扶持。但是你們的員工，我不曉得是局長或科長還是其他的人，居然向許多的展演團體說，雅靜在反他們、排斥他們，造成那幾天我的信箱及服務處電話塞爆了，這件事情我有向議長報告，不要太過分，你看過我有擋過你們什麼預算？我頂多向你建議不要放任大東成為蚊子館，這裡花費好幾十億所興建的，禮拜一至禮拜四不要放任成為蚊子館，拜託你盡量使用，就算是邀請鄰近學校的學生，聆聽愛樂樂團的表演或排演都好，這都是一種使用。結果呢？在這裡說完之後，傳出去卻變成我在排斥愛樂、排斥任何當地任何的展演團體，這樣會不會太過分？我是支持你們的，你們卻反過來咬我一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這樣子說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長，……。

**李議員雅靜：**

他不敢承認啦！現在誰敢跳出來承認？陳情電話及 e-mail 信件寫得很清楚是誰告訴他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學你們長官的「奧步」，你也要政治化嗎？藝術家也要政治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公開在這裡講，這幾年來李議員及所有鳳山區議員，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大家都支持，而且也都是疼惜有加……。

**李議員雅靜：**

剛在總質詢時公開誇獎你，謝謝你為我們鳳山、大東，還有黃埔眷村的保存，幫我們將他圈定起來。才剛誇獎你而已，不過兩天的時間，電話蜂擁而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政治化，如果我有政治化的話，議員建議的黃埔新村，我的動作也不會這麼快。

**李議員雅靜：**

你還記得我當著市長、議長及所有媒體先進、市民朋友前誇獎你、認同你。抱歉，局長或許不是你，但是請管好你的部屬，好嗎？這點你可以承諾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一點我可以承諾。

**李議員雅靜：**

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當我認同你的同時、幫忙推動的同時，如果你們也認同，我們共同來努力；若是不認同，請你直接告訴我，我們可以討論和溝通。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如果未來還有這種狀況，議員如果覺得民衆對議員有所誤解，議員可以要求我出面向民衆解釋清楚，我會照實回答，不會說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現在就事論事，如果李議員雅靜現在在議事廳和你溝通好了，會後你回去要求你的部屬，日後若再發生你的部屬亂說話，現在要錄音是很容易的事情，往後如果有證據你要如何處理？我是說以後，之前的事情就不說了，往後還有類似的情形，你要如何處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若能證明是我的部屬在亂說話，我該負責的我會負責，部屬該如何處分就怎麼處分。一個局處的政策及作為是一致的，不可能我說的話和部屬做的事不一樣，這樣就是我管理不當、有問題。我也向議員報告，如果民衆有所誤解，我可以當面向他們解釋清楚。

**李議員雅靜：**

我一直說能做的我絕對支持，不能做我們可以互相討論，我們可以共同討論辦法，不要發動團體來圍剿民意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高雄市政府的專長，每一個局處都一樣，他們可以隨意張貼宣傳廣告，張貼三、四個月都沒問題，你的宣傳廣告上寫「花錢媽，拜託不要再借了；負債 2,800 億」…。

**李議員雅靜：**

張貼不到 24 小時。局長我真的拜託你，我認同你，我一開始不了解你，對你有一些誤解，慢慢的我覺得你的作為，讓我愈來愈認同的同時，請要求你的部屬，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回去會檢討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針對今天的管理辦法，在修正的辦法裡，你可不可以先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管理辦法的修正，最主要是因為公部門的補助基金會，除了議會監督的預、決算之外，審計單位也盯得很緊，審計單位希望我們在法制面能夠完備化。我們知道愛樂文化基金會，經常辦理展演活動及音樂會，他是有門票收入。門票收入在辦理預算支出時，在年度結算時可能會有盈餘，有盈餘時審計單位希望將盈餘繳庫。因此我們在和審計單位及市政府溝通後，站在基金能夠永續運作的狀況下，如果有盈餘時，將盈餘滾入下一個年度的預算，這就是這項條文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好像不是這樣，你將它更放寬，你開大門給管理單位，也就是愛樂文化基金會。原本現行條文是若有盈餘，在明年度的6月30日之前，提出使用盈餘的計畫給主管機關，報准後才可以使用，我覺得這才是對的。你們現在修改為不管盈餘或是各項收入，只要有收到款項，你們都要保留下來使用，而且是想怎麼使用就怎麼使用，根本就不需要主管機關的同意。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啊！兩項條文都需要主管機關同意啊！

**李議員雅靜：**

現行條文是提一個計畫才可以使用那些經費。〔是。〕但是你們的修正條文就像開了大門，你提了計畫以後就可以隨意使用那些經費，是不是？而不是照著計畫去使用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修正條文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得提報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這些都是一樣的，有差異的地方只是在6月30日而已。也一樣都是由這個基金會，經費也都使用在大東，因為6月30日這個部分造成審計單位覺得不能直接用，所以這是因應審計單位希望我們法制化更完備。

**李議員雅靜：**

會計單位有來嗎？有6月30日這樣的規定嗎？其實我覺得你們有一項很厲害的，你們明年要辦什麼活動可以提前計畫，而且把他邀約好，我相信6月30日以前提計畫對你們而言並不困難，本席現在所要確認的是，如果你們現在針對審計單位這麼說的…，現場有沒有會計人員？他們真的有這樣規定嗎？你們為什麼要這麼改？因為你們改滿多地方，你不是只改盈餘的部分，你更改了補助經費所得的各項收入，這不只有盈餘的部分，例如不只是門票而已，你指的是各項收入，你修改這些等於是開大門。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還是我看不懂這些用字的意思？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長、李議員報告，應該不會像議員想得這麼嚴重，基本上審計單位、市政府都支持我們原本的做法，也就是基金會能夠自己賺更多錢當然是最好不過的，那麼未來政府對他的補助就能夠減少，審計單位只是希望我們將這樣的做法法制化、更加明確化，坦白說就只是這個樣子，做法上和原本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就審計單位或者市政府的主管機關都會希望執行單位要怎麼做，我們可以在法制面寫得更清楚。

**李議員雅靜：**

相對的留在基金會的經費收入會更多，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有盈餘的話就會更多，也就是鼓勵基金會爭取更多的預算，包括基金會也可以得到民間的贊助，可以得到文化部的補助等等。

**李議員雅靜：**

你在各項活動經費…，其實我對於這一點有意見，因為我覺得你們在說明的部分解釋得不清楚。〔是。〕你要在短時間內解釋清楚也有困難，我覺得你可以事先向當地的民意代表說明，不要造成我們的誤會，我們會覺得這是自肥條款，條文改一改都只是爲了你們自己而已，不是這個樣子嗎？乍看之下就覺得這是自肥條款。本來只針對盈餘，你有盈餘才能夠在明年6月30日之前提計畫進來，我准了你才能夠使用；但是你們現在不是這樣，根本不需要在6月30日以前，只要有收入，不管你有沒有盈餘，就算虧損，只要有收入也可以提計畫，不是這個樣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提計畫也是要審查通過後…。

**李議員雅靜：**

對呀！不管有沒有賺錢，沒賺錢也是有收入，辦活動有時候會有收入，但是你有盈餘嗎？沒有。你這裡寫著有盈餘，有盈餘代表你有賺錢，你有賺錢要去辦什麼活動都沒有關係，不是這個樣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議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鼓勵基金會盡量增加他們的收入，減少政府對他們的補助，簡單說這個條文訂定的精神就在這裡，希望他們能夠活絡，我們會後是不是用實際案例向議員解釋得更清楚，不管是前後兩個條文，他的錢未來都會留在基金會，他也是要編入基金會的預算、決算，議會一定看得到也審得到，經費不會被挪用到別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等我們看到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動支了，經費早就花完了。本席有詢問過法規人員，就算本席有意見，你們也只是呈報到議會而已，有關這個部分你們會後再向本席說明清楚，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你剛才答應的事情要記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約束一下你的部屬。〔好。〕如果他們還是繼續造謠，你如果不處理，就換本席來處置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本席利用報告案的空間向局長反映，上次預算案的時候忘記向局長反映，有關現在駁二青春設計節做得很好。〔是。〕我忘記一開始是誰向你提出反映，希望透過四、五月份畢業潮，讓學生在那裡透過他們的畢業展，也就是這樣的緣由，由於現在發展不錯的時候，同樣的學生也到台北松菸廠，他們發現松菸廠比我們…，我們只針對學生，反而駁二的費用比松菸廠還高，關於那比較表我再提供給局長。不管如何，一個學生參加畢業展所負擔的費用已經超過他們所能夠負荷的。〔是。〕我們常常說的，不管是大東或者至德堂，我們對學生都希望他是一個…，尤其他們走這條路就是要當作他們的職業，並不是像辦家家酒一樣，這是我們成立這個場所重要的目的之一，希望這個辦法就現有的收入，誠如本席所講的，收入還是很重要，因為這個部分有扶植的意義，請局長能夠將這裡的費用減少，或者至少減半，我有看過比較表，但是今天沒有帶過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向議長及吳議員報告，有關比較表會後再讓我了解，基本上青春設計節各系所的收費，我們酌予收費，這和台北世貿參加新一代的費用比較，我們的收費確實非常低。議員現在所說的應該是個別系所如果有去松山菸廠個別系所的展覽，應該是拿這個費用來和我們比較，他如果參加台北世貿新一代的展覽費用絕對比我們的費用高出很多，會後我們再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類似的狀況，如果是個別系所…。

**吳議員益政：**

學生的畢業展不是職業展覽，他是屬於學生畢業的作品展覽，我們只是連結青春設計節做一項活動，讓他的畢業展也同時是高雄青春設計節的活動，反而他的貢獻度更高，而且已經有三所學校向本席反映，今天不是只有一所學校反映而已。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吳議員，我們這四、五年來舉辦這個活動所收取的費用都沒有改變過。

**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費用太高，相對造成他們的負擔。沒關係，評估看看費用可以減多少，可以減少多少負擔，但不會影響駁二整個運作，或者我們希望他們以後能夠長期的自給自足，這個原則我們還是支持；對於學生的部分，我們在策略上能夠讓年輕人更願意投入，也等於政府表現出很大的誠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再看一下資料，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收費比其他縣市還高是正常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可以這個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市民比其他縣市的市民還有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每一項收費都比其他縣市還要高出很多。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第 38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9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0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1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2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3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4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訂定「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5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討論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李議員雅靜，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第8條有提到前條第3款所稱的權利證明，其中有一個部分是它要使用執照的核准平面圖影印本，有民衆反映，如果他的房子已經轉賣了很多次了，他根本沒有那些資料，有些沒辦法拿到權利證明的時候該怎麼辦？局長，局長不知道嗎？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說明。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有遇到這樣的案例，不知道怎麼處理，因為那個轉賣很多手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知道。如果他原來有使用執照，但轉了好幾手，沒有給新的購買人的話，他可以去建管處申請。

**李議員雅靜：**

問題是他說申請不到，好奇怪。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如果有案號，基本上都可以調得到資料。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是你們遺失的，因為經常到市政府調資料都說資料不見了，說因為之前淹水或怎樣等等的，都找不到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基本上因為有相關的資料可以佐證，這個部分我可以請…。

**李議員雅靜：**

如果真的沒有怎麼辦？真的就有遇到像這樣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可以請建管處再查一下，我們了解在相關的檔案保存都會在…。

**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有時候可以給市民方便的地方，是不是就通融一下？因為你們



定得太硬了，雖然要依法行政，可是有些房子六十幾年蓋的，誰會畫什麼平面圖，或是留那些圖，就算你們那邊有留根本都模糊看不見，或是找不到了，因為也有水災、火災，那些真的不見怎麼辦？要怪你們還是怪我們？你瞭解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瞭解。

**李議員雅靜：**

辛苦一輩子買那間房子，結果車子不能進去，做什麼都有限制，要推個輪椅還要好幾個人幫忙抬，是不是很白費力？有時候情理法還是要請你們兼顧，因為真的有遇到這種問題，而且不是只有一個個案而已，所以雅靜要藉這個機會反映給局長知道，幫我們想想辦法，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現在是副局長，可能馬上要升了。向大會報告，下星期一、星期二，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議員登記發言順序在當日上午 8 點 50 分抽籤決定，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三、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 38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俄鄧·般艾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義迪  
唐議員惠美  
周議員鍾濞  
郭議員建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利成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劉副市長世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陳副市長啓昱  
李副市長永得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31/MAR

# 第一屆第七次議會 市長施政報告



31/MAR

# 第一屆第七次議會 市長施政報告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第一部分 |

## 五大發展策略 初步成果

- 生態高雄
- 經濟高雄
- 宜居高雄
- 創意高雄
- 國際高雄



| 第二部分 |

## 各區域 重大市政建設


- 東高雄魅力山城
- 北高雄生活大區
- 南高雄潛力新都心
- 經貿都會核心區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永續、安全的城市成長模式

- 水綠空間兼具防洪、復育功能
- 整治大高雄水系、海岸線
- 降低空氣汙染的損害
- 推廣綠建築、太陽光電裝置



生態  
ECO 高雄  
Kaohsiung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濕地整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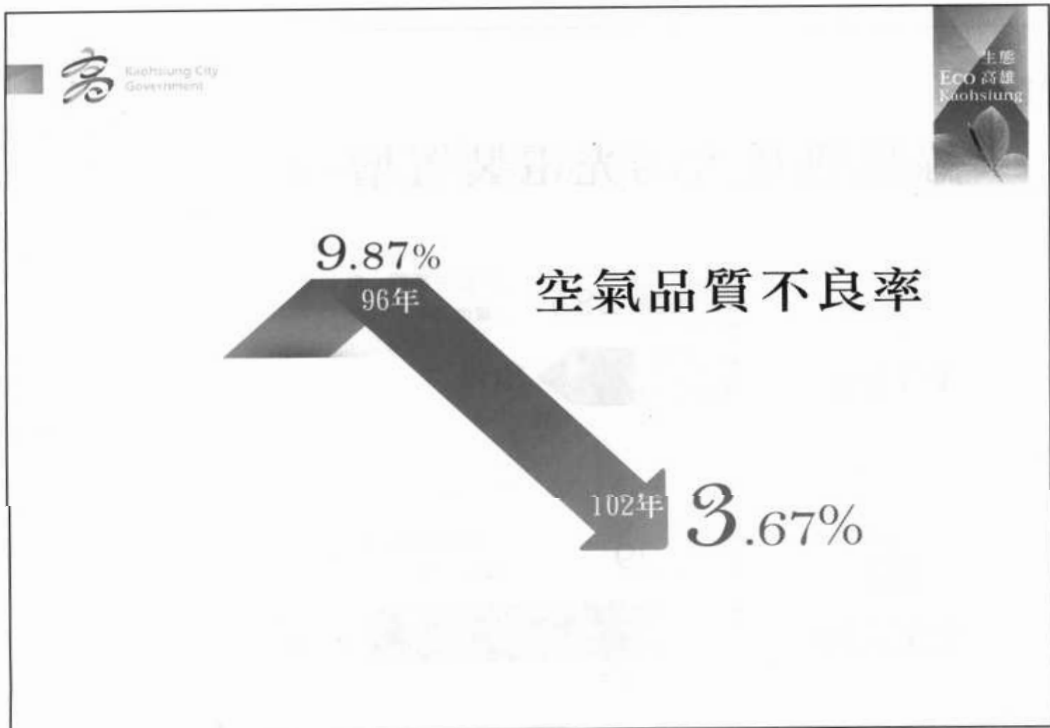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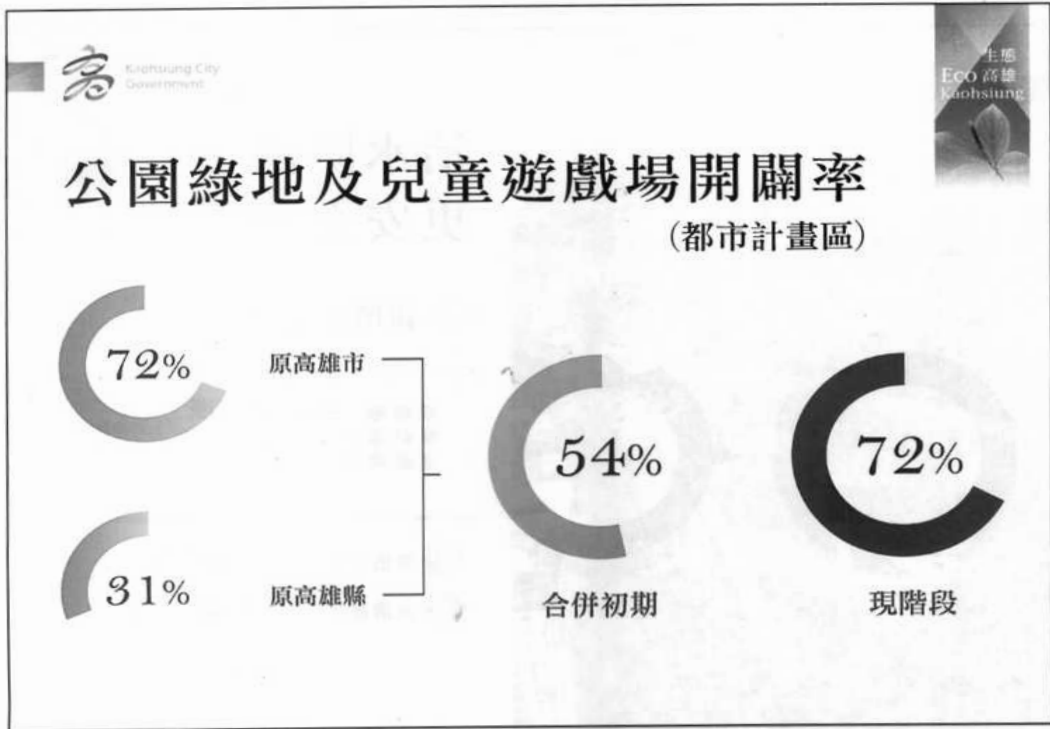
1/3 市長任內開闢  
合併後新增 6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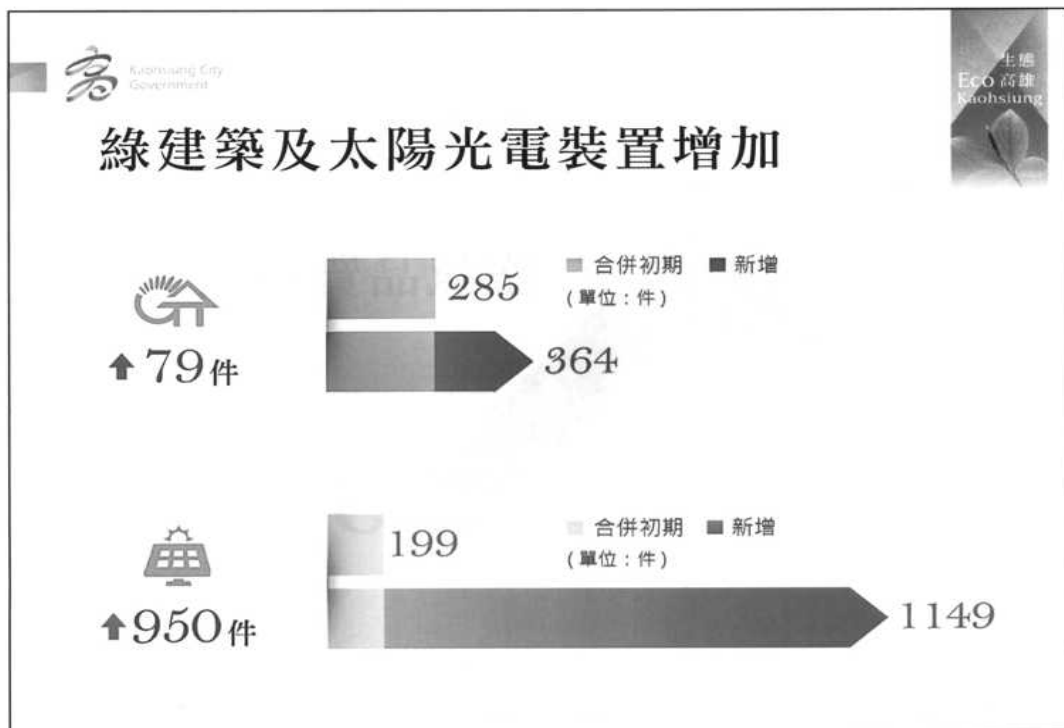


類別	面積 (公頃)
濕地	329
開闢	968

生態  
ECO 高雄  
Kaohsi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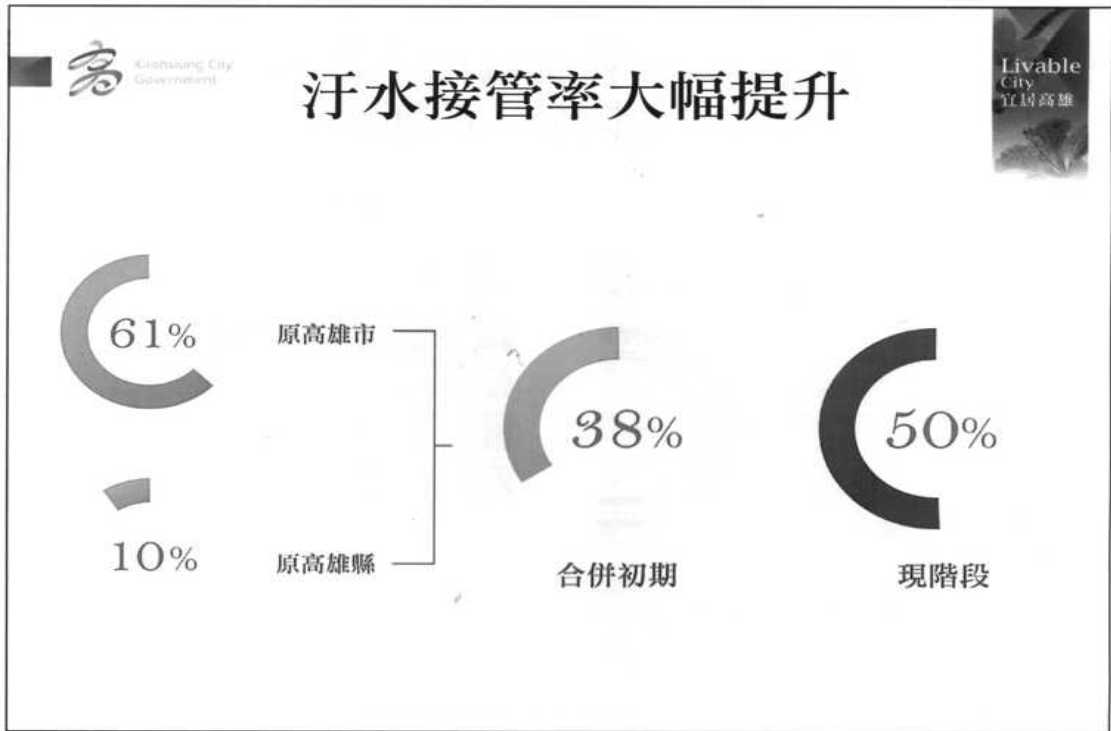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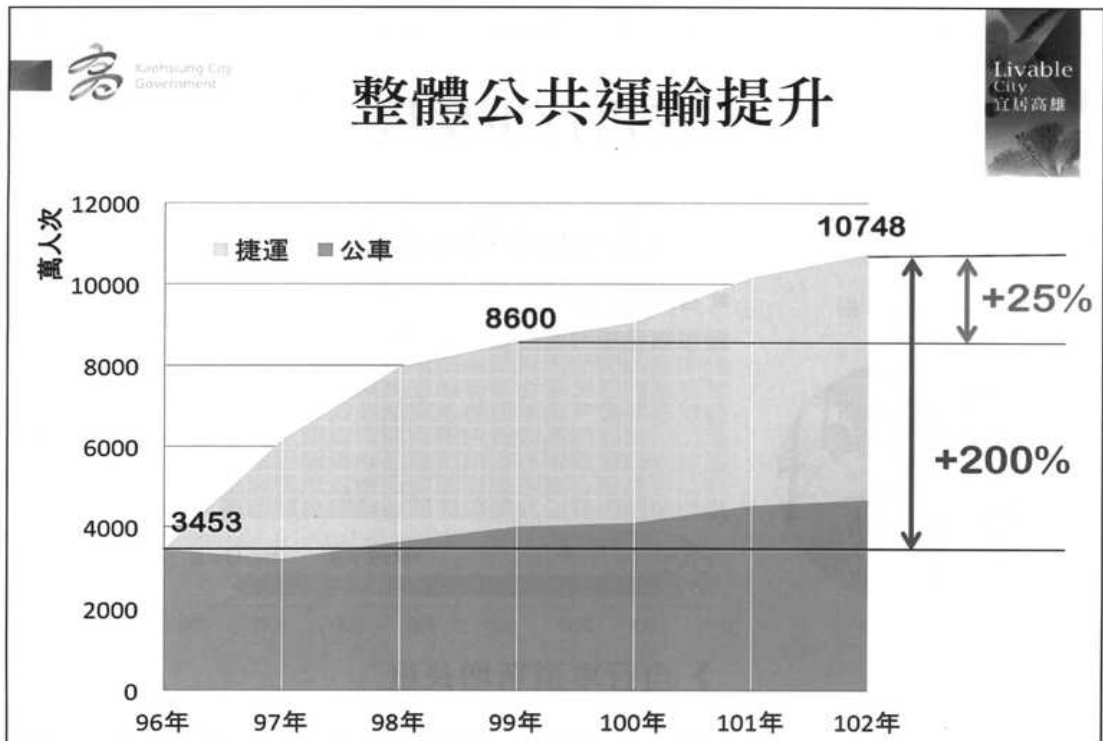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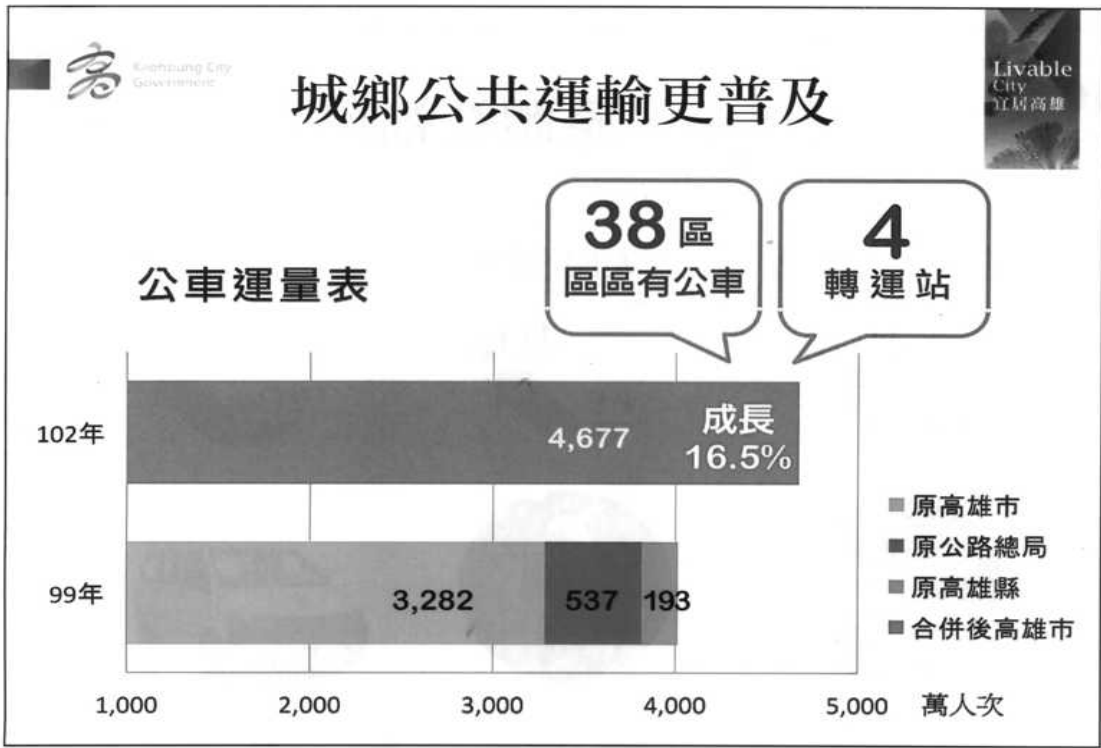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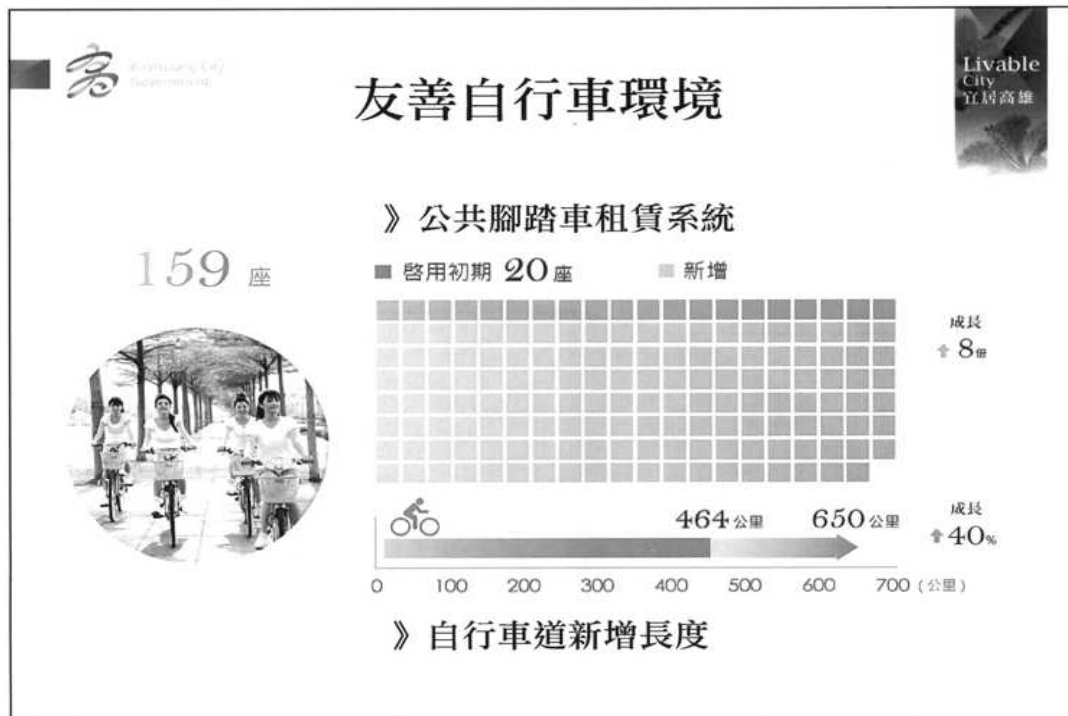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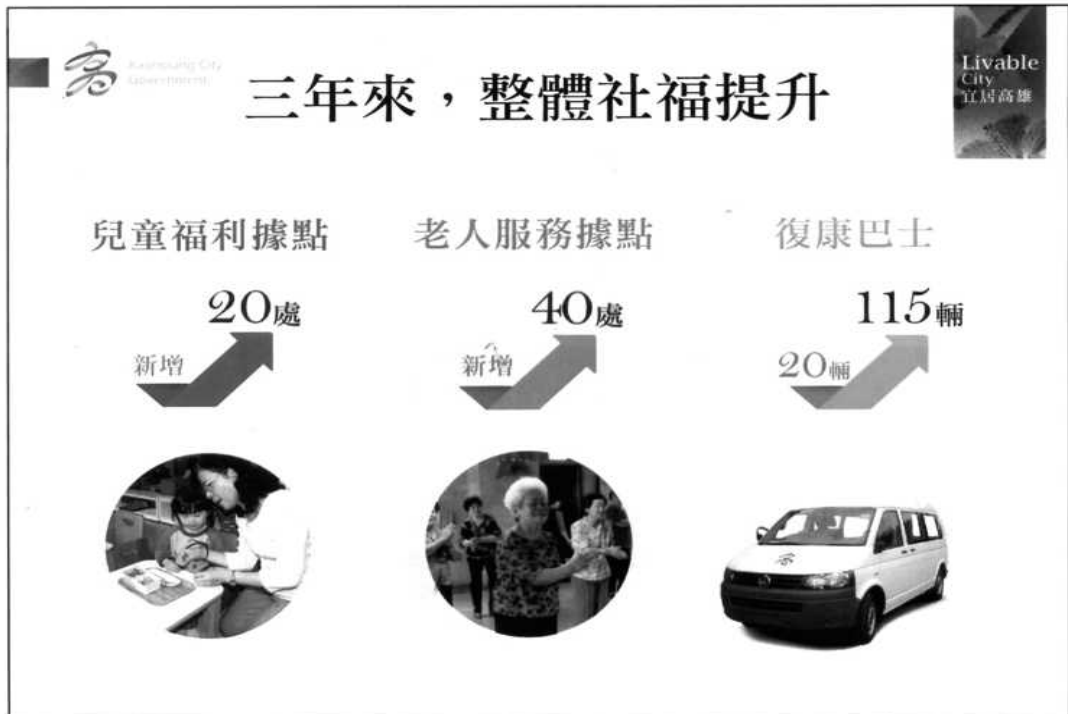
## 大高雄生活環境提升

- 弭平城鄉建設差距
- 大眾運輸全面提升
- 溫暖社福，健康城市
- 大高雄閱讀服務

Livable City  
宜居高雄







 **一年一新館，區區都服務** 

楠仔坑分館      仁武澄觀分館      大寮中庄分館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小港分館      左新分館      鳳山大東藝術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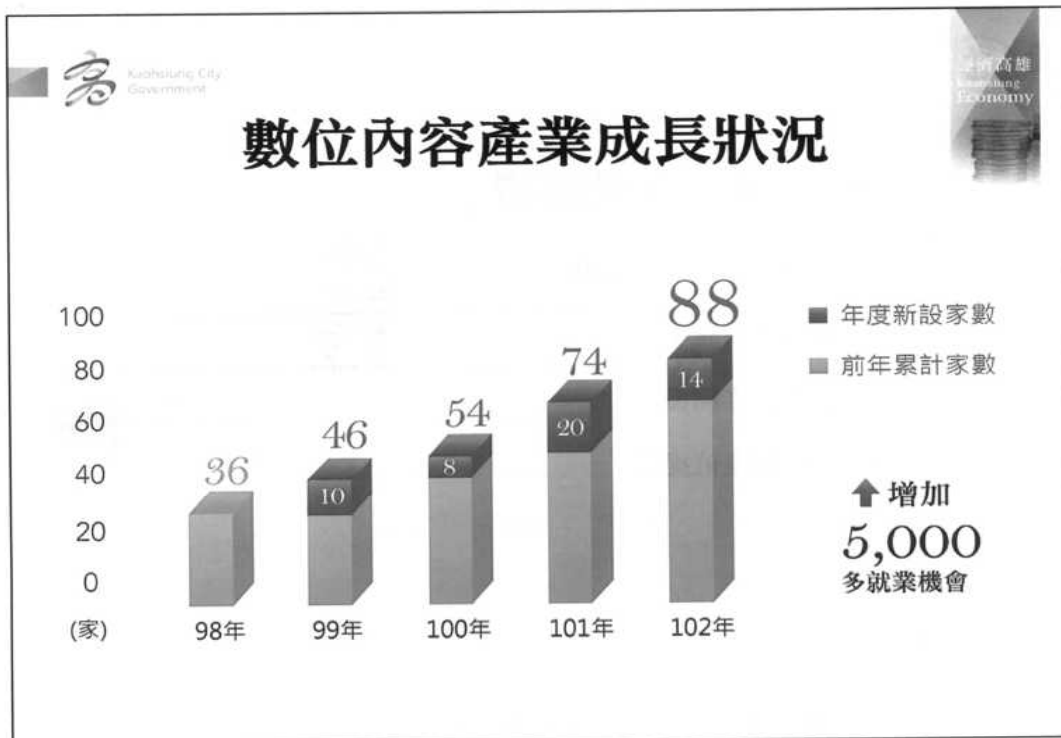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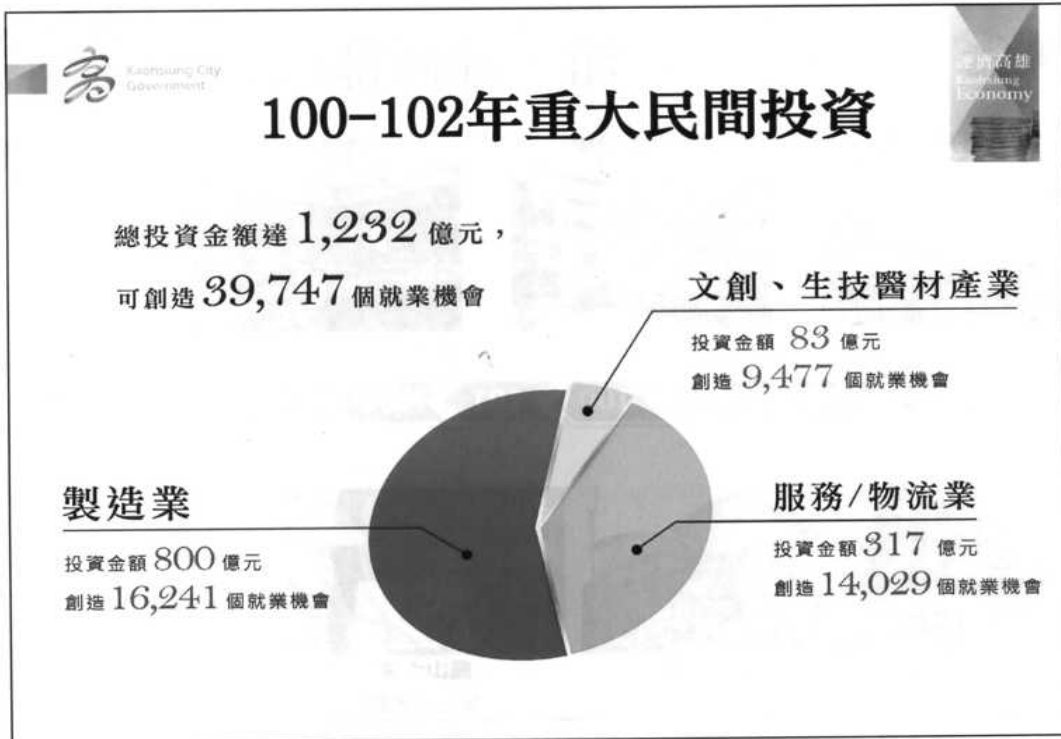
**5** 所分館  
陸續完成

 **穩定提升高雄經濟**

- 招商引資，活絡經濟
- 擴增產業腹地
- 港市合作開發
- 農漁業產值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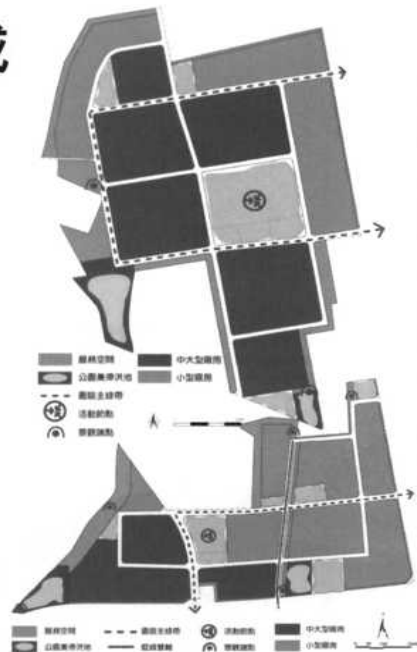
經濟  
高雄 Kaohsiung  
Economy





## 和發產業園區報編完成

- 計畫範圍：位於大寮區，包含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和春基地81.81公頃及大發工業區北側大發基地54.32公頃，共136.13公頃(可釋出產業用地約91公頃)
- 開發期程：  
3月底報編完成，今年5月提供優先開發區。
- 引進產業類別：以機械、金屬製品、交通及電子電力業為主
- 投資效益：預估產值350億元，新增就業人數1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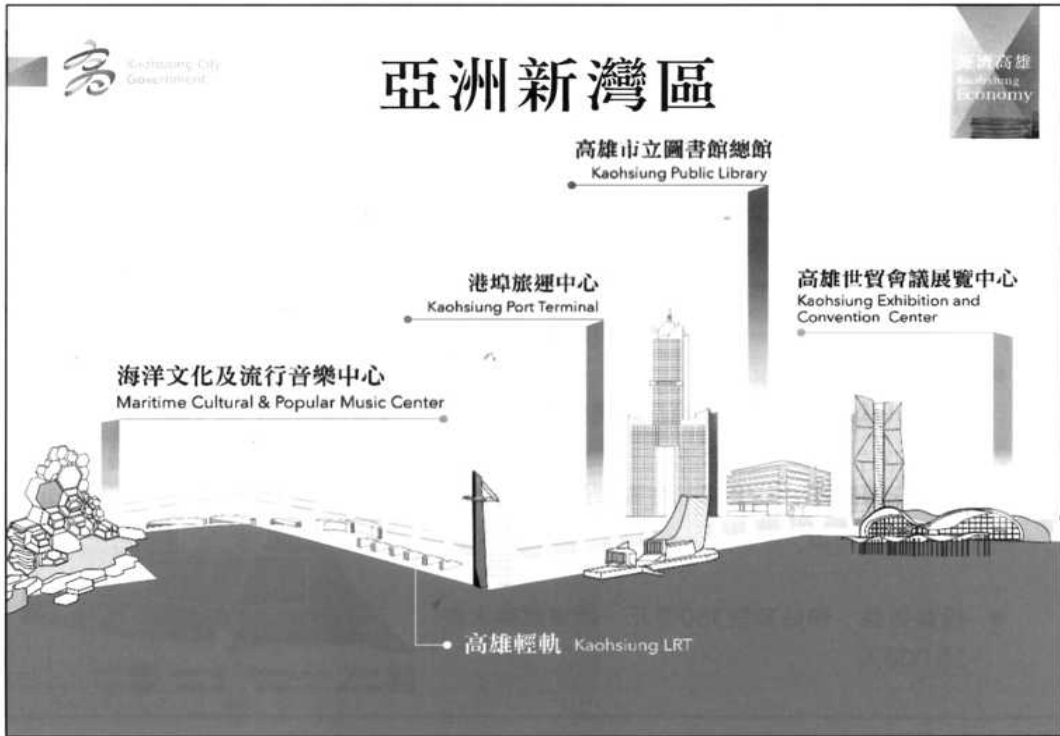
## 港市合作

### 擴增自貿港區腹地555公頃

-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 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
- 洲際貨櫃中心一期、二期

### 高雄港列為LME亞洲區第9個遞交港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合併後，一級產業總產值成長

經濟高雄  
Kaohsiung  
Economy

(億元/新台幣)

年度	一級產業 總產值	農業	漁業	畜產
99年	284	101	92	91
100年	322	109	115	98
101年	336	118	127	91
99-101 成長金額	52	17	35	持平
99-101 成長幅度	18%	17%	37%	持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



Krohsung City Government

## 合併後，農漁牧建設預算



100至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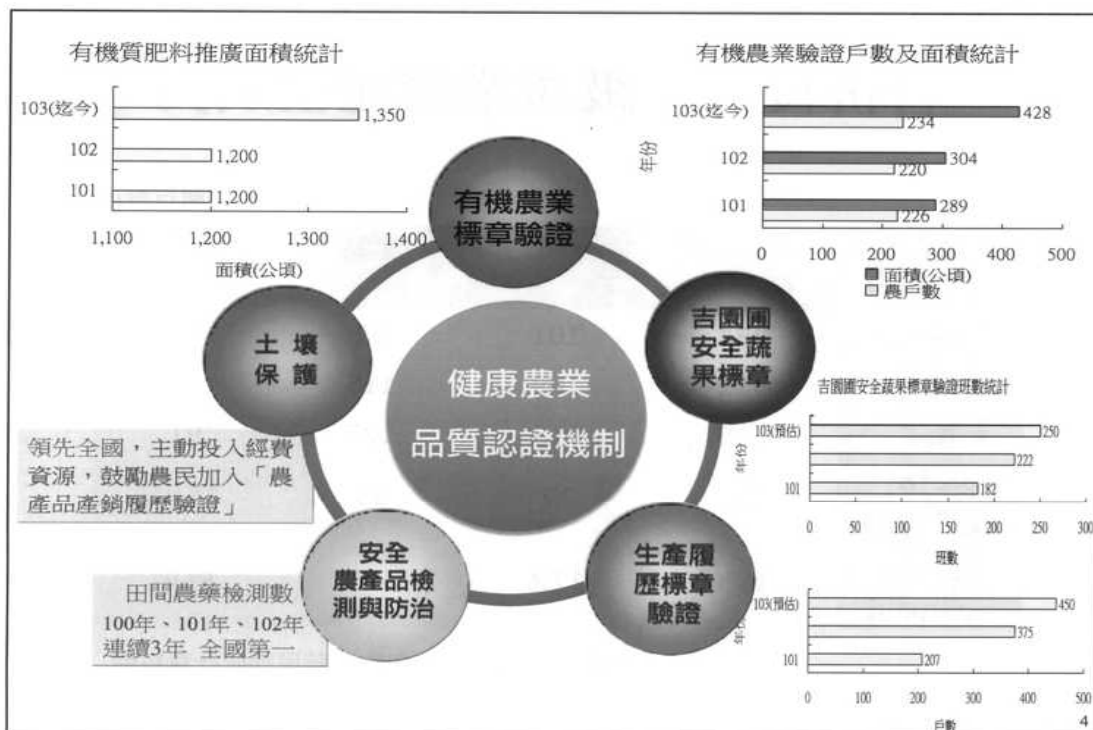
農路預算投入**4.7**億

101年創立農發基金，投入**3.2**億。

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共**53**件工程

爭取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1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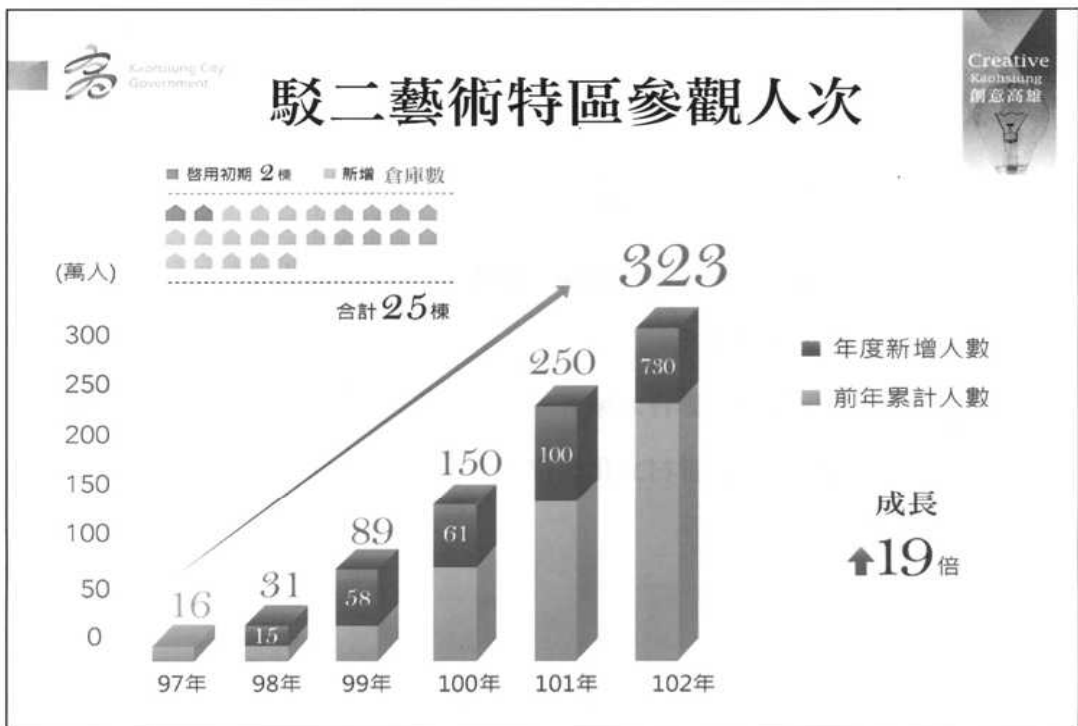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新興文化之都

- 傳統與創新、在地與國際並進
- 藝文人口提升
- 文化創投、影音大城
- 古蹟文化、眷村文化保存


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影視友善城市**

98年成立「拍片支援中心」  
至今已協助 **481** 組  
劇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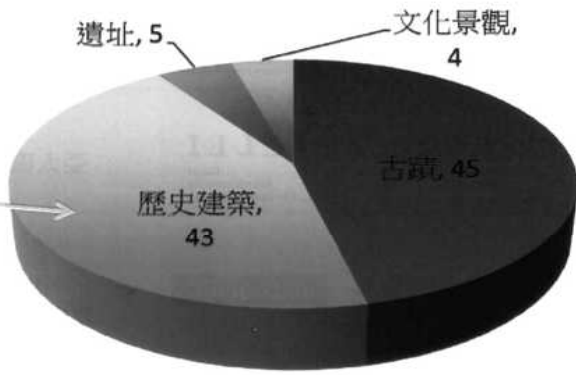
 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致力保存、活化  
全國最大、陸海空  
全軍種的眷村


**現有97處文化資產**


 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

類別	數量
古蹟	45
歷史建築	43
文化景觀	4
遺址	5

**陸-岡山黃埔新村**  



**海-左營明德新村**  


**空-岡山樂群村**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擦亮城市品牌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爭取舉辦國際重大活動與會議
- 開拓國際及兩岸航線
- 推動國際郵輪母港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國際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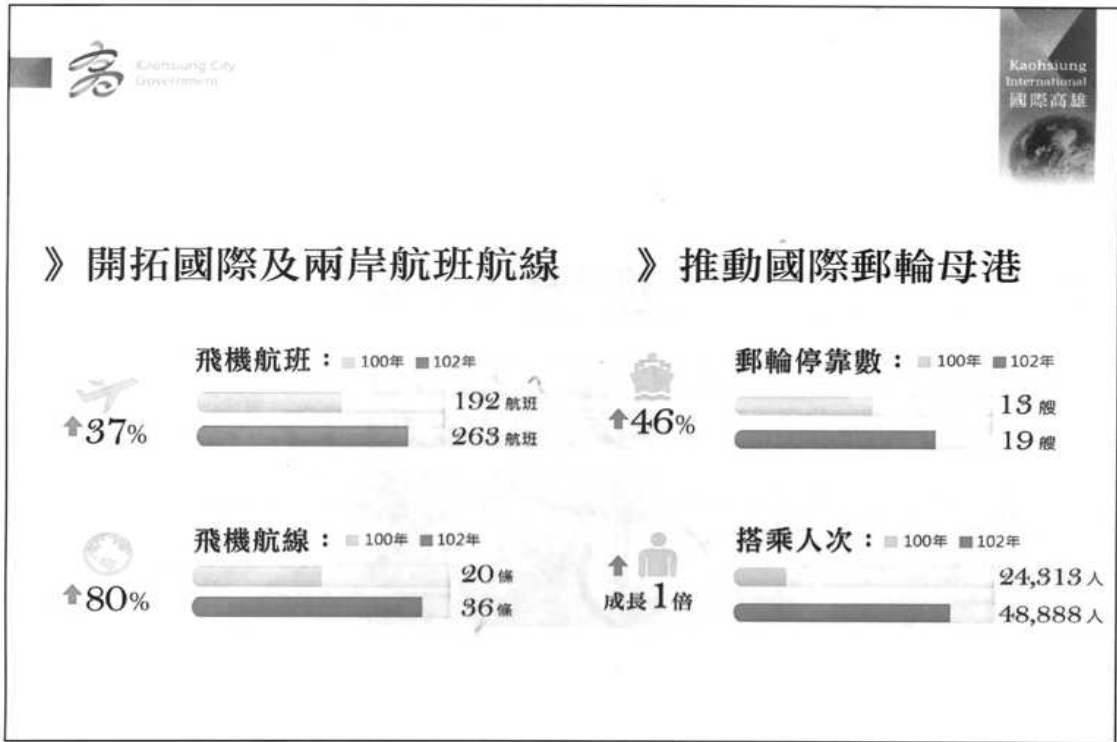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本市參與國際組織



亞太都市合作網	 CITYNET THE ORIGINAL NETWORK OF LOCAL AUTHORITI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HUMAN SETTLEMENTS	世界衛生組織 西太平洋區 健康城市聯盟	
地方環境 國際委員會	 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亞太區倫理審查論壇	
世界大都會協會	 metropolis	世界衛生組織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	
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	 UCLG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國際搜救犬組織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國際高雄

2014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4月14-15日  
Taiwan International Fastener Show

全球第3大、亞洲第2大國際螺絲專業展  
兩年一屆、扣件相關業者不可錯過之年度盛會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國際高雄

TAIWAN INT'L BOAT SHOW  
台灣國際遊艇展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支持單位  
▲ 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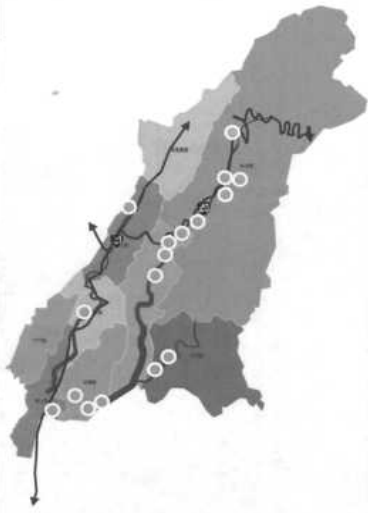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8日至11日  
高雄展覽館  
www.boatshow.tw




## 已完工之道路橋樑建設





	工 程 名 稱	完工日期
1	甲仙羸橋災修工程	100年9月
2	美濃高93、99道路拓寬工程	100年12月
3	六龜高133線新寶橋、寶來溪橋、新開橋、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00年12月~102年1月
4	茂林高132線多納橋重建工程	101年8月
5	桃源索阿紀吊橋	101年11月
6	美濃高美大橋新建工程	102年4月
7	旗山高92線溪洲大橋	102年4月
8	茂林高132線得樂日嘎大橋	102年5月
9	美蘭、桃源里、玉穗部落、瑪雅至民生一村等聯絡道路	102年5月~103年2月
10	高129線杉林大橋	102年12月



## 高129線杉林大橋重建完成









102年12月21日通車典禮

杉林大橋引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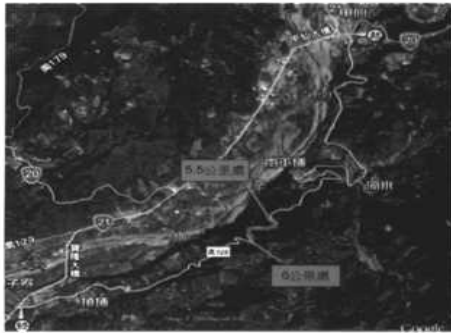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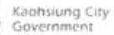
## 甲仙區高128線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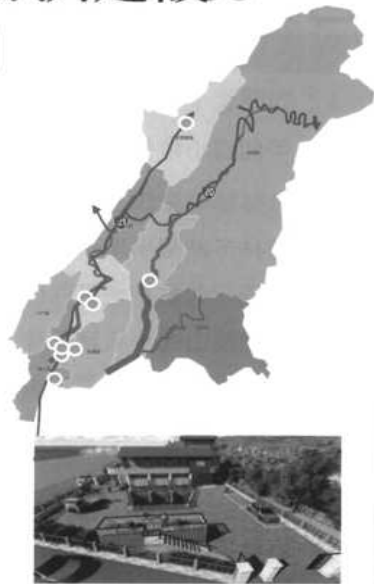
- 計畫內容：高128線5.5K-6K，經現場會勘，部份道路寬度僅約4公尺，拓寬後寬度10公尺。
- 辦理經費：總經費3,338萬元
- 辦理情形：已於103年2月開工，預計103年12月完工。



## 已完工及規劃中之治水防洪建設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旗山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101年8月
2	旗山五號排水溝大仁街一帶及中華路528-35號護岸改善工程	101年10月
3	美濃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101年11月
4	杉林大愛園區滯洪池興建工程	101年11月
5	那瑪夏民生國小上游整治工程	102年2月
6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02年5月
7	旗山溪州排水瓶頸段改善工程	102年5月
8	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02年7月
9	荖濃溪疏濬--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	103年12月
10	溪洲排水抽水站	104年12月



溪洲排水抽水站模擬圖

## 已完工之防洪治水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旗山地景橋



美濃福安排水



大愛園區滯洪池




民生國小上游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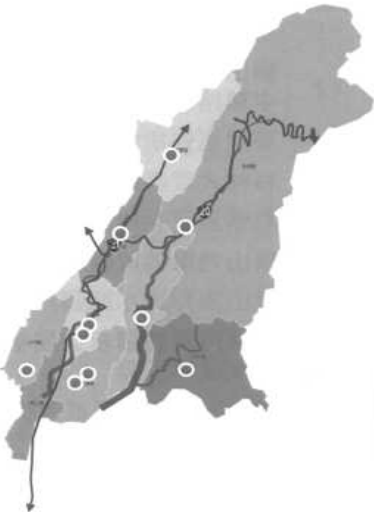
旗山溪洲排水

## 已完工及規劃中之文教休閒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 程 名 稱	完工日期
1	內門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00年 7月
2	甲仙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01年11月
3	杉林國中重建工程	102年 7月
4	茂林多納國小新建工程	102年 9月
5	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	102年11月
6	桃源建山國小新建工程	103年 4月
7	那瑪夏國中師生宿舍重建	103年 7月
8	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工程、教育藝文館	103年12月
9	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年12月
10	那瑪夏民生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104年 2月



## 莫拉克災區校舍重建完成



內門國小



小林國小



多納國小



甲仙國小

## 中庄歷史空間及教育藝文館



中庄日式建築現況



美濃新地標 -- 教育藝文館



# 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民權路入口區透過植栽及水景設計，塑造優質舒適的休憩空間，並藉此串聯周邊之特色產業社區至湖畔，帶動當地文化產業。



湖景模擬圖



# 2 北高雄 生活大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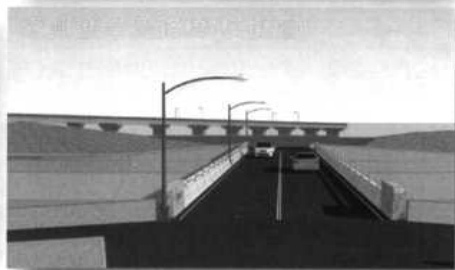
## 已完工之道路橋樑建設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湖內太爺-歸仁聯絡道路	100年9月
2 岡山岡燕橋改建工程	101年9月
3 橋頭捷運R22A車站聯外20米道路開闢及8米道路拓寬工程	101年12月 ~102年11月
4 岡山大仁橋新建工程	101年12月
5 路竹高18線拓寬工程	101年12月
6 路竹新興路拓寬工程	102年4月
7 阿蓮高13線道路拓寬	102年4月
8 橋頭高36-2甲樹路拓寬	102年8月 ~103年3月
9 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	102年7月
10 田寮埔頂橋改建工程	102年11月
11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102年11月



## 阿公店溪沿岸橋梁改建情形



## 已完工及規劃中之生態觀光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101年4月
2 田寮月世界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102年1月
3 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02年2月
4 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102年6月
5 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102年7月
6 路竹公園整建工程	102年11月
7 茄萣嘉賜(公1-4)公園	102年12月
8 燕巢西燕(公兒4)開闢工程	102年12月
9 阿蓮青年(公兒4)開闢工程	103年1月
10 茄萣濕地(公12)第一期及第二期開闢工程	103年2月 ~103年12月
11 湖內保生(公兒1)開闢工程	103年2月
12 蚵仔寮漁港主題公園、南側海堤廣場、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	103年6月



湖內保生公園2月啟用，周邊道路預計5月開闢完成

## 蚵仔寮漁港主題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開闢工程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蚵仔寮漁港-舒活公園





典寶溪南岸自行車道




海堤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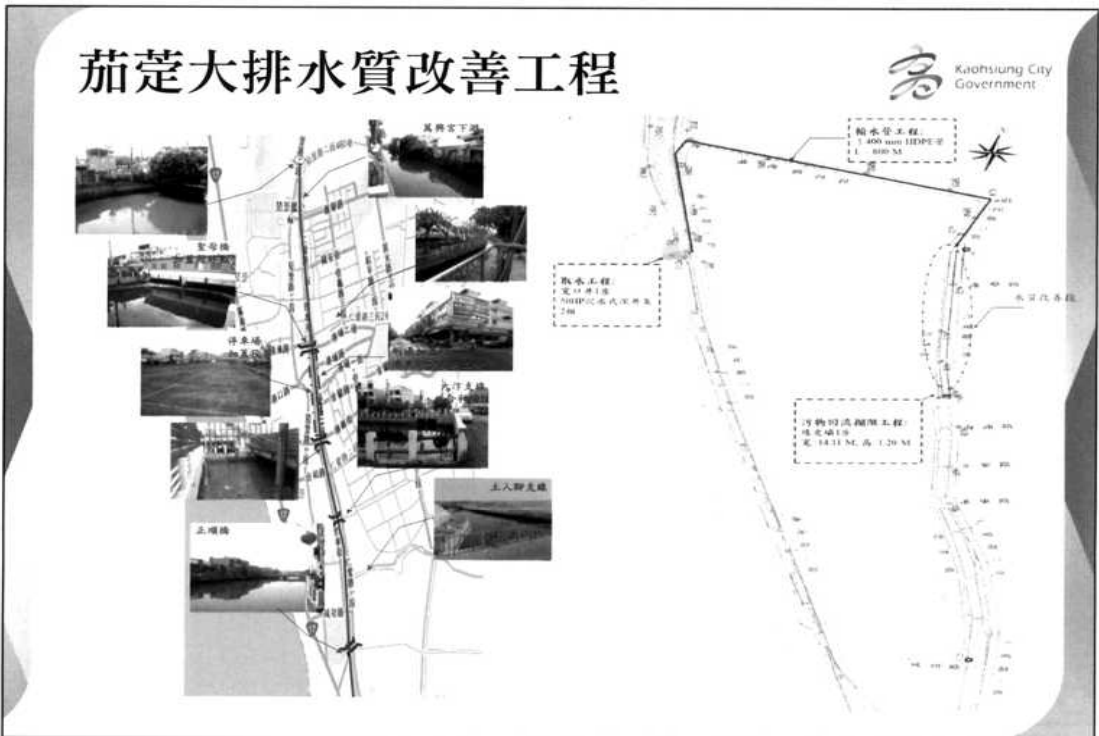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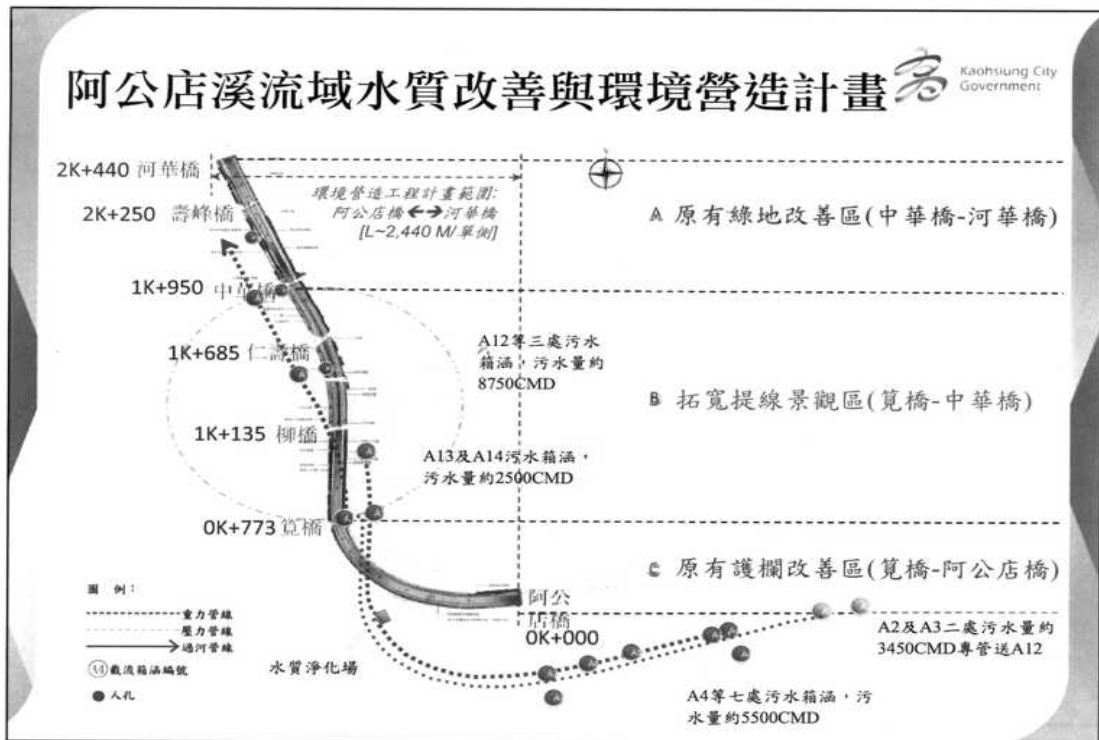
## 已完工及規劃中之治水防洪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No.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典寶溪A區滯洪池工程	101年10月
2	保鹽二號橋改建工程	101年12月
3	茄荳海岸線整治及景觀改善工程	102年1月~103年3月
4	土庫排水岡山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102年3月
5	易淹水計畫第3階段治理工程	102年12月
6	易淹水計畫第3階段102年度4件應急工程	102年12月
7	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03年3月
8	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	103年4月
9	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03年4月
10	橋頭筆秀支線排水改善工程	104年12月



● 易淹水計畫以水系標註



## 已完工及近期完工之產業建設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102年4月
2 梓官蚵子寮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102年6月
3 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102年10月
4 梓官、彌陀、永安、湖內、阿蓮區公有市場整建工程	102年11月
5 興達港第一拍賣場整修工程	103年3月
6 永安養殖業6期供水工程	103年4月
7 梓官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	103年6月



興達港第一拍賣場




梓官魚市場

# 3


## 南高雄 潛力新都心

## 已完工之重大交通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No.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仁武義大二路路面改善工程	101年12月
2	仁武中欄橋拓寬工程	102年4月
3	大樹聖媽坑橋改建工程	102年4月
4	鳳山轉運站	102年5月
5	鳥松夢裡橋改建工程	102年5月
6	鳳山南進五街、鳳誠路、三光街北段、永和街、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102年7月~103年2月
7	大寮鳳山拷潭公墓聯外道路	102年11月
8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	102年11月
9	大寮高63中正路拓寬工程	102年12月
10	鳳山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103年2月
11	大寮八德路拓寬工程	103年2月




## 鳳山攏五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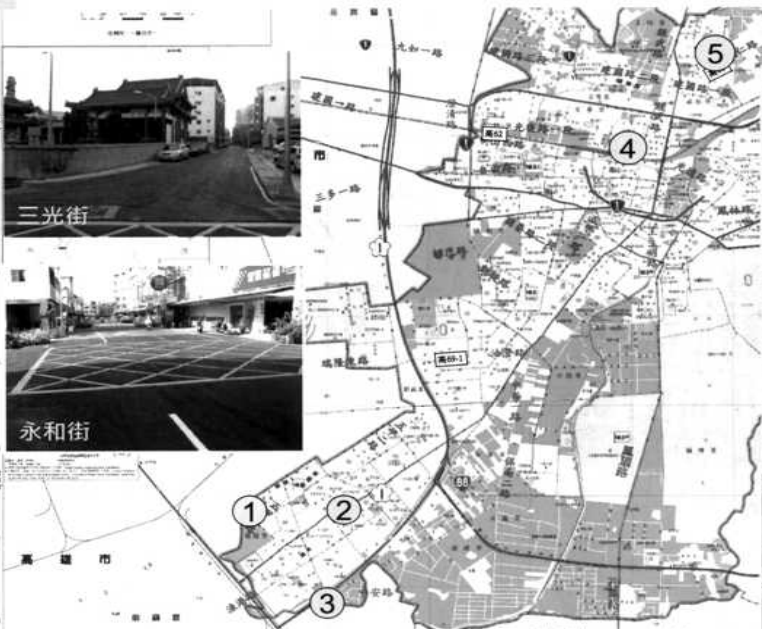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三光街




永和街






鳳誠路



文雅東街




南進五街

## 已完工及近期完工之治水防洪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 程 名 稱	完 工 日 期
1	大寮拷潭排水渠道拓寬分洪工程	101年 2月
2	仁武曹公新圳八卦里瓶頸改善	101年11月
3	仁武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102年 4月
4	大社中里排水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期	102年 8月
5	鳳山溪-大東文藝段水岸營造工程	102年10月
6	鳳山溪-中崙溼地水岸營造工程	102年12月
7	鳳山溪曹公圳清水放流管線工程	102年12月
8	大社中里排水整體改善工程第二期	103年 3月
9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第一期工程	103年 8月



## 鳳山溪整體水環境營造計畫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大東文藝段工程





中崙溼地公園





## 已完工之文教休憩建設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觀音山步道景觀改善及環湖自行車道工程	101年9月 ~102年3月
2	鳳山大東、黃埔、中山、五甲、新強公園	101年9月 ~102年4月
3	大寮兒3-2開闢工程	101年12月
4	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10號公園	102年7月
5	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	103年1月
6	大寮中庄圖書分館	103年1月
7	鳳山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	103年2月



中庄圖書分館



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









## 已完工之重大交通建設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三民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101年4月
2 小港大坪頂10號道路開闢	101年11月
3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101年6月
4 楠梓海軍官校圍牆旁6米巷道末端打通工程	102年9月
5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101年10月
6 前鎮凱旋自行車橋工程	102年3月
7 旗津醫院旁中洲二路改善	102年3月
8 鼓山大公陸橋拆除及道路復舊	102年4月
9 苓雅輜汽路拓寬工程	102年7月
10 前鎮成功路拓寬工程	102年10月
11 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	102年11月
12 左營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	102年11月



## 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計畫目的：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遠眺高雄港站獨特的扇形鐵道，成為新的景觀亮點。
- 辦理經費：4,200萬元。
- 辦理情形：引道拆除與道路復舊工程已於農曆年前完工，橋體保存及周邊活化工程預計7月完工。



## 已完工及規劃中之文化休憩建設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中都濕地公園	100年4月
2 英明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00年11月
3 前鎮聖和、新街、鎮海、民權公園改造工程	100年11月~102年8月
4 旗津6號公園改造工程	100年11月
5 鹽埕綠廊全線開闢完成	101年12月
6 新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102年2月
7 小港翠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102年2月
8 三民精華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102年6月
9 美術館特區兒童遊戲場(5座)	103年3月
10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改造工程	103年6月
11 公園路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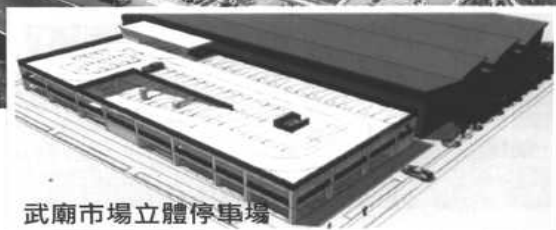


## 已完工及規劃中之公共服務建設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1	消防局大樓暨災害應變南部備援中心	101年11月
2	武廟市場新建工程	102年 2月
3	旗津區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02年 5月
4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102年 7月
5	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2年 9月
6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102年10月
7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	102年11月
8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102年11月
9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	103年 9月
10	旗津生命紀念館興建工程	103年10月
11	市立圖書總館	103年10月

# 新旗津醫院 預計103年8月正式營運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簡報結束》

四、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上午9時58分（下午1時11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交通局長：陳勁甫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警察局長：黃茂穗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蘇麗瓊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陳啓昱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漢忠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玲姣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文瑞

童議員燕珍

方議員信淵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順進

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許議員慧玉

洪議員秀錦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文瑞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五、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上午9時（下午12時1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徐議員榮延

記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黃局長茂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人員。

(二)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人員。

(三)衛生局何局長啓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人員。

(四)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進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石龍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銀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丙、決定事項

主席徐議員榮延於下午 3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中興扶輪社陳社長高明與德國學者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 六、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顏曉菁 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秘書長：吳宏謀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徐議員榮延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鄭議員光峰  
洪議員秀錦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粹鑾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瑩蓉  
周議員鍾濞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信瑜  
張議員豐藤  
曾議員麗燕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芳榮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林科長燦銘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丙、決定事項

主席徐議員榮延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許議員慧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 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上午9時（下午1時7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林芳如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謝局長福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洪議員秀錦  
方議員信淵  
蘇議員炎城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議員豐藤  
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眉秦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 八、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3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芳如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武忠  
柯議員路加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翁議員瑞珠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工務局政風室陳主任昌運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 九、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5分休息，下午2時3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麗珍 林芳如 曾俊傑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劉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怡君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維屏  
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港灣科經理：孫暉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碧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美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福來  
水利局副局長：湯毓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曜華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英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信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彥頤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明州（由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賢義（上午請假由水利局副局長湯毓勳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記錄：黃榮宗、吳祝慧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濬

洪議員秀錦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順進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眉蓁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宛蓉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義迪  
周議員玲玟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連議員立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 十、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24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芳如

請假：議員 林宛蓉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曾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書處代理處 長：蘇麗瓊  
人事處 長：城忠志  
政風處 長：陳榮周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陳清月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燕巢區公所區長吳德雄（由秘書室主任莊朝將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周議員玲玟分別主持

記錄：陳玲雅、李侑珍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及區長。

(二)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六)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義迪

蕭議員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丙、散會：下午5時27分。

## 十一、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上午9時16分（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秘書處代理處 處長：蘇麗瓊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 局長：曾慶崇  
本會—專門委員：陳清月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眉秦

李議員順進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洪議員平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上午 10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陸軍官校師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上午 10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 2014 年世界美顏小姐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 十二、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7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瑩蓉 黃淑美

列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四)兵役局黃局長憲東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五)勞工局鍾局長孔炤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天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麗珍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高組長美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徐組長出世

丙、決定事項

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童議員燕珍帶領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十三、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黃淑美

列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記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秀錦

柯議員路加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粹鑾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玟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順進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美瑛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許議員慧玉及陳議員政聞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

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

## 十四、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分休息，下午2時4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莊啓旺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董事長：陳統民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及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雅靜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芳如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粹鑾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銀行陳董事長統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 十五、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莊啓旺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董事長：陳統民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及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洪議員秀錦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蘇議員炎城

周議員玲玟

蔡議員金晏

翁議員瑞珠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麗燕

連議員立堅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信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陳董事長統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決定事項

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第二、三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6 分。

##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請假：議員 莊啓旺 李長生

列席：本會一副 秘書長：吳修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修正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 二、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提案人：劉德林

案由：建請成立「2013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專案調查小組」。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同意撤回。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0時43分提：本會103年度各黨（政）團陸續完成改選，並配合改選結果修正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後一覽表如附件2、3），依規定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10時47分提：現在有劉議員德林提出臨時提案，因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上午10時53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月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9:30-12:30	3:00-6:00
103 年 4 月 18 日	五	1. 審議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修正案。 2. 其他事項。	
4 月 19 日	六	停會。	
4 月 20 日	日	停會。	
4 月 21 日	一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 教育局。(2) 文化局。(3) 新聞局。(4) 空中大學。	
4 月 22 日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3 日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 農業局。(2) 水利局。(3) 海洋局。	
4 月 24 日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5 日	五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 觀光局。(2) 交通局。(3) 捷運工程局。	
4 月 26 日	六	停會。	
4 月 27 日	日	停會。	
4 月 28 日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29 日	二	1. 聽取報告： 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2. 報告事項。 3.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 分組審查。	

4月30日	三	分組審查。	
5月1日	四	分組審查。	
5月2日	五	分組審查。	
5月3日	六	停會。	
5月4日	日	停會。	
5月5日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60分鐘，至中午12：20結束。）	分組審查。
5月6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7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8日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 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其他事項。
5月9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0日	六	停會。	
5月11日	日	停會。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5月12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5月13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14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15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16日	五	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5月17日	六	停會。	
5月18日	日	停會。	
5月19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5月20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21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22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六	停會。	
5月25日	日	停會。	
5月26日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5月27日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28日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29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30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31日	六	停會。	
6月1日	日	停會。	
6月2日	一	停會。（端午節）	
6月3日	二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月4日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3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3.04.10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中國 民 國 黨	陸 淑 美 （總召集人） 童燕珍、劉德林 （副總召集人） 黃柏霖 （書記長） 陳美雅、陳麗娜 吳利成、陳粹鑾 柯路加 （副書記長）	許崑源、童燕珍、許福森、 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 李眉蓁、吳利成、蔡金晏、 陳美雅、黃柏霖、莊啓旺、 劉德林、柯路加、李雅靜、 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 林義迪、方信淵、許慧玉	100.01.11	21 人
民 進 步 黨	康 裕 成 （總召集人） 林 宛 蓉 顏 曉 菁 張 漢 忠 （副總召集人） 俄鄧·殷艾 （幹事長）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 陳明澤、陳政聞、翁瑞珠、 林瑩蓉、張豐藤、林芳如、 蘇炎城、李喬如、連立堅、 黃淑美、康裕成、洪平朗、 林武忠、韓賜村、郭建盟、 周玲姘、蕭永達、陳慧文、 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 林宛蓉、陳信瑜、鍾盛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100.01.11	29 人
大 高 雄 聯 盟 政 團	黃 石 龍 （總召集人） 黃 天 煌 （副總召集人） 李 順 進 （幹事長）	黃石龍、黃天煌、李順進、 李長生、藍星木、周鍾濛、 曾俊傑、曾麗燕、吳益政、 洪秀錦、徐榮延、鄭新助、 蘇琦莉	100.01.11	13 人

##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 員
民政委員會	陳麗珍	劉德林	周玲奴、莊啓旺、吳益政 鄭光峰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洪平朗	鄭新助、蕭永達、陳麗娜 黃天煌、唐惠美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林芳如、黃柏霖 康裕成、顏曉菁、李雅靜
教育委員會	林宛蓉	陳慧文	林瑩蓉、藍星木、李喬如 童燕珍、陳信瑜、許慧玉
農林委員會	張漢忠	張文瑞	林富寶、翁瑞珠、連立堅 柯路加、鍾盛有、林義迪
交通委員會	陸淑美	陳玫娟	張豐藤、李眉蓁、吳利成 黃淑美、曾俊傑、李順進
保安委員會	徐榮延	蘇琦莉	陳政聞、黃石龍、蔡金晏 陳美雅、林武忠、俄鄧·殷艾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陳明澤	周鍾濞、陳粹鑾、蘇炎城 韓賜村、洪秀錦、方信淵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林瑩蓉、連立堅、曾俊傑 周玲奴、蕭永達、李雅靜 陳粹鑾
紀律委員會	李順進		翁瑞珠、黃石龍、蔡金晏 鄭新助、莊啓旺、顏曉菁 陳信瑜、方信淵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黃石龍、藍星木 劉德林、曾麗燕、康裕成 林芳如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討論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修正案。在討論之前，本會 103 年度各黨團陸續完成改選，配合改選結果，修正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一覽表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請准予備查。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議事日程表修正案的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修正草案。開會時間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下午 3 點至 6 點。每日議程如下：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 審議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修正案；2. 其他事項。4 月 19、20 日停會。4 月 21、22 日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4 月 23、24 日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4 月 25 日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停會。4 月 28 日交通部門業務質詢。4 月 29 日議程：1. 聽取報告：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2. 報告事項；3.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4. 分組審查。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分組審查。5 月 3、4 日星期六、日停會。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下午議程：分組審查。5 月 8 日、5 月 9 日下午議程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 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其他事項。5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停會。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5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下午議程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 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其他事項。5 月 16 日下午議程：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專案報告。5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停會。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下午議程二、三讀會：1. 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 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其他事項。5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停會。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5 月 26 日



下午議程：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分組審查。5月27日下午議程：分組審查。5月28日至5月30日下午議程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其他事項。5月31日至6月2日星期六、日及端午節停會。6月3日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下午議程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其他事項。6月4日議程：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備註：本表經4月9日黨（政）團協商暨第28次程序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大家參閱。以上議事日程表修正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劉議員德林提臨時提案，因為有時效性，依據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提請大會進行討論，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編號1、類別教育、提案人劉議員德林、連署人有李議員眉秦等四位。案由：建請成立「2013年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專案調查小組」。辦法：建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成員由議長指派，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報告大會主席，針對這個提案，我是原提案人，這個部分有些不足的地方，因為上次的會期提到世界舞蹈大賽募款的問題，還有整個手續是否完備？從這個部分引發出燈會、前幾天民政局所屬各項募款的事項，當時的提案是以世界舞蹈大會，我原提案人可不可以做修正？請大會主席明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你說看看。

**劉議員德林：**

我的意思是有限定於世界舞蹈大會去募款，而是在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有對於公益勸募實施許可辦法規範，這兩年市政府各局處若有對外募款的，一併加入專案小組裡。另外請大會做說明，成立專案小組原提案人是否能夠參與委員的組成，請大會針對這項來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議事主任說明是否可以這樣處理。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根據議事規則第34條規定，我們爲了審查議案需要或是對某一個案件有專案研究的必要，可以經過大會成立專案小組。第二項有規定，原提議人除了可以列席並提供資料以外，不可以參與討論跟表決，這是議事規則第34條的規定。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原提案人已經提出來了，本席爲提案人，我當然對這個部分有實質的疑義，既然有這樣的規定，現在請示主席，是否可以做提案人的變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規研究室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因爲現在議長交議案的書面資料是寫劉議員德林，如果要改編，是用另外一個案子。

**劉議員德林：**

是用另外一個案子，我另外再重新把案子送進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提案是成立，但要另外再提案，是不是？這一案歸這一案，另案再提案，是不是？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因爲剛剛有兩個變更，第一個是主體提案人不一樣，另外是調查的內容不一樣，要擴及到市政府勸募活動的事實，這牽涉到主體不一樣，我們是建議另外提案比較適宜。

**劉議員德林：**

原提案人把這個部分先撤案的動作，再把內涵依據做充實跟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案你要先…，再另外提案。

**劉議員德林：**

先撤回，再送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這樣可以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基本上提案要撤案，因爲已經提送到大會討論，所以只要大會同意就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提案撤回，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10時54分）。

## 十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上午9時（中午1時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教育局 副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本會—專門委員會 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鄭新輝（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業務報告。

###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慧文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信瑜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宛蓉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  
蕭議員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周議員鍾濞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郭副局長金池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麗滿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前鎮區前鎮國中陳校長琪萍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游代理科長淑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  
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 十八、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3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教育局 副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本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鄭新輝（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分別主持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秀錦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淑美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義迪  
俄鄧·殷艾議員  
蘇議員炎城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麗滿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張科長秀靖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范科長淑媚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電影館劉館長秀英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瑩蓉 李喬如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本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記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水利局李局長賢義業務報告。

(三)海洋局賴局長瑞隆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柯議員路加

連議員立堅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義迪

翁議員瑞珠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濞

郭議員建盟

蘇議員琦莉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楊科長延文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動物保護處葉代理處長坤松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許科長峻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長展

丙、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3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記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許議員慧玉  
蔡副議長昌達  
蕭議員永達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粹鑾  
洪議員秀錦  
蔡議員金晏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韓科長榮華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動物保護處葉代理處長坤松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蔡科長易勳

海洋局海洋事務科蘇科長宏盛

丙、決定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4 分。

##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1 時 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交通 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 工程 局 局長：陳存永  
觀光 局 局長：許傳盛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泉  
本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陸議員淑美

記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觀光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吳議員利成

李議員順進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鍾濞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議員淑美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二十二、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上午9時6分（中午12時2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李雅靜 李喬如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交通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泉  
本會—專門委員：柯德順  
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陸議員淑美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洪議員秀錦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德林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方議員信淵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瑩蓉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粹鑾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政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議員淑美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3 分。

二十三、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上午10時1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水	利	局	副	局	長：廖哲民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 副市長李永得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由副局長廖哲民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 三、聽取報告

- (一)陳市長菊簡要報告市政府施政計畫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 (二)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依貴會就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須自行調整 54 億 1,268 萬 650 元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有關老人免費裝假牙、基層員警、義警消自強活動費用及里長、鄰長為民服務費用等項，已重新檢討修正，請 查照。

說明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決議：准予備查。

###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 一、議長交議案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決議：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市政府提案

- (一)請審議市政府提案計 114 案（編號：1 至 114，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10 案、財經類 75 案、教育類 13 案、農林類 7 案、交通類 3 案、保安類 2 案、工務類 1 案）。

決議：除編號第 14 號案「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退回外，其餘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案（編號：1 至 2）。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三、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151 案（包括民政類 18 案、社政類 18 案、財經類 11 案、教育類 20 案、農林類 14 案、交通類 19 案、保安類 19 案、工務類 3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1. 聽取報告。
2. 報告案。
3.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市政府施政計畫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製經過」議員提問，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統統沒意見嗎？好，那就直接進行下面的議程。

接下來，討論市政府函送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自行調整項目案，請議事組宣讀。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看一覽表。編號：4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本府依貴會就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須自行調整 54 億 1,268 萬 650 元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有關老人免費裝假牙、基層員警、義警消自強活動費用及里長、鄰長為民服務費用等項，已重新檢討修正，請查照。請審議。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計處說明一下。

###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議長、各位議員，總預算經我們市政府自行調整的部分，原來有非法定社福，還有義警消的部分。這一次是議會再請我們自行調整，我們已經調整過了，整個總預算的刪減部分是施政計畫和教育充實設備大概五十多億，刪減的還包括勞健保積欠款是 9 億 2,000 多萬，還有調整待遇準備是 4 億 3,000 萬，以上報告。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長，為什麼我要叫你起來報告，你知道嗎？你知道什麼意思嗎？我就是要在電視機面前讓所有的百姓知道，這不是高雄市議會要刪除的，是你們自行調整，是你們在想爛招的，聽得懂意思嗎？好了，請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議案交付，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編號：1、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市政府提案，一般提案 114 案，其中包括編號 1 至 3 民政類 3 案、編號 4 至 13 社政類 10 案、編號 14 至 88 財經類 75 案、編號 89 至 101 教育類 13 案、編號 102 至 108 農林類 7 案、編號 109 至 111 交通類 3 案、編號 112 至 113 保安類 2 案、編號 114 工務類 1 案，以上提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向大會報告，除編號第 14 號案，市政府已重新提案，並已交付委員會審查，應予退回外，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法規提案 2 案，編號 1 至 2，以上提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151 案，其中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18 計 18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18 計 18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11 計 1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20 計 20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14 計 14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19 計 19 案、保安類編號 1 至 19 計 19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32 計 32 案，以上提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103 年 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簡 要 報 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個人應邀列席 貴會，就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已於103年3月31日向 貴會提出扼要報告，因為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 貴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三讀審議，刪減歲入56.99億元，並決議須由市府自行調整歲出54.13億元，對於目前市政推展扎根與未來產業契機掌握可說是影響重大。

市府為善盡政府職能責任，及時並加速市政建設推動，在 貴會所提「合理財源、照顧弱勢、建設高雄」三大原則下，重新檢討市府自行調整項目與金額，並依施政項目審慎評估優先順序，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追加24.03億元，歲出預算追加30億元，歲入歲出追加相抵差短5.97億元，主要係追加災害準備金所致。懇切期盼議長、副議

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共創大高雄向前邁進的發展動能。

有關歲入、歲出追加詳細內容，另請財政局局長及主計處處長報告。

# 歲入部分

##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收入部分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局謹就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收入部分簡要報告如后：

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追加歲入 24 億 265 萬元，包含土地增值稅 5 億 5 千萬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 億 1,265 萬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 億元及其他收入 2 億 4 千萬元，另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入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及連同編列債務還本 3,200 萬元，合計需融資調度財源 6 億 2,905 萬 2 千元，由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詳如附表），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稅課收入

原列預算數 621 億 6,166 萬 8 千元，追加 6 億 6,265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628 億 2,431 萬 8 千元。增加項目如下：

#### （一）土地增值稅

原列預算數 68 億 6,700 萬元，參酌 102 年度決算數實收情形，追加 5 億 5 千萬元，追加

後預算數為 74 億 1,700 萬元。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原列預算數為 259 億 7,792 萬 4 千元，因財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核撥本市 102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分配款，故追加 1 億 1,265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260 億 9,057 萬 4 千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原列預算數 49 億 7,105 萬 5 千元，追加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 15 億元（平均地權基金截至 103 年 2 月底尚有保留賸餘 62 億元，扣除已編列數 44 億元，尚有 18 億元賸餘），追加後預算數為 64 億 7,105 萬 5 千元。

**三、其他收入**

原列預算數 32 億 2,245 萬 3 千元，因六龜區公所配合河川疏濬，預估可出售土方收入達 9 千萬元，以及都發局預估容積移轉代金可增加 1 億 5 千萬元；故追加 2 億 4 千萬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34 億 6,245 萬 3 千元。

#### 四、公債及賒借收入

原列預算數 151 億 1,000 萬元，為彌平追加之歲出、入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連同增加之債務還本 3,200 萬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6 億 2,905 萬 2 千元，由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追加(減)後，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57 億 3,905 萬 2 千元。

其中 6 億 1,000 萬元，係配合增加災害準備金之編列，不納入貴會附帶決議：103 年度本市舉債不得超過 120 億元之限制。

綜上，103 年度總收入預算數為 1,300 億 8,318 萬 8 千元，追加(減)後總收入預算數為 1,331 億 1,488 萬 9 千元，賒借比率由 11.90% 提升為 12.11%。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雄市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總收入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年度	103		
		預算數	追加（減）	追加（減）後預算案數
稅 課 收 入		62,161,668	662,650	62,824,318
印花稅		890,599		890,599
使用牌照稅		6,565,000		6,565,000
地價稅		9,620,000		9,620,000
土地增值稅		6,867,000	550,000	7,417,000
房屋稅		8,217,000		8,217,000
契稅		1,636,000		1,636,000
娛樂稅		225,000		225,000
遺產及贈與稅		1,100,000		1,100,0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5,977,924	112,650	26,090,574
菸酒稅		1,063,145		1,063,145
非 稅 課 收 入		23,649,696	1,740,000	25,389,6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4,089		1,664,089
規費收入		6,541,955		6,541,955
信託管理收入		135,286		135,286
財產收入		5,650,991		5,650,9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71,055	1,500,000	6,471,05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63,867		1,463,867
其他收入		3,222,453	240,000	3,462,453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705,830		1,705,830
其他各項收入		1,516,623	240,000	1,756,623
實質收入合計		85,811,364	2,402,650	88,214,014
補助收入		29,161,823		29,161,823
歲 入 合 計		114,973,187	2,402,650	117,375,837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000	629,052	15,739,052
總 計		130,083,187	3,031,702	133,114,889

# 歲出部分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市長已作簡要說明，謹再就編製經過及其內容提出報告。

### 壹、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 貴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49.73 億元，歲出 1,269.73 億元，另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 億元，債務還本 31.1 億元，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310400 號令發布實施，目前各機關均依照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積極執行中。

此次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係因應 貴會對於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決議刪減歲入 56.99 億元，致須減列同額歲出之處理，與市府對於災害防救及資產活化利用增裕市庫之重大政事需要，遂依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經審慎檢討編列完成，並提經市府 103 年 4 月 2 日第 163

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請 貴會審議。

## 貳、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內容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追加 30 億元，歲入預算追加 24.03 億元，歲入歲出追加相抵差短 5.97 億元(係追加災害準備金所致)，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稅課收入追加 6.63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尚須補足債務還本 0.32 億元，以追加同額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

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案：

### 一、主要編列內容：

(一)重大施政計畫 20.99 億元。

1. 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6.25 億元。

2. 排水、污水系統及水土保持計畫 3.91 億元。

3. 各級學校校舍新建與改建工程 2.86 億元。

4.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39 億元。

5. 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82 億元。

6.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0.8 億元。

7.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0.8 億元。

8.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0.68 億元。

(二) 市府各局處辦理觀光、會展、文化產業及活動等 2.13 億元。

1. 辦理各項具社區發展特色區里等活動經費 0.4 億元。

2. 建構健全會展城市發展環境、舉辦高雄購物節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招商等經費 0.44 億元。

3. 辦理國際巨匠大展、國際書展、動漫展、城市影展及推廣與扶植本市特有無形文化資產等相關工作經費 0.4 億元。

(三) 土石標售作業與公地使用費及公共建設 0.6 億元。

(四) 市有眷舍搬遷補償費 0.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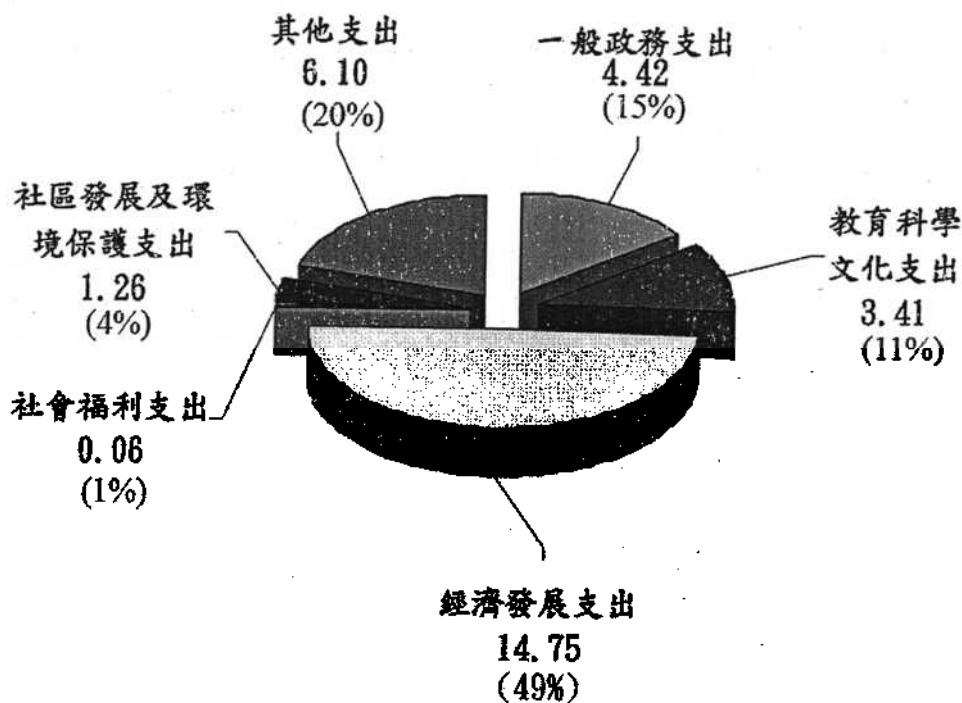
(五) 災害準備金 6.1 億元。(由賒借收入支應 5.97 億元)。

二、就歲出政事別及歲出機關別：

（一）歲出政事別（請參考圖一）以經濟發展支出 14.75 億元，居首位；其他支出 6.1 億元，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 4.42 億元，居第 3 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1 億元，居第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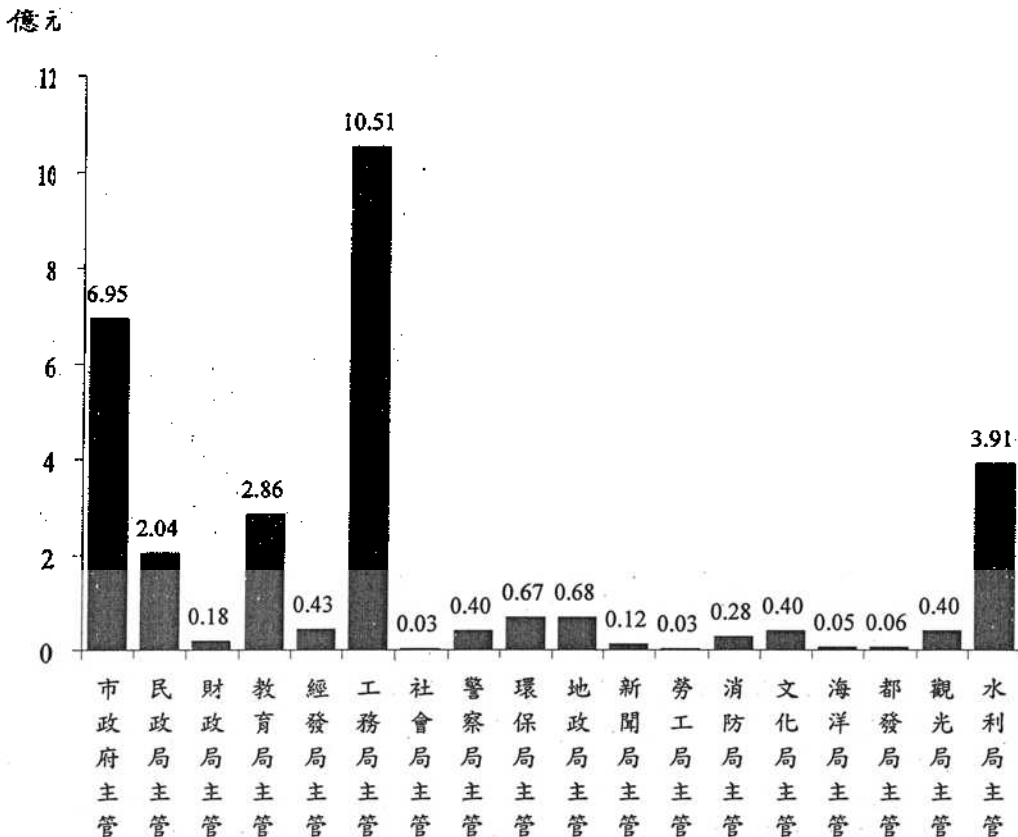
圖一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政事別分析

單位：億元



(二)歲出機關別(請參考圖二)以工務局主管編列 10.51 億元，居首位；市政府主管編列 6.95 億元，居第 2 位；水利局主管編列 3.91 億元，居第 3 位；教育局主管編列 2.86 億元，居第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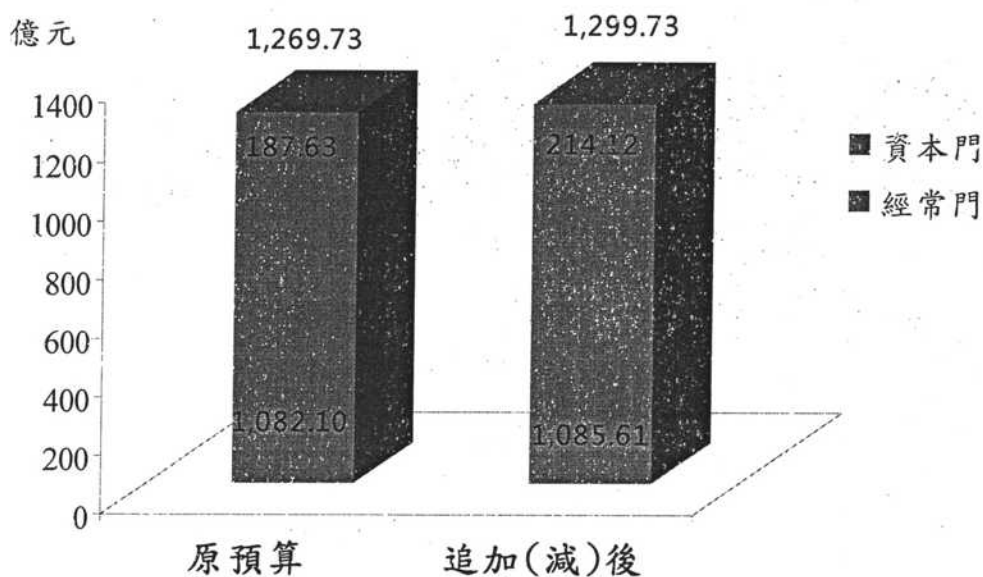
圖二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機關別分析



### 參、追加(減)預算後總預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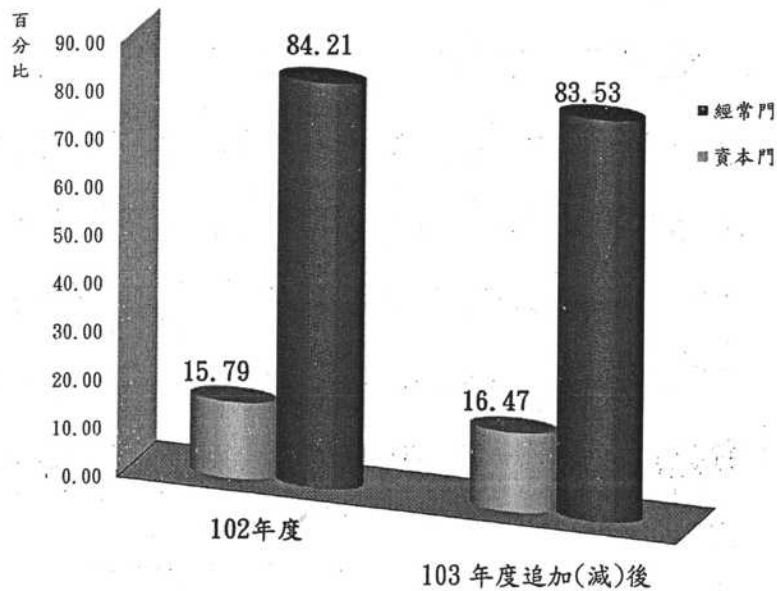
經本次追加(減)預算後，歲入總額為 1,173.76 億元，歲出總額為 1,299.73 億元（請參考圖三），公債及賒借收入為 157.39 億元、債務還本為 31.42 億元。歲出經常門 1,085.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53%；歲出資本門 214.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47%，較原預算增加 1.69 個百分點，並較 102 年度 15.79%，增加 0.68 個百分點（請參考圖四）。

圖三 103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變動情形





圖四 103 年度歲出預算經、資門比例變動情形



以上，為本市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編製經過及編列內容報告。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 高雄市103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報告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103年4月29日

## 10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收支比較分析表

單位：億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數	追加減後預算案數
一、收入合計	1,300.83	30.32	1,331.15
(一)歲入	1,149.73	24.03	1,173.76
稅課收入	621.62	6.63	628.25
非稅課收入	236.49	17.40	253.89
實質收入	858.11	24.03	882.14
補助收入	291.62	0.00	291.62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6.29	157.39
二、支出合計	1,300.83	30.32	1,331.15
(一)歲出	1,269.73	30.00	1,299.73
(二)債務還本	31.10	0.32	31.42

## 10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情形

單位：億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數	追加減後 預算案數
稅課收入	621.62	6.63	628.25
1.土地增值稅	68.67	5.50	74.17
2.中央統籌分配稅	259.78	1.13	260.91
非稅課收入	236.49	17.40	253.89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71	15.00	64.71
2.其他收入	32.22	2.40	34.62
(1)出售土方收入	2.00	0.90	2.90
(2)容積移轉代金收入	3.00	1.50	4.50

## 稅課收入預算追加說明

## 土地增值稅5.5億元

- 103年度編列68.67億元，因本市102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初估決算數75.38億元，較預算數64.12億元增加11.26億元，並較101年度增加約19億元，故參酌102年度決算實收情形，辦理追加5.5億元。

##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13億元

- 103年度編列259.78億元，其中普通統籌232.58億元，由於財政部國庫署於103年1月23日以台庫劃字第10303612363號函，核撥本市102年度第13次分配款，爰辦理追加1.13億元。

## 非稅課收入預算追加說明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5億元

- 平均地權基金截至103年2月底尚有保留贖餘62億元，扣除103年度已編列44億元，尚有18億元贖餘，爰追加基金盈餘繳庫金額15億元。

### 容積移轉代金收入1.5億元

- 103年編列3億元，由於本市102年7月起實施容積移轉代金制度，申請案代金累計1億4千餘萬元，另營建署今年3月預告修正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國公有土地標地上權者將可適用容積移轉，故推估本市103年度容積移轉代金應可達4.5億元，故本次追加編列1.5億元。

### 出售土方收入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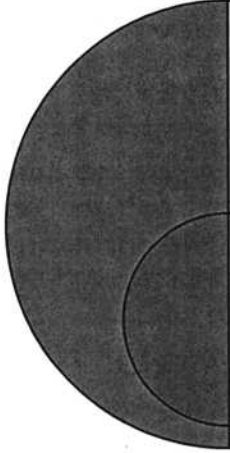
- 係六龜區公所配合疏濬預估可出售土方收入達0.9億元。

## 10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公債及賒借收入	債務還本
總預算	151.10	31.10
第一次追加(減)	6.29	0.32
合計編列	157.39	31.42

### 103年度追加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6.29億元



103年度總預算編列151.1億元，為彌平追加之歲出、入差短編列5.97億元，及支應新增加之債務還本編列0.32億元，共計追加編列6.29億元，追加後為157.39億元。

此次追加編列6.29億元中之6.1億元，主要為配合增加災害準備金之編列，不納入本市議會附帶決議103年度舉債不得超過120億元之限制。

7

### 103年度追加編列債務還本0.32億元

103年度總預算編列31.1億元，因追加預算後稅課收入為628.24億元，依公債法規定至少應以5%編列債務還本，所以增加編列0.32億元，追加後為31.42億元。

8

### 10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債務情形

本市10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年度舉債計125.97億元，流量12.11%，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2,342.41億元，剩餘舉債空間396.25億元。

簡報完畢

#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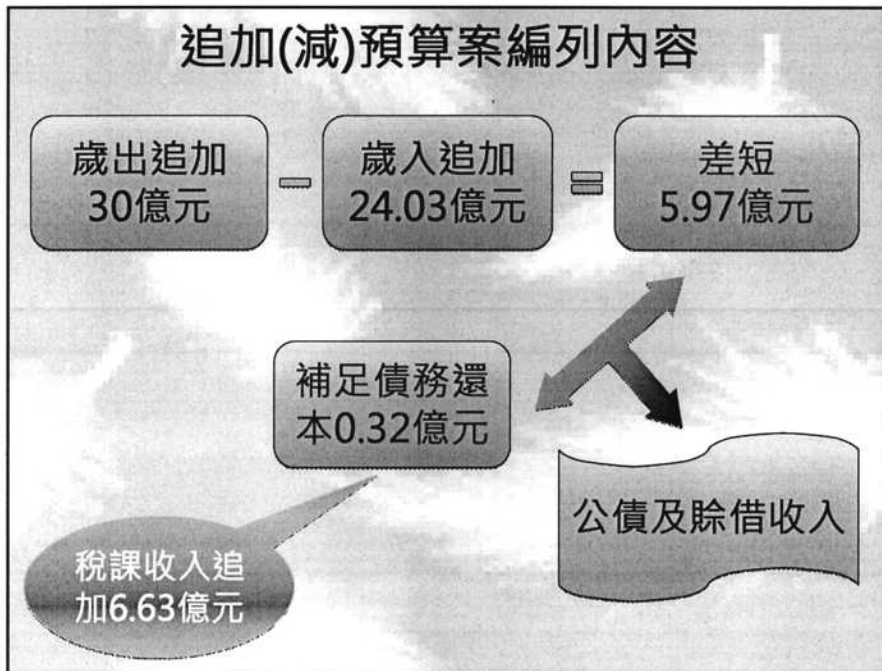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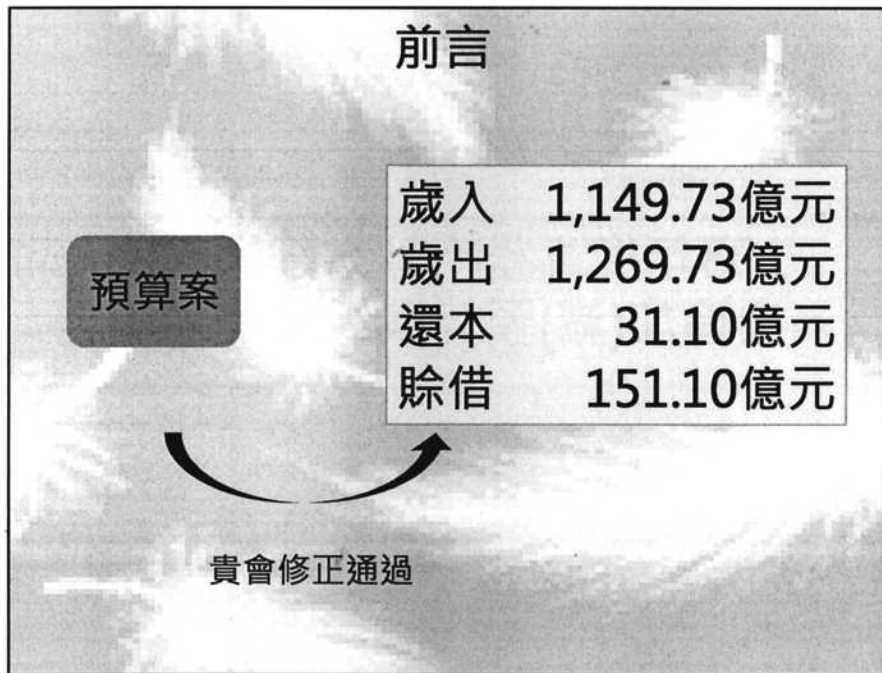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內容

參、追加(減)預算後總預算情形





### 歲出追加(減)預算案主要編列內容



重大施政計畫20.99億元

1. 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6.25億元

2. 排水、污水系統及水土保持計畫  
3.91億元

3. 各級學校校舍新建與改建工程2.86  
億元

4.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2.39億  
元

### 歲出追加(減)預算案主要編列內容



重大施政計畫20.99億元

5. 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1.82億元

6.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0.8億元

7.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0.8億元

8.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0.68億  
元

### 歲出追加(減)預算案主要編列內容



辦理觀光、會展、文化產業及活動等2.13億元

1.

辦理各項具社區發展特色區里等活動經費0.4億元

2.

建構健全會展城市發展環境、舉辦高雄購物節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招商等經費0.44億元

3.

辦理國際巨匠大展、國際書展、動漫展、城市影展及推廣與扶植本市特有無形文化資產等相關工作經費0.4億元

### 歲出追加(減)預算案主要編列內容



土石標售作業與公地使用費及公共建設0.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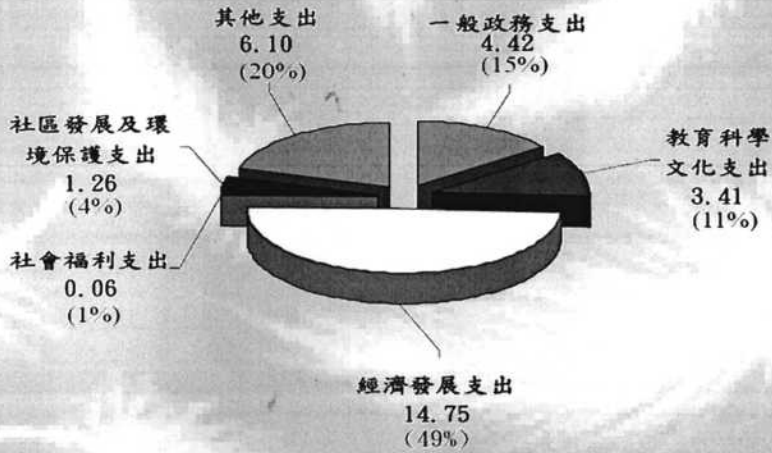
市有眷舍搬遷補償費0.18億元



災害準備金6.1億元(由賒借收入支應5.9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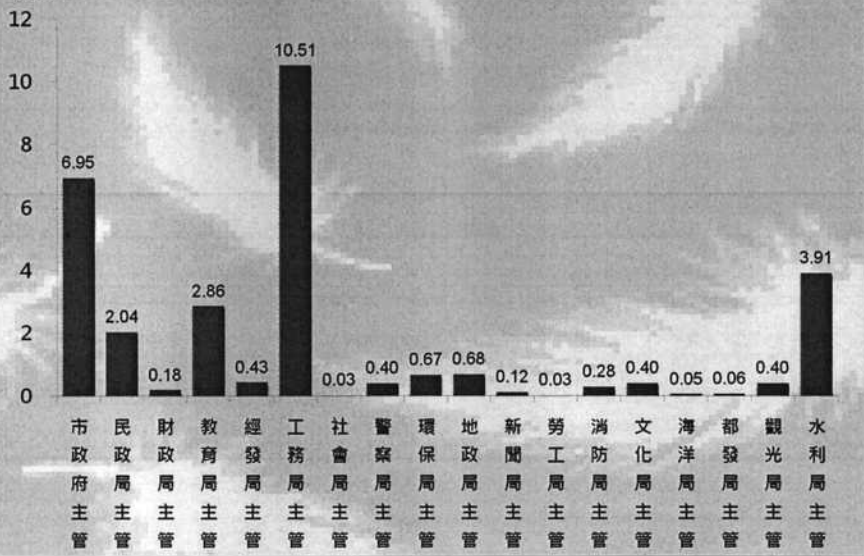
### 103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政事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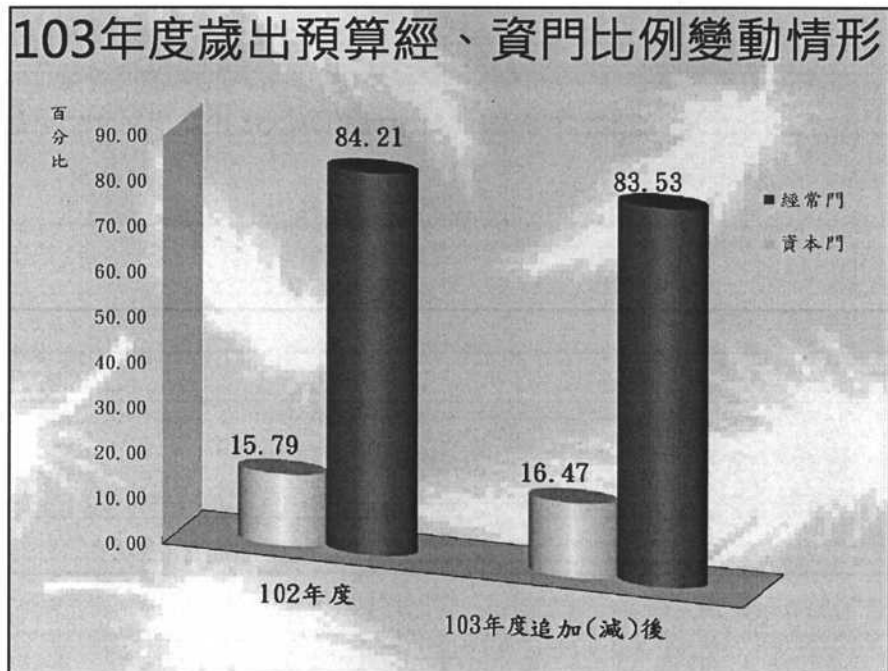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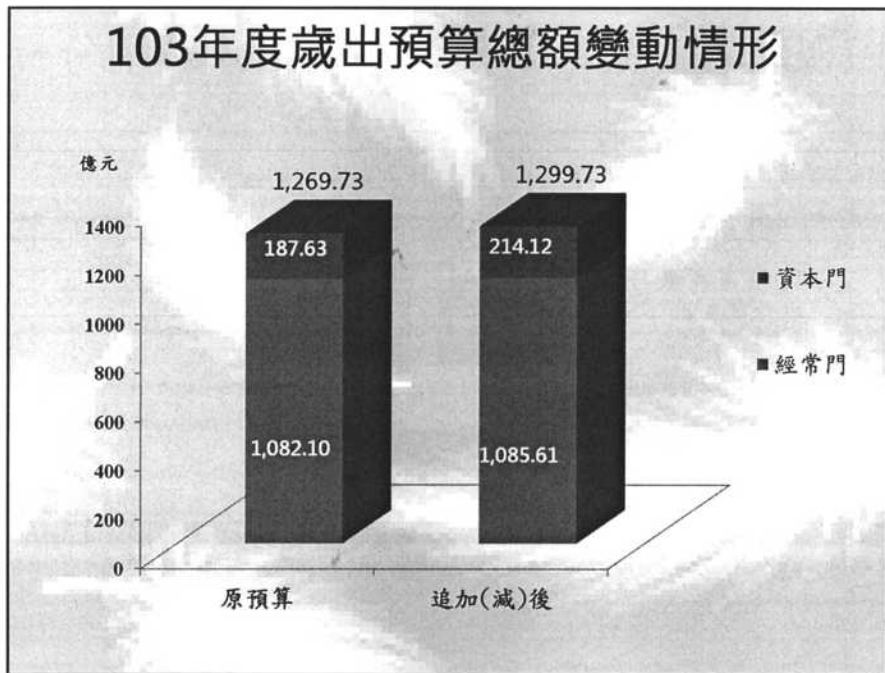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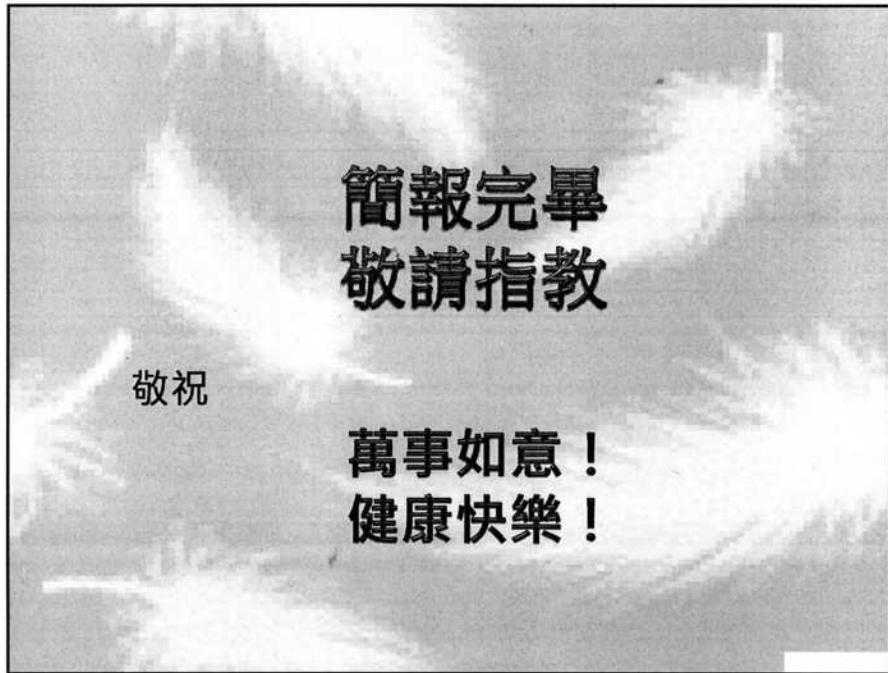


### 103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機關別分析

億元







# 高雄市政府 103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4月

# 壹、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 施政綱要

## 高雄市政府一〇三年度（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新高雄誕生以來，市府團隊發揮本市在地特色，全力將大高雄市建構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民國一〇三年市府將持續努力，朝「魅力高雄」、「運轉高雄」、「人本高雄」、「綠色高雄」與「產業高雄」目標繼續邁進。

首先，在展現「魅力高雄」的面向上，市府秉持市港合作的目標，逐年打造優質休憩空間，未來高雄港的規劃，前鎮河以北的港北區為「都會港灣再造」，將以創意匯集的大駁二藝術特區以及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基礎，結合國際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四大灣區重點建設，發展金融、文創、觀光、會展產業，帶動港灣都市發展軟實力；前鎮河以南的港南區則為「港埠專業運轉」，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以及遊艇產業專區均已如火如荼展開，將成為高雄石化儲運中心、能源產業專區、倉儲物流專區以及遊艇產業聚落。民國一〇三年本市將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朝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之目標努力邁進，未來的高雄港，將成為一個亮眼的亞洲新灣區、璀璨的水岸城市。

在「運轉高雄」政策呈現，市府開闢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觀光文化公車、就醫公車，將原高雄縣27區串聯，提供通勤、觀光、文化及就醫等服務，並在旗山、岡山、小港、鳳山4大轉運中心陸續建置後，達成大高雄30分鐘生活圈的夢想。新的一年，市府企盼在公車民營化後，以建構棋盤式公車路網、候車環境改善、轉乘優惠、車輛汰舊換新等方式改變市民使用私人運具的習慣。並在水岸輕軌建設、公路公共運輸路網構建、試辦公車捷運系統(BRT)、公共腳



踏車設點普及、自行車道建置達700公里、爭取捷運線延伸至岡山、路竹等計畫陸續實現後，無縫接軌的交通運輸將活化帶動大高雄的經濟、觀光及文化發展，並開啟高雄綠色運輸走廊的新紀元。

在「人本高雄」目標的實現上，市府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從嬰幼兒、青壯年至老人，從原住民到新住民，都致力提供完善的市民服務。在托嬰及托育照護上，市府賡續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政策，並搭配設立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本市托育能量；在青壯年族群照顧上，市府透過大專青年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友善職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政策推動，給予強力社會資源；在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關懷上，一〇三年度將持續推動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復康巴士運輸及老人共食服務、公設身障者職訓機構等，完善健康醫療與就業照顧體系；在原住民及新住民族群的關懷，透過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並扶植族群特色文創產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等政策，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此外，在打造幸福家園的面向上，本府賡續「總合治水」的觀念，辦理河川水系治理工程、區域排水及滯洪池工程，展現市府團隊治水決心，並致力提升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河川污染，打造市民親水環境及城市新風貌；在防汛準備上，一〇二年啟用的南部備援中心整合水情中心、即時交通路況影像、路口監視器等跨局處資訊，提供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決策參考，營造安心家園；在建構優良教育環境上，本府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改建、落實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維護弱勢學生教育權，提倡健康運動理念，並完成「福誠高中綜合運動場新建」等計畫，以籌備一〇四年全國運動會。

在「綠色高雄」的努力上，合併以來市府積極將高雄市從重工業

區轉為重視生活品質的樂活城市，市府加強管制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推廣電動機車及電動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多個用心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及城市花田，提升整體景觀並創造多元功能的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此外，市府賡續辦理高雄厝綠建築計畫，其中「綠屋頂計畫」，鼓勵公私有建築物設置立體綠化，發揮建築屋頂集水暫存功能，減緩都市排水系統的負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提升城市防災減碳的能量，並藉由 ICLEI 訓練中心平台，積極推動國際交流，為邁向生態永續城市典範努力。過去，本市曾奪下多座被稱為是「綠色奧斯卡」國際宜居城市獎項，未來，市府團隊將朝成為一座充滿綠意與健康環保幸福城市繼續打拼。

最後在「產業高雄」的改變，近年來市府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綠色低碳」、「科技」、「文創影視」、「精緻農業及觀光」的方向邁進。透過「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活絡綠色產業經濟；在推動文創及影視產業上，為了讓高雄年輕人的創意、活力及熱情有展演空間，努力打造不同以往的產業環境，透過舊港區再開發計畫，串聯臨港的大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成為本市水岸文創廊帶的重要場域，未來在國際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遊艇碼頭、國際旅運中心等建設陸續完備後，高雄文創經貿特區版圖將更加完整。更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透過與中央合作，在高雄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帶動產業轉型與高階人才就業。

另外，在提倡精緻農漁業及提昇觀光產業效益面向，市府結合農

漁村在地生態特色，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建立農漁產地品牌形象，參與國際行銷開拓海外市場，讓農漁村轉型升級，提高經濟價值；並透過各區景點與豐富人文地景，辦理在地節慶活動，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一〇三年除賡續推動辦理藍色公路航線、月世界自然地景風景區、大社觀音山等觀光景點的規劃外，將在具濃厚客家特色的美濃投入「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中庄歷史空間景觀改造工程」等建設，完善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全力發展本市觀光產業。

新的一年，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參酌本府「102-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維持與經營姊妹市實質關係，並加強與國際友好城市交流，落實城市外交。
- (二) 積極拓展與國際城市廣泛交流，建立友好關係，擴大城市外交。
- (三) 協助本府各機關以城市名義辦理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四) 辦理國內外籍人士認識高雄活動，宣揚友善之國際都市形象。
- (五) 充分運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舉辦市政、文化、藝術、教育及社教等活動，營造藝文氣息，以活化市政大樓。
- (六) 加強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美綠化工作，並辦理環境清潔檢查考核，提昇辦公環境品質。
- (七) 加強廳舍管理，持續辦理老舊設備汰換，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八)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
- (九)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
- (十) 加強查核消費產品與環境之安全，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 (十一) 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積極處理消費爭議事件。
- (十二) 辦理職工差勤管理及考核，健全人力資源管理。
- (十三) 賡續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退休撫恤等照護事項，營造敬業樂群職場環境。
- (十四) 持續執行本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並嚴格審查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防杜浮濫，以落實職工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節省公帑。
- (十五) 落實執行本府「車輛先期審查作業」，管控公務車輛膨脹，以協助財政節流。

- (十六)積極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等案件，傾聽民意，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十七)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 二、民 政

- (一)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辦理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 (三)美綠化殯儀館設施及公墓公園化；更新火化場爐具，改善廢氣排放問題；持續推動墓地遷葬作業，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 (四)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 (五)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六)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並持續檢討區公所組織編制，俾人力與行政資源合理分配。
- (七)審核台電年度協助金補助作業及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相關業務。
- (八)落實區里鄰服務功能，強化區里行政人員及里鄰長專業職能訓練，推動里政資訊化走動式服務。
- (九)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十)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發展多元文化宗教特色。
- (十一)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降低訴訟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端正禮俗，推展合宜禮儀文化，增進社會善良風氣。
- (十三)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及稅收，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四)建置完善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單一窗口便捷服務；落實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監督與管理；妥善維護納骨塔及公墓設施；匡正殯葬文化，塑造殯葬業優質服務。
- (十五)廣續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服務措施，增進服務效能，提升戶政滿意度。
- (十六)加強查察異常戶籍遷徙案件，正確登記戶籍資料，防杜虛報遷徙人口。
- (十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輔導，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八)廣續於本市重要路街設置大型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九)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 三、原住民事務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廣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三)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開辦部落大學，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四)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 (五)規劃原住民藝術村，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 (六)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建立特有品牌，拓展產品行銷服務；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融服務，協助原住民創業及貸款之需求。
- (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薪傳原住民族語言，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 (八)普及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 (九)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蒐整原住民族文獻，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 (十)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廣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 (十一)辦理法律及消費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二)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三)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家品質。
- (十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風貌，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凝聚部落意識促進文化傳承。
- (十五)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健全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機制。
- (十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增進族群權益。
- (十七)結合原住民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發展觀光產業，建構族人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四、客家事務

- (一)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並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及有聲書，培訓客語師資，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結合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客家文化藝

術活動，發揚客家文化，並創造嶄新的客家文化圖景。

- (三)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客家學苑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四)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開辦美濃學堂，規劃多元藝文課程、展覽及活動，並強化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 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計畫，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六) 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刊物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七)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客籍青年，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八) 輔導客家社團辦理藝文展演及文化交流，展現客家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並透過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
- (九) 辦理客家美食產業輔導計畫，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並培植優秀人才，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振客家經濟。
- (十)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節目；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撙節開支。
- (四)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五)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財源。
- (六) 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庫收。自全市整體衡平性角度，檢討各街路之房屋地段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合理反映各行政區域商業、交通及房屋價格等實況。
- (七)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八)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 (九)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 廣續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平台再利用，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十一) 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提升財產管理使用效能。
- (十二) 定期辦理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講習，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三) 辦理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被占用情形，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
- (十四) 廣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

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五)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空地，由區公所辦理綠美化，或提供交通局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
- (十六)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0%以上。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0%以上。
- (十八)修正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與行政院建構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GBA 系統)」接軌。

## 六、教 育

- (一)建構學生學習診斷評量系統，強化補救教學成效，做好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基本學力。檢討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行政負擔與合理授課節數。配合師資培育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強化學生營養教育、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推動環境教育與能源科技教育，構建永續與低碳校園。
- (三)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辦理高中高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以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之政策。
- (四)建構學前幼兒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學前教保工作、確保品質、扶助弱勢幼兒就學、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五)延伸國教輔導團的專業輔導與服務功能，遴聘師傅級行政與教學支持團隊，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強化行政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分享功能，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升。
- (六)培養師生國際意識及應用資訊技能，提升校長科技領導能力，發展社區數位關懷服務，整合全國資訊社群，構建教育雲端應用系

統與數位內容，提升資訊基礎建設。

- (七)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啟國際對話；打造英語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協同教學，並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
- (八) 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特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及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九) 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落實高關懷中途輟學與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功能，並積極推動適性輔導及友善校園。
- (十) 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以落實創造力教育；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知能。
- (十一) 強化校園安全，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制有效通報系統，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強化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
- (十二) 全面推動本土教育、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本土教育活動、結合本土藝術團體進入校園展演，以深耕本土教育。
- (十三) 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政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十四) 成立玩具夢想館，開放供社區使用，積極推動學校辦理「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晨讀、讀報、閱讀教學策略及志工研習等閱讀計畫。
- (十五) 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校，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分區設置採購諮詢專業人力，協助學校辦理採購。

- (十六)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學生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與教師研習，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培訓及師生才藝展演活動，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七)強化培訓體育人才、推展水域及三級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積極辦理國際賽事活化體育場館，發展帶動運動休閒產業。
- (十八)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推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專業志工培訓與協助高關懷家庭，強化經營家庭知能。
- (十九)推廣多元文化，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增進親職能力，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
- (二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整合教育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以有效協助相關工作。

##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戮力招生，俾提振學校價值與名聲，營造成為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 (二)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實用取向的多元課程，以培養領導及中堅人才。
- (三)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繼續推動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四)持續推動社區服務參與，激發學生參與志工意願，進一步推廣學校志願服務之專業能力。
- (五)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弭平婦女或弱勢族群學習落

差，重視生命教育，建構成人終身教育學習目標。

- (六)共同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辦理城市智庫、高雄學術研討會及國際交流等，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七)提升圖書館藏蘊藏量，營造舒適閱讀環境，推動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
- (八)精進校務發展，以創意及夥伴關係，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案」，為構築學習城市而努力。

#### 八、文 化

- (一)完成高雄市新圖書總館興建工程並開館營運，持續草衙、中庄、河堤、美濃、鳳山中崙、那瑪夏分館、李科永圖書館等新建工程及空間改造，並獎勵文學創作，建構書香大高雄。
- (二)持續擴大大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吸納民間資源注入，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示範場域。
- (三)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設施，規劃流行音樂活動，強化產業鏈結，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 (四)透過紅毛港觀光輪及文化公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成水岸文化觀光軸線，創造都市旅遊新亮點。
- (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及推廣維護，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並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
- (六)加強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場及園區館舍策略聯盟，突顯各館舍之藝文特性，累積城市藝文人口。
- (七)運用社會資源，安排偏鄉學童及家境清寒學生，至廳堂欣賞優質展演活動，均衡藝文城鄉不均之現象。
- (八)積極爭取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於本市設立，規劃為影視基地，

吸引影視產業進駐，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協助影視業者至高雄取景、辦理高雄電影節、主題影展、青春影展，行銷城市意象。

- (九)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國際交流展、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覽、策劃兒童教育性展示，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豐富美學經驗、提升美學素養。
- (十) 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性展覽，落實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九、經濟發展

- (一)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二) 因應廠商擴建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或藉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方式取得產業用地；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增加產業用地供給。
- (三) 爭取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藉以引進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增加就業。
- (四) 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五) 配合高雄展覽館啟用，積極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投入，並結合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本市會展及周邊產業發展。
- (六) 為符合環保署 105 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持續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七)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並型塑在地特色品牌印象。

- (八)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 (九)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引進日本、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外商供應鏈，並與外商大廠建立合作鏈結模式。
- (十)整合在地文創之發展，促進數位產官學界資源，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匯聚效應，形塑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及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之鏈結交流點。
- (十一)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106年6月2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閒置空間招商活化，引進民間投資，創造商業契機，帶動當地發展。
- (十三)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市報編工業區硬體設備改善，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四)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五)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修繕，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六)辦理市場用地轉型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七) 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以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中央所提新興產業與經濟政策走向，提出地方產業發展觀點與方針。
- (十八) 優化水、電、油、氣之使用環境及穩定維護油品市場供銷秩序與用油品質以及完善電業、用電設備登記管理以維護用電場域之安全。

#### 十、農業發展

- (一) 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 (二) 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三) 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四) 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五) 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六) 強化農作物用藥管理，整合植物保護機制，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七) 營造生產經營專區為安全生產基地，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八) 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



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九) 推動健康安全畜產品之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品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經營及建立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維護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 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一)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十二)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引進青年農民，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十三) 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十四) 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 (十五) 推展植樹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 十一、交 通

- (一) 推行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合公車處民營化，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為主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大幅提昇運量。
- (二) 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BRT計畫，以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骨

- 幹路網，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高其使用率。
- (三)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賡續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沿線路口號誌控制器持續更新並連線納入中心管控，以擴充智慧交管系統規模及增益工業區路廊行車效率。
  - (四)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確保交通安全及暢通；針對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段進行機車相關安全設施檢討及改善，以達成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之目標。
  - (五) 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六) 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共乘、觀光計程車駕駛人訓練及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
  - (七) 爭取交通部補助民營業者公車汰舊換新暨購置低地板公車，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建置智慧型站牌暨候車亭，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八) 辦理本市重要幹道號誌纜線下地及標誌減量、更新作業，提高用路人對交通管制資訊辨識度，確保行車安全，並美化市容景觀。
  - (九) 監督高雄捷運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協助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十) 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 (十一) 持續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藉由民間營運增加效率及管理彈性，減少市府自行營運虧損，提升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績效。
  - (十二) 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創造愛河永續經營管理。
  - (十三) 持續建置路外平面停車場監視暨導引系統及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充分的停車資訊及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

車場現代化管理。

- (十四) 持續推動超商、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建置停車暨拖吊資訊APP應用服務，提供便利、多元化繳費及查詢服務。
- (十五)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

##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三) 辦理海洋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四) 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 積極籌辦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 (六) 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型塑城市形象，創造郵輪經濟效益。
- (七)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 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100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

業權益。

- (十) 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 健全高雄地區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提升漁會服務品質。
- (十二) 發展卓越漁業，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拓展漁業生技，改善養殖環境設施，精緻石斑魚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三)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四)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 (十五) 建立水產品安全標章驗證制度，全面提昇高雄市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六) 建立高雄市各區優質漁特產品實體及網路交易平台並配合高雄物產館推動整合行銷，為產業經濟加值，以服務消費群並保障漁民收益。

### 十三、工 務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6年通車。
-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

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四)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7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五)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

訊化。

- (十六)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七)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八)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3 年底預計達 52%。
- (二) 辦理鳳山溪、前鎮河、阿公店河流域、茄荳大排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三)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質，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四) 辦理旗美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改善高屏河流域水源水質與旗山美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竹仔港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湖內地區排水及仁武八卦寮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滯洪池闢建。
- (六) 建構藍綠帶之水岸都市景觀，包括辦理後勁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各滯洪池景觀改善。
- (七) 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 (八)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防洪系統，改善本市道路側溝排水設施，以減少道路積水發生，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九) 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利用手機簡訊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
- (十)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一) 定期維護及清疏水路，暢通排水系統，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辦理救災演習，充實本市山區易受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 (十三)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託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防災宣導活動及充實本市轄內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四) 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以減少災損，避免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十五)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查報取締及後續水土保持維護處理。
- (十六)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坡地全方位水土保持治理、教育宣導之永續利用工作。
- (十七)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安全檢查。
- (十八) 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工作，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

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 (二) 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地方發展。
- (三) 辦理高雄煉油廠區遷廠後土地變更為環保生態園區土地使用規劃，加速石化產業轉型，改善地方生活環境。
- (四) 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熱帶母樹林園、保育珍稀物種及客庄文化資產，持續推動美濃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五) 辦理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大坪頂、鳳山、大樹（含九曲堂）、甲仙、彌陀、梓官、三民、前鎮、苓雅、高雄大學（含甲圍）等11區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 (六) 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再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 (七) 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八) 完成大寮區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加速地區發展，提升環境品質。
- (九)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及推動智慧城市相關基礎規劃，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 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一) 為延長建築物物理壽命，營造健康、舒適宜居之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持續輔導並補助老舊建築物挽面，並鼓勵以高雄厝立面整建設計原則進行改造。



- (十二) 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三) 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計畫，培育優美苗木提供社區種植，以推廣社區植樹，改善地區微氣候及環境景觀。
- (十四) 辦理內政部 103 年度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計畫，形塑地方特色及生態環境景觀。
- (十五) 辦理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轉化都市空間記憶，聯結綠廊空間成為鐵道文化園區景觀平台，增加綠地面積，提昇觀光效益，活絡鹽埕鼓山地區。
- (十六) 辦理大樹高屏舊鐵橋再利用計畫，藉由開放古蹟空間步道，塑造主題意象，完整串連周邊的相關景點，結合高屏溪流域自行車、濕地生態等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 (十七)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八) 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十九) 加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強化民眾參與，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二十) 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消弭城鄉差距，提升區域規劃與行政效能。

## 十六、觀光

- (一) 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目標市場。
- (二) 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 (三)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 (五)重塑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建設，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 (六)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 (七)招商建置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並辦理國際比賽及表演。
- (八)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便利國內、外旅客來高觀光。
- (九)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加強高雄品牌行銷，有效提昇國際能見度。
- (十)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到訪及留宿率。
- (十一)廣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 (十二)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三)整備具有潛力之景點，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 (十四)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五)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 (十六)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見度與品牌形象。
- (十七)評估動物園擴(增)園之可行性，以提供更完善及優質的動物園予遊客。

#### 十七、捷運工程

- (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土木、建

- 築、軌道設計、施工及工程管理，並進行其餘路段之基本設計。
- (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機電系統電聯車、通訊、號誌、供電、自動收費系統與水電環控之設計、製造及安裝。
  - (三)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地管理事宜。
  - (四)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五)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
  - (六)辦理捷運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 (七)辦理土地開發，創造效益，挹注輕軌建設之資金；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紅、橘線土地開發業務，挹注財源，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八)賡續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永久站遷建工程。
  - (九)管理運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配合籌措捷運輕軌建設財源。
  - (十)代辦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捷運連通道工程，串聯捷運衛武營站及衛武營兩廳院。
  - (十一)完成代辦市府教育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十二)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 十八、社 政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二)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 (三) 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四)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 CEDAW 及婦女培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移民產業發展，增進文化融合。
- (五) 定期進行防災訓練及演練工作，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六)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單親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七) 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城市願景。
- (八)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建構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
- (九)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 (十) 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庇護安置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
- (十一)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二)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開發志願服務參與及服務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三) 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社會參與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四)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辦理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及與全國、國際接軌。

## 十九、警 政

- (一)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坊間非法竊聽，並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法規。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廣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嚴防黑幫入侵校園、假藉宗教吸收加入陣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七)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工作。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實施「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一表二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 廣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廣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M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

教育訓練能力。

- (十九)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二十、消 防

- (一)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2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充實各項應勤裝備器（耗）材，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救活率。
- (五)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加強查察取締，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加強本市危險物品工廠及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並賡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八)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士，並透過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積極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九)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

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積極擴充 119 無線電派遣系統通訊配接能力，以有效使用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俾能暢通各種聯繫作業，並汰舊換新無線電中繼站以提升效能，使本局救災通訊聯繫作業順遂。
- (十一)訂定「社區消防安全」執行計畫，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三)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四)開發衛星導航水源管理系統，運用雲端科技，落實水源查察勤務，並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供救災指揮人員線上即時查閱現場相關資訊，提升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十五)充實救災車輛與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十六)強化組合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並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具有山地、水域、海域、公路隧道、地下捷運…等多元、立體救災技能。
- (十七)廣續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消防救助隊訓練課程，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救災戰力與技能。
- (十八)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擴大爭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九)針對小型傳統市場、高危險顧慮公有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安



全，辦理現地會勘示範，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二十)強化山難救援能力，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執行山難搜救任務。

## 二十一、衛生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二)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三)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四)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五)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六)強化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推動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七)結合社區基層診所，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市民就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提升市民癌症篩檢率。

(八)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

(九)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及民眾參與，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全市民健康。

(十)倡導活躍老化，整合資源鼓勵社區參與，建構可達健康老化、在地老化之友善城市。

(十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原（新）住民與

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發展篩檢及牙齒塗氟，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二) 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三) 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環境，發展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服務品質。
- (十四) 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五) 積極推動「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十六) 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 (十七) 加強輔導本市6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
- (十八) 落實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檢驗資訊自動化，強化食品藥物檢驗，維護食在安心用藥安全。

## 二十二、環 保

- (一) 空氣品質改善：透過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加強管制，執行各項排放量減量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二) 固定污染源管制：提升各項法規符合比率，試行總量管制以釐清污染源排放量，驗證防制設備去除效率，訂定加嚴標準，設置工業區污染即時預警系統及工業區全面FTIR污染監測。
-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e化申請系統，推廣電動機車、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
- (四) 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揚塵洗掃，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要點並推出便民App高雄綠遊通，提升營建工地法

- 規符合度及 TSP 削減率，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管辦法規符合度。
- (五) 持續辦理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修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國際參與，積極運作 ICLEI 東亞辦公室。
  - (六) 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
  - (七) 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 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疏通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十) 研擬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高雄市氣候變遷環境敏感區資料庫，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 (十一)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二) 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三) 落實執行空氣品質、環境水體水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加強空氣污染源、水質、廢棄物等污染項目檢測。
  - (十四) 辦理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專人受理業務諮詢及線上服務，另執行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持續提升或改善服務參考。
  - (十五) 加強災害應變之環境清理整備，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

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六)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
- (十七)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八)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以供民眾查詢；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

### 二十三、勞 工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三)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就業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就服方案推動外展服務，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提升就業率。
-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應用多元靜態展示、勞動劇場表演、動態活動宣傳、勞動產業調查研究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 (六)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一) 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十二) 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訓練模式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並導入企業合作實習，以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
- (十三) 建置合格技能檢定場地，辦理全國技能、專案技能與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技能檢定，提升考生參加各類檢定之便利性和可即性。
- (十四) 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 (十五) 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 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法令及語文等多元學習選項，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結合本市數位產業重點發展計畫，以創意亮點行銷城市的概念，培育青年職能。

#### 二十四、地 政

- (一)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均衡城市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政建設。
- (三)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及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四)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土地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五)廣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強化圖籍整合，推動圖資整合應用，提升施政效能。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推展跨所申辦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 全面辦理土地利用調查，作為土地規劃管制決策之參考；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 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環境。
- (十一) 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十二) 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建置地價基準地；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都市地價指數查編作業，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 (十三) 運用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十四) 賡續推動地政檔案電腦數位化儲存作業，建置線上調閱系統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全面達成公文檔案 e 化目標。

## 二十五、新聞

- (一) 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
- (二)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眾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 (三)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行銷宣導，深入擴大行銷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塑造宜居城市形象，提升本市能見度。

- (四) 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國際版之高雄行銷刊物，並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五) 豐富高雄電子期刊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社群網站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及行動通訊 APP 的即時便利性，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六)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特色、觀光和關懷弱勢、青少年及少數族群專屬等系列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擴大整合社會資源。
- (七) 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八) 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九)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無線電視數位普及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十)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一) 蒐羅人文、古蹟、歷史、生態等多元在地文化素材，製播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昇高雄城市觀光及行銷效益。
- (十二) 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二十六、役 政

- (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社會責任；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 (二) 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



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 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定期辦理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強化戰爭和平紀念館史蹟資料及建構網路資訊系統，全方位關懷及服務遺族。
- (四)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確維役男權益。
- (五)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演習，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
- (六) 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擴大以通訊方式辦理兵籍調查，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維役男權益。
- (七) 擴大辦理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以便利寄居本市之外縣市役男徵兵檢查。
- (八) 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九) 輔導各服勤單位，落實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 (十) 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捐血、掃街、淨山、宣導全國民國防、防疫及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一) 精進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及實施編組，適時應召服勤，以充實相關機關處理應變所需之人力。
- (十二) 提供眷村服務單一窗口及溝通平台，整合市政資源，對眷村提供有效服務。

## 二十七、主 計

- (一)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慎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三) 加強會計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財務效能。
- (四) 整合市政統計資訊，提供決策應用；推動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

升統計行政效能。

- (五) 賡續辦理物價、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普)查專題分析，提升調查統計應用。

## 二十八、人 事

- (一) 秉持「用所當用、省所當省」之旨及「總量管制」原則，合理控管與配置機關員額。
- (二) 訂定員額精簡措施，擷節人事費支出。
- (三) 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遴用人員，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
- (四)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職場。
- (五) 推廣多元管道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 (六) 精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提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
- (七) 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 (八) 因應本府市政發展，培訓優質公務人力，參與國際培訓交流。
- (九) 落實考核獎勵績優，激勵士氣營造優質服勤紀律。
- (十) 規劃多元學習地圖，發展專業認證機制，推動培訓策略聯盟。
- (十一) 深耕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能力。
- (十二)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十三) 建構本市公教志工資料庫，媒合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 (十四)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
- (十五) 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協辦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便利本市及南部民眾應考。

## 二十九、政 風

- (一)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

- 定重大廉政課題，督導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研提興利措施，提昇廉政會報資訊平臺功能，達成促進廉潔效能目標。
- （二）結合廉政志工與里廉政平臺，推廣行政透明措施，籌辦政風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
  - （三）落實風險辨識評估，發揮機關內控機能，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辦理廉政研究，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 （四）舉辦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 （五）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作業，並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
  - （六）落實財產申報審查作業，覈實查核財產申報內容，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防範貪瀆不法，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
  - （七）落實自主管理思維，強化機密維護觀念，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保密。
  - （八）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建立安全辦公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 （九）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 三十、法 制

- （一）賡續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賡續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 廣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辦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 廣續辦理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 廣續辦理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七) 辦理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八) 辦理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九) 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 (十) 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
- (十一) 廣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二) 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推廣法律常識，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 三十一、研 考

- (一) 檢討及革新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意調查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三)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四)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六) 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七) 充實市政研究成果網，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八)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積極扮演合作發展平台，累積政策研

究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九) 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論文進行市政建設相關議題研究。
- (十) 釐訂服務品質計畫及推動機關分層執行與評核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 強化本市兩岸小組運作並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活動，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 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強化青年參與市政管道，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 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環境。
- (十五)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 強化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提高政府服務效能；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提供施政參考資訊；建置資訊公開平台，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化。
- (十八) 充實優質便利的市政資訊服務網，提供網站寄存服務，加強各機關網站資安防範檢測，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網站服務環境。
- (十九) 賡續維護與發展本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推動資安管理，支援市政資訊服務。

## 貳、秘書處

##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賡續推動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維持與經營姊妹市實質關係，並加強與國際友好城市交流，落實城市外交。
- 二、積極拓展與國際城市廣泛交流，建立友好關係，擴大城市外交。
- 三、協助本府各機關以城市名義辦理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四、辦理國內外籍人士認識高雄活動，宣揚友善之國際都市形象。
- 五、充分運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舉辦市政、文化、藝術、教育及社教等活動，營造藝文氣息，以活化市政大樓。
- 六、加強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美綠化工作，並辦理環境清潔檢查考核，提昇辦公環境品質。
- 七、加強廳舍管理，持續辦理老舊設備汰換，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八、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
- 九、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
- 十、加強查核消費產品與環境之安全，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 十一、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積極處理消費爭議事件。
- 十二、辦理職工差勤管理及考核，健全人力資源管理。
- 十三、賡續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退休撫恤等照護事項，營造敬業樂群職場環境。
- 十四、持續執行本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並嚴格審查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防杜浮濫，以落實職工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節省公帑。
- 十五、落實執行本府「車輛先期審查作業」，管控公務車輛膨脹，以

協助財政節流。

十六、積極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等案件，傾聽民意，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十七、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64,817	不含人事費千元 171,041千元
貳、文書業務	文書管理	7,467	
參、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5,205	
肆、機要業務	處理機要	3,922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71,041 1,100	
合 計		553,552	103年度填報

##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1.事務工作	1.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充分利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地設施，舉辦各種政令宣導、學術、藝文、社教或展覽等活動，吸引市民參與市政建設。 2.加強督導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環境清潔及美綠化工作，辦理辦公室環境清潔檢查，以提供洽公民眾與市府同仁整潔、舒適之辦公環境。	364,817 364,817 99,103	
	2.廳舍管理維護	1.加強本府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項設備設施維護管理，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2.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賡續推動辦公廳舍節約用水、用電，落實節能政策。		
	3.宿舍管理	1.落實首長宿舍維護管理，提供良好居住環境。 2.加速處理權管市有眷舍房地，除列冊管理外，並依規定勸導交還及行文通知輔導限期搬遷。 3.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空屋，俾防止遭人占用，並加強整頓環境清潔，避免孳生病媒蚊蟲。 4.無再利用計畫之房地，報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部分騰空之土地暫時提供府屬機關借用，以免閒置浪費。		
	4.財產管理	1.財物管理電腦化，俾利於各項報表編製及資料取閱分析、提高管理效率。 2.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財產盤點作業，並不定期辦理財產維護檢修、汰換、報廢減損工作。 3.報廢財物透過「戀舊拍賣網」辦理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4.辦理物品清點、統計、結算，確實掌握庫存量，並定期檢核，以提升管理效能。		
	5.防護工作	1.依民防法等相關法規，完成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防空避難計畫。 2.依高雄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定		

		<p>期辦理本府防護團團員常年訓練；另配合萬安演習實施防空疏散演練。</p> <p>3.不定期舉辦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防火、防震訓練。</p>	
	6.加強本府行政中心警衛勤務督導管理。	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於非上班時段進出，實施身分證件登記管制措施；另指派人員輪流查核保全人員執勤情形，並作成查核紀錄表，據以檢討改善警衛保全之品質，以確實達到門禁管制、安全防護之功效。	
(二)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辦理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及控制元件汰換工程。	246,958
(三)會計業務	1.預算執行	依據法令規定及本處施政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使計畫與預算緊密配合，並按業務計畫，嚴格有效管制預算執行。	70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加強內部會計審核作業，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經費之運用發揮最大之效益。	
(四)人事業務	建構人事關懷服務措施，活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p>1.建立人事關懷服務理念，營造溫馨關懷之工作職場，主動協助處理攸關同仁權益事項，提升工作士氣，為組織創造更多價值。</p> <p>2.多元進用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p> <p>3.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p> <p>4.推動組織學習，提升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效能。</p> <p>5.覈實辦理考核獎懲，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員工士氣。</p> <p>6.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加強退休照護事宜。</p>	1,095
(五)職工業務	1.職工管理	<p>1.依據「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落實本府職工人力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p> <p>2.依照「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勞工工作規則」強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本處職工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差勤管理，以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目標。</p> <p>3.賡續推動各項職工照護、福利及退休撫卹事宜，提升職工專業，營造敬業樂群職場環境。</p>	16,951

	2.車輛管理	<p>1.參據「國有公用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加強車輛油料管制，加強辦理「加油卡」方式加油，並推動車輛定期保養制度，以維護行車安全。</p> <p>2.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嚴格審查公務車輛汰換或增購案件，加強公務車輛有效管理及使用，並抑制車輛和駕駛人員之膨脹，杜絕浪費，節省公帑，落實企業型政府之目標。</p>	
(六)政風業務	<p>1.加強政風預防作為</p> <p>2.落實防貪肅貪業務</p> <p>3.強化安全維護措施</p>	<p>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蒐編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供員工參閱、舉辦政風法令常識有獎徵答，藉以增進員工守法觀念…等政風法令宣導作為。</p> <p>2.適時結合本府舉辦大型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廉政行銷宣導，並配合上級陽光法令系列宣導。</p> <p>3.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並加強宣導、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p> <p>1.加強業務稽核，若發現業務缺失，則透過廉政會報研討後，請有關單位研擬具體可行防弊措施，落實執行，以發揮興利除弊效能。</p> <p>2.積極查察各項作業，發掘不法貪瀆，依法追究辦，以維官箴，創造廉潔、效能、便民之優質行政氛圍。</p> <p>3.確實查處洩密案件，追究洩密者之責任，並深入檢討研探防範措施，以防杜洩密事件再度發生。</p> <p>4.依行政院訂頒「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p> <p>1.蒐編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等法令常識及案例，加強宣導及適時舉辦相關講習，提高員工安全維護素養，確保機關設施及公務機密安全。</p> <p>2.研擬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同時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維護機關設施及公務機密安全。</p> <p>3.平時與本府政風處、駐府警衛分隊及警察局苓雅分局保持聯繫，機先掌握來府陳情請願之案件，通報機關首長妥慎因應，並協調有關單位人員共同執行安全維護工作，確保首長安全。</p>	68

(七) 視察業務	<p>1.行政視察</p> <p>2.控案調查</p> <p>3.配合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p>	<p>1.依市長、副市長與各級長官交付及指示事項，把握重點與規定時效，以專案辦理方式查處。</p> <p>2.配合本府各局、處、會進行重點業務視察考評。</p> <p>上級長官交辦或民眾陳情案件，本於勿枉勿縱之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以適時匡正行政缺失，確保民眾權益，增益市民對政府之信賴。</p> <p>依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工作重點，策劃、協調，辦理本府各機關接受巡察有關事宜及執行巡察監委指示事項工作。</p>	79
(八) 消費者保護	<p>1.消費事件諮詢</p> <p>2.消費爭議協商</p> <p>3.消費爭議調解</p> <p>4.消費安全查察</p> <p>5.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p>	<p>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諮詢及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相關業務。</p> <p>對於消費者第二次申訴案件，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兼以鼓勵業者合法良善經營事業之立場，依法居間協商，促成雙方和諧取得共識，解決消費爭議，保障雙方權益。</p> <p>消費爭議經申訴、協商未獲共識而經當事人申請調解者，由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藉由調解委員折衝協調，期能解決雙方爭議，避免訟累。</p> <p>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稽查作業，積極主動對於消費環境、消費標的等安全進行查察；並配合社會民情，對於年度內民眾特定消費高峰期之主要消費品項與場所進行重點查察。</p> <p>辦理多元消保教育宣導活動，使消費者保護觀念與意識能深入民眾生活中，強化民眾自我保護之知能。</p>	493
貳、文書業務	1.加強文書管理	<p>1.繼續推動行政院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政策。</p> <p>2.因應機關學校承辦人異動頻繁，於103年底前每季至少辦理1場次之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教育訓練，俾確保各機關、學校同仁熟稔公文系統之操作。</p> <p>3.落實電子公文交換方案，嚴格要求府內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提升至100%，府外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提升至98%，提升</p>	7,467

		<p>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p> <p>4. 賡續配合行政院統整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格式相關規定，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期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文書流程簡化及表單整併，落實政府行政革新目標。</p> <p>5. 依據文書處理保密相關作業規定，責成專人專責縝密處理機密文書。</p>	
	2. 印信典守	<p>1. 依照「公文程式條例」、「印信條例」、「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府屬機關、學校印信製發、啓用、換發及撤銷作業。</p> <p>2. 持續嚴格管理印信，確保各項文書證件正確無誤。</p> <p>3. 本府及本處公文監印及套印管理。</p>	
	3. 議事管理	<p>1. 每週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加強府屬機關、區公所間之橫向溝通與聯繫，釐訂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提升市政效能。</p> <p>2. 不定期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強化府屬機關幕僚業務間之聯繫與溝通，增益行政效能。</p> <p>3. 定期召開本處處務會議，加強各科室間之橫向溝通與聯繫，促使各項權管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4. 檔案管理	<p>1. 賡續推動檔案資訊化及目錄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加速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銷毀本府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減少檔案存放空間。</p>	
	5. 市府公報 e 化	<p>建置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提供本府所屬機關自行上網刊載、每週定期自動發送二次電子公報予訂閱戶，提供民眾參閱或下載。</p>	
參、國際事務	1. 辦理訪賓接待及首長出訪等業務	<p>1. 接待國內外重要訪賓，參訪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p> <p>2. 安排市長、副市長、秘書長等首長重要宴會等相關事宜。</p> <p>3. 辦理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或協助其他局處首長等出國訪問、考察與參加國際會議等相關事宜。</p>	5,205
	2. 推動姊妹市認養計畫加強城市交流	<p>1. 撰擬及譯陳本市與各城市間往來書信及相關交流訊息，提供各認養局處參考運用。</p> <p>2. 配合本市燈會等重大慶典活動，擴大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訪高與會，並由認養局處安排相關行程與接待。</p> <p>3. 鼓勵認養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p>	

<p>肆、機要業務 處理機要業務</p>	<p>3. 加強國際行銷</p> <p>4. 協助市議會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事務</p> <p>1. 市長行程之安排</p> <p>2. 處理機要業務</p> <p>3. 民眾陳情及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p> <p>4. 辦理市長致贈市民及各界婚喪喜慶等禮俗業務</p>	<p>交流，例如業務考察互訪、研討會、展覽、文化表演、職員交換實習等。</p> <p>4. 辦理本市代表團赴姊妹市及友誼城市考察參訪或應邀參加慶典活動及國際會議等，並優先邀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p> <p>5. 邀請本市民間團體赴訪姊妹市，或協助接待來訪貴賓，以擴大交流面向，積極促成該等團體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對應團體締結姊妹社團，加強民間交流活動。</p> <p>6. 邀請本市重要人士或社團負責人擔任姊妹市協會會長及會員，協助本府推動姊妹市關係。</p> <p>7. 配合外交部，策劃邀請國際重要人士或友好城市市長於訪台期間到訪高雄相關事宜。</p> <p>1. 舉辦一系列增進居住於本市之外國駐台機構員眷或外籍學生認識高雄活動，宣揚本市友善國際城市形象。</p> <p>2. 協助本府各機關以城市名義辦理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p> <p>3. 辦理市長或本市訪團參加國際性會議或訪問國際城市，推動城市外交。</p> <p>1. 協助市議會辦理訪問姊妹市或其他國際城市等事宜。</p> <p>2. 協助本市各機關團體辦理國際事務或城市交流等事項。</p> <p>妥適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接見拜會、視察基層與各項建設...等行程。</p> <p>依規定處理各項機要業務文件及交辦事項。</p> <p>1. 以親切負責之態度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暨建議事項。</p> <p>2. 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管制、追蹤各項案件辦理情形。</p> <p>處理市長致贈市民及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花籃、禮品（物）等禮俗事項。</p>	<p>3,922</p>
--------------------------	--	---	--------------

# 參、民 政 局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配合市長政策、指示、高雄市政府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等項目，考量 103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及重要工作事項，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3 年度施政綱要。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 三、美綠化殯儀館設施及公墓變公園；更新火化場爐具，改善廢氣排放問題；持續推動墓地遷葬作業，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 四、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 五、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六、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並持續檢討區公所組織編制，俾人力與行政資源合理分配。
- 七、審核台電年度協助金補助作業及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相關業務。
- 八、落實區里鄰服務功能，強化區里行政人員及里鄰長專業職能訓練，推動里政資訊化走動式服務。
- 九、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十、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發展多元文化宗教特色。
- 十一、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降低訴訟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端正禮俗，推展合宜禮儀文化，增進社會善良風氣。
- 十三、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及稅收，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四、建置完善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單一窗口便捷服務；落實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監督與管理；妥善維護納骨塔及公墓設施；匡正殯葬文化，塑造殯葬業優質服務。
- 十五、賡續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服務措施，增進服務效能，提升戶政滿意度。
- 十六、加強查察異常戶籍遷徙案件，正確登記戶籍資料，防杜虛報遷徙人口。
- 十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輔導，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八、賡續於本市重要路街設置大型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九、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含人事費)		122,592	
貳、區里業務	區政監督	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9,459	
參、自治業務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一、自治業務 二、里鄰組織及訓練	111,747	
肆、選舉業務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274,161	
伍、宗教禮俗業務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一、禮儀民俗、殯葬督導 及調解業務 二、輔導宗教祭祀公業	10,547	
陸、殯葬業務	殯葬管理與服務		452,939	
柒、戶籍行政業務	戶籍行政及統計		10,680	
捌、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626,660	
玖、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94,564	
拾、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50	
合 計			1,713,699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管理			122,592	
一、事務及文書管理業務	加強事務及文書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行政院研考會「事務管理彙編」、檔案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第 2 代公文整合系統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li> <li>2.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及勞務之採購。</li> <li>3.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管理。</li> <li>4.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周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li> <li>5.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規定辦理，避免無謂浪費。</li> <li>6. 加強公務車管理，提高行車安全性。</li> <li>7.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出納管理作業手冊，確實辦理出納管理作業。</li> </ol>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li> <li>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li> </ol>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本局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li> <li>2. 貫徹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li> <li>3.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li> <li>4.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li> <li>5. 加強員工文康活動。</li> <li>6.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li> <li>7.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li> </ol>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特性及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p>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p>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辦理職工聯誼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增進情誼。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p>四、政風業務</p>	<p>1. 政風法令宣導。 2. 落實防貪肅貪。 3. 妥慎處理檢舉事項。 4. 公務機密維護。 5. 預防危害破壞。</p>	<p>提昇員工士氣。 1. 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落實政風工作績效。 2. 運用各種方式強化法紀觀念之宣導，提昇法律素養，維護機關良好之形象。 1. 透過政風督導小組運作，落實機關防弊措施，先期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2. 協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如發掘貪瀆不法，依規定妥處。 秉承機關首長指示，審慎辦理涉及政風違法貪瀆案件。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落實保密宣導及檢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1. 透過科、室合作，強化機關設施檢查及維護工作。 2. 注意蒐集處理陳情、請願重大預警資料，迅採防處作為，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發生，依規定迅速報告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即時疏處，並予以必要之協助。</p>		
<p>五、研考業務</p>	<p>6. 財產申報。 1. 強化研考功能。 2. 落實管制工作，加強管制案件稽催，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 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促進市政建設業務革新。 依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及各系統查詢及稽催，增進處理時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六、資訊業務</p>	<p>1. 推動便民資訊服務、業務e化、提供多元便捷資訊服務。 2. 建置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p>	<p>1. 推動便民資訊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往返。 2. 建置業務資訊系統，提昇同仁工作效能。 3. 建置戶政行動服務網，整合戶所便民需求。 4. 建置基層建設知識平台，建立各項基層建設工程知識庫管理典範。 5. 協助殯葬管理處建置殯葬管理資訊系統，強化便民資訊服務。 6. 協助殯葬管理處及戶政事務所強化網站內容。 7. 建置系統伺服器虛擬機，確立各應用系統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 8. 管理維護各主機及網路等軟硬體設備。 配合內政部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建置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概述如下： 1. 進行系統軟硬體架構更新調整、採用 SOA 服務導向架構。 2. 建置單一簽入系統，以自然人憑證認證，依業務職掌設定權限，提高系統安全性。 3. 新增線上簽核系統，表單於線上批核，節省紙張，便利案件調閱查詢與統計。</p>		

	<p>3.促進機關資訊共享、提昇政府機關整體效能</p>	<p>4.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可網路預約及網路申辦(含線上付費)案件。                      5.簡化異地作業，一次完成跨縣市戶籍資料更新。                      6.跨系統整合服務，簡化承辦人員操作，智慧提醒功能，避免遺漏應辦業務。                      7.採直覺式操作設計，依案件設定流程。                      8.新增批次作業、排程、按時自動執行，節省人力及時間。                      9.提供彈性報表功能，資料運用更方便。                      10.增加列印浮水印、騎縫章，加強書證謄本防偽功能。</p> <p>1.賡續推動各機關應用戶政連結作業取得戶籍資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2.賡續推動各機關應用市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查詢戶籍資料，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書證謄本使用量。                      3.賡續受理各機關申請使用本局產製之 GIS 圖資，以協助各機關建置地理資訊系統。                      4.持續向有關機關申請使用 GIS 圖資，藉以提升本局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底圖品質，提高門牌坐標建檔之正確性。</p>	<p>9,459</p>
<p>貳、區里業務 區政監督 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 (一)健全區里組織  (二)加強區政監督</p>	<p>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厲行走動式服務。</p> <p>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                      2.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3.不定期辦理區長「午餐會報」及民政課長</p>	<p>1.督促區級主要幹部加強訪問里鄰，瞭解問題，及時處理。                      2.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績效，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隱、民瘼，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p> <p>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每月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本局各科室主管，研商改進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激勵民政幹部向下紮根之工作理念，以發揮統合力量，推動區政建設工作。</p> <p>為迅速有效傳達市府政策、熟稔區政推行方針，本局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區長「午餐會報」及民政課長會報，以適時解決各區遭遇之</p>	

	會報。 4.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其地方特色。 5.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區政均衡發展。	問題。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地方特色活動，凝聚民心，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三)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容查報	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並追蹤其辦理情形至處理完畢。 2.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指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工作；並於防疫期間要求市民做好「健康自我管理」，防範疫情蔓延。 3.繼續加強督導各區對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之防治及宣導工作，期以澈底消滅各病媒孳生源為目標，並督促各區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髒亂點(空屋、空戶、空地、地下室)，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四)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鼓勵女性參政，擴大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鼓勵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公共事務，並依各區特性及生態，協助解決社區婦女所關切的問題。	
(五)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規劃辦理本市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	1.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考量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 2.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調整作業。	
(六)省市界標	管理維護省市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依據「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就本市設置之省市界碑(標)，定期維護管理。	
(七)地區性地名指示牌	管理維護地區性地名指示牌，使民眾易於辨識。	為提升本市都市形象，將本市地區性地名指示牌加註英文，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定期維護管理。	
(八)督導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	為加強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提高整備及減災效能。	1.督促各區公所對水災潛勢區域保全名冊建立及更新。 2.督促各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務必落實，並加強與各機關及軍方之聯繫通報。 3.督促各區公所完成避難疏散路線規劃、避難場所安全等工作。 4.督促各區公所完成各項複式查通報資訊及機制之建立。 5.督促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開口合約簽訂發包。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增進基層人員素質，加強為民	訂定里幹事講習訓練實施計畫，以期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增進基層幹部工作知能，加強為民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三、區公所主任秘書及各課課長講習訓練	加強區政治治理，培養優質人力。	由人發中心規劃各項課程，以期加強區政治治理，提升市府為民服務之執行力及行政效率。	
參、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385,908
一、自治業務管理			274,161
(一) 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完成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二) 審核及督導台電協助金	強化台電協助金回饋地方。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加強審核機制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二、里鄰組織及訓練			
(一) 加強區里業務監督	督導各區里業務會報之召開	加強督導各區里業務會報之召開，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	
(二) 里長參訪及講習活動	增進里長為民服務知能，提高行政效率。	1. 藉由參訪活動，增進對市政建設之認識及瞭解。 2. 藉由講習訓練，提昇里長為民服務之知能及熱忱。	
(三)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	增進里長福利，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州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事項，以增進其福利。	
(四)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	撫恤辛勞里鄰長之遺族，以表慰問。	依據「高雄州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撫卹辛勞為民服務之里鄰長遺族，以表慰問。	
(五) 里政資訊化	提昇里政資訊服務	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昇 e 化功能，增進為民服務效率。	
肆、宗教禮俗業務			10,547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一、禮儀民俗及殯葬督導			
(一) 端正	端正禮俗、倡導	1. 舉辦市民集團婚禮，結合在地相關產業，	



<p>禮俗</p>	<p>祭典節約、推動簡樸社會風氣。</p>	<p>加強宣導城市熱情與溫馨意象。 2. 輔導各區繼續推行祭典節約，規劃清明、中元普渡等祭典簡約肅穆辦理。 3. 倡導婚、喪、喜、慶節約，引導民眾樂於改正民間婚、喪、喜、慶習俗。 4. 輔導各區辦理民俗傳統文化活動，樹立各區特色並增進市民對本土文化之瞭解。</p>		
<p>(二) 改善婚、喪、喜、慶禮儀</p>	<p>消弭各項婚、喪、喜、慶陋習，維護公序良俗，匡正社會風氣。</p>	<p>1. 訂定適情、適禮之婚、喪、喜、慶儀式程序，並宣導確實遵行。 2. 透過本市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輔導各區配合相關會議宣導，促進市民共識，以利倡導推行。</p>		
<p>(三) 提倡現代國民生活運動</p>	<p>提倡合理禮俗及歲時節令活動。</p>	<p>配合時序節令、民俗節日，輔導並鼓勵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及寺廟舉辦各種優良傳統民俗活動表演。</p>		
<p>(四) 辦理本市孝行獎推舉表揚</p>	<p>積極推舉孝行模範，豎立孝親之良好典範。</p>	<p>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能長期實踐孝道，堪為他人表率之孝行模範，期使孝道得以暢行全國。</p>		
<p>二、輔導宗教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p>				
<p>(一) 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加強輔導寺廟教堂之登記管理。</p>	<p>1. 積極協助寺廟、教堂取得公、私有土地之承租、購置，期能完成合法登記手續。 2. 輔導登記有案之寺廟訂定組織章程及組織管理委員會。 3. 加強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稽核及正常宗教活動之輔導。 4. 加強清查未登記寺廟神壇，並建立資料，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並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 5. 結合寺廟、教會（堂）辦理各項活動，淨化人心，增進社會之祥和。 6. 加強寺廟、教會（堂）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p>		
<p>(二) 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p>	<p>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舉辦績優表揚大會。</p>	<p>1. 依據「高雄市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及區公所應不定期訪問宗教團體，並於列席宗教團體有關會議時，鼓勵信徒及民眾配合宗教團體力行節約，將節省經費移作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2. 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p>		
<p>(三)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p>	<p>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輔導各區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依「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p>		

<p>運作及監督 (四) 加強調解功能與績效</p>	<p>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暨講習並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昇績效。</p>	<p>1. 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交換實務心得，以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2. 定期督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昇調解績效，落實為民服務。</p>	
<p>伍、殯葬業務 殯葬管理與服務</p> <p>一、市區墳墓遷移，改善都市景觀</p> <p>二、加強各殯儀館館區殯儀服務及景觀美化工作</p> <p>三、匡正喪葬禮俗</p> <p>四、加強民間葬儀業督導及聯繫</p> <p>五、積極辦理火化場爐具更新及廢排改善工作</p>	<p>辦理市區各墓地清查及墳墓遷移作業。</p> <p>積極改善老舊殯葬設施，提供人性化喪葬環境。</p> <p>倡導合宜喪葬禮俗，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p> <p>加強業者與公部門溝通聯繫，共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p> <p>汰換老舊火化爐具設備，改善空氣污染。</p>	<p>本市所有墓地進行全面清查，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推動殯葬改革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帶動整體景觀發展，以提昇市民居住環境的品質。</p> <p>持續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內修繕工程及綠美化工作，第二殯儀館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全面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1. 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每季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2. 推行海葬計畫，並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開闢樹灑葬區，提供市民多元環保殯葬設施。</p> <p>1. 定期召開高雄地區葬儀座談會，並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規定及做法。 2. 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與獎勵，鼓勵殯葬業者成長及創新，促進殯葬優質化。</p> <p>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持續辦理 10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10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p>	<p>452,939</p>
<p>陸、戶籍行政業務</p> <p>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p>二、嚴密戶籍管理</p> <p>三、改善服務</p>	<p>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p>消弭虛報遷徙人口。</p> <p>改善服務態度</p>	<p>為使戶政人員熟稔戶政法令、作業技能及便民服務觀念，規劃辦理各項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工作知能。</p> <p>1. 落實戶籍登記，確實執行戶籍行政罰鍰之繳作業。 2. 加強通報與戶警聯繫工作。 3. 加強遷徙登記審核查察工作。 4. 就虛報遷徙人口涉及相關行政、刑事責任宣達民眾知悉。</p> <p>1. 推動「起身迎賓」及「預審制度」，預先審查</p>	<p>10,680</p>

<p>態度</p> <p>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相關書件是否齊備，起身迎接以展現戶政人員服務之熱忱。</p> <p>2.運用志工協助主動招呼，引導洽公民眾，給予民眾良好印象。</p> <p>3.加強服務櫃台功能及美化戶所環境。</p> <p>4.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實施一次告知。</p> <p>5.加強訓練服務櫃台人員之服務態度。</p> <p>6.各區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檢討會，隨時改善各項缺失。</p> <p>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1.實施彈性上班服務，計有戶政早班車（上午提早上班）、午間彈性上班（中午不休息）及假日受理案件（週六上午受理服務與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p> <p>2.建置「旗美戶政視訊網」，透過這個服務網，讓設籍原住民區的民眾可以就近向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杉林、甲仙等6個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p> <p>3.實施手語服務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及大寮戶所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p> <p>4.推動17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將戶政與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健保局、社會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合作，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p> <p>5.增設服務據點，強化跨機關合作服務，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p> <p>6.實施網路線上預約申辦戶籍案件、下載各類申請書表、查詢到宅服務專線及戶籍登記申請須知等便民措施。</p> <p>7.設置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及結合1999市民服務專線實施戶政到宅服務，受理年邁長者或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案件。</p> <p>8.實施自動掛號系統、電腦綜合受理一元化作</p>
-----------------------------	------------------	--

		<p>業。</p> <p>9.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p> <p>10.主動派員到國中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p> <p>11.核發英文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p> <p>12.建置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13.實施通訊方式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申請案件。</p> <p>14.設置愛心櫃台服務老年人、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免排隊優先辦理服務。</p> <p>15.提供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成立單一諮詢窗口。</p> <p>16.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期能提高本市生育率。</p> <p>17.推動「護照申請親辦」便民措施，協助辦理申請人別確認事宜。</p> <p>18.實施稅務遠距視訊服務網，於本市美濃區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連線，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p>		
<p>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p>	<p>落實新移民生活輔導工作，增進其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p>	<p>為增進新移民溝通及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針對新移民需求，廣續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其早日融入我國生活，與國人配偶共創美滿家庭。</p>		
<p>六、辦理道路命名(更)名作業</p>	<p>辦理道路命名(更)名作業</p>	<p>為掌握本市道路命名先機，不定期召開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以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p>		
<p>七、辦理志工研習會</p>	<p>辦理志工研習會</p>	<p>加強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灌輸服務新觀念，期能對市民提供更優質之服務。</p>		
<p>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p>	<p>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p>	<p>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p>九、戶籍人口統計</p>	<p>正確各項人口統計，作為施政之參考。</p>	<p>1. 辦理本市戶口數暨戶籍動態登記數月報表。</p> <p>2. 辦理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統計報表。</p> <p>3. 辦理本市全年各項戶籍動態統計報表。</p>		
<p>柒、戶政事務所業務 一、行政管理</p>	<p>加強行政管理，提高戶政工作效率。</p>	<p>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人事、會計、總務、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戶政規費收繳、查察人口、入出境人口、役政聯繫、學齡兒童造冊、戶口查察通報處理、法院、財稅、地政等單位查詢聯繫等事項。</p>	<p>626,660</p>	

二、戶政事務所業務	嚴密戶籍管理。	依據戶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籍歸化、喪失及回復案件之轉報與登記、辦理門牌編釘、印鑑登記及證明、戶口校正、戶籍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保管與換發，姓名、年齡變更更正、戶籍巡迴查對等業務。		
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維護管理，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維護。	1. 聯繫協調各有關單位，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2. 督導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年度計畫及急需小型工程，適時解決市民所需，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督導各區公所規劃細部計畫，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4. 就行政作業及施工品質等辦理小型工程年終考核，加強施工品質之提昇及建設成果之維護管理。	94,564	
二、加強督導各區里活動中心	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1. 積極尋覓市有閒置公用建築物，妥善規劃整修後供設置里活動中心之用，及督導區公所規劃替代方案尋覓適當場所，提供無里活動中心地區作為里民休閒活動及集會場所使用。 2.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做好里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使用、管理與維護。		
玖、第一預備金			350	
合 計			1,713,699	

## 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 102 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使民族教育從小紮根；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三、健全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之品質，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建立多元化學習環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辦理各族群特色祭典，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多元文化社會中欣賞差異之美與內涵。
- 五、強化社團、同鄉會之輔導與管理，增進其連結及服務族人之能力；增進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之機會，促進原住民各族群間互動與聯誼，營造族群團結與共榮之環境。
- 六、建構原住民族完整之媒體環境，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建立健康部落；獎勵及發掘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帶動運動風氣，增加國家競爭力。
- 八、加強原住民族文物之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以發揮其傳承功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以文化實力進行國際互動，進而提升文化產業水準。
- 九、規劃原住民國際藝術村，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持續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建

立本市原住民新亮點。

- 十、善用原住民地區生態景觀資源，推動生態旅遊遊程及發展觀光產業。
- 十一、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與特色，加強產業工坊運作、產業技術提昇與優質產品開發及建置行銷平台。
- 十二、推動產業組織平台之運作，提供組織營運、技術、新知及市場開發等多項輔導，以達到部落整合營運培力組織自主營運及提昇原鄉產業競爭力。
- 十三、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四、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五、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充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路，健全多元社會福利體系。
- 十六、辦理法律及消費保護宣導講座，保障自身權益；提供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弭平因為地域或身分造成的數位落差。
- 十七、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系統與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改善原住民健康問題；關懷原住民家庭與婦女成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提供親善之整合性福利服務。
- 十八、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提升生活品質。
- 十九、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質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
- 二十、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761	
貳、原住民行政	一、原住民文化教育	40,609	
	二、原住民衛生福利	29,843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47,144	
	四、原住民部落建設	89,763	
參、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630	
	二、充實設備	50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0	
合 計		210,27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2.加強辦公廳舍管理，提供最佳場地。	1.加強收發文及檔案之管理。 2.辦理各種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工作。 3.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安全，落實節約能源。  1.提供部落大學、部落工場場地使用。 2.作為文化、藝術、語言、社教、研討、聚會活動等綜合性功能使用。 3.有效維護管理大禮堂、綜合教室等場地，提供乾淨之使用環境。	2,761	
(一)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嚴格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配合各組室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精確籌編預算。 2.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相互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建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配人力。 2.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3.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 4.落實人事管理資訊化，提升工作效率。 5.加強辦理員工訓練進修。 6.加強勤惰管理	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合理調配人力，得以充分運用與發揮。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陞遷、獎懲等案件均提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做到公開、公正之原則。  1.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2.印製相關資料並向本會同仁宣導該相關規定。 3.提供同仁們旅遊活動之各種訊息。 4.每個月辦理該補助費之核發並請出納依規定將休假補助費撥入個人帳戶。  1.配合主管機關改善業務流程，資料傳輸網路化。 2.擴大人事業務電腦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1.鼓勵同仁登錄上網使用 e 等公務員及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2.擴展同仁學習領域，全面提升學習風氣與意願，增進同仁相關知能，提升人員素質與工作品質。  實施每月不定期查勤，嚴予平時考核。		

<p>貳、原住民行政</p>	<p>與平時考核。 7. 加強文康活動 8. 貫徹退休制度。</p>	<p>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藉以調劑身心，增進其技能。 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顧。</p>	<p>40,609</p>
<p>一、原住民文化教育 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及教育措施</p>	<p>1. 辦理原住民學生補助及學前教育補助。 2. 辦理民俗、文化、藝術活動及體育人才培育。 3. 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 4. 辦理社會教育。 5. 辦理部落大學課程。 6. 辦理族語教學</p>	<p>1. 加強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提升競爭力。 2. 舉辦原住民文化成長研習活動，落實原住民文化紮根。 3. 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獎學金及幼稚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4. 輔導中輟生回歸校園。 1.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舉辦民俗、文化、藝術、體育與聯誼活動，及參與中央及地方文化、體育競技。 2. 辦理原住民民俗才藝暨體育人才培育。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推展原住民老人、婦女及藝文、城鄉文化交流等社會教育活動，增進適應現代化生活能力。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產業、生態與部落重建、生活知能等學程，提供終身學習場域，提升生活品質。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辦理族語文教室（語言巢）及師資研習活動，傳承族語。</p>	<p>40,609</p>
<p>二、原住民衛生福利 辦理原住民衛生及福利服務</p>	<p>1. 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 2. 推動福利服務及輔導合作社組織。</p>	<p>1. 辦理職業訓練、補助及青少年職業輔導工作。 2. 參觀職訓機構，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並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營運及大型工程。 3. 加強原住民就業服務台功能，並舉辦就業媒合、就業促進宣導及就業服務。 4. 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俾利就業輔導。 1. 建立多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加強權益教育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2. 健全志工團隊，參與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p>	<p>29,843</p>

		<p>3. 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組織及廠商，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p> <p>1. 加強原住民婦女與少女保護工作、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p> <p>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p> <p>3. 鼓勵原住民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交流活動。</p> <p>1. 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p> <p>2. 受理本市原住民購屋長期低利貸款申請，減輕購置住宅經濟負擔。</p> <p>3. 改善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p> <p>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並結合社政單位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p> <p>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訴訟補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律常識宣導及服務。</p> <p>3.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宣導愛滋病與自殺防治工作、健康篩檢、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及訪視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p> <p>1. 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老人及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養護服務及日間關懷服務。</p> <p>2. 輔導轉介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少年、老人保護。</p> <p>3. 訪視高風險家庭及跨族或跨國婚姻諮詢與輔導服務。</p> <p>4. 提供教學、研習及休閒活動場所。</p>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p>1. 輔導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p> <p>2. 原住民保留地及林業管理</p>	<p>1. 積極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特色產業，提供低利貸款提昇經營競爭力。</p> <p>2. 辦理原住民理財、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p> <p>3. 設立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辦理多元技藝訓練，培育工藝匠師，提升產品製作、研發、包裝及銷售能力。</p> <p>4. 設置展售據點及商店，協助展售、行銷產品。</p> <p>5. 輔導原住民部落發展特產作物、文創產業及觀光旅遊。</p> <p>1. 審核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撥用、租用、使用同意等業務。</p>	47,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li> <li>3.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撫育管理。</li> <li>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li> </ul>		
四、原住民部落建設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莫拉克風災災害重建工程。</li> <li>2.原住民部落造景計畫。</li> <li>3.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li> <li>4.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li> <li>5.原住民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li> <li>6.災害緊急搶修。</li> </ul>	89,763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設置國宅及整修辦公室，加強為民服務與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題公園及辦公大樓設施維護整修。</li> <li>2.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li> </ul>	680	

##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並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及有聲書，培訓客語師資，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結合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發揚客家文化，並創造嶄新的客家文化圖景。
- 三、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客家學苑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四、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開辦美濃學堂，規劃多元藝文課程、展覽及活動，並強化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計畫，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六、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刊物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七、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客籍青年，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八、輔導客家社團辦理藝文展演及文化交流，展現客家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並透過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
- 九、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並培植優秀人才，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振客家經濟。
- 十、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節目；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

客語文化推廣。

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設備及投資	28,087	人事費為 23518 千元 業務費為 4404 千元 設備及投資費為 165 千元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四、客家文化活動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174,693	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13597 千元 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 輔導 12371 千元 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4571 千元 客家文化活動 5000 千元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139154 千元
參、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63	
合 計		202,843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業務</p> <p>(二)會計業務</p> <p>(三)人事業務</p>	<p>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p> <p>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p> <p>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p> <p>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p> <p>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p> <p>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p>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p> <p>1.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p> <p>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p> <p>3.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p> <p>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p> <p>6.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p> <p>7.整合志工資源及賡續辦理招募培訓工作。</p> <p>8.為擴大閱讀族群，行銷客家文化，以多元、活潑方式，賡續委外設計編印「南方客觀」刊物，延續和鄉親情誼交流平台之管道。</p> <p>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p> <p>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p> <p>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p> <p>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p> <p>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p> <p>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p> <p>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p>	<p>28,087</p>	

	<p>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p> <p>7.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p> <p>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p> <p>9.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資料服務，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p>	<p>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p> <p>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p> <p>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維同仁權益，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p>	
<p>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p> <p>3. 提升新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營造優質文化觀光景點。</p> <p>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p> <p>5. 辦理客家文化藝文展演等活動，以活化館舍。</p>	<p>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推動客家事務，提升客家族群認同與發展。</p> <p>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各地客家機關團體，提升雙方合作，促進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參訪國內外各地客家社團活動，透過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p> <p>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文物館之營運管理、維護，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營造優質展演、遊賞、休閒環境，提升園區各館廳舍營運成效，促進本市文化、休閒、觀光發展，有效推動客家事務。</p> <p>結合民俗節慶，舉辦新春祈福、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表演、展覽等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傳承傳統客家禮俗及宏揚客家藝文之美，同時聯絡市民及鄉親情誼。</p> <p>開辦客家學苑課程，舉辦學童、青少年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創作品展覽，活化園區與館舍，提供學生及市民更多元創作及活動空間，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p>	<p>13,597</p>

	<p>6.整修、充實園區各館舍設備。</p> <p>7.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p>	<p>定期檢視園區館廳舍及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整修事宜，並充實館舍文物典藏及各項便民服務設施，提供安全舒適的參觀使用環境。</p> <p>修復、保存客家文史資產與生活景觀，並配合中央補助政策，協助各行政區爭取經費，督導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p>		
<p>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p>	<p>1.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課程。</p> <p>2.培訓客語文化優良師資</p> <p>3.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p> <p>4.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p>	<p>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勞退、保費，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p> <p>2.辦理「客語沉浸教學」計畫，鼓勵教師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授課，並由學校提供獎勵品，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並促使客家家庭的父母在家跟自己的小孩說客語，從家庭、學校做起，落實客家母語傳承。</p> <p>3.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提供本市各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等各項補助，鼓勵各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p> <p>4.開辦各社區客語文化及技藝培訓課程，以生動活潑及實用的教學方式，引領民眾體驗客家文化之美。</p> <p>5.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讓民眾醫療洽溝通順利。</p> <p>6.成立「客話大家庭」，結合政府、學校、社區、客家社團及民間人力資源，塑造家庭、社區聽說客語環境，落實家庭客語教育，促使客語文化向下扎根。</p> <p>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及現職教師客語進修管道，精進教師客語教學能力與技巧。</p> <p>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讓客籍與非客籍聽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p> <p>1.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獎助客家文史工作者與團體，落實客家文化事務保存延續與推廣。</p> <p>2.加強與社團的互動與交流，並強化社團自主性</p>	<p>12,371</p>	

		<p>發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及客語文化復育工作。</p> <p>3.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4.舉辦客家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薪傳客家優美文化、提升藝術表演水準並凝聚鄉親情誼。</p>		
<p>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p>	<p>1.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新。</p> <p>2.鼓勵客家藝文創作。</p>	<p>1.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升客家產業經濟效益。</p> <p>2.成立常態性農民市集，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及共同參與機制，建立互助及支持關係，協助社區發掘產業資源及開發產業能量。</p> <p>3.辦理高雄地區客家產業推廣活動，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進而促進當地觀光發展與效益。</p> <p>4.配合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燈會、海洋博覽會、白玉蘿蔔季、六堆運動會等產業嘉年華設攤、產銷活動，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開拓經濟商機，讓客家產業走向國際化。</p> <p>1.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創作及客家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發揚客家文化。</p> <p>2.編製客語教材或兒童故事繪本等書籍，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p>	<p>4,571</p>	
<p>四、客家文化活動</p>	<p>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p>	<p>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以全球化的視野，整合在地產業特色、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策劃豐富多元的客家語言文化、音樂表演、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宣揚高雄市客家文化特色，帶動全國及國際客家旅遊風潮，達到客庄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推動客家文化邁向國際舞台。</p>	<p>5,000</p>	
<p>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p>	<p>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活動。</p>	<p>1.充實館舍軟硬體設施，有效利用展示空間，積極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活動，成為富含客家特色之綜合類型博物館，提高遊客參訪率。</p> <p>2.積極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舍並提升其社教功能，辦理「美濃學堂」及文化研習、技藝培訓課程，引領民眾探索客庄的自然生態與人文采風，培養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p> <p>3.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建立文物之基礎調</p>	<p>163,554</p>	

參、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	63	
-------	-------	---	----	--

## 陸、財 政 局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參酌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 103 年度施政綱要如次：

-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撙節開支。
- 四、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五、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財源。
- 六、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庫收。自全市整體衡平性角度，檢討各街路之房屋地段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合理反映各行政區域商業、交通及房屋價格等實況。
- 七、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八、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 九、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平台再利用，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十一、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提升財產



管理使用效能。

- 十二、定期辦理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講習，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三、辦理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被占用情形，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
- 十四、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五、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空地，由區公所辦理綠美化，或提供交通局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
- 十六、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90%以上。
- 十八、修正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與行政院建構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GBA系統)」接軌。

本局10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97,089	一、包括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620,387 。 財 政 局 107,532 、 稅 捐 稽 徵 處 - 西 區 325,503、東區 187,352 )
貳、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二、歲入管理 三、債務管理	5,163 4,955 82 126	
參、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958 304 585 69	(含高雄銀行補償金 236)
肆、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26,080	
伍、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二、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	995	
陸、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	86,422	
柒、非公用財產開發	非公用財產開發	233,506	(含約僱人員酬金 1,097。)
捌、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20,917	
玖、市債經理	發行公債手續費	7,915	
拾、債務付息	建設公債、賒借收入、短期 借款利息	1,990,476	
拾壹、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	3,110,000	屬總會計科目，不屬於財 政局預算
拾貳、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稅捐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138,087 93,880 44,207	包括稅捐稽徵處-西區 54,359、東區 83,728。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620,678 620,387 291	包括稅捐稽徵處-西區 325,503、東區 187,352、 財政局 107,532。
合 計		3,228,286	不含債務還本 3,110,000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事務			97,089	
一、事務管理	1.文書、檔案管理。 2.出納、財物管理。 3.辦公處所管理	1.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2.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加強檔案管理。 3.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及舉辦公文管理講習，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1.依據高雄巿市庫自治條例及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 2.運用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並造具報告。 3.積極控管公務車輛派用，宣導同仁因公外出時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視路途遠近，彈性調派實施共乘，以達節能環保之效。 4.遵照物品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5.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1.繼續辦理辦公廳及公共清潔責任區清潔工作外包，定期更新綠化盆栽。 2.配合高雄巿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執行節能措施。 3.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實施計畫，利用各種集會、演講或影片欣賞等方式介紹環境教育，期導引正向環境價值觀及素養，進而產生更深入之環境保護行動。 4.舉辦資訊安全管理講習會，以加強同仁對資訊安全管理的認知。	92,565	財政局 (一、含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
二、會計業務	1.核實編列預算。 2.有效執行預算。 3.加強內部審核。 4.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業務計畫，並按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801	
三、人事管理	1.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適時檢討分層負責，貫徹逐級授權。 3.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獎懲。 4.推動公務人員	人員之陞遷調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以達適才適所。 擴大逐級授權範圍，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加強出勤管理，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1.選送人員參加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研習，增進	3,435	

四、政風業務	<p>訓練進修。</p> <p>5.待遇福利。</p> <p>6.貫徹退休政策。</p> <p>7.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p> <p>1.政風法令宣導。</p>	<p>專業知能。</p> <p>2.積極鼓勵同仁進修，薦送國內大專院校就讀以提昇人員素質。</p> <p>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福利事項。</p> <p>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並對退休人員加強照護。</p> <p>提高人事資訊管理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參考資料。</p> <p>1.蒐集適合政風法令、圖樣、案例，提供同仁參閱。</p>	254
	<p>2.貪瀆預防。</p> <p>3.貪瀆發掘。</p> <p>4.查處檢舉事項。</p> <p>5.公務機密維護。</p> <p>6.機關安全維護。</p> <p>7.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2.配合重要集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政風案例作專題演講，另辦理有獎徵答與測驗，以提昇同仁法律常識。</p> <p>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策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2.依規定召開本機關廉政會報，縝密策劃改善政風，防止弊端發生。</p> <p>3.加強發掘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藉以提振廉能風氣。</p> <p>4.蒐報具體重大之民情反映及施政缺失資料，其涉及本機關業務者，適時簽報首長核處。</p> <p>1.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p>2.上級交查交辦、機關首長交查交辦、民意機關質詢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調查。</p> <p>1.宣導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事項。</p> <p>2.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依法定程序處理。</p> <p>1.配合機關環境，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發現缺失立即協調有關單位迅謀改進。</p> <p>2.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保密常識有獎徵答，以充實員工之保密常識。</p> <p>3.強化電腦資訊保密措施、稽核，以防洩密。</p> <p>4.查處洩密案件，並據以研採補救措施。</p> <p>1.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切實結合員工全力執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p> <p>2.配合行政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及安全狀況檢查，若發現缺失則協調有關單位即時改善。</p> <p>3.加強宣導蒐集陳情、請願等重大預警情資，並即時通報，以便機先處理，防範未然。</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作業，並加強實質審查。</p>	
五、研考業務	<p>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p> <p>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提高業務績效。</p>	<p>1.鼓勵員工個人或集體針對本機關業務提出具體革新建議，以供參考採擇並辦理獎勵。</p> <p>2.設置專用信箱、傳真機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提供行政革新建言，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p> <p>1.對特定列管案件，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檢查至圓滿結案為止。</p> <p>2.力行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34

六、法制業務	增進法制功能。	3.對文書處理人員每年辦理考核評定，並依規定予以獎懲。 切實依照年度立法及整理計畫進度，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並予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	
貳、財務行政			5,163
一、財務管理	1.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2.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3.掌握規費及罰鍰收繳庫款流程，增進財務效能。	參與籌編預算工作，妥善運用財源，注意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俾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對預算執行嚴格控制，並隨時注意檢討各項經費運用情形，俾有效使用。 委外開發規費暨罰鍰管理系統，建立從開立至收款管控之機制。	4,955
二、歲入管理	1.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2.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1.核實審編歲入預算。 2.加強管理各項稅外收入，並督導按期解繳市庫。 加強對各機關印製、使用收入憑證之管理。	82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辦理本市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之管理。	126
參、稅務金融			958
一、一般金融			304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依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	1.辦理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 2.督促公股代表對於銀行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	(含高雄銀行補償金 236 千元)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並提升經營績效。 2.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	1.督促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加強對市民服務。 2.督促按期填報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分析成本、改善業務，並據以考核經營績效。 3.督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政風室每半年機動抽查該所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	
二、基層金融			585
(一)信用合作社	督導信用合作社	1.督導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社務管理	依法以自治方式，辦理社務，及達社務和諧。	以健全機構組織，促進企業化管理。 2.依法指導理、監事，指導理、監事主席及社員代表選舉。 3.依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 4.督導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福利，加強社員權利義務知識之宣導及社籍管理電腦化。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	1.督導擴展業務，並健全徵信制度及加強稽核工作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 2.追蹤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3.督促信用合作社加強對利率走勢分析，以降低經營風險，增加收益。並報告分析經營成果輔導正常經營。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1.督導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督促信用合作社處分閒置資產及嚴格審核增置資產。 4.指導編製決算及依法分配盈餘。 5.加強問題信用合作社處理－密切監控其財務經營狀況。	
(四)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健全財務結構，並覈實填送各項報表。 2.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檢核及年度考核。 3.追蹤查核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4.督導加強內部稽核工作，防範弊端發生，強化內部管理。	
三、稅務行政			69
(一)修訂稅務法規	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	1.就行政成本、市民需求及感受等各個角度，定期檢討各項行政法規。 2.蒐集民意及輿論對現有的法令規章之反應，主動積極建議中央修正各項不合時宜法規，以健全稅制，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加強稽徵業務	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設財源。	1.針對各稅特性，分別實施督導抽核，俾使各稅均能達成預算目標。 2.督導稅捐稽徵處加強各項稅籍清查暨全力查緝，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欠稅管理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1.確實核課，防止欠稅發生，擬訂及執行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繳取證，避免逾徵收時效而註銷。 2.提高徵起率，加重責任目標徵起數，充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	
肆、菸酒管理			26,080
(一)菸酒查緝業務	配合檢警單位及菸酒聯合查緝小	1.菸酒製造業、進口業登記及異動情形登錄作為執行查緝使用。	

	組執行菸酒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2.設置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菸酒查緝、抽驗、取締。 3.受理檢舉及查獲違章案件之處理。 4.落實推動各項私劣菸酒加強查緝專案及計畫。	
(二)菸酒行政業務	沒收、沒入菸酒倉儲、銷毀、催繳罰款、強制執行及獎勵金核發。	1.沒收、沒入菸酒倉儲保管與銷毀。 2.執行沒收、沒入私劣菸酒。 3.開立裁處書，催繳逾欠罰款及移送強制執行。 4.檢舉與查獲違章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申請及發給獎勵金。 5.加強宣導菸酒法令提升績效。	
伍、公用財產管理			995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及利用。	1.指定市有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2.定期辦理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講習。 3.不定期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二)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	建立電腦化管理產籍，強化管理績效。	1.督促各管理機關，應辦妥產籍及管理機關登記。 2.市有公用動產應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帳，按期表報列管。 3.市有財產建立電腦資訊管理運用。	
陸、非公用財產管理			86,422
(一)出售市有土地	出售市有房地收入	依照「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作為本年度歲入財源。	
(二)出租市有土地	1.房屋租金收入。 2.基地租金收入。 3.違約金收入。	出租市有房屋按期發單通知繳納。 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符合出租規定者予以出租，並按期發單通知繳納。 對逾期繳納租金者，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三)占用市有土地管理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1.對被占用市有地予以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增加財源收入。 2.新違建占用市有空地即予拆除並予以圍籬管理。	
(四)委外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委外辦理承租戶占用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訴訟事宜。	透過委外催收及後續訴訟強制執行之政策宣示，降低承租戶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柒、非公用財產開發			233,506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作業	以標售方式引進民間資源，以增裕庫收。	1,650 平方公尺以下無合併使用價值之市有非公用房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作業，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利用市有房地。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	以短期或長期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增裕稅	1,65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辦理標售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以短期或長期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市府除每年有租金收入外，亦藉由民間資	

	收。	金投資提供市民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增裕稅收。	
(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利用市有閒置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利用效益。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具有高度開發價值之市有房地，以設定 50 年至 70 年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市府保有土地產權外，可增加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且民間投入龐大資金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益。	
(四)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閒置空地，出借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出借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市有閒置空地在尚未處分利用前，得配合市府政策，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以解決市民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可美化市容，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捌、集中支付			20,917
一、支付作業管理	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3. 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4. 規劃修正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與行政院建構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GBA 系統)」接軌。 5. 持續檢討將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全面納入集中支付	1. 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支出收回資料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 統計各種支付資料，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 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移轉支付資料。 3. 提供支付帳務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核對。 由本局受理申請書並建檔，委請代理銀行於匯款當日，依序以 1. 電子郵件傳送 2. 傳真通知 3. 郵寄等方式擇一，進行入戶通知。 提供 GBA 系統相關之支付作業內容交予代理銀行配合修正程式。	4,123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1.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每日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16,794



	2.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	為確保庫款安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暨電子支付作業安全控管。	
	3.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通知支用機關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	
玖、市債經理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委託公債經理銀行辦理。	7,915
拾、債務付息			1,990,476
一、公債利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二、除借收入利息	支付除借收入利息	按借款數額、期間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利息。	
三、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支付本府庫款調度需要之借款利息。	
拾壹、債務還本各項還本償還貸款本金、公債本金	償還部分貸款及歷年發行公債本金。	依貸款契約及公債還本到期日透過債務基金償還。	3,110,000
拾貳、稅捐稽徵與管理 西區稅捐稽徵處 一、稅捐稽徵 (一)納稅業務	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並推行「中午不打烊」、「跨區服務」、「社區服務隊」、「延時服務」等多項為民服務業務。 2.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以延伸服務據點。 3.運用 CTI 電腦電話整合服務系統，提供專人服務、語音查詢及預約申辦等服務。 4.提升網路稅務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5.運用雲端科技結合行動通訊設備，提供智慧型手機使用之 app，以瀏覽節稅訊息，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稅額試算等。 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7.辦理納稅服務、稽徵業務之問卷調查，俾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效能。	54,359 29,201
	2.以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	1.利用報紙、電台、LED、社群網站、網路等媒體發布新聞、節稅訊息及便民服務措施。 2.分送各項宣導資料如地方稅摺頁、宣導手冊等，以灌輸正確的納稅觀念，提高納稅意願。 3.不定期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及參與市府大型、特色活動等，強化民眾誠實納稅及租稅對市政建設之重要的正確觀念。 4.對各級學校辦理租稅巡迴講習，結合校慶、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	1.徵收地價稅。	<p>園遊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以達到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p> <p>5.至機關、團體辦理租稅講習，並不定期推出租稅節稅課程，教導民眾正確的租稅觀念，確保民眾納稅之權益。</p> <p>6.配合財政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p> <p>1.利用地政媒體檔轉檔異動更新稅籍，釐正異常資料，以健全稅籍覈實課徵。</p> <p>2.執行財政部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清查各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土地以維課稅公平，防止逃漏稅，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提昇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p> <p>3.清理舊欠、防止新欠。</p> <p>4.納稅人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重複及更名等案件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p> <p>5.加強地價稅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請各項優惠減免，以維節稅權益。</p> <p>6.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徵作業，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p> <p>7.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與交查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p>
	2.徵收土地增值稅。	<p>1.土地移轉申報案件，按其漲價總數額確實查定課徵。</p> <p>2.運用蒐集之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p> <p>3.確實審核免稅、不課稅及特別稅率案件，並依規定列管，以防杜投機。</p> <p>4.落實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及企業併購記存案件查核、列管及清查，遏止逃漏增裕稅收。</p> <p>5.落實法拍案件稅款分配情形之追蹤列管。</p> <p>6.加強推廣網路申報作業，提昇便民服務績效。</p>
	3.徵收契稅。	<p>1.房屋移轉案件，依評定價格確實查定課徵。</p> <p>2.對涉及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案件，加強管制及查核，以防杜逃漏。</p> <p>3.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落實契稅跨區申報收件及查欠作業。</p>
	4.徵收房屋稅。	<p>1.加強各項通報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p> <p>2.納稅人稅籍資料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p> <p>3.執行財政部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p> <p>4.積極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以充裕庫收。</p> <p>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執行開徵、催繳作業。</p> <p>6.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即時申報各項優惠減免。</p> <p>7.推廣網路申報及查調作業，以達簡政便民。</p>
	5.徵收印花稅。	<p>1.加強印花稅在職訓練，強化查核技巧。</p> <p>2.輔導公、民營企業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p>

<p>(三)機會稅稽徵業務</p>	<p>6.經徵工程受益費。 1.徵收使用牌照稅。</p>	<p>3.訂定年度總檢查工作計畫，以杜逃漏。 4.蒐集決標公告資料，主動連繫得標廠商寄發繳款書，提升便民服務並掌握稅源。 5.蒐集開工報告書及建置反查資料，進行查核，以裕庫收。 6.加強推廣網路申報作業，以達簡政便民。 已開徵而逾期尚未繳納費額者，辦理催繳作業。</p>	
	<p>1.徵收娛樂稅。</p>	<p>1.落實執行釐正稅籍、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充分運用戶政網路及其他相關內、外部資訊，積極清查欠稅人新址，以加速催繳新、舊欠稅。 3.加強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辦免稅及退稅業務，以提高服務績效。 4.加強法令宣導，催請車主依限繳稅，及車籍保持正常，以免遭受使用牌照稅法處罰本稅1、2倍之罰鍰。 5.實施車輛總檢查，全面運用本處之「違章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交通局之全國、本市路邊停車格資料，積極查緝未稅、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以達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課稅目的。 6.定期清查特種車及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對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以補稅並恢復課稅，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 7.對於溢繳、重繳之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有效縮短退稅處理作業時間，增進行政效能。</p>	
<p>二、稅務管理</p>			<p>25,158</p>
<p>(一)稅務管理各項作業</p>	<p>1.辦理稅款劃解。 2.退稅電腦一貫作業。 3.欠稅清理。 4.稅捐保全措施。 5.債權憑證之清查。 6.欠稅移送執行。 7.配合行政執行</p>	<p>每星期2次將稅款解繳至市庫。 依退稅方式辦理各項退稅作業。 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並轉分處執行。 依規定辦理禁止欠稅人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欠稅人出境等稅捐保全作業。 查有新增可供執行財產者，儘速再移送執行。 滯納期滿未繳之欠稅案件，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作業 2.配合執行人員經收之稅款，儘速至代收稅款</p>	

(二)電子作業	8.參與債權分配	<p>處繳納，並送執行分署銷案及專人控管。</p> <p>3.經收未到期支票，於登記、保管至到期日由專人提出交換承兌。</p>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p>接獲地政機關函復已查封登記或法院裁定解散、清算、宣告破產副本時，隨即查明依限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並登錄管制。</p>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p>1.建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違章、行政救濟等系統之完整稅籍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以利稽徵作業。</p> <p>2.電腦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催繳、徵會、統計等各稅系統作業。</p> <p>3.運用地方稅新平台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國稅欠稅資料、全國欠稅、土增優惠稅率、全國地價稅自宅用地、戶籍、健保等跨區查詢作業。</p> <p>4.提供移送強制執行銷、撤案通知書及檔案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法拍分配款查詢作業。</p> <p>5.運用監理所、地政局媒體檔批次異動使用牌照稅、地價稅主檔，簡化重複登錄作業。</p> <p>6.運用戶政、社會局提供之檔案查核免稅車輛檔作業。</p> <p>7.與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連線查詢地政局(地籍)、都發局(土地使用)等資料。</p> <p>8.賡續推動「地價稅外業查核管理系統」，提供地價稅承辦人有效運用 PDA、平板電腦等工具清查地價課稅資料。</p> <p>9.賡續推動「欠稅影像移送管理系統」，提供欠稅送達及移送等更便捷、簡化處理作業。</p> <p>10.車輛停車格欠稅、違章查詢作業。</p>
	3.維護資通安全。	<p>1.賡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執行稅務系統整合作業，以集中式地方稅與國稅賦稅整合更新資訊平台共構、共享，使資訊資源集中管理，資源運用達最佳規模。</p> <p>2.賡續推動「稅務 e 網通」各項便民服務作業及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3.推廣網路「稅務電子證明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時立即查詢、列印及驗證房屋、地價、牌照、欠稅、退稅、轉帳納稅等資料。</p> <p>4.賡續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之稅務稽徵資訊整合，提供跨區查詢服務。</p>
	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p>依 ISO27001 認證之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強化資料安全。</p>
	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p>完成每日稅款劃解、銷號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作業。</p>
		<p>1.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自動化系統(共 18 項子系統)，縮短作業時程，完成線上簽核、管理機制，提升行政效率。</p>

	<p>(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p>	<p>2.財稅內網公告、稅務知識庫、會議室管理、車輛管理、物品管理等系統作業。 3.建立全處同仁 e 化內網電子信箱及網路磁碟作業，維護個資安全。 4.廣續推廣公文線上簽核與公文影像暨公文管理整合作業(含電子公文收、發文、檔案管理、公文文號條碼化及公文製作等作業)。 5.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作業。 6.薪資系統、庶務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作業。</p> <p>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 2.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 3.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p> <p>4.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1.審理人員依法審慎處理，達成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違章漏稅案件審理完竣，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昇行政效率。 2.凡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除外)，及適用法令有爭議之罰鍰案件，應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議製作裁處書。 3.業務單位應列印罰鍰繳款書、補稅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1.業務單位於接獲裁處書後，應儘速積極辦理送達催繳。 2.產出「滯納期滿欠稅清冊」，送請業務單位運用，以提升催繳效能。 1.受理行政救濟案件後，逐案建檔至稅務平台作業系統，並將各階段情形於系統註記，按月產出各類報表，以利管考。 2.復查案件應於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如有計算錯誤或事實不符等情事，改按更正程序處理；另經審查後核認有協談必要者，函請申請人來處或實地勘察時與之溝通，並輔導其撤回申請，以疏減訟源。 3.確實依規定自我審查並對納稅人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俾降低案件被撤銷比率。 1.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均設專簿登記，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外，並將管制及辦理情形詳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嚴密控管機制。 2.查處檢舉案件，均確實依據財政部訂頒「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確保作業之嚴謹及安全性。</p>	<p>83,728 64,679</p>
<p>東區稅捐稽徵處 一、稅捐稽徵 (一)納稅業務</p>	<p>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p>	<p>1.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於三分處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推行「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及「跨區服務」等多項業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2.跨機關整合服務：主動與戶政、地政、建設、監理、消防、社政、公所、自來水、瓦斯公司、高雄國稅局、勞保局、郵局、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農會、漁會等單位協調，整合服務流程，免除民眾奔波，提高行政效率。</p>	<p>83,728 64,679</p>	

	<p>2.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使納稅人瞭解各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3.ND（Nil-Distance）遠距視訊服務網：目前與美濃區等 17 區戶政事務所建置 VoIP 視訊電話，就近服務偏鄉地區民眾，延伸服務據點，落實 e 化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政策，目前更積極推展未建置之區域。</p> <p>4.APP 行動服務整合機制：結合行動資訊裝置，將租稅服務直接送到民眾手上，以縮短城鄉差距，減少數位落差，提昇 e 化政府服務品質。</p> <p>5. e 化稅務服務：提升本處各項網際網路服務功能，提供各項地方稅務案件之查詢、申辦及申報等服務，讓民眾不出門也能辦妥各項稅務案件。</p> <p>6.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加強員工及志工教育訓練，以提升本處服務品質及機關形象。</p> <p>7.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透過電話訪問、網際網路或利用宣導活動時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適時檢討並改進現行作業方式。</p> <p>1.利用媒體加強宣導：利用報紙、電台、有線電視、LED 電動字幕及 APP 等傳播媒體及網路電子媒體適時發布稅務新聞，宣導財政部最新解釋函令、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開徵訊息等。</p> <p>2.手冊、文宣加強宣導：印製各稅宣導手冊及宣導 DM，於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時，分送予民眾、鄰里長、民代、機關團體及學校師生等，藉以建立正確的稅務觀念。</p> <p>3.e 化租稅宣導活動：透過租稅宣導、社區服務、機關團體及校園講習的機會，宣導便民服務訊息及節稅妙招，並協助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的網路應用服務，亦可協助現場民眾立即申辦查詢，達到為民服務零距離之目標。</p> <p>4.租稅教育普及化：於轄內國中、小學辦校園巡迴演講、租稅魔術表演、有獎徵答、租稅學習單及各項比賽等，藉以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之目標。</p> <p>5.配合財政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p>	
<p>(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p>	<p>1.徵收地價稅。</p>	<p>1.利用媒體轉檔釐正土地稅籍異動作業，加強異常個案審查，以健全土地稅籍核實課徵地價稅。</p> <p>2.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清查各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稅地以達課稅確實公平，防止逃漏稅，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與航照圖、地籍圖、路網圖及土地稅籍資料於同一作業系統中之「地價稅外業管理系統」，協助地價稅稅地清查及勘察作業，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加強查核技能並簡化作業流程。</p> <p>3.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徵、清</p>	

		<p>理舊欠、防止新欠，以裕庫收。</p> <p>4.釐正納稅人通訊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錯誤、重複及門牌整編等案件，健全稅籍資料提昇稅單之送達率。</p> <p>5.加強節稅宣傳、輔導納稅人申報各項優惠減免手續，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6.加強營業設籍、開工報告、公共設施完竣、資料之蒐集與運用，增裕稅收。</p> <p>2.徵收土地增值稅。</p> <p>1.依據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按其漲價總數額開徵，並加強管理。</p> <p>2.確實運用課稅資料，控制稅源，防止逃漏。</p> <p>3.依據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確實審核免稅、不課稅及特別稅率案件，並依規定列管，以防杜投機。</p> <p>4.落實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及企業併購記存案件查核、列管及清查，遏止逃漏，增裕稅收。</p> <p>5.落實法院拍賣案件稅款分配情形之追蹤列管。</p> <p>6.加強推廣網路申報作業，提昇便民服務績效。</p> <p>3.徵收契稅。</p> <p>1.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申報契稅案件，確實依評定價格查定核課徵收，以維護租稅公平。</p> <p>2.積極蒐集建物起造人中途名義變更資料，加強查核契稅，以期充裕財源。</p> <p>3.加強推廣網路申報作業，提昇便民服務績效並增裕稅收。</p> <p>4.徵收房屋稅。</p> <p>1.加強蒐集市府各相關單位之資料、參酌運用營繕資料、工商登記資料、遺產贈與資料、戶政門牌整編資料、土地代理人設立等資料，增裕稅收。</p> <p>2.全力配合財政部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清查工作，切實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並積極執行相關抽(複)查工作，以杜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p> <p>3.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裕庫收。</p> <p>4.執行年度定期開徵之準備、徵收及催繳工作，以期提昇稅收徵績，增裕庫收。</p> <p>5.釐正納稅人通訊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錯誤、重複及門牌整編等案件，健全稅籍資料，提昇稅單之送達率。</p> <p>5.經徵工程受益費。</p> <p>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經徵工作。</p> <p>(三)機會稅稽徵業務</p> <p>1.徵收使用牌照稅。</p> <p>1.落實執行釐正稅籍、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p> <p>2.充分運用戶政網路及其他相關內、外部資訊，積極清查欠稅人新址，以加速催繳新、舊欠稅。</p>		
--	--	--	--	--

		<p>3.加強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辦免稅及退稅業務，以提高服務績效。</p> <p>4.開徵期間加強法令宣導，催請車主依限繳稅，把握課稅時效。</p> <p>5.繼續委外印製及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催繳繳款書，以簡化作業，俾能充分運用人力以加強各項稽徵業務之推動。</p> <p>6.為防堵欠稅車輛趴趴走，實施車輛總檢查外，並全面運用本處已建置完成之「違章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資料，積極查緝未稅、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以達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課稅目的。</p> <p>7.定期清查特種車及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對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予以補稅並恢復課稅，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p> <p>8.擴大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繳稅、信用卡繳稅、超商繳稅及網際網路納稅等服務，增加多元納稅管道，達到便民利課目的。</p> <p>9.對於溢繳、重繳之案件，經查無違章、欠稅者，即主動辦理退稅，有效縮短退稅處理作業時間，增進行政效能。</p>	
	2.徵收娛樂稅。	<p>1.落實執行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p> <p>2.實施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加強平時與全面的娛樂稅稅籍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p> <p>3.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覈實查課，加強跨機關通報作業，利用國稅局營業稅申報資料相互勾稽。</p> <p>4.為及時掌握課稅資料，蒐集報章雜誌、宣傳廣告，及利用上網搜尋應課徵娛樂稅活動資訊。</p> <p>5.加強催繳舊欠、防止新欠。</p> <p>6.加強推廣網路申報。</p>	
	3.徵收印花稅。	<p>1.加強印花稅承辦人員在職訓練、召開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講習會。</p> <p>2.輔導公、民營企業或事業組織單位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p> <p>3.為遏止逃漏，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p> <p>4.辦理印花稅總檢查作業績效檢討。</p> <p>5.為擴大稅源，蒐集建置應稅憑證相對立約人資料，不定期進行反查核，以裕庫收。</p> <p>6.受理其他機關通報交查之印花稅違章漏稅案件。</p> <p>7.針對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所發包工程或簽訂勞務契約主動寄送印花稅單，加強服務，掌握稅收。</p> <p>8.加強推廣網路申報。</p>	



(一)稅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稅款劃解。</li> <li>2.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li> <li>3. 欠稅清理。</li> <li>4. 稅捐保全措施。</li> <li>5. 債權憑證之清查。</li> <li>6. 欠稅移送執行。</li> <li>7. 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執行。</li> <li>8. 參與債權分配</li> </ol>	<p>每星期 2 次將稅款解繳至市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電腦列印退稅公庫支票。</li> <li>2. 清理已兌現支票電腦銷號異常案件。</li> </ol> <p>於會計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詳訂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及進度，函轉各分處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產出欠稅逾 10 萬元以上欠稅清冊，查有財產者，即依規定函有關機關禁止欠稅人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li> <li>2. 欠稅、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時，依法辦理欠稅人限制出境。</li> </ol> <p>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訂定之債權憑證再行移送之標準，債權憑證經查有新增財產所得等可供執行財產，儘速再移送強制執行，以增裕庫收。</p> <p>滯納期滿未繳之欠稅案件，檢附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充裕庫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作業，引導執行書記官及執行人員前往現場執行。</li> <li>2. 人員派駐行政執行分署經收之稅款，於當日或次日送交代收稅款處繳納，並於第 2 日將繳款書結案聯送行政執行分署銷案，查核聯併日報表呈核，執行費銷號聯交專人控管銷號。</li> <li>3. 經收未到期之支票，經登記、保管後，於到期日由專人提出交換承兌。</li> </ol> <p>凡接到地政機關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已查封登記之副本或法院裁定解散、清算或宣告破產函副本時，隨即查明有無欠繳應納稅款及工程受益費，如有欠稅（費），依限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並登錄電腦管制。</p>	
(二)電子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違章、行政救濟等系統之完整稅籍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以利稽徵作業。</li> <li>2. 電腦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退稅、統計等各稅系統稽徵作業。</li> <li>3. 建立各項欠稅歸戶，提供各稅目之查詢、催欠、證明分析統計表。</li> <li>4. 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連線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優惠稅率、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查詢作業。</li> <li>5. 與國稅局連線查詢營業稅、國稅徵銷檔及徵課欠稅資料作業。</li> <li>6. 與內政部及民政局連線，查詢戶籍資料作業。</li> <li>7. 轉出郵匯局、健保資料，提供線上查詢作業。</li> <li>8. 提供銷撤案通知書及轉錄移送資料檔案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欠稅案件作業。</li> <li>9. 土地增值稅法院拍賣案件分配款查詢作業。</li> <li>10. 運用監理所、地政局媒體檔批次轉入異動使用牌照稅、地價稅主檔作業。</li> </ol>	

		<p>11.運用戶政、社會局提供之檔案查核免稅車輛檔作業。</p> <p>12.與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連線查詢地政局(地籍)、都發局(土地使用)等資料。</p> <p>13.賡續推動「地價稅外業查核管理系統」,提供地價稅承辦人有效運用 PDA、平板電腦等工具清查地價課稅資料。</p> <p>14.賡續推動「欠稅影像移送管理系統」,提供欠稅送達及移送等更便捷、簡化處理作業。</p> <p>15.車輛停車格欠稅、違章查詢作業。</p> <p>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1.賡續執行「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各地方稅系統、徵課系統、知識管理系統、資料倉儲管理系統上線後各項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p> <p>2.賡續推動「稅務 e 網通」各項服務作業,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3.持續推廣網路「稅務電子證明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時立即查詢、列印及驗證房屋稅課徵資料及查詢欠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使用牌照稅稅籍、退稅、轉帳納稅等資料。</p> <p>4.賡續與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之稅務稽徵資訊整合,提供跨區查詢服務。</p> <p>5.賡續運用交通局停車格資料,勾稽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檔及欠稅檔,清查欠稅車及違章車作業。</p> <p>3.維護資通安全。</p> <p>依 ISO27001 認證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強化資通安全。</p> <p>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p> <p>完成每日銷號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作業。</p> <p>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1.賡續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自動化系統整合再造,縮短作業時程,自動化控管機制,提高資訊品質。</p> <p>2.建立全處同仁 e 化電子信箱及網路磁碟作業。</p> <p>3.賡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與公文影像暨公文管理整合作業(含電子公文收、發文、檔案管理、公文文號條碼化及公文製作等作業)。</p> <p>4.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作業。</p> <p>(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p> <p>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p> <p>1.按收文先後順序輪流分派審理人員,充分蒐集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予投機者處以應得之懲罰,以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p> <p>2.對違章漏稅案件審理完竣後,應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除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應處罰鍰案件免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外,凡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除外),及適用法令有爭議之罰鍰案件,應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議製作裁處書。</p>	
--	--	--	--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p> <p>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p>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4. 函請業務單位列印罰鍰繳款書、補稅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p> <p>1. 促請各業務單位於接獲裁處書後，確實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送達催繳。</p> <p>2. 由電作單位依徵課系統產出「未送達清冊」，送請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送達取證催繳事宜。</p> <p>1. 受理行政救濟案件後，逐案建檔至稅務平台作業系統，並將各階段情形註記系統相關檔案，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並按月產出各類報表，以利管考。</p> <p>2. 行政救濟案件，如有計算錯誤或事實不符等情事，依本處更正程序處理作業要點，改按更正程序處理。</p> <p>3. 復查案件，經審查後認有協談必要者，依財政部頒「協談作業要點」意旨，函請申請人來處或實地勘察時與之溝通，並輔導其撤回申請，以疏減訟源。</p> <p>4.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針對當事人提起之理由，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先行自我審查無誤後，依限檢卷答辯。</p> <p>5. 處理訴願案件，確實依訴願法規定自我審查並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俾降低案件被撤銷比率。</p> <p>1. 受理及查處檢舉逃漏稅案件，均設專簿登記、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外，並將管制及辦理情形詳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嚴密控管機制。</p> <p>2. 檢舉逃漏稅案件，均確實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處理時限以達快速覈實之辦理績效。</p>		
--	---	---	--	--

# 柒、教育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參酌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 建構學生學習診斷評量系統，強化補救教學成效，做好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基本學力。檢討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行政負擔與合理授課節數。配合師資培育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二、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強化學生營養教育、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推動環境教育與能源科技教育，構建永續與低碳校園。
- 三、 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辦理高中高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以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之政策。
- 四、 建構學前幼兒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學前教保工作、確保品質、扶助弱勢幼兒就學、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五、 延伸國教輔導團的專業輔導與服務功能，遴聘師傅級行政與教學支持團隊，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強化行政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分享功能，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升。
- 六、 培養師生國際意識及應用資訊技能，提升校長科技領導能力，發展社區數位關懷服務，整合全國資訊社群，構建教育雲端應用系統與數位內容，提升資訊基礎建設。
- 七、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啟國際對話；打造英語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協同教學，並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
- 八、 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特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及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九、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落實高關懷中途輟學與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功能，並積極推動適性輔導及友善校園。
- 十、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以落實創造力教育；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知能。
- 十一、強化校園安全，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制有效通報系統，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強化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
- 十二、全面推動本土教育、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本土教育活動、結合本土藝術團體進入校園展演，以深耕本土教育。
- 十三、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政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十四、成立玩具夢想館，開放供社區使用，積極推動學校辦理「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晨讀、讀報、閱讀教學策略及志工研習等閱讀計畫。
- 十五、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校，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分區設置採購諮詢專業人力，協助學校辦理採購。
- 十六、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學生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與教師研習，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培訓及師生才藝展演活動，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七、強化培訓體育人才、推展水域及三級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積極辦理國際賽事活化體育場館，發展帶動運動休閒產業。
- 十八、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設置「樂齡學習

中心」，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推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專業志工培訓與協助高關懷家庭，強化經營家庭知能。

十九、推廣多元文化，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增進親職能力，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

二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整合教育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以有效協助相關工作。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教育行政業務	276,191	含補習教育 216,390 元
	發展高中職教育	794,084	
	發展國中教育	144,947	
	發展國小教育	264,242	
	幼兒教育	1,313,929	
	特殊教育	195,194	
	社會教育	292,269	
	體育及衛生保健	560,092	
	資訊及國際教育	47,951	
	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	7,171	
	視察與輔導	12,990	
貳、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69,768	
	總務業務	19,873	
	人事業務	2,121	
	政風業務	223	
	會計業務	6,753	
	研考業務	800	
參、教育統籌經費	待遇調整及兼職酬金	1,253,590	
	退休及撫恤	7,671,677	
	資遣及福利費	3,837,070	
	外包費	406	
	公費生補助	12,842	
	增班增員準備	2,321	
	其他	1401	



肆、一般建築及設備	1.公設保留地興建圍籬設施暨美綠化工程 2.學校整建簡易運動場 3.學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教育部補助） 4.改善體育運動環境（含教育補助 10,000,000 元） 5.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教育部補助） 6.校舍緊急修建、設施工程 7.補助學校校舍新建與改建工程 8.補助學校辦理永續校園整體規劃改善計畫 9.學校午餐廚房整修 10.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含教育部補助 21,000,000 元） 11.改善本市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 12.補助學校整建改善教學環境工程 13.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等資訊相關設備 14.行政用個人電腦 15 部 15.大寮幼兒園汰換幼同專用車 16.配合教育部補助及本局辦理教育業務設備 17.補助學校急迫性教學設備 18.高中職均質化設備（含教育部補助 4,310,000） 19.高中職優優質化設備（含教育部補助 28,780,000） 20.推動綜合高中設備（含教育部補助 2,513,000） 21.補助國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設備 22.補助國中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設備 23.補助國小教學卓越獎績優學校設備 24.補助獲得閱讀磐石績優學校設備 25.補助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設備	1,400 4,000 6,000 13,000 5,000 43,140 78,520 2,660 500 25,620 13,000 80,000 49,515 300 740 10,000 5,600 4,709 30,589 2,703 840 1,120 256 840 112
-----------	--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26.補助國小圖書館汰換設備發	2,800	
	27.二手玩具圖書館設備	490	
	28.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設備（含教育部補助 10,182,000元）	10,364	
	29.特殊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設備（含教育部補助 1,400,000）	1,750	
	30.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	791	
	31.補助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設備（教育部補助）	193	
	32.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設備（教育部補助）	185	
	33.補助社區大學設備（教育部補助）	573	
	34.樂齡學習中心設備（含教育部補助）	349	
	35.推動新移民學習中心（教育部補助）	77	
	36.補助學校午餐設備及飲用水設施等	280	
	37.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教育部補助）	6,075	
	38.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	800	
	39.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教育部補助）	2,000	
	40.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479	
	41.教師研習中心設備	210	
	42.零星設備	140	
	43.補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	300,000	
	44.微軟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暨防毒軟體大量授權	2,700	
五、興建校舍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52,000	
合 計		17,650,325	本表不包括編列於高雄市體育處、市立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預算。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教育業務 發展管理 發展高中 職教育	一、辦理校務評鑑及教師進修： (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發揮高中職課程應有功能。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會議與研習，藉以互相切磋辦理校務經驗，增進校務發展。 2. 加強各校教學、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工作。 3. 配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規劃各項教師、校務相關研習課程。 4.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協助其儘快熟悉環境並瞭解高市教育概況及發展願景。  1. 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 2. 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素質。 3. 針對新課程輔導、特殊知能、特定主題，做系統性研習規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 2. 召開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關懷中輟生」、「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分組會議，督導各校推動各項工作。 3. 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組長傳承研討工作。 4. 辦理各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摹活動。  1. 成立學生輔導各級資源中心學校。 2. 推動各級學校認輔工作。 3. 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4. 辦理網路沉迷辨識與輔導工作。 5. 推動各級學校生涯輔導工作。	3,909,060  794,084	

(三)關懷中輟學生	<p>6. 辦理輔導績優人員表揚與觀摩。</p> <p>7. 辦理輔導教師專業督導與支持增能團體。</p> <p>1. 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p> <p>2. 設置資源式中途班、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並辦理彈性課程，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p> <p>3.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訪視追蹤輔導，並由中輟個案管理中心，辦理中輟學生追輔工作。</p> <p>4.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p> <p>5.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召開個案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p>
(四)推動生命教育	<p>1. 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p> <p>2. 成立生命教育各級資源中心學校。</p> <p>3. 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p> <p>4.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p> <p>5. 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p> <p>6. 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p> <p>7.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p>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各級資源中心學校。</p> <p>2. 辦理讀書會、媒體識讀、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宣導研習透析與研討，全面檢視並防止校園中因性別因素而產生之差別待遇。</p> <p>3. 辦理產出型研習，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彙集各校教師之精華教案篇，供各校教師廣為運用。</p> <p>4. 除針對各校班級導師，更納入外聘之學生社團教師，強化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的相關法律及個案的心理特徵，多面向落實校園防治工作。</p> <p>5. 藉由辦理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提升各校導師相關法律知能及實務經驗探討，增進教師對具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及覺察能力。</p> <p>6. 辦理各校教師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流程及宣導研討會，透過實務分享加強正確的處理與輔導技巧，提升處理事件效能，強化輔導、補救課業，維護懷孕學生就學權益。</p>
(六)學務工作	<p>1. 成立學務工作各級資源中心學校。</p> <p>2. 辦理人權法治-2 公約相關研習。</p>

<p>三、教學研究進修</p>	<p>3.辦理各級學校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4.甄選正向管教及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 5.辦理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及志工服務研習。 6.協助並督導各校建構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p>
<p>(一)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改進課程及教學方法。</p>	<p>1. 配合 99 課程綱要實施，辦理課程相關研習，協助各校調配教師授課。 2. 辦理科學知能研習、地球科學研習及生物科採集研習，充實自然科課程。 3. 辦理職校教師赴企業界研習，俾瞭解職場脈動。 4. 擴大教師研習進修時數之採認，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教師研習活動。 5. 參訪圖書館特色學校，擴大社區圖書館使用增進其多元功能。 6. 推動校際圖書館合作計畫，補助私校辦理推動閱讀計畫。</p>
<p>(二) 辦理學藝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促使五育均衡發展。</p>	<p>辦理跨校學生社團活動，協助學生自治及增進辦理活動相關知能。</p>
<p>四、發展科學教育</p>	<p>(一) 辦理科學教育輔導、充實儀器設備及實驗課程。 1. 充實及補助各高中儀器設備及實驗教具。 2. 設置前鎮高中生物活體教材供應中心，供應全市高中生物實驗活體。 3. 辦理自然學科能力抽測及競賽、加強科學實驗。 4. 辦理全市數學科、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擴大學習領域。 5. 鼓勵各校教師帶領學生實地研究，培育具自然科學潛能學生，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p>
<p>(二)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發掘及輔導科學資優學生，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p>	<p>1. 辦理教師及學生科學教育野外考察。 2. 辦理科學實驗能力競賽，參與全國菁英高中聯盟學生科學研習，擴大學生學習領域。</p>
<p>五、發展職業教育，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p>	<p>1. 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2. 加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3. 辦理職業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訪問活動，以</p>

	<p>增進瞭解，並使教學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p> <p>4. 加強辦理國中與高職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進行職業輔導及升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p> <p>5. 輔導教師自編生活情意課程，加強人文素養。</p>
六、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設備	<p>1. 依據私立學校法及「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審查各校申請計畫。</p> <p>2. 組成查核小組前往各校評估設備購置情形、使用率及維護等事項，並評定成績後核撥經費至各校充實設備。</p>
七、公費及獎勵 (一)核發學生獎助金，鼓勵成績優異、優秀清寒、軍公教遺族等子女努力向學。	<p>1. 依據各有關獎（助）學金辦法，受理申請與核發，並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補助。</p> <p>2. 補助本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雜費，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p>
(二)辦理助學貸款，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p>補助就學貸款利息，並宣導學生還款責任觀念。</p>
八、辦理教師檢定	<p>1. 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初、複檢）。</p> <p>2. 辦理舊制教師證遺失、更名補發。</p> <p>3. 10月31日前提供所屬學校適宜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學校名單。</p>
九、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適性入學機制，並進行相關宣導及研習。	<p>1. 訂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實施計畫，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高中高職網路招生博覽會、國中教育會考，鼓勵學生就近、適性入學。</p> <p>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入學事宜宣導及研習。</p>
十、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	<p>透過加強各高中職校垂直整合，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與高中職校合作關係，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進而營造適性學習社群，提供社區學子就近入學優質環境。</p>

發展國中教育	一、校務規劃與管理		144,947
	(一)推動學校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1. 建立學校品質經營系統，辦理學校評鑑。 2. 鼓勵學校辦理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3. 繼續推動「國中常態編班」，並進行常態編班暨教學正常化訪視，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建立教師專長授課資料，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	建立各科教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服務學校、年齡、性別、畢業學校科系、特長、任教科目等。並加強各校教師專長授課及兼授課時數之審核。	
	(三)提升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家長推動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之理念宣導。 2. 推動校際策略聯盟領域教師專業進修、研習、研討會，實踐專業。 3. 發展以校為本的學習評鑑、以「精進專業、教學創新」為主的教學活動設計，及鼓勵教師研究進修。 4. 辦理提升國中生國語文能力之相關活動與研習課程。	
	(四)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強化教評會功能，推動校園民主，鼓勵教職員及社區參與學校經營，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教師甄選及聘任。	1.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工作。 2. 依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遴選調及介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高雄市立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辦理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1. 召開短期、中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規劃會議、年度工作執行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以策進並檢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 2. 執行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活動計畫。 3. 督導學校健全輔導管教規範，訂定正向管教計畫，修訂不合時宜校規及學生獎懲規定，加強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提升輔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p>導管教效能。</p> <p>4.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支持、協助並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p> <p>5.積極辦理學生寒暑假育樂營及例假日育樂活動。</p> <p>1.指定學校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暨訪視輔導。</p> <p>2.利用慶典或集會，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法律常識，並辦理法律常識測驗。</p> <p>3.加強輔導各校推行生活教育及校園倫理教育。</p> <p>4.加強各校親職教育，以建立學校與家庭良好關係。</p> <p>5.召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會報，積極辦理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p> <p>6.釐訂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團隊選拔。</p> <p>7.設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p> <p>8.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三級預防工作	<p>1.指定楠梓國中為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p> <p>2.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防範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p>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p>1.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推動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加強教師教訓輔導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p> <p>2.擴大大市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為民族、前鎮、大義、大寮、青年、杉林、路竹等7區，接受學校轉介個案諮商，並協助學校建構完善的輔導諮商軟硬體。</p> <p>3.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p> <p>4.補助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以增加服務學生人數。</p> <p>5.定期召開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以提升輔導教師之技巧及知能。</p>
(五)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	<p>1.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p>



復學就讀政策。	<p>2.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p> <p>3.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p> <p>4.開辦各項中介教育措施，如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班、彈性課程及慈暉社等，落實多元復學就讀與適性教學。</p> <p>5.運用社會資源網絡，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中輟生的追蹤輔導與訪視，提高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成效。</p> <p>6.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p>
(六)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p>1.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p>2.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及技藝專班，以提高中輟之虞學生學習興趣。</p>
(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p>
(八)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p>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p>
(九)推動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有效規劃未來進路。	<p>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協助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辦理自我察覺、生涯發展教育等活動，提供學生能對未來生涯規劃有所認識及協助未具學術性向的學生有更適切的生涯選擇，規劃未來進路。</p>
三、學生公費獎勵及補助	
(一)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	<p>辦理模範生表揚及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p>
(二)獎助功勳、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等學生代收代辦費，以	<p>辦理功勳子女、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及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p>

彰顯政府德澤。	
(三)補助學生教科書費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公助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之教科書費。
(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學生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每生補助雜費 846 元。
四、本土教育與輔導活動	
(一)加強本土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本土語言中心教學功能。</li> <li>2.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研編本土教材提供師生使用，提升教學品質。。</li> <li>3.辦理學生本土語言相關競賽活動。</li> </ol>
(二)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作法。</li> <li>2.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研討輔導方法與技術。</li> <li>3.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輔導工作專題演講及研習。</li> <li>4.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認輔制度，加強國中未升學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li> <li>5.繼續編印輔導專業手冊，提供教師輔導新知。</li> </ol>
五、發展科學教育	
(一)培育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教師各項研習活動，自然、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li> <li>2.選派優秀科學教師出國考察，辦理外埠參觀研習。</li> <li>3.落實資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目標，提供另類暑假假期作業的學習機會。</li> </ol>
(二)整合科學教育資源及網絡，提高科學教育輔導成效。	指定五福、大仁、光華等國中分別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教育等中心，負責教學方法之改進，並輔導各國中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三)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自然領域與生活科技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及趣味科學實驗活動。</li> <li>2.辦理全市科學展覽會、全市性科學園遊會及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活動，充分運用博物館的設備資源，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科學探索內容。</li> <li>3.舉辦學生科學實驗及生活科技競賽。</li> <li>4.辦理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績優人員獎勵。</li> </ol>
六、辦理國中技	1.辦理國中技藝競賽暨技藝教育生涯發展博

<p>藝教育課程，強化國中技藝教育。</p>	<p>覽會，建立學生信心，自我肯定，發展正常學習態度。                  2. 補助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落實技藝教育學程。                  3. 辦理技藝教育專班、合作式技藝學程、自辦式技藝學程等，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能與素養，幫助其未來生涯之發展。</p>
<p>七、加強教學研究，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增進教育品質。</p>	<p>1. 舉辦各領域研習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2.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                  3.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4. 推動區域行政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鼓勵學校發展特色。</p>
<p>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p>	<p>1. 辦理教育優先區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2. 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3.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等弱勢學童加強課業輔導措施，弭平落差。</p>
<p>九、獎勵補助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p>	<p>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鼓勵國中、小學校團隊參與「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InnoSchool）」暨「全國創意教學獎（GreaTeach）」，結合資訊與網路科技，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提升下一代競爭力。</p>
<p>十、行政專業支持團隊</p>	<p>推動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針對學校經營或教育領導待解決之學校，給予建議及協助，希冀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特色。</p>
<p>十一、鼓勵學生閱讀</p>	<p>推動全市性閱讀計畫，每年推薦 50 本優良讀物，範圍涵蓋各學習領域，配合圖書館資源免費配送班級借閱書籍到學校，並建置線上評量系統，縮短城鄉資源差距。</p>
<p>十二、發展學校學科特色</p>	<p>協助本市偏遠、小型學校共 20 所，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就七大學習領域擇一領域發展學科特色，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減少學生外流。</p>
<p>十三、新建校舍及改建老舊校舍，營造安全教學環</p>	<p>1. 基於校舍安全，改建前金國中校舍、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立德國中第一校</p>

	境，提高教學品質。	<p>舍、小港國中校舍、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大洲國中校舍、梓官國中校舍、彌陀國中校舍、溪埔國中校舍。</p> <p>2.配合紅毛港遷村及洲際港區興建，新建鳳翔國中。</p> <p>3.推動教育部精緻國中教育計畫，逐年降低學生班級人數，興建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p> <p>4.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圓富國中及杉林國中校舍災後重建。</p>	
	十四、整修現有校舍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p>1.加強現有校舍維護管理，優先編列預算補助校舍屋頂防漏、排水、消防設施、廁所衛生及運動設施。</p> <p>2.爭取教育部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安全。</p> <p>3.辦理學校耐震能力評估並每年定期進行校舍安全檢查。</p> <p>4.充實教學設備使學生有良好學習環境。</p>	
發展國小教育	<p>一、一般行政</p> <p>(一)辦理校務及各項研習活動，發揮教育效能。</p> <p>(二)辦理學生學籍審查與管理</p> <p>(三)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度、充實教學資料。</p> <p>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p>	<p>1.輔導各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配合本市施政目標，建構教育發展指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p> <p>2.辦理有關教育行政業務研習，推動校務自主，鼓勵發揮學校特色。</p> <p>1.建構電子化學務管理系統，加強學生學籍管理。並協助戶政機關辦理適齡兒童入學分發工作。</p> <p>2.輔導無戶籍、外籍學生及高關懷學生入學。</p> <p>3.協助兒童保護個案、躲債家庭或父母監護權爭議之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轉學。</p> <p>4.辦理電腦編班及後報到編班作業，落實常態編班工作。</p> <p>1.辦理學校處室主任研習及行政管理講座，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p> <p>2.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建立校園民主。</p> <p>3.辦理學校書刊、報刊等出版品競賽觀摩，提升校園刊物水準，發揮溝通及教化功能。</p> <p>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p>	264,242

	<p>2.辦理訓輔人員研習，加強生活輔導。</p> <p>3.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安全。</p> <p>4.辦理本土實察，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本土文教景點認證。</p> <p>5.鼓勵各校依規定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落實團體活動課程。</p>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p>1.配合各科教學，實施生活禮儀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p> <p>2.督導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p> <p>3.督導各校辦理倫理、道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工作，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p> <p>4.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及學生安全教育。</p>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防治	<p>1.融合各科教學，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及人格發展。</p> <p>2.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p>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p>1.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建構輔導體制，強化學校行政、學生事務與輔導效能。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加強教師教訓輔導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p> <p>2.設置兼任、專任輔導教師，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p>
(五)落實學生中輟之預防、追蹤、復學就讀及輔導，推動高關懷學生之預防性輔導。	<p>1.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就學兒童，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p> <p>2.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p> <p>3.透過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實施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p>
(七)統籌規劃學	<p>1.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p>

<p>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p>	<p>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帶好每位學生。 2.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教育改革課程研習，並進行教學與評量實驗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利教學。</p>
<p>三、教務人事管理</p>	
<p>(一)辦理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介聘作業</p>	<p>1. 落實校園民主，辦理校長遴選。 2. 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並安定教師生活。</p>
<p>(二)補助弱勢學生費用，鼓勵學生向學。</p>	<p>1. 補助低收入、單親、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學生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費，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優先免費參加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p>
<p>(三)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p>	<p>1.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2. 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3. 辦理教育優先區，針對原住民地區學生進行課後及寒暑假學習輔導，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p>
<p>(四)設置資源中心研發編印教材</p>	<p>1. 設置本土語言教學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編製鄉土語言及本土教材，鼓勵各校使用。 2. 鼓勵並補助優良作品之製作與出版，並補助編印各學習領域中心優良教學研究心得著作。</p>
<p>(五)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辦理國民教育專題研究，並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精進教學</p>	<p>1.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觀摩活動，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辦理各科教學研習或訓練，提高教育品質。 3. 辦理教學評量研習，改進教學評量方法，促進教學正常。 4.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六)辦理教育實驗，革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p>	<p>1.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學，鼓勵教學創新。 2.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在家庭自行教育，多元學習機會。 3. 推展小校策略聯盟及夥伴學校，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4. 辦理藝術與人文等科教學計畫。</p>

	<p>(七)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升國民科技素養。</p> <p>(八)推動兒童閱讀工作、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p> <p>四、推動校園社區化</p> <p>五、整修現有校舍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p>	<p>5. 辦理英語村學習體驗學習活動。</p> <p>6. 辦理藝術教育節活動，啟動城市國際化。</p> <p>1. 辦理少年科學夏令營及冬令營。</p> <p>2. 辦理國小科學園遊會。</p> <p>3. 辦理天文教育研習。</p> <p>4. 訂定國小推動科學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推展科學教育。</p> <p>5. 辦理科學普及閱讀計畫。</p> <p>1. 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p> <p>2. 開放學校圖書館，培訓志工、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p> <p>3. 推動讀報教育。</p> <p>將學校圍牆改為親和性綠籬，開放市民使用，讓社區民眾願意親近學校，使「學校」、「社區」、「生態」相互結合，營造一個「安全」、「友善」、「健康」及能夠「永續經營」的有機環境。</p> <p>1. 加強現有校舍維護管理，編列預算補助改善校舍設施。</p> <p>2. 爭取教育部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安全。</p> <p>3. 辦理學校耐震能力評估並每年定期進行校舍安全檢查。</p> <p>4. 充實教學設備使學生有良好學習環境。</p>	<p>216,390</p>
<p>補習教育</p>	<p>一、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輔導公私立補習及進修學校，加強教學正常化。</p> <p>三、落實終身學習計畫</p>	<p>1. 建置及維護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宣導以利補習班業者及市民自行上網查詢檢索。</p> <p>2. 辦理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各項班務、公共安全行政稽查業務及相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宣導。</p> <p>3. 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及輔導申請立案。</p> <p>4. 辦理補習班優良教師獎勵及表揚。</p> <p>5. 辦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業務研討會或公共安全研習。</p> <p>6. 加強宣導及推動短期補習班使用「短期補習班定型化服務契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1. 辦理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業務研討會。</p> <p>2. 提供國中小補校免費教科書。</p> <p>3. 辦理公私立部門終身學習承辦人員在職進修。</p> <p>1. 建置及維護本市終身學習網站（<a href="http://lifelonglearn.kh.edu.tw">http://lifelonglearn.kh.edu.tw</a>）。</p>	<p>216,390</p>

		<p>2.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p> <p>3.持續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活動。</p> <p>4..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召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深植市民朋友終身學習習慣與興趣。</p> <p>5.結合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加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弱勢民眾參與終身學習。</p>	
	<p>四、加強推展成人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班。</p>	<p>1.舉辦各項成人教育研習暨座談活動。</p> <p>2.輔導各級學校及社團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班）。</p> <p>3.充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教材。</p> <p>4.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市民進修學習機會。</p> <p>5.辦理社區大學，提供多元課程，提升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p> <p>6.加強輔導失學民眾，降低不識字率。</p>	
	<p>五、各項補助及委辦</p>	<p>1.辦理「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免學費方案」、「軍公教遺族、低收入及原住民學生公費獎助及助學貸款」。</p> <p>2.補助績優私立進修學校購置教學設備。</p> <p>3.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學歷機會。</p> <p>4.補助童軍及女童軍會辦理各項露營及木章基本訓練、服務員訓練活動。</p>	
<p>特殊教育</p>	<p>一、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教支援系統。</p>	<p>1.落實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4年計畫，營造無障礙教育環境，促使特殊教育學生均能獲得適性教育與發展。</p> <p>2.設置國中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及高職特教班，並辦理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事宜，落實零拒絕教育目標。</p> <p>3.落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並於高中職設置資源班個案管理輔導教師，提供就讀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資源服務。</p> <p>4.整合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促使本市鑑定工作朝單一窗口之目標，並適時安置特殊教育學生。</p> <p>5.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建立本市特教學生通報系統，</p>	<p>195,194</p>



		<p>以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教育安置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推動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業務，除聘任專業人員外，並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服務。</li> <li>7.落實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提供本市民間特教團體、學生及家長、學校等專業支援。</li> <li>8.建置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項特殊教育資源與資訊，並提供與民間團體及家長交流平台，以全方位服務市民。</li> <li>9.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輔導民間特教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講座與研習；提供教師進修，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li> <li>10.輔導並補助各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充實設備、教材教具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等。</li> <li>1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li> <li>1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教育代金補助、交通費補助、交通車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li> <li>13.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獎勵私立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補助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經費。</li> <li>14.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瞭解各校特殊教育實施現況，落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li> </ol>	
	<p>二、辦理各類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及擴大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各類藝術才能鑑定、安置與輔導等，落實適性教育精神。</li> <li>2.擴大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使資賦優異學生能獲得適性發展，開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li> <li>3.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各項研習、推展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教師優秀教材競賽等，導向資優卓越領航願景。</li> <li>4.加強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宣導並推廣資優教育政策與活動，發展課程教具及相關研究。</li> </ol>	

	三、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機器人競賽活動，培養學生科技問題解決整合運用能力，啟發學生多元智能。</li> <li>2.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li> <li>3.推展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鼓勵各校創意提案，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舞台。</li> <li>4.加強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功能，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及創意融入教學，宣導並推廣創造力教育，發展課程教具及相關研究。</li> </ol>	
幼兒教育	一、辦理專業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習及教學觀摩，提升教學水準。</li> <li>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指導，提供改進意見，革新教學方法。</li> <li>3.鼓勵及補助幼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師研習，增進專業知能。</li> </ol>	1,313,929
	二、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稚園，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締罰鍰。</li> <li>2.定期督導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li> </ol>	
	三、促進學前教育正常發展，增進親師生母語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幼兒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li> <li>2.辦理到園諮詢服務計畫並劃分輔導區，指定教保輔導團團員主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教保品質；並藉以溝通行政管理觀念，發揮領導功能。</li> <li>3.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落實本土教育向下紮根，涵養幼生關懷本土文化情操。</li> </ol>	
	四、辦理幼稚園輔導方案，充實幼稚園設備，提高幼教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列經費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充實設備改善環境，以提升教保服務水準。</li> <li>2.辦理幼兒園輔導方案，提升教保內容品質。</li> <li>3.充實網頁，提供相關法令、福利及即時教保訊息，提升服務品質。</li> <li>4.推動幼兒園評鑑，營造友善教保環境。</li> </ol>	
	五、扶助弱勢幼兒，提供優先入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放四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幼童入園率。</li> <li>2.辦理教育部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li> <li>3.辦理發放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身障兒童、原住民子女及單親家庭子女等托育津貼</li> </ol>	

各項社教活動	<p>，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p>4.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童、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皆可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p> <p>一、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p> <p>二、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p> <p>三、加強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各項學校藝文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輔導教育基金會或教育信託基金設立。</p> <p>四、實施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五、推動家庭教</p>	<p>1.表揚本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致贈獎勵金。</p> <p>2.辦理本市服務 40 年資深教師參加全國表揚。</p> <p>3.辦理本市教師節慶祝大會及相關活動。</p> <p>4.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p> <p>1.舉辦學生戲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花燈製作、傳統藝術等各項比賽及成果展演。</p> <p>2.輔導本市學生藝文團隊踴躍參與市府各項慶典活動之表演。</p> <p>3.推展語文教育，辦理語文競賽，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台灣區決賽。</p> <p>4.補助本市弱勢學生觀賞藝文展演。</p> <p>5.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讓學生學習至少一項帶著走的能力。</p> <p>1.補助學校辦理社教活動。</p> <p>2.配合宣導端正禮俗活動，改善社會風氣。</p> <p>3.遴選社會教育有功人員並予表揚，以樹立典範。</p> <p>4.輔導教育事務基金會，配合推動本市學校社教活動。</p> <p>5.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各項藝術文化研習營。</p> <p>1.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p> <p>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p> <p>3.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p> <p>4.辦理自行車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暨親師生安全騎乘自行車體驗活動。</p> <p>5.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p> <p>6.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p> <p>7.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p> <p>8.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p> <p>1.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宣導家庭教育各項活動</p>	75,879
--------	--	--	--------

	<p>育，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及祥和社會。</p>	<p>。 2.推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3.培訓本市家庭教育志工，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4.提供婚前家庭教育研習活動，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5.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請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營造幸福家庭。 6.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經費並適時予以輔導。 7.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成長團體與活動，以增進家庭成員互動，健全家庭和諧生活。 8.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 9.設置幫幫我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諮詢家庭問題。</p>	<p>560,092</p>
<p>國民體育及衛生保健</p>	<p>一、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一) 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及運動之正常發展 (二) 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三) 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 輔導本市中小學校體育促進會 (五) 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六) 開放學校場</p>	<p>1.配合國民中小學健體領域教學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推展各項運動。 2.落實正常體育教學，成立多樣運動社團，辦理班際性比賽，推動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3.辦理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提升運動教學素養。 由光武國小承辦，預定 3 月舉行。 本市部分由仁武高中承辦，預定 1-2 月舉行，選拔優秀選手組隊參加 4 月於桃園縣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輔導舉辦中小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工作，並舉辦本市中小學各項運動聯賽。 除照所訂競賽項目積極選拔選手予以組訓外，並配合實際需要，參加本市及全國性各類單項運動競賽，爭取佳績。 輔導並補助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收學</p>	

地	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之效。
二、加強提升學生體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實施中小學新式健身操，落實學生體適能施測。</li> <li>2.各級學校加強實施早操、課間操並配合體育教學，指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li> <li>3.充實學校體育班運動場地器材設備及設施。</li> <li>4.加強學生體適能（210）計畫（每週運動 7 天、每次 30 分鐘以上），增進學生體能，養成運動良好習慣。</li> </ol>
三、推展學生水域及三級棒球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推動各校實施游泳教學，辦理教師游泳增能研習、學生暑期游泳營隊等。</li> <li>2.推展帆船運動，辦理各項帆船體驗營及龍舟、蹼泳等水域活動，落實港都親水文化。</li> <li>3.辦理學生游泳能力認證，培養學童游泳興趣。</li> <li>4.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提升師生游泳及自救能力。</li> <li>5.辦理樂樂棒球活動、比賽，鼓勵成立學生基層棒球社團，培養棒球運動及觀賞人口。</li> <li>6.辦理本市棒球選拔賽，遴選本市代表隊，爭取國家代表權。</li> </ol>
四、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勵金、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強化體育班系統培育人才，辦理體操、田徑、游泳、自由車等多項基層訓練站，以積極培養優秀選手。</li> <li>2.配合聘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協助運動團隊發展。</li> <li>3.編列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依照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li> <li>4.編列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水準。</li> </ol>
五、多元化經營高雄國家體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觀光旅遊活動、整體環境美綠化及尾翼商店空間委外經營方案，以創造場館多元經營特色。</li> <li>2.結合市府各局處策劃引進大型國內外體育及文化展演活動，積極爭辦國際賽會及運用專業人才經營管理，期使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li> <li>3.出借、出租機關團體舉辦活動，體育活動及公益活動等予以場租優惠，可兼顧營運收支及場館行銷之目的。</li> </ol>

六、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各項議題中心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為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及過輕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li> <li>2.成立中心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及地方輔導團委員，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及訪視工作。</li> <li>3.辦理各議題成果經驗分享及健康體驗活動。</li> <li>4.輔導各校推動急救教育相關知能教育及研習活動。</li> </ol>
七、辦理學童牙齒防治，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li> <li>2.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li> <li>3.觀摩矯正學生潔牙正確方法，訂定「潔牙宣導月」，落實學童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li> </ol>
八、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國小學生一、四年級，國中、高中一年級健康檢查，檢查結果並以電腦分析統計瞭解學童健康情形，以加強追蹤矯正治療。</li> <li>2.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流行性感冒、肺結核、紅眼症等傳染病防治及宣導教育。</li> <li>3.配合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辦理學生蟻蟲、頭蝨防治、及預防接種與補種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健康。</li> <li>4.辦理「傳染病監測通報」作業，加強傳染病預防宣導防治工作。</li> <li>5.協助衛生局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講座。</li> <li>6.配合衛生局辦理愛滋病防治各項活動。</li> </ol>
九、加強學校廁所及校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校廁所及校園美化綠化及清潔維護，並請督學協助督導及評比。</li> <li>2.配合環保局辦理學校公廁品質提升計畫，並列入公廁檢查評比。</li> <li>3.與環保局共同辦理「綠色校園-校園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績優學校進行表揚。</li> <li>4.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增進學生環保行動力，落實清淨家園願曆邊綠色生活永續環境之理念。</li> </ol>
十、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防幼稚園及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li> <li>2.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予以輔導、追蹤矯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繼續舉辦視力保健研習、觀摩研討會、藝文競賽及推動「遠眺休息」等活動。</li> <li>4.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li> <li>5.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li> <li>6.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li> </ol>
<p>十一、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公立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li> <li>2.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li> <li>3.積極辦理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li> <li>4.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li> <li>5.設置網路午餐管理資訊系統，掌握各校午餐供應內容。</li> </ol>
<p>十二、加強食品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設廚房供餐 40 班以上學校皆設置營養師一名，輔導及檢查各級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及管理。</li> <li>2.加強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衛生，配合衛生署輔導優良餐盒業者，以維護學生健康。</li> <li>3.繼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施，符合部頒標準。</li> <li>4.協調衛生局協助學校午餐蔬果毒物檢查工作，以維護學童健康。</li> <li>5.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採用 CAS、HACCP、GMP 等合格標誌食材，以維學童健康。</li> <li>6.會同衛生局對學校營養午餐供餐食品工廠不定期突擊檢查，以維護學生用餐衛生。</li> <li>7.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施，提供衛生、乾淨供膳環境。</li> <li>8.訂定學校午餐監廚要點，確保食材新鮮衛生。</li> <li>9.配合衛生局加強學校員生社販售食品查驗工作。</li> <li>10.訂定學校集體傷病處理流程及任務分工，建立對口單位。</li> </ol>
<p>十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級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會、工作坊、教學觀摩座談會。</li> <li>2.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師生、家長正確的性別意識及價值觀。</li> <li>3.落實各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及性霸凌的防治宣導、通報申訴、危機處理、輔導轉介工作。</li> <li>4.結合社區、學校與社會教育館及民間相關團</li> </ol>

		<p>體，共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種籽師資推展。</p> <p>5.推動本市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暨認證工作，以積極輔育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專業人才建置。</p> <p>6.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調查人才庫名冊，以協助各校案件調查處理。</p> <p>7.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研習。</p> <p>8.提供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流程及程序，並印製聯絡簿提供家長參考。</p>	
<p>十四、加強維護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p>		<p>1.編列各國中、小每校檢測維護費用，各高中職由各校經常門經費支應。</p> <p>2.爭取教育部專款補助改善及充實飲用水設備，以維校園衛生安全。</p> <p>3.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p> <p>4.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學生健康。</p>	
<p>十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p>	<p>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研修學生保險合約，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全照護，並納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採共同供應契約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提高學生保障。</p>		
<p>十六、推動「綠色永續環境教育計畫」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加強學校生活環保工作。</p>		<p>1.督導各校「102-105年綠色永續環境教育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推動校園環境保護教育。</p> <p>2.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紮根工作。</p> <p>3.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p> <p>4.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p> <p>5.配合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p> <p>6.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雨撲滿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p> <p>7.響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p> <p>8.推動永續校園政策，結合社區通學步道、校園亮起來，開放校園及教室，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及終身學習場所。</p> <p>9.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供校園植草</p>	



		<p>綠被，促進二氧化碳減量，及減少輻射量。</p> <p>10.鼓勵學生徒步組路隊騎自行車或共乘交通工具減低 CO2 排放。</p> <p>11.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督導各校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專職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教職員生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p> <p>12.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中職、國中等學校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p>	
	十七、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	<p>1.配合每年消費者月（元月），舉辦各項研習及藝文活動，提升師生對消費者保護認知。</p> <p>2.修訂消費者手冊「消費者情報」相關條文。</p> <p>3.釐訂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並會同衛生局至各校檢查。</p> <p>4.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p> <p>5.擬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p>	
	十八、推行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建置及行動	<p>1.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p> <p>2.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成立防災應變組織、統籌推動防災教育。</p> <p>3.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p> <p>4.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落實防災教育推動。</p> <p>5.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p> <p>6.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p> <p>7.輔導高潛勢災害學校，參與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p>	
發展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訂定教育科技政策與中長程計畫	<p>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至 104 年資訊教育發展計畫與市府先期計畫。</p> <p>2.辦理校長教育科技與資訊教育推動政策說明會、資訊學苑課程。</p> <p>3.結合資源辦理教育科技及數位融入教學等新知議題研討會。</p>	47,951
	二、進行網路與系統整合工作	<p>1.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網路、系統與服務平台整合工作。</p> <p>2.重新規劃教育局網站，結合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提升行政 e 化效能，提供民眾了解教育事務之友善管道。</p> <p>3.統整建置本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p> <p>4.逐年更新學校網路環境，並增建無線網路空</p>	

<p>三、配合推動各項資訊教育計畫。</p>	<p>間。</p>
<p>(一)資訊基礎環境維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本市資訊教育中心暨教育網路中心，協助各校校園網路管理及諮詢服務。</li> <li>2.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校園光纖費用。</li> <li>3.補助本市各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事宜。</li> <li>4.辦理全市各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事宜。</li> <li>5.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設備。</li> <li>6.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學電腦人機比、網點比與定期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學資訊設備與使用狀況填報系統。</li> </ol>
<p>(二)引進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辦理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資訊倫理、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研習。</li> <li>2.辦理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推廣與應用研習活動</li> <li>3.辦理資訊教育與安全相關議題計畫、競賽與活動。</li> </ol>
<p>(三)發展推廣各校資訊科技特色與典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創新思考教育等相關計畫。</li> <li>2.選拔與輔導學校、教師師或學生參與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團隊與網界博覽會等計畫。</li> <li>3.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資源網運作事宜。</li> <li>4.適時檢視本局與學校資訊教育發展方向，建構地方資訊科技發展特色。</li> </ol>
<p>(四)資訊教育策略聯盟與資訊創新應用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教育部各項專案，協助其他縣市資訊教育研習推動工作。</li> <li>2.辦理資訊教育策略聯盟計畫。</li> <li>3.規劃師生儲存雲端建置、數位閱讀等專案計畫運用於教學。</li> <li>4.持續推動辦理高中職數位學生證。</li> </ol>
<p>(五)促進數位應用機會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民間基金會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li> <li>2.持續推動 DOC 機會中心計畫。</li> <li>3.推動社區民眾資訊能力與素養計畫。</li> <li>4.引進各項數位資源(如教學資料庫、營隊)提供偏鄉地區學生學習零落差。</li> </ol>
<p>四、建置視訊會議</p>	<p>建置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平台，透過科技輔助，促進教育議題討論的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協助各校推動國際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p>

五、推動行動學習等實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產、官、學、研合作能量，開發本市各級學校行動學習進行教學實驗計畫。</li> <li>2.配合教育部推動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計畫。</li> <li>3.建置及充實 e 化數位教材倉儲。</li> <li>4.鼓勵學校與學生進行國際資訊教育計畫。</li> <li>5.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導入新穎資訊科技及觀念，對本市資訊教育做系統性規劃。</li> <li>6.研發建置各項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自主學習的網站。</li> </ol>
六、辦理校園網路電話整合應用計畫	<p>完成全市各級學校全面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並配合建置校園網路電話與增值服務系統，以節省校務行政成本。</p>
七、強化教育網路基礎建設與維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本市資訊教育中心暨教育網路中心，協助各校校園網路管理及諮詢服務。</li> <li>2.完成本市資訊教育網路中心(中正高工)機房原有之線路已可容納所有學校光纖之電路介接與強化資安政策。</li> <li>3.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校園光纖費用。</li> <li>4.補助本市各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事宜。</li> <li>5.辦理全市各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事宜。</li> <li>6.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設備，提升教學電腦人機比、網點比與定期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學資訊設備與使用狀況填報系統。</li> <li>7.推動 IPv6、網管人員訓練與導入 ISMS 計畫等。</li> <li>8.強化 SIP 主機服務、校園無線漫遊、建置 Open ID 教職員生帳號機制。</li> <li>9.因應業務需求開發網路創新應用服務。</li> </ol>
八、深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高雄市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強化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功能。</li> <li>2.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 SIEP 計畫（School-base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ject），規劃本市學校申請參與該競爭型補助計畫，深化本市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面向。</li> <li>3.訂定本市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認養國家或國際城市融入教學或學習情境，發展國際筆友、模擬聯合國、與青少年領袖等活動。</li> </ol>
九、引進與培訓優質外籍英語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邀請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獎學金（Fulbright）青年得獎人擔任本市協同英語教師，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英語協同教師協助推動本市英語教育。</li> </ol>

		2. 結合國際接待家庭系統與國際教師志工組織，定期辦理中外教師培訓交流、校長國際視野研習及學生學習活動。	
	十、辦理多元化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1.結合民間組織(如扶輪社)，推動國際高中職學生進入本市就讀並進行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2.依「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受理並審核就讀本市大專院校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事宜。 3.鼓勵本市高中職締結姐妹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4.進行外國僑校輔導及規劃組織高雄區國際學校聯盟。	
	十一、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	1.結合國小五年級課程架構，規劃 103 年度「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安排本市全數國小五年級學生至英語村遊學體驗，於主題情境中與外籍教師實際進行互動與學習，以擴大提升英語村建置效益。 2.整合民間資源，研議開放假日及寒暑期浸入式英語村學習營，並增設資訊設備，進行主題式、任務化之虛擬學習活動。	
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	一、精進軍訓工作成效 (一)提升軍訓人員服務專業  (二)定期督導軍訓工作成效  (三)表揚獎勵優秀軍訓人員	1.每學年度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增進軍護人員本職學能。 2.每學年度辦理各項軍訓業務講習，增進新續任承辦人員工作效率。 3.選派軍訓人員於暑期參訓輔導知能研習。 4.編發輔導資訊予各高中職校教官室，增進軍訓人員知能與技巧。  1.配合教育部 每 2 個月參與全國軍訓聯合督導會報。 2. 每 2 個月辦理軍訓主管會報，宣導重要政策、督導各校工作成效。 3.每學年度辦理軍訓工作評鑑，督訪各校工作成效。  1.每年辦理九三軍人節慶祝活動並表揚績優人員。 2.每學年度督訪各校工作成效後，表揚獎勵成效績優學校及軍訓人員，另薦派績優人員參加教育部評選。	7,171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一)辦理各級學校師生多元全民國防教	1.運用暑期結合本市地理資源，帶領各級學校師生、市民體驗探索文物遺址。 2. 運用閒置校區，建置探索學校，規劃探索	

育活動	教育活動。
(二)實施技能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度規劃高中職校學生步槍實彈射擊體驗，精練學生射擊技能並辦理評鑑。</li> <li>2.每學年度配合災防計畫辦理青年動員服勤演練。</li> </ol>
(三)研究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發展，增進教學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季辦理地區專業研討活動，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知能，強化教官專業成長。</li> <li>2.每學期辦理軍訓主管及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藉教學觀摩、經驗交流提升教學品質。</li> <li>3.每年辦理軍訓論文著作審查，提升教官知能。</li> </ol>
(四)定期維修軍械及零件整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度至校督訪軍械整補維修情形，並追蹤考評。</li> <li>2.每學年度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實施射擊槍枝檢整，維持效用。</li> </ol>
三、維護校園安全	
(一)訂定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並指導各校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li> <li>2.彙整「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檢視校園內危安熱點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li> <li>3.指導各校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li> <li>4.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li> <li>5.每 2 週召開校園安全會報乙次，針對各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li> <li>6.每學年度針對學生涉不良組織案定期邀集警察、社政、輔導等單位及個案學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不良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li> <li>7.每學年度辦理校安工作評鑑督訪。</li> <li>8.獎勵維護校安有功人員。</li> <li>9.表揚執行校安工作績優團體。</li> </ol>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頒「春暉專案」計畫，結合反毒宣講團講座，辦理各項反毒師資研習。</li> <li>2.辦理反毒活動及相關研習，藉以宣導反毒認知。鼓勵高中職校成立相關社團，以為推廣根基。</li> <li>3.招募春暉認輔志工，辦理增能研習。</li> <li>4.印發反毒文宣資料，並辦理各校反毒宣講。</li> </ol>

	<p>5.採購新興毒品快速檢試劑，以利各校先期清查篩檢。</p> <p>6.實施尿液篩檢清查及編組「春暉小組」發揮追蹤輔導戒除功能。</p> <p>7.彙整「三級輔導」機構，反毒宣導與輔導諮商等資訊，提供各校運用。</p> <p>8.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之職掌，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防制教育，協助個案就學輔導，及毒品危害防制資料之編印，或其他預防宣導有關事項。</p>		
(三)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p>1.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協調治安、交通、社教、公益等機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校外生活。</p> <p>2.依本市行政區域劃分7個責任區，並安排專任教官聯繫、協助、督考區域所屬學校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p> <p>3.本市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p> <p>4.提供校外賃居、工讀注意事項，並定期訪視學生，瞭解校外生活情形。</p> <p>5.每學年度召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分區校安會報，共同研討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重點，及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並協助處理其需求。</p> <p>6.尋求社會資源，濟助「特殊際遇」學生。</p>		
四、落實管理教育服務役男工作			
(一) 強化役男服務效能	<p>1.訂頒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實施規定。</p> <p>2.依相關規定區分專長役男及一般役男，據以發揮所長。</p> <p>3.推動役男認輔制度，定期實施役男訪視，瞭解服勤情形並協助適應。</p>		
(二) 推動役男公益服務	<p>1.針對獨居老人、弱勢學童等規劃役男協助居家清掃或夜間暑期課後照顧。</p> <p>2.結合在職訓練辦理役男捐血活動。</p>		
視察與輔導	<p>一、視導工作：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改進</p>	<p>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作為行政督學及榮譽督視導之依據、劃分學校視導區分配表，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並配合實施分類及專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p> <p>2.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適時將結果提供各主管科督導檢討改進。</p> <p>3.加強為民服務，確實處理市民反映意見。</p>	12,990

	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效果。	4. 繼續充實各領域教學活動，協助解決教學疑難，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5. 鼓勵教師創意教學行動研究，並選送優秀中小學教師出國專題研究。	
	二、國民教育輔導：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增進輔導功能；設置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輔導教師積極研究創新及進修，增進教學效能。	1. 調整輔導團組織，加強教學、方法、教材創新、研究諮詢效能，以落實執行輔導工作。 2. 舉辦各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會，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積極提升師資素質。 3. 蒐集彙編各學習領域補充教材，分送各校教師參考使用。 4. 建置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豐富教學內容。 5. 配合本市發展特色，研發本土國教教材，落實鄉土教育。 6. 發行國教輔導團電子報，以利教育資料分享。 7. 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之推動。	
貳、行政管理			99,538
一般業務	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及服務費用等。	1. 依規定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費用。 2. 依規定支付郵電費、旅運費及印刷費、辦公室業務費等費用。	69,768
總務業務	一、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公文影像存檔。 二、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三、加強緊急災害防救警覺及知能。 四、善用公設保留地作教育	1. 賡續辦理公文電子化之推動、處理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作業系統講習及公文考評。 2. 推動檔案影像儲存，妥善保存公文檔案。 3. 設置標準檔案庫房保留檔案。 4. 建置本局 AA 等級標章無障礙網頁。 1. 維護、修繕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美綠化及設置相關運動遊戲設施等各項設施。 2. 辦理採購及其他總務工作。 1. 執行「119」防火宣導及防災週工作宣導。 2. 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預防及執行相關災害事項之處理。 3. 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綠化現有文教保留地並施作簡易運動場，成為學生戶外教學及市民休閒場域的多功能文	19,873

	休閒區	教休閒區。	
人事業務	五、宣導本市教育政策及概況	製作電子報宣導教育政策、教育願景及報導校園推動各項教育成果，提高施政滿意度。	
	一、貫徹員額精簡政策。	全面檢討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對於業務萎縮或相似之職務予以簡併，屬事務性工作則採出缺不補，改以委外方式辦理。	2,121
	二、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遞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為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因應措施，以協助學校達足額進用目標。	
	四、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職員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五、維護公務紀律	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規劃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	
	六、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	
	七、落實退休資遣政策，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辦理，配合市府財政預算、退休經費編入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申請退休案。 2.對身體不適申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輔導其退休或資遣，並加強對退休人員之照護。	
政風業務	八、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1.配合宣導市府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 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一、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1.編製政風法令、案例，提供員工參閱及網路瀏覽，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並落實宣導效果。 2.擴大民眾參與，加強興利作為，除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外，並舉辦廉政問卷調查，廣	223



	<p>二、革新政風，建立廉能政治，加強便民服務。</p> <p>三、加強公務保密工作，強化員工保密觀念，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p> <p>四、落實財產申報作為</p>	<p>徵興革建言及意見，落實防弊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問卷調查、專案訪查、業務革新座談會及廉政會報，廣徵業務興革建議事項，充分掌握民意需求，作為本局增進業務效能之參考。</li> <li>2. 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以樹立政風廉能形象。</li> <li>3. 查處檢舉案件，澄清吏治。</li> <li>4. 落實興利措施，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事先防止作業弊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防杜危害事件發生。</li> <li>2. 配合各項考試、甄選、重大採購、營繕案件、專案會議（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議），協助承辦單位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當事人之權益。</li> <li>3. 加強機關預防危害、破壞之維護功能，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調處，消弭偶/突發事件。</li> </ol> <p>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並受理財產資料申報、查閱作業及實質審核，落實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之功能。</p>	<p>6,753</p>
會計業務	<p>一、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預算</p> <p>二、有效控管各統籌經費預算</p> <p>三、加強內部審核</p> <p>四、依限編製各表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配合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法令規定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使預算與計畫密切配合。</li> <li>2. 訂定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預算編製作業補充規定，精進籌編年度預算。</li> </ol> <p>訂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年度預算執行補充規定」、「教育統籌經費動支程序表」、「各級學校兼、代課鐘點費執行狀況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確保財務秩序與安全，並簡化教育統籌經費動支程序。</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審核，以落實預算執行，提高財務效能。</p> <p>依據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月報、季報、年報，並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p>	<p>6,753</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研考業務</p>	<p>五、編製年度決算</p> <p>加強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內部管考工作，以提高教育革新及施政績效。</p>	<p>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年度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彙編附屬單位主管決算。</p> <p>1. 依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教育審議委員組成教育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重要教育革新議案。</p> <p>2. 辦理市政會議、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市長與民有約、出國考察、工程等各項內部管考業務，提升服務品質。</p> <p>3. 編印施政報告、教育概況、議會報告及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各項報告。</p>	<p>800</p>
<p>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p> <p>高中職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p>	<p>一、辦理新建工程、改建工程、改建計畫。</p> <p>二、充實設備</p> <p>三、獎勵辦學優良私立學校充實設備，以提升教學水準。</p>	<p>辦理老舊校舍改建，包括前鎮高中信義樓新建工程、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計畫，營造安全、優質的教育環境。另循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程序，爭取補助辦理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p> <p>編列預算補助各公私立學校，依高中職新課程設備標準充實教學儀器及設備。</p> <p>編列預算補助各私立學校，依高中職新課程設備標準充實教學儀器及工場實習設備。</p>	<p>710,420</p>
<p>國民中學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p>	<p>一、加強校舍整建、更新老舊危險校舍及新設學校校舍。</p> <p>二、辦理鳳翔國中新建校舍工程。</p> <p>三、整建現有校舍設施</p> <p>四、配合社區發展評估籌設</p>	<p>興(改)建前金、苓雅、前鎮、五福、鹽埕、七賢、大義、立德、小港、大寮、大洲、杉林、梓官、南隆、彌陀、溪埔、鳳翔國中等老舊校舍，並爭取教育部整建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補助，營造安全、優質之教育環境。</p> <p>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辦理鳳翔國中新設校舍工程，預計102學年度起招生。</p> <p>加強現有校舍之維護與管理，優先編列預算及補助學校校舍屋頂防漏、排水、消防設施及廁所衛生及運動設施等整建。</p> <p>為因應凹子底及美術館園區新興發展，帶動人口成長，完成文中青海段公共設施用地設</p>	

	新校及進行規劃。	校評估先期規劃工作。		
	五、辦理實驗教育	於獅甲、正興及福山國中辦理雙語實驗班，培育雙語優秀人才。		
國民小學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	一、修繕教室、充實教學教具及設備(含資訊教學設備)，以配合現代化教學，提高教學效果。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1.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並寬籌預算辦理國小及市立幼稚園等校舍修繕。 2.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並充實各校資訊融入各科、領域教學之電腦設備。		
	二、充實專科教室設備，提高教學效果。	充實全市各國小專科教室設備。		
	三、校舍興建、增改建教室：執行小班教學政策，提供足用教室，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促進教學正常化。	1.紓解美術館及農 16 特定區大量遷入人口，遷建新校舍。 2.籌備河堤國小校舍新建。 3.改建老舊校舍，並爭取教育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工程計畫及整建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補助，以營造安全、優質化之教育環境。 4.加強現有校舍之維護與管理，優先補助學校涉及師生安全之校舍整建，並改善校園屋頂防漏、排水設施等整建。		
	四、辦理國小教育設施訪視，以為繼續辦理之參考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並充實各校資訊融入各科、領域教學之電腦設備。		
興建體育設施	一、興建及維修各種運動場地器材設施。	1.補助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 2.補助興建夜間運動場設備及相關設施。		
	二、各種體育場增建及設備之維修。	1.繼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作。 2.各體育場地整修、維護等零星工程。		
營養午餐設施	充實學校廚房設	依學校需要補助充實午餐廚房設備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施，以正常供應學生午餐			
特教班設備	充實特教班教學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	1. 依學校需要補助充實特教班教學設備。 2. 改善本市特教班教學設施。		
發展資訊教育設備及軟體	充實資訊設備，建立學術網路及行政資訊系統。	更新建置本市國中小網路資安防護設備，骨幹網路連線設備，以及全市國中小資訊融入教學設備採購。		
教師研習中心設備	充實教師研習中心各研習教室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	依該中心需要積極向教育部申請研習教室設備經費補助（本市對等編列預算），充實研習教室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捌、空中大學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戮力招生，俾提振學校價值與名聲，營造成為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 二、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實用取向的多元課程，以培養領導及中堅人才。
- 三、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繼續推動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四、持續推動社區服務參與，激發學生參與志工意願，進一步推廣學校志願服務之專業能力。
- 五、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弭平婦女或弱勢族群學習落差，重視生命教育，建構成人終身教育學習目標。
- 六、共同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辦理城市智庫、高雄學學術研討會及國際交流等，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七、提升圖書館藏蘊藏量，營造舒適閱讀環境，推動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
- 八、精進校務發展，以創意及夥伴關係，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案」，為構築學習城市而努力。

本校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收入部份	一、教學收入	58,944	
	二、財產收入	2,783	
	三、政府撥入	68,269	
	四、其他收入	1,300	
貳、支出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364	
	二、建教合作支出	500	
	三、推廣教育支出	1,855	
	四、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	1,200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4,737	
	六、行政管理	9,770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78,940	
	二、第一預備金	0	
肆、本期賸餘		-6,070	
伍、期初累積賸餘		41,315	
陸、解繳市庫		2,560	
柒、期末累積賸餘		32,685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計畫 一、推動教務行政			82,500	
(一) 教務行政網路化	達成健全、便民、服務周到之教務行政作業	建構行政網路系統；以電腦 e 化作業簡化學生註冊、選課程序，強化校務相關業務網路直達；學生學籍及校友資料管理電腦化；逐步建置完成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數位化儲存暨查核作業系統。		
(二)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	規劃審議優質課程	健全課程規劃制度，定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訂（修）定、審議本校整體課程、檢討改善既有課程之實施狀況，落實城市開放大學的終身學習使命。		
(三) 設置認證課程	推廣認證課程	設置認證課程，發展高產值的都會人力資源及知識管理，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四) 實施期中、期末考試	定期實施考試	審慎命題與製卷，嚴格實施期中、期末考試，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建立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及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並聯繫學系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		
	建置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透過不計名問卷施測，藉以評核學生在校所學是否達成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改進學的重要參考。畢業前施測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總體檢在校所學，並回饋所屬學系用以規劃課程參考。		
(五) 出版刊物及文宣品	編撰刊物，發行各類文宣品，以達訊息宣導與情感交流	定期發行高空大校訊與電子報，鼓勵師生投稿，溝通意見、交流情感。鼓勵系學會與社團發行文宣品，聯繫社員情誼、健全學生自治團體發展。定期印製學生學習手冊與教務文宣品，以利學生學習與掌握教務行政程序。		
(六) 招生宣導及行銷校譽	加強宣導招生業務積極行銷校譽	利用多元媒體策略宣傳，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行銷本校，並收招生具體成效。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		



		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七）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舉凡 65 歲以上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本校就讀，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
二、提升獎勵研究		
（一）推動城市相關議題業務	辦理城市相關議題研究業務	辦理城市相關議題業務、研討會、國際會議。
（二）獎勵教師學術研究	獎勵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投稿發表	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獎勵專任教師於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SSCI、SCI、A&HCI 及 EI) 所收錄之期刊及國內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並予獎勵金獎勵。
（三）出版城市學系列叢書及《城市學學刊》	提升城市學研究水準	集結城市相關議題會議論文，出版成書以提供各界城市學研究之參考。 辦理《城市學學刊》，推展城市學研究學術平台，增進學術研究交流之機會。
（四）舉辦研究學術研討會、演講或座談會等	辦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業務	建構城市大學知識平台功能，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電子報、城市外交等業務，逐步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三、製作遠距教學媒體	精緻化電視教學節目內容	對市民進行高雄學之「生態」、「歷史」、「民主」、「都會」、「產業」、「文化」、「海洋」及「生活法律」之教育，用以健全市民文化素質，提升高雄競爭力。
（一）施行「CHANNEL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	提升廣播教學節目品質	含廣播委錄，廣播課程自動播音系統預計拷錄 1,080 講次，廣播課程預計播放 1,725 講次。
（二）製作廣播教學節目	提升教師自製網路課程品質	擬藉由辦理教師自製作數位課程相關之講習及教育訓練，來提升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能力。
（三）教師自製網路課程		
四、落實學生輔導	強化學生社團及各項自治組織功能。	1. 輔導、補助及擴充本校學生社團及各項自治組織。 2. 健全學生社團，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提高學習效能與服務精神，提升學生規劃與領導能力，
（一）輔導、補助及擴充本校		

學生社團及各 項自治組織		<p>儲備第二專長。</p> <p>3.辦理開學迎新活動，展現學校師生熱情與活力。</p> <p>4.辦理畢業典禮活動，提供學生圓夢計畫。</p> <p>5.舉辦年度特色活動，激發學生熱情與創意，提供學生自我展現空間舞台。</p>	
(二) 開設學生 輔導、諮商服務	解決學生學習、 心理、情緒困擾 ，提升獨立學習 效果。	<p>1.開設學生輔導、諮商服務，解決學生學習、心理、情緒困擾，提昇獨立學習效果。</p> <p>2.提供諮商、升學、就業、生涯等多面向服務，培養學生正向思考及解決問題並建立自我導向學習能力。</p> <p>3.舉辦團體輔導活動-以戲劇、音樂藝術等形式進行並舉辦身心靈成長課程講座。</p>	
(三) 提供各項 獎學金獎勵、輔 助優異及特殊 教育學生及提 供工讀計畫	獎勵、輔助優異 及特殊教育學生 及提供工讀機會	<p>1.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減輕家裡負擔，編列工讀金，獎助學生工讀，課餘時間安排於本校各處室工讀，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2.本校同時提供包括「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各類獎學金申請，並規劃辦理考取研究所榜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激勵學生努力向學。</p>	
(四) 推動志願 服務工作，招募 志工人員，成立 志工社團，舉辦 訓練、認證課程 。	推動志願服務參 與城市服務	協助學校活動、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美善的力量。	
(五) 建立校友 通訊網絡辦理 相關活動。	結合校友總會辦 理相關活動，促 進雙方聯誼與交 流。	<p>1.舉辦校友座談會與研討會建立校友通訊網絡，結合校友總會辦理相關活動，促進雙方聯誼與交流。</p> <p>2.凝聚校友力量推動校務發展，提昇母校學術聲望與服務社會、國家。</p> <p>3.扮演公共關係協調角色，促進學生與校方間的了解與信任，進雙向溝通，增進師生情誼，凝聚學生與校友對本校向心力與認同感。</p>	
五、加強資訊安 全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 (ISMS) 持續稽 核	<p>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教育訓練。</p> <p>2.委託檢驗 (定) 試驗認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新驗證 (含更換證書) 服務。</p>	
六、改善圖書館 軟硬體設備及 服務	提昇圖書館軟硬 體設備及服務品 質	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系統上線，整合系統功能使圖書館之服務更全面性，訂閱期刊、雜誌及報紙等，提升流通櫃檯服務品質及閱覽室管理。	
七、加強城市學 習國際化及推 動國際學術交	推動本校與國際 學術組織之交流 與互動	參加國際型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及交流。	

流				
貳、建教合作支出計畫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服務	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之事項，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各類教育、訓練、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認證等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合作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500
叁、推廣教育支出計畫 一、籌辦各種職業訓練專班	以教學市場導向並培育城市人才為目標。	以「終身學習趨勢的多元成就能力認證需求」的概念，透過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增強城市勞動人才競爭力，創造城市人力的第二專長，共同營造政府、學校（或社區）、勞工本身三贏的學習環境。		1,875
二、經營「城市學堂」	體現終身學習的樂趣、增加本校能見度。	為擴張服務範圍，提升本校能見度，為市民、城市新住民、城市自由遊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此，一般民眾都可以獲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各種學習課程資訊；城市新住民可以透過學堂內的網路知識平台，與母國學習資源互通信息，滿足新住民的學習需求；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學堂規劃的「學習地圖」按圖索驥，進行深度的城市之旅，認識高雄也認識終身學習的樂趣。		
三、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教育訓練專案	提升本校學習資源交流積極推廣本校承辦專案之能力	以「成為小港區工業社區學習資源中心」的概念，結合公、民營機構之委託開辦更多教育訓練專案，提供學生、社區居民有更多元課程之選擇，亦提升本校更多學習資源之交流。		
肆、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計畫 校務發展基金捐贈計畫	增進財政自主	為落實本校財政自主，創造城市開放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鼓勵各界捐贈，協助本校各項校務發展。		1,200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改善資訊軟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置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一般型)11部、筆記型電腦(一般型)2部、個人電腦(教學電腦)37部、繪圖機(A1)1部、不斷電系統(10KVA)、供電(PoE)交換器之24埠1台、中階伺服器(機架式)1部。</li> <li>購置電腦軟體：HLM7.0(多層次線性分析)軟體1套、委外製作APP(智慧型手機用應用程式)1式。</li> <li>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還原軟體37套、教學廣播系統軟體37套、Office標準版最新</li> </ol>		4,737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二、103 年度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p>	<p>校園門禁管理及電動門(鐵捲門)設備添置</p>	<p>授權版 36 套、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20 套、WinPro 7 SINGL Upgrd OLP NL 升級版授權 20 套、備份軟體授權(續約)8 套、防毒軟體授權(續約)30 套。 4. 物品：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24 埠 1 部、供電(PoE)無線網路基地台(含防盜用鐵盒及配置網路線)10 台。</p> <p>為維護學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並營造校園安全及社區環境維護，設置簡易操作電動門（安全鐵捲門）設施設備。</p>		
<p>三、購置圖書館中西文圖書</p>	<p>充實館藏支援教學研究</p>	<p>依據年度計畫配合各學系教學研究需求及讀者之需求，辦理購置中西文圖書以充實豐富館藏。</p>		
<p>四、購置雜項設備</p>	<p>購置分離式冷氣機、單槍</p>	<p>倡導節能概念，改善教學大樓空調主機耗電並提高冷房效果，增進學習效果。</p>		
<p>陸、行政管理支出計畫 校務行政管理</p>	<p>支援校務發展所需之事務人事會計管理</p>	<p>1.總務行政：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消毒、登革熱及新流感之防治、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節約能源之進行，辦理招標採購物品、總機線路更新後持續保養、機器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維護、推動「高雄國際會館 BOT」案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績效。 2.人事行政：辦理任免遷調、甄選、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退休與人事福利等。 3.會計：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46,554</p>	
<p>柒、解繳市庫</p>	<p>BOT 定額權利金解繳市庫</p>	<p>BOT 定額權利金 解繳市庫。</p>	<p>2,560</p>	

## 玖、文化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完成高雄市新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並開館營運，持續草衙、中庄、河堤、美濃、鳳山中崙、那瑪夏分館、李科永圖書館等新建工程及空間改造，並獎勵文學創作，建構書香大高雄。
- 二、持續擴大大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吸納民間資源注入，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示範場域。
- 三、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設施，規劃流行音樂活動，強化產業鏈結，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 四、透過紅毛港觀光輪及文化公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成水岸文化觀光軸線，創造都市旅遊新亮點。
- 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及推廣維護，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並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
- 六、加強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場及園區館舍策略聯盟，突顯各館舍之藝文特性，累積城市藝文人口。
- 七、運用社會資源，安排偏鄉學童及家境清寒學生，至廳堂欣賞優質展演活動，均衡藝文城鄉不均之現象。
- 八、積極爭取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於本市設立，規劃為影視基地，吸引影視產業進駐，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協助影視業者至高雄取景、辦理高雄電影節、主題影展、青春影展，行銷城市意象。
- 九、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國際交流展、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覽、策劃兒童教育性展示，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豐富美學經驗、提升美學素養。
- 十、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性展覽，落實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127,166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09,894	
	三、表演藝術推動	36,825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33,841	
	五、文化中心業務	39,079	
	六、影視產業推動	20,820	
	七、駁二營運推動	140,995	
	八、岡山文化中心業務	31,813	
貳、各項文化社教活動	一、電影館	35,288	
	二、歷史博物館	83,041	
	三、美術館	136,459	
	四、圖書館	1,400,640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局本部人事費（現職人員待遇）	153,778	(不含約聘僱及加班費)
	一、電影館	13,170	
	二、歷史博物館	24,225	
	三、美術館	51,703	
	四、圖書館	122,537	
	第一預備金	500	
合計	覈實	2,561,77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  (二)文學活動及文化專書出版  (三)文化志工人才培育  (四)文化資訊、文化市場調查與行銷  (五)加強本市各文化基金會之管理輔導、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深化文化藝術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與策略  培養閱讀風氣，營造書香社會，建立高雄文藝楷模  推動志願服務，強化藝文場館服務功能  文化資訊彙整行銷，建立市民藝文欣賞習慣  1.管理輔導本市各文化基金會 2.加強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作，推廣高雄藝文活動	辦理文化專題研討會或諮詢會議，做為制定各項文化法規、研擬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參考。  1.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鼓勵文學創作。 2.辦理文學專書、繪本出版與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文學推廣等，扶植傑出文字工作者，吸引文學人才長駐高雄，以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3.辦理 2014 高雄文藝獎，表揚本市傑出、貢獻卓越的藝文人士。  擬訂年度文化志工服務目標，針對高雄市本土的歷史文化特性，督促各運用單位開設有關社區文化、歷史保存、文化解說等。  1.整合大高雄各文化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活動訊息，編印文化高雄月刊，並透過網路、電子文宣等管道行銷藝文活動。 2.整合各藝文活動資訊及相關網站，提供藝文資訊交流平台。  依據「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輔導各文化基金會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業務，並辦理評鑑。  1.持續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多元藝文活動，力行文化深耕。 2.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推動藝文教育及活動；敦促樂團專業化及制度化，以帶動高雄藝文發展。	127,166	



<p>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p>			109,894
<p>(一)文化資產審定、修復、管理以及推廣</p>	<p>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再利用</p>	<p>1.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遺址審議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審議指定登錄作業。 2.辦理本市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3.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及周邊場域清潔及維護。 4.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暨委外館舍營運與推廣活動。</p>	
	<p>2.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推廣</p>	<p>1.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2.辦理文化資產行銷推廣活動，深化文化資產保存理念。 3.辦理本市文化公車營運暨推廣行銷。 4.辦理文化資產專書編印出版行銷。 5.辦理本市文化導覽員培訓。</p>	
<p>(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p>	<p>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輔導與推動</p>	<p>1.強化本市核心文化館舍經營。 2.辦理文化館及文化生活圈資源串連、整體行銷、宣傳媒介建置。 3.配合文化館舍、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設施等，規劃本市優質文化生活圈及辦理輔導、推動計畫。</p>	
<p>(三)社區總體營造推展</p>	<p>社區營造輔導計畫</p>	<p>1.社區基礎培力：     (1) 社區營造點徵選與輔導。     (2)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 2.輔導機制提升：     (1) 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社造中心。     (2) 串聯非營利組織等單位與社區合作。 3.文化藝術扎根：     (1) 推廣社區影像紀錄與跨域社區文化地圖繪製。     (2) 辦理社區劇場人才培育。     (3) 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推動社區交流機制。</p>	

<p>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三、表演藝術推動</p>			36,825
<p>(一)表演藝術環境規劃與管理</p>	<p>1.本市表演藝術團隊考核與管理</p>	<p>1.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辦理藝文團隊團務之輔導與行政評鑑。 2.辦理演藝團隊相關稅務課程。</p>	
	<p>2.本市表演空間之利用規劃與資訊彙整</p>	<p>整合表演藝術空間資料。</p>	
	<p>3.本市演藝團隊資訊彙整</p>	<p>1.辦理本市演藝團隊登記立案與團隊資訊建檔。 2.已建置表演藝術網網站，作為演藝團隊交流平台。</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p>	<p>策辦城市藝術文化活動</p>	<p>1.策劃大型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2.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p>	
<p>(三)藝文團隊之扶植與獎勵</p>	<p>1.扶植傑出演藝團隊</p>	<p>依年度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公開徵選傑出演藝團隊，並考核受扶植團隊計畫之情形。</p>	
	<p>2.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p>	<p>本市或外縣市演藝團隊及個人辦理之演藝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素養者，予以補助之。</p>	
	<p>3.街頭藝術推廣與扶植</p>	<p>辦理街頭藝術相關活動，扶植推薦優秀街頭藝人參與演出。</p>	
<p>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p>			33,841
<p>(一)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p>	<p>1.將公共藝術與市政建設整合為在地高雄的景觀特色</p>	<p>1.加強本市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藝術整合工作，以美化城市。 2.推廣本府各機關（構）設置公共藝術之積極觀念。</p>	
	<p>2.透過審議機制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3.活化公共藝術推廣活動</p>	<p>辦理本府機關（構）有關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並深化公共藝術於都市景觀之重要性，提升硬體建設之人文氣質。</p>	

(二)文創產業	發展文創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媒合傳統藝術產業文創轉型。</li> <li>2.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並以下列幾項為重點扶植方向：「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li> </ol>	
(三)文創園區營運推廣	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致力保存紅毛港舊聚落文化特色、創造高雄港灣文化觀光景點，以及建置市民教育及休閒場所為營運方向。</li> <li>2.達成營運指標、建立產官共同經營模式以及達成文化及觀光效益為目標。</li> <li>3.以開園整備及行銷活動計畫、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渡輪經營管理計畫為實施核心。</li> </ol>	
(四)文化重建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中長期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生態與平埔文化、文物為基礎，充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推動三年營運管理計畫，使成為研究平埔文化與生活體驗中心。</li> <li>2.打造五里埔地區為成為南台灣之平埔文化研究中心，並提供遊客優質展覽與推廣活動之展館。</li> </ol>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五、文化中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演藝廳劇場管理及服務</li> <li>2.提升展覽空間管理及服務</li> <li>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管理</li> <li>4.音樂館營運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德堂、至善廳管理及服務：表演團隊演出之申請管理及前后台管理服務。</li> <li>2.劇場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員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li> <li>1.申請展： 每年4月和9月分別受理下年度之申請展。</li> <li>2.策展： 辦理「高雄·美術」、「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青春美展」、「國際交流展」等具主題性展覽與推廣活動，提昇市民對美術鑑賞能力。</li> <li>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委外營運等。</li> <li>1.音樂館園區及廳舍之管理維護。</li> <li>2.演奏廳之管理服務。</li> </ol>	39,079

<p>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六、影視產業發展</p>	<p>5.營造多元休閒藝文空間</p>	<p>1.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於藝術大道舉辦，提供在地手作藝術工作者展演平台。 2.多元休閒藝文空間： 提供文化中心廣場、前廳、音樂館廣場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戶外等空間，主辦或提供申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豐富城市藝術生活空間。</p>	<p>20,820</p>
	<p>1.推動影視產業發展，投資補助國產電影拍攝，打造高雄「亞洲最佳拍片城市」</p>	<p>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旗艦發展計畫，補助投資電影片拍攝，透過電影投資補助，予以擴大電影業者之製作規模，扶植優質影片出品，並輔以拍片住宿補助要點獎勵措施，健全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打造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優良環境。</p>	
	<p>2.推動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p>	<p>茲因好的故事成就優質之電影，為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予以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之劇本，俾以銜接本局原有之電影投資補助業務。</p>	
	<p>3.擴充本市拍片支援中心功能，為影視從業人員提供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審片空間</p>	<p>結合本府轄下山、海、河、港等豐富天然資源，以利提供拍片協助資訊，除建置拍片網站，並提供本市藝文刊物、拍片資源檢索及攝製景照，輔以彈性機動之人員及方式作為劇組對公部門之單一行政窗口，全力協助劇組勘景及拍攝行政協調事宜。</p>	
	<p>4.影視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策劃與推廣</p>	<p>主動策劃或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影視相關行銷、映演活動，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影視市場展，俾利交流，以活絡本市影視產業發展。</p>	
<p>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七、駁二中心業務</p>	<p>1.辦理各項展演活動</p>	<p>1.掌握文化潮流與國際脈動，策辦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2.營造優質展演空間，提昇展演活動品質。</p>	<p>140,995</p>
	<p>2.建構大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化創意園區</p>	<p>1.積極協調承租鄰近閒置倉庫，擴大駁二營運基地範圍，並以多元化空間使用、推動園區整體營運規劃。 2.鼓勵文創設計產業進駐，強化駁二文創特區意象。 3.打造文創產業展銷平台，帶動文化經濟產值提升。</p>	

<p>壹、文化建設與活動</p>	<p>3.強化園區商業機制</p>	<p>選擇適合廠商進駐，同時強化園區服務品項，並兼具文創藝術氛圍。</p>	
<p>八、岡山文化中心業務</p>	<p>推動多元展演，營造岡山文化藝術生活圈。</p>	<p>透過多元展演推動藝術休閒文化，並結合教育推廣活動，建構北高雄藝文重鎮。</p>	<p>31,813</p>
<p>貳、各項文化社教活動</p>	<p>一、電影推廣活動</p>	<p>1.於展覽室辦理各項美術展覽，提升市民美術欣賞能力。 2.於演藝廳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演出活動，提升市民多元藝術涵養。</p>	
<p>一、電影推廣活動</p>	<p>1.辦理影展活動推廣電影文化</p>	<p>1.為推廣文創有價與美學扎根的概念規劃辦理專業主題影展，以「售票為主，索票為輔」為原則，引進重要傑出藝術電影與扶植國片放映，並持續與重要影展合作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增加大高雄電影藝術觀賞人口。 2.辦理「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集結全國大專院校影視傳播相關科系之優秀影像創作，建立青年創作學子作品發表與觀摩的平台，並鼓勵青年創作者投入影像創作，培育新生代影像創作人才。 3.辦理專業影像人才培育課程，邀請專業講師教授影評、紀錄片拍攝等課程，以培育本市青年學子參與電影活動之興趣。</p>	<p>35,288</p>
<p>二、圖書及影片推廣活動</p>	<p>2.充實館藏圖書及影片豐富館藏資料</p>	<p>1.定期購置電影相關中、外文圖書雜誌及影片，提供豐富之電影資訊供民眾閱讀、觀賞及研究。 2.出版電影叢書，保存台灣電影人文風情，深化在地電影藝術耕耘足跡。 3.購置、收藏民眾捐贈之電影文物，並建置典藏文物資料庫，供民眾查詢瀏覽及辦理電影文物主題展覽使用。</p>	
<p>三、電影教學及研習活動</p>	<p>3.辦理電影教學研習及發行刊物</p>	<p>1.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市民，辦理主題研習、電影論壇、映後座談等活動，增進民眾相關知能，提供與影人交流之機會，藉此提升民眾參與電影活動之興趣。 2.針對本館志工辦理各項電影研習活動，充實導覽文物解說知能，以協助參訪者瞭解電影文化。 3.編印活動節目月訊或影展主題特刊，加強電影館活動行銷，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p>	
<p>四、影視推廣活動</p>	<p>4.扶植影片之拍</p>	<p>1.依據「高雄市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p>	

	<p>攝、後製及行銷等</p> <p>5.定期辦理電影藝文沙龍講座，推廣電影文化，豐富市民電影知識涵養</p>	<p>」辦理優良國片補助拍製，扶植本市電影產業，並收城市行銷之效。</p> <p>2.辦理紀錄片拍攝案，以紀錄保存本市有形無形人文影像，留存城市記憶。</p> <p>3.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創作獎助計畫，鼓勵人才進駐高雄市，並以高雄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p> <p>4.主動策劃本市補助之國片，辦理影視相關行銷及講座。</p> <p>每月定期舉辦藝文沙龍講座，運用多元角度引導民眾了解電影專業領域，進而提升市民電影知識涵養。</p>	
<p>貳、各項文化社教活動</p> <p>二、歷史博物館管理及活動</p>	<p>加強博物館之展示、推廣教育等服務效能暨歷史文物之徵集、典藏、管理</p>	<p>1.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本館典藏品進行研究，加強文物詮釋，俾利爾後之典藏專輯出版、展覽及推廣。</p> <p>2.推動典藏文物數位化，持續進行委外拍攝工作，以充實登錄系統內容，完善管理機制。</p> <p>3.宣導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廣續進行本市文物史料徵集、購置，並鼓勵市民捐贈文物予本館永久保存，以豐實館藏。</p> <p>4.積極推動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包括古物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審議登錄及公告等事項；加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登錄公告，以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p> <p>5.辦理本市白色恐怖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及相關史料文獻蒐集。</p> <p>6.辦理高雄文獻期刊編輯出版。</p> <p>7.檢選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屆保存年限擬銷毀目錄清冊。</p> <p>8.結合博物館歷史學者及在地文史團體，整理高雄各區文史資料及文物，規劃在地性主題之展覽，行銷城市文化歷史。</p> <p>9.蒐集各地博物館之展覽資訊，擇定優質展覽進行館際合作，並與民間策展單位合作，舉辦大型展覽，開拓市民文化視野。</p> <p>10.辦理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打狗鐵道故事館、高雄市眷村文化館及柯旗化故居經營、管理及維護。</p> <p>11.推廣高雄歷史文化教育，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研習活動，並舉辦親子DIY活動，深度文化之旅、專題演講等，以增進參觀效果，促</p>	<p>83,041</p>

<p>貳、各項文化社教活動</p>		<p>進市民之鄉土感情與認同。</p> <p>12.辦理「2014年戲獅甲節慶活動」發揚傳統民俗技藝，彰顯臺灣廟前藝術，並融入創新演出方式，提昇傳統藝術文化內涵，協助推廣城市行銷，增進觀光產值。</p> <p>13.辦理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系統活動及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4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p> <p>14.配合展覽及針對特定歷史文化主題於年度內舉辦具特色之推廣活動，俾發揚傳承本土歷史文化。</p>	
<p>三、美術館 美術館管理及活動</p>	<p>1.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展覽與台灣藝術發展主題策畫展，以豐富在地視野，實踐全球在地化經營，提昇全民美學與生活素養，培育優秀藝術人才。</p>	<p>1.與國際知名機構合作，預計策辦 2 檔巨匠大展，介紹西方大師，塑造國際城市形象，並為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注入新思維。</p> <p>2.展出台灣重要藝術家紀念展，103 年預計推出高雄重要之當代女性藝術家許淑真紀念展，於藝術家許淑真逝世週年做完整性回顧，以茲表彰其藝術成就及對台灣藝術發展之深遠影響。</p> <p>3.推出向大師致敬系列之台灣藝術大師展，103 年預計展出人稱「現代版畫之父」藝術家廖修平完整回顧性展覽，透過藝術家於各階段的代表性創作，爬梳藝術家的創作歷程與脈絡。此外，更推出已故國家文藝獎得主陳其寬之紀念展，完整回顧此享譽國際之建築師、藝術家陳其寬先生的創作軌跡。</p> <p>4.預計於 6 月館慶月，隆重推出「亞洲女性藝術展」，透過台灣與亞洲各國女性藝術創作的鋪陳對照，突顯現今台灣社會結構與脈絡已然轉變，女性所面臨的挑戰更為複雜難解；推出「時代的殘響－台灣解嚴前後聲音文化研究展」，以歷史文件與相關聲音、視覺藝術做主題，從中發掘並拓展台灣聲音/跨領域藝術的話語；推出「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以台灣與北愛爾蘭兩地特殊語音腔調出發，探討台灣、北愛爾蘭兩地特殊的歷史與文化的相似性。</p> <p>5.持續辦理專為在地藝術家設立之徵件展覽「市民畫廊」，每半年評審一次，鼓勵在地藝術家參與並透過專業評審機制，透過藝術行政與專業評審委員之深度建議，協助在地創作者提昇展覽之主題策畫、內容專業度及展覽呈現等當代藝術展覽必需具備之執行能力。</p> <p>6.持續辦理亦是每半年評審一次之「創作論壇」，徵選優秀之策展徵件計畫，鼓勵當代策展、藝評風潮與藝術家之參與。103 年度預</p>	<p>204,237</p>

	<p>計舉辦已通過評審之系列展覽包括：《蟲洞劇場(文件編號 E120N23)》及《直白的荒謬－周育正個展》。</p> <p>7. 廣續編印《藝術認證》，該刊為一兼具學術價值及多元、活潑形態之雙月刊，透過每期規劃的學術專題「議題特賣場」，為美術展覽、教育推廣等，進行論述性報導，並定期對美術館典藏品進行賞析介紹。本刊亦特開闢專欄，深度介紹藝術家及其創作，並推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概念，本刊重點工作亦在透過徵稿培育新的藝術寫作人才。103 年度將再推出六大專題，以呼應與美術館相關之即時議題。</p> <p>8. 為拔擢年輕藝術家，辦理年度「高雄獎」審查，於3月份推出展覽並舉辦頒獎典禮，提供藝術家發光發亮的舞台。</p> <p>2. 策劃主題式、互動遊戲式教育展覽，推動市民兒童美育。</p> <p>3. 深化及活化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規劃典藏展，設計教育推廣活動。</p>	<p>1. 於兒童美術館策劃主題式、互動遊戲式之年度教育展，結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市民兒童美術教育。延續辦理《童年遊戲場-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及《小小蒙娜麗莎》展覽，並於103年度推出《造型》展覽。</p> <p>2. 結合節慶（春節、兒童節、暑假期間等）企劃兒童美術教育，提供親子美育活動。</p> <p>1. 研究並發揚館藏精華，以達展示教育之長期效益，根據美術館典藏品之類型、策辦專題研究展，搭配藏品與借展品，推出前輩藝術家研究展系列，發掘在地藝術價值。另以典藏品為素材，彙整詮釋或以主題式呈現展覽，如曾規劃以「打卡」為主題，將館藏作品以旅行概念貫穿，亦即為多年來發展「發現典藏」系列之一，另以典藏品為素材並與文學、音樂跨領域互動及展示如「典藏奇遇記」，並將捐贈成果呈現眾人眼前，如東方媒材典藏捐贈展等，旨在彰顯典藏品意義並將典藏成果分享大眾。配合創作者和專家學者的導覽解說及相關活動，不但深化及活化典藏品之意義，並將其展示及推廣予大眾。</p> <p>2. 配合展覽脈絡規劃學習單、定時導覽、專家導覽、預約導覽、藝術工坊與視展覽類型辦理相關座談會。</p> <p>3. 結合展覽脈絡，規劃藝術講座，引介藝術思潮，提昇全民美育。</p>	
--	--	--	--



<p>貳、各項文化社教活動 四、圖書館圖書管理與活動</p>	<p>4.藉由藝術品的典藏，具體而微呈現「美術高雄」的歷史面貌，突顯高雄城市之獨特性，提高能見度。</p> <p>5.具現台灣多元文化之本質，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透過田野調查、藝術家交流、展演活動等整理原住民當代藝術完整面貌。</p> <p>1.推動城市閱讀規劃不同年齡層閱讀活動，培育民眾閱讀素養，讓閱讀扎根及擴展</p>	<p>從「美術高雄」的溯源、深化與擴張三個路徑發展：</p> <p>1.除續行彙編「高雄美術發展紀事年表」外，並於103年度繼續整理南部藝術之發展過程，完整保存前輩藝術家之藝術成果成為重要史料，並於年度內續行「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建構計畫」，規畫並執行部份高雄在地藝術家創作歷史搶救紀錄，為高雄的藝術發展史料，進行資料收集以及分析，並深化每一代藝術家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中，所經歷的專業養成及其在創作上對己身與外界所產生的影響。103年度預計進行藝術專業雜誌或藝術團體對藝術圈生態影響之口數史料記錄。</p> <p>2.掌握高雄中青輩藝術菁英之關鍵作品，作為建立高雄品牌、開創國際能見度之主力。</p> <p>3.藉由年度「高雄獎」得獎創作者為關注面向，作為觀察新生代創作面貌的切片，藉以記錄和建立高雄當代美術史的發展。</p> <p>1.除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並透過結盟國際社群，積極參與國際博物館事務，包括ICOM國際博物館學委員會及美國文物保存維護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AIC)等博物館專業活動，以增進館際交流外。此外並積極與國內外南島相關研究單位合作與交流，包括太平洋藝術協會(Pacific Arts Association, PAA)及太平洋島嶼博物館協會(Pacific Island Museum Association, PIMA)等，以及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等。</p> <p>2.未來將續於下列具體作為中，完成此計畫目標。</p> <p>(1)南島當代藝術研究展 (2)南島藝術作品之專題典藏 (3)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之田野調查 (4)藝術家駐館及交流創作</p> <p>1.持續推廣各種辦證活動、包括早讀為小寶貝辦借書證及家庭、班級及團體借書證，以提昇書籍借閱率。</p> <p>2.擴大送書香到教室活動至「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p> <p>3.各區辦理「圖書館之旅」活動，以引導兒童認識圖書館，針對國小升4-6年級學童，於暑假推出「圖書館之旅」活動，內容包括「認</p>	<p>1,400,640</p>
------------------------------------	---	---	------------------

	<p>識圖書館」、「網路資源介紹」、「體驗多元閱讀」、「發揮想像與創意」等單元</p> <p>4.積極推動「班訪活動」，結合社區學校藉由參觀圖書館之戶外教學活動，了解如何利用圖書館各項閱讀資源。</p> <p>5.賡續辦理「小蜻蜓兒童讀書會」，國中、小「班級讀書會」，藉以提升兒童選書、解讀之閱讀素養及與同儕分享之能力。</p> <p>6.賡續辦理「成人知性書香會」，舉辦讀書會觀摩及聯誼活動，以達到讀書會永續經營及蓬勃發展之目標。</p> <p>7.加強館藏特色行銷，由各分館就館藏特色規劃設計相關活動，以吸引民眾利用館藏</p> <p>8.辦理「故事媽媽」培訓、認證及觀摩：運用故事媽媽人才庫，推出「fun 心聽故事」，由故事媽媽以高雄在地環境背景撰寫腳本，講述自己家鄉的故事，並延伸說故事的舞台，主動至社區幼稚園及國小各年級學童講繪本故事，共同推動城市閱讀。</p> <p>9.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關懷列車：主動將圖書以及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送到本市偏遠地區國小、社區等閱讀資源較缺乏之地點，以推廣多元閱讀運動，改善學習落差，延伸服務據點，拓展服務機制，讓本市較偏遠郊區之民眾均能享有圖書資源。</p> <p>10.為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與「岡山講堂」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南下與高雄市民分享交流。</p> <p>11.為提昇民眾心靈與藝文素養、營造藝文書香氛圍，激發民眾利用圖書館興趣。辦理「書香推廣及文化展演活動」，例如：故事說演、讀書會、科玩、館藏特色、推廣書香等創意活動、文化展演、講座等。</p> <p>12.為增進全國故事媽媽的專業素養，邀請來自全國各地及外島的故事志工約 300 人左右參加「全國故事媽媽活動」，由市立圖書館聘請說、演故事專家學者設計專業課程，及觀摩說故事或戲劇演出，促進經驗的交流與分享。</p>	<p>識圖書館」、「網路資源介紹」、「體驗多元閱讀」、「發揮想像與創意」等單元</p> <p>4.積極推動「班訪活動」，結合社區學校藉由參觀圖書館之戶外教學活動，了解如何利用圖書館各項閱讀資源。</p> <p>5.賡續辦理「小蜻蜓兒童讀書會」，國中、小「班級讀書會」，藉以提升兒童選書、解讀之閱讀素養及與同儕分享之能力。</p> <p>6.賡續辦理「成人知性書香會」，舉辦讀書會觀摩及聯誼活動，以達到讀書會永續經營及蓬勃發展之目標。</p> <p>7.加強館藏特色行銷，由各分館就館藏特色規劃設計相關活動，以吸引民眾利用館藏</p> <p>8.辦理「故事媽媽」培訓、認證及觀摩：運用故事媽媽人才庫，推出「fun 心聽故事」，由故事媽媽以高雄在地環境背景撰寫腳本，講述自己家鄉的故事，並延伸說故事的舞台，主動至社區幼稚園及國小各年級學童講繪本故事，共同推動城市閱讀。</p> <p>9.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關懷列車：主動將圖書以及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送到本市偏遠地區國小、社區等閱讀資源較缺乏之地點，以推廣多元閱讀運動，改善學習落差，延伸服務據點，拓展服務機制，讓本市較偏遠郊區之民眾均能享有圖書資源。</p> <p>10.為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與「岡山講堂」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南下與高雄市民分享交流。</p> <p>11.為提昇民眾心靈與藝文素養、營造藝文書香氛圍，激發民眾利用圖書館興趣。辦理「書香推廣及文化展演活動」，例如：故事說演、讀書會、科玩、館藏特色、推廣書香等創意活動、文化展演、講座等。</p> <p>12.為增進全國故事媽媽的專業素養，邀請來自全國各地及外島的故事志工約 300 人左右參加「全國故事媽媽活動」，由市立圖書館聘請說、演故事專家學者設計專業課程，及觀摩說故事或戲劇演出，促進經驗的交流與分享。</p>	<p>識圖書館」、「網路資源介紹」、「體驗多元閱讀」、「發揮想像與創意」等單元</p> <p>4.積極推動「班訪活動」，結合社區學校藉由參觀圖書館之戶外教學活動，了解如何利用圖書館各項閱讀資源。</p> <p>5.賡續辦理「小蜻蜓兒童讀書會」，國中、小「班級讀書會」，藉以提升兒童選書、解讀之閱讀素養及與同儕分享之能力。</p> <p>6.賡續辦理「成人知性書香會」，舉辦讀書會觀摩及聯誼活動，以達到讀書會永續經營及蓬勃發展之目標。</p> <p>7.加強館藏特色行銷，由各分館就館藏特色規劃設計相關活動，以吸引民眾利用館藏</p> <p>8.辦理「故事媽媽」培訓、認證及觀摩：運用故事媽媽人才庫，推出「fun 心聽故事」，由故事媽媽以高雄在地環境背景撰寫腳本，講述自己家鄉的故事，並延伸說故事的舞台，主動至社區幼稚園及國小各年級學童講繪本故事，共同推動城市閱讀。</p> <p>9.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關懷列車：主動將圖書以及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送到本市偏遠地區國小、社區等閱讀資源較缺乏之地點，以推廣多元閱讀運動，改善學習落差，延伸服務據點，拓展服務機制，讓本市較偏遠郊區之民眾均能享有圖書資源。</p> <p>10.為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與「岡山講堂」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南下與高雄市民分享交流。</p> <p>11.為提昇民眾心靈與藝文素養、營造藝文書香氛圍，激發民眾利用圖書館興趣。辦理「書香推廣及文化展演活動」，例如：故事說演、讀書會、科玩、館藏特色、推廣書香等創意活動、文化展演、講座等。</p> <p>12.為增進全國故事媽媽的專業素養，邀請來自全國各地及外島的故事志工約 300 人左右參加「全國故事媽媽活動」，由市立圖書館聘請說、演故事專家學者設計專業課程，及觀摩說故事或戲劇演出，促進經驗的交流與分享。</p>
<p>2.文學推廣及出版</p>	<p>1.持續推出「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鼓勵年輕族群投入文學欣賞及創作。</p> <p>2.持續徵集、保存並展示高雄文學作家作品資料，以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並將高雄文學作家作品資料加以數位化，以利民眾深入瞭解在地作家。</p>	<p>1.持續推出「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鼓勵年輕族群投入文學欣賞及創作。</p> <p>2.持續徵集、保存並展示高雄文學作家作品資料，以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並將高雄文學作家作品資料加以數位化，以利民眾深入瞭解在地作家。</p>	<p>1.持續推出「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鼓勵年輕族群投入文學欣賞及創作。</p> <p>2.持續徵集、保存並展示高雄文學作家作品資料，以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並將高雄文學作家作品資料加以數位化，以利民眾深入瞭解在地作家。</p>

		<p>3.持續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推出作家文物展及文學講座等延伸閱讀活動，讓作家與市民面對面，一起閱讀與品味文學之美。</p> <p>4.推出高雄青年文學獎徵稿，以本市青少年及青年為對象，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以培養年輕一代的作家。</p>	
	3.閱覽服務	<p>持續辦理各項圖書資源借閱服務，包括個人、班級、家庭及團體等借閱證辦理；為便利讀者就近借閱及歸還圖書，推動全市網路借書服務，增進館藏資料流通及資源共享。</p>	
	4.推廣資訊及圖書館利用教育	<p>1.持續辦理電子資源的採購，充實數位館藏資源。</p> <p>2.提升民眾資訊檢索能力，辦理「電子資源研習活動」。</p> <p>3.持續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為加強服務大高雄市民，將持續更新本館圖書自動化系統功能，以期提供讀者更便利、更迅速之借閱服務。</p> <p>4.建置新總館電腦資訊機房。</p>	
	5.圖書資料採購與編目	<p>1.加強新書採購機制及讀者推薦圖書定期彙整暨訂購的效率，強化多元化語文、資源整合中心的館藏資源，並落實全民閱讀，建構書香城市願景。</p> <p>2.針對社區特性及社區需求充實各館館藏特色，並確實輔導社區成立圖書室。</p> <p>3.蒐集在地文獻資料推廣本土文化，持續充實臺灣資料、高雄書等專區及文學館之館藏。</p> <p>4.加強購置多元文化之優良圖書，提升多元文化之閱讀資訊及視障資料暨設備。</p> <p>5.陸續購置大高雄各分館藏書，並籌備草衙、河堤、李科永等分館及新總館之館藏，並擬訂館藏政策，以提供專業性、完整性及全方位的資源服務。</p> <p>6.建立具 SOP 流程管理的作業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機制。</p> <p>7.加強各分館處理贈書分編作業及管理能力。</p> <p>8.強化組內同仁專業在職進修的求知性並應用在職務上以求精進。</p>	
	6.增設藝文空間	<p>1.「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草衙分館)」位於前鎮國中內，以紓解前鎮區居民對圖書資訊需求。</p> <p>2.高雄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與「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共構，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多元文化休憩場所，使</p>	

		<p>圖書館成為社區民眾教育資源中心。</p> <p>3.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庄分館位於中庄國中內，促使周邊社區民眾及附近學區學童大量接收圖書資訊，提升大寮區之學習競爭力並增添文教重鎮，帶動地方繁榮。</p> <p>4.推動「新總館」新建工程施工，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開館營運，整體書香服務大高雄地區愛書民眾。</p> <p>5.新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結合於右堆美濃園區「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與客家兒童生活文化體驗空間及複合性歷史環境的全面考量與整備，完成客家生活環境營造之良意。</p> <p>6.「李科永紀念館」由其子孫李鵬雄等三人出資 7 仟萬元興建，預定地中央公園西北隅(原址為兒童玩具圖書館)內，預訂 104 年完成。</p> <p>7.那瑪夏分館接受佛光山經費協助重建，重建工作正進行中，預訂 103 年 12 月開館。</p> <p>8.市府自籌經費辦理鳳山分館遷建案，解決建物老舊、牆面壁癌西曬嚴重及動線不良，且避免緊臨前鎮分館、鳳山二館，資源重複之問題，並提供鳳山中崙社區良好的休憩空間作為一個知識與心靈交流的場域。</p> <p>9.積極爭取「教育部 103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市立圖書分館空間改造。</p>		
--	--	--	--	--

## 拾、經濟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二、因應廠商擴建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或藉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方式取得產業用地；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增加產業用地供給。
- 三、爭取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藉以引進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增加就業。
- 四、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五、配合高雄展覽館啟用，積極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投入，並結合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本市會展及周邊產業發展。
- 六、為符合環保署 105 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持續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並型塑在地特色品牌形象。
- 八、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 九、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引進日本、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外商供應鏈，並與外商

大廠建立合作鏈結模式。

- 十、整合產官學界資源，促進在地數位文創之發展，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匯聚效應，形塑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及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之鏈結交流點。
- 十一、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106年6月2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閒置空間招商活化，引進民間投資，創造商業契機，帶動當地發展。
- 十三、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市報編工業區硬體設備改善，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四、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五、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修繕，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六、辦理市場用地轉型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七、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以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中央所提新興產業與經濟政策走向，提出地方產業發展觀點與方針。
- 十八、優化水、電、油、氣之使用環境及穩定維護油品市場供銷秩序與用油品質以及完善電業、用電設備登記管理以維護用電場域之安全。

本局10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9,134	
貳、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及經營輔導管理	36,339	(另 300 萬辦理追加預算中)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24,801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144,008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32,277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24,570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174,712	
捌、非營業基金	一、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8,941 94,394	
玖、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53	
合 計		889,529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9,134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貳、產業服務			36,339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2. 辦理「產經情勢分析」 3. 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補助，發展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收集分析高雄市產業發展現況資料以作為施政參考。 1. 依據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之補助計畫及推動作業手冊辦理。 2.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參與各項展售活動，辦理地方特色產業通路、行銷等相關事宜。		
二、中小企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輔導政策說明、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		

	<p>2.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p> <p>3.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昇研發能力輔導計畫</p> <p>4.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貸款</p> <p>5.輔導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及協助創新創業</p>	<p>依據 103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p> <p>藉由本市法人機構與大專院校豐沛之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產業達成創新、研發、設計、升級轉型等目標，輔導並促成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p> <p>1.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p> <p>2.提供高雄市中企業及辦有稅籍登記之個人共計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p> <p>1.辦理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維護及管理。</p> <p>2.辦理創新創業輔導，以讓個人創業者投入本市數位文創及相關創意產業，活絡高雄的創業環境。</p>		
<p>三、物資經濟動員統整</p>	<p>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p>	<p>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p>		
<p>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工廠管理輔導</p>	<p>1.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p> <p>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p> <p>3.辦理工廠校正調查。</p> <p>4.毗連非都市地業務</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p> <p>依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廠校正既營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p> <p>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24,801</p>	

	5.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辦理。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1.產業園區管理 2.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3.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及策略	1.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佈局之規劃。 2.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台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實質改善目前高雄市產業轉型緩慢、人才外流的惡性循環問題。	144,008
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	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引進與發掘	1.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協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活動，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台，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2.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引進日本、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外商供應鏈，並與外商大廠建立合作鏈結模式。	
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	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廠商之投資障礙排除，積極扶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32,277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2.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3.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責任險自治條例」加強管理。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 推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法。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六、舉辦本市商店街節慶行銷活動	加強在地化特色之建立，帶動各街區商機。	擴大各特色商圈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七、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			24,570

理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天然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 2. 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依「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辦理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依「石油管理法」辦理	
(四)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業務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加速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每年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督導考核會議。 2.受理陸上非法盜濫採土石案件。 3.辦理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業務。 依土石採取法辦理	
二、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	依電業法辦理。	
(一)電業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45 件，變更 200 件。	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	
(二)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5 件，變更 90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30 件。	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四)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變更 1400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五)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2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三、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受理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地下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四、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使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	與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培育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促進進駐企業交流、媒合商機，活絡綠色產業經濟。		
柒、市場管理輔導			174,712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考評計畫，落實登革熱防治作為。 2.辦理登革熱防治文宣及衛教宣導。 3.配合本府登革熱防治小組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改善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1.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1.本市 48 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3.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1.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營運規劃、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二、攤販管理與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路邊流動攤販協助整頓。	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3.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整頓路邊流動攤販。		
捌、非營業基金				
(一)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158,941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健全基金管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	94,394	

# 拾壹、農業局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施政綱要，以「強化農業生產與行銷」、「推動農村建設與發展」、「落實農民福利與照護」為面向，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 二、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 三、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五、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六、強化農作物用藥管理，整合植物保護機制，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七、營造生產經營專區為安全生產基地，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八、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九、推動健康安全畜產品之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品多元利用與創新包

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經營及建立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維護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一、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十二、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引進青年農民，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十三、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十四、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 十五、推展植樹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305	(不含人事費)
貳、畜產管理	畜牧生產及行政	4,321	其中 400 仟元為補辦預算
參、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生態保育 二、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健康農業發展	24,493	其中 7,115 仟元為補辦預算
肆、運銷加工	農產品運銷加工管理	7,106	其中 454 仟元為補辦預算
伍、企劃行銷	活動企劃行銷管理	25,297	其中 6,292 仟元為補辦預算
陸、批發市場管理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5,493	
柒、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農民團體組織職能輔導	12,652	
捌、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保	640,930	
玖、農民福利	老農津貼補助	1,320,000	
拾、農業生產輔導	農業生產輔導	19,374	其中 6,128 仟元為補辦預算
拾壹、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3,667	
拾貳、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各項農地管理及市有土地管理業務	650	
拾參、農業發展基金	一、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92,998	其中 180,000 仟元由 103 年公務預算補助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拾肆、農村建設與發展	農村再生	696	
拾伍、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2,431	其中 2,231 仟元補辦預算
拾陸、農路工程	農路改善及維護	112,000	
拾柒、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14	(未含人事費)
拾捌、動物保護與防疫	一、動物疾病檢驗 二、獸醫行政管理 三、動物防疫 四、動物保護 五、動物收容管理	73,240 1,388 6,88 9,447 10,387 51,330	
拾玖、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48,873 148,473 400	(不含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
合 計		2,616,74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b>壹、一般行政</b>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1.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7,305	
<b>貳、畜產管理</b> 一、畜產推廣及行政 (一)牧場登記與管理 落實牧場登記，管理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發展 (二)家畜禽產銷輔導及畜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強化產銷輔導團體，健全運作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畜禽戶收入			1. 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管理事項。 2.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減碳。 3. 畜牧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1. 協助畜禽團體訓練講習 2. 賡續辦理畜禽產銷輔導業務 3. 飼料登記與管核查驗 4. 家畜禽產業永續經營	4,321	其中400千元為補辦預算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參、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24,493	其中 7,115 千元 為補 辦預 算
一、生態保育及管理	獎勵造林及宣導，巡護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資源完整	1.獎勵平地造林 2.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 3.野生生物資源保育管理 4.保護河川生態 5.林木苗栽管理與發放		
二、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	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重要棲息環境及資源，教育宣導民眾生物多樣性價值觀	1.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2.保育管理珍貴老樹及褐根病防治 3.志工訓練 4.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		
三、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健康農業發展				
(一)農藥管理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計劃		
(二)病蟲害防治	1.辦理各項植物病害及防疫工作 2.辦理各項職務蟲害及野鼠防治工作	強化瓜果實蠅、水稻、蔬果及花卉等病虫害及農田野鼠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	1.辦理生產履歷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	推動產銷班申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工作，生產安全品質農產品，減少農藥殘留，提供消費者選購農產品。		
肆、運銷加工			7,106	其中 454 千 元為 補辦 預算
一、共同運銷	1、加強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2、建立國產水果品牌知名度。	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提昇市場競爭力。		
	3、強化農產品運銷設施，提高農產品運銷機能。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等運銷設施，強化運銷機能提高運銷效率。		

二、農產加工	強化農產品加工研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針對高雄市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		
伍、企劃行銷			25,297	其中
一、國內行銷				6,292
	1、農產業文化活動	配合農產品生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地區農產業文化活動，活絡農村經濟及提高農民收益。		千元
	2、都會區行銷活動	本市擁有豐富優質農特產品，為服務大都會消費者，舉辦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		為補辦預算
	3、開拓農產品多元化通路	為建立農產品多元通路，設置「高雄物產形象館」及建構網路行銷通路，增加銷售管道。		
	4、有機農產品行銷	辦理有機農產品展覽，推動學校有機午餐採用地食材，辦理「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增加有機農產品銷售量。		
二、國外行銷	農產品國際行銷	1.邀集本市農民團體及食品廠商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提高國際知名度增加國際競爭力。 2.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與民間企業合作擴大日本市場及其他有潛力之海外市場。		
陸、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1.積極輔導本市 13 處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屠宰衛生查核、維持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量，並穩定供銷價格。 2.積極辦理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事宜。 3.積極辦理本市大樹、旗山區二家公股果菜批發市場結束營運後事宜。 4.評估研議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建等事宜。 5.積極推動高雄花卉市場營運推展計畫。 6.繳交批發市場公有土地建物房屋稅及地價稅 13,761 千元。	15,493	
柒、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1.健全農民團體組織，強化農民團體功能。	1.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輔導農會強化會務、推廣、保險業務及加強員工之訓練。 3.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健全會務管理。	12,652	
一、農業及合作事業輔導	2.落實農民福利，督導農加強辦理推廣計畫	1.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及推廣教育宣導計畫。 2.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3.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		

		及認定作業業務。	
	3.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	1.加強辦理針對農民組織、或專業農民之教育訓練。 2.地方田園農產行銷宣傳計畫。 3.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經營軟實力提升經營診斷暨行銷推廣計畫。 4.農業軟實力提升計畫-樂農學院學分班。	
	4.輔導農民團體企業經營，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以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	
捌、社會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保部份）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繳交 96-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農民部分保險補助費	640,930
二、農民健康保險（農保部份）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之保險費（預估人數 123,000 人）	
玖、農民福利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預估 55,000 人）	1,320,000
拾、農業生產輔導			19,374
一、種苗業務	1.強化與輔導植物種苗產業。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	
二、農機推廣	1.加強農業機械及自動化管理與推廣。	辦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或免稅油憑單逕向石油公司購油，以減輕農民負擔。並輔導農民購買新型農業機械以節省勞力與成本。	
三、作物生產	1.加強果樹蔬菜花卉生產改進計畫。	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及高經濟果樹、花卉生產輔導，提昇產業競爭力。	
	2.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建立產業登記制度，提昇農場營運之競爭優勢。	



	3.加強生產輔導及管理技術改善。	補助農民更新採用組織培養及生產栽培設施以調節產期。同時協助農業經營改善暨產銷班輔導計畫及辦理其他生產栽培管理技術改進相關計畫。		
	4.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 公頃，採種田設置面積 90 公頃。		
	5.肥料管理	輔導公所、農會及合作社所轄產銷班之設立、異動辦理評鑑及有關政令宣導事宜；辦理肥料檢驗，確保肥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6 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配合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合計活化農地面積 11,400 公頃。		
	7.各項農業性技術，活動改善計畫	補助各農民團體產銷班各項技術、設備、活動等費用。		
四、空間規劃及活化耕地	1.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一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之產銷設施。		
拾壹、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辦理各項農業性調查工作與各類農業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	1.辦理全年度農情報告及農作物種植面積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 2.辦理全年度全市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 3.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 4.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 5.辦理風災農田災害救助工作。	3,667	
拾貳、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各項農地管理及市有土地管理業務	1.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 2.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 3.辦理協助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 4.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辦理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等業務。 5.管理維護本市市有土地 1,500 筆。	650	
拾參、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依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業相關活動業務。	192,998	其中 18,000 仟元由 103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2.農產品產銷失	農產品生產過剩致價格低落，配合中央辦理產		

# 會議紀錄 (第 7 次定期大會)

	衡調節	銷調節計畫收購加工或做其他利用，以減輕滯銷壓力。		
拾肆、農村建設與發展 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參加培根計畫  2.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	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輔導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	696	
拾伍、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及休閒農業區籌設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 3.辦理休閒農業相關行銷及活動	2,431	其中 2,231 千元 補辦 預算
拾陸、農路工程 一、農路改善及維護	改善農路品質	1.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作，養復受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	112,000	
拾柒、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處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建置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處功能。	5,789 5,789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密切配合各單位推行工作，使本處業務順利進行。		
(三)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積極辦理人事業務，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拾捌、動物保護與防疫 一、動物疾病檢驗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驗，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加強實驗室檢診設備與能力，進行疾病監測與分析，提供疫病預警資訊，使農民主動防禦疫情，減少損失並提升產能。 2.持續於高經濟產值水產養殖區設置魚病檢驗站並加強檢驗設備提升服務品質，以維護養殖產業生產效能及永續經營。	73,240 1,388	
	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	依法辦理獸醫師與動物醫院各項執照核發與查核。		
二、獸醫行政管理	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检查工作	1.配合中央計畫進行各項動物用藥抽檢查察以及業者教育宣導。 2.依法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無照販售藥品。 3.依法辦理動物藥品廠及販賣登記检查工作。	688	

<p>三、動物防疫</p>	<p>持續辦理各項行政處分後續執行與追蹤</p> <p>嚴密進行家畜禽動物疫病監控與防治，掌握疫情及時處置，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p>	<p>辦理獸醫行政管理、動物保護等各項行政處分後續追蹤管理，以確實執行行政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家畜禽疫病監控與防治工作。加強國內外重大疫情收集，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狀況掌控，以即時掌控動物疫情。</li> <li>2. 依據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提供養畜禽戶動物疫病預警資訊，落實動物疫病預防措施，輔導牧場防範動物傳染病。</li> <li>3. 依據動物傳染病條例辦理結核病、布氏桿菌病等各項傳染病檢驗以及口蹄疫等重大疫病預防注射。</li> <li>4. 執行中央核定之各項動物疾病防疫計畫。</li> </ol>	<p>9,447</p>
<p>四、動物保護</p>	<p>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p> <p>組成動物保護網絡</p> <p>提昇犬貓絕育數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p>	<p>落實動物保護案件查察，並針對動物保護法各項規定訂定計畫，對特定寵物業者、實驗動物飼養場所、屠宰場及飼養特定寵物之民眾進行主動查核工作。</p> <p>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保護網絡，進行動物保護案件查察。</p> <p>廣續推動寵物登記優惠措施及補助市民寵物絕育，從源頭進行犬貓管理。</p>	<p>10,387</p>
<p>五、動物收容管理</p>	<p>紮根動物保護教育</p> <p>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昇動物福利</p> <p>組成動物救援網絡</p>	<p>1. 常態辦理校園宣導、動物認養及年度大型動物保護活動，以柔性深耕方式推動動物保護教育。</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以補公部門之不足並使民眾接受更多元的動物保護概念。</p> <p>3. 協助愛心收容流浪動物。提供傳染病防治環境消毒等支援，以提升被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p> <p>1. 兼顧市民觀感與需求，良善執行流浪犬協助保護及收容管理作業，強化動物收容設施改善，規劃擴建收容所，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p> <p>2. 廣續充實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供學校及民眾參訪進行生命教育。</p> <p>結合警察、消防、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保護網絡，進行動物救護及查核動物保護案件。</p>	<p>51,330</p>

## 拾貳、交 通 局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一、推行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合公車處民營化，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為主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大幅提昇運量。
- 二、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 BRT 計畫，以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骨幹路網，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高其使用率。
- 三、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賡續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沿線路口號誌控制器持續更新並連線納入中心管控，以擴充智慧交管系統規模及增益工業區路廊行車效率。
- 四、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確保交通安全及暢通；針對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段進行機車相關安全設施檢討及改善，以達成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之目標。
- 五、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六、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共乘、觀光計程車駕駛人訓練及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
- 七、爭取交通部補助民營業者公車汰舊換新暨購置低地板公車，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建置智慧型站牌暨候車亭，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八、辦理本市重要幹道號誌纜線下地及標誌減量、更新作業，提高用路人對交通管制資訊辨識度，確保行車安全，並美化市容景觀。
- 九、監督高雄捷運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

項服務水準指標，並協助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十、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 十一、持續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藉由民間營運增加效率及管理彈性，減少市府自行營運虧損，提升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績效。
- 十二、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創造愛河永續經營管理。
- 十三、持續建置路外平面停車場監視暨導引系統及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充分的停車資訊及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現代化管理。
- 十四、持續推動超商、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建置停車暨拖吊資訊 APP 應用服務，提供便利、多元化繳費及查詢服務。
- 十五、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9,045 9,045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運輸監理 六、運輸設施 七、交通裁罰業務 八、電子計算機作業	930,745 5,481 3,439 663,583 183,442 17,466 41,281 14,852 1,201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1,076,214 1,076,214	
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二、輪船公司業務	32,759 30,142 2,617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72,977 172,677 300	
合 計		2,221,740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9,045 9,045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落實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930,745	
一、運輸規劃			5,481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 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 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整體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加強辦理影響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1. 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2. 有關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度，並進而據以做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		
(三)道安會報	定期召開道路交	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		



	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	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 3. 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會勘並研擬改善方式。	
二、停車場管理			3,439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宣導使用綠色運具，改善停車環境。	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停車環境。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落實本市民營路外停車場管理，鼓勵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紓緩市區停車問題。	1.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2. 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	
(三)停車供需調查	提供周延詳實之停車供需數據，作為停車規劃與管理之依據。	針對本市七處行政區（包含小港區、前金區、前鎮區、新興區、苓雅區、旗津區及鹽埕區）之車站、商圈...等停車需求顯著不足之特定地點辦理停車供需調查，並研擬改善措施。	
三、運輸管理			663,583
(一)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1. 推行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為主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大幅提昇運量。並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公車營運路網，建立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路網，配合改善候車環境、引進低地板公車，並加強稽查公車準點率，提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2. 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 BRT 計畫，以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骨幹路網，並持續推動公車捷運轉乘優惠，宣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另配合本市六大轉運站之建置，辦理公車路線釋出及公路客運路線移撥整併，並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3. 持續督導公車業者參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穩定性與精確性，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	
(二)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1. 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2. 預定 103 年 6-8 月報名選拔、11-12 月辦理表	

		<p>揚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li> <li>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li> </ol>	
<p>(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p> <p>四、交通管制 (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完整常新、以執行道路警告、指示、禁制等交通管制作為，保障用路安全。</li> <li>加強機車行車環境相關設施巡查及改善，確保機車用路安全與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及行車（黃）倒數計時顯示器，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li> <li>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管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辨識性。另針對巷道視距不良之非號誌化路口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li> <li>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另於易肇事路口（路段）應用彩色防滑標線，加強標線警示效果，增進行車安全。</li> <li>針對機車相關交通設施，進行現勘分析並據以改善，另對易肇事及瓶頸路段（口），設置相關交通安全導引設施，增進行車安全。</li> </ol>	<p>183,442</p>
<p>(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li> <li>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li> <li>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系統，有效掌控大高雄市重要路口號誌運作及即時路況，並與鄰近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協調運作，提昇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li> <li>擴充重要路段交控路側設備，擴大交通管控範圍，增進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li> <li>強化資訊整合、交換效能，提供更即時及多元化交通服務。</li> <li>透過交通號誌時制管理，有效提昇道路使用效能，減少燃料浪費及空氣汙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li> </ol>	
<p>五、運輸監理 (一)捷運票證業務監理</p> <p>(二)捷運營運狀況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li> <li>促進高雄捷運票證與其他大眾運輸之票證及聯運。</li> <li>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li> <li>依法監理捷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li> <li>協助促進捷運一卡通與其他大眾運輸之票證及聯運業務。</li> <li>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li> <li>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監理捷</li> </ol>	<p>17,466</p>

	<p>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p> <p>3.捷運檢查業務(定檢、臨檢)</p> <p>4.捷運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p> <p>5.捷運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p> <p>6.監理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p> <p>7.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p>	<p>運公司，並依據核定之「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p> <p>3.核備捷運公司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p> <p>4.捷運公司提報服務指標，本局核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公司服務水準，監理捷運公司營運實際服務水準。</p> <p>5.依據監理情形，適時檢討修訂捷運法規，依據法規審查捷運公司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p> <p>6.監理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俾挹注捷運本業收入。</p> <p>7.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p>	
(三)捷運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	<p>1.監理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與模擬演練。</p> <p>2.捷運災害防救業務(災害、事故、事件通報聯繫)</p>	<p>1.建立捷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p> <p>2.監理協助整合捷運公司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p>	
(四)船舶營運管理	<p>1.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p> <p>2.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p>	<p>1.為強化高雄市輪船公司競爭優勢，降低政府對輪船公司之虧損挹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於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之目標。</p> <p>2.配合輪船公司民營化，訂定愛河水域管理及收費辦法，管理愛河水域客船、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船舶或浮具之航行、停泊與水域收費，提升愛河服務與觀光品質。</p>	
(五)船舶安全管理業務	<p>1.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p> <p>2.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p> <p>3.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p>	<p>1.要求輪船公司每年 10 月前提報未來一年經營計畫，包括船舶汰舊換新、營運、維護、服務指標、人員訓練、與財務績效等面向規劃。</p> <p>2.定期檢視輪船公司 8 項績效指標。</p> <p>3.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建置輪船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p>	

(六)計程車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li> <li>2.無障礙計程車隊推動計畫</li> <li>3.觀光計程車隊訓練計畫</li> <li>4.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li> <li>5.計程車共乘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並持續於高雄市區監理所與高雄區監理所內，提供臨櫃業務，俾就近提供計程車業者相關協助與管理作業之服務。</li> <li>2.為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提供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20 輛及後續擴充計畫。</li> <li>3.辦理 122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及後續擴充計畫，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同時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li> <li>4.以旅客需求為導向，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改善提升大眾運輸「最後一里」之服務。</li> <li>5.配合公車民營化，為持續提供偏遠地區居民基本交通服務，提升運輸效能，研提「高雄市計程車區域性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試辦計畫」，俾向交通部申請對本計畫之經費全額補助。</li> </ol>	41,281
六、運輸設施 (一)候車亭與站牌興建	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興建候車亭與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候車遮蔽空間及整合性公車路線資訊，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二)運輸設施維護與管理	提供優質候車環境	加強轉運站及候車亭等運輸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升優質候車環境。	
(三)公車捷運系統業務推動	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骨幹路網，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以前期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成果為基礎，賡續辦理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並進行漸進式推動措施規劃檢討，以逐步推動 BRT。	
七、交通裁罰業務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14,852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li> <li>2.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li> </ol>	

<p>(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p>	<p>1.違規通知單逾期限未結之案件即時裁決事宜。 2.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3.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p>	<p>書」罰鍰並即時銷案（裁決書繳款期限內），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p> <p>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決作業，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掣發並寄送裁決書，以達裁決效率。</p> <p>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前，不定期寄發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催繳通知，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p> <p>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為移送強制執行之前置作業。</p>	
<p>八、電子計算機作業 交通資訊發展業務</p>	<p>規劃及執行本局相關資訊業務需求。</p>	<p>1.資訊設備汰換增置。 2.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更新建置。</p>	<p>1,201</p>
<p>參、停車場作業基金</p>			<p>1,076,214</p>
<p>停車及拖吊業務</p>	<p>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p>	<p>1.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設置高費率、貨車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規劃路邊停車位之合理收費標準，滿足停車需求及增加營運效能。 2.持續推動超商代收、電信業者手機代收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 3.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且進一步透過全國各大超商門市內之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之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繳費途徑，避免漏繳而受罰。 4.提昇 PDA 設備開立繳費通知單品質，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效能。 5.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環境，提升停車管理及拖吊服務水準。 6.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7.辦理路外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p>	<p>1,076,214</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建立評估指標與項目，並了解路外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現況問題及後續改善方法，期以提昇服務品質、降低客訴及增加績效。	32,759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加強本市路邊暨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及人、車安全。	汰換路外停車場管理電腦設備、個人電腦。	30,142	
二、輪船公司業務	輪渡站設備改良更新	1.汰換鼓山、旗津輪渡站棧橋，提升旅客及機車通行安全。 2.旗津輪渡站公廁化糞池改善整修。	2,617	

# 拾參、海 洋 局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按實際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三、辦理及海洋休閒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四、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積極籌辦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 六、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型塑城市形象，創造郵輪經濟效益。
- 七、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 十、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



；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十一、健全高雄地區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提升漁會服務品質。

十二、發展卓越漁業，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拓展漁業生技，改善養殖環境設施，精緻石斑魚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十三、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十四、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十五、建立水產品安全標章驗證制度，全面提昇高雄市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十六、建立高雄市各區優質漁特產品實體及網路交易平台並配合高雄物產館推動整合行銷，為產業經濟增值，以服務消費群並保障漁民收益。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768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34,164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26,938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6,935 20,003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13,158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5,775 7,383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15,780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197,670	
	二、漁民福利補助	188,760	
	三、漁船保險	170 8,740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0	
	二、漁港修建	0 0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95,103	
	第一預備金	94,903 200	
玖、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198,858	
合 計		588,439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1,671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34,164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1.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2. 海洋事務協調	1. 辦理海洋文化深耕教育及系列宣導活動。 2. 辦理海洋期刊。 3. 參加國內相關海洋組織。 4. 辦理海洋相關會議。	26,938 6,935	

	<p>處理。</p> <p>3. 海洋資源保育與養護管理之宣導工作。</p> <p>4.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p> <p>5.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p> <p>6. 建立市轄海洋污染聯合防護體系。</p> <p>7.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p>	<p>5.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事務政策。</p> <p>6. 辦理海洋相關深耕教學、推廣刊物。</p> <p>7.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p> <p>8.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沙海洋研究事務。</p> <p>9. 協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p> <p>1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p> <p>11.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演練。</p> <p>12. 蒐集海洋污染防救資訊。</p> <p>13.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p> <p>14.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p> <p>15. 蒐集本市海域生態資源資訊。</p> <p>16. 漁業文化館參觀推廣與管理。</p> <p>17.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p>	<p>20,003</p>
<p>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p>	<p>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p> <p>2. 籌辦海洋休閒遊憩活動。</p>	<p>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p> <p>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p> <p>3.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等海洋產業文化之行銷、展覽及推廣活動。</p> <p>4. 籌辦海洋休閒及遊憩活動，推動發展本市海洋休閒及海洋運動產業。</p> <p>5. 辦理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產業發展。</p>	<p>13,158 5,775</p>
<p>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管理</p>	<p>1. 漁業經營管理。</p> <p>2. 漁船船員輔導。</p> <p>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p> <p>4. 發揮國外基地功能。</p> <p>5.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p> <p>6. 促進漁業合作。</p> <p>7. 涉外事件處理。</p>	<p>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p> <p>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p> <p>3. 核配漁船用油。</p> <p>4. 辦理漁船抵押權設定登記。</p> <p>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p> <p>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p> <p>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臺營運經費。</p> <p>8. 辦理漁船作業糾紛調解。</p> <p>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p> <p>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p> <p>11. 辦理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p> <p>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p> <p>13. 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p> <p>14. 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p> <p>15. 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p> <p>16. 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p> <p>17. 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p> <p>18. 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p> <p>19. 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p> <p>20. 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p> <p>21. 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p>	<p>13,158 5,775</p>

		22.專用漁業權輔導與協助及核發定置漁業權漁業證照。 23.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1.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3.加強漁業推廣。 4.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5.辦理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工作。 6.養殖技術改進推廣與輔導。 7.辦理養殖魚塭查估及災害補償。	1.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4.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 5.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 6.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7.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8.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 9.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 10.輔導漁會及水產加工廠，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促進內外銷。 11.辦理大高雄盛產魚貨及超低溫鮭魚行銷推廣活動，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12.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建立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 13.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 14.養殖漁業登記之核換發及管理。 15.繁、養殖場之輔導管理。 16.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管理。 17.養殖產銷班輔導管理。 18.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 19.辦理有機水產品（藻類）查驗。 20.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21.辦理魚塭查估及災害查估報告。 22.辦理相關漁業調查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 23.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漁業普查。	7,383
伍、漁業救助			15,780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15,780
陸、漁業福利			197,670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188,760
二、漁民福利補助		漁民福利補助。	170
三、漁船保險	動力漁船保險捐	依照「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	8,740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p>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 及修繕</p>	<p>助。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養殖設施。</p>	<p>定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1.辦理本市各漁港船澳設施新、修、改建維護，泊地障礙物清除等零星修繕工作。 2.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養殖設施新、修建等。</p>	<p>198,858</p>	
----------------------------------	--	---	----------------	--

# 拾肆、工 務 局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6年通車。
- 四、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四、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7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七、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八、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108,451	
	二、設備及投資	102,594 5,857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97,446 278,743	
	二、共同管道管理	18,703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101,420 93,311	
	二、違章建築處理	8,109	
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2,440,649 316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17,613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422,720	
伍、養護工程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	2,427,631 6,965	
	二、公共設施養護	542,156	
	三、公共建設	1,878,510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867,671 867,546	
	二、第一預備金	125	
合	計	6,243,26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108,451 102,594	
二、設備及投資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5,857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含錄音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97,446 278,743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2.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3. 執行本府一級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3.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		

	<p>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p> <p>4.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p> <p>5.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p> <p>6.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檢驗及督導工作。</p> <p>7.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p> <p>8.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p>	<p>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p> <p>4.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p> <p>5.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p> <p>6. 積極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AC、大宗資材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驗稽核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p> <p>7.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p> <p>8. 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p>	
<p>(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p>	<p>1.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p> <p>2. 各項公共材料試驗</p> <p>3. 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工作</p> <p>4.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公共管線清查建檔計畫</p>	<p>1.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p> <p>2.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p> <p>3. 委託道路維護管理工作，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維護；現有公共管線資料庫更新及統計；電力管線下地作業。</p> <p>4.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岡山區、橋頭區、鳥松區都市計畫公共管線調查計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高雄巿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大寮示範區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計畫案。」</p>	<p>18,703</p>
<p>二、共同管道管</p>			

理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li> <li>2. 電腦化登錄管理。</li> <li>3. 行動化巡查裝置。</li> <li>4. 建置道路挖掘巡查行動裝置及管理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計畫實施前 1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程，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li> <li>2. 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面審核許可證，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段道路重複施工。</li> </ol>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li> <li>2. 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周之環境衛生。</li> <li>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針對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再提出改善計畫前暫停核發道路挖埋許可證，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li> <li>2.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li> <li>3. 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li> </ol>		
(三)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li> <li>2.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li> <li>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li> </ol>		
(四)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li> <li>2. 辦理管道擴充改良、圖資建置檢核、營運管理系統維護、暨有管道設施維修及孔蓋與道路平齊等等維持管道功能必須採取之手段。</li> <li>3.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li> <li>4. 辦理施作之寬頻管道 GIS 圖資建置、檢核及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委外建置。</li> <li>5. 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li> </ol>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101,420 93,311	

<p>(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p>	<p>1.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150 件。</p> <p>2.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p> <p>3.推動鄉村綠建築態樣作業。</p> <p>4.推動健康建築診斷作業</p> <p>5.推動光電智慧建築</p>	<p>1.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p> <p>2.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p> <p>1.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p> <p>2.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p> <p>1.以地方特色出發，並配合高雄地區氣候條件，建構具地方文化認同感、順應微環境特色之綠建築態樣。</p> <p>2.建置各種鄉村型綠建築(如：農村型、山坡地型)標準圖說供民眾使用，免建築師簽證，縮短申辦之行政流程。</p> <p>3.至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宣導座談會</p> <p>1.參考國際及國內環保署規範，訂定本市健康建築室內環境指標建議值。</p> <p>2.完成本市各類公有建築物健康診斷及改善工程示範，編製公有建物改善技術手冊。</p> <p>3.辦理高雄市各行政區民眾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教育推廣作業，推動民間建築健康護照</p> <p>1.承理專責窗口推動及輔導民眾建物設置太陽光電。</p> <p>2.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p> <p>3.建置宣傳網頁、DM。</p> <p>4.輔導違章建築改造為光電建築。</p>	
<p>(二)室內裝修審查</p>	<p>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90 件。</p>	<p>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p>	
<p>(三)畸零地使用管理</p>	<p>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p>	<p>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p>	
<p>(四)空地空屋管理</p>	<p>加強空地空屋管理。</p>	<p>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市容景觀。</p>	

(五)建築工程 施工管理	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1.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作業要點」執行施工勘驗及加強施工管理。 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3.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調處辦法」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
	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 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
	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 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 3.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	建築工程開工後送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核可使得運送，並於申報地坪勘驗時檢附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
(六)使用執照 審查	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	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
	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	1.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

<p>(七)建築物使用管理</p>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辦理工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5.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p>6.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p> <p>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宣導。</p> <p>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p>
-------------------	---	---



		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
	5.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	1.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2. 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
	6.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	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
	7. 落實昇降設備管理。	1. 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2. 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8.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1. 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 2. 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
(八)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 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2. 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	1.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 2. 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1.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 2.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
(九) 推動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計畫	打造特色高雄厝，形塑在地建築運動，作為創新	獎補助興建及研究推動高雄厝、委託專案管理協助推動高雄厝環境改造及培訓在地設計者工作坊等事宜及拍攝短片、創意徵選計畫

<p>(十)推動騎樓整平環境無障礙改造計畫</p>	<p>法令驗證場域。 。 打造無障礙優質人行空間，美化市容</p>	<p>1.辦理建築物騎樓之調查規劃設計並施作整順平之工程，創造無障礙騎樓民眾通行環境。 2.研擬無障礙環境之改造方法並推動市民對優良無障礙環境之參與。</p>	<p>8,109</p>
<p>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p>	<p>1.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p>	<p>1.加強建築法令宣導，健全建築管理秩序，以期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提昇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政策，灌輸市民知法守法觀念，遏止增建、搶建之歪風，以維護城市景觀。 2.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落實建築管理，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3.賡續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查察，以維駕駛人行車安全。 4.加強查察風景區影響市容之違建及違規廣告物，以維護風景區美麗風貌。 5.加強查察阻礙地區排水違建，以防範災害發生。 6.落實保護婦幼通行安全空間政策，嚴格取締騎樓違建，還路於民。 7.全面清查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8.持續查察6米巷道妨礙消防專案違建，以維居家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1.貫徹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2.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執行騎樓違建拆除、保持騎樓暢通，維護行人安全。 3.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違建及違規隔間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治安。 4.持續取締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專案違建，以維居家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5.持續拆除本市大樓開放空間違建，以落實建築管理。 6.持續拆除本市景點周邊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市容觀瞻。 7.持續拆除本市廢置廣告(框架)及大型竹鷹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8.持續拆除登革熱孳生病媒蚊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p>	<p>2,440,649</p>
<p>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p>	<p>採購資訊設備及軟體</p>	<p>辦理辦公廳舍及採購資訊設備軟體</p>	<p>316</p>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工程開闢所需費用		17,613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422,720	
(一) 岡山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多件暨辦理土地徵收、價購拆遷補償費、訴訟補償金、平均地權歸墊款、墊付轉正、重劃配合款、收支對列等。	改善交通。	辦理各項工程開闢相關事宜 經費編列：525,910 千元。 辦理道路（橋梁）開闢。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7,370 仟元，辦理道路橋梁開闢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辦理道路橋梁工程管線遷移接電線路補助。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七)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用地補償。 2.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費用。		

<p>(八)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關工程</p>	<p>配合榮塑園區開發，完成後可改善該地區排水，維護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發展提振經濟產值。</p>	<p>1.延續性工程，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寬度 40 公尺長約 433 公尺，東側與榮民安養中心及大同新村相鄰，西側鄰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地。 2. 工程總經費約 339,044 千元(土地補償費 232,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0 千元、工程費 82,044 千元)，土地費分 8 年 8 期支付有償撥用價款，截至 102 年已編列 165,044 千元，103 年度續編列土地費 24,000 千元</p>		
<p>(九)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p>	<p>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p>	<p>1.延續性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 2.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 3.因土地費增加原總經費 134,716,000 元修正為 163,848,000 元(土地 39,552,000 元，地上物 10,000,000 元、工程費 114,296,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66,000,000 元（土地 10,420,000 元、地上物 10,000,000 元、工程費 45,58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土地費 25,00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p>	<p>興建規畫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p>	<p>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2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經費 50 億元。</p>		<p>文化部(文化局委託代辦)</p>
<p>(十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新建工程</p>	<p>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提升大高雄民眾閱讀風氣，營造城市書房之氛圍。</p>	<p>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6.5 億元。</p>		<p>預算由文化局編列</p>
<p>(十二)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p>	<p>興建一個具有前瞻性且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以滿足為民服務之需求及掌握左營轄區治安狀況。</p>	<p>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為一棟地下二層、地上九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7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3 億元。</p>		<p>預算由警察局編列</p>

(十三)旗津生命紀念館	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於旗津區第一及第二公墓區興建現代化、人性化、精緻化的生命紀念館，規劃興建地上三層建築物作為主體納骨塔區，並搭配基地週邊環境施作景觀綠美化工程，以改變旗津公墓景觀，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元。	預算由殯葬管理處編列
(十四)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期望將圖書館從原來單一的圖書閱覽功能，成為兼具展覽、表演、學習、休閒等多元用途的生活文化空間。	基地位於美濃區泰安段 534-2 地號，施作總樓地板面積約 2,876 m <sup>2</sup> ，約可興建地上 5 層之建築物，施工費約 6.6 千萬元。完成後可提升鄉鎮及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扮演地方生活學習中心的角色，搭配二棟歷史建築，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之交流平台。	預算由本府客委會編列
(十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改善民眾洽公及員警辦公住宿環境，並於防汛期間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整體提昇地區治安及救災功能。	位於六龜區民生路（文武段 446 地號），規劃興建地上 3 層之辦公廳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0.28 m <sup>2</sup> ，總經費約 1.4 億元，完工後可服務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4 地區交通、治安維護及防汛救災任務，並改善員警辦公及休息空間。	預算由本府警察局編列
(十六)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場地與教學空間，除為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為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	目前現地為八卦休閒公園，將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與教學空間（600M <sup>2</sup> ），並將新校區文中一基地結合週邊景觀整體規劃。	預算由本府教育局編列
(十七)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工程，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重要道路，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 370 公尺；並包含周邊道路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 100 公尺。 2.開闢總經費 460,245 千元（土地費 270,590 千元、地上物費 105,000 千元、工程費 84,655 千元），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417,143 千元（土地費 270,590 千元、地上物費 105,000 千元、工程費 41,553 千元）。	
(十八)橋頭典	配合經濟部水利	1.延續性工程，辦理典寶溪排水新市鎮起點	

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典寶溪排水護岸新建工程	<p>至中崎橋段護岸新建工程，請本府配合辦理中崎橋改建，現況長度為 40 公尺，寬約 8.2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p> <p>2.總經費 110,535 千元(施工費 100,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8,385 千元、工管費 2,150 千元)修正為 84,850 千元(施工費 76,459 千元、設計監造費 6,595 千元、工管費 1,796 千元)，101 年度先行編列 2,4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102 無編列預算，103 年續編列工程費 80,850 千元。重建方式進行改建，改建橋梁寬 11 公尺，長 64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 4 月 17 日水六工字第 10250050980 號函同意補助。</p> <p>3.本案經提報高雄市議會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1849 號函復，同意以墊付方式在案。</p> <p>4.工程總經費 110,535 千元修正為 84,850,000 元，101 年度先行編列 2,400,000 元辦理規劃設計，本年度補辦預算工程費 80,850,000 元（中央款 25,730,000 元、地方配合款 55,12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十九)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p>1.延續性工程，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止，長 1065 公尺。</p> <p>2.總經費為 79,286 千元(土地費 32,992 千元、工程費 46,294 千元)，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66,389 千元(土地費 32,992 千元、工程費 33,397 千元)，103 年度續編列 12,897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二十)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本處配合辦理過溪橋改建工程	<p>1.延續性工程。</p> <p>2.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過溪橋改建，現況長約 13.6 公尺寬約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p> <p>3.工程總經費 43,820,000 元修正為 38,550,000 元(土地 3,060,000 元、地上物 600,000 元、工程費 34,890,000 元)，水利署補助修正為 8,839,000 元，本府自籌 29,711,000 元，採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1 年度先行籌措 1,540,000 元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編列 19,939,000 元(中央款 8,839,000 元、地方款配合款 11,1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工程費不足款 17,070,000 元。</p>
(二十一)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	打通仁武左營交通網	<p>1.延續性工程。本涵洞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p>

寬工程		<p>左營地區道路，原涵洞寬 3.5 公尺，於原涵洞北側新設涵洞長約 46 公尺、寬 11 公尺、高 2.7 公尺，原涵洞予保留、整修。</p> <p>2.本案應提報經高雄市議會 101 年 12 月 6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210 號函復，同意以墊付方式先行墊付在案。</p> <p>3.原工程總經費 106,170,000 元修正為 270,000,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預算 81,170,000 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年 7 月 17 日技字第 1016005294 號函，同意分攤工程完工結算金額 1/2 經費，本年度補辦預算工程費地方配合款 10,00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二十二)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整體景觀及出入動線	<p>1.延續行工程，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3 公尺寬 30-53 公尺。</p> <p>2.工程總經費 231,280,000 元修正為 204,850,000 元（土地 182,570,000 元、地上物 300,000 元、工程費 21,980,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台鐵土地分 4 年編列，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35,75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土地不足款 7,750,000 元，不足款餘爾後年度續編列。</p>	
(二十三)田寮埔頂橋改建工程	改善交通	<p>1.延續性工程，埔頂橋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現況長度為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長 40 公尺。</p> <p>2.工程總經費 39,273,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27,93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250,000 元、地方配合款 15,687,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工程費不足款 10,000,000 元。</p>	
伍、養護工程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 (一)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二)拌合場管理	辦理維護自辦工程車輛養護及道路緊急搶修。	<p>1.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p> <p>2.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及緊急道路搶修，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p>	2,427,631 6,965
二、公共設施			542,156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養護 (一) 道路橋梁 養護及災害搶 修</p>	<p>道路橋梁養護及 災害搶修。</p>	<p>各項道路橋梁、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 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p>	
<p>(二)路燈裝護</p>	<p>全市路燈裝護工 程</p>	<p>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 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更新工程。 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維護及管理全市共桿式路燈照明設備。 5.各區巷道、市區道路通風、路燈照明、電 力及控制系統等。</p>	
<p>(三)公園綠地 道路公共設施 維護</p>	<p>1.辦理公園綠地 道路之綠化工 程。 2.現有公園、綠 地、兒童遊戲 場、道路加強 綠化維護。</p>	<p>1.改善景觀辦理各項綠美化工程等，並以栽 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 栽種，增加碳素固定量，以降低空氣 CO2 含量。 2.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 及行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 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p>	
<p>三、公共建設</p>			1,878,510
<p>(一)公共設施 改善工程</p>	<p>1.人行道環境景 觀改造。 2.自行車道建置 維護工程。 3 社區通學道工 程。 4.增加及改善全 市道路照明設 備。 5.全市道路、路 燈、新開闢公 園綠地綠美化 、公共設施及 景觀改善。 6.推動辦理空地 綠美化及辦理 本市空地本綠 美化。 7.全市公共設施 維護改善及緊 急工程。 8.重要公園綠地 開闢及公共設 施工程先期作 業費。 9.其他</p>	<p>1.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 程 2. 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 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4. 人行道改善工程 5. 社區通學道工程 6. 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7. 人行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工程 8.重要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先期 作業 9.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 11.市區路街巷路(園)燈維護工程 12.全市路(園)燈公共設施零星增設及改善工 程 13.茄萣溼地公園(公12)開闢工程(第2期 ) 14.林園區公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2 期) 15.灣子內05公05開闢工程(第11期) 16.二苓11公01開闢工程(第7期) 17.苓雅01公20開闢工程(第11期) 18.凹仔底05公21開闢工程(第7期) 19.鼓山01綠43開闢工程(第9期) 20.路竹區公兒7開闢工程 21.阿蓮區公兒4開闢工程 22.茄萣區公兒1-4開闢工程 23.燕巢區公兒4開闢工程 24.湖內區湖內公兒1開闢工程.</p>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5.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3期)</li><li>26.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li><li>27. 阿蓮區公兒3開闢工程</li><li>28. 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li><li>29. 空地綠美化工程</li><li>30. 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li><li>31. 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綠化工作</li><li>32. 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綠美化維護及樹木修剪工作</li><li>33. 公共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li><li>34. 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li><li>35.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li><li>36.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li></ol> |  |
|--|---|--|

## 拾伍、水利局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103 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額度，並秉持為民服務施政理念，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3 年底預計達 52%。
- 二、辦理鳳山溪、前鎮河、阿公店河流域、茄荳大排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三、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質，提供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 四、辦理旗美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改善高屏河流域水源水質與旗山美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竹仔港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湖內地區排水及仁武八卦寮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滯洪池闢建。
- 六、建構藍綠帶之水岸都市景觀，包括辦理後勁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各滯洪池景觀改善。
- 七、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 八、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防洪系統，改善本市道路側溝排水設施，以減少道路積水發生，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九、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利用手機簡訊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
- 十、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一、定期維護及疏通水路，暢通排水系統，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辦理救災演習，充實本市山區易受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 十三、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託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防災宣導活動及充實本市轄內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四、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以減少災損，避免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十五、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查報取締及後續水土保持維護處理。
- 十六、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坡地全方位水土保持治理、教育宣導之永續利用工作。
- 十七、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安全檢查。
- 十八、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299,189 298,520 669	
貳、營運行政	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421,879	
參、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4,072,185	
肆、水利工程業務	一、排水防洪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1,176,984 862,998 313,986	
伍、水土保持工程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60,000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409	
合 計		6,030,64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299,189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依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298,520	
二、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li> <li>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li> <li>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li> <li>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li> </ol>	669	
貳、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截流站及匯流站、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車輛管理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四期約用人員；凡那比風災專案；水利行政；防洪維護；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中央補助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li> <li>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li> <li>3.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交由當地區公所執行。</li> <li>4. 使各種車輛、機具發揮效能。</li> <li>5. 預防盜採砂石，確保河川環境安全。</li> <li>6. 防範天災，確保市民環境安全。</li> </ol>	421,879	

參、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4,072,185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1.持續建設原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臨海污水廠，辦理第四期實施計畫。 2.總經費 4,891,460 千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年度編列 1,195,546 千元： (1) 污水管線工程 103 年度依工程需要編列 393,006 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中央補助 359,200 千元，本府配合款編列 33,806 千元。 (2) 用戶接管工程 103 年度依工程需要編列 676,462 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中央補助 620,400 千元，本府配合款編列 56,062 千元。 (3) 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 103 年度依工程需要編列 126,078 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中央補助 115,946 千元，本府配合款編列 10,132 千元。	1,195,546
(二)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配合用戶接管逐漸成長，辦理水質檢測以符合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道水質標準。	本年度經費編列 700 千元。	700
(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	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管線遷移及償金，另執行委託技術服務案同時支付特許公司委託處理費。	本工程總經費 1,780,000 千元，全額中央補助。	60,000
(四)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委託民間廠商處理楠梓污水廠污水	一、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係依 93 年 10 月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 元/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 元/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 元/立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運年度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	1,975,902

		<p>二、依 92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 25.66 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水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每噸 5 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委託處理費費率本府依公益性理由每公噸調降 1.28 元為 24.38 元。</p> <p>四、截至 102 年已編列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為 654,213,749 元（其中中央補助 445,581,967 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p> <p>五、本年度編列 1,975,902 千元，包括：</p> <p>(1)100 年度委託處理費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426,270,474 千元。</p> <p>(2)102 年度委託處理費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540,000 千元，本府配合款 230,263 千元。</p> <p>(3)103 年委託處理費中央補助 500,000 千元，本府配合款 217,011 千元。</p> <p>(4)100 年度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延遲給付利息仲裁費及執行費本府自籌款 62,358 千元。</p> <p>(5)本局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委託處理費尚未支付，以上編列款項視中央補助款撥付進度調整支付。</p>	
<p>(五) 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p>	<p>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美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加速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p>	<p>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本年度編列426,414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103年度中央補助372,214千元，本府配合款54,200千元。</p> <p>2.旗美污水系統：本年度編列185,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62,800千元，本府配合款22,200千元。</p> <p>3.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本年度編列3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6,400千元，本府配合款3,600千元。</p>	<p>641,414</p>
<p>(六) 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及定期檢修等工程</p>	<p>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已逾 30 年，每天處理平均 75 萬噸污水，設備繁多，需要</p>	<p>1.本年度經費編列：28,721 千元。</p> <p>2.辦理機電及儀控設備、鍋爐、吊車、壓力容氣、管路、臭氣流滌、氣體偵測、儀錶校準、火災警報、消防設備等相關工程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p>	<p>28,721</p>



	委外辦理設備定期檢查校正及維護等，以維持正常操作。		
(七)中區污水處理廠海域環境監則	辦理水質檢測以了解排放水之水質標準。	本年度經費編列 1,000 千元。	1,000
(八)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本案經費9,000萬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本案完工後，可達成廠區節能減碳及回收水再利用之目的。	本工程已完工，本年度編列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中區汙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計畫—新設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工程 1,712 千元。	1,712
(九) 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廠新建工程	改善整建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旗美污水處理廠，新設污水處理廠日處理量為 4,000 立方公尺。	1. 本工程預計 10 年完工 2. 83-87 年度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廠新建工程地方配合款	19,072
(十) 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	為改善愛河上游水質，預定於九番埤排水、北屋排水及槎仔林埤，以現地、礫間處理方式，將前述排水水質予以改善後，再排入原有渠道。	本計畫為 101-103 年，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約 167,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53,579 千元，均為中央補助款。	53,579
(十一)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景觀營造工程	本案主要辦理原有綠地改善(中華橋-河華橋)、拓寬提線景觀區(笕橋-中華橋)並進行原有護欄改善(笕橋-阿公店橋)	1. 已完成主體工程施作。 2. 本年度編列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74,738 千元。	74,738
(十二) 小型	本案主要為維護	辦理愛河河川礫間設施、大樹竹寮溪溝河川	1,000

# 會議紀錄 (第 7 次定期大會)

污水處理系統等維護工程	河川礮間設施	礮間設施設備維護，為經常性工作。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 千元。	
(十三)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三期)	本計畫為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1.本計畫總經費 35,000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編列 8,1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8,1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2.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特許年限 35 年，其中營運期 32 年，本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三期為第六年至八年。	8,100
(十四)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急費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工程費等	本年度經費編列：10,701 千元。	10,701
肆、水利工程			1,176,984
一、排水防洪			862,998
(一) 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依據全市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前年度各界反映排水防洪功能欠佳地區及現場會勘紀錄，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積水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	改善本市各行政區易淹水地區之排水防洪設施，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80,000
(二) 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1. 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45,967 千元(91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 2. 本年度經費編列：1,600 千元。	1,600
(三) 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本計畫係屬每年度經常性辦理性質，依年度編列預算情形據以辦理。	本年度編列經費 70,000 千元	70,000
(四) 雨水下水道檢	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	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畫重新檢討建設雨水下水道箱涵管涵。	10,959

討規劃及 新建工程			
(五)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林園區海堤全線施作，堤後無道路串聯，海岸動線被迫中斷，部分地區垃圾堆置，且海堤內外側布滿養殖用水管線，數量龐大，造成環境景觀極為不佳，嚴重影響鄰近市民生活品質。為使林園海岸環境景觀獲得大幅改善，本計畫確有其需求性。	1.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海堤培厚約250公尺、整頓海岸線既有違建、管線及海堤涼亭改造，清除廢棄物，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創造，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2.海岸綠色廊道串聯與沙灘復育(第二期工程)：中門海灘公園闢建以復育中門沙灘，並興建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規劃海濱自行車道動線，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11,000
(六)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及樹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及樹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本年度編列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補助補辦預算25,200千元。	25,200
(七)水利 工程 規 劃 設 計 費	辦理區域排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本年度經費編列：17,640千元。	17,640
(八)高屏溪 流域(含 荖 濃 溪 等) 疏 濬 作 業	辦理高屏溪流域(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之疏濬工程約疏濬 200 萬方	本年度經費編列：105,000千元(包括七河局特許費 6600 萬)	105,000
(九)愛河河 堤 整 建 工 程 (K 幹 線 出 口 至 D 支 線 出 口 段)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80-83 年度墊付款 211,614 千元	歸墊80至83年度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211,614千元。年度經費配置、運用情形：截至102年度已歸墊120,007千元，尙未歸墊91,607千元。103年度編列3,477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續編列歸墊。	3,477
(十) 本市水利 工 程 用 地 取 得	執行前峰子、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用地協議 價購分期自籌款；過埤排水	本年度預計撥付 45,535 千元	45,535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拷潭截流工程協議價 購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土地自籌款。		
(十一) 易淹水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嘉興小排改善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中央補助款。	本案係102年度墊付款於103年度補辦預算轉正，已收入中央補助用地費計新臺幣 43,751千元	43,751
(十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2年應急工程	本案依淹水事實之地區，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消除或減輕淹水原因之工程措施（含抽水站）及既有區域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或需辦理護岸改善之工程。	本案經費 1 億 5100 萬元，為中央 102 年度全額補助工程款，業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報市議會審查辦理墊付事宜，本案於 103 年度辦理帳務轉正	151,000
(十三) 水利建造物檢查費	依據水利法實施定期檢查	本年度經費編列：1,120 千元。	1,120
(十四) 高雄市道路側溝水利設施新建及維護計畫	彙整市民、民意代表及各區公所等建議辦理本市道路側 溝水利設施新建及維護	本年度經費編列：47,307 千元。	47,307
(十五) 道路側溝養護工程	辦理本市道路側溝養護	本年度經費編列：9,000 千元。	9,000
(十六)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與市區中小排水基本資料建置及檢討規劃	本計畫主要係藉由重新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中小排及雨(污)水下水道基本資料建置，作為建構各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藍圖，改善排水現況，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提高施政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2.本工程總經費49,788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5,568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5,568

	效能，對於區域之都市環境發展有重大助益			
(十七)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完成仁武區(文中八)分散式滯洪池與仁武區仁雄路、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E幹線、鐵道北路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改善週邊淹水情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昇居住環境水準。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2.本工程總經費48,996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4年，本年度編列5,000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5,000	
(十八)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本案將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改善鼓山運河通洪能力，將現況僅達10年保護標準提升至10年不淹水、25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	計畫期程為103-105年，總經費約121,000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1,000千元。	1,000	
(十九)楠梓區藍昌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改善藍昌路(大學十街至甲園國小)一帶老舊破損之排水幹線，使其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之保護標準。	計畫期程為103-104年，總經費約49,250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1,800千元。	1,800	
(廿)「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潛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	每季進行監測一次，其中1次為水下結構物監測，測線間距為20m，3次為地形水深監測，測線間距為100m，針對「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	計畫期程為103-112，總經費約40,000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4,000千元。	4,000	

	域地形及地下結構物監測，檢視設施後旗津海岸線保護之成效，及潛堤、離岸堤結構安全之控制，提供安全且自然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		
(廿一)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辦理 (0k+655 ~ 1K+360)段整治，將現有渠道拓寬至 15m(渠頂寬，兩側設有 5m 防汛道路。同時辦理面積 1.5 公頃，池深 2m，滯洪量 2.8 萬噸之滯洪池。	計畫期程為 102104 年，總經費約 56,100 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 10,000 千元。	10,000
(廿二)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本計畫需分別辦理：1.筆秀排水整治範圍用地取得。2.筆秀排水渠道拓寬，計畫範圍長度為 1550 公尺(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屬橋頭區與燕巢區)，排水堤頂拓寬為 14 公尺寬。	計畫期程為 103-104 年，總經費約 324,680 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 15,000 千元。	15,000
(廿三)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於永安區竹仔港排水竹仔港橋上游興建面積約 9.5 公頃	計畫期程為 103-104 年，總經費約 324,978 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 6,000 千元。	6,000
(廿四)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	原有混凝土構造物上方具有通行便橋供後勁溪兩岸居民通行，因該混凝土構造物有礙後勁溪排水防洪，故農田水利會將此構造物	本年度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補助補助預算11,000千元。	11,000

	除改建為橡皮壩，後續由本府承接辦理便橋重建作業。		
(廿五)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大排改道工程	改善該區易積水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14,211 千元。	14,211
(廿六)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河段疏濬作業河床運輸便道維護工程	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河段疏濬作業河床運輸便道維護工程」	本年度編列經濟部水利署102年度補助補辦預算5,000千元。	5,000
(廿七)高雄茂林區多納段灌溉用水改善工程	辦理經濟部水利署「高雄茂林區多納段灌溉用水改善工程」	本年度編列經濟部水利署102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370千元。	1,370
(廿八)排水防洪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	辦理本市排水防洪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60,640 千元。	60,460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313,986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經常性維護。 2. 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清除、檢視。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常性維護，以維持雨水下水道正常運作，經費則依實際維護修繕狀況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37,545 千元。	37,545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劃，進行河川河堤維護及清疏使用，對維護市民安全甚為重要，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1. 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年度水利建造物之檢查。 2. 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作為本市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3. 本年度經費編列：18,291 千元。	18,291
(三)全市污	辦理年度經常與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各個行政區域污	33,400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延續之維護工作，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水管線經常性之維護。 2. 本年度經費編列：33,400 千元。	
(四)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工程	為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操作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經常性操作維護，以求設施運作正常。經費則依設施實際運轉狀況及定期保養作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65,909 千元。	65,909
(五)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視實際需要辦理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0 千元。	60,000
(六)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工作	本年度經費編列：2,604 千元。	2,604
(七)污水下水道維護工程	鳳山、大樹、鳥松等區污水系統維護。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 千元。	6,000
(八)全市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工程	本項經費為補助各區公所進行操作維護費用。	本年度經費編列：5,600 千元。	5,600
(九)辦理本市雨水	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	本年度經費編列：10,671 千元。	10,671



<p>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p>	<p>程</p>			
<p>(十) 高雄市截流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p>	<p>本市各截流抽水站自民國 70 餘年完成啓用營運迄今，原早期建構組裝機電設備，受限環境及使用條件因素，局部設備維護頻率過高且已屆重置年限。設備老舊影響維護正常營運及防洪功能之迫切性，現階段確有實施改善檢討必要，並對已屆重置之主抽水機組、發電機組及撈污機組，優先辦理汰舊</p>	<p>計畫期程為 103-105 年，總經費約 324,978 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 10,000 千元。</p>	<p>10,000</p>	
<p>(十一)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p>	<p>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工作，擬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俾利檢視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p>	<p>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0 千元。</p>	<p>50,000</p>	
<p>(十二) 溝渠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p>	<p>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p>	<p>本年度經費編列：13,966 千元。</p>	<p>13,966</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程	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肆、水土保持			60,000	
(一)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經常性維護本市山坡地安全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0 千元。	60,000	
伍、第一預備金	配合計畫需要，直接、間接使計畫達到預期目標	本年度經費編列：409 千元。	409	

# 拾陸、都市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工作，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 二、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地方發展。
- 三、辦理高雄煉油廠區遷廠後土地變更為環保生態園區土地使用規劃，加速石化產業轉型，改善地方生活環境。
- 四、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熱帶母樹林園、保育珍稀物種及客庄文化資產，持續推動美濃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五、辦理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大坪頂、鳳山、大樹（含九曲堂）、甲仙、彌陀、梓官、三民、前鎮、苓雅、高雄大學（含甲園）等 11 區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 六、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再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 七、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八、完成大寮區捷運機場西側及中安路北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加速地區發展，提升環境品質。
- 九、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及推動智慧城

- 市相關基礎規劃，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一、為延長建築物物理壽命，營造健康、舒適宜居之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持續輔導並補助老舊建築物挽面，並鼓勵以高雄厝立面整建設計原則進行改造。
  - 十二、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三、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計畫，培育優美苗木提供社區種植，以推廣社區植樹，改善地區微氣候及環境景觀。
  - 十四、辦理內政部103年度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計畫，形塑地方特色及生態環境景觀。
  - 十五、辦理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轉化都市空間記憶，聯結綠廊空間成為鐵道文化園區景觀平台，增加綠地面積，提昇觀光效益，活絡鹽埕鼓山地區。
  - 十六、辦理大樹高屏舊鐵橋再利用計畫，藉由開放古蹟空間步道，塑造主題意象，完整串連周邊的相關景點，結合高屏溪流域自行車、濕地生態等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 十七、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八、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十九、加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強化民眾參與，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二十、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消弭城鄉差距，提升區域規劃與

行政效能。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8,156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二、業務管理	2,790	
貳、都市發展業務		5,366	
	一、綜合企劃業務	158,429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253	
	三、都市規劃業務	1,125	
	四、都市設計業務	1,441	
	五、社區營造業務	831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28,240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111,610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3,929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75,336	
		75,336	
合 計	一、人事費	164,887	
	二、第一預備金	164,438	
		449	
合 計		406,808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及 業務管理			8,156 8,156	
(一)行政管理及 一般業務	1.加強推動事務 管理，務實為民 服務，提高行政 效率。	1.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 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 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 ，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 效率。 3.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 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 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 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3,976	
	2.加強管制考核 工作及文書檔 案管理，提高 工作績效及為 民服務品質。	1.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 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賡續推動節能減紙 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 效及品質。 3.加強檔案清查、銷毀等作業。		
(二)資訊業務	1.都市資料處理 作業資訊化，提 高管理效率。 2.應用多目標都 市地理圖形，提 高本市建設多 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 資訊業務，達成 資訊業務化、管 理現代化。 4.辦理各項資訊 應用系統更新 、改版及功能增 修。	1.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 ，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 3.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建置資訊服務伺服器整合虛擬平台，提高硬 體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伺服器之更新維護費 用，達成降低成本、節能減碳、即時備援等 效益。 5.地理資訊系統暨行動應用服務功能擴充，將 導入空間作業分析模組及第三方認證模組， 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6.本局全球資訊網，將配合資訊技術演進辦理 重建，以滿足現今行動服務、社群服務、 HTML5、IPV6、資訊安全等需求，提昇為民 服務品質。	3,960	
(三)人事業務	1.人事公開，貫徹 考試用人。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 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 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 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	65	



		合一政策。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班期訓練。 3.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77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78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159,629
一、綜合企劃業務			1,253
(一)綜合企劃業務	1.配合修訂國土	1.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705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務	計畫法等法令。 2.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3.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2.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1.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1.配合市長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	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依「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548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125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積極推展市政建設,繁榮都市。 2.充分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計畫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經費、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	1,125
三、都市規劃業務			1,441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1,162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279
四、都市設計業務			831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li> <li>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li> <li>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以數位化建檔。</li> <li>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推動老舊建築物挽面計畫，並朝向適地、適居的高雄厝化整建。</li> <li>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城市，爭取中央寬頻匯流等計畫，推動生態城市建構綠屋頂、環境退燒計畫示範工程、建築基地防災規劃、建築整建維護挽面等。</li> </ol>	405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li> <li>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li> <li>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li> <li>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li> <li>3.辦理重大建設如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水岸開發審議等協調事項。</li> </ol>	426
五、社區營造業務			28,240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li> <li>2.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計畫審核執行。</li> <li>3.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資料編製、競賽活動、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li> </ol>	3,636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li> <li>2.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規劃、審查及執行。</li> </ol>	3,404
(三)社區環境及建築風貌營造計畫	將綠建築及通風節能設計的觀念融入整建維護的更新手法中，獎補助市民採綠建築方式進行改造；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環境經營，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風貌營造：103年預計補助至少20棟建築風貌改造，並將本市建築風貌發展成果及開發資料予以彙整數位化建檔。</li> <li>2.社區環境營造：補助社區組織透過環境整理、植栽綠美化等方式，改善及維護社區生活環境。</li> </ol>	21,200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11,610
(一)住宅政策業務	整體住宅政策之推行，擊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1.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計畫。 2.擊畫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1,997
(二)租屋服務平臺業務	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提供中低所得家庭有關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	12,692
(三)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區自主都市更新 4.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5.賡續本基金開源節流目標。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3.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5.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 6.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	7,209
(四)住宅服務業務	1.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賡續辦理本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以多元住宅補貼方式，讓市民得以覓得適居場所。 持續辦理已核定 2400 戶之購置住宅前五年最高 500 萬元 0.5%之貸款利息補貼。	86,882
(五)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1.推動社區轉型暨協助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1.輔導各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自主管理。 2.協助各社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2,019

	2.住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3.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	
(六)住宅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工程，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	811
七、都市開發業務			13,929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	1,647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286
(三)都市開發安置	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提升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1,606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032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300
(六)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經界線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線及都市計畫線 GIS 圖層。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2,058
(七)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後續美綠化及維護作業。	3,000
(八)高雄市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汰換計畫	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現有都市計畫樁多以外附鑄鐵蓋型式設置，經多年使用及車輛輾壓，迭有損壞凹陷發生，將巡檢全市都計樁並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建立樁位資料庫。	4,000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75,336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75,336
(一)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860
(二)高雄市(原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鳳山、梓官、甲仙、大樹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3,493
(三)高雄市(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三民、前鎮、苓雅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1,798

<p>（四）高雄市產業發展用地儲備暨都市計畫圖資建置計畫</p>	<p>建置原高雄縣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作為跨行政區核發分區之基礎。</p>	<p>建立本市路竹、茄萣、田寮、橋頭、六龜、旗山、美濃、梓官、彌陀、湖內、甲仙、阿蓮等12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p>	<p>8,500</p>
<p>（五）高雄城市發展與建設空中攝影</p>	<p>紀錄城市建設及都市發展成果。</p>	<p>以空中攝影紀錄縣市合併後市府戮力推動之重要建設，如災區重建、防洪治水、產業園區。所得照片、影片供市政行銷、編輯、出版、或圖文撰稿等多用途使用。</p>	<p>1,000</p>
<p>（六）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導都市健全發展。</p>	<p>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含計畫圖重製），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本市燕巢、阿蓮及茄萣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p>	<p>1,800</p>
<p>（七）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暨簡易渡頭工程</p>	<p>復育紅樹林生態環境，作為生態教育場所、增設堤防通道及簡易環境整理，提供休閒綠地空間。</p>	<p>1.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步道系統。 2.增加簡易渡頭及堤岸通道。 3.簡易綠美化。</p>	<p>10,000</p>
<p>（八）杉林區聚落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p>	<p>簡易環境整理及美綠化，提供社區活動休憩空間。</p>	<p>1.地坪整理及高程調整。 2.既有樹木移植及輔育。 3.草皮鋪設及修整。</p>	<p>9,000</p>
<p>（九）月世界風景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p>	<p>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周邊景觀環境改善，擴大綠化面積及營造生態環境。</p>	<p>1.損壞地坪整理及洩水高程調整。 2.增補原生植栽、樹木移植及後續撫育。 3.地景周邊環境整理草皮鋪設及修整。</p>	<p>4,650</p>
<p>（十）高雄市熱島地區環境改善工程-以鳳山區為示範</p>	<p>透過改善工程達到社區降溫及示範效果，推展社區自發性進行改善。</p>	<p>整合住宅停車空間與社區開放空間，增加植栽綠化及透水性鋪面等手法改善地區基地保水性能，建構優質的社區停車環境及舒適且安全的休憩活動空間。</p>	<p>2,735</p>
<p>（十一）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p>	<p>彰顯國定古蹟歷史特質、推廣教育及結合在地文化觀光休閒活動。</p>	<p>1.舊鐵橋景點導引系統－入口意象、導引標示。 2.橋頭堡南側設置無障礙電梯。 3.橋頭堡步道整修，增設景觀平台及周邊綠美化。 4.舊鐵橋增設觀景步道-開放5跨鋼桁架 K1~K5</p>	<p>31,500</p>

# 拾柒、觀光局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目標市場。
- 二、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 三、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 五、重塑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建設，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 六、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 七、招商建置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並辦理國際比賽及表演。
- 八、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便利國內、外旅客來高觀光。
- 九、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加強高雄品牌行銷，有效提昇國際能見度。
- 十、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到訪及留宿率。
- 十一、廣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 十二、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三、整備具有潛力之景點，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 十四、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五、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 十六、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

見度與品牌形象。

十七、評估動物園擴(增)園之可行性，以提供更完善及優質的動物園予遊客。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730	扣除人事費 126,593
貳、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32,661	扣除人事費 61
參、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36,143	扣除人事費 16
肆、觀光產業管理	觀光產業管理	8,729	扣除人事費 60
伍、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235,780	扣除人事費 27
陸、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56,129	扣除人事費 120
柒、動物園管理	動物園管理	32,090	扣除人事費 562
捌、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127,439	
	二、第一預備金	190	
合計		<b>532,891</b>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點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730	
貳、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32,661	含爭取額度外案件550千元（「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亮點行銷計畫）
一、觀光市場拓展	深耕或開發觀光市場。	1.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建構，選定目標市場，接待安排踩線或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辦理國內外國際旅展參展、推廣會。 2.推動獎補助優惠方案，吸引或招攬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從事旅遊及其他觀光相關活動。 3.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路線，推動國內外旅客來高旅行。 4.擴大日、韓、東南亞、香港及大陸市場之行銷推介強度，塑造「旅行台灣 首選高雄」新亮點。 5.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辦理迎賓活動、後端接待服務。		
二、觀光宣傳推廣	辦理國內外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開發新行銷通路。	1.於國外重要城市或國內進行媒宣廣告，運用國內外多元媒宣廣告，行銷高雄意象，吸引當地旅客至本市觀光。 2.拓展國外旅遊服務行銷推廣據點，開發新行銷通路。		
三、建置友善旅遊服務系統	提供豐富多元之旅遊資訊，強化友善旅遊服務，提供完善旅遊導覽資訊服務。	1.強化高雄旅遊網站功能，提供豐富多元之旅遊資訊。 2.運用資訊科技，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等，維護、擴充更新行動高雄觀光導覽系統。		

		<p>3.透過網路行銷活動，將高雄市多元繽紛的觀光旅遊，藉由民眾自身旅遊行程之實際體驗，在網路上，與網友做分享，吸引更多觀光客造訪。</p> <p>4.編印不同主題旅遊、語言版本之旅遊文宣品。</p> <p>5.強化經營本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提升旅遊諮詢服務品質。</p>	
<p>參、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一、觀光活動之推展  二、觀光政策之擬定</p>	<p>結合在地特色之節慶活動，提升外客參訪意願。</p> <p>定位觀光發展方向。</p>	<p>1.綜整本市足以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伴手禮、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p> <p>2.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p> <p>結合公私部門資源研商觀光活動辦理之能量及方式。</p>	<p>36,143</p>
<p>肆、觀光產業管理 觀光產業管理 一、觀光旅館輔導管理  二、旅館業輔導管理  三、民宿輔導管理  四、觀光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五、觀光團體及產業輔導。</p>	<p>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p> <p>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p> <p>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p> <p>提倡正當旅遊活動。</p> <p>輔導觀光旅遊業者正常營運，維護遊客旅遊安全，提升</p>	<p>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p> <p>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旅館輔導管理。</p> <p>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加強對非法民宿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民宿輔導管理。</p> <p>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定期性觀光產業活動及其他觀光活動。</p> <p>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p>	<p>8,729</p>

伍、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遊憩品質	235,780
一、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整建旗津海岸公園觀光景點服務設施，發展觀光產業。	整建改善旗津海岸公園之各項服務設施，積極開發旗津觀光資源，達成新時代遊客之需求。
二、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整建田寮、燕巢、岡山及阿蓮等區域觀光景點服務設施，發展觀光產業。	整建改善田寮、燕巢、岡山及阿蓮等區域自然地景之各項服務設施，積極開發月世界周邊觀光資源，拓展觀光版圖。
三、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整建壽山動物園，發展夜間動物園觀光景點。	整建開發夜行性動物園，拓展壽山動物園夜間觀光景點。
四、103 年度觀音山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積極建設觀音山風景區，落實縣市合併實質效益，拓展本市觀光版圖。	整建改善觀音山風景區觀光景點，以綠建築為出發點並結合當地之風土特色，建構多功能管理服務中心。
五、103 年度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整建高雄市各風景點服務設施，發展觀光產業。	整建高雄市各風景點服務設施，發展觀光產業。
六、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整建愛河沿岸各服務設施，落實發展都會觀光景點。	整建改善愛河沿岸建國橋至高雄橋二側之服務設施，滿足遊客需求。
七、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整建金獅風景區，提供安全舒適之服務設施，滿足遊客之需求。	整建橋樑及強化服務設施，提升觀光內涵，落實休憩生態園區之美名。
陸、風景區維護管理 風景區維護管理		56,129
一、各風景點、展	提昇風景點旅遊品	落實風景點場域之清潔維護並

示館清潔維護工作	質	維持良好之如廁環境。	
二、各風景區、展示館設施維(養)護	風景區各項設施保養及維護	定時巡查風景區設施狀態，確保各項設施運作情形良好。	
三、各風景區美化及植栽養護	提供遊客舒適之遊憩空間	植栽定期修剪並於重要節日加強美綠化工作。	
四、豐富展示館內容	蝴蝶館經營管理	供應食草及蜜源及相關人員支出。	
柒、動物園管理			32,090
動物園管理			
一、動物飼養及保健	加強動物飼養管理與保健。	1.動物飼養管理、保健、醫療及器具購置。 2.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動物行為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	
二、動物園維護管理	改善動物園展示場及園區景觀，提升環境服務品質。	1.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 2.園區及廁所環境清潔、美綠化工作。 3.實施夜間開放，延長開園時間。 4.園區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三、教育推廣行銷招商	動物生態、保育教育推廣。	1.製作解說牌，編印動物解說手冊、教育推廣資料。 2.辦理動物教育相關活動。 3.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行銷推廣。	
捌、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27,439 190

# 拾捌、捷運工程局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為因應大高雄都會區未來的運輸需求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並配合民情反映，依據市府103年度施政綱要，編訂本局103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設計、施工及工程管理，並進行其餘路段之基本設計。
- 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機電系統電聯車、通訊、號誌、供電、自動收費系統與水電環控之設計、製造及安裝。
- 三、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地管理事宜。
- 四、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五、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
- 六、辦理捷運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 七、辦理土地開發，創造效益，挹注輕軌建設之資金；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紅、橘線土地開發業務，挹注財源，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八、賡續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永久站遷建工程。
- 九、管理運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配合籌措捷運輕軌建設財源。
- 十、代辦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捷運連通道工程，串聯捷運衛武營站及衛武營兩廳院。
- 十一、完成代辦市府教育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十二、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 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紅橘線路網建設		1,104,413	捷運建設基金	
一、工務行政	地價稅	1,267		
二、捷運系統工程	R11 永久站興建及增辦工程仲裁款	1,103,146		
三、交通工程用地徵購及補償	捷運設施用地之管理維護及土地開發作業	0		
貳、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1,757,812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輕軌用地租金	50,000		
二、工程建造費	(一) 興建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 (二) 工務行政	1,707,812 (扣除人事費)		
參、長期路網規劃	岡山路竹延伸線綜合規劃	0		
肆、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10,000		公務預算
	(二) 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服務	0		
	(三)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計畫	0		
伍、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一) 輕軌第一階段委外經營	49,000	土地開發基金	
	(二) 土地開發業務	4,200		
	(三) 管理業務	344		
陸、人事費		171,861		
合 計		3,097,63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紅橘線路網建設			1,104,413	捷運建設基金
一、工務行政	地價稅	繳交紅橘線用地地價稅	1,267	
二、捷運系統工程 土木工程 土工	R11 永久站興建及增辦工程 仲裁款	1. 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與捷運 R11 永久站共構工程，捷運分擔經費之編列、撥付，以及規劃設計、施工等興建事宜。 2. 辦理 R11 永久站建築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規劃設計及第一階段施工。 3. 辦理 R11 永久站機電系統工程(因配合臨時站之設置而增加之費用)。 4. 辦理增辦工程仲裁判斷款轉列履約保證金。	1,103,146	
三、交通工程用地徵購及補償	捷運設施用地之管理維護及辦理開發合約業務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大眾捷運法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續辦相關用地之管理維護及開發合約業務。	0	
貳、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1,757,812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輕軌用地租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50,000	
二、工程建造費	(一)興建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1.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細部設計與土木、建築及軌道施工。 2.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含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機廠設備等系統；廠站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工程)之設備製造、測試及安裝。 3.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計畫管理、監造及工務管理。	1,699,966	
	(二)工務行政 行政管理	1. 依據人事、會計、政風法令及相關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配合推展各項工程行政業務。	7,846 (扣除人事費)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 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	備註
		2.實施各型公務車輛定期與不定期保養、確保行車安全。 3.推動資訊化作業，加強資訊安全，以提昇行政效率： (1)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機動性配合各使用科室依現行制度修改各自行開發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 4.加強為民服務 (1)廣續更新首頁資料，提供民眾關心之即時資訊。 (2)積極運用資訊科技，以配合各項工程業務推展及多元宣導與溝通。 5.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捷運建設基金
參、長期路網規劃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	本工作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路線場站規劃、運量分析及預測、經濟效益分析、土地開發計畫、財務專章、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計畫、營運永續計畫、風險評估專章、政府承諾事項、召開公聽會及意見處理等。	0	
肆、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本工作項目包括：路廊運具競合關係及其改善方案、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財務分析專章、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風險分析專章、地方政府承諾事項等。	10,000	公務預算
	(二)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	委託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協助辦理高雄捷運公司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及財務檢查等財務監督項目。	0	
	(三)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與本局所擬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共同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區，以促進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創造都市經濟及財務效益，增加捷運運量，達永續經營目的。	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 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	備註
伍、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一) 輕軌第一階段委外經營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	4,900	土地開發基金
	(二) 土地開發業務	土地維護及開發 (1) 土地未開發前之維護管理 (2) 土地進行使用分區探討或開發	4,200	
	(三) 管理業務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及基金運作相關行政費用	344	

# 拾玖、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以建構完善福利網絡、及時回應服務需求、公私合作協力發展及充權弱勢激發能量為策略，營造弱勢關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兒少開心、婦女安心之友善城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二、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 三、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 CEDAW 及婦女培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移民產業發展，增進文化融合。
- 五、定期進行防災訓練及演練工作，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六、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單親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七、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城市願景。
- 八、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

早療服務體系，建構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

-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 十、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庇護安置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
  - 十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二、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開發志願服務參與及服務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三、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社會參與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四、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辦理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及與全國、國際接軌。
-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3,229 35,887 7,342	不含人事費
貳、各項慶典及捐募運動管理	各項慶典活動與捐募運動管理	1,028 1,028	
參、人民團體組織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3,407 733 2,674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2,684,873 2,684,87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居家生活補助移出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10,987,683 10,987,68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居家生活補助移入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15,965 15,965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537 537	
捌、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發展 推行社會工作	10,118 10,118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431,648 2,431,648	
拾、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22,651 22,651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43,385 437,875 5,510	
合 計		16,644,52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事務管理。 (1)財產管理。  (2)車輛管理。  (3)物品採購及管理。  2.文書及檔案處理。  3.業務資訊化管理。  4.環境管理。	1.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配合巿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財產。 1.車輛含公務車租車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2.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以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處理。 加強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各項稽核作業及統計分析，以健全資訊管理，杜絕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 1.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 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工作。	43,229 35,887	
二、業務管理 (一)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加強內部審核。 3.有效執行預算 4.兼辦公務統計。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以提高財務（物）效能。 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局網頁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	7,342	
(二)人事業務	1.加強公務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		

	<p>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加強平時考核。</p> <p>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貫徹退休政策。</p> <p>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p>	<p>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考察。 3.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p>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p>	
(三)政風業務	<p>1.廉政教育訓練。</p> <p>2.預防貪瀆。</p> <p>3.受理財產申報。</p>	<p>1.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或蒐編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p> <p>2.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鼓勵社會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p> <p>1.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研提興利措施，並適時藉由政風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達成促進廉潔效能目標。</p> <p>2.落實風險辨識評估，針對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p> <p>3.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並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提振廉能風氣。</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財產申報作業申報及審查作業，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構築廉潔優</p>	

		質行政組織。	
	4.查處貪瀆不法。	1.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2.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公務機密維護。	落實自主管理思維，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持續推動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宣導，並落實檢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	
	6.機關安全維護。	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建立安全辦公環境，預防危害事件發生，維護機關人員及設備安全。	
(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5.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五)人權業務	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	設置人權學堂，執行人權委員會各項決議，以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對人權意識。	
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			1,028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民精神教育。	1.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籌辦下列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中華民國元旦。 (2)國慶日活動。	
(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及募捐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依法發布捐募單位及查核捐募結果。	
參、人民團體組織			3,407

<p>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p> <p>(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p>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li> <li>2.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li> <li>3.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備組織、登記設立相關工作。</li> <li>4.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以整合資源及培養公民社會。</li> <li>5.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li> <li>6.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li> <li>7.定期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以促進各項意見之溝通。</li> </ol>	<p>733</p>
<p>(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p>	<p>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li> <li>2.鼓勵國際社團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活動，以增進社會和諧。</li> <li>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民間資源結合，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擴展服務層面。</li> </ol>	
<p>(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p>	<p>輔導人民團體加強會務運作，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康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團體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並鼓勵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li> <li>2.協助人民團體爭取在國內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以提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及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li> <li>3.輔導並鼓勵各團體響應「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之政策，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li> </ol>	
<p>二、人民團體補助</p>	<p>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li> <li>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li> <li>3.對舉辦各項事業及研究工作著有成效，但經費困難之弱勢團體，予以適度補助。</li> <li>4.依其所定計畫及活動性質審核補助經費，並請各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及支出明細表送本局核備。</li> </ol>	<p>2,674</p>
<p>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p>			<p>2,684,873</p>

<p>(一)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p>	<p>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家庭潛能，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p>	<p>1.理財脫貧策略：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鼓勵大一至大三或大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累積資產，並搭配學習脫貧模式，參加者需接受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計 21~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 36~50 小時，且每月固定儲蓄 2,000~4,000 元，期滿後，即可獲得市府每月定額提撥 1,200 元至 2,400 元（提撥率 1：0.6）之總金額。</p> <p>2.身心脫貧策略： (1)以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 (2)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脫貧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關懷及每月至少家訪 1 次。</p> <p>3.學習脫貧策略： (1)規劃配套課程或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就業、理財、心靈講座及社區參訪等成長課程、自助支持團體及諮商輔導會談，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參加。 (2)藉由社區服務過程，或規劃設計服務活動方式，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p> <p>4.環境脫貧策略： (1)升學補習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 (2)學習設備補助：提供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學習設備補助，並規定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p> <p>5.就業脫貧策略-「就業脫貧方案」： 結合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另提供就業收入減列計算、3,000 元及 5,000 元的就業獎勵津貼、每月 10,000 元的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福利，以保障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並進一步激勵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p>
<p>(二) 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p>	<p>協助遭遇緊急危機事件或有危機之虞的清寒家庭，度過難關。</p>	<p>委託慈善團體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電話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及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與經濟援助等服務。</p>
<p>(三)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p>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p>	<p>補助標準： 1.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1,890 元。</p>

	救助其生活。	2.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5,900 元。 3.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家庭生活補助，每節每戶 2,000 元。 4.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春節發放慰問金，有眷戶 3,000 元，單身戶 2,000 元。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五)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協助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家庭未滿 15 歲子女獲得生活照顧，但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2,600 元。	
(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提供就學補助。	補助標準：25 歲以下子女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院校及研究所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就讀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或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不予補助），每人每月 5,900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生活。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收容養護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養護院所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九)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製作仁愛卡乙次，並享有每月 60 段次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十)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10,000 元；中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7,000 元；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p>	<p>、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補助6,000元。</p> <p>2.低收入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住院者，核發救助金最高9,000元。</p> <p>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4,000元。</p> <p>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4,000元。</p> <p>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4,000元。</p> <p>6.本市市民在外縣市獲得職業，或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者，核發乘車換票證並得酌情補助餐費100元。</p>
<p>(十一)災害救助</p>	<p>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p>	<p>1.災害發生後，各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20日內協助受災戶申請災害救助，並於受理後30日內完成准駁，以幫助災民渡過難關。</p> <p>2.災害救助標準：</p> <p>死亡：每人200,000元。</p> <p>失蹤：每人200,000元。</p> <p>重傷：每人100,000元。</p> <p>安遷：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人20,000元，以五口為限。</p> <p>住屋淹水：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達50公分以上，每戶15,000元。</p> <p>住屋土石流：土石流入侵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或面積達1/2者，每戶15,000元。</p> <p>住屋毀損：本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住屋遭受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住屋面積1/4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每戶15,000元。</p>
<p>(十二)街友安置</p>	<p>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輔導其回歸家庭、社會。</p>	<p>1.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p> <p>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p> <p>3.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衣物及低溫關懷安置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p>



<p>(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p>	<p>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li> <li>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li> <li>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者，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li> </ol>
<p>(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p>	<p>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8 萬元為限。</li> <li>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li> <li>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5 萬元為限。</li> <li>4.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但每人每年以 9 萬元為限。</li> </ol>
<p>(十五)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p>	<p>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li> <li>2.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li> </ol>
<p>(十六)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p>	<p>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li> <li>2.全家動產（含有價證券及投資）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家庭，動產不超過 45 萬元；逾 4 口者，每增加一口增加 11.25 萬元。</li> <li>3.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 480 萬元。</li> </ol>
<p>(十七)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p>	<p>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p>	<p>結合慈善團體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透過食物券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提昇自我價值。</p>

<p>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p>	<p>與社區活動。</p>		<p>10,987,683</p>
<p>(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p>	<p>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p>	<p>1.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獎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3.舉辦長青運動會。 4.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5.發放本市籍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6.辦理推薦敬老楷模暨長青楷模選拔、表揚工作，獎勵老人服務績優人員。</p>	
<p>(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p>	<p>繼續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p>	<p>1.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另自行辦理鳳山長青學苑。 2.輔導民間團體爭取內政部補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p>	
<p>(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p>	<p>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p>	<p>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每月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另申辦捷運敬老卡之本市籍 65 歲以上長輩搭乘捷運不限次數一律半價補助，第一次製卡費 150 元由市府補助。</p>	
<p>(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p>	<p>強化長青中心、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及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福利服務取得，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p>	<p>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6 處老人活動中心(站)、敬老亭、老人文康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 2.繼續輔導 10 座已轉型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定期辦理互動觀摩交流。 3.由民間團體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長青中心等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等。計有 5 輛行動車提供巡迴服務。</p>	
<p>(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及服務</p>	<p>增強老人活動據點功能服務及充實設施設備</p>	<p>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差異，增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服務及功能，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 2.輔導老人活動中心、機構進行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p>	

<p>(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p>	<p>1.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全家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3,600 元。</p>
<p>(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p>	<p>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p>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p>
<p>(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p>	<p>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p>	<p>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2.協助失智老人走失案件通報協尋服務。 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等服務。 4.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p>
<p>(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p>	<p>對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p>	<p>結合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p>
<p>(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p>	<p>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p>	<p>1.開辦「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支援中心」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 2.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住宅設施設備及一般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p>
<p>(十一)整備長期照顧服務</p>	<p>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及開辦相關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p>	<p>1.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費用 200 元。 2.為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開辦爬梯機服務，結合電動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提供失能老人出入安全及家屬喘息機會。 3.開辦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失能長者多元、完善之服務。</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並提供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慈善團體、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公所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中心團社及志工團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站等人力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愛心服務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十六)老人安養護服務	社會局仁愛之家及老人公寓提供本市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1.仁愛之家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籍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仁愛之家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照顧、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養護專區內的失能老人護理照顧、日常生活照顧、社工、復健治療等服務，並於忘悠園收容失智長者，採單元式照顧理念，以生活即復健為目標，提供失智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失智症照護需求。 3.老人公寓以自費安養方式提供集合式住宅，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另提供短期臨托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重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減輕照顧者壓力。	擴充及增設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
(十八)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對於低收入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

	輕其經濟負擔。	護。 2.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6,500 元。
(十九)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對於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及中度失能且符合一切條件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重度失能 10,000 元及中度失能 8,000 元。
(二十)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1.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競賽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2.輔導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擴充服務項目，增加社區照顧文康休閒服務。
(二十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等預防照顧服務。	1.定期召開據點督導聯繫會報並分級進行巡迴督導。 2.辦理據點工作人員訓練。 3.執行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服務績效評鑑，優等者予以公開表揚，服務欠佳者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實際至各據點進行輔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該據點設置。 4.辦理據點觀摩：透過本市或外縣市優良據點觀摩，學習其他據點長處，並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落實照顧服務。 5.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及深化服務內容。
(二十二)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	為協助本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或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中、重度失能者，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並分擔其家庭成員照顧之負擔，特有 105 輛無障礙車輛委託民間單位推動是項服務措施。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1.結合 113 保護專線處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依個別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2.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3.協助無戶籍兒童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服務。 4.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

		<p>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實物及經濟等協助，如寒暑假餐食券及食物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li> <li>6.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li> <li>7.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諮商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li> <li>8.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li> <li>9.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li> <li>10.提高市民及各機關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敏感度並落實保護案件之通報。</li> <li>11.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宣導活動。</li> <li>12.推展「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高雄市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li> <li>13.辦理「親善大使關懷訪視方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人力協助關懷訪視中低危機之兒少保護家庭，預防兒虐情事再度發生。</li> <li>14.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高風險及兒少保護個案等弱勢家庭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li> </ol>	
	<p>2.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li> <li>2.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li> <li>3.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li> </ol>	
	<p>3.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局及民間社福機構社工人員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li> <li>2.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不幸少年安置</li> </ol>	

		<p>及有從事性交易情事之虞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p> <p>3.對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p> <p>4.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p> <p>5.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p> <p>6.編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p>	
<p>4.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p>		<p>1.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p> <p>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及租屋費用補助。</p> <p>3.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及租屋費用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p>	
<p>5.辦理結束家外安置暨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p>		<p>1.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針對結束家外安置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少年續予追蹤輔導。</p> <p>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庭、校園或社會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p>6.建構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提供支持性和預防性的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照顧。</p>		<p>1.加強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等網絡單位或民眾之通報，及早篩選遭遇困難或有服務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社福機構提供關懷訪視瞭解問題與需求，結合適當社會資源，提升高風險家庭運用資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針對通報之高風險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托育、課業輔導、法律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p> <p>3.針對未納健保、未按時預防接種、逕為出生登記、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並評估各家戶有無高風險、兒少保護等情事，並後續深入輔導及提供必要協助。</p>	

	<p>7.推動弱勢家庭兒少增能服務方案。</p> <p>8.推動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p> <p>9.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方案</p>	<p>由社工員評估推薦 18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少年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增加弱勢兒童、少年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參與機會，提昇家庭功能。</p> <p>為協助街頭遊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之高危機青少年回歸就學或就業、改善親子關係與提昇家庭功能，由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主動攀談、聊天、各類活動邀請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並與之建立關係，以瞭解該等青少年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相關處遇服務，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逐步朝回歸穩定就學與就業之良好生活目標邁進。</p> <p>1.補助辦理青少年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方案。 2.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小組，建立未成年懷孕防治資源交流平台。 3.結合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單位及民間資源辦理培訓、宣導及系列活動 4.透過廣播、LED 跑馬燈、文宣及宣導品方式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作為</p>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p>	<p>1.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其行政組織，促進其業務推動與發展；如輔導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董事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依規定報請備查等。 2.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之保護收容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並協助催化受虐兒童及少年發揮其復元力。 3.培植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加強業務督導工作，並評核其業務執行成果。</p>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擴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領域，積極照顧不幸兒童及少年。</p>	<p>1.依「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之規定，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服務。 2.招募熱心且符合規範之社會人士登記為寄養家庭，並經審查通過及施予職前訓練後，成為本市合格寄養家庭。 3.為減少兒童及少年適應問題、善用親屬資源，特開辦親屬寄養服務。 4.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業務聯繫會議等，並依寄養個案狀況，不定期召開寄養危機</p>	



		小組會議，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輔導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2.辦理充實教材教具設施設備補助。 3.辦理弱勢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等。 4.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五）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新生兒每名 6,000 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46,000 元及補助其滿一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
（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父母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子女致未能就業，提供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配合內政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另為提昇父母親職功能，結合本市相關團體辦理親職教育。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1.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2.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閒置空間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轉介、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
（八）推展保母托育服務	加強保母托育服務，逐年提升專業保母納入管理人數，增進家長與保母媒合成效，俾家長放心托育。	持續推動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鼓勵更多專業保母加入系統納管，以提供社區民眾具近便性及有督導管理之托育服務，並加強宣導周知，以增進家長與保母媒合成效，另辦理保母在職訓練、優質保母選拔暨表揚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
（九）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1.以公設民營或補助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性、學習性福利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

<p>(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增進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p>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p>
<p>(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p>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p>
<p>(十二)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為加強照顧本市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p>	<p>依據「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 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2,300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未滿 25 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p>
<p>(十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p>	<p>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18 歲以下，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 1 人者，每月 2,300 元；2 人以上者，每人 2,000 元。</p>
<p>(十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p>	<p>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p>	<p>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1,905 元)。 (2)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3)傷病醫療補助：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p>

<p>(十五)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p>	<p>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li> <li>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li> <li>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li> </ol>
<p>(十六)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p>結合社區及社團，提供兒少服務機會，鼓勵其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li> <li>2. 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少年志願服務學習。</li> <li>3. 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li> <li>4. 規劃辦理青年圓夢基金，用創意實現夢想：與青少年共同訂定與管理「大高雄青年圓夢金獎勵辦法」，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提供青年才華展現的平台並藉之提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及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li> <li>5. 辦理高雄市青少年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代表遴選培力計畫，提升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供青少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列席之機會，透過公開方式遴選並培力，引導兒童少年參與公共政策，青少年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時之意見收集與表達。</li> </ol>
<p>(十七) 推展兒童福利服務</p>	<p>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內容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li> <li>2. 婦幼青少年館定期依時空背景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婦女、兒童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环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li> </ol>

<p>(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p>	<p>。提供各項婦幼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 0～6 歲親子遊戲室、資源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供兒童及其家庭使用。</p>
<p>(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p>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p> <p>2.辦理少年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p>	<p>1.建置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轉銜服務。</p> <p>2.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p> <p>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p> <p>4.辦理親子手足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p> <p>5.新增早療服務據點。</p> <p>6.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p> <p>7.受理專業諮詢服務。</p>
<p>(二十)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p> <p>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p> <p>3.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p> <p>4.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p> <p>5.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青少年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網站同時設立青少年留言版本，提供不同青少年族群於網路上交流互動，分享不同活動心得、生活趣聞、感想、心情。</p> <p>6.提供青少年音樂創作與發表空間。</p> <p>7.辦理學生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青少年彼此社團交流經驗，鼓勵社團發揮創意參與活動及演出，豐富青少年社團經營、團體帶領視野，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p> <p>1.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2.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p>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p> <p>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p> <p>3.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p> <p>4.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p> <p>5.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青少年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網站同時設立青少年留言版本，提供不同青少年族群於網路上交流互動，分享不同活動心得、生活趣聞、感想、心情。</p> <p>6.提供青少年音樂創作與發表空間。</p> <p>7.辦理學生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青少年彼此社團交流經驗，鼓勵社團發揮創意參與活動及演出，豐富青少年社團經營、團體帶領視野，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p> <p>1.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2.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p>(二十一)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p>	<p>設立 16 處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區域資源，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服務、生活照顧、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並依區域福利需求規劃增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1.由本局無障礙之家及輔導民間團體持續辦理並擴充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夜間住宿照顧等各項服務。 2.提供安置於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照顧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1.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 2.另針對輔具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及節省公帑。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居住據點1處。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或由本局委託辦理，運用社區適當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型居住據點，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處。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或由本局委託辦理，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加強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口腔醫療保健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p>	<p>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890元）2.5倍（29,725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465.3元）1.5倍（27,698元）者。且存款（含投資）、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li> <li>2.受補助者須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且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li> <li>3.列冊低收入戶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700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8,200元；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1~2.5倍之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3,500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4,700元。</li> </ol>
<p>(九)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p>	<p>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p>	<p>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p>
<p>(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p>	<p>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交通局主管特種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li> <li>2.捷運博愛暨博愛陪伴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100段次免費，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li> </ol>
<p>(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本市各區公所依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鑑定醫院之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p>
<p>(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p>	<p>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式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p>
<p>(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p>	<p>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並提供持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功能。</li> <li>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依不同需求及障礙類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整</li> </ol>

	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合且適切性服務。 3.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者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十五)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專業機構、社團成立精障園藝農場，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等。 2.委託民間機構、社團成立精障茶點小舖，提供茶飲調製訓練、清潔工作訓練等。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提供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貸款利息補貼。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鳳山、鳥松、旗山4個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十九)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訓練以及心理諮商輔導、休閒活動、升學輔導等服務。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視障輔佐員，並媒合輔佐服務，促進視障者平等參與社會活動。
(二十一)設置	為推廣手語翻譯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

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推動手語視訊服務，藉由多元管道讓服務更近便。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減低醫療及經濟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並持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額外補助健保保費，設籍未滿一年並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補助健保保費 1/4。</li> <li>2. 補助領有本市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保費：針對領有本市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3-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保費補助，維護基本健康醫療需求。</li> </ol>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提供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 3,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
(二十四)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增進其福祉。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二十五)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輔導設攤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二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	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新制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新制需求評估作業。</li> <li>2. 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課程。</li> </ol>
(二十七)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	提供高齡心智障礙者、休閒文康活動，提升生活樂趣及減緩其退化速度。	於無障礙之家設置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賡續以休閒、康樂適齡體適能活動，提供高齡身障者貼心照顧服務。



<p>(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p>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p>	<p>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p>
<p>(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p>	<p>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社會參與。</p>	<p>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p>
<p>(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畫</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行動專車服務，藉以減輕身障者及其家屬的壓力。</p>	<p>透過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至本市重災區，提供留在社區由家屬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服務。</p>
<p>(三十一)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p>	<p>提供無障礙友善設施，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p>
<p>四、婦女福利服務</p>		
<p>(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p>積極推動婦女權益及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成立7個權益工作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li> <li>2.設置婦女館、婦幼及青少年館，提供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li> <li>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方案與活動。</li> <li>4.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依婦女需求與期待、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女性學習系列」、「婦女培力系列」、「組織經營系列」等三大系列課程；另研擬「婦女數位教育與創業發展計畫」，以達婦女增能、消除性別歧視、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等目的。</li> </ol>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婦女業務</p>	<p>建立全方位之安全防護網絡，加強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執行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提升個案人身安全及降低暴力再犯率；另提供專線諮</li> </ol>

	<p>擾防治業務。</p>	<p>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心理諮商等各項支持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li> <li>3.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深入校園、社區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li> <li>4.針對被害人處遇，提供經濟扶助、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輔導、陪同服務等。</li> <li>5.加強加害人處遇，並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li> <li>6.設置婦女庇護處所，以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困難之人庇護安置，疏解其危困，並協助其身心復健。</li> </ol>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辦理已核貸之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li> <li>2.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互助關懷站，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li> </ol>
<p>(四)新移民家庭服務</p>	<p>提升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家庭融洽，重視文化保留及傳承，增進社區多元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構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照顧輔導資源網絡，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等家庭導向之多元性服務，並辦理個人學習成長、生活適應、數位學習及多元文化宣導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方案，達新移民幸福友善城市之目標。</li> <li>2.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新移民家庭關懷服務與家庭聯誼，增進新移民家庭與社區之融合。</li> <li>3.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刊物及廣播，推廣及保留新移民姊妹母國文化，辦理母語學習及文化體驗等多元活動，重視文化傳承。</li> <li>4.辦理「高雄市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福利與扶助計畫」，以協助未設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等補助。</li> </ol>
<p>(五)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p>	<p>友善懷孕婦女新措施－「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居住本市產婦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實際居住本市產婦皆可申請，但102年3月1日以後出生之第一名或同年6月1日以後出生第二名新生兒(指新生兒母親生產或新生兒父親第一名或第二名子女)，並於本</li> </ol>

	<p>月子到宅服務，讓孕產婦媽咪獲得身心調養與照顧。</p>	<p>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且未領取生育津貼者，免費提供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p> <p>2..本項服務提供新生兒照顧、產婦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項目，由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依據新生兒家庭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貼心付費服務。</p>	
<p>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一)社區基礎 工程建設</p>	<p>推行社區公共設施建設。</p>	<p>1.協助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2.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使用。</p>	<p>15,965</p>
<p>(二)社區精神 倫理建設</p>	<p>1.推展社區婦女、老人、兒童少年福利。 2.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3.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4.充實社區設備。 5.推展社會福利活動。</p>	<p>輔導社區推展婦女、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補助社區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輔導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並補助經費，以促進社區民眾從事各項文康活動。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活動。</p>	
<p>(三)社區業務 輔導觀摩</p>	<p>提升社區專業知能、整合資源及活動能力，發揮社區潛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p>	<p>1.舉辦本市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活動。 2.舉辦本市社區工作人員外縣市觀摩活動。 3.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研習會，召訓本市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義務工作幹部。 4.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力各項運動競賽，促使居民參與社區身心健康活動，增進社區良善互動關係。</p>	
<p>(四)社區福利 服務</p>	<p>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2.推動福利推廣點實驗計畫 3.辦理社區評鑑</p>	<p>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社區內各類活動，營造六星級社區。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年度績效評鑑考核，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p>	
<p>(五)八八風災 社區重建</p>	<p>1.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p>	<p>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p>	

		<p>，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藉由專業陪伴與團隊學習，啟動社區工作者之熱情，建立其專業知能，並發揮情感支持的作用。</p> <p>2.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p> <p>為運用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p> <p>3.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p>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於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等4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甲仙、六龜等2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p>	537
<p>柒、合作行政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1.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p> <p>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4.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p> <p>5.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p> <p>6.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p> <p>7.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工作。</p> <p>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1.對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p> <p>2.由本府社會局邀集教育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1.舉辦合作業務講習。</p> <p>2.宣導合作組織功能。</p>	<p>1.舉辦合作社幹部業務觀摩講習。</p> <p>2.舉辦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計及經理、文書業務講習。</p> <p>3.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五月第四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p> <p>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p>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 與服務</p>	<p>1.加強志工組織 與管理，增進 凝聚力。</p>	<p>。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 3.配合內政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 4.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 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 6.委託及輔導民間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7.設置志工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建置志願服務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 8.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學習的平台，並記錄本市志願服務重要發展。 9.強化志工資源網站資訊服務與媒合功能，定期發送資訊電子報。 10.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10,118</p>
	<p>2.落實志願服務 法，建立制度 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 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資訊整合系統運用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3.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機構查核等業務。 4.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聯繫會議。 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 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p>	
	<p>3.積極推動大專 青年、企業參 與志願服務行 列。</p>	<p>1.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等資源，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大專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2.彙整建置服務人力需求平台，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p>	
<p>(二)研究發展</p>	<p>1.加強社會工作</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p>	

	<p>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p> <p>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p> <p>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並透過專家學者之個別諮詢，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p> <p>2.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p> <p>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p> <p>3.發行港都社福季刊。</p> <p>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p> <p>1.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p> <p>2.推行「高雄市社會福利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2,431,648</p>
<p>玖、社會保險</p> <p>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p> <p>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p> <p>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p> <p>維護低收入戶健康。</p>	<p>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6年8月起核定每月最高補助659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社會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p> <p>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p> <p>2.中度障礙者設籍本市滿一年全額補助（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另所得列於綜所稅20%以下者，最高追加補助749元）；未滿一年者補助二分之一（由中央政府補助）。</p> <p>3.輕度障礙者設籍本市滿一年除由本府補助四分之一外，另所得列於綜所稅20%以下者，最高追加補助749元，未滿一年者補助四分之一（由本府補助）。</p> <p>1.低收入戶成員住院膳食費補助、健保費全額補助。</p> <p>2.積欠保費利息支出及街友健保費。</p> <p>3.八年還款計畫。</p>	

<p>（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p>	<p>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3.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	---------------------------	---	--	--

## 貳拾、警察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坊間非法竊聽，並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法規。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嚴防黑幫入侵校園、假藉宗教吸收加入陣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七、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實施「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

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一表二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廣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廣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M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十九、強化社會保防，廣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

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公關業務 三、資訊業務 四、業務行政	631,904 615,416 1,413 10,649 4,426	秘書業務、法制業務、人事管理、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合併為同一項工作計畫（業務行政）。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三、外事警察業務	297,412 260,029 37,022 361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二、犯罪預防業務	61,454 15,950 45,504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665 665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二、常年訓練 三、勤務指揮	7,828 3,552 3,245 1,031	
陸、戶口業務	戶口管理	838 838	
柒、民防業務	一、組訓防護 二、防情偵察	8,348 6,137 2,211	
捌、刑事警察業務	鑑識工作	5,681 5,681	
玖、警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三、少年警察業務 四、通信業務 五、捷運警察業務	343,828 273,998 15,162 21,441 22,124 11,103	
拾、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各分局業務	6,300,509 5,257,739 1,042,770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刑警勤務 三、保安勤務 四、交通勤務 五、交通安全管理	2,167,255 1,699,768 109,135 84,881 156,668 116,803	
拾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0 0	

拾參、預備金		630	
	第一預備金	630	
合計		9,826,3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631,904 615,416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關業務 (一)新聞聯繫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1,413	
(二)公共關係	1.加強為民服務。 2.議會聯絡。 3.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		
三、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1.開發新軟體程式，推展警政業務電腦化。 2.軟體維護。 3.廢續推動業務E化作業。 4.廢續配合推動本局勤務指揮系統。	調查各單位業務電腦化之需求，就其可行性進行分析，對可自行開發者，自行規劃發展，或委託廠商設計並力求開發網頁化之軟體程式。 對已上線作業之軟體，因應各種需求進行維護。 配合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結合警政署工作站視窗作業建置勤區管理資訊系統及警政資訊系統連結網，以推動辦公室E化。 力求警政現代化，以科技及資訊革新現行警察勤務之缺失，並期簡化勤務作業，提升警察勤務效率。	10,649	
(二)增設網路與硬體	1.增設網路及硬體設備。 2.硬體維護。 3.廢續強化資訊	為改善現有網路環境之缺點，增強網路連線安全機制，並增設新的網路架構，以因應使用者需求。 對已裝設之各項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網路、警用行動電腦等之維護並儘速汰換舊型個人電腦系統。 強化訊息交換整合暨資通安全防衛、落實資通		

	、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安全危機管理應變能力、提升本局網路效能、建立各類系統備援備份機制。	
	4.汰換各單位電腦設備。	持續加強充實汰換各單位之電腦設備，以利勤業務之推動，提升為民服務。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1.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對所有員警進行一般個人電腦之操作訓練及連線查詢作業之訓練。 對資訊人員進行較專業化之訓練，以期推展軟體程式自行設計能力。	
(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	1.賡續維護邊際網路交換器。 2.賡續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 3.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基於警政資訊系統網路管理之安全及穩定原則，維持本局骨幹核心網路交換之效能，賡續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以建購高速穩定且具備管理彈性之光纖傳輸網路環境。 為提供民意反應最直接之管道，以符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四、業務行政秘書業務			4,426 2,709
(一)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2.厲行督導。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4.推動各分局、派出所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5.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6.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通報各單位調查對警政或市政工作應興革項目作為主題，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來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持續推動各分局、派出所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為民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之運作與執行。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信箱等案件管制與督考。 本局警政工作宣導，使警政行銷深入本市各階層，獲致本市民意機關及市民對警政之支持，並為市府局處間促進瞭解之橫向平台。	
(二)文書處理	文書管理。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三)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	
法制業務			78

(一)整備作業機制，健全業務管理	訂定法制作業標準程序，以爲各單位辦理之依據。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暨本市治安需求，定期檢討本局主管自治條例及相關行政指導計畫，達到依法行政，正確執法要求。
(二)強化服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	建立員警因公涉訟輔導制度。	針對因公涉訟員警，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本局關懷員警之用意。
(三)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配合警政署等單位，定期(不定期)遴訓法制作業種子師資。	結合常訓，針對重大法令之訂頒、修正，定期或不定期策辦各項專業法令講習訓練。
(四)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	充實本局法律圖書室。	蒐集因公涉訟、國賠、行政爭訟等案例及警察法令疑難解答，定期彙整輯印專刊，添購法律書刊、雜誌提供員警參考。
(五)結合民間資源，厚實服務質量	加強南部地區法律服務團體聯繫，厚實法制服務質量。	定期遴選法律學者、律師等，擔任本局法律義務顧問或法制審議(查)委員。
(六)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	定期舉辦法律諮詢，設立法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定期邀請法律義務顧問舉辦法律諮詢服務，針對各種法律問題解答，並提供各外勤同仁緊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
(七)配合宣導活動，導正民眾觀念	彙整法律相關資料，刊印各類宣導手冊，提供民眾索閱。	結合法律義務顧問，參與各項活動宣導、法律講解課程，教導民眾、學生守法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避免犯罪受害。
(八)推動專題研究，發揮決策效用	定期調查、分析本局員警法制需求。訂定法制作業標準程序，以爲各單位辦理之依據。	結合中央警察大學、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辦理警察法制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
人事管理 (一)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厲行人事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之年齡、體力、品操、學經歷、才幹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2.新進人員： (1)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

1,175



		<p>專長分發警察大學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p> <p>(2)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調升外，均報請市府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補派。</p>	
	2.嚴密考核，並做到即時獎懲，以激勵士氣。	<p>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p> <p>2.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二)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p>1.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p> <p>2.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p>	<p>賡續辦理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三節慰問及配合春、秋季國殤祭祀發放本局因公殉職遺族慰問金。</p> <p>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補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p>	
(三)充實人事資料	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	
會計業務			187
(一)編製預算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遵照「預算法」辦理。	
(二)審核經費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三)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	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統計業務			129
(一)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p>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p> <p>3.編製警政統計分析。</p>	
(二)調查統計	委外辦理專案調	辦理專案調查，瞭解業務缺失，檢討分析，並	

	查，蒐集相關統計資訊。	提出改進建議。	148
政風業務 (一)主動預防貪瀆不法	有效建立防弊機制，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推動廉能革新。</li> <li>2.辦理問卷調查，瞭解業務缺失，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並提出改進建議。</li> <li>3.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li> <li>4.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li> <li>5.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li> <li>6.辦理工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作業。</li> <li>7.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li> <li>8.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勤業務實施各種定期、不定期稽核作業。</li> <li>9.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共識。</li> </ol>	
(二)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蒐集政風情資，嚴正查處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li> <li>2.受理民眾檢舉，並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披露案件深入發掘員警是否涉及貪瀆不法，並依法處理。</li> </ol>	
(三)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加強維護及稽核工作，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保密宣導、法規測驗並辦理保密講習，期有效提升員工保密認知，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養成良好保密習慣，降低洩密事件發生。</li> <li>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檢查，預先防範機密外洩。</li> </ol>	
(四)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強化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機先防範發生重大安防、機關保防案件。</li> <li>2.積極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迅速陳報首長或通知有關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並予必要之聯繫或協助。</li> <li>3.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專案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li> </ol>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297,412 260,029

(一)強化業務管理功能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	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58,410
(二)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03年度汰換公務車輛如下： 汰換巡邏車30輛、四輪傳動巡邏車3輛、偵防車6輛、勤務車2輛、小型警備車3輛、小型工程車3輛、現場勘查車1輛。	30,686
(三)廳舍興建、維修	1.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43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2,459
	2.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4,560
	3.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總經費4億3500.8萬元興建地下2層、地上9樓，總樓層11層計15,232.7平方公尺(4,607.82坪)。99年度規劃、設計，100、101、102、103年度發包施工，104年度建築結構體完成、水電、空調、電梯施工、驗收結算及進駐事宜。	100,000
	4.六龜分局分局大樓新建工程。	總經費1億4375.4萬元，興建地上三層，總樓層面積5801.3平方公尺(約1754.9坪)。101年度：遴選建築師、簽定委託合約、設計規劃。102年度：綠建築及建築執照申請、編制工程發包文件、訂定底價、各項工程發包及簽約，建築結構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電梯工程施工及監造。103年度：建築結構工程、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鋼構車棚工程、基地綠美化、透水鋪面工程施工、監造及竣工。104年度：使用執照申請，驗收、缺失改善、結算及進駐事宜。	40,000
	5.消防器材汰換。	局本部消防器材汰換費。	80
	6.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	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	90
	7.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55
	8.雜項設備費	零星購置	94
(四)建置監錄系統	建構完善監視系統治安聯防	為建構完整「錄影監視系統E化安全維護網」，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逐年編列預算，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並依地區治安需要充實建置監視系統。	23,595
二、行政警察業務			37,022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	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召募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人數325人，每次	

	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服勤2小時，每日規劃約300人在本市453里（2人一組負責1-2里），整合現有義警、民防、志工等，重新檢討規劃勤務，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由轄區派出所有效加以運用，使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更加健全周延。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暨「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運用組合警力，規劃「三層巡邏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三)取締色情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常新。</li> <li>2. 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人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行政科（專勤組）或督察室（維新小組）規劃取締。 (5)對可疑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不定期實施掃蕩臨檢。</li> </ol>
(四)持續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	掃蕩搖頭店及重大色情場所，結合市府經發、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
(五)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年度評核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li> <li>2. 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經發局）裁罰處罰停止營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處是否依規定停業。</li> </ol>

<p>(六)「觀光騎警隊」</p>	<p>任務編組成員 23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p>	<p>1.觀光騎警隊，除正式服勤外，並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益團體之邀請，可藉參加各項大型活動展演行銷高雄，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及治安滿意度。 2.每週六、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5-18 時編排每時段 2 名警力(2 馬匹)於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農 16 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金獅湖及澄清湖風景區等九處執勤，執行巡邏、為民服務工作，並供民眾合影拍照。</p>	
<p>(七)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p>	<p>1.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周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道路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3.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販攤棚。 4.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占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p>	
<p>(八)擴大運用志工</p>	<p>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p>	<p>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察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能，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成立「派出所志工服務隊」，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範圍以擔任民眾洽公或民眾報案之接待、諮詢，被害人情緒安撫、協助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走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治安人口訪查及慰問轄內獨居老人等。</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361</p>
<p>(一)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p>	<p>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p>	<p>妥訂安全維護細部計畫表，遴選幹部擔任警衛勤務，期能圓滿達成任務。</p>	
<p>(二)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p>	<p>1.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2.接待國際警察友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p>	<p>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瞭解蒞訪對象與任務需求，詳細策定安全維護計畫，務求絕對萬全，落實執行。 依據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市）局之需求安排接待蒞高參訪之國際警察友人，並視其對我友好情形與重要程度，妥適安排參訪與接待，以建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警察合作。</p>	

(三)涉外案件處理	<p>1.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p>	<p>重要的時段針對各重要外籍機構，編排督巡勤務，並循業管系統加強督導。</p> <p>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並依據維也納國際法公約履行領事通知權，積極協調駐華使領館，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管控陳報上級，落實處理，維護國家形象。</p>
(四)僑防案件處理	<p>1.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p> <p>2.情資蒐集與調查。</p>	<p>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五)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p>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p>	<p>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p>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	<p>嚴格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依據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p>
(七)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p>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及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p>	<p>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八)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p>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8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0980134983 號函辦理。</p>
(九)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p>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善盡警衛人員之責，並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p>	<p>賡續辦理團體英語測驗考試，提高員警英檢通過比率。</p>
(十)加強治安虞慮外來人士訪查	<p>針對治安虞慮之外來人士訪查以機先防制不法。</p>	<p>依警政署修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p>
(十一)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p>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p>	<p>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辦理。</p>

參、保安業務			61,454
一、保安業務			15,950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 制訂戰時警務計畫。 2. 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及後備軍人資料調查；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1. 配合後備軍人指揮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 郵寄未送達之召集令由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三)春安工作	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春安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 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巡守隊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等勤務。 2. 以預防刑案發生、有效運用民力、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為工作主軸，積極為民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 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持有人資料均列入電腦管理，據以落實管理。 2. 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五)嚴正執法	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 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 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事後法辦。 3. 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警力。	
(六)街友安置輔導	1. 協助社政單位安置收容及輔導街友。 2. 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嚴密執行。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七)加強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與運用	編組男義警廿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三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	1. 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2. 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 會議紀錄 (第 7 次定期大會)

(八)山地警備治安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本局、警政署各規劃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九)選舉治安維護	辦理高雄市(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	1.辦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競選期間，治安維護及警力訓練。 2.投票日各選舉〈投票所〉協勤民力(民防、義警)調派。	
二、犯罪預防業務			45,504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對尚未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 2.加強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依據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暨署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持續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協助地方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並輔導民間商店、住家，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二)防範犯罪宣導	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大型活動	1.運用各類文宣品宣導預防犯罪，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2.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發動各級學校、工商團體舉辦防範犯罪活動。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665
一、保防偵防 (一)保防工作	1.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 2.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1.民營機構員工在 200 人以上或與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協調成立「事業關係單位」，並指導辦理保防工作。 2.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 3.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665
(二)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	1.對原布置之各類諮詢人員，切實檢討，對不適任人員擇優汰劣，以加強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之蒐集功能。 2.強化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	



	分子滲透。	資料蒐集並建檔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	
(三)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應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li> <li>2.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li> <li>3.定期評核及舉辦情報蒐集競賽，提升情報績效。</li> </ol>	
伍、督察業務			7,828
一、勤務督察			3,552
(一)勤（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平時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最高工作效能。</li> <li>2.按日規劃編組督導。</li> <li>3.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li> </ol>	<p>規劃督察室及各單位督導人員執行勤務機動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維護治安。</p> <p>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確實親自督、帶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p> <p>重點或專案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據專案計畫實施專案或機動督考。</p>	
(二)駐區督導	劃分督導區及查勤區，每區指派專人專責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局依據分局轄區特性、大小、單位數量、工作繁簡及單位分工，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指派督察駐區督導，隨時加強駐區單位勤、業務督考，以落實勤、業務，提升工作效能。</li> <li>2.各分局依轄區單位、工作特性，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專責督導。</li> </ol>	
(三)機動督導	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	遇有重大慶典、重要勤務活動或特殊治安狀況等，依需要臨時規劃專案或機動督導，以圓滿達成任務。	
(四)聯合督導	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工作需要派遣督察人員配合相關業務單位實施聯合督導。</li> <li>2.依據治安狀況及工作任務需要，規劃各級幹部編組，實施分層督導。</li> </ol>	
(五)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嚴格要求報案快、處置快、指揮快、通報快。</li> <li>2.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新措施之督導，俾落實執行。</li> <li>3.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詳實紀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li> </ol>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六)特種勤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訂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li> <li>2.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li> <li>3.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li> <li>4.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li> </ol>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風紀情報。</li> <li>2.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li> <li>3.實施法紀教育。</li> </ol>	<p>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p> <p>對於違反工作風紀、生活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列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研讀並舉辦測驗。</li> <li>2.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li> </ol>	
(八)平時及年終考核	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工作。	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工作，對全體員警幹部之學識、才能、工作、品操、交往等加以考核，以鑑別良莠，作為升遷考核之依據。	
(九)探訪查察	維新小組探訪查察。	有關上級交查、民眾檢舉、社會情資、輿論反應等有關賭博、風化、色情等之風紀情報的探訪查察，實施取締。	
(十)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十一)員工慰問	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補助）。	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依本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派員慰問。	
(十二)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依據本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受理報案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p>二、常年訓練</p> <p>(一)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加強執法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修教育。</li> <li>2.個人訓練。</li> </ol>	<p>配合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各大學院校、內政部警政署、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p> <p>1.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p>	3,245

<p>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p>	<p>2. 訓練課目： (1)學科：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階幹部三層級，規劃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目訓練。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警棍逮捕術、3000 公尺跑步、提升員警游泳能力）。</p> <p>3. 組合訓練。 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另每月擇日於夜間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區內治安要點實施線上訓練，提升見警率以強化治安，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p> <p>4.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基地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11 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p> <p>5. 幹部訓練。 由本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幕僚為對象，依實際需要，溝通觀念，統一作法，提升工作效率。</p> <p>6. 專業訓練。 執行特定或專案勤（任）務，並以政策要求、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勤務編組與演練等為訓練方式實施。</p> <p>7. 心理諮商。 為強化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訂定三級防處體系，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維護警察機關內部和諧與安寧，進而提升整體警政效能。</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到區域聯防、消弭犯罪之目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p> <p>2. 規劃巡邏警力勤務。 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表應於前 1 日 20 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p> <p>3. 勤務查考。 1. 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 2. 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 3. 執行 110 報案現地勤務偵測，強化勤指中心</p>	<p>1,031</p>
-----------------------------	---	--	--------------

<p>(二)狀況處理</p>	<p>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p>	<p>執勤人員應變及警力調派能力，並提升處理員警到達現場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li> <li>2.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li> <li>3.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li> </ol>
<p>(三)「110」為民服務</p>	<p>加強「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 報案全程錄音、過程全程管控，督促 110 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li> <li>2.提高 110 報案抽訪比例至 23%(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抽訪比例為 100%)。</li> <li>3.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紀錄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li> <li>4.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li> <li>5.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li> <li>6.配合刑警大隊推動運用交通局掣單系統協尋失車，讓市府路邊停車收費員透過其掣單系統之聯結，即可顯示路邊停車收費車輛是否為失竊車輛，立時撥打 110 調派線上警組前往處理。</li> <li>7.運用建置之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自動來話號碼、地址及電子地圖（GIS）顯示案發地點，迅速調派警力到達案發現場，為民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li> <li>8.配合刑警大隊推動計程車無線電參與治安聯防計畫，110 對本市 11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作一對一或一對多的廣播通聯，同步傳輸有關治安資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構成圍捕攔截網，共同參與圍捕。</li> <li>9.持續推動「110 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警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li> <li>10.鑑於聽語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話向警方陳敘</li> </ol>

		<p>報案資訊，特別於勤指中心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0677110」，24 小時提供全方位服務。</p>	
<p>陸、戶口業務 戶口管理</p>			<p>838 838</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加強勤區查察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社區居民互動聯繫，並提供優質警察服務，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執行。</li> <li>2.加強警民聯繫及預防犯罪宣導，提升民眾安全感及治安滿意度。</li> <li>3.強化重點及實地督導，有效維護社會治安。</li> <li>4.加強記事一、記事二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掌握治安動態資料。</li> <li>5.落實遷入人口、未設籍人口之查訪與電腦過濾前科資料，以發覺犯罪根源。</li> </ol>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口卡資料核對並落實管制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轄各戶政事務所自 97 年 12 月份後未再將申請書副份（通報）送警察機關註記。</li> <li>2.各業務承辦人自 98 年 3 月份起，進入戶役政電腦系統核對現有口卡片資料訂正，以利建立電腦掃描資料遂行。</li> <li>3.戶口通報台目前存口卡片約 350 萬張，99 年 4 月 1 日，即以電腦掃描建檔備用，至 102 年 6 月底口卡片均已掃描完竣，目前剩下掃描死亡卡，約剩下 40 萬張。</li> <li>4.每月由戶口科各級幹部抽查口卡片資料訂正情形，以落實管制作為。</li> </ol>	
<p>(三)失蹤人口查尋</p>	<p>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失蹤人口查尋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辦理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技能講習，提高員警查尋能力。</li> <li>2.各分局每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對轄內上個月所發生尚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逐案檢討策定查尋方針，積極查尋。</li> <li>3.警勤區接獲通報，應於 3 日內前往訪問，對其家屬表達關心，並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查 1 次，讓民眾深切感受關懷。</li> <li>4.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管轄隨到隨辦，並「當場」通報處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li> <li>5.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者有罹患重病、自殺傾向、被誘拐脅迫之虞及有其他重大情事，應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li> <li>6.對於基層受理失蹤人口，警察局實施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律定「一表兩關卡」檢核標準作業程序稽核實施計畫，免因個人判斷錯誤，</li> </ol>	

		而影響民眾權益	
(四)加強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持續推動社區警政，並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治安。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暨「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等規定，警勤區員警應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安全。	
柒、民防業務 一、組訓防護			8,348 6,137
(一)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全民防團隊組織。</li> <li>民防訓練。</li> <li>民防演習。</li> <li>民防人員協勤與運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民防大隊中隊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li> <li>加強民防幹部及團隊員異動管理。</li> <li>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團隊員應召效能，俟機汰劣補優。</li> <li>逐級訪問民防人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li> <li>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li> <li>辦理民防幹部調訓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li> <li>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li> <li>舉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li> <li>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專業演習。</li> <li>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2人。</li> <li>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li> </ol>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li> <li>民防演習。</li> <li>加強民防整備。</li> <li>處理未爆（廢）彈。</li> <li>辦理民防救護、演練及防災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li> <li>管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li> <li>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li> <li>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li> <li>舉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li> <li>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配置。</li> <li>辦理民防固有設施供需徵用。</li> <li>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li> <li>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救護。</li> <li>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災害專業演習，協調有關單位或配合民防活動，辦理民防及防空宣導。</li> </ol>	
二、防情偵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防情值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li> </ol>	2,211

		<p>，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2.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p> <p>1.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習），增進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2.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3.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乙次，並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p> <p>3.實施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p>	
捌、刑事警察業務			5,681
鑑識工作	掌理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業務。	<p>1.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測謊鑑定、氣動式槍枝測速鑑定。</p> <p>2.訓練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p> <p>3.持續維護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驗室硬體結構及設備。</p> <p>4.階段性推動 DNA 實驗室及槍彈測速室鑑定人員認證工作。</p>	5,681
玖、警隊業務			343,828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273,998
二、婦幼警察業務			15,162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p>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p>2.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p> <p>3.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4.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5.落實危險評估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防治高危機家暴個案。</p>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本市制定之「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暨「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圖（簡稱減述作業流程及減述作業流程規範）」落實執行。</li> <li>2.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li> <li>3.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期望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詢問的次數。</li> <li>4.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li> <li>5.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li> </ol>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推動預防犯罪，防患於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教授，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朋友受害機率。</li> <li>2.透過各婦女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li> <li>3.製作婦幼安心手冊及如何防搶等文宣資料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li> </ol>
(四)執行護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li> <li>2.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li> </ol>
(五)常態性勤務	巡邏勤務、肅竊專案、婦幼安全保護、警察局服務台門禁管制、支援勤務、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巡邏執行肅竊專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場所加強可疑人車盤查。</li> <li>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察及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li> <li>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li> <li>4.受理本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門禁安全管制。</li> </ol>
(六)兒童及少年	辦理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li> </ol>



<p>性交易防制與處置</p>	<p>性交易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p>交易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li> <li>3.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li> <li>4. 救援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之人。</li> <li>5. 積極提升移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24、25、26 條案件，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性交易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重大犯罪案件，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li> <li>6. 網路色情及援助交際防制。</li> </ol>
<p>(七)兒童保護</p>	<p>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失蹤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li> <li>2. 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li> <li>3. 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li> <li>4. 協尋棄嬰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li> </ol>
<p>(八)高風險家庭防治</p>	<p>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提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計畫」實施。</li> <li>2. 員警如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之個案，排除已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後，應即線上通報「高風險家庭」，並依分層負責將案件編號及密碼通報婦幼隊值班台建檔管制，同時將案件送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追蹤管制。</li> <li>3.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li> <li>4. 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li> </ol>
<p>(九)性騷擾防制</p>	<p>1. 專業化服務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li> </ol>

		<p>權益。</p> <p>2.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p> <p>各相關局處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配置適足專業、專責人力。</p> <p>招募並培植女義警，協助性騷擾防治之推展。</p> <p>1.規劃並執行多元特色之宣導策略及文宣。</p> <p>2.相關單位網站設置性騷擾專區。</p> <p>3.辦理性騷擾預防宣導工作，規劃統一宣導主軸，建立制度化宣導模式。</p> <p>4.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交流學習。</p> <p>5.不定期檢核本局性騷擾申訴規範揭示，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執行成效。</p> <p>推動性別平權觀念。</p> <p>1.推動性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製定本局「性騷擾防治工作督考評核實施計畫」藉由定期、不定期之督檢俾利工作之推行。</p> <p>2.推動性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p> <p>3.致力改良性騷擾案件通知書製作品質。</p>	
三、少年警察業務			21,441
(一)加強列管少年查訪。	為全面掌握列管少年動態，以查察訪問方式，追蹤考核管制，適切輔導，加強服務，防止再犯。	凡本市列管少年由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針對重點對象每月普查一次，各勤區警員每月查察一次。另增列施用 3、4 級毒品經查獲移送至審理確定期間之在學及非在學少年，區分二、三級查訪作為，由少年隊執行之。	
(二)實施校外聯巡。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不良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嚴加管教。	由少年隊配合本市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人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依排定日期加強巡查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校園週邊等不正當場所或網咖、電玩店等。	
(三)防範少年犯罪宣導。	加強少年法令宣導，灌輸法令常識。	由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分赴各級學校及社團講解少年法令常識及少年觸法實務研析。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維護校園安全	由少年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建構「校園周邊環境淨化走廊」，成立「校園淨化區」，期有效維	

<p>(五)青少年輔導措施。</p>	<p>舉辦輔導偏差少年及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活動，並受理家長或學校請求少年輔導個案。</p>	<p>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列管或適應不良少年宣導活動。</li> <li>2. 寒、暑假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或休閒育樂營。</li> <li>3. 不定期邀集轄區非法行為及偏差行為少年及一般少年辦理團體輔導活動。</li> <li>4. 持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協助瀕臨輟學之非行青少年回歸校園。</li> <li>5. 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相輔相成，對於少年施予生活、品德、心理等教育，期能改過遷善，適應正常生活。</li> </ol>	
<p>(六)加強偵查少年犯罪並持續、掃蕩毒品案。</p>	<p>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偵破少年犯罪及不定時舉辦「擴大臨檢同步搜索」掃毒勤務。</p>	<p>對於青少年非法行為及虞犯等情資加強布置，期能掌握治安狀況，偵破少年犯罪。並配合市長提出無毒生活環境及秉持掃毒之決心與指示，加強查緝毒品，以使犯罪率降至最少之程度</p>	
<p>四、通信業務</p>			<p>22,124</p>
<p>(一)有線電通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區警訊線路全面租用E1數據傳輸電路及市內電話專線。</li> <li>2.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li> <li>3. 擴大通訊服務增設電話線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精簡維修經費及人力持續廢除自架警用線路改為租用線路。</li> <li>2. 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以達通話品質清晰要求。</li> <li>3. 增設及臨時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li> </ol> <p>1. 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p> <p>2. 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p> <p>配合勤務需求增加本市轄內各警察單位之警用電話門號，以提供便利之通訊、提高辦案之效率。</p>	
<p>(二)無線電通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li> <li>2. 通訊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電源線路維護。</li> <li>3. 按裝無線電機固定台。</li> <li>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及站台主機、週邊設備等校正維護與各型無線電機實施定期保養檢查。</li> <li>2. 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機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實施無線通訊鐵塔保養。</li> <li>2. 發電機、冷氣機及不斷電設備運轉測試、檢修保養。</li> </ol> <p>備用油料隨時添購補充、備用電源線路維護。</p> <p>因應各單位臨時勤務需求於前進指揮所安裝無線電固定台，俾利現場勤務通訊。</p> <p>定期至各轄區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做頻率功率調整校正，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 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旋鈕、天線及電源線等），因應汰換更新。 2. 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正常功能。</p>	
<p>五、捷運警察業務</p>			<p>11,103</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1. 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2. 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及各種教育訓練，預防各類犯罪及災害。</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與平行機關(如戶政單位)橫向聯繫機制。</p>	
<p>(二)為民服務</p>	<p>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發生刑案以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為原則。</p>	<p>1. 制定各類刑案受(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 制定與航警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 制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 制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 統計大眾捷運系統內刑案發生數等資料。 6.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7. 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偵查隊之各項偵(調)查工作。</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p>	<p>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移送。</p>	<p>1. 制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 制定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p>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p>	<p>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告發及勸導。</p>	<p>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 15 分鐘內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p>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藉以維護捷運系統秩序。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違規攤販及車輛，以巡邏勤務查察為主；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	
拾、分局業務			6,300,509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5,257,739
二、各分局業務			1,042,770
(一)分局業務	執行分局各項業務。	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戶口、保防、民防、交通、秘書(資訊)、勤務中心等業務。	
(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2.督導與考核。	1.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暨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分派督勤人員至分駐(派出)所督導(抽查)各項勤務，務必按照規定落實執行。	
(三)廳舍興建、維修	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	歸墊國宅基金價購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款。	
拾壹、大隊業務			2,167,255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1,699,768
二、刑警勤務			109,135
(一)偵破重大刑案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1.管制各分局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定期赴各分局督導重大刑案檢討會，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p>(二)全面檢肅竊盜</p>	<p>1.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2.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p>	<p>5.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 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1.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視治安狀況執行「順風專案」，針對大樓地下室、黑暗巷弄、空屋、騎樓地等場所加強清查，以提高失竊汽機車尋獲率。 3.落實執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三)檢肅非法槍械</p>	<p>1.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落實動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p>	<p>加強安檢工作，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 全面追緝槍擊要犯，嚴密情資佈置，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以防歹徒利用該處所製（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p>(四)檢肅煙毒</p>	<p>1.加強防制煙毒氾濫，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2.加強媒體宣導鼓勵民眾自首，戒除不良習性。 3.配合政府「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現階段四大毒品政策。</p>	<p>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份子利用該處所製造毒品販賣牟利。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定期採驗尿液、輔導工作。 加強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 1.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切實執行本局「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 2.協同各情治單位，鎖定製造毒品所需之進口原料及器材，充分交換情報，澈底截斷毒品製造來源。 3.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中小盤商販毒案件」，將緝毒重點改以查緝中小盤毒販著手。 4.週末假日，動員優勢警力，縝密規劃掃蕩臨檢本市涉嫌集體施用毒品場所，例如 KTV、</p>

		舞廳等。	
(五)重大刑案防制、規劃	1.犯罪模式分析。 2.規劃防搶。 3.偵防作為。	反映轄內各類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 1.運用搶奪案資訊管理系統，分析易發生時間、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2.針對各強盜、搶奪案件之涉案車輛，完成涉案車輛檔之建立，提供偵辦案件參考。 1.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2.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六)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	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	
(八)簡化報案程序	1.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2. e化報案。	1.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 2.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 1.為受理民眾失竊車輛（汽車及機車）報案或尋獲失車，辦理發還手續時，確保失車資料之正確與即時性，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 2.提供所屬使用權限設定、作業諮詢服務，俾利資料完整正確。	
(九)查緝數位犯罪	1.成立數位犯罪預防及資訊分析中心。 2.建立數位跡證	1.防制網際網路入侵、破壞之不法行為、掃蕩非法網站、網頁。 2.構建犯罪資料統合資料庫，建立犯罪資訊地理系統。 3.檢肅網路販賣色情光碟、網路詐欺及誹謗等。 4.取締網路販賣盜版違反著作權事項。 5.預防利用網路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不法行為。 6.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協尋離家出走青少年等。 建立標準化數位採證程序、採購數位跡證採證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採證室。	設備及辦理數位跡證採證教育訓練。	
(十)召開治安會報	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	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執行。	
(十一)查緝詐欺案件	1.偵查作為。 2.犯罪預防。	民眾報案後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帳號，向金融機構設「警示帳號」，以防繼續作為犯罪工具，並提升破案績效，尤以橫跨兩岸之詐騙集團，遏阻囂張氣焰。 適時發布最新詐騙手法，提醒民眾勿輕易受騙匯款轉帳。	
(十三)查處坊間非法竊聽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以維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等憲法基本權免受非法侵害。	1.針對報經警政署核列專案績效案件，分析各類案件偵辦技巧供各單位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要領。 2.每半年定期檢討本局各單位績效，依成績優劣辦理敘獎及懲處，以提升員警偵辦士氣。	
(十四)檢肅黑道幫派工作	1.打擊消滅黑道幫派活動。 2.運用警察整體力量，實施行業清查遏阻黑幫騷擾。	配合警政署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黑」同步行動，強力執行「治平專案」目標對象之檢肅到案及「不良幫派組合」相關處所之專案臨檢搜索，並持續依循相關法令依法檢肅不法，完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使命。 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十五)查緝職業賭場	加強查緝職業賭場，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職業賭場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緝職業賭場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十六)治安顧慮人口列管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預防再犯。	1.各分局刑責區偵查佐、警勤區警員每月查訪一次，預防再犯。 2.各分局每半年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研判分析會議」一次，針對有再犯可能治安人口提出監管政策、提出撤銷假釋建議等防治方法。 3.警察局、刑警大隊定期督導分局執行情形。	
三、保安勤務			
(一)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打擊不	1.貫徹嚴正執法、樹立警察威	防處聚眾活動，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嚴正執法，並兼負防制本	84,881



<p>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p>	<p>信。</p> <p>2.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維用路安全及社會安寧。</p> <p>3.全面查緝強盜、搶奪。</p> <p>4.全面查緝槍械毒品。</p>	<p>市街頭聚眾鬥毆（打群架）之重責，每日規劃121組警網執行線上巡守勤務，機動打擊犯罪，隨時接受勤指中心之指揮、管制、通報，受命後立即馳赴現場，執行制止、逮捕、蒐證等勤務作為，以優勢警力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樹立警察威信，建構本市優質治安環境。</p> <p>針對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每月至少規劃8次，每次出勤4部巡邏車8部BMW重型機車，分於週五及週六1-5時，對於本市北區易發生危險駕車之區域及路段規劃優勢警力，快速打擊危險駕車車隊，以有效壓制，展現執法決心。</p> <p>每日規劃121網次以上巡邏勤務，對轄內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地區，依警察局通報犯罪狀況及模式，針對易發生時段，規劃支援各分局轄區區塊防搶，彙整每日發生搶奪案件犯罪使用交通工具特徵一覽表，通報各中隊同仁運用，加強線上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逮捕現行犯及有效防止搶奪案件發生。</p> <p>利用巡邏勤務，對街道可疑人車主動盤查，加強掃蕩本轄槍械、毒品等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p>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三)勤務督察</p>	<p>1.警察局安全維護。</p> <p>2.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執升執勤技能。</p> <p>3.落實員警勤務、風紀管考。</p> <p>4.擔任特種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p>	<p>落實警察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1.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員警法學素養，走向專業。</p> <p>1.加強員警生活管理、勤務紀律要求，以落實治安工作。</p> <p>2.透過風紀探訪、案例檢討等方式，嚴防風紀案件發生。</p> <p>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落實特種警衛勤務執行，確保警衛對象安全。</p>	
<p>四、交通勤務 嚴正交通執法</p>	<p>1.業務督導，發</p>	<p>訂定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獎懲規定、嚴懲惡性交</p>	<p>156,668</p>

<p>促進交通安全</p>	<p>揮勤務功能。</p> <p>2.實施專案考核。</p>	<p>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取締酒醉駕駛工作、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督導考核、查報廢棄車輛評比、捷運沿線違規停車取締、機車違規駛入、停放自行車道專案、全面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淨牌專案工作、取締無照（牌）駕車及併裝（報廢）車工作督考、清除道路障礙及騎樓打通工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等計畫，由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依計畫確實執行。</p> <p>1.每6個月追蹤考核，並辦理專案評比工作，另淨牌專案及酒後駕車工作，警政署每年評核一次，本局俟警政署評核後再評核各分局。</p> <p>2.平時除各項交通違規之取締外，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運用警力、民力，規劃117處交通崗位，於本市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口，加強交通管制疏導，維持本市各道路之交通秩序與順暢。</p> <p>3.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超速超載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者生命財產安全。</p> <p>4.每逢週五、六、日、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規劃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行為專案勤務，針對佔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p> <p>5.每半年定期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率為評核基準，予以獎懲。</p> <p>6.加強偵辦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p>	
<p>五、交通安全管理。</p> <p>（一）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二）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以科學儀器採證，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p> <p>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擴充工程。</p>	<p>1.辦理交通違規電腦入案作業數據傳輸。</p> <p>2.更新路口交通安全偵測設備。</p> <p>3.更新移動式執法設備。</p> <p>4.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p> <p>5.辦理微電腦酒精測定器校正檢驗及購置耗材。</p> <p>6.辦理雷達測速器及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校正檢驗。</p> <p>7.辦理靜態活動地秤校正檢驗。</p> <p>1.結合交通事故電腦處理系統，強化「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系統」及「交通事故資料民眾查詢系統」之功能，俾使交通事故處理流程清</p>	<p>116,803</p>

	<p>(三) 宣導政令</p> <p>1. 交通安全宣導。</p> <p>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資訊。</p>	<p>晰化、數位化，並提供民眾可自行於線上查詢處理進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 增設樞紐分析，有效縮短統計分析報表之運算時間，並透過變數之選取，提升統計分析之態樣及功能。</p> <p>運用交通安全宣導布旗、布條、宣導品及傳播媒體，並利用各項勤務於人潮活動眾多處所廣為宣導，養成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共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空中交通路況播報，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五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p>	<p>0</p> <p>0</p>	
<p>拾貳、廳舍興建、維修</p>	<p>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p>	<p>歸墊國宅基金價購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款。（本項目應置於第 29 頁分局業務下）</p>	<p>0</p> <p>0</p>	

# 貳拾壹、消防局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充實各項應勤裝備器（耗）材，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救活率。
- 五、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加強查察取締，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加強本市危險物品工廠及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並賡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八、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士，並透過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積極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九、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積極擴充 119 無線電派遣系統通訊配接能力，以有效使用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俾能暢通各種聯繫作業，並汰舊換新無線電中繼站以提升效能，使本局救災通訊聯繫作業順遂。

- 十一、訂定「社區消防安全」執行計畫，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三、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四、開發建構衛星導航水源管理系統及本市甲、乙種搶救圖，運用雲端科技，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供救災指揮人員線上即時查閱現場相關資訊，提升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十五、充實救災車輛與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十六、強化組合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並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具有山地、水域、海域、公路隧道、地下捷運…等多元、立體救災技能。
- 十七、廣續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消防救助隊訓練課程，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救災戰力與技能。
- 十八、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擴大爭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九、針對小型傳統市場、高危險顧慮公有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安全，辦理現地會勘及搶救部署演練，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 二十、強化山難救援能力，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救援裝備，辦理專業訓練以強化搜救技能，執行山難搜救任務。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 單 位 : 千 元 )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1,923,695 1,794,081 129,614		※人事室、會計室加班費 含於行政管理項下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業務 二、災害搶救業務 三、教育訓練業務 四、火災調查業務 五、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六、災害管理業務 七、緊急救護業務 八、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九、督察業務 十、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一、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二、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三、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四、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五、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86,870 <u>2,665</u> 49,027 5,502 395 8,518 11,951 5,060 749 0 490 877 390 461 437 348		於行政管理下 113 (千元)
參、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97 0 397		
合計		2,010,96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923,695	
一、行政管理			1,794,081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差假管理、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核、獎懲、考績、進修、退休、資遣、撫卹、待遇俸給、差勤管理、保險福利、員工協助方案、替代役男管理、行政人員訓練等，執行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	依計畫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防止違法案件發生，並依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以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129,614	
(一)公文稽催管考	辦理公文稽查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鼓勵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定期宣導公文案例教育，提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2.力行督導。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1.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2.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1.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並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2.充實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流程，提昇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p>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p> <p>2.議會聯絡。</p> <p>3.加強為民服務。</p>	<p>1.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p> <p>2.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p> <p>3.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p> <p>1.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事項之處理。</p> <p>2.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p> <p>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嚴予督考。</p>	86,870 2,665
(六)廳舍修建	<p>1.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p> <p>2.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p>	<p>1.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消防分隊規劃設計及施工，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p> <p>2.整修分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確保救災據點安全。</p>	
(七)事務管理	<p>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p>	<p>1.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p> <p>2.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p> <p>3.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p>	
(八)工友管理	<p>工友、技工、駕駛差假及獎懲</p>	<p>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工友差勤、待遇、員額管制、退休、撫恤、獎懲、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p>	
<p>貳、消防業務</p> <p>一、火災預防業務</p>	<p>(一)防火宣導</p> <p>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p>	<p>1.「119」擴大防火宣導：請本市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學校、廠商等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p> <p>2.本局各分隊消防服務區人員深入社區、住宅、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p> <p>3.每年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重點節慶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火宣導活動。</p> <p>4.至各級學校辦理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扎根</p>	

		<p>，落實防災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印製宣導海報、文宣、手冊等，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及本市市民做為宣導教材。</li> <li>6.印製防火宣導文宣，於火災發生時分發鄰近住家，以提高防火警覺。</li> <li>7.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li> <li>8.積極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li> <li>9.針對小型傳統市場、高危險顧慮公有市場及其週遭，辦理防火宣導及現地會勘，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li> </ol>	
(二)消防安全檢查	<p>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實施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勘查、測試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分類列管，另配合教育局、觀光局及社會局等分別對補習班、旅館業、養護中心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li> <li>2.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負責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li> <li>3.行政機關以行政監督立場，督促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特別要求各級主管親自規劃，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達到轄內各類列管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之健康環境，由點至面形成安全環境之健康城市。</li> </ol>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場所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li> <li>2.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避免各類場所集中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同時大量辦理申報情形，宣導業者依消防署頒「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時間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並對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督促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若發現檢修不實的情事，即對消防設備師、士或</li> </ol>	

		<p>檢修機構予以舉發，以保障管理人權益。</p> <p>3.為提昇甲類以外場所檢修申報率，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該類場所達到檢修申報期限前，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前往開具限改單，要求於 30 日內完成申報，屆時未申報則依法舉發，積極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p> <p>4.為響應政府無紙化目標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線上申辦作業。</p>	
(四)防火管理	<p>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p>	<p>1.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強查核，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p> <p>2.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防火管理工作；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p> <p>3.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p> <p>4.加強 11 層以上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p> <p>5.持續推動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場所、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重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並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以加強災害應變自救的能力。</p> <p>6.嚴格考核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透過層層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期能防災於機先，杜絕災害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p> <p>7.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火災通報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以強化火災自救能力。</p>	
<p>二、災害搶救業務 (一)火災搶救</p>	<p>加強救災組合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p>	<p>1.各大、中、分隊，全天候 24 小時派員輪值，遇有火警災害，迅速通報馳救。</p> <p>2.各大、中、分隊保持人力機動待命，</p>	<p>49,027</p>

	，減少成災案件。	<p>遇有火警災害視狀況派遣救災人員，於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動搶救，減少災害損失。</p> <p>3.編排勤務督導，並不定時實施機動查測，落實救災勤務遂行。</p> <p>4.依搶救災害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p>
(二)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p>1.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函報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p> <p>3.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調查列管。</p>
(三)義消訓練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p>1.強化義消組織，遴選優秀市民加入組織，汰弱留強，編排各級督導，落實義消訓練工作。</p> <p>2.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 1 次，增進體技能、救災戰技、救護技術及防火宣導技巧。</p> <p>3.如遇重要慶典、春安工作期間及災害發生時，召集協勤增強救災能力。</p> <p>4.每日由分隊編排協勤表，請義消至消防分隊輪值，協助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業務。</p> <p>5.持續辦理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p> <p>6.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p> <p>7.編排婦女防火宣導隊姊妹深入社區鄰里、機關、學校實施防火宣導，以降低火災發生率。</p>
(四)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	<p>1.強化各大、中、分隊掌控化災處理人員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p> <p>2.災害現場應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及支援區等 3 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p> <p>3.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工作。</p>
(五)參與國內外	提昇本市特種災害	以任務編組方式籌組特種搜救隊，定期

災害搶救	搶救	實施訓練，添購個人裝備器材，俾隨時出勤。	
(六)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	對於救災需要及影響住戶出入等情事，增設或改遷消防栓。	
三、教育訓練業務			5,502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以強化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li> <li>2.每月由本局以中隊為單位編排課程並排表指派教官負責施教，以有效提昇救災能力。</li> <li>3.由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訓練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li> <li>4.為提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能力，強化救溺技巧，辦理水上救生、急流救生訓練，並於汛期前針對開放水域救生能力進行考評競賽。</li> <li>5.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及集中訓練，以提昇消防人員作戰能力及服務熱忱，以每半年 3 至 6 天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知能及體技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強化團隊向心力。</li> <li>6.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雲梯車等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li> <li>7.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人命救助能力，有效執行各類災害搶救，辦理救助隊訓練。</li> <li>8.對本局取得救助隊合格證書之人員，辦理複訓工作，以溫故知新，熟練各項救助戰技之應用。</li> <li>9.為強化消防救災基本戰力，提升火災搶救及水線佈署能力，賡續辦理狹小巷弄透天住宅架梯射水及高層建築物佈線訓練考評競賽。</li> <li>10.為強化化學災害事故搶救及應變能力，精進搶救技術與能力，賡續辦理化災搶救基礎及進階班複訓等訓練，以確保救災安全。</li> </ol>	
(二)消防人員推廣教育	加強消防人員職前教育、強化專業能力，辦理各項消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li> <li>2.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培育新進</li> </ol>	

(三)充實訓練設備	推廣教育。 充實消防訓練設備	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 為提昇本局教育訓練中心功能，持續充實各項訓練設施和裝備，藉以加強訓練同仁救災技能。	
(四)提昇搜救犬技能	強化災難搜救能力，接軌國際災害搜救犬活動，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	1.持續與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加強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勤務。 2.邀請國內、外教官蒞台指導，提昇搜救犬之馴養能力。	
(五)裝備保養	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以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	1.日保養檢查由使用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 2.週保養、月保養檢查由分隊長排定時間督導各使用人，實施保養檢查。 3.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輛保養人（使用人）每半年將各所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4.巡迴保養檢查由教育訓練中心保養股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日期前往本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5.每年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在職訓練，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技能及知識。 6.每年 10 月份實施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績優者予以獎勵。 7.充實教育訓練中心保養股維護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四、火災調查業務			395
(一)火災原因調查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1.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精進火因調查技能，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2.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 3.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4.火場勘查器材充實及規格研訂事宜。 5.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充實、管理、維護。 6.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 7.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 8.核發火災證明書。 9.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	
(二)火災原因調查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	每年定期進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訓	

查人員訓練	人員培訓、複訓。	練及複訓，增進火場調查技巧。	
五、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8,518
(一)勤務指揮	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各種消防車、救護車動態，接獲救災救護報案後，立即同步派遣轄區救災單位迅速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任務。 2.充實無線電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各大、中、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二)為民服務	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品質。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案件。其他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六、災害管理業務			11,951
(一)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1.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2.製作相關防災宣導單、手冊、海報、用品等，發放民眾使用，以有效宣導及灌輸民眾防災知識觀念。 3.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4.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 5.強化消防及義消、志工人員災情查通報機制。	
(二)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及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與應變功能。	積極充實及定期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功能。	
(三)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能	全面提昇本市各機關（含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及提昇災害防救運作流程及應變能力。	

(四)暢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維護及定期測試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確保災時聯繫通暢，災情傳遞零漏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操作訓練及檢測工作，達災情傳遞零漏失之目標。</li> <li>2.定期辦理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應變演練，提昇各機關災害應變能力。</li> </ol>	
七、緊急救護業務	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li> <li>2.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li> <li>3.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加強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技能。</li> <li>4.定期針對本局救護技術員舉辦救護知識學科測驗及救護流程術科評比，以提昇緊急救護技術及應變能力。</li> <li>5.聘任醫療指導醫師核簽高級救護技術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之緊急救護處置。</li> <li>6.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敦聘具有專業之醫療、救護、消防、法律等學者專家，提供本局緊急救護品質及訓練諮詢。</li> <li>7.推廣本市各機關、團體、工廠、防救災社區及公共場所從業人員及市民學習心肺復甦術（CPR）+ AED 急救技能，以增加緊急病患存活康復機會。</li> <li>8.派員至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室督導本局救護技術員之執勤情形及服務態度，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li> <li>9.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li> <li>10.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救護技術員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經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提昇急性</li> </ol>	5,060



<p>八、危險物品管理業務</p>	<p>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p>	<p>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施放爆竹煙火及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li> <li>2.「春節」、「中秋節」及重要慶典期間，加強查察取締，防範違規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並實施爆竹煙火安全宣導，以免發生重大災害。</li> <li>3.加強轄內各工廠查察，隨時更新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以加強危險性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li> <li>4.依據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加強管理，並加強民眾防範宣導，期能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li> <li>5.對轄內煤氣行、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偽（變）造鋼瓶檢驗卡、逾期鋼瓶、灌裝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業者。</li> <li>6.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加強管理，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li> </ol>	<p>749</p>
<p>九、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p>	<p>落實勤務督導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各項消防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落實內部管理。</li> <li>2.藉由督導勤務以發現消防業務運作之問題，提供興革意見。</li> </ol>	<p>113 (於行政管理下)</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及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發掘具特殊優良事蹟，適當予以表揚，藉以提昇士氣。</li> <li>2.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li> </ol>	<p>490</p>
<p>十、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li> <li>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li> </ol>	<p>490</p>

<p>(二) 緊急救護業務</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p>	<p>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 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1. 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 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 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 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p>(三) 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業務。</p>	<p>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 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p>(四) 消防救災訓練</p>	<p>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p>	<p>1. 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 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五) 庶務工作</p>	<p>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p>	<p>1. 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 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十一、第二大隊 救災救護業務</p>		<p>877</p>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li> <li>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li>6.善用防災宣導教室提供完整之防災常識，並透過影片觀賞、實際體驗，以加強學習效果。</li> </ol>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li> <li>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li> <li>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li> <li>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li>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li> </ol>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li> <li>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ol>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動救災能量。</li> <li>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li>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li> </ol>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生命財產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li> <li>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li> <li>3.辦理各大、中、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li> </ol>	
<p>十二、第三大隊 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p>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li> <li>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ol>	390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li> <li>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li> <li>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li> <li>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li>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li> </ol>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li> <li>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ol>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li> </ol>	

<p>(五)庶務工作</p>	<p>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十三、第四大隊 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461</p>
<p>(二)緊急救護業務</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p>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p>(三)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p>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十四、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437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p>	

		…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li> <li>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ol>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li> <li>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li>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li> </ol>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li> <li>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li> <li>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li> </ol>	
十五、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348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li> <li>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ol>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li> <li>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li> </ol>	

	工作。	<p>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業務。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 貳拾貳、衛生局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 三、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四、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五、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六、強化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推動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 七、結合社區基層診所，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市民就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提升市民癌症篩檢率。
- 八、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
- 九、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及民眾參與，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全市民健康。
- 十、倡導活躍老化，整合資源鼓勵社區參與，建構可達健康老化、在地老化之友善城市。
- 十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原（新）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發展篩檢及牙齒塗氟，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二、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

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三、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環境，發展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服務品質。
- 十四、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五、積極推動「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十六、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 十七、加強輔導本市6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
- 十八、落實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檢驗資訊自動化，強化食品藥物檢驗，以維護食在安心用藥安全。

本局10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房屋建築及設備	行政管理	17,490	
	廳舍修建	125,227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100,136	
	二、醫政業務	599,490	
	三、藥政業務	2,708	
	四、食品衛生業務	10,168	
	五、健康管理業務	105,553	
	六、長期照護業務	46,840	
	七、社區心衛業務	54,282	
	八、檢驗業務	11,325	
	九、企劃業務	2,089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543,486	(分預算型式包含人事費)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 醫療服務	3,434,572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287,034	
合 計		5,340,900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落實節約能源措施。 7.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9.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作業效能。	17,49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125,227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00,136	
1.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	推動全方位防疫工作，加強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 2.依疫情狀況，跨局處室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啟動高屏聯防機制。 3.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5.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2.腸病毒防治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	1.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疫情通報、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強化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除次波感染威脅	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及預防性投藥，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帶原者之孕產婦及所生產之幼兒，宣導應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1歲時接受B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2.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都治執行率93%關懷A級品質比率86% 2.接觸者第12個月X光追蹤完成率達78% 3.共同居住接觸者平均達3.5人 4.治療成功率達70%	推動本市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落實結核病接觸者第12個月X光檢查，早期發現個案，阻斷社區感染源。  加強結核病接觸者疫調，落實共同居住接觸者檢查，以提升主動發現率。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列管漢生病個案接受良好醫療照顧	1.推動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照護與關懷。 2.每年由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列管病患(含完管個案)及接觸者等，以追蹤治療情形，並教導病患及家屬相關預防保健措施。
3.愛滋病防治	1.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2萬人次/年  2.列管存活個案就醫率達70%	1.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詢與篩檢工作。 2.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工作者及相對人、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全民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p>3.推動減害計畫 -廣設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點維持 94 處以上</p>	<p>1.強化清潔針具執行點之服務品質及積極拓展增設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提供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之管道。 2.鼓勵清潔針具執行點持續配合本項政策之執行。 3.派員定期查核清潔針具執行點及檢視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之運作功能。</p>	
<p>(三)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p>			
<p>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p>	<p>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最大功能，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p>	<p>1.辦理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群聚感染。 2.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落實跨局處任務分工機制，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3.疫情發生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p>	
<p>2.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p>	<p>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1-6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含）比率達 10%以下；7-12 月達 20%以下</p>	<p>1.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對於布氏指數 3 級以上之里別由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發動轄區相關單位及里民志工進行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工作。 2.每日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統計分析，如有病媒蚊密度異常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p>	
<p>3.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p>	<p>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p>	<p>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方位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旅遊業者、資源回收商、建商及學校等各重點場域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 3.經公告或通知，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貫徹公權力。</p>	
<p>(四)檢疫防疫業務防治</p>			
<p>1.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p>	<p>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 95%、追加劑達 92%以上</p>	<p>1.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 2.辦理幼兒各項疫苗接種。 3.督導醫療院所提升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加強嬰幼兒依時程接種 HBIG、B</p>	

		<p>型肝炎疫苗。</p> <p>4.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p>	
	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p>1.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提升管理品質。</p> <p>2.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落實疫苗管理。</p>	
2.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p>1.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p> <p>2.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活動，進行防治衛教宣導，社區防疫。</p>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避免疫情擴大	<p>1.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p> <p>2.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p>	
二、醫政業務			599,490
(一)醫政			
1.醫事人員管理	<p>1.醫事人員執業管理</p> <p>2.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p>	<p>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p> <p>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2.醫療機構管理	<p>1.醫療機構開業管理</p> <p>2.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p> <p>3.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p>4.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p>	<p>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p> <p>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p> <p>配合本府勞工局定期查核勞工健檢指定醫院，確保健檢品質管理。</p>	
(二)緊急醫療	<p>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p> <p>2.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p>	<p>修訂年度「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並辦理常年訓練。</p> <p>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p> <p>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p> <p>3.維護、管理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p> <p>4.賡續推動「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p>	



		」運作。	
	3.救護車管理	辦理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	
	4.活動醫療救護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 AED 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到院前之自救能力。	
	6.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醫院應變網絡。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三)市立醫院管理	1.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積極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及「高雄市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辦理營運績效考核、擬訂市立醫院營運策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減少醫療糾紛、強化成本效益及朝向自給自足原則，確保永續經營。 2. 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市立醫院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及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俾利醫院永續經營。	
	2.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 依「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 2. 配合內政部「高雄市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推動。	
	3.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及委託民間經營案。	
	4.辦理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第 4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之推動。	
(四)山地醫療	1.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辦理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2.強化原民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原民區、都會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4.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遠距醫療計畫。 5.辦理原民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p>三、藥政業務 (一)藥政管理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p>	<p>1.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與查核</p>	<p>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p>	<p>2,708</p>
<p>(二)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藥物</p>	<p>2.用藥安全宣導</p>	<p>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p>	
<p>1.取締不法藥物</p>	<p>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p>	<p>1.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p>	
<p>2.藥物廣告管理</p>	<p>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p>	<p>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p> <p>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是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3.藥物管理</p>	<p>3.消費者服務</p>	<p>1.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p> <p>2.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p>	
<p>2.藥物廣告管理</p>	<p>加強藥物廣告管理</p>	<p>1.宣(輔)導廠商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p> <p>2.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將涉嫌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p> <p>3.受理申請藥物廣告核准。</p>	
<p>3.藥物管理</p>	<p>1.藥物管理</p>	<p>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p> <p>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p> <p>3.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p> <p>4.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p>	
<p>(三)化粧品衛生管理</p>	<p>2.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p>	
<p>1.化粧品業者管</p>	<p>化粧品廠商及販</p>	<p>1.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p> <p>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p> <p>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p>	

理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售場所輔導檢查 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2.消費者服務  3.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1.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10,168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嚴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避免誤導消費者。 2.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3.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	
四、食品衛生業務			
(一)食品衛生管理	1.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4,000 件以上  2.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  3.加強學校團膳稽查	1.訂定縝密食品抽驗計畫。 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抽驗及處理工作，包括： (1)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 (2)市售農、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 3.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  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取締及處理。  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衛生輔導檢查，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膳衛生。	
(二)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推動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制度，至少輔導 50 家通過標章認證  2.加強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	1.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計畫之評鑑小組。 2.辦理食品業者評核工作，符合衛生優良之業者由衛生局頒給認證標章。 3.辦理認證標章到期食品業者展期，經評鑑小組複核通過，授予繼續認證。  配合經濟發展局推動觀光景點，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p>3.加強食品安全宣導</p> <p>4.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p> <p>1.賡續建立食品業者之資料</p> <p>2.舉辦各類食品業者及食品衛生人員衛生講習、訓練</p> <p>3.推動稽查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p> <p>4.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水質檢驗與輔導計900家次以上，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p>	<p>1.加強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p> <p>2.印製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食品衛生宣導。</p> <p>1.廣招食品衛生志工。</p> <p>2.辦理食品專業訓練，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p> <p>1.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建檔。</p> <p>2.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之衛生輔導與衛生觀念提升。</p> <p>辦理食品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p> <p>稽查與輔導公告水產、肉品加工、乳品、餐盒食品工廠等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p> <p>1.加強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p> <p>2.加強加水站稽查輔導、水質檢驗，並依據檢驗結果處辦及發布新聞稿。</p> <p>3.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並於衛生局(所)置放宣導單張提供民眾選購盛裝飲用水時應注意事項。</p> <p>4.進行掃街式加水站現場稽查。</p> <p>5.針對資料異常業者每單月會同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加強橫向溝通，為民眾飲水安全把關。</p>	
<p>(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p> <p>五、健康管理 (一)癌症防治</p> <p>1.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防治</p>	<p>1.四癌篩檢平均目標完成率達100%</p>	<p>1.辦理本市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及45-69歲2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p> <p>2.辦理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及18-29歲有嚼檳榔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癌篩檢服務。</p> <p>3.辦理50-74歲市民2年1次結直腸癌篩檢服務。</p> <p>4.結合基層醫療院所推動健康便利站。</p> <p>5.結合整合性篩檢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p> <p>6.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p>	<p>105,553</p>

<p>2.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p>	<p>2.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率達70%以上</p>	<p>7.配合勞工健檢辦理口腔癌高危險群篩檢，及安排口腔癌篩檢社區到點服務。</p> <p>1.加強四癌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複查、確診治療，提供預約掛號服務。</p> <p>2.強化醫療院所陽性個案轉介服務單一窗口。</p>
<p>(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p>		
<p>1.婦幼衛生</p>	<p>1.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p>	<p>1.鼓勵未納健保前新移民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及個案管理。</p> <p>2.宣導高危險族群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對於有礙生育健康之個案及家屬，依優生保健法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結紮、子宮避孕器、人工流產費用等補助。</p> <p>4.推動孕婦乙型肝炎檢查經費補助，辦理新移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婦幼健康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p> <p>5.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篩檢服務。</p>
	<p>2.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1.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之使用及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2.追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執行生長發展篩檢之狀況。</p> <p>3.推動6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p>
<p>2.中老年疾病防治</p>	<p>提升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辦理教育訓練</p>	<p>1.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p> <p>2.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執行糖尿病病患眼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p> <p>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p>
<p>3.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p>	<p>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p>	<p>1.全面推動本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p> <p>2.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p> <p>3.定期稽查與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p> <p>4.輔導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p>
<p>(三)健康促進</p>		
<p>1.提倡市民多運動、健康吃，體重控制</p>	<p>1.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p> <p>2.建構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p>	<p>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p> <p>1.結合38個行政區之社區組織及團體，增加民眾多運動及健康吃的支持性環境。</p> <p>2.推廣各區健走地圖，並協助商家建立熱量標示。</p>
<p>2.營造健康職場</p>	<p>鼓勵職場推動</p>	<p>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營造職場健康促進</p>

	健康促進活動，參加健康促進自主認證	之支持環境。輔導參加職場自主認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協助高齡者健康促進	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與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醫療院所資源，提供各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各式活動與競賽，增加長者交流平台。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2.提升居家安全	1.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 2.針對弱勢及高危險對象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輔導市民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四)營業衛生管理 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營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1.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維持在 80%以上 2.本市游泳業及浴室業，水質不合格率分別維持在 2% 及 6%以下	1.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 2.不定期稽查及輔導營業場所，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每月進行游泳池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暑假期間（7 月~9 月）每月採樣檢驗 2 次；浴室業—浴室、三溫暖、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驗 1 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五)職業衛生 1.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營造「健康勞工」 1.訪查 20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 2.特殊健檢屬三級管理以上勞工，完成複查	1.輔導事業單位加強員工定期作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並協助評估分析以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2.結合專家小組實際稽查。  加強管理事業單位特殊健檢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
2.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	外籍勞工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六)菸害防制	1.禁菸及販菸場所稽查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5,000 人次 3.吸菸人口之戒菸服務利用率	1.結合警察局辦理例行、檢舉及專案稽查。 2.聯合財政局執行菸品查緝及菸品抽驗。  1.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推動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2.運用媒體，傳播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  1.建構戒菸諮詢網絡及轉介流程。 2.提供中西醫療戒菸服務，開辦學校及社區

	達 10%	戒菸班。 3..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並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	
(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	1.完成工業區居民流行病學調查  2.實施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資料庫	針對本市林園等 6 大工業區,進行流行病學與居民生活型態調查。  針對本市林園等 6 大工業區,完成 1,000 名居民健康檢查,建立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資料庫。	
六、長期照護 (一)長期照顧	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整合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2.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及教育訓練。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6.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	46,840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 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辦相關事宜。 4.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項目。	
(三)長照機構管理	提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申請立案、變更等事宜,並定期輔導及督導考核。 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提升身心障礙者之居家醫療照顧品質	1.規劃及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審核、核銷。	
七、心理衛生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初段心理衛生業務	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心理諮詢/諮商、憂鬱症篩檢服務...等。 2.規劃心理輔導、心理諮商服務。 3.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及心理問題防治等相關事項。	54,282
(二)自殺防治	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進行追蹤訪視服務	1.辦理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2.研擬本市自殺防治策略,推廣及加強宣導自殺防治工作。 3.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三)災難心理衛	辦理災難心理衛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衛生教育訓練,並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生	生服務	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施用毒品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1.擬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2.召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心理專業能力訓練，提升個案管理者個人成長及服務品質。	
(五)精神衛生	2.設置戒成專線及求助網頁	設置「0800770885 戒成專線及網頁」提供戒毒者及家屬通暢的諮詢求助管道。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2.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建置精神個案醫療轉介單一服務窗口。 3.辦理社區疑似精神干擾個案陳情案件。	
	3.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委託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2.辦理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八、衛生檢驗			11,325
(一)食品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 6,000 件以上	1.辦理食品中添加物檢驗。 2.辦理食品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 3.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菌檢驗。	
(二)公共衛生檢驗	加強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	
(三)藥物檢驗	加強健康食品、化粧品、藥品等檢驗	1.辦理市售化粧品、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等檢驗。 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健康食品、化粧品、藥物檢驗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方法增項動物用藥品項，加強畜禽肉品、水產品中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磺胺劑類多重殘留分析之監測。	
(四)加強技術開	擴充檢驗項目以	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	



發	提升檢驗能力	系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業務認證, 每年持續增加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認證項目。	
(五) 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積極參與檢驗項目認證 52 項以上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 (FAPAS) 機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績效測試, 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六)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2. 接受市民、廠商委託申請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500 份以上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接受市民、廠商委託食品水質申請案件等檢驗合計 400 件以上。	
九、企劃及資訊業務			2,089
(一) 企劃及研考業務			
1. 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 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公文管制、稽催、處理時效及分析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2. 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1. 立法委員、監察院、市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列管追蹤。 2. 列管追蹤人民陳情案件。	
3. 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以提升服務品質	1. 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執行計畫」, 加強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 2. 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 並進行改善。	
4. 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5. 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	研擬衛生局 104 年施政計畫	依據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	
6. 研擬年度施政綱要	研擬衛生局 104 年施政綱要	依據中央政策及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 並配合市府施政重點, 研擬修訂年度施政綱要。	
(二) 資訊業務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2. 加強推動衛生所資訊系統	1. 配合本府、衛生福利部推廣各項資訊系統外, 並協助推動科室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 2. 賡續辦理衛生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 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配合市府暨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資訊系統, 強化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衛生所管理</p>	<p>3.輔導各省市立醫院</p>	<p>輔導本市各省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p>	<p>543,486</p>
	<p>1.推動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p>	<p>評估、規劃及擬訂方案，依市府核定事項，積極籌設地點，提報組織編制及編列經費。</p>	
	<p>2.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p>	<p>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以強化溝通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p>	
	<p>3.輔導衛生所業務</p>	<p>1.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督導衛生所各項業務之推展。</p>	
<p>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p>			<p>3,434,572</p>
<p>(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p>			<p>191,022</p>
<p>1.國內外進修考察</p>	<p>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p>	<p>選派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p>	
<p>2.補貼</p>	<p>補貼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p>	<p>1.補助衛生所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2.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修繕施作工程。</p>	
<p>3.獎勵</p>	<p>獎勵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p>	<p>獎勵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p>	
<p>4.一般賠償</p>	<p>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p>	<p>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p>	
<p>(二)市立民生醫院</p>			<p>833,859</p>
<p>1.醫療業務</p>	<p>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p>	<p>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落實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落實傳染病隔離醫院防疫重責。</p>	
	<p>2.提升民眾滿意度</p>	<p>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p>	
<p>2.充實設備</p>	<p>充實醫療設備</p>	<p>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p>	

		設備、完成南棟長照大樓使用執照、及資訊系統更新。	
3. 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 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2. 員工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4. 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癌症品質提升計畫，並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配合防疫政策，執行本市國小學童各項預防接種工作及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	
5. 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	
(三)市立聯合醫院			1,361,778
1. 一般行政管理	強化行政績效，提升服務品質	1. 開發自費醫療項目，增加醫療收入；精簡人事、衛材、藥品等營運成本。 2. e 化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強化 one-stop 服務、即時有效回復人民陳情案件，並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	
2. 醫療行政管理	精進醫療服務流程，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1. 積極執行相關計畫或機制，包含：醫院癌症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第三類計畫、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項目指標（TJCHA）、病人安全文化及目標、異常事件通報及根本原因分析（RCA）、全院 5S 運動、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2. 辦理病人滿意度調查。	
3. 研究發展	鼓勵撰寫論文及計畫，提升研究風氣	1. 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並積極鼓勵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及投稿。 2. 舉辦全院性醫療與專業學術研討會。	
4. 在職訓練	深化員工職能，有效激勵工作士氣	1. 建構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2. 甄選人員出國進修，鼓勵國內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補助。 3. 辦理院內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服務品質。	
5. 社區服務	深耕社區醫療	1. 持續執行社區健康巡檢、四癌到點癌篩、及骨質密度檢查、成人健檢與老人健檢。 2. 開辦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體重控制班、戒菸班衛教保健課程。 3. 推展病友支持團體，如：蜜糖俱樂部、骨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p>鬆之友會、腎友會。</p> <p>1. 完整建構核子醫學科及放射腫瘤治療科軟硬體設備。</p> <p>2. 發展心血管治療急重症照護中心等為目標。</p>		
(四)市立凱旋醫院			939,568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辦理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婦女親善醫療服務。		
3.教學訓練	<p>1.員工訓練</p> <p>2.志工訓練</p> <p>3.研究獎勵</p> <p>4..推展訓練</p>	<p>推動「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p>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增進志工服務知能。</p> <p>鼓勵員工積極研究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p> <p>強化團體治療訓練，提供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p>		
4.精神疾病防治	<p>1.發展核心醫院任務</p> <p>2.社區民眾憂鬱症及心理健康篩檢</p> <p>3.落實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工作</p> <p>4.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p> <p>5.加強性侵及家</p>	<p>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24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與服務。</p> <p>元氣車深入社區舉辦「憂鬱症篩檢」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心理健康網絡及服務流程。</p> <p>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p> <p>1.參與各級學校個案研討會，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p> <p>2.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p> <p>1.加強對性侵害、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受害人</p>		

	<p>暴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p> <p>2.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p> <p>6.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及精神復健之啟動</p>	<p>心理輔導治療。</p> <p>2.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p> <p>辦理精神病患「寄養家庭」，推展社區中自願家庭接受病情穩定之病友寄養，提供日常生活照顧及協助接受持續之醫療照護。</p>	
5.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防治工作的推展	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及推展自殺防治教育，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6.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濫用、成癮或誘發疾患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	
7.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檢驗	加速檢驗時效，符合法令規定發報告。增加尿液第三、四級藥物認證。	
8.充實設備	<p>1.加強網路服務</p> <p>2.資訊風險管控</p> <p>3.升級 IPV6 計劃</p>	<p>加強英文網站內容，結合 QR CODE 提供藥品辨識，提供電子票證繳費系統，簡化看診流程。辦理網路社群服務「facebook 凱旋心晴報報」。</p> <p>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導入資料外洩防範之機制，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p> <p>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 IPV6 升級計劃。</p>	
(五)市立中醫醫院			108,345
1.一般行政管理	<p>1 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p> <p>2.緊急災害消防救護</p>	<p>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並改善缺失，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p> <p>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p>	
2.醫療行政管理	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病人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並檢討改善。	
3.營運管理	<p>1.增進營收</p> <p>2.減少支出</p>	<p>招聘優良醫事人員，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p> <p>1.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 2.大量採購常用科學中藥材，與市立醫院聯合採購共同衛材、醫療器材以降低成本。</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4.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鼓勵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5.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病安、感控、英語、手語訓練。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參與相關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與特殊訓練班。		
6.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並深入社區辦理正確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		
7.推展資訊化業務	加強網路服務	加強網路行銷、資安管理、增設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熱點設置。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287,034
合計				5,340,900

## 貳拾參、環境保護局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空氣品質改善：透過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加強管制，執行各項排放量減量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提升各項法規符合比率，試行總量管制以釐清污染源排放量，驗證防制設備去除效率，訂定加嚴標準，設置工業區污染即時預警系統及工業區全面 FTIR 污染監測。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 e 化申請系統，推廣電動機車、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
-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揚塵洗掃，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要點並推出便民 App 高雄綠遊通，提升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及 TSP 削減率，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管辦法規符合度。
- 五、持續辦理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修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國際參與，積極運作 ICLEI 東亞辦公室。
- 六、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
- 七、廣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十、研擬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高雄市氣候變遷環境敏感區資料庫，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 十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二、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三、落實執行空氣品質、環境水體水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加強空氣污染源、水質、廢棄物等污染項目檢測。
- 十四、辦理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專人受理業務諮詢及線上服務，另執行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持續提升或改善服務參考。
- 十五、加強災害應變之環境清理整備，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六、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
- 十七、廣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八、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以供民眾查詢；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30,855 165,943	
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制 二、噪音振動管制	0 338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飲用水管理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六、環境用藥管理 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4,008 1,612 7,203 8,864 294 41 1,079	
肆、垃圾集運管理	一、垃圾集運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四、溝渠清疏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六、環境蟲鼠防治計畫(中央補助款) 七、汰換垃圾車購置經費計畫(中央補助款) 八、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九、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中央補助款)	279,783 90,027 16,816 10,365 942 4,176 14,625 20,941 1,780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一、水肥處理 二、都市垃圾處理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276 104,598 284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中央補助款)	10,398 498 23,563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0	（另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3,897	
玖、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 二、水污染稽查	23,968 409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2,766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業務	1,144 46,438 168,017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145,849 1,211 155,520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818,599 525	
合 計		4,167,652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業務及管理			196,798 30,855	
(一)一般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li> <li>2. 加強廳舍維護管理。</li> <li>3. 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li> <li>4. 提升出納業務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及控管 10 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li> <li>2. 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li> <li>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li> <li>1. 辦理本局廳舍維護，與廠商簽訂電梯定期維修保養契約，以確保乘客安全。</li> <li>2. 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li> <li>3.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li> <li>4. 簽訂中央冷氣空調系統保養，並定期清洗濾網以維空氣品質。</li> <li>5. 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li> <li>1. 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li> <li>2. 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li> <li>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li> <li>2. 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li> </ol>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修維護各共同性資訊系統，提升整合應用效益。</li> <li>2. 廣續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li> </ol>	<p>廣續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廣續增修維護本局各共同性系統功能，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p> <p>廣續強化現有防火牆之防衛及電腦防毒功能並辦理本局各資訊服務弱點掃描，杜絕駭客與病毒以該類管道入侵之機會。建置本局 IT 資源管</p>		

	局務資通訊環境	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理，提升並保障本局各單位資訊傳輸效能與品質。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li> <li>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li> <li>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li> <li>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li> <li>5.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li> <li>6. 依規定辦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li> <li>7.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li> <li>8.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li> </ol>
(四)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廉政預防工作。</li> <li>2. 落實廉政查處工作。</li> <li>3.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li> <li>2. 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li> <li>3. 落實表揚廉能事蹟以利辦理防貪業務。</li> <li>4. 透過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li> <li>5. 會同業務單位稽核相關採購業務，派員協助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驗等各項採購程序，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li> <li>6.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釐出採購異常案件。</li> <li>7. 辦理廉政研究及政風訪查工作，深入基層確實反映主流民意及廣徵言論吸取具體改革建言，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li> <li>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li> <li>2. 2. 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li> <li>3. 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嚴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li> <li>1.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li> <li>2. 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並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防護計畫，防止危害及破壞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li> <li>3. 3. 協同總務室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電腦資訊安全</li> </ol>
(五)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li> <li>2. 審核經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下年度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制執行進度。</li> <li>2. 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li> <li>1. 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li> </ol>

	<p>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3. 兼辦公務統計</p>	<p>處理帳務。</p> <p>2. 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3. 編製前一年度各預算個體之決算作業。</p> <p>1. 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報表。</p> <p>2. 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為各項施政參考。</p>	
<p>二、車輛管理及行政</p> <p>加強車輛及重機械維護</p>	<p>1. 車輛修護與保養。</p> <p>2. 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p> <p>3. 物料管理，加強庫存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車材零件統一標購。</p>	<p>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p> <p>2.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折胎機之應用。</p> <p>3.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p> <p>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的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p> <p>5. 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p> <p>6. 因應縣市合併後環保車輛數倍增，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p> <p>1. 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p> <p>2.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p> <p>3.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p> <p>1. 發電機、馬達、音響、電子組件、油壓組件、車廂、底盤等自行併修，以減少外修。</p> <p>2. 各種車材經驗收進庫後一律列卡管理，於進出庫房隨時登記，並依規定按時盤點，保持基準存量並研發庫存自動化管理系統。</p> <p>3. 充分利用舊廢料予以併修再生，以節省車輛維護費用。</p> <p>4. 確實掌握庫存器材紀錄及零星採購之需求數量，以利下年度統一發包(輪胎採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置))。</p> <p>(1)一般性需用車材。</p> <p>(2)車用輪胎。</p> <p>(3)保養用潤滑油脂。</p> <p>(4)其他機械車輛一般性用料之緊急採購</p>	<p>165,943</p>
<p>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p>			<p>338</p>

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0
(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1.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追補繳計畫 3. 高雄市CEMS系統暨空氣品質資訊系統操作管理計畫 4.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 5. 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與採樣計畫 6. 戴奧辛、有害金屬稽查管理暨細懸浮微粒檢測業務		
	2. 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1. 高雄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2. 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 3. 逸散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4. 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3.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1. 機車排氣檢驗站稽查管理計畫 2. 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 3. 柴油車油品、排煙暨機動車輛怠速、噪音管制計畫 4.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管理計畫 5. 建構電動機車充電網暨汰舊二行程機車計畫 6.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		
	4.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1.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 2. 高雄市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計畫 3. 總量管制暨港區污染減量推動計畫		
二、噪音振動管制	1. 劃定噪音管制。	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使用中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38
	2. 航空噪音管制。	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地形－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廣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23,101
一、水污染防治	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	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		4,008

	<p>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li> <li>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li> <li>4. 落實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li> <li>5. 辦辦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li> <li>6. 列管之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按時申報相關資料。</li> <li>7. 在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有效管制。</li> <li>8. 整治愛河、二仁溪等 8 大河川，並妥善維護河川水質處理設施及確保功能正常操作。</li> </ol>	
<p>二、飲用水管理</p>	<p>為防範污染源影響飲用水水質，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市飲用水管理工作，以確保飲用水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li> <li>2.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li> <li>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li> <li>4.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li> <li>5. 辦理清洗水塔、水池宣導會。</li> <li>6. 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li> </ol>	<p>1,612</p>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p>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li> <li>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li> <li>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li> <li>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li> <li>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ol>	<p>7,203</p>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7. 配合環保署有關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之政令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 依據本市水污染列管事業，進行全面性查核確保事業排放之承受水體正確性，以評估稽查作業對河川水質改善效益。 2. 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查核工作，杜絕污染排入，改善本計畫流域河川水質。 3. 推動並結合學校、村里社區、環保團體或地方社區發展中心（協會）等地方民眾認養沿岸河段成立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協助河川污染巡守工作。	8,864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為防範毒性化學物質不當排放或外洩污染水質及土壤，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計畫。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4. 建立毒化物資訊事宜。 5.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6.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	294
六、環境用藥管理	為防範環境用藥不當使用污染水質及土壤，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執行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2.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 3. 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	41
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為防範毒性化學物質不當排放或外洩污染水質及土壤，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毒性	1. 落實核發毒性化學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3. 確實審查運作人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之重點內容。 4. 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5. 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協調及	1,079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肆、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疏通、公廁管理及整修	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	通報業務。 6. 篩選本市毒化物運作工廠，持續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體系，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439,455
一、垃圾集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li> <li>2. 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li> <li>3. 加強道路清掃。</li> <li>4. 分組考核本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li> <li>5.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li> </ol>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p> <p>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p> <p>辦理「高雄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實施計畫」考核，促使各區注意市容環境整頓，提昇生活品質。</p> <p>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279,783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li> <li>2. 賡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li> </ol>	<p>加強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宣導市民回收家戶可回收物品及廢食用油，賡續「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及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廢電池回收（含鈕釦型電池）」與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90,027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li> <li>2. 消滅鼠蟑</li> </ol>	<p>加強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等工作並針對違反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p> <p>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p>	16,816

	等病媒。	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	
	3. 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三次，全面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4.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	
四、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1. 清疏全市箱涵、下水道等暗溝及一公尺以上幹線明溝，防止淤泥堵塞，雨季積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定期及巡迴維護全市一公尺以下溝渠暢通，以發揮排水功能。	10,365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1. 權責管理單位每週至少檢查1次，並按時提報本局統計，作為平時督導及年終檢討依據。 2.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 3. 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至2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 4. 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 5. 流動公廁3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942
六、環境蟲鼠防治計畫(中央補助款)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執行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等工作。	4,176
七、汰換垃圾車購置經費計畫(中央補助款)	汰換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14,625
八、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1.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2.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 3.執行11大行業逆向回收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推動辦理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 5.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20,941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九、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中央補助款)</p>	<p>消除髒亂點，加強觀光景點週邊環境觀瞻。</p>	<p>全年完成至少 10 處之髒亂點或觀光景點之清理及環境提昇工作。</p>	<p>1,780</p>
<p>伍、都市廢棄物處理</p>		<p>105,158</p>	
<p>一、水肥處理</p>	<p>依據水肥處理政策，妥善清運處理全市所產生之水肥。</p>	<p>1. 清運處理本市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之水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2. 釐訂各項執行措施，依據計畫實施。</p>	<p>276</p>
<p>二、都市垃圾處理</p>	<p>1. 建立垃圾基本資料加強教育訓練。 2. 建立與外縣市垃圾互惠機制。 3. 辦理灰渣不適合焚化處理之垃圾衛生掩埋工作，以掩埋處理灰渣及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緊急時廢棄物清理問題。</p>	<p>1. 按日統計垃圾量、委託辦理垃圾採樣化驗分析。 2. 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3. 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之操作營運及廢續辦理衛生掩埋場之營運及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等工作。 4. 加強與外縣市垃圾焚化廠進行垃圾處理支援互惠。 5. 提昇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能力，致力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達垃圾減量之效益。</p>	<p>104,598</p>
<p>三、事業廢棄物管理</p>	<p>有效管理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p>	<p>1. 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工作。 2. 持續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 3.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p>	<p>284</p>
<p>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p>			<p>34,459</p>

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li> <li>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li> <li>環保新生活</li> <li>整合本市環保義工。</li> <li>辦理高雄市永續會議</li> <li>綠色採購</li> <li>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li> <li>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轄區內重大開發案之審查工作。</li> <li>執行重大開發工作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監督考核。</li> <li>研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執行施政計畫列管。</li> <li>加強辦理提昇服務品質。</li> <li>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昇公文處理時效。</li> </ol> <p>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p> <p>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p> <p>持續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議。</p> <p>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處理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li> <li>宣導民眾利用 EcoLife 綠網自我管理達減碳效益，並以各里推動節能減碳，進而發展成全民動員，建構永續我態城市。</li> <li>成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li> </ol>	10,398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li> <li>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li> <li>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高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li> </ol>	498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辦理永續環境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相關計畫。</li> <li>辦理營造優質環境衛生計畫。</li> <li>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第一階段作業規劃計畫。</li> <li>辦理環保團體執行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計畫。</li> <li>辦理推動學校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li> <li>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li> </ol>	23,563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環境講習。</li> </ol>	0	（另編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li> <li>3.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li> <li>4.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li> <li>5.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li> <li>6.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li> <li>7.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li> <li>8.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li> <li>9.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li> <li>10.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li> </ol>		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並督導本局各適用勞安法事業之單位辦理勞安教育訓練，灌輸正確的作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職災事故。</li> <li>2.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培養勞安管理能力，並參加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以提昇本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效能。</li> <li>3. 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委會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訓練。</li> <li>4. 訂定勞安管理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健康檢查及考核獎懲，引入心理輔導觀念以達零災害之目標。</li> <li>5.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勞工局、勞檢處業務推動，辦理勞安相關在職教育訓練。</li> <li>6. 加強至各外勤單位辦理勞安業務查訪輔導，以確認追蹤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成效。</li> </ol>	3,897	
玖、環境污染稽查			24,377	
一、環境污染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li> <li>2. 空氣污染案件稽查</li> <li>3. 噪音案件稽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加強取締告發違反環境衛生行爲。</li> <li>2.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爲。並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消除違規小廣告。</li> <li>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之取締告發。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li> <li>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所發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爲。</li> </ol>	23,968	
二、水污染案	1. 依水污染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	409	

件稽查	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規案件稽查。 2. 飲用水案件稽查。	排放及水質逾放流水標準之事件。採檢放流水時，兼顧查核防治設備功能和操作條件之符合性。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水質不符標準事件之取締告發。每月檢測自來水 47 個固定監測點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取締。	
拾、環境污染檢驗 環境公害檢驗 (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	1. 執行本市 23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2. 執行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 2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操作及功能維護。 3.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2,766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每月定期執行本市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監測。	每月視潮汐狀況，選擇於水質安定時期，定期執行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並統計分析監測數據，另監測結果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1.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2. 提供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1. 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 配合執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3. 每月上、下旬共 2 次提供市民申請自家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五)廢棄物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六)環境及交通	環境及交通噪	1. 執行本市 24 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通噪音監測	音監測。	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七)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	
(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配合執行污染源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九)實驗室 QA/QC 措施	1. 提升檢驗能力。 2. 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 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1. 配合環保署每年執行績效樣品測試，並自行訂定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含國際盲樣測試）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2.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 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215,599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 5. 辦理人事服務及管理各項業務。 6. 鼓勵同仁進修英文，並協助參加英文檢定。 7. 辦理 103 年度親子活動。	1,144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1. 會計業務 2. 人事業務 3. 總務業務 4. 勞安業務 5. 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研考業務，並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避免職災發生。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46,438
二、垃圾焚化業務			168,017
(一)營運業務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 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1.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執行灰渣清運跟	



<p>(二)操作業務</p> <p>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p> <p>一、行政及業務管理</p>	<p>減量成效。</p> <p>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p>	<p>監查核，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li> <li>2.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li> <li>3.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li> <li>4.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li> <li>5.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li> <li>6. 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li> </ol>	<p>302,580</p>
<p>(一)一般事務</p>	<p>行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2.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落實公文稽催管制。</li> <li>3. 持續辦理現行檔案編目及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工作。</li> <li>4. 依相關法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li> </ol>	
<p>(二)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p>	<p>業務管理</p> <p>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p>	<p>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人事業務</p>	<p>人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li> <li>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li> <li>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li> <li>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li> <li>5.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li> <li>6. 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li> <li>7. 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li> <li>8. 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li> <li>9.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li> <li>10.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li> </ol>	
<p>(四)會計業務</p>	<p>會計業務。</p>	<p>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p>	
<p>(五)政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宣導公務機密安全與管理。</li> <li>2. 協同總務室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電腦資訊使用之安全。</li> <li>3. 強化本廠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防護計</li> </ol>	

		<p>畫，防止危害及破壞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p> <p>4.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協調妥處陳情請願事件。</p>	
	2.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p>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政風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 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p>3. 落實表揚廉能事蹟，以利辦理防貪業務。</p> <p>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 會同業務單位稽核相關採購業務，派員協助監辦各項採購程序，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p> <p>6.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釐出採購異常案件。</p> <p>7.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政風訪查及員工座談會等，深入基層確實反映主流民意及廣徵言論吸取具體改革建言，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1. 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p>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 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p> <p>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嚴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二、垃圾焚化操作－營運業務	1. 提升設備修護率。	1. 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2. 提升設備妥善率。	2. 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 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3. 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三、垃圾焚化操作－操作業務	1. 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p>1. 維持焚化廠 24 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p> <p>2. 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p> <p>3. 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p> <p>4. 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測作業。</p> <p>5. 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p>	
	2. 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p>6. 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p> <p>7. 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p>	

# 貳拾肆、勞工局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三、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就業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就服方案推動外展服務，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提升就業率。
-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應用多元靜態展示、勞動劇場表演、動態活動宣傳、勞動產業調查研究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 六、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

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一、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十二、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訓練模式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並導入企業合作實習，以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
- 十三、建置合格技能檢定場地，辦理全國技能、專案技能與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技能檢定，提升考生參加各類檢定之便利性和可即性。
- 十四、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 十五、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

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法令及語文等多元學習選項，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結合本市數位產業重點發展計畫，以創意亮點行銷城市的概念，培育青年職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11,717	
貳、勞工組織、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各項活動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二、社會保險 三、社會救助 四、推展勞工教育服務 五、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6,136,658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二、促進勞資和諧 三、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七、職災預防規劃	17,344	
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	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三、就業輔導 四、訓練業務 五、學員輔導與職訓 六、訓練與輔導	25,135	
伍、勞工行政	一、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二、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27,542	
陸、一般行政、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訓練業務 四、訓練與輔導	7,993	
柒、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合 計		6,526,689	經常門：6,518,696 仟元 資本門：7,993 仟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311,717	
(一)一般業務	1.財物採購與管理。	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3.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一物一卡制，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298,538	
	2.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勞工行政業務。 2.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3.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依照事務管理、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案管理。 2.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4.辦理資訊管理業務。	1.研擬並推動整體資訊化發展計畫及各項專案。 2.電腦網路主機及整合性網路集線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協助規劃各單位所需之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系統軟硬體需求規格建議書。 4.規劃辦理資通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5.協調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二)人事業務	1.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	1.確實依據院頒「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暨銓敘部與市府有關規定，有效管制調整員額，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注意事項」規定，就本局現有員額有效調節運用，以節約用人。 2.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職掌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調整，並配合市府核給增額 15 人，統籌彈性運用。 3.賡續推行工作簡化及品管圈活動，以提高服務品質。	638	
	2.推行人事公	確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升遷		



	開。	考核要點」暨「辦理任用升遷案件防止弊端注意事項」辦理，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升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以提高人員素質拔擢績優人員。	
	3.強化在職訓練。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能。 2.選派員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所舉辦之各種勞工行政人員訓練。 3.推動數位學習，每年學習時數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	
	4.嚴密考核獎懲。	1.嚴格考核員工工作績效、生活素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2.厲行重獎重懲，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 3.本於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5.強化人事服務。	1.推動員工健檢，依「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補助編制內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心理諮商服務	
	6.積極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加強宣導，凝驟共識，俾提升人員創造力及政策執行力，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	
	7.推動組織學習。	配合辦理「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賡續辦理下列事項： 1.規劃市政建設參訪。 2.推動績優勞政機關參訪。 3.辦理新科技、學術研究參展。 4.辦理健康常識講座。 5.辦理藝文心靈講座。	
(三)政風業務	1.政風法令宣導。	1.蒐集政風案例、宣導資料或利用上級轉發之書籍刊物及報章披露有關政風資料，分送員工參閱。 2.運用市府相關大型活動，配合設攤辦理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反貪、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作業，建立政府廉能風紀。 3.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員工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以提升員工法治認知。	237
	2.貪瀆預防。	1.設置本局檢舉貪瀆專線廣為宣導，並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以利整飭政風，提高行政效率。 2.針對本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或攸關民眾權益之業務，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或政風座談會	

	<p>，以瞭解本機關政風實況，作為改進施政作為及預防貪瀆不法之參考。</p> <p>3.評估本局易滋弊端業務策（修）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4.協調各業務單位隨時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定期檢討成效，並適時加以修訂，以宏效果。</p> <p>5.適時協調主管業務單位修正（或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及作業程序，以資防範貪瀆弊端。</p> <p>6.對於本局各類採購案件及營繕工程之辦理過程及品質加強查察，嚴防弊端發生。</p> <p>7.縝密策劃召開廉政會報，以協助機關端正政風，並落實推動強化防弊作為及政風考核工作。</p>
3.貪瀆發掘。	<p>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貪瀆線索。</p> <p>2.配合本機關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4.查處檢舉事項。	<p>1.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事項。</p> <p>2.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並依法定程序處理。</p> <p>3.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p>
5.公務機密維護。	<p>1.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同仁保密觀念及落實相關保密措施。</p> <p>2.改進保密檢查方法，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缺失速謀改善及補救措施。</p> <p>3.強化文書及會議保密事項，協調業務單位切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作為。</p> <p>4.協調主辦單位辦理技能檢定甄試、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採購等事項，並依規定落實保密措施。</p> <p>5.配合本局檔案管理作業定期清理、過濾公務機密文書資料，適時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p> <p>6.洩密案件發生迅謀補救措施，及追蹤查處洩密責任，並作個案分析適時宣導。</p>
6.機關安全維護。	<p>1.依據本局各項預防危害、破壞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力量落實執行防護措施。</p> <p>2.適時召開本局機關安全防護會報，研議加強防護措施，結合員工分工合作共同執行，維護機關安全。</p> <p>3.特定期間依市府規定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專案計畫。</p> <p>4.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故，消弭紛爭於無形。</p>
7.公職人員財	協助並適時輔導本局暨所屬機關應辦辦公職人

	<p>產申報。</p> <p>(四)會計業務</p>	<p>員財產申報人員依規定辦理申報手續。</p> <p>1.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據預算法及本市預算編製等法令規定，辦理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主管預算之彙編及電子書上傳作業，依業管科室提供之預計分配數辦理年度分配預算，建請各業管科檢討及評估預算執行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依預定之預算計畫與目標進度執行。</p> <p>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及受託經費。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基金預算及各項補助受託等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確依預算編列說明、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財務收支函釋暨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市府等機關各類預算收支、中央補助款或受託經費報表查填、線上匯報等作業，並在樽節原則下執行年度預算及受託經費，有效提升各項收支經費的執行績效。</p> <p>3.加強各項內部審核及督建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健全內部控制方案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收支審核，加強事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管理等之審核，辦理入帳後各類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另適時辦理各帳戶、收款收據等實地審核；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議價及決標、驗收等各類採購監辦及支出等業務。督建本局各科室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法令遵循、達成預定目標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p> <p>4.編製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及各類報表。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函示等規定，於期限內精確編製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會計月告、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及定期性、臨時性之經資門及各財務類調查報表，辦理線上傳輸及依期限辦理陳報等作業。</p> <p>5.辦理公務統計等業務。 依據統計法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依業管單位陳報之各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資料，辦理審核、統計資訊網線上傳輸、更新作業，配合業管科業務實需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管理、編製說明及背景說明。每半年底上網預告發佈各類公務統計報表內容作業及電子檔更新作業，適時配合中央市府之專案或臨時性統計調查業務。</p>	<p>284</p>
	<p>(五)研考業務</p>	<p>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規劃辦理委託或自辦研究計畫，進行專案研究調查，據以提出業務策進作為。</p> <p>2.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E-MAIL回函處理單」、「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E-MAIL處理流程」及「市(局)長信箱稽催通知單」。</p>	<p>39</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2.對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覆各有關機關及人民。</p> <p>3.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計，對於逾期未結之市(局)信箱依時限稽催。</p>	
	<p>3.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p>	<p>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檢查。</p> <p>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3.加強公文登記作業管理。</p> <p>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p> <p>5.舉辦公文檔案製作講習。</p> <p>6.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p>	
	<p>4.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p>	<p>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p> <p>2.依據市府研考會及本局局務會議之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p>	
(六)勞工博物館	<p>勞動史料蒐集維護、策展與行銷推廣、勞動研究調查等業務。</p>	<p>1.辦理勞動史料文物蒐藏、保存及維護等業務。</p> <p>2.辦理展覽策劃與行銷推廣活動，將展覽結合講座、劇場與工作坊等活動，積極推廣勞動文化，增進民眾對於勞工及勞政業務的瞭解。</p> <p>3.辦理國內外各項勞動議題委託研究調查。</p>	6,581
(七)提升就業培力計畫	<p>以三年計劃為基準，結合數位內容產業，將電腦多媒體的運用，串連國際市場，培養出高產值的人才鏈，並透過政府「中高階人力」返鄉計畫，形成團隊帶領與群聚的效能。</p>	<p>策劃各項執行計畫，如課程培力、環境整備、成果發表、行銷平台等，促進青年有效就業的機制，並依據計畫實施完成。</p>	5,400
貳、勞工組織、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各項活動			6,136,658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23,385
(一)輔導工會組織	<p>1.健全工會組織運作，督導現有各產、職、企業工會，</p>	<p>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功能，加強輔導其運作：</p> <p>1.加強輔導現有各類型工會組織、訓練、福利、勞資關係等工作，使其會務健全發展。</p> <p>2.輔導各各類型工會定期辦理會籍清查工作，建</p>	

	<p>確實發揮組織功能。</p> <p>2.加強輔導各類工會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健全工會財務管理狀況。</p>	<p>立檔案資料,健全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p> <p>3.派員列席各類工會法定會議,適時發掘問題加以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調處爭議,以健全工會會務發展。</p> <p>4.輔導工會聯合組織舉辦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促進溝通,加強聯繫工作。</p> <p>5.對現有工會實施不定期輔導訪問工作,瞭解各工會會務運作狀況,適時給予指導。</p> <p>6.輔導各類型工會逕於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填報各項法定會議集會申請,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俾能正確、即時掌握工會各項動態等現況,以為本局輔導作為之參考依據,並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節能減碳的目的。</p> <p>1.不定期訪查工會財務狀況,輔導工會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加強理、監事會職能教育,提升服務品質已加強會員之向心力。</p> <p>2.輔導工會建立各項財務表冊,定期提送工會內部法定會議公開審查、議決,並落實任期財務交接制度,以透明工會財務狀況,杜絕衍生弊端。</p>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p>激勵本市勞工敬業樂群、刻苦耐勞之勞動精神,鼓勵及慰勉模範勞工績優表現,樹立勞工學習效法榜樣。</p>	<p>1.為鼓勵本市勞工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貢獻及敬業樂群、勤奮專業之精神、優良品德,配合五一勞動節選拔模範勞工,公開予以表揚。</p> <p>2.招待模範勞工國內外旅遊(由模範勞工議定旅遊地點),以獎勵其優良表現及事蹟。</p>	
(三)勞工教育輔導	<p>1.提高勞工法令有關知識,俾促進勞資和諧,增進勞工生活知諧。</p> <p>2.不定期召開本市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p>	<p>1.舉辦勞工教育研討會,工會幹部研習會、座談會、講習會等系列勞工教育活動,以增進工會幹部知能,促進瞭解有關勞工法令,和諧勞資關係。</p> <p>2.輔導並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會員勞工教育講習暨出版勞工刊物。</p> <p>3.輔導並補助本市各產、職、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暨出版勞工刊物。</p> <p>4.透過高雄電台製作勞工教育廣播節目,加強宣導勞工政策。</p> <p>5.出版「高市勞工」月刊。</p>	
(四)職工福利	<p>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以改善勞工生活。</p>	<p>輔導事業單位或職業工會成立職工福利機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二、社會保險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輔導勞工參加社會保險。	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及漁民之勞保費、健保費，保障本市勞工生活。	6,080,328
(二)勞工保險補助	輔導勞工參加社會保險。	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及漁民之勞保費，保障本市勞工生活。	
三、社會救助－急難及災害救助計畫－勞工職業災害撫卹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安定職災勞工生活。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給予遭遇職業災害之失能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慰問，並加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協助其渡過困境及重返職場。	28,372
四、推展勞工教育服務	辦理勞工諮詢服務及休閒等各項活動。	1.提供勞工正當休閒活動及諮詢服務。 2.推展勞工教育，以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	2,346
五、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2,227
(一)一般業務	1.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增進勞工生產及勞資和諧。  2.增進各項場地功能，提高服務品質。	配合年度預算暨勞工需求開辦多元班別：如語文、勞動表演課程、技藝研習及生活美學等各項課程及配合勞工需求增減，提供給勞工朋友的最佳選擇。  配合各項活動提高發揮場地功能，整修場地以改善使用環境，並於勞工團體、事業單位使用場地時提供清潔服務。	
(二)勞工技藝	加強勞工教育，提高勞工知識技能。	編撰各類勞工教育教材，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			17,344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一)勞動條件業務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加強童工、女工保護，嚴查事業單位僱用其從事危險性、夜間及超時工作情形，並嚴格執行違反法令規定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2.嚴查事業單位給付勞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3.繼續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時加給等勞動條件。	3,240

		<p>4.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給予女工產假並照發工資。</p> <p>5.督促受檢單位應置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等資料。</p> <p>6.督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p>	
	<p>2.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事業單位勞動條件。</p>	<p>責成本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p>	
	<p>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p>	<p>1.編印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等分送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勞工參考，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促進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令之正確認知。</p> <p>2.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電子信箱為勞資雙方解答有關勞工法令疑義。</p> <p>3.舉辦勞動基準法研討及宣導座談會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參加，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p>	
	<p>4.督促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p>	<p>積極輔導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定完備之工作規則，據以遵循。</p>	
	<p>5.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1.針對轄區事業單位輔導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督促其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工資給付與退休後之生活。</p> <p>2.不定期查察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情形，並對違反者依法予以處分。</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p>	<p>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督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2.勞工安全衛生監督。</p>	<p>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研習會。</p> <p>2.選拔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並辦理初審作業。</p>	
	<p>3.加強勞工醫療健檢。</p>	<p>1.辦理本市醫療機構申請指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審查事宜，提昇勞工健檢品質。</p> <p>2.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事宜。</p>	
	<p>4.落實災害防救業務。</p>	<p>1.擬定災害流程及應變措施，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工作。</p> <p>2.加強並落實與各工業區緊急通報系統業務，俾</p>	

		<p>利統整應變。</p> <p>5.強化職災保護及安衛訓練工作。</p>		
<p>二、促進勞資和諧</p> <p>(一)勞資合作</p>	<p>1.勞工權益基金。</p> <p>2.輔導勞資雙方訂定團體協約。</p> <p>3.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p> <p>4.加強大量解僱宣導。</p>	<p>辦理安衛家族活動之宣導，強化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有效保障本市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p> <p>1.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並參酌縣市合併至今權益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完成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俾利辦理補助事項。</p> <p>2.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p> <p>3.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4.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費用。</p> <p>配合勞動三法實施，輔導各事業單位、學校與工會團體簽訂或修訂團體協約。</p> <p>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和諧勞資關係。</p> <p>2.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改選（派）任期屆滿之勞資會議代表。</p> <p>1.配合勞動法令宣導，對於各事業單位實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大量解僱計畫書陳報等作業流程業務宣導，俾事前防範大量解僱事件於未然。</p> <p>2.協助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俾利勞工爭取應有之法定權益。</p>	<p>5,377</p>	
<p>(二)爭議處理</p>	<p>1.適時調處爭議，解決勞資糾紛。</p> <p>2.提供勞資雙方爭議時專業調解、仲裁人員，有效解決勞資糾紛。</p>	<p>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俾維護勞動權益。</p> <p>1.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p> <p>2.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遴聘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備置相關名冊。</p> <p>3.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遴聘仲裁委員及仲裁人，並備置相關名冊。</p> <p>4.提供調解委員、調解人及志工最新法令資訊並辦理在職訓練。</p>		



<p>(三)勞工申訴中心</p>	<p>3. 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p> <p>建置勞工申訴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調解，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爭議案申辦流程。</p> <p>1. 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及經濟發展。</p> <p>2. 調整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會組織功能，公正處斷爭議事件。</p> <p>3. 推動企業內勞工申訴制度，導引勞工循正當管道解決問題，維繫勞雇關係正常運作。</p> <p>4. 擴大招募與培訓志工參與申訴中心法令諮詢，提供便民服務。</p> <p>5.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相關法令之宣導，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宣導。</p>		
<p>三、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p>			<p>2,800</p>	
<p>(一)製造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p>	<p>製造業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p>	<p>1. 評估本市事業單位製造、使用及貯存大量危害物品之潛在危害性，並列冊掌握。</p> <p>2. 繼續加強對工作機械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並對堆高機操作管理及人車安全動向標示宣導。</p> <p>3. 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藉以加強安全衛生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p> <p>4. 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期使承攬作業場所安全化、合理化。</p> <p>5. 加強對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p> <p>6. 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p> <p>7. 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事宜。</p> <p>8. 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檢查、宣導工作。</p> <p>9. 配合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各項工作。</p> <p>10. 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下班及例假日之作業安全。</p> <p>11. 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危險性作業標準之訂定與執行。</p>		
<p>(二)綜合行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p>	<p>綜合行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p>	<p>1. 繼續加強對工作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p> <p>2. 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藉以加強安全衛生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p> <p>3. 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期使承攬作業場所安全化、合理化。</p>		

		<p>4.加強對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火災爆炸及感電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p> <p>5.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p> <p>6.加強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控制。</p>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加強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p>1.繼續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挖、搭架、模板支撐及工作台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採取措施檢查。</p> <p>2.加強輔導營造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工作。</p> <p>3.加強工作場所防止物體飛落、勞工墜落必要防護具及安全帽、安全帶等使用之監督檢查，有發生職災之虞者，予以停工處分。</p> <p>4.繼續加強辦理電氣設備接地、絕緣、漏電斷路器及其他防護裝置檢查。</p> <p>5.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p> <p>6.督促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落實自動檢查。</p> <p>7.加強營造工地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檢查及交叉檢查。</p> <p>8.加強鐵路改建工程及中油公司、高雄港等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檢查。</p>	1,405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p>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作業環境之管理及積極改善作業環境。</p> <p>2.督促事業單位實施健康檢查。</p>	<p>1.對大量製造、使用及處置氨、氯工廠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專案檢查對象，加強輔導防止重大職災發生。</p> <p>2.督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與增設局部排氣裝置，以促進環境衛生。</p> <p>3.加強事業單位對防護器具之購置及使用，並加強預防災變訓練及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p> <p>4.加強事業單位對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管理。</p> <p>5.加強事業單位對有害物作業合格作業主管之設置及落實執行職務，以強化管理。</p> <p>6.加強事業單位對職業衛生管理。</p> <p>7.加強輔導醫療保健業及餐旅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以降低職災發生率。</p>	1,607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規劃辦理高壓氣體特定	<p>1.加強事業單位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並宣導督促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p>2.與市府衛生局合作對檢查結果疑似職業病案例加強督導及檢查事業單位之報備工作。</p>	
	1.規劃辦理高壓氣體特定	1.未經檢查或已超過規定期間未再檢查合格即使用者，或安全裝置已失效者，依法予以部分	1,463

<p>檢查</p>	<p>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升降機具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p>	<p>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2.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對於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應負責訓練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執照之合格人員始得充任之。</p>	
<p>七、職災預防規劃</p>	<p>2.督導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代行檢查機構切實實施定期檢查。</p> <p>3.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p> <p>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p> <p>2.職災預防規劃：檢查策略規劃與防災宣導及輔導。</p>	<p>加強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之考核，並督導其確實實施熔接構造竣工、重新、變更與定期檢查，並加強監督考核，以確保檢查之品質。</p> <p>1.加強對吊舉設備工作台開口部分、吊舉物、堆積物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檢查。</p> <p>2.加強作業勞工安全帽（帶）等防護具之使用監督檢查。</p> <p>3.免費到府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碼頭勞工之安全意識。</p> <p>1.為消弭勞工因不安全動作而發生之災害，加強促使事業單位對所僱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需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p> <p>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對相關行業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擴大宣導座談觀摩會。</p> <p>3.加強勞工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增進技術，提高檢查品質。</p> <p>4.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宣導及選拔優良事業單位、人員。</p> <p>5.執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處罰。</p> <p>6.推行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落實自主管理。</p> <p>7.於網路加強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p> <p>1.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及事業單位職災預防宣導、輔導。</p> <p>2.規劃辦理雇主座談及勞工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p> <p>3.強化專業網站安全衛生資訊服務功能。</p> <p>4.整理分析職災資料，研擬防災措施及建議。</p> <p>5.辦理職災預防研討會與觀摩。</p> <p>6.協助建立及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1,452</p>

<p>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p>		<p>7.規劃擬定有效檢查策略及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8.規劃及提升安全衛生檢查專業。</p>	<p>25,135</p>
<p>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p>			<p>5,270</p>
<p>(一)勞工福利</p>	<p>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p>	<p>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勞工平價之居住空間。</p>	
	<p>2.推動勞工政策，促進勞資和諧共榮，落實勞工福利政策。</p>	<p>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p>	
<p>(二)身心障礙促進就業</p>	<p>1.為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維護其合法工作權及生活，並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p>	<p>1.身心障礙業務、相關法令及促進就業宣導活動。 2.定額進用業務。 3.辦理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貸款。 4.超額進用廠商補助及績優廠商表揚活動。 5.庇護工場設立及輔導。 6.加強輔導推動視障者就業。</p>	
	<p>2.為落實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功能，擬結合本局資源，派駐職重個管員、就服員於就服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服務。</p>	<p>1.於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及岡山等6處服務據點設置專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服員，提供可近性社區化就業服務。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障者便利之服務。 3.強化與社團之連結，建立固定溝通平台。 4.強化就服員專業能力。 5.辦理委託民間社團期中查訪及期末評鑑。落實本局就業服務輔導及督導功能。</p>	

	<p>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p>	<p>1. 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團體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2. 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業務督導，提升職評之專業與品質。</p> <p>3. 加強職評業務宣導，擴大職評多元案源。</p> <p>4. 本局職業重建科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建立縱向資源聯繫，主動積極服務中途致殘勞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1. 爭取運用職訓局及本市身障者就業基金經費，辦理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服務。</p> <p>2. 聘請輔導委員會實地訪查、召開審查會，有效協助身障者克服工作障礙，進而達到穩定就業。</p> <p>3. 辦理職務再設計專題講座及雇主座談會，以達業務宣導效果。</p>	<p>1,372</p>
<p>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一)職業訓練暨就業輔導</p>	<p>1. 落實就業服務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權益。</p> <p>2. 落實性別主流化、維護職場性別平等。</p>	<p>1. 加強宣導防制就業歧視。</p> <p>2. 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多元宣導防止求職受騙。</p> <p>3. 落實資遣通報之功能。</p> <p>1.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p> <p>2. 宣導性別工作平等。</p> <p>3. 強化婦權會及經濟安全小組諮詢功能。</p> <p>4. 結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p>	
<p>(二)就業服務業務</p>	<p>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變更及管理。</p> <p>2. 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p> <p>3. 外籍勞工業務外國人在本國境內之管理。</p>	<p>1.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變更、停業及廢止。</p> <p>2.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輔導及受理檢舉案件工作。</p> <p>3. 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對辦理外國人仲介公司違法事件。</p> <p>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p> <p>2. 協助市府相關局處爭取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源，推動市政建設人民福祉。</p> <p>3. 彙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市府第二預備金資源，辦理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提供失業勞工臨時之工作機會。</p> <p>1. 查處雇主、仲介及外勞非法事件</p> <p>2. 對雇主關廠歇業或遭惡意侵害之合法外勞，臨時收容安置。</p> <p>3. 辦理外勞業務聯繫、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p> <p>4. 專線受理外勞諮詢，提供生活及法相關諮詢。</p>	

<p>三、就業輔導 (一)就業保險 與求職服務</p>	<p>1.辦理就業關懷活動。</p>	<p>辦理外勞申訴及進行調查、裁處。</p> <p>就業服務人員採小型駐點方式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經由晤談，瞭解求職者職業性向，再適性推介，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並視情形陪同面試，增強求職者信心。</p>	<p>1,786</p>
<p>(二)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p>	<p>2.就業服務巡迴專車。</p> <p>1.就業市場快報每年提供21萬份。</p> <p>2.編印就業市場季報760本。</p> <p>3.印製就業服務工作年報190冊。</p> <p>4.辦理徵才活動。</p> <p>5.聘僱外勞國內招募求才及轉換雇主義務。</p>	<p>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之里長辦公室、廟宇及未設置就服台之區公所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等服務。</p> <p>放置或郵寄給民意代表、學校、社服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於捷運站、賣場、餐飲店等定點放置，提供民眾索取。</p> <p>將每季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訊息予以統計分析，編印成季報，供求才雇主、求職民眾及人力供需、職業訓練、教育單位等參考。</p> <p>將就業服務各項成果編印成冊，提供各界參考。</p> <p>預計辦理350場次（含大型、中型、小型及單一廠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雇主與求職者直接面試之機會，以提高就業媒合率。</p> <p>配合中央「外籍勞工政策」，受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之國內求才招募及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義務。</p>	
<p>(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p>	<p>1.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強化就業諮詢」「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及內政部「社會救助新制」辦理。</p> <p>2.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業促進研習</p>	<p>1.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家暴及性侵被害人、負擔家計者、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婦女、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弱勢青少年、更生受保護人、犯罪被害人（含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及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宜。</p> <p>2.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就業弱勢者進入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p> <p>3.補助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p> <p>配合勞委會訂定「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p>	

<p>四、訓練業務</p>	<p>活動。 加強辦理產訓合作公費培訓職前訓練，預計訓練 300 人次。</p>	<p>辦理美容 SPA 實務、美髮設計師、餐飲實務、食品烘培、汽機車修護、水電裝修、電機控制等數種職類訓練班，每職類班別預計招收 20-25 人次，每期受訓 3 個月至 4 個月。</p>	<p>10,657</p>
<p>五、學員輔導與職訓 (一)輔導業務與技術檢定</p>	<p>學員輔導與管理辦理技能檢定工作。</p>	<p>1.提供學員生活，諮商及就業等輔導。 2.結合產業界推動職場實習，輔導學員熟悉就業環境及提升工作技能。 3.配合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相關職類術科和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協助受訓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作業。</p>	<p>308</p>
<p>(二)委外職訓</p>	<p>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招收 120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p>	<p>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開設職類計有：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藝術類、創意提案等六大類，或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指定班別等方式辦理六大類計 40 班，每職類/班別預計招收 30 人，每班職訓班受訓 2 個月至 3 個月（授課時數 250 小時~500 小時）。</p>	
<p>六、訓練與輔導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p>	<p>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p>	<p>1.開辦身心障礙者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服飾製作及修改班，電腦相關及清潔、房務、洗車等各職類訓練班，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一技之長，投入就業市場生產行列。 2.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班及進修訓練班。 3.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就業機會，前端作業：廣宣職業訓練訊息，擴大有意參訓者報名，後端作業：積極拜訪廠商，建立產訓合作，讓學員結訓後能立即銜接就業職場。 4.建立錄訓前之評估指標，落實甄試評估及訓練期間個別化輔導。 5.強化學員職業態度養成及訓後就業輔導。</p>	<p>5,742</p>
<p>(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p>	<p>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窗口服務。</p>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接受社政、教育、醫政、就服等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身障者。 2.設置 6 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據點，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個別化服務，結合個案管理、心理輔導、職業評量、就業安置、職務再設計…等各項專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並提供可能必要的持續</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p>伍、勞工行政 一、勞工行政 業務綜合規劃</p>	<p>1.提升服務效能。  2.增進勞工行政人員知能，辦理勞工行政講座及座談會。  3.其它綜合業務。</p>	<p>支持。</p> <p>1.督促本局所屬機關提升服務品質。 2.辦理行動座談會及策勵營，召集本局暨所屬機關股(課、組、站、台)長以上主管同仁與局長溝通、對話。 3.辦理橫向業務整合。 4.推動各項創新作為。 5.辦理組織變革、目標管理、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各項教育訓練研討會。</p> <p>1.辦理本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座談會並依此改善本局內部勞資關係。 2.辦理本局資安講座及線上終身學習宣導會。 3.辦理本局服務禮貌講座。</p> <p>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新聞業務。 3.協辦本市人口政策。 4.其它臨時交辦事項。</p>	<p>27,542 532</p>
<p>二、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p>	<p>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p>	<p>1.辦理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結合市府重點發展產業，鼓勵具專業能力之大專以上人士回本市就業。 2.輔導本市各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舉辦青年就業及勞動事物宣導活動。 3.辦理本市大專青年研習營。 4.辦理本市職災勞工或長期失業青年暨其家人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5.辦理專業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營。 6.綜合性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p>	<p>27,010</p>
<p>陸、一般行政、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p>	<p>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訓練就業中心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博訓中心</p>	<p>本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博訓中心辦公設備、設施之維修及資訊軟硬體等購置。</p>	<p>7,993</p>



# 貳拾伍、地政局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均衡城市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政建設。
- 三、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及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四、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土地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強化圖籍整合，推動圖資整合應用，提升施政效能。
- 六、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推展跨所申辦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全面辦理土地利用調查，作為土地規劃管制決策之參考；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環境。
- 十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

善農業生產環境。

十二、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建置地價基準地；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都市地價指數查編作業，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十三、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十四、賡續推動地政檔案電腦數位化儲存作業，建置線上調閱系統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全面達成公文檔案 e 化目標。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69,307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一、行政管理	51,358	
	二、業務管理	17,949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1,555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4,304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619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4,119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1,056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827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243	
玖、土地開發業務		59,596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一、開發區勘選	13,427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32,122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36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 務	30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業務	1,115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	12,866	
拾、地政業務		56,017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一、土地建物登記	41,842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8,167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1,338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739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931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13,347,554 3,075,069 13,669 10,146,083 112,733	
拾貳、債務利息	債務利息 1.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2.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暨相關改善工程案債務付息	34,100 33,600 500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42,721 841,271 450	
合 計		14,423,018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 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li> <li>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並全面使用加油卡，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li> <li>落實公務機車領用管理措施確保人車安全。</li> <li>促進公共關係，順利推展業務，以達便民服務。</li> <li>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以安定在職員工工作情緒。</li> </ol>	69,307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品統一管理集中採購，有效執行行政支援工作。</li> <li>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美化、綠化與安全防護，並做好節能減碳，適時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綠化、辦公室做環保等各項檢查。</li> <li>辦理出納、財產管理及修護事宜，使物帳相符，物盡其用，適時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li> </ol>		
(二)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行人事公開。</li> <li>加強人才培育。</li> <li>實施在職訓練。</li> <li>嚴密考核獎懲。</li> <li>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li> </ol>	貫徹升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以符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人員遷調歷練，增進員工實務經驗。 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賡續辦理，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實務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精神，作為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li> <li>即時辦理獎懲，獎勵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依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確建立新進人員基本人事資料。</li> <li>妥善運用 webHR 資訊系統。</li> <li>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刊載人事服務簡訊。</li> </ol>		

(三)政風業務	<p>6.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p> <p>1.推動政風預防業務。</p> <p>2.落實公務機密維護。</p> <p>3.加強機關安全保護措施。</p> <p>4.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p> <p>2.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p> <p>1.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會報1次。</p> <p>2.透過本局網頁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利用三節期間加強宣導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p> <p>3.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講。</p> <p>4.配合局務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p> <p>5.定期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活動。</p> <p>6.每月自行編撰刊物，宣導政風廉政防貪事項。</p> <p>7.依「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稽核。</p> <p>8.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政風革新座談會。</p> <p>9.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各項閱覽作業，並協助寄領採購標單圖說及監辦工作。</p> <p>1.協調業務主管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情事發生。</p> <p>2.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稽核各2次。</p> <p>1.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共2次。</p> <p>2.協調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防護會報2次，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3.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p> <p>1.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2.依「政風機構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p> <p>3.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申報。</p> <p>4.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p>	
(四)會計業務	<p>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加強內部審核。</p> <p>3.依限編製各項</p>	<p>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103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p> <p>2.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5日付款。</p> <p>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p>	

	<p>表報。</p> <p>4.編製年度決算。</p> <p>5.辦理公務統計。</p> <p>1.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p> <p>2.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p> <p>3.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p> <p>4.特定案件追蹤管制。</p> <p>5.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p>	<p>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p> <p>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p> <p>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本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p> <p>1.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p> <p>2. 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p> <p>3. 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p> <p>4.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p> <p>5. 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p> <p>1. 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p> <p>2. 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p> <p>3.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p> <p>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p> <p>1. 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p> <p>2. 研究成果管制參辦。</p> <p>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p> <p>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五)研考業務</p> <p>貳、地籍業務</p> <p>地籍管理</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p>1.健全地籍業務管理，精進 e 化便民服務效能。</p> <p>2.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p>	<p>1.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財產權益。</p> <p>2.執行地政 E 化政策，線上即時核發歷史資料及信託專簿。</p> <p>3.廣續推動跨所受理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供全方位服務。</p> <p>4.擴大辦理跨機關聯繫，縮短行政流程，強化行政一體政府機能。</p> <p>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解決民眾爭議。</p> <p>2.經由多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積極使民眾知悉本項業務，提昇土地利用效能，減少訟源。</p>	<p>1,555</p>
<p>(二)地籍業務</p>	<p>1.廣續辦理地籍</p>	<p>1.廣續執行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釐清</p>	



<p>管理</p>	<p>清理，釐正地籍並增進土地利用。</p> <p>2.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積極輔導繼承人申辦登記。</p> <p>3.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p>土地及建物權利內容及權屬，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民眾權益，並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有效促進土地利用。</p> <p>2.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地籍問題。</p> <p>3.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p> <p>2.編印相關文宣，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以維權益。</p> <p>3.每月依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由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遭課處登記罰鍰，落實視民如親之服務精神。</p> <p>4.輔導民眾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5.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p> <p>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p>	
<p>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二)地籍測量</p>	<p>1.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p>2.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1.測量作業管理。</p> <p>2.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p>	<p>1.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p> <p>2.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p> <p>3.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p> <p>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採用衛星定位測量辦理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p> <p>依據「國土測繪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消除界址糾紛、保持地籍完整。</p> <p>1.規劃設計。 2.選點、量距。 3.造標埋石。 4.觀測水平角。 5.衛星定位測量。 6.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p>	<p>4,304</p>

(三)戶地測量	1.戶地測量。	7. 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
		1. 規劃準備。 2. 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 3. 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
	2.地籍分割作業。	1.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 2. 配合市政建設繼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逕為分割測量作業。
	3.辦理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
(四)圖籍管理	1.晒圖設備更新。	1. 配合光電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
		2. 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民眾隨到申請隨時取件。
	2.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1. 規劃準備。 2. 檢核地籍圖簿及數值化成果。 3. 異動更新數值資料。 4. 疑義處理。
	3.受理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	1. 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 2. 運用資訊設備，開發完成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
	4.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	1.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 2. 資料轉換及建檔。 3. 資料檢核及編輯。 4. 成果檢查。
(五)掌理全市測繪業務	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	維護及更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資料正確。統籌協調本市有關測繪業務：
		1.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2.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3.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4.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六)圖資建置	1.多目標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	1.延續102年度計畫持續辦理「多目標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圖資建置。
		2.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案」
	2.購置彩色正射影像圖	購置彩色正射影像圖，納入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以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降低本市地籍圖資數位落差；結合都發單位地形、使用分區圖，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縮短民眾申請時間。
	4. e-GPS 衛星基	1.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

	<p>準站建置作業</p>	<p>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p>	
	<p>5.土地複丈圖掃描建檔作業</p>	<p>2.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1.土地複丈圖為地政事務所重要之圖籍資料，應永久保存，為免長時間翻閱破損及便利查閱，需以掃描保存。</p> <p>2.本局所屬12個地政事務所中，原高雄市5個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建檔掃描作業，為縮小縣市合併後之落差，原高雄縣7個地政事務所所管之土地複丈圖等資料應辦理掃描，儘速完成土地複丈圖納入電腦管理，提供各項土地複丈使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一)規定地價</p>	<p>1.編製土地現值表。</p> <p>2.地價資訊。</p>	<p>1.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p> <p>2.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編製地價圖表擬訂區段地價。</p> <p>3.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p> <p>4.編製土地現值表分區公告。</p> <p>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p> <p>2.詳實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p> <p>3.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4.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p> <p>5.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p>	<p>1,619</p>
<p>(二)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勘查造冊</p>	<p>1.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2.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p> <p>3.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p>	<p>1.彙整有關單位之提案。</p> <p>2.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p> <p>3.整理紀錄。</p> <p>4.函轉提案單位查照辦理。</p> <p>1.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撤銷、註銷、換補證及事務所遷移、已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p> <p>2.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p> <p>3.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紀錄等備查事項。</p> <p>4.提報獎懲有關事項。</p> <p>1.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p> <p>2.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p> <p>3.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p> <p>4.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p> <p>5.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p> <p>6.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p>	

<p>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p>		<p>7. 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查處。 8.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繕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函送稅捐處。</p>	<p>4,119</p>
<p>(一)市有耕地管理</p>	<p>1. 清查管理市有耕地租約，處理市有出租耕地違法轉租案件。 2. 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3. 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p>	<p>1. 辦理市有耕地租約清查、換（續）約作業，處理市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不自任耕作及廢耕等案件，以維護公產權益。 2. 繕造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開徵耕地地租與使用補償金。 3. 設置財產管理卡，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法訴請收回。</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1. 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2. 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1. 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 2. 審核業主收回出租耕地案件。 3. 督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 1. 列席督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 2. 依法辦理調處案件，積極有效協調、溝通，減少租佃雙方爭議，達成調處成立，減少訴訟案件。</p>	
<p>(三)地權限制</p>	<p>依法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p>	<p>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2. 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p>	
<p>(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1. 加強地政士之管理 2. 賡續推動實價登錄政策及查核案件辦理情</p>	<p>1. 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落實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2. 積極查核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抽查業者辦理案件情形及違法裁處作業。</p>	

	形	2.配合各公會及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以收實價登錄政策事半功倍之效能。	
	3.協調不動產仲介消費爭議	1.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不動產消費爭議之協調，消弭雙方爭議，落實消費者保護。 2.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印發宣導資料。連結相關網站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不動產定型化契約，加強正確交易常識，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1.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 2.積極查核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輔導許可業者完成備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房地產資訊交流	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	提升「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定期刊登不動產專欄、法令及訊息，提供民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資訊及線上刊登租售物件，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	
陸、地用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管理	1.辦理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業務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3.舉辦相關業務研習訓練	1.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 配合最新政策頒布或異議案例和法令研習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1,056
(二)督導土地	督導各項土地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 2.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實務異議案例提案討論尋求共識。 3.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主管召開法令研習會議，針對現行法令內容於執行上衍生疑義提案討論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	

<p>開發業務</p> <p>(三)土地利用調查</p>	<p>開發業務</p> <p>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其變化</p>	<p>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速都市建設發展。</p> <p>1.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使用動態變化，作為土地利用管理及綜合發展計畫之基礎</p> <p>2.配合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地理圖形與其屬性資料，建立圖資完整的地理資訊系統倉儲資料庫</p> <p>3.開發功能完善的土地管理及應用資訊系統，運用地理資訊分析技術及行動化設備，除提供土地管理相關業務自動化外，進而可提昇市政決策分析、都市空間設計及土地規劃運用之流通性、完備性、整體性、前瞻性</p>	
<p>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1.土地徵收作業</p>	<p>1.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協調會，管制進度。</p> <p>2.參加用地機關協議價購會議。</p> <p>3.審核各需地機關所送徵收計畫書圖。</p> <p>4.報請准予徵收。</p> <p>5.查註用地三七五租約情形。</p> <p>6.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p> <p>7.公告徵收及通知。</p> <p>8.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p> <p>9.異議處理。</p> <p>10.各項補償費之洽撥。</p> <p>11.發放補償費。</p> <p>12.未領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宜。</p> <p>13.辦理徵收土地產權移轉登記。</p> <p>14.報內政部備查。</p> <p>15.徵收陳情訴願案處理。</p> <p>16.徵收成果統計分析。</p>	<p>827</p>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p> <p>(一)地政資訊業務</p>	<p>2.公地撥用事項</p>	<p>1.撥用計畫書之審核。</p> <p>2.撥用計畫書之核轉。</p> <p>3.行政院核准撥用案之轉知。</p> <p>4.囑辦撥用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5.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p>	<p>1,243</p>
	<p>1.規劃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p> <p>2.管制防範資訊</p>	<p>1.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之單一窗口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2.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建置資訊通信安</p>	

	<p>通信及地政資訊連結之使用與安全。</p> <p>3.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電腦設施。</p> <p>4.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p> <p>5.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p> <p>6.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提供優質便民資訊服務。</p>	<p>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流通供應電子資料，建立資訊互建共享機制。</p> <p>3.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重整作業，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p> <p>4.依本局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實地檢查資訊業務，並配合中央考核本市地政資訊作業。</p> <p>5.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地政資訊作業人員。</p> <p>6.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本局及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等可即時正確提供服務。</p>	
<p>(二)土地開發資訊</p>	<p>1.建立多目標地理圖資，提供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p> <p>2.辦理土地開發資訊業務，以達業務資訊化、管理現代化。</p> <p>3.辦理開發區地籍歷史圖資及統計資訊處理作業。</p> <p>4.辦理開發區土地空間資料調查處理作業。</p> <p>5.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成果宣導及應用。</p>	<p>1.建立多目標地籍圖資數值化及立體化作業，整合地理空間圖資，套繪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p> <p>2.配合業務發展電腦化作業，開發土地開發管理應用系統，支援圖資建檔管理及維運工作，舉辦土地開發資訊教育訓練。</p> <p>3.進行開發區地籍歷史圖資及統計資訊整理建檔作業，供業務人員查詢、管理地籍歷史資料及支援地籍及土地開發等決策分析使用，以提高施政品質。</p> <p>4.運用數值航拍及無人飛行載具（UAV）進行高解析度空照影像作業，以支援本市土地開發、土地重劃及徵收等作業。</p> <p>5.辦理國內大型研討會，以擴大對外宣導本市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建置成果。</p>	
<p>(三)數據通信便民服務</p>	<p>1.拓展台灣e網通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p> <p>2.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作業。</p>	<p>1.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18市縣、20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p> <p>2.續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第2期作業，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p>	

<p>(四)地理資訊推動</p> <p>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 (一)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p>	<p>3.維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4.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謄本之使用。</p> <p>1.發展本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及地理資訊整合服務共通平台。</p> <p>2.續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資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p> <p>3.台灣 e 網通服務行動化、立體化。</p> <p>4.依地理資訊系統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發展。</p> <p>5.推廣訓練及成果交流，以提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p>6.續辦大高雄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相關作業。</p> <p>本計畫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p>	<p>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統使用滿意度。</p> <p>3.維運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並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p> <p>4.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行銷策略及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散發各界，推廣使用增加營收。</p> <p>1.擴充圖台模組及基本圖台功能服務 API，及建置結合業務客製化之功能選單、圖資定位、查詢及編輯、資料轉匯及分析等功能，以結合地理資訊支援市政建設。</p> <p>2.積極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及結合網際網路，研發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形，並發展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及網路服務，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3.整合行動通訊及最新立體化地理資訊技術，發展 3D 立體化圖資、3G(3G 通訊、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行動定位，提供無所不在的地籍資料查詢與定位服務。</p> <p>4.依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之推動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相關計畫之執行，協調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共享。</p> <p>5.赴國外考察地理資訊成果及委辦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之各項基礎訓練、研習會等專業課程，與派員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以提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p>6.委外辦理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地形圖等 3 圖合一計畫。</p> <p>1 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超額負擔 2.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127,052</p>	<p>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p>
---	--	--	----------------	------------------



	<p>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 4.9145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約 0.7031 公頃、綠地 0.5857 公頃及道路用地 1.8048 公頃，面積合計約 8.0081 公頃。</p>	<p>3.公告重劃計畫書。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5.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p>	
<p>(二)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p>	<p>本計畫區跨烏松區及仁武區，鄰澄清湖風景區，坐擁廣大休憩場所，隸屬大都會區周邊之優良環境，鄰近開發區均已開發完成，附近交通要道及國道高速公路均為便捷，發展潛力無窮，可健全都市機能，提高生活品質。</p>	<p>為因應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規劃建議，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p>	
<p>(三)鼓山區文中 44 變更都市計畫為部分住宅區及公園用地</p>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3.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p>	
<p>(四)第 80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7A)</p>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預計開發 5.546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綠地、道路用地等 2.808 公頃，面積合計約 8.354 公頃。</p>	<p>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五) 第81期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預計開發 28.9009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廣場、停車場、道路用地等 19.9231 公頃，面積合計約 48.824 公頃。	1.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超額負擔。 2.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3.公告重劃計畫書。 4.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六) 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	本計畫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區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七)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開發大社新社區，建立便捷安全之交通系統，匡導作有次序之發展及促進大社區土地合理使用，提供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
(八)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 59.57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包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

<p>區區段徵收</p>	<p>，預計開發約9.34公頃商業區用地、24.80公頃住宅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約25.43公頃，開發大寮新社區，健全交通網路，引導都市發展，延續鳳山生活圈之生活機能，強化大寮生活圈之服務機能。</p>	<p>告、區段徵收範圍報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p>
<p>(九)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貿7D（原特倉2C）市地重劃區</p>	<p>本區位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預計開發4.8515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廣停用地、道路用地等2.4195公頃，面積合計約7.2710公頃。開發後區內主要道路與未來特貿四、園道五結合開闢成時代大道，形成完整路網系統帶動發展。</p>	<p>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p>(十) 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5-3用地市地重劃區</p>	<p>本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預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4.2893公頃，公園(滯)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等公設用地約3.51公頃，總面積約</p>	<p>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p>7.7993 公頃。開發後可解決地區水患問題，形成完整路網系統帶動發展。</p>			
<p>(十一)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p>	<p>本區位於仁武區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總面積約 41.2095 公頃，預計開發住宅區約 20.604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047 公頃。開發後將可聯絡區內外交通網路引導都市發展，以達縫合縣市交界之功效。</p>	<p>1.範圍勘選。 2.邊界分割。 3.地籍資料整理。 4.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繕造清冊。</p>		
<p>(十二) 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p>	<p>本區鄰近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及多處已開發用地，總面積約 1.08 公頃，預計開發約 0.54 公頃住宅區，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經妥善規劃開發，可發揮土地使用效益，促進當地發展及繁榮。</p>	<p>1.範圍勘選。 2.邊界分割。 3.地籍資料整理。 4.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繕造清冊。</p>		
<p>(十三) 高雄市凹子底地區農 21 區段徵收</p>	<p>本計畫區位於凹子底地區，農 16 區段徵收南側，預計開發土地總面積約 16.68 公頃，住宅區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約 8.4151 公頃。開發後有效解決地勢地窪，長期</p>	<p>1.範圍勘選。 2.邊界分割。 3.地籍資料整理。 4.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繕造清冊。</p>		

<p>(十四) 高雄市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p>	<p>水患問題。 本區位於榮總專區東側，開發後可延續周圍榮總商圈，發展完整生活圈，總面積約 15.4319 公頃，住宅區等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道路用地、園道用地及綠地用地，合計約 7.7160 公頃。</p>	<p>1.範圍勘選。 2.邊界分割。 3.地籍資料整理。 4.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繕造清冊。</p>		
<p>(十五) 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p>	<p>本計畫區位於仁武區，南臨獅龍溪，西側緊鄰鳳仁路，總面積約為 3.06 公頃，預計開發 1.84 公頃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形塑良好都市環境，提升該區居住品質，可有效發揮土地之最佳使用效益。</p>	<p>1.範圍勘選。 2.邊界分割。 3.地籍資料整理。 4.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繕造清冊。</p>		
<p>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一)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期開發區)</p>	<p>1.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地區作為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p>	<p>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將進行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p>		

<p>(二)第 42 及 68 期市地重劃區</p>	<p>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p> <p>2.本區百米園道（南側）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1.中都工業區範圍內約有 54 家小型工廠及部分密集違章建築物，大部份土地長期荒廢、雜草叢生，嚴重影響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p> <p>2.鄰近「原農十六」計畫區、內惟埤文化園區、愛河觀光遊憩活動區，且本市中華路、九如路、十全路等重要幹道穿越，具高度發展條件，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配合愛河兩側之發展形塑河岸都市景觀。</p> <p>3.整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之文化觀光資源，並延續內惟埤文化園區之都市設計構想。</p>	<p>1.已完成辦理驗收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p> <p>2.賡續辦理妨礙土地點交地上物拆遷作業。</p>	
<p>(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p>	<p>毗鄰之 46 期重劃區已發展為優質之住宅區，且建物密集，本重劃區開發</p>	<p>1.辦理惠春街連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p> <p>2.辦理重劃區其他道路開闢工程。</p> <p>3.辦理妨礙土地點交之地上物拆遷作業。</p>	

	<p>可使其連成一氣，消除畸零不整土地，型塑公園河岸景觀優質住宅區，建立區內外完整之道路系統，減少區內外土地高低差。</p>			
<p>（四）第73期市地重劃區</p>	<p>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興建河堤國小，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土地畸零或不整現象，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重劃區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li> <li>2.辦理第二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li> <li>3.妨礙分配土地地上物拆遷作業。</li> </ol>		
<p>（五）第75期重劃區(前鎮機三)</p>	<p>將原機關用地變更爲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土地畸零或不整現象，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重劃工程發包施工作業。</li> <li>2.辦理抵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li> </ol>		
<p>（六）第76期重劃區(旗山河濱專用區)</p>	<p>本重劃區爲國道10號及省道台3線經新旗尾橋進入旗山區的入口門戶，具交通上重要位置，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開發建築用地，闢建廣場，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消除土地畸零地或不整現象，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整地工程發包施工作業。</li> <li>2.妨礙廣場工程地上物及整地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遷作業。</li> </ol>		

<p>(七)第82期重劃區(楠梓區)</p>	<p>地盡其利之目的。 範圍內東寧公墓墳墓高達二千餘座，影響市容景觀及環境品質，更成為治安死角，為增進交通便利及消防安全，完整提供鄰近地區及居民活動所需之相關服務，藉由重劃消除土地畸零或不整現象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1.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2.辦理補償拆遷作業。</p>		
<p>(八)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p>	<p>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改善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p>	<p>1.賡續辦理重劃區補排補路及整地工程。 2.辦理補償拆遷作業。</p>		
<p>(九)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p>	<p>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完善，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p>	<p>辦理個案工程之設計施工持續進行中。</p>		
<p>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p>				
<p>(一)第60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為發展海洋首都目標，將海邊路打通銜接三多路形成完整交通路網系統，以利未來發展。</p>	<p>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p>		
<p>(二)第65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p>	<p>1.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地區作為</p>	<p>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p>		



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	<p>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p> <p>2.本區園道五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p>鄰近之第 46 期重劃區業已住宅林立，建物甚為密集，為因應該地區之發展，促進土地建築使用及加速都市建設。</p>	<p>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4.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p>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p>配合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興建河堤國小，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俟重劃工程完工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p>		
(五)第 75 期重劃區(前鎮機三)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暨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p>		
(六)第 76 期重劃區(旗山河濱專用區)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1.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暨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 2.標示變更登記及土地點交。</p>		
(七)第 77 期重劃區(原南成區段徵收區)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p>	<p>1.公告土地禁限建相關事宜。 2.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p>		

	<p>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本區開發可促進鳳山市五甲、七老爺農地重劃區、舊部落之土地合理使用並結合鄰近開發區建構鳳山東南側新生活圈。</p>			
(八) 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 E)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 6.0866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園道及道路用地 2.9538 公頃，面積合計約 9.0404 公頃。</p>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九)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 7.1361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3.53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6661 公頃。</p>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 大社區段徵收區	<p>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p>	<p>因區段徵收作業需要，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	
(十一)中都地區工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案計畫區原為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如該期終無法與唐榮公司達成共識，則俟都市計畫變更後改採區段徵收辦理，以落實市府全面開發中都地區工業政策。	1.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2.核定抵價地比例。 3.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4.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5.區段徵收計畫書之報核、審議及核准。
(十二)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改善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土地點交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一)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
(二)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 2.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	建置管理土地清冊，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 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
(三)差額地價業務管理	1.催繳差額地價 2.辦理財務結算	1.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本市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p>(一)地籍圖重測</p>	<p>1.測量作業品質管理</p> <p>2.地籍圖重測業務</p> <p>3.重測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與異議處理。</p>	<p>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各項重測作業。</p> <p>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查核各項重測成果。</p> <p>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p> <p>2.辦理政令宣導作業。</p> <p>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p> <p>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p> <p>5.辦理現況測量作業。</p> <p>6.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p> <p>7.辦理地籍調查作業。</p> <p>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p> <p>9.辦理戶地測量作業。</p> <p>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p> <p>1.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辦理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p> <p>2.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p>	
<p>(二)開發區地籍測量</p> <p>拾、地政業務一、土地建物登記</p>	<p>1.開發區地籍測量</p> <p>2.工區施工位置檢測</p>	<p>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p> <p>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p> <p>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p> <p>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p> <p>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p> <p>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p> <p>7.製作街廓圖成果。</p> <p>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p> <p>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p> <p>2.辦理街廓檢測作業。</p> <p>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p>	<p>56,017</p> <p>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p>
<p>(一)廢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p>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p>	<p>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p> <p>2.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安全，保障民眾權益。</p> <p>3.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p> <p>4.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與跨縣市謄本。</p> <p>5.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p> <p>6.提供網路及語音查詢登記案件之辦理流程</p>	

(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p>7.網路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p> <p>8.因應全球化潮流，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p> <p>9.辦理全國連線核發電子謄本。</p> <p>10.跨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p> <p>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p> <p>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p> <p>3.辦理「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p> <p>4.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p> <p>5.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p> <p>6.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p>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改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保障人民權益。	<p>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排件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昇作業品質。</p> <p>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p> <p>3.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p> <p>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p> <p>5.以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增建測量作業順暢。</p> <p>6.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方便民眾申請管道。</p> <p>7.提升 PDA 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p> <p>8.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實施界標宅配服務。</p>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	<p>1.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p> <p>2.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p> <p>3.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p>

<p>(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p>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p>	<p>整。 4.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1.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p>	
<p>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p>	<p>1.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p>	<p>1.編製地價調查表。 2.劃分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地價區段圖等製作方式，提升作業效率。 5.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提升估價精度、形成合理地價。 7.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俾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8.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評定合理徵收補償價格。</p>	
<p>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p>	<p>1.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 2.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p>	<p>1.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並實施現場勘查。 2.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 3.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4.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5.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p>	
<p>拾壹、平均地權基金</p>			<p>13,347,554</p>
<p>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p>	<p>1.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2.辦理開發區土</p>	<p>1.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p>	

<p>二、照價收買</p>	<p>地標讓售。 3.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4.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p>	<p>成本。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1.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3.編造調查報告表。 4.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5.查價及編造清冊。 6.報核。 7.公告通知。 8.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9.囑託登記。 10.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11.成果管理。</p>	
<p>三、區段徵收</p>	<p>1.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3.催繳差額地價。 4.辦理財務結算。 5.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1.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4.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5.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金。</p>	
<p>四、共同分擔費用</p>	<p>1.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2.專業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p>	<p>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 1.為掌握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業務地價標售、釐訂之需要相關基準地價查估作業費。 2.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成果展示會暨南台灣市縣地價業務會報。 1.參加第27屆泛太平洋不動產估價、顧問與經營研討會。 2.辦理地價訓練講座、基準地審議聘任講座委員及專家。</p>	
<p>拾貳、債務利息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p>	<p>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p>	<p>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p>	<p>34,100</p>

# 貳拾陸、新聞局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之預算額度，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加強國內及國際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平面、電子媒體、各類社群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多樣通路及方式，形塑本市宜居、綠能、音樂、熱情繽紛之國際城市形象，展現高雄魅力，吸引投資、活絡高雄觀光經濟。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加強新聞發布，促進市民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強化輿情蒐集，以掌握民情作為施政參考。
- 三、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深入方式擴大宣導本市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 四、彙集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建立高雄城市行銷視聽資料庫。
- 五、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六、豐富高雄電子期刊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社群網站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及行動通訊 APP 的即時便利性，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七、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特色、觀光和關懷弱勢、青少年及少數族群專屬等系列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擴大整合社會資源。
- 八、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十、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十一、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二、蒐羅人文、古蹟、歷史、生態等多元在地文化素材，製播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昇高雄城市觀光及行銷效益。
  -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出版品之分級管理業務，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609	不含人事費(含高雄廣播電臺)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7,799	不含人事費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53,809	不含人事費
肆、新聞發布	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4,000	不含人事費
伍、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9,948	不含人事費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6,101	不含人事費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91,405	含高雄廣播電臺
合 計		190,67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一) 事務管理業務			7,609	
	1. 加強辦公室環境之清潔及美綠化。	1. 補充、更新辦公機具及設備。 2. 每日安排專人清潔環境工作及經常綠化辦公空間並注意安全維護。 3. 督導推動環保綠化、美化工作，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2.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追求永續發展環境	1. 汰換老舊燈具，節約用電。 2. 實施午休時間關燈，節能減碳。 3. 採購環保節能產品，力行減碳措施。		
	3. 加強車輛維護及油料管理，節省能源。	1. 督導駕駛加強平時車輛保養工作。 2. 依本府規定各公務車輛採加油卡方式加油，並於次月初以採購卡支付油款。		
	4. 加強維護事務機具，以提升行政效率。	1. 適時定期維護各種機器設備，期使行政效率臻於理想。 2. 依規定完成各種機件維護，使辦公廳舍、會議室等視聽設備運作正常。		
	5.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1. 建立完善確實的財產登記制度，並責由專人使用與保管，期使各項資材發揮最大效能。 2. 加強本局現有財產(電腦、視訊錄放影機、攝影器等機具設備)之使用、保護與維修，期使正常運作。 3. 定期進行財產清查，核實財產使用與管理一致性，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用之財產辦理報廢、變賣事宜。		
	6.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提昇行政效率。	1. 全面建立辦公室資訊自動化環境，加強資訊設備使用率及網路傳輸功能，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建置資料庫，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提高查詢時效。 3. 新聞局官網定期維護、更新。		
	7.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 賡續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 2. 定期專案歸檔、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3. 定期辦理屆滿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		

	8. 落實職工管理業務	1. 強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職工平時考核，考績及差勤管理，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2. 推動職工照護落實福利照顧及退休撫恤。	
(二) 主計業務	強化預算與工作計畫之配合，並嚴格執行預算，同時辦理統計業務。	1. 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2.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三) 人事管理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賡續推行工作簡化。 3. 加強考核管理。 4. 加強訓練進修。 5. 增進員工福利，舉辦文康活動。 6. 貫徹退休、資遣政策。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宗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升遷獎懲等事項均提甄審考績會評議。 實施擴大授權，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率。 加強出勤管理，認真執行平時考核，實施重獎嚴懲。 1. 遴選適當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加強在職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2. 鼓勵同仁公餘參加進修，對具有發展潛能者，薦送國內大專院校或國外深造。 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策劃辦理各項有益之文康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調劑員工身心。 落實屆齡退休制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積極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發揮人力功能。 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人事管理合理化，作業效率化。	
(四) 政風業務	1.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融合機關文化，體察反應民眾期待，活化政風宣導，推昇機關廉潔行政效能。 2. 評估可能發生	1. 定期召開廉政會議以貫徹廉能政治風氣。 2. 邀請具法學素養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及員工法律常識有獎測驗或徵答活動，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廉能風紀。 3. 貫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4. 加強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查閱及法令宣導，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 1. 會同相關單位監辦招標、驗收等採購程序，	

	<p>疏漏業務進行稽核，研提興利改進建議，提昇機關便民效率。</p> <p>3.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p> <p>4.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加強保密宣導及專案維護措施，加強洩密或違規案件之蒐處究責。</p> <p>5.檢討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各項規定，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措施，蒐報危害安全之預警資訊，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p>	<p>導正不符政府採購法程序，以杜流弊發生。</p> <p>2.協助採購領標作業，落實公開閱覽制度，藉由廠商監督與檢視，防範綁標、圍標不法情事。</p> <p>3.加強防貪興利業務，發掘並提出應興應革及機先預防貪瀆事項，簽報首長請業務單位參處。</p> <p>1.針對媒體報導或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及受理建冊列管，深入查察並彙整研析其牽連關係，藉以釐清有無組織性等潛在犯罪型態。</p> <p>2.設置檢舉電話、廉政服務信箱、E-MAIL 電子信箱並適時廣為宣導，鼓勵民眾踴躍運用。</p> <p>3.對檢舉案件均依法規程序處理，對涉有刑責案件者，依規定函請司法調查機關偵辦；行政責任案件查明後簽報機關首長，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p> <p>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充實員工保密知能；辦理專題演講或有獎徵答等適時宣導，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與作法。</p> <p>2.辦理採購案件對於預估底價、標單圖說寄發等事項，及採購過程所可能衍生之洩密情事，策訂相關預防作為，提供業管單位參考。</p> <p>3.加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訂定資訊安全檢查計畫，會同資訊人員辦理，防範不法「竊取」、「盜賣」及「洩密」等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p>1.依據辦公環境特性，適時檢討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實施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p> <p>2.對於重要慶典、集會活動，事先研採維護作為，協同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3.利用與各單位業務聯繫機會，隨時瞭解掌握影響機關安全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訊。</p>	
<p>(五)研考業務</p>	<p>加強行政革新工作，落實管考業務。</p>	<p>1.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方案，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2.針對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中有關本局之各項建議案件，均依規定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p>	

<p>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 事業之管理 與輔導</p>		<p>辦結，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該管制系統。 3. 定期辦理公文檢查，對逾限之公文予以稽催並調案分析。 4.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績效成果報告。 5. 定期檢討修訂內控制度流程及相關文件作業。</p>	<p>17,799</p>
<p>(一) 出版 事業之輔 導</p>	<p>加強出版事業輔導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查察出版品刊登色情交易廣告，並對違反該法之業者核處罰鍰。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查察違反該法之媒體，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負責人核處罰鍰。 3.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執行出版品分級管理業務。 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1條第4項、第92條第1、2項、第103條，執行出版品相關管理業務。</p>	
<p>(二) 電影 事業之管 理與輔導</p>	<p>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培養市民對影像文化的興趣。</p>	<p>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並發給設立或變更登記許可證。 2. 對申請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附表應具條件之規定，實施現場勘驗。 3. 對電影片映演業實施不定期臨場查驗，檢查其是否有遵守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違規者依法處分，或函請文化部影視局依法核處。 4. 依據「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執行電影片分級管理業務。</p>	
<p>(三) 錄影 節目業 之輔導 與管理</p>	<p>健全錄影節目業發展，發揮文化社教功能。</p>	<p>1. 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及許可登記。 2. 對申請設立之錄影帶業者，審查其資本額、事業所在地之面積、設備，符合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再發給許可證。 3. 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業務，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發現違法光碟均予查扣，並移送文化部影視局依法核處。</p>	

<p>(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p>	<p>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li> <li>2. 舉辦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li> <li>3. 賡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li> <li>4.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對附掛之纜線定期整理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li> <li>5. 持續委託民意調查研究公司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藉由每年民意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提供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視費用及後續管理與輔導有線電視業務參考。</li> <li>6. 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並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li> <li>7. 召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討論提升公用頻道功能及節目品質之方案，並據以推動。同時，委託製播優質節目，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以及受理補助拍攝高雄在地相關影片及培養市民廣播電視相關知識與技能，增進近用媒體能力。</li> </ol>	
<p>(五)配合輔導活動</p>	<p>促進雙向溝通，提高生活品質。</p>	<p>適時舉辦新聞、文化事業負責人座談會、研討會以溝通意見提昇出版品之品質。</p>	
<p>(六)辦理都市行銷活動</p>	<p>辦理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p>	<p>藉由舉辦活動吸引市民及外縣市遊客參與，提升城市能見度，創造觀光商機。</p>	
<p>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p>			<p>53,809</p>
<p>(一)辦理都市多元行銷宣導</p>	<p>配合市政建設，籌劃各種多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p>	<p>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方式深入擴大行銷宣導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p>	
<p>(二)市政建設座談會</p>	<p>加強市政宣導，蒐集有助市政建設之參考資料。</p>	<p>以城市建設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或與媒體合辦新聞宣導活動，廣蒐市政建設資訊及民意趨向，同時配合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充分發揮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角色。</p>	
<p>(三)市政櫥窗</p>	<p>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報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公共場所設置市政櫥窗，使市民藉由圖片瞭解重大市政活動實況。</li> </ol>	



	市政建設進步情形。	2. 於國內或本市主要交通站體設置燈箱廣告看板，行銷高雄。	
(四)委託媒體刊播相關宣傳主題或廣告	委託媒體刊播宣導政令及市政建設成果。	透過媒體通路刊播相關市政行銷主題廣告，宣傳市政推動成果及城市進步意象。	
(五)製作影帶資料檔案	攝製市政活動錄影帶。	委請傳播公司錄製各項重要活動影帶，除適時提供電視台作為市政宣導資料外，並於電視節目中運用；另於配音剪輯後納為市政視聽資料檔案。	
肆、新聞發布 發布新聞及 媒體服務			4,000
(一)發布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過電子郵件、多址傳真方式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網際網站供大眾瀏覽查閱。	
(二)記者會	邀請市府各首長就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	為確實掌握時效，遇有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配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澄清錯誤傳聞。	
(三)成立議會新聞工作小組	使市民瞭解議會開會情形，及市政建設現況。	在議會開會期間，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同時提供對新聞界之服務。	
(四)每日新聞輯要	蒐集市政建設評論、報導，加強民意輿情之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做為施政參考。	專人剪輯每日報載有關本市之重要訊息，並處理每日輿情分析，送陳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同時送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	
伍、行銷出版業務			9,948
(一)發行《高雄畫刊》、《今日高雄》2種	加強市政宣導，鼓勵市民參與。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在地特色、人文藝術、社區關懷等，形塑城市意象及提昇城市知名度。另為滿足非網路閱讀群眾需求，特編印圖	

<p>電子刊物</p> <p>(二)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p> <p>(三)發行摺頁、明信片、簡介、月曆、專書等</p>	<p>以中英文雙語對照方式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現況。</p> <p>針對都市行銷或政策性宣導主題配合編印。</p>	<p>文並茂之紙本畫刊以擴大行銷港都高雄。</p> <p>2.《今日高雄》電子報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接觸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p> <p>1.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本市重大外交資訊、本市重要建設、或是以專題方式探討節慶活動、觀光資訊、文化藝術建築、多元的人文，地景地貌、當令農產品、養殖業，本市出色的各行各業，期能豐富高雄的城市形象，展現高雄精彩迷人的一面。</p> <p>2. 放置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藝術展演場所、本市大專院校華語中心及外國駐高雄外館等地，供民眾免費取閱。</p> <p>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結合民間資源，編印大高雄明信片、中英日文簡介、月曆、專書等出版品，並與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市之專書，深入報導大高雄多元特色及城市蛻變，以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並推動刊物國際化，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p>	
<p>陸、廣播業務編訪管理</p> <p>(一)節目製作</p>	<p>加強宣導幸福高雄之施政措施，充份結合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市民生活內涵。</p>	<p>1.強化高雄電臺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5檔整點新聞及市政輿情回應節目及「行動市府」節目共7個現場時段。每日11:00及16:40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開闢高雄百寶箱單元，介紹大高雄人文觀光生態及產業，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開闢市政部落格單元，以輕鬆活潑方式說明市政措施；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2則於高雄電臺頻道加強播出，全方位行銷市政。</p> <p>2.製播優良節目於廣播金鐘獎競賽中爭取榮譽，提昇電臺形象及知名度。</p> <p>3.結合各局處資源，合作製播市政相關節目，擴大行銷以提昇宣導效果。</p> <p>4.配合高雄市重大節慶規劃進行系列報導或轉播：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端午龍舟競賽、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各區行銷活動、萬年季及高雄跨年晚會等。</p> <p>5.製播專題強化報導合併後大高雄進步躍昇成</p>	<p>6,101</p>

		<p>果。</p> <p>6.強化公共資訊提供，配合防治傳染病、防火、防災、防颱、防溺、交通安全、綠色城市、消費、教育、犯罪、預防登革熱等公共安全政策，加強宣導；倡導公民意識、文化高雄及健康城市概念，建立預防保健，愛護生態及節能減碳新觀念。</p> <p>7.整合社會資源，遴選優質公益團體參與節目製播，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質感，強化社會教育功能。</p> <p>8.落實頻道資源共享，與南台灣各縣市政府合作，開闢「發現高屏」及「發現南台灣」等節目，強化報導南台灣活動訊息。</p> <p>9.製作「高雄百寶箱」介紹行銷本市 38 個行政區的人文特色及觀光資源。</p> <p>10.製播特定節目，關懷弱勢及小眾： 開闢客語、原住民、關懷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及同志議題節目，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美意；製播常態古典音樂節目及體育節目，提昇民眾心靈需求；營造雙語環境，開闢英語及日語學習節目及單元，並與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合作每日轉播 30 分鐘 BBC 新聞，與世界接軌。</p> <p>11.轉播議會市政總質詢實況，強化市政行銷及府會互助合作。</p> <p>12.因應颱風及汛期豪雨機動調整 24 小時播音，善盡媒體服務及社會責任。</p> <p>13.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進行年度 2 次擴大規模道安 call in 贈獎活動。</p>	
(二)新聞採訪	<p>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p>	<p>1. 規劃整點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政、市議會及其他在地即時新聞，提供市民最完整的高雄市新聞。</p> <p>2. 加強民間社團動態活動之新聞採訪與報導，充分發揮公營電台公共服務角色功能，促進市府與民間社會溝通交流。</p> <p>3. 針對民眾關切之在地新聞事件及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單元。</p> <p>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各項市政工作「高高平」執行情形。</p> <p>5. 配合燈會、龍舟賽、內門宋江陣、萬年季、跨年晚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規劃系列報導或現場實況連線報導，加強城市行銷。</p> <p>6. 與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合作，提供南台灣縣市重要新聞訊息報導，強化聽眾南台灣區域生命共同體意識。</p> <p>7. 適時更新新聞編輯及傳送系統設備，提昇新</p>	

<p>(三)維護管理</p>	<p>定期保養及機動維修機器設備，提昇播音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p>	<p>聞編播品質及時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保養維護分離式及箱型冷氣機及緊急柴油發電機。</li> <li>2.辦理調頻發射系統高壓供電設備年中、年終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li> <li>3.辦理調幅發射系統低壓供電設備年度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li> <li>4.辦理調頻、調幅發射鐵塔年度油漆工程及拉線校正保養。</li> <li>5.成音設備及調頻、調幅發射系統年度保養。</li> <li>6.不定期監測電場強度，了解播音品質並予以改善。</li> <li>7.加強調頻及調幅發射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庫存控管，預防風災市電中斷影響節目正常播出。</li> <li>8.購置貯存發射機及成音設備維修零件，因應設備故障即時維修，確保系統運作正常。</li> <li>9.電臺及中寮發射站機器設備損壞機動維修。</li> <li>10. 調頻發射機真空管專用配件採購案發包。</li> </ol>	
----------------	--	--	--

# 貳拾柒、兵 役 局

##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社會責任；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 (二) 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 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定期辦理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強化戰爭和平紀念館史蹟資料及建構網路資訊系統，全方位關懷及服務遺族。
- (四)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確維役男權益。
- (五)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演習，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
- (六) 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擴大以通訊方式辦理兵籍調查，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維役男權益。
- (七) 擴大辦理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以便利寄居本市之外縣市役男徵兵檢查。
- (八) 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九) 輔導各服勤單位，落實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 (十) 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捐血、掃街、淨山、宣導全民國防、防疫及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一) 精進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及實施編組，適時應召服勤，以充實相關機關處理應變所需之人力。
- (十二) 提供眷村服務單一窗口及溝通平台，整合市政資源，對眷村提供有效服務。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122 3,122	一至四項科目不含人事費
貳、軍務行政	政軍業務	57,392 57,392	
參、兵役動員管理	動員管理業務	15,728 15,728	
肆、兵員徵集	徵兵處理	40,632 40,632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9,146 49,046 100	
合 計		166,020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行政事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嚴密執行計畫作業，管制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行政院頒「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建立財產管理，並確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對消耗品領用，分類登帳管制，以防止浪費。</li> <li>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公務車統一調派管制，確保行車安全。</li> <li>3. 檔案管理，分類典藏，並定期清理，逾保管年限時，即行銷毀。</li> <li>4. 遵照行政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嚴密審核文稿，以提高公文品質。</li> <li>5. 廣續實施「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兵役行政業務，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後備軍人管理系統連結作業。</li> <li>6. 加強志工訓練，善用志工人力資源參與本局各項役政活動。</li> </ol>	3,122	
貳、軍務行政 政軍業務 一、政軍服務 (一)留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照顧義務役傷、殘、病退伍軍人，維護其權益。</li> <li>2. 死亡軍人慰問金發放。</li> <li>3. 春節慰問國軍遺族，以示關懷。</li> <li>4. 春秋二祭慰問陣亡烈士遺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防部核定之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依其殘等發放三節市長慰問金、市長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如符合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者，辦理扶助等級提升，發給生活扶助金。</li> <li>2. 三節慰問金，委由郵局轉帳匯撥，以達便捷安全高效能服務。</li> </ol> <p>依國防部函送死亡通報，派員代表市長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埋葬及追悼補助費。</p> <p>於春節前委託郵局發放遺族慰問金，轉入遺族之郵政帳戶。</p> <p>函請陣亡烈士遺族代表參加祭典，由市長慰問遺族並致贈慰問金。</p>	57,392	
(二)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期審定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區公所依照規定於役男入營後 15 天內完成家庭狀況調查，及審查扶助等級，送本局複審核定。</li> </ol>		



<p>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p>	<p>扶助等級，發放生活扶助金。</p> <p>2. 委託郵局將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於節前 10 日發放，使扶助家屬歡度佳節。</p> <p>3. 核發家屬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急難慰助金（重大災難）</p>	<p>2. 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家屬。</p> <p>3. 節前實施複查，以達到資料正確、公平核定等級之目的。</p> <p>1. 節前完成發放名冊，並辦妥請款手續。</p> <p>2. 委託郵局在節前將發放金額，轉入列級扶助家屬郵政帳戶。</p> <p>3. 按程序辦理核銷工作。</p> <p>1. 督導區公所主動輔導家屬申請。</p> <p>2. 核定後儘速發放慰問金。</p>	
<p>(三)列級家屬健保費、醫療費補助</p>	<p>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p>	<p>1. 督導區公所造冊補助核列甲級役男家屬自付之健保費。</p> <p>2. 核列甲、乙、丙級役男家屬，至全民健保醫院、診所就醫，除全民健保不給付者外，憑醫院繳費收據向區公所申請，由本局審核撥款補助。</p>	
<p>(四)慰勞</p>	<p>加強在營軍人慰問、激勵士氣。</p>	<p>1. 梯次役男徵集入營時，每人贈送電話卡 1 張。</p> <p>2. 因公（含意外）受傷住院 7 天以上本市籍義務役官兵及分發市府服勤替代役役男，致贈慰問金。</p> <p>3. 辦理本市年度敬軍工作，訪問本市籍役男並致贈部隊勞軍款；積極參與新兵訓練懇親會服務工作，為役男及其家屬解答兵役疑問事項。</p>	
<p>(五)軍政聯繫</p>	<p>本市政軍首長聯繫。</p>	<p>1. 擔任市府與軍方連繫窗口，協助市府及各局處協調政軍相關事項。</p> <p>2. 每年舉行政軍首長聯誼，溝通並協調解決有關市政問題。</p>	
<p>(六)兵役宣傳</p>	<p>加強兵役宣導，鼓勵踴躍服役。</p>	<p>1. 發送「役男服役指南手冊」及「服役須知」於梯次入營前發給役男及家屬參閱。</p> <p>2. 每年年終寄發賀函慰問役男家屬。</p>	
<p>(七)替代役男服勤管理</p>	<p>負責分發、督導、管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等相關事宜。</p>	<p>負責統籌管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相關事務及辦理退役等業務，並為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積極輔導市府各服勤單位，重視替代役住宿品質及生活紀律。</p>	
<p>(八)擴大替</p>	<p>配合市府各機關</p>	<p>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各需用機關提出替</p>	

代役人力參與市政服務	業務需要，協助提報替代役人力需求。	代役需求作業方式」，協助市府各機關積極向各該中央替代役需用機關提出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計畫，擴大市府公共服務人力。	
(九) 擴大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	負責規劃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執行情形。	訂定「本府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作業要點」，整合於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十) 眷村服務	提供眷村服務平台，配合眷村民眾需，有效提供服務。	1. 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活動，關心眷村居民居家安全及身體保健。 2. 辦理眷村美食研習，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 3. 協調軍政單位，維護眷村拆除前後環境。	
二、軍人忠靈祠	受理亡故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及榮民之安厝申請事宜。	1. 安厝流程管理制式化作業，縮短安厝申請作業流程，即時申請，即時辦理。 2. 園區持續綠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保持軍人忠靈祠景觀及公園化之目標。 3. 持續辦理網路 e 化作業，達到全方位服務民眾辦理祭祀工作。 4. 全年無休服務祭祀民眾。	
三、忠烈祠	受理殉職官兵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殉難人民入祀事宜	1. 入祀祭典作業及制式化管理工作。 2. 景觀維護及忠烈祠建物修繕，持續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 3. 史蹟建構、網路 e 化，全方位服務民眾。 4. 全年無休服務遊訪及祭祀民眾。	
參、兵役動員管理			15,728
動員管理業務	加強異動管理。	1. 督導各區加強國民兵異動管理及索移資作業。 2. 辦理國民兵身分證明書申請、換（補）發。	
(一) 國民兵管理			
(二)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加強退（停）役人員之列管作業	1. 辦理退（停）役人員之編組、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 2. 平時、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	
(三) 離營歸鄉報到	核對離營證件及戶籍資料，辦理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戶役政資訊作業程序，督導各區受理離營歸鄉報到應辦事項：	

	列管及事故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對離營證件及戶籍資料。</li> <li>2. 辦理列管相關事宜。</li> <li>3. 對未報到人員詳查其事故原因，並依規定處理。</li> </ol>
(四)異動管理	掌握動態，力求資料正確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遷徙，轉通報後備指揮部列（除）管，對死亡、除管、喪失國籍等事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傳輸訂正除管。</li> <li>2. 停役、判刑在案、查尋人口等事故，協調有關單位專案登記列管追蹤處理。</li> <li>3. 對異動延緩案件，本市主動查明處理外，其他縣市分別函請追查處理。</li> </ol>
(五)列管人數統計	詳實核對統計資料，以求正確完整。	每月初由各區公所列印上月列管後備軍人動態統計表自存。
(六)年度清查資料校正	依法離營之後備軍人列管後，實施年度清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清查—役政人員每月自動清查。</li> <li>2.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聯合舉辦作業講習，溝通作法，提高管理效能。</li> <li>3. 會同本市後備指揮部對各區公所實施資料及業務檢查，擇優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評選敘獎。</li> </ol>
(七)轉、免役體檢	實施後備軍人轉、免、停役體格複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備軍人傷殘、機障、痼疾、不堪服役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協調指定軍醫院實施體格複檢後，判定體位，辦理轉免役。</li> <li>2. 持「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甲種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國防部核定傷殘通報者，免予參加體格複檢，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li> <li>3. 持兵役體檢專責醫院開具之證明，比照前項方式，逕為判定體位。</li> </ol>
(八)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	辦理後備軍人緩、儘召，以維護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國防部年度緩召處理規定」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實施計畫」，協助辦理本市緩召作業。</li> <li>2.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召作業講習。</li> <li>3. 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li> <li>4. 複核區公所轉陳案件後送本市後備指揮部核定。</li> <li>5. 轉送緩召結果通知書。</li> </ol>
(九)刑案處	加強刑案處理，	對各監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具有兵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理	掌握動態。	役身分之刑案通知，分別函轉相關區公所列案管制，以利掌握動態及清查作業。
(十)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	加強役、戶政業務聯繫，健全兵役動員基礎。	對具有兵役身分者，其異動、遷徙、住址變更等動態資料，役戶政單位必須確實聯繫，密切配合，防止漏管、脫管，以利召集業務及動員之實施。
(十一)後備軍人就業輔導、公益及聯誼活動	強化後備軍人就業，以達有效運用人力。	1. 督導各區隨時受理離營歸鄉及遷入列管失業之後備軍人就業或職訓申請。 2. 協調並督導各區聯繫各職訓及就業輔導機關，並蒐集就業資料提供離營歸鄉之後備軍人參考。
	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力、物力動員準備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活動內容加強全民國防教育、掃街、環境清掃、捐血等公益活動。
	後備軍人聯誼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忠義團隊精神，展現後備力量，藉以凝聚袍澤情誼，鍛鍊強健體魄，以建立健康城市。
(十二)役政業務訪視及表揚	訪視役政業務工作績效，評定優劣，謀求改進及選拔績優單位人員表揚。	1. 擬訂年度役政業務訪視實施計畫。 2. 赴各區公所訪視役政業務執行情形，並評定優劣及作缺失改進。 3. 選拔績優單位及人員，列入兵役節予以表揚。
(十三)役政業務檢討	全市役政人員實施業務檢討講習。	擬訂「年度役政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以講習法令及業務執行檢討為重點，藉以交換工作經驗，改進業務缺失。
(十四)兵要地誌調查	蒐集兵要地誌相關資料，提供軍事需要。	依據作戰區部隊實際需要，蒐集兵要地誌相關資料供軍方參考。
(十五)策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達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完成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 依據中央各有關部會年度動員準備方案與分類計畫，由市府各有關局、處負責策訂本市 103 年度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衛生、交通等 16 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俾利動員任務執行。 2. 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工作，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十六)配合中央動員演習計畫	依據演習目的、演習事項，達成動員演習任務。	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演習訓令及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策辦 103 年「全民防衛（萬安 37 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以驗證動

<p>，實施各項演訓事項</p>		<p>員、民防及緊急醫療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於戰時之運作效能，及強化全民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提高敵情警覺。</p>	
<p>肆、兵員徵集</p>			<p>40,632</p>
<p>徵兵處理</p>			
<p>(一)兵籍調查</p>	<p>民國 8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p>	<p>1.依據中央徵兵處理作業計畫，策訂年度兵籍調查實施計畫，並督導考核。 2.區公所訂定各區兵籍調查實施計畫，並召開作業人員講習。 3.徵兵及齡男子戶籍資料轉錄，並建檔列管。 4.區公所列印送達兵籍調查通知書及實地調查事項。 5.行方不明役男追查處理。 6.陳報兵籍調查成果。</p>	
<p>(二)徵兵檢查</p>	<p>役男徵兵檢查。</p>	<p>1.依據中央徵兵處理作業計畫，策訂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並督導考核。 2.19 歲希儘早入營之役男，儘速辦理體檢。 3.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讓役男能於接受徵兵檢查前有所了解，以確保自己權益。 4.協調體檢醫院安排各區體檢日程，並安排體位判定事宜。 5.區公所列印送達徵兵檢查通知書，體位判定後，由區公所列印送達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 6.列印役男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陳報中央。</p>	
<p>(三)免役處理</p>	<p>核發免役證明書。</p>	<p>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者，核予免役，並核發免役證明書。</p>	
<p>(四)禁役處理</p>	<p>核發禁役證明書。</p>	<p>役男因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或入監服刑合計 3 年以上者，核予禁役，並核發禁役證明書。</p>	
<p>(五)役男緩徵</p>	<p>辦理役男在學緩徵。</p>	<p>1.高中（職）以上學生由學校繕造緩徵名冊送本局審核後予以緩徵。 2.役男犯罪在追訴中或入監執行者依其本人或家屬申請辦理緩徵。</p>	
<p>(六)役男抽籤</p>	<p>1. 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p>	<p>(1)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抽籤作業規定策訂役男抽籤計畫。 (2)依役男人數及其教育程度修習專長配賦軍種兵科員額及編造抽籤名冊。 (3)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p>	
<p></p>	<p>2. 辦理替代役役男抽籤。</p>	<p>(1)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徵兵規則等相關規定，策訂替代役男抽籤計畫。</p>	

		(2)按役男人數編造抽籤名冊抽籤決定徵集入營順序。 (3)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
(七)役男徵集	1. 辦理常備兵徵集及軍事訓練。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  3. 延期徵集	(1)依徵兵規則規定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依各梯次入營日期，整備入營交接名冊及兵籍資料。 (3)依計畫入營日期，派員護送役男入營服役。  (1)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依梯次入營日期，整備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及交接名冊。 (3)依計畫徵集日期派員護送替代役役男入營。  依據「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辦理。
(八)役男異動管理（含僑民）	1. 確實掌握各年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  2. 役齡僑民管理。	督導各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密切聯繫隨時辦理役男及替代役役男異動登記、發送通報，保持最新動態資料。  (1)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管理。 (2)與僑委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保持聯繫，以掌握役齡僑民動態。 (3)定期清查列管僑民動態資料。
(九)役男出境	1. 役齡前出境役男管理。  2. 一般役男管理。	依據年度兵籍調查，對役齡前出境役男專案列冊管理，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提供入出境資料嚴密管制。  (1)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受理役男短期出境。 (2)受理役男因奉派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或實習等申請出境，並隨時清查核准出境者是否逾期返國。
(十)役男保險業務	役男接受徵集處理之保險處理	役男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及替代役勤召人員接受訓練期間，因意外事故每人投保新台幣 250 萬元及 5 萬元醫療，以維護其權益。
(十一)現役軍人登錄	在營服志願役徵兵及齡男子另予列管。	徵兵及齡男子已在營服志願役者，於接獲通知後函轉戶籍地區公所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以免不必要之徵兵處理。

<p>(十二)申請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役)</p>	<p>1.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p> <p>2. 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役)。</p>	<p>役男因家庭因素，具備服補充兵役條件者，依據內政部訂頒「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規定核辦。</p> <p>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申請提前退伍(役)，分別依據國防部、內政部頒訂之標準核辦。</p>		
<p>(十三)申請服替代役</p>	<p>1. 專長資格替代役。</p> <p>2. 宗教因素替代役。</p> <p>3. 家庭因素替代役。</p>	<p>依據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受理待徵役男申請服替代役。</p> <p>役男因宗教信仰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p> <p>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p>		
<p>(十四)應徵役男入營輸送</p>	<p>加強鐵路運輸協調並加強督導服務以策安全。</p>	<p>1. 依據內政部徵兵計畫及輸送計畫，訂定本市役男入營輸送計畫，協調鐵、公路等有關機關完成輸送任務。</p> <p>2. 派遣護送人員加強督導及服務役男並維持運輸任務之行車安全。</p>		

# 貳拾捌、主 計 處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目標如次：

-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慎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三、加強會計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財務效能。
- 四、整合市政統計資訊，提供決策應用；推動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升統計行政效能。
- 五、賡續辦理物價、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普)查專題分析，提升調查統計應用。

本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4,304 3,974 257 52 21	
貳、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396	
參、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74	
肆、會計與決算	會計與決算	385	
伍、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2,577	
陸、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2,471 134 2,337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7,186 87,116 70	
合 計		97,493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4,304 3,974	
(一)總務管理	1. 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2. 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電腦化管理及檔案管理。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等有關法規，確實辦理採購，並落實管理制度。 2. 加強廳舍、車輛及設備管理，勵行節約能源，推動事務性工作外包，簡化工作流程，以節省公帑及人力。 廣續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辦理公文講習充實文書處理知能；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二)研考業務	1.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 加強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1. 依據院頒施政方針及本處發展目標，編訂本處年度施政綱要，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 2. 依據各業務單位提送施政績效資料彙編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強化公文管理。 2. 按月上網填報公文時效統計表，並作檢討分析報告，分會各科室，俾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1. 鼓勵員工精進業務創新作為，主動發掘問題，研提業務革新研究，提升行政效能。 2. 對同仁所提業務革新建議案件予以評審及獎勵，並作為改進之參考。		
二、人事業務	1.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2. 辦理職務歸系。 3. 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 4. 辦理主計人員獎懲。	1.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組織改造配套基礎法案辦理，並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員額設置原則」對所屬主計機構力求人力配置合理，遇所在機關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時，依照提出合理員額，配合修正，並參酌本市財政從嚴審核。 2.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提高工作效率。 依據「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及「職務歸系辦法」等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案件。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主計人員獎懲。	257	

	<p>5. 加強主計人員訓練、進修。</p> <p>6. 辦理退休資遣撫卹。</p> <p>7. 待遇、福利、保險及主計節等活動。</p>	<p>依業務需要廣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研習，俾強化主計同仁專業知能，增進業務效能與品質。</p> <p>1. 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依規定冊列管制、限期辦理退休。自願退休人員先行登記，並視財源情形依序辦理。</p> <p>2. 協助在職亡故人員之遺眷辦理請卹，以安定遺族生活。</p> <p>3.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依各項有關規定積極辦理，以照顧退休人員及亡故人員遺眷生活。</p> <p>1. 依據待遇、福利、保險等有關規定辦理。</p> <p>2. 配合辦理 103 年主計節南部地區相關活動。</p>	
<p>三、政風業務</p>	<p>1. 政風法令宣導。</p> <p>2. 貪瀆預防。</p> <p>3. 查處檢舉事項。</p> <p>4. 公務機密維護。</p> <p>5. 機關安全維護。</p> <p>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1. 結合他機關政風單位，共同辦理政風法令講習訓練，以提昇同仁法律常識。</p> <p>2.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之際，辦理廉政行銷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p> <p>3. 定期、不定期辦理多元管道宣導。</p> <p>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檢討策劃研訂改善政風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廉潔效能。</p> <p>2. 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予簽報辦理表揚，以提振廉能風氣。</p> <p>3. 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發掘業務缺失並研提改進意見。</p> <p>1. 辦理上級交查交辦、民意機關質詢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調查。</p> <p>2. 積極查察作業違常、員工生活違常等情事，以維官箴，形塑優質行政氛圍。</p> <p>3. 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有關規定，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審慎處理檢舉事項。</p> <p>1.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改善。</p> <p>2.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工作，以防範資訊安全漏洞與疏失，確保資訊安全。</p> <p>1. 召開維護會報，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適時檢討修訂本處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計畫，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p> <p>2. 結合秘書單位落實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予改善。</p> <p>1. 確實掌握本處申報義務人之動態，並適時提醒申報人依限申報。</p> <p>2. 依法辦理各項申報暨實質審查作業。</p>	<p>52</p>
<p>四、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依照「預算法」、「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p>	<p>21</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編製各項報表。</p> <p>4. 審核發布公務統計。</p>	<p>1.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覈實摶節公帑，提高財務效能。</p> <p>2. 每年依規定進行現金及財產盤點監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及機關年度內部審核作業並作成內部審核紀錄，另依本處自行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及嚴密辦理內部審核。</p> <p>各項月報、年報均能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編製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提供決策參考。</p> <p>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定期審核及發布公務統計資料。</p>	
<p>貳、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編定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2. 審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p> <p>3. 依法發布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4.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5. 強化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依行政院訂頒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中央一致性規範及市府年度預算編製與審議實際需要，編定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預算審編之依據。</p> <p>1. 依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103 年度需再減赤 15 億元及 104 年度起則每年需減赤 10 億元之決議，與財政局估計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市府核定，分行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據以編製概算，並經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送本處彙編總預算案。</p> <p>2. 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審編完成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依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議決情形整編成總預算，並發布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核定各機關提報按計畫執行及付款進度之當年度歲入、歲出，或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分配預算。</p> <p>1. 督導各機關加強事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安排，及依法令妥適執行預算，並嚴密預算保留審查，力求計畫經費支用效益，。</p> <p>2. 依預算法規定編具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p>	<p>396</p>
<p>參、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審核彙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2. 整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p>	<p>審核各特種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後，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理改編 104 年度預算審定表，以作為各基金預算執行之依據。</p>	<p>174</p>

肆、會計與決算	<p>審定表。</p> <p>3. 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4. 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1.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2. 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3. 彙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4. 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5. 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本處審查備案。</p> <p>適時實施督導與考核，以期各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依據市庫收入數與財政局支付科執行後之支付數，參照市府所屬各機關所送單位會計報告，按月統制紀錄，編製總會計報告，分送中央及審計處等有關機關。</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p> <p>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依限於 8 月底前編製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p> <p>1. 督導各機關學校預算執行，促請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各項計畫及預算。</p> <p>2. 抽核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編製內容及財務收支事項是否符合規定。</p> <p>1. 擇期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考核缺失及時檢討改進，加強財務管理，增進會計管理功能。</p> <p>2. 不定期辦理會計業務講習，以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能力。</p>	385
伍、公務統計	<p>1. 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提升統計品質。</p>	<p>1. 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統計方案之實施情形、統計資料之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統計分類、科目與號列之執行情形、統計方法之適當程度，統計檔案之管理等事項隨時加以稽核複查。</p> <p>2.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按季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提升統計時效與品質。</p> <p>3. 研訂各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市府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2,577

	<p>2.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施政決策所需。</p> <p>3.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決策應用。</p>	<p>因應施政決策所需，檢討並充實市各項市政統計書刊。並依據編製之公務統計、調查統計及可供參考之各種統計資料，加強分析比較，編製統計分析報告，陳送市長及業務機關，作為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之參據。</p> <p>彙整本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市政發展。</p>	<p>2,471 134</p>
<p>陸、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一)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二)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p>	<p>1.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2.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p> <p>3.編製本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p>查編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p>	<p>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時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項目群價格。</p> <p>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市府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及教育局所屬學校就大型工程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項目群則由本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勞務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3.按月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2,337</p>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一)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p>	<p>1.辦理102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p> <p>2.辦理103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p>	<p>1.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p> <p>2.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利用電腦處理，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p> <p>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二)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p>	<p>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	------------------------	---	--	--



# 貳拾玖、人事處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及額度，編訂該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秉持「用所當用、省所當省」之旨及「總量管制」原則，合理控管與配置機關員額。
- 二、訂定員額精簡措施，擷節人事費支出。
- 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遴用人員，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
-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職場。
- 五、推廣多元管道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 六、精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提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
- 七、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 八、因應本府市政發展，培訓優質公務人力，參與國際培訓交流。
- 九、落實考核獎勵績優，激勵士氣營造優質服勤紀律。
- 十、規劃多元學習地圖，發展專業認證機制，推動培訓策略聯盟。
- 十一、深耕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能力。
- 十二、落實退撫資遣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十三、建構本市公教志工資料庫，媒合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 十四、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
- 十五、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協辦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便利本市及南部民眾應考。

本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1,227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840	
參、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	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	477	
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1,220	
伍、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2,092	
陸、住宅輔貸	公教人員住宅輔貸	89,447	
柒、教學行政支出	教育訓練研習	18,083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03,093 102,998 95	內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費 30,309 千元
合計		226,479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1,227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加強檔案管理；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便利檔案應用。 2.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出納、車輛等事務管理。		
	2. 提昇公文處理時效，促進行政效率。	運用本府第二代公文管理系統，加強公文稽催，發掘問題適時改進，透過公文文書稽催管制與考核，提昇業務績效。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據以執行，以提高施政績效。	1. 配合各計畫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 2. 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使經費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三)人事資料管理	1. 建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	1. 對公務人員個人之人事資料繼續建立及更新，保持正確詳實。 2. 輔導各機關學校依中央規定期限網路填報人事統計季報表。 3. 依規定及輔導所屬機關按月填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各項待遇（薪資）資料，並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之「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2. 編印職員名錄。	編印職員名錄，分發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3.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840	
一、綜合規劃	1. 深耕性別平權意識。	1. 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 2. 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辦理性別主流化分級訓練課程，以深耕本府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3. 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為目標，並每年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2. 協助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	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使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3. 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	1. 適時宣導各項新訂(修正)之人事法規，俾使機關同仁了解制定(修正)之背景意義，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2. 針對現行公務人事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函釋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增進行政效能。 3. 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平台，隨時檢討、更新相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藉由標準化、統一化、系統化之作業程序，俾簡化作業流程、改善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4. 提昇員工身心靈健康，營造人性關懷組織文化。	1. 就市府同仁之工作、生活、理財、時間管理等提供員工協助相關措施並宣導相關資源，給予同仁多面向協助。 2. 持續建置並深化本府「關懷員」機制，培養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 3. 開辦身心靈提昇相關課程，多方面關照市府同仁身心靈健康。 4. 推廣本府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賡續委託心理諮商專業機構提供本府同仁諮商服務外，並製作數位教材，加強宣導「心理諮商」之概念及效益。 5. 豐富員工協助方案網路專區內容，提供市府同仁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心理健康資源及相關優良影片、書籍資訊分享。
二、人事人員管理	1. 宣達人事法令鬆綁政策，增進行政效能。	召開各項人事業務集會宣達人事政策、檢討人事業務得失及研商改進人事業務，提昇人事體系執行力。
	2. 確實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切實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調任。
	3. 提高人事人員素質。	依照高普考試、地方特種考試等錄取人員任用計畫提列薦任第9職等以下職缺，申請高普考試、地方特種考試分發，以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事人員素質。
	4. 人事人員陞遷獎懲公開。	1.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等相

		<p>關規定辦理。</p> <p>2. 依「本處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人事人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表揚績優人事人員。</p> <p>3. 依本府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以建立人事人員服務觀念，提高人事行政效能。</p> <p>5. 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p> <p>1. 規劃辦理相關訓練研習，遴薦適當人員參訓；鼓勵人事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各種班期進修，使勇於接受新知，貫徹終身學習。</p> <p>2.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促使人事人員熟諳人事法令規章，提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p> <p>3. 依據「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鼓勵人事人員踴躍撰文參加研究發展徵文比賽。</p> <p>4. 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報，透過實務經驗分享，相互切磋，達標竿學習之效。</p> <p>6. 推動「愛與關懷」幸福人事服務。</p> <p>1. 不定期訪視人事機構，以瞭解人事業務實際運作狀況。</p> <p>2. 不定期辦理業務交流學習活動，增進人事人員對業務熟悉度，並促進彼此交流聯繫，有效宣揚推展幸福城市理念。</p> <p>3. 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關懷人事人員聯繫作法」，對處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婚、喪、病、公傷、分娩等狀況，給予即時之關懷慰問，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向心力；並藉由訪視、約談瞭解屬員職場及生活狀況，以增進人際關係及團隊和諧。</p> <p>4. 辦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對本府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情形。</p>	
<p>參、組織及任免 遷調考試 一、組織管理</p>	<p>1. 組織整簡及員額管控。</p> <p>2. 落實員額精簡政策。</p>	<p>依市政建設需要，檢討各機關組織功能及員額配置，建構「彈性、精實、效能」之組織團隊。</p> <p>為撙節本府人事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各機關原則應以預算員額為基準，精簡員額 7%。</p>	<p>477</p>
<p>二、任用送</p>	<p>1. 執行考試用人</p>	<p>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擬定年度用人</p>	

<p>審</p> <p>政策。</p> <p>2.人員之遷調，內陞外補並重。</p> <p>3. 建立優良陞遷環境，期人與事密切配合。</p> <p>4. 約聘僱人員之管控制與考核。</p> <p>三、保障弱勢族群服公職之權益</p> <p>四、辦理國家考試</p> <p>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p>	<p>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活化組織人力並提高人員素質。</p> <p>1.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審核資格條件後核派，並依限辦理銓審、任命。</p> <p>2. 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借調及兼職，借調期滿後即行歸建。</p> <p>1. 責成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人員遷調，拔擢及培育人才。</p> <p>2. 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授權規定辦理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現職人員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管現職人員之陞遷調派。</p> <p>3. 督促各機關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各類人員職務遷調，加強職務歷練。</p> <p>4. 各機關外補之職缺，應登錄本府網站公告徵才，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甄選優秀人才。</p> <p>嚴格審核各機關所提新增約聘僱案件及 103 年續聘僱案件，以確實管制員額，並促請各機關確實辦理約聘僱人員考核，以獎優汰劣，提昇服務效能。</p> <p>1. 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遇有人員異動時，迅速於當月遴員補足。</p> <p>2. 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按時上網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作業。</p> <p>1. 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醫事人員檢覈筆試、警察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專技高普考等十多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的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p> <p>2. 協助洽借、佈置試場；協調警察局、環保局、水利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車處等支援，務期各項考試圓滿完成。</p>	<p>1,220</p>
--	---	--------------

<p>一、員工進修</p>	<p>1. 推動終身學習，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推動組織學習之深化及擴散，開創自主學習，型塑優質文化。</p> <p>2. 製作優質數位課程，協助推動重要施政核心理念，並提昇公務知能。</p> <p>3. 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活用各項機制與方法，激發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興趣，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p> <p>4. 辦理升官等訓練，提振公務</p>	<p>1. 結合市政發展遠景，導入多元學習技法，提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全方位工作能力。</p> <p>2. 推動「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理念，期使公務人員廉潔公正，具有高尚人格；增進專業知能，追求高績效產出；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提供親切服務。</p> <p>3. 積極培訓初、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能力，有效發展接班人培訓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培育中階主管，建立人才庫；依據府屬機關業務特性，選定「專業核心能力項目」，規劃相關專業知能訓練，實踐本府發展願景。</p> <p>4.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請各機關寬列進修預算，鼓勵同仁至鄰近大學進修，提高本府公務人力素質。</p> <p>1. 配合重要政策，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自製數位教材，以推展各施政之核心理念，俾便公務同仁了解與運用。</p> <p>2. 持續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交換課程，含市政、人文、法制及管理類等多媒體互動課程，提供公教人員多元學習，增加知能並達成節省公帑之多重目的。</p> <p>1. 推動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各項激勵措施，以提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p> <p>2. 主動辦理英語檢定集體測驗，洽請經認證之相關機構到府服務，避免同仁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測驗效果，並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提高通過率。</p> <p>3. 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英檢報名費用。</p> <p>4. 辦理各類英語活動，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活潑化、工作化與情境化，以營造優質學習氣氛，提高英語學習興趣。</p> <p>5. 逐年提昇所屬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人數比例，加強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測驗，以達成行政院目標值。</p> <p>6. 建置機關英語版全球資訊網頁。</p> <p>7. 辦理英檢、英語會話、公務英語等多元化學習課程，以提昇英語能力。</p> <p>1.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 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工作士氣，暢通陞遷管</p>	
---------------	---	--	--



	<p>人員士氣。</p>	<p>道，遴員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就府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資格條件人員，依評分標準表評比資績，提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遴選參訓。</p> <p>2. 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 為儲備簡任高階公務人才，遴員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就府屬各機關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1、2、3、4、5、8 項所定資格條件或情形人員，提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參訓。</p>	
<p>二、員工考核獎懲</p>	<p>1. 表彰績優獎勵 頑劣。</p> <p>(1) 覈實辦理獎懲。</p> <p>(2)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p> <p>(3) 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p> <p>2. 加強平時考核及法規宣導。</p> <p>(1)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p> <p>(2) 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對府屬員工之</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獎懲案件，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以達激濁揚清之效，建立廉能政府。</p> <p>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鼓舞士氣。</p> <p>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勞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40 年者，請頒特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 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20 年者，請頒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10 年者，請頒三等服務獎章。</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高雄市政府評列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評列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任免、獎懲、陞遷、培育</p>	

	<p>考核。</p> <p>(3)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益。</p>	<p>、訓練、進修等之重要準據。</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障救濟申訴、再申訴、復審業務，除加強宣導外，並開辦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課程，期使各機關承辦人嫻熟法令與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提昇行政效能。</p>		
<p>伍、待遇福利與退休撫卹</p> <p>一、辦理俸給、待遇及福利</p>	<p>1.辦理俸給、待遇及福利。</p> <p>2.慰問因公傷亡公務員工。</p> <p>3.辦理員工社團及單身聯誼。</p> <p>4.輔導員工規劃休閒活動。</p>	<p>1.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支給員工待遇。</p> <p>2.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暨眷屬保險。</p> <p>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員工因公傷亡慰問。</p> <p>1.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及社團活動。 2.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擴大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機會。</p> <p>宣導旅遊新知及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度旅遊資訊，提供員工多元旅遊資訊，鼓勵公教人員從事戶外運動與休閒活動。</p>	<p>2,092</p>	
<p>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p>	<p>1.辦理退休與資遣。</p> <p>2.辦理撫卹。</p> <p>3.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p> <p>4.按時於 e-CPA 調查表系統正</p>	<p>1.依調查資料對屆齡或自願退休（職）人員列冊管制，並依法辦理核退。</p> <p>2.對於傷殘退休（職）人員，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予以審查，並按退休之規定辦理核退。</p> <p>3.審核各機關函報不適任現職人員，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凡合於退休或資遣規定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現職人員死亡時，由服務單位依其遺囑或遺族之申請辦理撫卹。</p> <p>1.依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2.依照考試院頒「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特別照護事宜。</p> <p>依期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料調查表系</p>		

	確填報相關資料。	統覈實填報、配合退休撫卹制度改革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作業、按時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並督導所屬人事機構確實執行。	
三、加強推展志願服務	推動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依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推動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並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媒合服務弱勢族群，推動健康城市。	
陸、住宅輔貸公教住宅輔購及辦理急難貸款	依據有關法令處理住宅輔購貸款及辦理急難貸款。	1.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處理79年度至97年度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 2.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員工各項急難貸款事宜。	89,447
柒、教育行政支出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建構學習地圖，發展系統學習。 2. 發展專業認證，塑造訓練品牌。 3. 發展專業教材，落實多元培訓，推動培訓策略聯盟。	應用核心能力導向，規劃學習地圖，擬訂具續接性課程，將課程深度依不同級別予以延伸，跳脫單點式的培訓模式，建構出系統學習模型，導引本府公務人員持續不斷的學習成長。 1. 結合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培育各類市政治理專業人才，並以專業認證方式，共同核發證照，深化學習成效。 2. 與大專院校合作規劃學習地圖，並對完成各階段課程者與合作學校共同核發證書，以鼓勵系統化學習。 3. 依各校系所之特色專長選擇不同合作模式，促成雙方在公共事務、人力資源等領域互助與成長，擔任雙方合作人力平台，落實本府與各校在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師資支援、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學生市政實習等交流，達成跨校策略合作。 1. 有系統的徵集市政所需整合性知識，讓具有創意與優質服務之「高雄經驗」以個案型態予以傳承；另配合本府施政重點與發展公務知能，製作具在地特色之數位教材，透過國內外認證，成為e化教材品質之保證。 2. 發展個案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微型教學、兵棋推演等特色教學方法，將多元訓練方法導入公務人力培育課程，提昇訓練成效。 3. 深化與本市大學校院實質合作並擴大聯盟效益，依據各校特色建立人力培訓之合作關係，可達到產官學資源整合外，更能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與公共政策結合民意的市政目標	18,083

	<p>4.深耕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提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成效。</p>	<p>。營造南台灣公務部門與學術界「共生共榮、互惠共享」合作之典範。。</p> <p>1.設置「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爲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7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及溝通等3特殊類別,共計有數位課程合計6百餘門。</p> <p>2.因應線上學習人數增加,提供較高穩定性與效率的線上學習環境,建置更具負載能力學習平台,軟體改版更新與提昇,提高「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網站平台效能與系統的穩定性。</p> <p>3.面對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裝置發展成熟與普及化,配合智慧型手機不同系統規劃行動學習網。</p>	
--	---	---	--

# 參拾、政風處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督導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研提興利措施，提昇廉政會報資訊平臺功能，達成促進廉潔效能目標。
- 二、結合廉政志工與里廉政平臺，推廣行政透明措施，籌辦政風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
- 三、落實風險辨識評估，發揮機關內控機能，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辦理廉政研究，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 四、舉辦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 五、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作業，並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
- 六、落實財產申報審查作業，覈實查核財產申報內容，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防範貪瀆不法，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
- 七、落實自主管理思維，強化機密維護觀念，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保密。
- 八、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建立安全辦公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 九、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6,055 46,055	
貳、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787 787	
參、預防貪瀆	政風防弊	715 715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240 240	
伍、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90	
合 計		47,887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li> <li>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li> <li>3.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li> </ol>	46,055 46,055	
貳、組織管理 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擴展知識經濟領域，並嚴明紀律，落實陞遷考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li> <li>2.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銓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li> <li>3.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li> <li>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政風人員獎懲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li> <li>5. 依據「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li> <li>6. 配合業務需要，實施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工作績效。</li> </ol>	787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密維護	落實自主管理思維，強化機密維護觀念，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防杜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工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彙編洩密案例及保密法令文宣資料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li> <li>2. 分析公務機密維護現況，適時修訂機密維護措施及規章，並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li> </ol>		



	<p>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保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定期辦理機密文書之查核，杜絕洩密管道。</li> <li>4. 研訂專案保密措施，強化重大採購、重要會議等保密作業流程，防範洩密事件發生。</li> </ol>	
<p>(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建立安全辦公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安全維護宣導，落實員工防恐、可疑爆裂物認識及發現後處置作為、疏散逃生等安全防護演練，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li> <li>2. 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維護漏洞，研提興革意見。</li> <li>3. 分析機關安全現況，研（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及措施，並實施機關安全檢查，落實安全維護作為。</li> <li>4. 蒐集危及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防範事端擴大，消弭事件於無形。</li> <li>5. 對於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案件，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驚擾等事件發生，確保首長、貴賓及活動現場安全。</li> </ol>	
<p>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p>	<p>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內控預警機能，增益行政廉潔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擇定風險業務成立廉政品管圈，策訂興利行政作為，提昇市政服務效能。</li> <li>2. 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有效運用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公私部門攜手合作，行銷廉能策略，共建廉潔家園。</li> <li>3. 推廣企業倫理守則，籲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誠信理念，公私齊心協力，共同守護社會，藉以強化全民反貪網絡。</li> <li>4. 策訂行政透明措施，訂定評核及獎勵機制，督促機關落實程序公開透明，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提供市民監督政府施政管道，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li> <li>5. 掌握民意脈動，擇定重大民生議題，辦理政風專案訪查或廉政座談會，蒐集外部意見，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活化施政策略。</li> <li>6. 落實風險辨識評估，發揮政風預警功能，針對潛存風險業務研提興革防制建議，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杜絕不法於未然。</li> </ol>	<p>7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辦理廉政研究，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li> <li>8.強化機關內部自省功能，推動再防貪作為，針對貪瀆弊案進行專案成因剖析，並研提防制措施，健全內部控制，避免是類情事再次發生。</li> <li>9.監辦機關採購案件，導正採購程序，並協助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委員通知，且為防範圍綁標，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落實採購公開透明。</li> <li>10.定期彙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藉由交叉比對，研析採購異常情事，並追蹤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li> <li>11.舉辦廉政法令系列演講，強化公務員同仁廉政倫理觀念，並落實請託關說、拒收餽贈、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型塑優質行政團隊。</li> <li>12.賡續辦理各機關員工廉潔楷模選拔作業，發掘公務同仁品操廉潔事蹟，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成效。</li> </ol>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建構優質公務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舉辦陽光法令說明會，說明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並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研析，藉以提昇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進而避免誤蹈法網。</li> <li>2.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抽籤審查作業，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複審裁罰，落實陽光法案。</li> <li>3.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書，確保利益迴避，並覈實查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li> </ol>	
<p>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p>	<p>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鼓勵檢舉及統整查處蒐證量能，提升案件查察品質，建構廉能公務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li> <li>2.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強化鼓勵檢舉措施，宣導貪瀆案件之檢舉獎勵及保護，促使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li> <li>3.對市府各機關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可能產生弊失之高風險業務，研訂專案清</li> </ol>	<p>240</p>

<p>二、品德查處</p>	<p>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機先預防工作，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p>	<p>查計畫及具體作為，深入清查發掘不法線索或違失事項，發揮政風效能。 4.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以公平公正之原則，縝密周詳實施查證，依法妥處並注意程序正義，兼顧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之維護。</p> <p>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品德操守不佳或可能妨礙興利之員工，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避免機關員工誤蹈法網，期能有效防範機關弊端發生。</p>		
<p>伍、預備金</p>	<p>第一預備金</p>	<p>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p>	<p>90</p>	

# 參拾壹、法 制 局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賡續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賡續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賡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辦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賡續辦理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賡續辦理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七、辦理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八、辦理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九、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 十、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
- 十一、賡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二、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推廣法律常識，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59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1,206 916	
	二、國家賠償業務	290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97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21,153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44,995 44,895	
	二、第一預備金	100	
合 計		70,110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59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積極推動電子化公文及檔案管理，加強實務操作技巧。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樽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1,206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同時更新資料庫並上傳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施政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四)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各類法令彙編及案例供機關、學校、團體參用。		
(五)法令宣導	提昇法律素養推廣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並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六)義務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八)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97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訴願審議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會議。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確保行政處分合法適當。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匡正確執法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及蒐證。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以釐清事實。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21,153	
國家賠償準備金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 參拾貳、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檢討及革新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意調查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三、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四、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六、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七、充實市政研究成果網，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八、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積極扮演合作發展平台，累積政策研究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九、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論文進行市政建設相關議題研究。
- 十、釐訂服務品質計畫及推動機關分層執行與評核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以區域整合理念，廣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強化本市兩岸小組運作並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活動，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強

化青年參與市政管道，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環境。
- 十五、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強化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提高政府服務效能；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提供施政參考資訊；建置資訊公開平台，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化。
- 十八、充實優質便利的市政資訊服務網，提供網站寄存服務，加強各機關網站資安防範檢測，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網站服務環境。
- 十九、賡續維護與發展本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推動資安管理，支援市政資訊服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研考） 二、行政管理（資訊）	3,813 2,912 901	不含人事費：98,191 研考會：57,346 資訊中心：40,845
貳、研究發展	一、市政研究發展與革新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3,011 2,866 145	
參、綜合計畫	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2,528	
肆、管制考核	一、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二、公文督導考核	825 712 113	
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32,934	
陸、工程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1,243	
柒、資訊業務	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 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24,190 4,381 5,278 14,531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8,286 98,191 95	
合 計		166,83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3,813	
一、行政管理 (研考)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 建置本會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會功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員工績效考核。	1. 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 賡續辦理工作簡化。 3. 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行政管理 (資訊)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中心各單位推動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財物採購，並落實管理制度。 2. 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3.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落實考核獎懲。	1. 依據行政院「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規定，合理規劃運用人力。 2. 落實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貳、研究發展			3,011	
一、市政研究 發展與革新				
(一)推動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推動各機關年度研究計畫，促進市政建設之革新與發展。	1. 參考市政建設需要及輿情反應，函請各機關辦理研究計畫選項，並督促如期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供同仁分享。 2. 鼓勵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進行市政建設議		

(二)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督促各機關對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p>題研究，具有重大價值者，視預算額度酌給研究經費補助。</p> <p>3. 研究成果報告具有參採價值者摘送有關機關參辦，並建置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平台，開放本府各機關查索、運用。</p> <p>1. 列管本府以政府經費或公假出國人員於回國3個月、赴大陸地區返回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書面報告。</p> <p>2. 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其建議事項具有參採價值者由主辦機關摘送權責機關參辦，俾使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能作為市政建設之參據。</p>
(三)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p>1. 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函送監察院及各縣市政府。</p> <p>2. 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1年編印2次。</p> <p>3. 按年度定期彙編本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p>
(四)委託研究	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以促進市政發展。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管理本府各機關之委託研究案。</p> <p>2. 研究報告電子檔均收存放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內，提供線上參閱服務。</p>
(五)民意調查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p>1.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意調查結果，分析本府施政力或城市競爭力。</p> <p>2. 依調查面向項目，請業務權責機關研議改善方案。</p>
(六)推動建立市政出版品管理體制	督促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管理業務。	辦理出版品編號（GPN、ISBN、ISSN、CIP）、規格形制、寄存服務、展售業務及政府出版品網 GPNet 之書目資料登錄、更新與維護及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等事宜。
(七)獎補助學位論文	培養研究生對高雄市政發展的關注及熱忱，提供市府團隊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之參考依據，並深化為研究高雄學之基礎。	<p>1. 受理博、碩士研究生申請研究論文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獎勵金，研究主題必須與高雄市政建設相關之議題方得申請。</p> <p>2. 依博、碩士生撰寫之主題內容外聘審查委員進行研究論文計畫及撰寫完成學位論文之審查，提供撰寫研究論文補助金及優良學位論文獎勵金。</p>
(八)辦理青年事務	積極與大專院校、民間社團組織、青年團體和志願服務機構合作	強化青年參與市政管道，提供青年參與市政建設機會，落實市民參與。

<p>(九)諮詢業務市政諮詢</p>	<p>，引導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以學者專家集體之智慧就市政建設急待解決之問題，提供建設藍圖，使市政建設更為精進。</p>	<p>1. 召開委員會議，強化委員諮詢功能。 2. 辦理市政建設諮詢或座談會。 3. 徵求市政革新創意建言，摘取具體可行內容提供相關機關參採。</p>	
<p>(十)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營造高雄國際化生活環境</p>	<p>協調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相關事宜。</p>	<p>定期召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加速高雄國際化。</p>	
<p>(十一)兩岸事務行政 兩岸事務專責業務</p>	<p>協調推動大陸事務相關事宜。</p>	<p>1. 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兩岸事務。 2. 推動兩岸政策之宣導工作。 3. 辦理有關會議或相關活動。</p>	
<p>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p>	<p>1.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之評獎作業，辦理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評選、並推薦績優機關參與全國評比。 2. 對本府榮獲「政府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暨個人辦理獎勵，並公開頒獎表揚。辦理標竿研習及參與成果發表會，俾收見賢思齊之效。 3. 研訂提昇服務品質計畫，落實分層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評核及電話服務品質禮貌測試，檢核結果作為本府機關自行改善及年終獎懲參考。</p>	
<p>參、綜合計畫 一、策訂年度施政計畫</p>	<p>完成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1. 推動本府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就各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p>	<p>2,528</p>
<p>(一)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2. 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其中公共建設計畫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 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 104 年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之依據。</p>	
<p>(二)策訂年度施政綱要</p>	<p>策訂本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p>	<p>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府施政重點，擬訂 104 年度施政要項及施政目標，送由本會彙整修訂，經研商會議、本市議會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p>	
<p>(三)審編年</p>	<p>訂定本府 104 年</p>	<p>1. 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草</p>	

度施政計畫	度施政計畫。	<p>案)擬訂10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由本會審編後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104年度預算案之參考。</p> <p>2.依據市議會議決之預算修訂為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p>	825
(四)推動跨域合作	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p>1.蒐集跨域議題。</p> <p>2.輪流擔任高屏區域合作平台主辦機關。</p> <p>3.依據高屏區域合作平台的基礎,據以辦理各項區域資源整合規劃作業。</p>	
肆、管制考核 一、列管計畫 考核評估			
(一)施政計畫 選項列管	就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依計畫如期完成。	<p>1.訂定選項列管原則及預計列管項目,函請各機關與會討論。</p> <p>2.依施政計畫之重要程度予以審查後,彙整簽報提市政會議,確定年度列管項目。</p> <p>3.由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擬訂作業計畫並定期提報進度。定期彙編列管計畫進度,提供機關長官參考,並藉以督促執行進度。</p>	
(二)施政計畫 列管項目 年終考核	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	<p>1.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p> <p>2.組成考評小組,召開考評會議,工程類列管案件並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填列各列管計畫實地查證結果。</p> <p>3.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p>	
(三)市營事業 機構年度 考核	評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執行成效。	<p>1.依據規定就本府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辦理考核。</p> <p>2.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p> <p>3.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p>	
(四)道路交 通安全業 務督導考 核	辦理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p>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及獎懲要點」規定,就本市執行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考核。</p> <p>2.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考核小組,至各機關或實地查訪考評。</p> <p>3.考核後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提供本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依據。</p>	
(五)治安會	辦理治安會報列	針對本府治安會報裁示事項列管追蹤,並彙整	



報決議事項列管	管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報告，以掌握執行進度。	
二、公文督導考核			
(一)公文處理績效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文書流程管理實務等講習，藉以強化各級人員自我管理之精神。</li> <li>2. 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文書處理規定，查核各機關逾限公文，並視情節簽擬懲處，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li> <li>3.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一般公文、人民陳請案件包含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含網路、非網路部份）處理情形之考核，藉以瞭解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li> </ol>	
(二)重要業務追蹤檢查	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考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li> <li>2. 管考行政院院會、政務會談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li> <li>3. 管考市議會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li> <li>4. 管考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定期彙提市政會議報告。</li> <li>5. 嚴謹管考市議會市長允諾案件，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成冊，送交秘書長室。</li> </ol>	
伍、為民服務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市府的綜合服務窗口，以臨櫃面洽、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E-Mail）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對市政的諮詢、陳情（反映）、市政資訊索取及法律諮詢等服務。</li> <li>2. 歸納十二大類攸關公共安全事項（如路燈不亮、路面坑洞等），以立即處理方式，24 小時立即服務民眾，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3. 「Service Online」— 民眾網路申訴不用等；透過網際網路以「市長信箱處理系統」，提供簡化、便捷、迅速之數位化服務。</li> <li>4. 提供免費親民的服務— 提供民眾量血壓養生保健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結合法制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li> <li>5. 主動出擊— 深入社區服務，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深入基層解決問題，落實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li> </ol>	32,934

		<p>6.彙整民眾意見及執行成效分析檢討，提供民意資訊、政策活水，提供市府施政之參考。</p> <p>7.成立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進用中、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為話務人員，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天候之市政服務，提昇市政滿意度。</p> <p>8.制定意外事件通報規範，市府單位於第一時間至現場勘查處理，並主動關懷慰問服務受傷民眾，並持續追蹤辦理結果與協助相關後續事宜。</p>	1,243
<p>陸、工程查核 公共工程查核業務</p> <p>一、工程品質查核</p> <p>二、品管教育訓練或標竿學習計畫</p>	<p>以不預先辦理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p> <p>辦理工程機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優質查核作業制度、優質公共工程之觀摩學習事宜。</p>	<p>外聘學者及土木、建築、結構、電機等公會技師參與辦理本府各機關經辦公共工程之品質查核作業及工程進度查核作業。</p> <p>1.針對工程主辦人員辦理基層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人員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p> <p>2.另或選定查核作業制度優良縣市政府或國內優質公共工程，辦理觀摩學習與交流。</p>	1,243
<p>柒、資訊業務</p> <p>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p>	<p>1.強化「高雄市政府公開資訊平台」。</p> <p>2.加強市政資訊決策支援系統功能。</p> <p>3.提升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p> <p>4.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之運作，促進業界、創投及人才</p>	<p>1.連結國內、外開放資料平台，提供民間及政府機關加值應用機制，及民間申請資料集機制，並介接決策支援系統，以落實政府資料公開政策。</p> <p>2.對 Opendata 做資料分析(包含 App 下載量、點閱率、資料瀏覽與下載次數及滿意度調查)；並加強市政統計資料分析功能，查詢功能及圖表產製，以提供決策者更優之參考資訊。</p> <p>3.賡續「高雄市 e 政府服務平台」機關創新服務的推廣，改善地政介接-建物成果圖呈現方式(向量式座標)、及地政介接-地籍圖呈現方式(第二階圖層)；強化簡政便民單一窗口作業之功能，以提供更完善的網路便民服務。</p> <p>4.以高雄特色為主題，運用平台上創作機制，推廣至校園及社會職訓機構，並結合社群分享功能，擴大網路宣傳效益，以豐富作品及人才庫；並舉辦人才媒合活動，期能行銷高雄並促進業界與創意人才之媒合。</p>	24,190

<p>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p>	<p>間交流，推動資訊產業發展。</p> <p>1.市政資訊網軟體環境更新。</p> <p>2.郵件主機設備平台分流擴充。</p> <p>3.全府各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提升。</p>	<p>1.強化本府全球資訊網軟體環境平台分流，提升系統軟硬體效能，建立多功能市政網路行銷窗口，提供民眾便捷獲取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服務。</p> <p>2.因應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務全面導入電子化便民作業之需，急迫進行本府電子郵件、帳號認證及垃圾郵件主機系統分流功能擴充及提升，加速提升本府機關同仁業務自動化處理服務效率。</p> <p>3.提升全府機關網站相關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網站寄存服務效能，並提供網頁空間及製作模版，供各機關網站集中置放及製作，有效節省各機關網站製作與管理經費，達資訊資源共享。</p>	
<p>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p>	<p>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核。</p> <p>2.光纖儲存網路交換系統。</p> <p>3.網路流量日誌分析系統。</p> <p>4.網路頻寬管理系統。</p> <p>5.資安監控預警系統功能擴充。</p> <p>6.鳳山行政中心入侵防禦系統模組。</p>	<p>1.持續推動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核。</p> <p>2.汰換經濟型儲存的網路設備，持續推動虛擬主機環境，建構市府光纖通道儲存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網路交換基礎架構，整合實體與網路等基礎建設，健全機房設施與管控。</p> <p>3.建置網路流量日誌分析系統，加強異常流量稽核與警訊分析。</p> <p>4.為有效確保市政網路頻寬順暢使用，穩定市府網路連線品質，建置網路頻寬管理系統。</p> <p>5.持續建置資安監控預警系統功能擴充，將電腦設備 LOG 記錄彙集儲存分析，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縮短服務資安事件恢復時間，確保電子化政府服務持續性。</p> <p>6.因應 IPv6 提升計劃擬搭配現有 Firewall 添購 IPS 模組。</p>	

## 二十四、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新聞局長：丁允恭  
兵役局長：黃憲東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文化局局長：史哲  
警察局長：黃茂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 盧維屏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 陳存永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范織欽
農 業 局	局 長	： 蔡復進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 陳金德
主 計 處	處 長	： 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	： 城忠志
財 政 局	局 長	： 簡振澄
民 政 局	局 長	： 曾姿雯
教 育 局	局 長	： 鄭新輝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	： 蘇麗瓊
勞 工 局	局 長	： 鍾孔炤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 陳冠福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 趙建喬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古秀妃
消 防 局	局 長	： 陳虹龍
社 會 局	局 長	： 張乃千
交 通 局	局 長	： 陳勁甫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 鄧爾敏
政 風 處	處 長	： 陳榮周
地 政 局	局 長	： 謝福來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校 長	： 張惠博
工 務 局	局 長	： 楊明州
水 利 局	局 長	： 李賢義
衛 生 局	局 長	： 何啓功
觀 光 局	局 長	： 許傳盛
法 制 局	局 長	： 曾慶崇
海 洋 局	局 長	： 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處	處 長	： 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	： 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鍾濞

答詢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吳副市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劉副市長世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及曾俊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新光高中學務主任林震豪及呂琮祺教官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三信家商吳昌豪教官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二十五、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上午10時2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民政局	局	長：曾姿雯
社會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曾慶崇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人事處	處	長：城忠志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盧維屏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地政局	局	長：謝福來
文化局	局	長：史哲
工務局	局	長：楊明州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	局	長：陳金德
勞工局	局	長：鍾孔炤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鄧爾敏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水利局	局	長：李賢義
秘書處	代理處	長：蘇麗瓊
衛生局	局	長：何啓功
海洋局	局	長：賴瑞隆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兵役局	局	長：黃憲東
本會一副秘書	書	長：吳修養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陳市長菊

劉副市長世芳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文山高中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3 分報告：現在有教育局軍訓室黃曼儀教官帶領替代役男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二十六、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吳益政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新聞局長：丁允恭  
觀光局長：許傳盛  
文化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警	察	局	局	長	黃茂穗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盧維屏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曾文生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	曾慶崇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陳存永						
海	洋	局	局	長	賴瑞隆								
水	利	局	局	長	李賢義								
衛	生	局	局	長	何啓功								
地	政	局	局	長	謝福來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鄧爾敏						
社	會	局	局	長	張乃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陳金德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	蘇麗瓊						
民	政	局	局	長	曾姿雯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陳冠福						
政	風	處	處	長	陳榮周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趙建喬						
人	事	處	處	長	城忠志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勞	工	局	局	長	鍾孔炤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工	務	局	局	長	楊明州								
兵	役	局	局	長	黃憲東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長李瑞倉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吳副市長宏謀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魏鳳儀老師帶領學生及社教館組長姜淑菁、黃秀芬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4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二十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4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吳益政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警察局長	黃茂穗	
	交通局長	陳勁甫	
	新建工程處	長	邰爾敏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養護工程處	長	趙建喬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政風處	長	陳榮周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海洋局	局長	柯尙余
	土地開發處	長	陳冠福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民政局長	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秘書處	長	蘇麗瓊
	水利局長	長	李賢義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人事處	長	城忠志
	主計處	長	張素惠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新兵閱役局	局長	丁允恭
		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專員	簡川霖	
	法規	主任	許進興
	議事	主任	黃錦平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菊（上午10時10分至12時20分請假）

副市長李永得（上午請假）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由副局長柯尙余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2次至第2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慧文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吳副市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副市長世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富寶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漢忠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歲入部門一

（總）表 7 第 9 頁

稅課收入：照案通過。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擱置。

其他收入

六龜區公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及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趙連珍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0 時 56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鳳山國中校長曾宏定、訓育組長方冠中、郭奕成老師、曾千鈺老師帶領學生及社教館組長梁淑蘭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1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沈素甜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 款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增 減 數	意 見	備 註
						增	減					
9	11	2	1	其他收入	都發局	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二)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2. 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按照議程順序首先審議本市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賒借收入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就座，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擬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歲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首先審查歲入的部分，請拿出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翻開第 9 頁表（7），請看第 1 款第 1 項、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 億 1,2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財政局說明，有關這個部分，這是後續中央增加的部分嗎？還是什麼？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每年財政部分配給高雄市政府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它一個月分配一次，到年底的時候會整個作結算。因為這整個稅收到年底結算之後，如果還有餘額會做第13次的分配。第13次的分配這是去年的，就在今年的1月23日核定下來，高雄市又分配到一億一千多萬元。本來這個我們可以當作今年的超收數，因為要辦追加預算，所以今年特別把這一億多拿出來做追加預算的財源。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一筆去年的統籌分配款，多出來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是第13次的分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2項、西區稅捐處土地增值稅、預算數：5億5,00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款第1項、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剩餘繳庫、預算數：15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對於平均地權基金的問題，我們在上次大會的時候，對於盈餘繳庫覺得很有意見，所以大會刪了28億，現在又送進來15億…，那時候我們對於資本的收回有意見嘛！你現在改個名稱叫作「盈餘繳庫」，事實上也都是這個錢。所以我必須要釐清，也跟大會建議，這幾年開始未來平均地權基金的歲入，對於整個高雄未來的財政幫助非常大。如果少掉這一筆的話，很多的市政大概很難推動，因為平均地權基金以今年來講，不只是那44億的收入盈餘繳庫，其實它還有十幾億在配合周圍附近重劃區的建設。所以如果44億再加上我統計過的大概十幾億，如果以12億來說，那總共就五十多億，如果再加這15億就等於七十幾億。所以我在此向主席建議，對於平

均地權基金這個基金，到底多少錢回到市府的大水庫？基本上市府把這筆有盈餘、有賺的錢，用來做市府的大水庫，我是支持的。但是它的額度在多少是合理的？我覺得這應該討論。因為以今年來講我曾問過局長，他說現在手上的現金應該有 61 億。他說 44 億再加上 15 億等於 59 億，其實現在馬上都回市庫，他還有 2 億以上的現金，所以今年沒有問題。但是明年又能剩多少？明年又能有多少盈餘來繳庫？我想這應該要有個方法，我們好好來討論這筆錢。每年應該要有個額度，比如說一年就是 50 億或是多少要進到市庫，讓它成為市府穩定的財源。

第二個，我希望市府再做處理。比如說我剛才提到的，今年沒有問題了，因為到現在為止他手上的現金，足以支撐…，今年的達成率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但是明年的有沒有問題？他現在已經開始賣土地了呢！現在如果沒開始賣，萬一明年景氣不好他就沒得賣了。為什麼我們一直很在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過去我們對於財政紀律沒有很要求，所以每年歲入、歲出的差短都很多。希望市府這邊…，我向局長報告也向大會說明，如果你們編的都能覈實編列，議會沒有理由反對你們。

所以剛才那幾筆我都支持，因為一方面是中央要給的，一方面是我們有把握的，我們都會支持；但是對於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我們黨團其他同仁還有些意見。基本上我們支持市府賺的錢要回到市庫的大水庫，來支應其他市政。所以議長這方向是對的，但是對於每年應該使用的額度，還有怎麼去處理它的資產讓它達到最高的效益，這應該要討論。針對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我贊成先擱置，然後怎麼使用？未來局長跟市府這邊應該要有默契，我建議議長改天要召開各政黨的協商。我們應該要有個方法怎麼去處理平均地權的問題，因為今年沒問題，那明年沒有問題嗎？你如果現在不賣土地，明年的歲入就做不出來了，萬一明年的景氣不好，土地會賤價出售嗎？這樣好像也不行。針對這方面大家應該多討論，但是基本方向是對的，我們應該要支持市府。尤其市府這幾年…地政局長很認真他也做得很好，因為重劃區很多我們也賺了很多錢。一方面可以來做大水庫，但是我也要向議長和大會報告一下，不能只是把平均地權基金的錢，拿來做市府大水庫。我認為每年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拿來減債，我們的債一毛都沒減啊！市長常常在議事廳受訪問說，他做市長七年還了三百多億，既然還了三百多億，為什麼高雄市的債務從一千多億，膨脹到一月底的 2,469 億？你如果有還，那債務餘額應該往下降才對嘛！結果你越還債務越多，那就是舉新、還舊，根本都沒有還嘛！所以我在這正式要求，對於這一筆錢我覺得應該要擱置，然後請議長召集各政黨協商，針對平均地權基金應

該怎樣合理來使用，應該要有個更好的辦法，甚至未來賺的錢，多少一定比例應該要還債，讓高雄的債務不要持續龐大的累積上去，因為可能再四年到五年我們的公債就達到上限，那一年就會馬上少掉 100 億的歲入。再來，我們的利息支出每年都一直攀高，我希望未來子孫的納稅錢，不要一半以上都拿來繳利息，這樣我們就會愧對未來的子孫了。本席先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一條預算的追加進來部分，是當時我們在大會的時候已經刪除的部分，所以只是換一個名目又進來。但是在這一筆錢上面，有沒有多出這個錢來，我的意思是說，原先這個錢從哪裡又冒出 15 億出來的？是不是？我們當時所看到的數字，不好意思，就是這些而已。剛剛柏霖議員有講了，現金 61 億，是不是再加上這 15 億，59 億，這樣現金還剩下 2 億，和上一回我們在大會的時候，是一樣的狀況，但是換個名稱再轉回來議會給我們，這個做法我是不能接受的。

如果要討論平均地權基金將來怎麼使用，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將來是不是…，我曾經在議會裡頭有提過，是不是在每一個新開發的地方都應該立一個子基金，這也是一個辦法，或是像柏霖議員所提的，是不是在這個比例上面，有多少是可以每一年，譬如它收進來多少，百分之多少進市庫，進市庫之後，又必須要分有百分之多少是要還債，百分之多少才是給市政府使用，這個都一定要有規定出來啊！但是在現在這個課題上面，我覺得 15 億是應該要在這邊做刪除，不應該再把它編進來，在這邊我的意見是，應該再把這 15 億刪除掉，不然和我們原先在大會上面已經刪除的部分，只是換個名稱再編進來有什麼意義呢？是不是？等於把原先浮編的科目，現在換個名稱再進來，然後就可以使用了，這是什麼道理？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尊重議會的。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還是按照應該有的常規來走，應該要留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頭的錢，怎麼留，這是可以討論的，但當時被議會所刪除的項目，再轉個名稱再進來，我反對這樣子的項目再繼續審，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地政局長說明，看這筆錢的來源是怎麼來的，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陳議員有一點誤會，其實在預算書裡頭，我們

繳庫是有兩個會計科目，一個是基金淨值，另一個是盈餘繳庫。在基金淨值的部分，我們本來是有 44 億，所以原來是希望在 44 億裡頭提撥 28 億來繳庫，這一部分因為議會有意見，說這個是保本，所以這部分就是把我們刪掉，這個我們尊重。現在就是在盈餘繳庫的部分，我是有 61 億，61 億裡頭繳庫，就去年通過的預算繳庫 44 億，我們是在 61 億裡頭，因為既然是盈餘繳庫的這一部分，因為市政府也是需要，我們是再多提撥 15 億來繳，就在盈餘繳庫裡頭是還有剩下 2 億。

我要向大會報告的是，其實目前平均地權基金的營運狀況是非常好，可能和這幾年房地產的景氣是有關係。我向各位報告，市長從 96 年就任到現在，我們的抵費地標售已經是 220 億，以去年來講，在年底的時候，把 38 億 7,500 萬全部繳完，目前的銀行存款有 61 億。還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在 12 月、1 月標的部分，如果未來三個月再收進來，是有 70 億，所以剛剛說的是，我一年是可以標 60 億，就這 60 億而言，現在錢都已經備足了，目前的錢再三個月進來，年底要繳 72 億的錢我現金都有了。一般我們在繳錢的部分，因為那個錢是可以靈活運用的，一般繳庫的時候是在期末，就是 12 月 31 日的那個時間再來繳，所以基本上我們在調度是沒有問題。

另外要向大會報告的是，我們目前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來辦理，對於整個市政建設是有幫助的，在這一次的大會裡頭有向議員這邊報告，我們在這一次的工作報告裡頭，是列 31 處，面積大概有 663 公頃，資金規模有 400 億，這個對於整個市政建設是有加碼的作用，可以透過不占公務預算，然後又可以活絡地方建設，也可以創造開發區裡頭地主的一些財富，當然市政府也會受惠，把賺的錢透過公辦的開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我上一次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的法制是非常健全，重劃就是一半做建設，另一半繳基金專戶；區段徵收是把整個所賺的錢都繳入這個基金專戶，這個專戶是做什麼用？就是在做一些資本門的建設，這樣操作下來，其實是滿好的，希望議會這邊能支持。

我剛剛提到，我們的那個錢不是去年刪掉又變個名目，不是啦！就是這個土地繳庫時，不影響資金的開發，我現在講的意思是，我們目前大概繳庫都繳了，剛剛提到，我的口袋裡有 61 元，原本是拿 44 元出來繳庫，現在還有剩錢，繳到還剩下 2 元，但是剩 2 元沒有關係，因為土地一賣掉馬上就進帳，大概 6 月份又要標土地了。其實我們目前都還滿不錯，希望大會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那一筆母金沒有用掉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去年度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就一個資本、一個盈餘，資本的部分，本來有44億，你們希望拿28億回來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提撥28億。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的是，你覺得每一個年度留多少的資本在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才是對的，才是安全的，才是能夠保障我們不受任何景氣的影響，我們留多少錢在基金裡面，才能夠保障我下一個年度還可以繼續做開發的工作，即便市政府借不到錢做建設了，這個錢都還能夠用，你覺得多少才是夠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多少其實和我們的開發期數、規模是有關係的。

陳議員麗娜：

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很簡單向議員這邊報告，我現在不是，以目前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的預測失誤呢？你現在覺得很好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這是…。

陳議員麗娜：

在這一年的剛開始景氣剛好不是那麼好，或是在年中就發生問題的時候。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我絕對不會。

陳議員麗娜：

你怎麼確認不會呢？經濟的狀況常常在一瞬間就產生變化的非常多啊！常常在中途就崩盤的也很多啊！你怎麼會那麼有信心呢？大坪頂為什麼還在繳錢啊？你告訴我，大坪頂為什麼到現在還在繳利息錢，是不是？你怎麼不說大坪頂那裡的土地都賣光了，現在都很好呢？有嗎？也沒有嘛！那

是什麼？那是一個意外啦！那不算啦！還是那個是不算數的就對了，那個是開發的意外，都不算啦！如果只要有一個意外是在年終發生這個事情時，你說要怎麼處理？你只要告訴我，你要留多少的本金在這裡面，能夠持續的維護高雄市的開發不會斷了，你告訴我。所以高雄市政府的這種運用資金的策略，不是一個安全穩當的策略。常常因為如果市政府需要錢，所有的局處首長忙著能夠去幫它找錢的地方，大家拚命的找，沒辦法，腦筋動到這個上面來了，大家也必須要再把這個名目商量，怎樣從這邊拿一點，從那邊拿一點，拿得合不合理？是不是？你上個會期告訴我們的那個狀況，跟現在所報告的狀況，你看是不是？那為什麼不從賺的錢裡面去處理，為什麼要從資本裡去處理，拿到市府去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是賺的錢去…。

**陳議員麗娜：**

我是說上一回，那你現在知道要去從你賺進來的錢裡面去運用了吧。因為議會告訴你，就是說你不能從資本裡面去運用，是不是？當時為什麼不從賺的錢裡面拿回去高雄市政府裡使用，這完全都來自於我們在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上面，沒有很完善的管理辦法，所以高雄市政府可以用很多的方式去變通，但是不見得是用在真正該用的上面。我們都知道平均地權基金最主要的使用目的，還是在這些新的開發區上面，是不是？但是現在市府沒有錢，你就必須要帶著一大筆錢回到市府去給它運用，沒錯，好像也是都在做建設，進入這個大水庫裡之後，做什麼？事實上看不出來，的確是看不出來，市府會告訴我們是在做建設，我們當然是持相信的態度居多啦。但是這一條到底要怎麼使用，才能夠讓我們安心，我覺得這一條有很大的問題在，所以局長抱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再向議員報告一下，其實現在議會在看預算書，就是在監督我，監督什麼？

**陳議員麗娜：**

監督所有預算啦，只有監督你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就是說這個預算書裡很清楚，我剛提到賺的錢是 105 億，現在我提撥 59 億，我口袋裡還有四十幾億，四十幾億裡剛才黃議員就說你一年要做建設十幾億，這個資金調度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賺的錢 61 億，資本的部分是 44 億，怎麼又變成 105 億，是不是？你不能把賺的錢和資本放一起，如果你用這樣的概念在做，你就沒有一個成本在那邊的概念啊，你隨時把成本抽出來，我怎麼知道。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再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很誠實跟大會報告。在高雄市賺的錢，它就用在基金淨值，在高雄縣賺的錢是放在盈餘繳庫兩個科目，所以議會的決議，我們是尊重，我剛才講的，其實資本收回，第一市區這裡，高雄市已經繳七、八年了，但是我就講，就是說兩個科目其實犯了忌嘛。

**陳議員麗娜：**

那就高雄市政府一直以來這樣做，不對的事情，是不是？財政局長有聽到吧！這個部分做了七、八年了，當然那時候是高雄縣的，但是高雄市如果長期都在做這件事，的確需要檢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不是這樣，因為我們這個有行政院函，我可以拿個資料、解釋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你們做法是合法，合法不一定是合理，而且不一定是一定要這樣來使用，因為我們要保障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是不是能夠持續在高雄做開發，所以今天說真的，你把所有的錢都拿走，105 億剩下 2 億也可以，是不是？剩下 2 億留在基金裡面，有人說不可以嗎？好，那這樣子你告訴我，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今年還會賺錢，所以到最後我們還是會再賺一筆錢回來放在裡面，我懂你們這個做法，你們覺得今年會安全過關，但是我們的看法是你今年安全過關是你現在預測中的事情，你覺得景氣一路都非常的好，但是如果有一天剛好被你預測到景氣不是那麼好，有意外的時候，我們希望是一個有保障的，所以你必須在資金、資本，跟我們回收的部分，在這兩個部分，資本和我們盈餘的部分，不好意思，這兩個部分必須要去確認，然後留多少的資本，你的盈餘的部分怎麼處理，這個會期要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解決，如果這樣的政策沒有出來，我們永遠都不能安心。怎麼使用，到底高雄市政府這筆錢拿去了以後，到底怎麼用，看不出來了，整個都扔到高雄市政府的大水庫之後，到底怎麼用，沒有人知道，與其這樣，我們寧願有些錢拿去還債，當你有些錢拿去還債的時候，至少我們債務減低了，我們將來有機會慢慢的讓債務降低，而不是一直讓我們的債務不斷地往上升，那往上升之後，我們又不斷的要繳更多的利息，等於賺了這些錢，說真的，如果只要升 1% 的利息，我們就累死了，你要賺多少錢回

來，才能夠貼那個 1% 的利息錢，是不是？如果有可能，我們要有部分做還債。所以在這一條上面，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如果是這樣子，我也贊成先擱置，然後呢？先進行平均地權基金應該怎麼使用之後，再來決定這一條預算要不要過關，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剛才說 101 億，那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5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5 億，你說明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個就是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賺的錢，就把它放在那個會計科目裡面，那時候高雄市就是都放在基金淨值這個科目，我們每次繳庫都是從這個基金淨值，就是議會當「本」的這個在繳的；高雄縣的部分，它賺的錢都放在盈餘繳庫這個科目，我們現在就是說尊重議會，市政府賺的錢繳庫，議會不反對，我們現在就有 61 億的部分，原來就是提撥 44 億下去繳，我們現在就說好啊，這是賺來的錢。因為賺來的錢，來來去去的，我現在賣出去，馬上到年底，又有 60 億進來，所以我們在資金調度上是沒有問題。一方面也要跟大會報告，全台灣地區就是高雄市辦市地重劃是辦最多期的，又是面積最多，超過 55 年的歷史，所以我們是相當的專業。其實剛剛陳議員謝謝你，這個安全存量，不要說你緊張，我比你更緊張，每一次財主單位在審查的時候，其實我心中就有一把尺，我掌控多少期，需要多少資金，怎麼可能讓資金被借走，我自己要去向銀行借錢，這一部分我是覺得我願意用我的政治責任來承擔這個東西，如果做到賠錢，我自己無顏見江東父老，我自己就下台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裡是高雄市，不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啦，像陳議員明澤也都很內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現在土地漲得這樣，怎麼可能做到賠錢，什麼見江東父老，我講給你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有漲有跌。

**陳議員明澤：**

來，你聽我講，因為第一點大家有這個疑慮，我們要展現更大的誠意，來保障我們市民的權益。我針對我們的鳳山，你也曾經編過這個南成重劃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南成重劃區。

**陳議員明澤：**

南成的重劃，當時是區段徵收，那時候區段徵收編多少？編 25 億，〔對。〕記得 25 億嗎？〔對。〕25 億之後，現在要變更計畫，變更一個計畫，什麼計畫？就是要送到內政部經過都委會，然後送到內政部去變成一個後市地重劃，對不對？〔對。〕是不是這樣？〔對。〕為什麼要後市地重劃，公辦喔，你們指名道姓都寫公辦，〔對。〕來公辦市地重劃。那麼營建署還沒有通過，你們現在又編了 12 億，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計畫已經過了，去年 4 月就過了。

**陳議員明澤：**

對啦。我講的意思是以前的例子，內政部還沒通過之時，你們就請我們議會來編 12 億，〔對。〕其實議會都很配合你，〔是。〕哪有條例還沒過，就在編預算，這也是破天荒，這高雄市議會也都很挺市府，怎會不挺呢？都挺到底了，連靠山都不需要，紛紛離棄，我們講的話也都不聽。它這個部分，你們本來就是要有盈餘來保障一些讓我們市民更大的保障，因為以市辦重劃與公辦及私辦，我說給你聽，在台灣高雄市它是最嚴格的啦。它市地重劃是要鼓勵民間私有，那是百姓的財產，你怎麼可以要求一定要公辦呢？這是不合理的，在我們憲法裡面的財產權就牴觸了。所以當時在全國，為什麼我們公辦的比例那麼高？

因為你們就是開發出來的錢，都在平均地權裡面，平均地權裡面，你要拉出來，有的製造盈餘、有的要銀行借錢，都在那裡撥移嘛，撥移後又要經過議會的程序，這些錢這次的經費 28 億和四十多億為什麼都從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抽出來，你們就是希望這樣做。簡單說，如果講洗錢就不好聽，你們就是用類似這種手法，「五鬼搬運法」，如果在企業上叫五鬼搬運，我太瞭解這些上市公司，這叫五鬼搬運法。那裡可能這土地公辦的還不能賺錢，大家都賺錢，為什麼要有公辦和私辦，你把區段徵收編少一點，分一點給私辦重劃，它可以分到五成甚至更多，這是土地還於百姓，讓他們可

以分得更多的錢，這是好的。有些強制公辦是牴觸到人民的財產，害百姓的財產縮水，本來可以分到五成的只分到45%，如果是1,000坪的土地，5%就差多少了？算50坪就好了，以5%計算，100坪就差了5坪，1,000坪就差了50坪，如果以農16或美術館那裡的土地一坪300萬，50坪就有1億5,000萬了，講難聽一點，是公然與民爭財。

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說的句句都是實話，目前民間有些停頓的因素就是在這裡。你把市地重劃給私辦多一點，可以啓動整體發展，爲什麼不做？你也會說公辦的辦得很好，如果公辦還辦不好，不是只有下台而已，應該要切腹自殺了，因爲公辦的所有人員的費用都是納稅人的錢。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比我還內行，你們都是用納稅人的錢。如果私辦的還要扣掉費用的支出，你們是用國家納稅人的錢來辦的，有時候一塊地的重劃要辦四、五年。這些人的薪水是領納稅人的錢，如果私辦的就要支出多少費用，你們這些都不算成本，你們領的錢都是編列預算的，怎麼可能做到賠錢呢？所以不要在這裡說。

我要講究的是制度和效率，希望你們能共同檢討，市地重劃要開放一點給私辦，如果能私辦就可以啓動高雄整體的發展，你們應該要去做。你們有時候公辦是在與百姓爭財，我這樣說你可能聽不太進去，因爲句句都刺到你們的整體利益。我說的這一番話希望你們能聽進去，預算我絕對支持，我們不支持也不行。因爲我們如果不支持，有些事情說出去黨內就會有意見，我一定會支持，但是我不說出內心話，你們不知道地方發展的重要，這點我必須要很嚴正的說明。費用就公辦而言就是拿納稅人的錢，私辦的還要支出個人薪資，你不可能做得比別人差，所以你不用在這裡發誓了，所以我認爲如果真的做到賠錢就真的應該要切腹自殺。以上是我的建議。不要狡辯，你的權限已經很大了，市長也很信賴你，但是有些事情是可以啓動整體高雄市的發展，不要什麼都公辦，這是確確實實的，你都有牴觸到憲法的條例，我也不要跟你爭辯太多，如果現在跟你爭辯，黨內又有意見了。不過這種對百姓有好處的，我一定要說出來讓你知道。以上簡單的向議長報告，也讓市民朋友知道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道你們這一黨都不能說真心話嗎？對百姓有利的也不能說嗎？

**陳議員明澤：**

希望我們黨內能改進，我剛剛有提過了，因爲我每一次發言都有一些意見。但是誠如議長所言，如果對百姓有益處的我們要說，這點我一定要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其實還是要問你，不曉得你記不記得在上個會期，我們在討論基金的時候，要把這個 44 億繳回大水庫的時候，我有提到它到底有沒有專款專用？用在哪裡？你當時的回覆是沒有專款專用。剛剛也有議員提到說如果沒有專款專用，我們議會是不是可以要求未來百分之多少可以拿來還債，多少是可以用來做資本門的建設。我想先請教局長一個問題，資本門的建設包含哪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想對基金的動支我還是要…。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先回答我資本門的建設包含哪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資本門建設在平均地權條例第 84 條之 1 有列舉大概將近十個項目。

**李議員雅靜：**

可以講幾項嗎？你現在是講給所有的市民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唸一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裡頭列了很多項，譬如說道路、溝渠、橋梁，還有雨污水防洪設施等等。

**李議員雅靜：**

所以如果這 59 億撥到市府的大水庫只能做這十項的用途嗎？還是你留下來的兩億才可以去做這些事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我大概說明一下，當然這是一個財源，我剛剛提到重劃和區段徵收繳庫的法律依據是不一樣的，譬如說重劃賺到的錢一半做建設，一半做基金。

**李議員雅靜：**

對，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問的意思是這筆追加減預算的 59 億是拿去做什么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是繳庫。

李議員雅靜：

繳庫做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繳庫就進入市政府，市政府的部分再透過…。

李議員雅靜：

流入大水庫嘛，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這一部分對。

李議員雅靜：

隨使用嗎？還是這 59 億只能做資本門的建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都有。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不曉得，賣我們高雄市民的土地，繳入大水庫之後不知道要做什麼，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你交代這 59 億做什麼事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我這邊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剛剛提到說…。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說的是你留兩億來做這些建設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假設一個重劃區，譬如說第 34 期重劃區，假設它是成本 20 億，結果賣 40 億，賺了 20 億，這 20 億裡頭，法律上的規定就是一半做建設，一半歸基金。現在講的這個基金，如果這個基金一直放在專戶裡頭，會變成怪獸一樣，賺的錢都放那裡，存了幾百億卻都是不流動的錢。這個錢只要基金調度沒有問題的狀況之下，一部分可以拿來繳庫，透過繳庫可以做硬體軟體的建設，大概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剛剛明明講的是資本門的建設，現在又有硬體跟軟體的建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啊，就是重劃區裡頭如果撥一半，10 億就可以…。

李議員雅靜：

明明這十項裡面寫的都是資本門的建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李議員雅靜：**

這些建設是拿哪裡的錢來做的？那十項建設是拿哪裡的錢來做的，是不是拿剩下的兩億去做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拿賺的錢的一半去做建設。

**李議員雅靜：**

現在剩下兩億而已，如果議會真的讓你追加減預算通過 15 億之後，剩下這兩億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不起，我說錯了。這個可以用資本收回的資本門的部分就可以做了。

**李議員雅靜：**

做這十項建設的錢，還有多少在你們地政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44 億。

**李議員雅靜：**

44 億不是要繳入大水庫裡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啊，保本。

**李議員雅靜：**

保本不是 28 億嗎？你現在亂掉了嗎？這是很專業的東西，你說得很亂，不要說市民朋友聽不懂，可能連我都聽不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我只懂得賺錢，真正那些會計科目，財政局比我內行。

**李議員雅靜：**

但是總不能讓會議會讓你把那些土地賣掉之後，不知道你把賺來的錢花在哪裡，莫名其妙的亂花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繳庫以後…。

**李議員雅靜：**

至少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聽我們議員的建議，去年這三個會期，其實我有建議你們，是不是有一些部分提撥百分之多少是專款專用，是拿來做工務部分或者是把它拿來還債也好，然後你保本又是多少？剛剛麗娜議員也講了一個我也非常擔心的部分，你的安全額度是多少？你不可以永遠說你有錢賺進來、賺進來，萬一這個錢沒有進來要怎麼辦？就像你

去年賣出去的土地，錢今年才進來，這不是一樣的意思，說不定我現在就要建設了，沒錢了，要怎麼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絕對不會。

**李議員雅靜：**

最好是不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一年花十幾億，我口袋裡現在有 80 億，我在怕什麼，我不用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看大家來釐清一下，你說 105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61 億就是你拿 44 再加 15，...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盈餘繳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剩下 2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剩 2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61 億再加 44 億，這 44 億就是本錢就對了，就是我們這次爭議的本錢就對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錢我們都沒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聽到 44 億就是要保本的，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這個問題早晚都要處理，你聽得懂嗎？今天這 15 億要是在你 61 億裡面，一樣會給你，但是制度一定要出來。

**李議員雅靜：**

遊戲規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有一個制度出來，以後你一年所賺的錢，你要百分之多少繳回本錢，本錢比較大，另一個就是專款專用要撥百分之多少出來用，你的債務還本要撥百分之多少來債務還本，要有一個制度出來，這樣你聽得懂意思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長報告，我剛剛說的，我是負責賺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負責賺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賺來繳上去就是財主單位，所以如果要問這個問題，真的是把我考倒了，我現在…。

**李議員雅靜：**

那就先擱置。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請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大家講清楚才要過，不然迷迷糊糊的，我要怎麼讓你過？大家必須要會後，這二天我召集一下，大家黨團協調出一個制度出來，以後每年就照這個制度走，好不好？你說明，他負責賺錢，你負責花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位議員剛剛的指教我都可以接受，我先講我都可以接受，我先來澄清這些數字，真的不要為難我們謝局長，他真的只負責賺錢，錢怎麼配置是我在配置，我來說明。

現在我們的平權基金到去年底 102 年度的決算，目前本金有 44 億，累計盈餘就是基金繳庫有 61 億，我們在年度預算的時候，原來編 61 億裡面繳庫 44 億，這個議會通過，但是 44 億基金的本金本來要繳 28 億，議會不同意，我們尊重。這次追加預算的 15 億是原來這個累計盈餘 61 億裡面的，就是 44 億因為還有 17 億，所以我們拿出 15 億來繳庫，所以它現在的累計盈餘還有 2 億，但是本金還有 44 億，他現在手上依去年決算還有 46 億，但是這個數字是變動的，他今年會繼續做開發，也會繼續處分土地，所以今年年底一定又會增加出來，以目前剛剛陳議員明澤所提到的，目前的景氣，目前他們在賣土地，我也在賣土地，這兩年真的景氣很好，像我們土增稅就超收，我想這是普遍的現象，到今年年底他又會增加很多錢出來。明年的預算到底我要從他那邊拿多少錢，我會看他的決算情況，當然他沒

有錢我挖他他也沒有錢，不可能，我會看他的實際狀況，這個數字我先把它釐清楚。

第二個，平均地權基金在我們平均地權條例也好，或者中央內政部那邊的法規有一個規定非常明確，就是李議員雅靜所談的有沒有專款專用？有，它的規定是這樣，很簡單的說法，像平均地權基金賺的錢，一半留在原重劃區做相關的建設，剛剛它講的那些建設；一半就可以繳庫，繳庫有兩個科目，一個就是基金本金，一個就是累計盈餘，這個就看帳務的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規定，各地方政府針對平均地權基金如果有需用，一半的部分就是現在很多議員有建議，要做什麼，在重劃區做的，那是他管的，它繳庫後就來這邊我管。這個繳庫，從繳庫累計盈餘也好或者本金我要拿多少來繳庫，這個在主計總處都允許的，但是要看整個基金的運作狀況，這個我會跟地政局好好來討論，因為他們也有財務的規劃，我不能說把本金全部挖掉或等等，這個要配合它基金運作財務狀況整個來衡量。

在這邊我要再一次強調，這個基金去年底的狀況是怎樣，到今年底我們預估他這一次，他們一季是賣一次，四季可以賣多少，我會看它的盈餘，明年我會視基金狀況，我是到最後所有的收入不足，我才會考慮到他這一塊。剛剛議員建議基金入庫之後，是不是提撥一些來做還本，我想我都可以考慮，因為在我這邊必須要考慮民、財、建、教各方面建設都需要兼顧，還本付息我也需要兼顧，這個我都可以考量，議員的建議我們都可以考量，今天這 15 億真的是照議會所規定的，我們沒有動本金。這一次追加預算，剛剛雅靜議員問這些錢有沒有做到資本門，這裡我很肯定地向各位議員報告，像我們這一次追加預算的 24 億，30 億災準金不算，24 億裡面 20 億 9,900 萬都是資本門建設，這 15 億全部做在資本門建設，以這次追加預算來講，我可以這樣保證，這 15 億全部做在資本門建設，以上向各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能有點誤解，我想知道的是，所有平均地權基金撥回市府大水庫的這些經費，有沒有可以是專款專用？我在去年度可能那時候你還沒來，你不曉得，我的意思是說，譬如我們高雄有工務局、水利局，尤其偏鄉地區常常有一些農路等等需要做建設，滿多的，未來要是賣我們的土地，平均地權基金所賺的錢用在公部門，就是取之有法，不要拿去辦活動的，所有的建設裡面都是用這個部分，保留百分之多少，其實是給他們做使用，你看這次追加預算全部都用在工務局，表示市政府在自行調整預算

的時候，是去壓縮工務局、水利局這些工部門的預算，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所有只要辦活動的統統都有，保障都有，然後未來沒預算要怎麼辦？找議會，這樣似乎有點變相在威脅我們議會一定要讓這 15 億過，不然未來高雄市完全都沒有建設，因為市議會不讓我們追加減預算，讓這 15 億流入市府的統支統籌，不是這樣嗎？局長，你聽得懂意思嗎？我們要求的是你未來就像柏霖議員說的，賺的拿來還債，非常認同，用來做工務部分、資本門建設我們也非常認同，不過不要拿來像現在這樣，你這樣解釋，我煩惱未來我們這筆錢沒有讓你們過，沒建設的部分，我要維修的部分統統沒錢，你們就又有話說了，說議會沒有給我們追加減預算，現在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什麼話都說過了，沒有步了，都沒步了才會拿…。

**李議員雅靜：**

真的很過分，所以我們才會說，要不然你就是退回，我們就是刪除，不然就是擱置，先做協商再說，不然現在對我們來說有非常大困擾，完全沒有遊戲規則，你想要怎麼用這筆錢，就怎麼用這筆錢。現在你們一直說議員說的我們都很尊重，你也認同，不過那是你認同，其他的你會做嗎？那是嘴巴說而已，我不要你只是嘴巴說，要你真正有實際的作為，局長，你懂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理解李議員你剛剛質詢的內容，我現在這樣說明，平均地權基金有專款專用的那種精神，我剛剛講的留一半在他那邊，就是做原重劃區那邊建設…。

**李議員雅靜：**

他們那邊有我知道，因為是法源規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另外一半…。

**李議員雅靜：**

那多出來的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出來到市庫的部分，原則是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剛剛講的就以這一次追加預算來講，這 15 億我保證全部都用在資本建設。如果以今年繳的原來的 44 億加 15 億，就是 59 億，我們舉債也有 120 億，今年的資本建設有兩百多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若這樣繼續講，就表示我們非得要讓 15 億過，我們若沒有過那建設要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啦，我只是向你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先告訴我，這筆錢我們若真的認為不合理，不合理不能讓你們過，因為是浮編的，不能讓你編入歲入當成是你賺的錢，那這 15 億的建設要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要拜託各位議員，真的這 15 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擺明在恐嚇我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在拜託這 15 億要讓我們過，我們這一次追加減預算，大部分 30 億裡面…。

**李議員雅靜：**

你們連這一筆 15 億也用這樣恐嚇，災害準備金也是用賒借的方式，你們會不會太過分，本來那個是法定預算，你居然用賒借的部分，讓議會非得要讓你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掐脖子的還有很多，39 億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拜託各位，真的這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 12 億要追加 39 億，要掐議長的脖子，什麼方法都用上了，已經沒有方法了，你不用擔心他還有什麼方法。

**李議員雅靜：**

不要這樣子，我們都是在為高雄市民的福祉著想，沒有人是為自己，你們不要這樣子。議長對不起，這個是不是先行擱置，因為我在小組裡面有保留發言權，他們也沒有事後來做協商或討論，什麼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你們大家聽聽看，這邊是賺錢的工具，那邊是花錢的阿哥，當然以後這一筆錢，明年度賺的要怎麼處理，財政局，你回去利用這幾天的時間

列一套計畫出來。譬如說你賺的，一半是專款專用，剩下的一半，你要繳庫、債務還本要佔百分之幾，或是你的資本建設要佔百分之幾，這樣有一個比例，甚至你們也可以說一年拿出二億、三億來做災害準備金，將它累積起來，這樣應該行得通吧，這是長長久久的。財政局長，這六億多若沒有給你，萬一颱風或水災來，這一筆又要算在我們頭上。其實這種錢從以前你們就要編足的，13億是你們要編足的，你們故意編六億多，才用賒借的方法來處理，是不是這樣，今天讓你們過。但是這幾天你回去拿一套計畫出來，大家政黨協商若可以通過，不行的話大家就檢討一下，往後每一年就照這個計畫走，不然每一年都在爭議這一條平均地權也是麻煩，好不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覺得今天先別過。我現在先說明一下，剛剛地政局是這樣講的，賺的錢一半做建設，一半回去基金。財政局長講說回基金的部分，一半到盈餘，一半是到資本，這是剛剛講的對不對？剛剛你在議事廳裡面這樣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平均地權做市地重劃之後，所賺的錢，一半留在基金專款專用做相關重劃區的相關建設，另外一半…。

**陳議員麗娜：**

那我當作你是口誤，所以當你回去基金的時候，你多少錢放在資本，多少錢放在盈餘，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一直都不知道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看他財務整個操作，我們做彈性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好，這個部分是我們不知道的，謝謝請坐。我在這邊就是必須要先把你剛剛所講過的話，重新再清楚講一遍，所以現在就看出來了，應該一半要做建設，一半回基金。現在如果你賺的錢先放回來，有時候放在資本，有時候放在盈餘，但是你可能從資本拿回去做建設，或是從盈餘裡頭拿回去做建設，議會也看不太出來。是不是真的有拿一半，那是重劃區的權益，有沒有拿出來一半，看不懂啦，說實在的，這我們怎麼監督。剛剛我們提到平均地權基金，到底是地政局管的還是財政局管的，誰在管的？我問一下，誰在管？應該是地政局，地政局局長都不清楚，這樣可以嗎？你說你會賺錢，不好意思，會賺錢之外你還要將基金管理好。如果你基金不清楚的話，管基金的單位的人也會向你報告，你也不能不清楚狀況，因為你要知道到底多少才是安全的。所以每一年你賺的錢，多少要放在資本裡頭，

必須要有一定的準則在啊，是不是應該把建設的錢放在盈餘裡頭，不然我們要怎麼監督？你從盈餘的一半，我們就看得很清楚，盈餘的一半就是要讓它回去做建設。另外這些盈餘是不是要回市府，我們知道法律的規定，回市府之後你進了大水庫要怎做，怎麼看啊！所以爲了要保障這些，我們只能在回市府的部分，有多少應該要去還債，多少才是市府可以自由運用的，這樣才合理。所以現在我們從這個階段來看的話，如果今天就讓它過，不好意思，我不確認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條例弄好，我們是不是把規則弄好了之後，再來討論這一條是不是要過，這樣才能讓民衆安心。所以從現在整個制度看起來，還有很多有疑慮的地方，不清楚含糊的地方，請他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規定好，送來議會我們看完之後再來進行討論，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員報告，當然你有指教過，最好每一期的財務都要獨立，我們有做到，這第一點。第二個，大概我們每一期完了後，我們會做一個財務結算，那個結算的盈餘就會出來，這個會約束，會計人員會約束首長，有賺錢才有可能做建設，有賺錢才有可能還債繳庫之類的，所以我們自己的法制作業是很嚴謹的。基本上大概哪一個地區它是有盈餘，譬如像高坪特定區，剛剛陳議員一直提到，這一部分確實是我的無奈，爲什麼？因爲它是特別預算，它是早期 85 年以前，是工務局做到一半，我這邊接過來。所以我想救它都救不來，爲什麼？因爲它跟基金是沒有辦法互相做一些支援。所以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整個高坪的狀況，我個人的看法是滿樂觀的，雖然目前已經借三十二億左右，但是我們還有 17 公頃的土地還沒有賣。目前那邊跟它經營一下，我覺得有機會是可以平衡，不會有虧本的狀況，因爲附近還有國道 7 號要過，所以我們是在等待時機。所以這一點，剛剛一直在講高坪，其實我內心也是很著急，因爲那個期數，工務局從 74 年辦到 84 年或 85 年，結果我 86 年接過來，我也三年就辦好了。但是辦好之後就遇到亞洲金融風暴，所以我們現在這一部分一直在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剛剛有講到重點，你說國道 7 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國道 7。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期望這一條，你知道期望這一條是要多久的時間？所以賺的本錢要先存起來，這才是重點你懂嗎？你說的這就是重點，你說到國道7是重點，這一段時間到國道7要完工，要多久的時間你知道嗎？所以我跟你建議，我們要有一套計畫，賺的，譬如說今年賺60億，我們的本錢要多多少，存起來，債務還本要多少，我們的資本建設多少錢，提出一套完整計畫，以後我們每一年都適用這一條，我講給你們聽，不用每年都爲了平均地權在這裡吵，這樣的話，財政局長，你做得到嗎？你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提出一套計畫？譬如說我們今年以賺60億元爲準，你回去好好研究，研究之後如果大會還沒有結束，即使大會閉幕，我也會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大家討論出一套完整的計畫，以後每一年就照這樣進行，剛才局長點出這一句是最重點的，你在期望國道7號，但是國道7號到現在還遙遙無期，還要再幾年，你知道嗎？這幾年你的本錢要怎麼辦？我告訴你，最好是你的平均地權基金能擠到200億元那更好。你貸數億元都不用怕，這次我們的預算搞得大家這樣惡臉相向，就是因爲那一筆28億元，大家都認爲你爲什麼不留本錢，你不留著要花光。不管有沒有誤會，像我講的就已經是這樣，陳議員美雅你也不用堅持這個。我告訴你，你回去提出一套計畫，到時候柏霖、我們大家再黨政團協商，如果計畫不可行的話，大家檢討到可行，往後每一年就是照這樣進行，這樣可以嗎？這樣可不可以？陳議員麗娜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大概懂議長的意思，但是我想這個計畫不會很困難，我們也還在開會期間，是不是先等一下？是不是這個部分讓我們先看到這個計畫，上個會期我們已經被他們繞來繞去，繞很久了。是不是有機會大家在這個時候好好來討論一下？讓制度完善，讓這個東西可以建立下來，這樣一來，大家不用爲了這個事情再傷腦筋，所以我還是建議應該要先擱置，然後讓這個部分的計畫先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審，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剛剛議長提到那幾點，我都完全支持，事實上我們對於如果真的有盈餘，繳庫支持市府的建設，我們都支持，但是剛剛議長有提到，在去年大會後來有提出一個減赤計畫——從103年開始只能借120億元、104年開始每年降10億元，我覺得應該要讓兩位局長知道我們議會黨團協商完以後，市府、市長也同意了，送交大會做正式的決議，那個決議才有效。

要不然他們兩位講一講，我們的預算讓他通過了，議長，明年是明年的事情了，他們也不會理我們，所以我覺得我支持陳議員麗娜，而且我剛剛也提到，我覺得這部分要討論應該很容易，因為只有二筆帳而已，大家講一講後有個默契，定案以後，我們請議長在議會宣讀一下，正式做大會決議。我想我們都支持，以後每一年都照這樣進行，我們就可以把心力放在要怎樣招商引資、要怎樣提升行政效能，不是在這裡討論說你今年要回來幾億元、明年要回來幾億元，大家在這裡搞不清楚，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比較好，所以我也希望、也拜託議長是不是再等個幾天，我們離會期結束還有好幾天，這一筆應該要先擱置，把議案正式討論完，議會正式做大會決議以後，這個部分應該很容易就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才我是覺得議長處理這個部分，我是比較認同，因為我們這個預算刪了 59 億元，餘波盪漾，外頭議論紛紛，包括議長也遭受到很多冤枉委屈的事情，所以我也希望以後針對我們的財政，市府不要亂說話，要有所約束，用一個發言的制度，就是由一個人，譬如財政局長或是新聞局長正式對外發言，大家不要這樣透過媒體各說各話，包括市長也不要，我們有一個專屬的發言機構，要不然大家會鬧得很不愉快，這是有導因的。這次在刪 57 億元的過程鬧得很僵，外面的傳說包括我們的議長、議會和市府有所衝突，這不是百姓之福，我要講的是這兩位局長，我贊成剛才議長的說法，其實包括地政局長、財政局長，我看他這幾天的表現也很好，講的很清楚，不會像前財政局長，他是好人，有學問，表達能力比較差，但是我們這個財政局長，我現在注意他講話，他講得非常清楚，也信誓旦旦，我相信他不敢吃了豹子膽，把平均地權基金這些錢弄一半在這裡、一半在那裡，剛才財政局長很明確的在議事廳講得很清楚，他完全會放在資本額，而且每年要怎麼還款，他都沒有問題，他在議事廳講這些都沒有問題，我拜託大家，我們先通過這個案子，照議長的指示，你提出到底資本門的工作做什麼、每年還本怎麼樣，你大致有一個輪廓，我相信這個沒有什麼問題，不一定要等到三天、四天後再來黨政協商，我相信財政局長不敢吃了豹子膽，他敢在議事廳這樣講，他絕對不敢推翻之前的講法，我是說這個期間大家都要選舉了，不要為這個餘波盪漾，議長講的那個也很切題，是不是我們的預算能夠先行通過？

財政局長，你要照剛才議長的指示，很明確的，你就大約編一個，可以

或不可以，給議長和所有議員再看一下，我相信你稍微有個名目出來，很明細的出來有個交代，我相信議長的爲人不會一定要怎麼樣，你如果有做、透明化、有改，以前不好的那些都有改過來，很透明的拿給議長看、給我們議員看，我相信這個沒有什麼困難，不用先將這個預算先行擱置，再政黨協商，其實不用，我覺得我贊同議長的看法，我們這個預算先行通過，你就要照議長的指示，透明把它弄出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不然這樣，我提額數問題，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這樣，你聽我說，你請坐。

**李議員雅靜：**

主席，不然就是要照遊戲規則來，每次都恐嚇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反正還在大會期間，你在這四、五天或一個禮拜提出一套計畫，這不是要退回，你放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個禮拜，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提出一套計畫來大會報告，大家這樣如果能夠接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個禮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好。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15 億元，暫時擱置。局長，你提出一套計畫來，反正你什麼時候提出來，大家如果認爲這樣可行，要通過很快，好不好？暫時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款第 1 項、六龜區公所雜項收入、預算數：9,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他們在小組的時候其實說明的不清不楚，這幾天裡面應該有足夠

的時間讓你們去準備資料，是不是請局長或是區長幫我們做一個說明，好不好？這筆歲入的預算和水利局也有一筆出售土石方收入的部分，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這個差異又是在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做一些說明，如果有不夠的地方再請區長做一些補充。首先是六龜區公所，因為他是在荖濃河流域裡面，所以荖濃溪從莫拉克以來就有很多大量的沙石在那裡淤積，有時候對河道的阻塞是滿危險的，所以六龜區公所今年就跟水利局這邊提出，由水利局去跟七河局提出他們要去疏濬的需求，所以這筆收入是他們去疏濬完的土方收入，這個和水利局有什麼不同呢？這個和水利局是不一樣的，因為這個是由六龜區公所提出來要去疏濬，和水利局的土方出售是不一樣的兩筆東西，但是至於水利局的部分，因為水利局的人不在現場，我不太清楚水利局他們的部分，不過這個機制都是跟七河局做申請。

**李議員雅靜：**

歲入預算的疏濬費用是 9,000 萬，是出售疏濬後土石方的費用，砂石車經過的區域會造成環境、住家生活品質，甚至路面路況的問題，要怎麼來維修，當初我在小組時有問局長、區長，這筆費用有沒有專款專用，不可用在影響最嚴重的六龜鄉居民身上，還有那裡的路況及沿線運出來至美濃地區，這筆費用不可用在基礎建設，也可以用回饋的方式給住戶使用，你們負責賺錢，住在那裡的住戶卻要蒙受粉塵，這是我的建議和疑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筆 9,000 萬的收入有 3,557 萬 5,000 元是做六龜區轄內的基礎工程，這個就是回饋給地方的，3,557 萬 5,000 元全部都是資本門，是用在道路修復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是用在六龜區。

**李議員雅靜：**

這是六千多萬收支對列的部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3,557 萬。

**李議員雅靜：**

六千多萬還剩下三千多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剩下的三千多萬是繳回市庫。

**李議員雅靜：**

也是一樣統支統籌。〔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水利局除了荖濃溪那一段，其他才是他們的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天水利局的團隊沒有來，財政局簡局長較清楚。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區長，這是你們提出來的專案計畫，向第七河川局申請要做疏濬，公所將計畫送上去，他們委託我們是不是？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在疏濬業務的部分，整個荖濃溪的河段，是透過一個區間河段的申請，例如我們預先申請的河段是哪一個河段，經過設計規劃之後，送請七河局同意。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最近才同意下來的嗎？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還沒有，現在設計規劃已經完成且送審當中，這個部分七河局會派員來做統一的會勘。

**李議員雅靜：**

一定會過嗎？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應該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若沒有過就是浮編。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應該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因為事關地方的建設，我才會比較特別問區長跟局長，這也是你們要努力的地方。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我們要努力達成。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我所知道的向你說明，其實區長以前在高雄縣的公所就有這個業務了，就是由公所提出計畫送到七河局，七河局就會核定一個河段讓他們疏通，但是有一些錢要繳到七河局，有些就是我們要分回區公所，水利局也一樣，大部分是七河局拜託水利局，這狀況是主動跟被動，不管是高屏溪或者荖濃溪，他們認為應該疏通的，這個真的非常重要，七河局自己不做不來而委託我們水利局。

**李議員雅靜：**

水利局可以做的工作，為什麼六龜區公所還要自己拿來做，我知道區公所平常就很忙了，為什麼還要寫這個計畫，但是也有講過我們有留三千多萬在地方做建設，其實我們也認同，只是你要確定會通過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七河局都求之不得，依我以前所知道只要公所願意，他們都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表示肯定六龜區公所區長的作為，我跟主席報告，一向六龜爲了挖採砂石，鄉長和鄉民主席被抓去關，這是每屆都有。我是六龜人，我對於六龜河川疏濬非常清楚，河川局荖濃溪洪水大量的砂石造成很多的災害，區公所有辦法做疏濬，除了對當地市民有幫助以外還有收入，收入都透明化，我認爲六千多萬放三千多萬在六龜不公平，我看全額都放在六龜。本來那裡就是一個危險的地方，疏濬後好不容易的收入，六龜很多地方要建設，溫泉業者都怨聲載道，每年造橋鋪路要期望市府有限的經費來做這些的工作是有所不足，六龜還有辦法將洪水淤泥清疏後的砂石拿去賣，財政局長，我覺得那種錢乾脆都給六龜去使用，六龜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全額給六龜區公所使用在需要建設的地方，因爲取之地方用之地方，六龜賣砂石的錢拿給財政局去分配花，天下沒有這種事情。議長，我覺得這種錢給六龜，六龜鄉民會感謝議長的大德。

財政局長，六千多萬都給六龜去使用，不要用一半三千多萬的金額給六龜，那沒有什麼意義，賣砂石的錢就給六龜使用，六龜需要建設，六龜的光復路早就要拓寬了，一台客運進入無法會車，現在什麼時代了，把錢拿來拓寬可帶動六龜的觀光，砂石賣的錢使用在六龜鄉，我覺得這很好。議長，像那種錢要用在刀口上、用在鄉里，因爲取之六龜就用在六龜，我覺得不是一半的金額，應該全額交給六龜區公所使用在需要的地方。拜託議

長，六龜真的需要錢，我從小在那裡長大的，我很清楚。我跟六龜區公所說將六龜墓地的產業道路鋪柏油，現在還有那種石頭路面，我跟六龜區公所講，但六龜區公所真的沒錢，好不容易有一筆賣砂石的錢，我拜託議長做公德，這種錢就給六龜地方去使用，大力發展觀光、大力整治地方，這是一大德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也應該要這樣做。在那裡疏濬砂石的，用在那裡也是合理的，財政局長評估看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裡面有編三千五百多萬給六龜做基層建設。

**林議員武忠：**

六千多萬剩下的三千多萬繳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家如果都這樣，錢要從哪裡來？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都有挺你，我的意思是砂石本來就做清疏，因為這是六龜挖出來的，交給你卻用在別的地方，我身為六龜人當然有意見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有編一筆三千五百多萬是做六龜的基層建設，我們也分一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的意思是 9,000 萬都給六龜，你聽不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邊的錢也要大家貢獻一點，我這裡哪有錢用？

**林議員武忠：**

我對於三千多萬被你們拿走有意見，我要怎麼回去六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三分之二被他們拿走。

**林議員武忠：**

我要怎麼對六龜人交代，你也面子做一下。議長，不然三千多萬再提撥 1,000 萬過來，我講這樣也沒有過分，我替我們六龜再爭取 1,000 萬也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這 9,000 萬裡面有…。

**林議員武忠：**

旗山、六龜是你的選區還不起來說話。我看這樣，三千多萬不夠，多撥

一點過來，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說明，這9,000萬是三對分。

**林議員武忠：**

是六龜的，你還對分，我實在會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一份作業費用要匯給第七河川局，我剛才講過要上繳，他分三千多萬，我分3,000萬。

**林議員武忠：**

你都沒有做什麼就分到三千多萬，而區公所卻忙到焦頭爛額，不要這樣啦，不要對分，地方要多分一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比較多，他是三千五百多萬，我才3,000萬而已，他比較多。

**林議員武忠：**

局長，他要再多一點。議長，請你裁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財政局長，必須要籌一點錢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如果可以裁決的話，我馬上就做出裁決，可是我們沒有辦法，財政局局長，你要好好的看著辦，如果可以撥出的話，就做，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替地方爭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就是不能…。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不能增加預算。我是拜託他，如果可行的話，可以挪一下，挪到六龜這裡，河川疏濬所得你們都分走，拿到別的地方使用，我覺得對六龜是不公平，拜託一下，這是自家的，稍微有拿到就好了，剩下的就大部分留給六龜使用，好不好？富寶議員，你也要起來講講話，這是你的選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讓當地議員先發言，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武忠站出來發言，我也非站出來不可。事實上，林議員武忠講的沒有錯，六龜區公所要承擔這個責任真的不容易。我看到9,000萬的追加



減預算是要用於疏濬項目，事實上也不容易，記得在 88 風災時，六龜區公所的建設課長和技士都來拜託說：「議員，不要叫我們疏濬。」第一、因為偏鄉的技士真的很少，甲仙區公所剩下兩人，一位課長和一位技士；六龜區公所目前剩下三人，所以偏鄉的六龜區公所有使命感要來承擔這個責任，真的令我欽佩！但是否需要疏濬？我常講一定要疏濬。我常到六龜，相信議長也是常到六龜，整條荖濃溪淤積真的很嚴重，但第七河川局其實也是害怕，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執行，都是拜託水利局來做，但是我也常向水利局局長提起，為什麼不多承擔一些？而局長也是承擔一年，例如在原高雄縣時期，大約都是一段或是兩段，其餘的就不要了，因為責任要由他來承擔。水利局的做法是把責任風險都分散了，所以六龜區公所敢勇於承擔這個責任，在此表示欽佩！

也感謝武忠兄建議把這個回饋金…，因為盈餘的三分之一要繳回第七河川局，但我聽說是可以「拗」的，以前美濃的羅鎮長就是拗河川局，把應繳回河川局的錢全部拗回來，所以美濃鎮公所將近 2 億元的負債，在羅鎮長任內全部清償完畢，還結餘一億多元，在縣市合併後繳交市政府公庫，羅鎮長也真的是了不起！所以簡局長還是可以變相。還有一點，三分之一繳第七河川局可以拗，以及繳交市政府公庫的，我在此拜託，把這些預算做個變動編列到六龜區公所的建設款項，也是可以做個轉彎，既然武忠兄對六龜地區是這麼的支持，我身為地方議員，不發聲也不行，簡局長，我們一路走來也將近十幾年了，在此要懇切地拜託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其實在 88 風災這段期間，採砂石是免費的，所以我也非常肯定民政局局長和宋貴龍區長，可以去疏濬，又可以拿回這筆錢，真的是不簡單！坦白講，這裡面要編制多少人，人員真的不足，但是他們還可以把九千多萬運作回來，實在是不簡單了；之前，88 風災過後很長的一段期間，砂石都是免費，現在還可以把這筆錢運作回來，所以說是不容易了。第二點，砂石都是分布在河床，他們必須要自己闢建道路，這些區公所都有監督到；他們在河床闢路後，再從外環道路上來，根本就沒有經過市區。再來是往六龜的道路也都拓寬了，但目前對六龜地區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觀光。然而觀光局花了二千多萬元卻挖不到溫泉，而老百姓卻挖到了！不然也可以把這些錢直接撥給區公所，聘請當地的人去開挖，速度也會比較快，沒有溫泉，要怎麼來帶動觀光！真的很蕭條，如果有空的話，你也可以前往勘

查，以前的六龜和現在的六龜，真的很不一樣，幾乎沒有人走動了，而纜車到底要做還是不做？

認真講起來，六龜也是很缺乏經費，以前的原鄉（鎮）公所還可以財政自主，現在完全沒有了，以前的鄉長室，平常都有很多的里長去拜訪，而現在的區長室，就是去拜訪也沒有用。既然這筆經費的來源，以前他們如果沒有用到的話，也等於是免費送人，然而他們想辦法把9,000萬運作進來，就應該要把它編列在那個地方做為一個發展才對。事實上，高雄市區也開發的差不多了，現在要從原高雄縣來開發，但對於偏僻的鄉鎮地區，你們有沒有什麼回饋去照顧他們？建設也必須要均衡，他們自己收回來的錢，你們卻把它挪到其他部分去使用，我覺得也不對。地方的開發落後了將近二、三十年，要怎麼來彌補六龜和鄰近地區可以同步的提升？局長，這些你比我還要清楚。你也曾經擔任過原高雄縣的財政局局長，所以當時的砂石免費載運情形，相信你也曾遇過。在這種情形下，卻因為這幾千萬元和區公所斤斤計較，告訴你，現在是好幾千億，當然有很多是其他的法定支出，只是一一些小錢，不然也撥一點錢讓他們去挖看看到底有沒有溫泉，如果找到溫泉源頭的話，很多人就會到六龜泡溫泉；找不到溫泉源頭，全部都用山泉水加熱，這算是騙人，六龜就會一直沒落下去。五星級的溫泉旅館建案已經夭折，中鋼公司也抽銀根，然而道路也拓寬了，纜車評估也花了那麼多的錢，結果現在要做還是不做，都是未知數，是不是？

所以縣市合併後就要均衡發展，高雄市發展的比較快，現在是要怎麼來提升原高雄縣、高雄市的均衡發展，這就是要去努力的地方。但也不能只是照顧鄰近地區，鳳山也是很重要，鳳山也是開發了很多，可是較偏遠地區還是要照顧，只是幾千萬就要把它挪用到別處，我覺得沒道理！我講過好幾次了，給都給了，都讓人免費運載了，既然由他們來管理，收入9,000萬，沒有多留一些給他們，我認為這沒道理，六龜就永遠沒有辦法翻身！因為關懷的眼神要照顧到那裡，在他們之前還有好幾個地區也是需要經費，但是我要求「均衡發展」，在均衡發展中，他們自己的收入，就讓他們自主。在地人譬如原住民，如果要自主，要自己使用的話，也是拿他們沒有辦法，所以也不需要弄得這麼僵。我的建議是對於那裡的一些建設，到底編列了多少預算施作？他們自己收入的，是否需要撥給他們？財政局局長，我覺得你是非常能幹、專業，別人財政局長職務當不下去，你接下這個職務卻很輕鬆，這就是你的專長及能力。六龜地區較偏僻區，區長也做得很好，這筆經費公所可以用也可以不用，既然公所決定要運用，你就把這部分的經費撥給六龜鄉公所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聽到了，連其他選區的議員都相挺，你就看著辦吧！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首先感謝區長爭取土方的收入，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的是，為什麼第七河川局一直要讓里港鄉公所承接疏濬工程，你們瞭解嗎？很多人可能不瞭解，里港鄉公所現在每生一個小孩可以獲得多少的生育補助金額，里港鄉公所這麼偏僻的地方，可以做到回饋給地方居民非常好的福利。長期以來，本席都沒有參與任何砂石工程的工作，但是我了解為什麼第七河川局要讓里港鄉公所做疏濬的工程，我也肯定區長願意承擔這麼大的責任來做疏濬工程，疏濬是難度很高的工作，就像剛剛林議員武忠說的，雖然我是鳳山區議員，但是我偶爾也會去六龜，瞭解六龜因 88 水災所造成的重大災害，它非常需要建設、需要恢復過去的原貌。區長願意承擔工程中因污染環境及交通問題，都是他必須面對區內居民的。為什麼第七河川局甘願把疏濬工程給里港鄉公所，裡面可能有些是第七河川局肯定對方的專業及技巧，這些是我們應該向里港鄉公所學習的，為什麼我們得不到第七河川局的認同？甚至剛才局長說還要拜託水利局，我相信應該不是這樣，是因為 88 水災後砂石快要把河底填平，所以造成這段時間砂石沒有人要的原因。林議員武忠剛剛提到經費不應該繳回市庫，要當作大高雄建設的經費，應該要回饋給地方當作 88 水災重建的經費，六龜真的需要重建很多災害的工作，包括溫泉，我也有很多朋友在六龜，因為 88 水災造成非常大的傷害，藉著討論此議題的機會，請大家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追加預算 9,000 萬剛剛提到有部分是要回到第七河川局，大概是三千多萬是不是？其他的是收支對列，是這樣嗎？因為送進來追加的是 9,000 萬，如果有三千多萬是要繳回第七河川局，追加的預算會有這麼多嗎？收支對列又是哪些項目？是不是應該也要告訴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整個疏濬的部分是 7 萬 5,000 立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問的是金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現在說明。每噸是 60 元，所以總共是 9,000 萬元的收入，這是收入需要追加的部分，裡面有六千多萬是收支對列部分，收支對列的意思就是有 3,557 萬需要回到六龜區公所做為基礎建設；有 2,467 萬 5 000 元要回歸河川局，這部分就是剛剛報告採售分離的作業費用，必須再回到河川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 6,025 萬收支對列的部分，一部分要回區公所，一部分回第七河川局，剩下沒有列出來的才是繳回市政府的，〔對。〕所以追加進來的 9,000 萬因為是一整筆列出來，到時候怎麼用？因為現在寫的是 9 000 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歲出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清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一筆 3,557 萬 5,000 元是基礎建設經費，剩下的 3 000 萬元是進入市庫，既然是進入市府一定有一些就是大水庫的概念，所以它會用在建設或經常支出方面，就是由歲出再來…。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這個地方可以弄清楚，不要到時候 9,000 萬元花掉以後，給第七河川局的沒有列出來，花掉後又看不到，後面都有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歲出追加的時候就看得出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意見？局長，議員都這樣表示，如果你認為真的可以集中建設的，就考慮看看，沒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二項、都市發展局雜項收入、預算數：1 億 5,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容積移轉的部分去年是編列 3 億，是今年使用的部分，現在又追加 1 億 5 000 萬元，其實去年也有一個預估值，大概會收多少錢。我比較不能確認的是，因為整體預算，是再加上 1 億 5 000 萬元嗎？如果是這樣，到時候收不到又要賒借來花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先附上資料？目前收的應該都是個人的案子，有公家的案子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麗娜：**

如果牽涉到公家的案子，又跟中央的法規會有相關性，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正在修法，快的話 5 月，慢的話 6 月。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估的部分，因為有幾塊土地可能是公家的，不知道會不會用到代金還不太清楚，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知道，他們都來洽問希望用到，但因為法規受限。

**陳議員麗娜：**

大家也都希望能夠用得到來增加它的容積，〔是。〕如果是這樣的狀況，都還是未知數，所以你們是怎麼估出來，可以增加這麼多數字，之前的 3 億和後面的 1 億 5,000 萬，到底是怎麼增加的，是不是先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再提供。在一讀時我也說明過，純粹就是國產局、國有土地，以現在來說已經標出去，而且也希望用這個容積代金來繳交的，就已經快 9,000 萬，他們都有來申請，但是因為法規限制住了。

**陳議員麗娜：**

我就是擔心這個，其實要不要過、能不能過，你知道最近立法院運作的狀況，能不能順利通過，我們也都不是太確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無涉立法院，這是內部的行政，已經到內政部的法規審查，所以我們樂觀認為會通過，因為國產局也在催內政部儘快通過，中央都很有共識，只剩下程序問題在修法。

**陳議員麗娜：**

你能夠確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任何預算都不能確認，但是要合理推估，因為這些狀況都已經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要合理推估，但是有風險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有風險。

**陳議員麗娜：**

去年你的預估是3億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時是不含國公有地適用，這一筆之所以追加，完全就過去不能適用的國公有地地上權適用的容積代金，所衍生出來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他還是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下，但是你現在已經送進議會來，我們現在所審的最好都是已經有錢的，例如剛才的土石方，廠商在評估數量時，其實已經預估需要多少預算，我覺得這是比較確認的金額。像這種我們要去收錢，到底哪一些地適用？還需要經過議會的審查、中央的法條是否通過等問題，是不是還要在追加1億5,000萬，我覺得這是有疑慮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任何預算一定有一部分是屬於預估收入，這個就是屬於預估收入的一部分，一旦有收入就一定得編預算，我不能放在口袋裡不繳回。

**陳議員麗娜：**

3億也是預估收入。〔都是。〕你們去年是預估3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去年是私有、民間的，這是屬於增加的，因為過去不能用，現在新增可以用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剛才也說了，國有財產局增加的可能是9,000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已經有案了，已經標出去了。

**陳議員麗娜：**

目前可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標出去了，希望來用的，所以我們還是有一點把握，不然我們也不敢隨便編 1 億 5,000 萬，因為目前已經有四個案，就已經達到 9,000 萬，因為他的地都比較大。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意外，今年無法通過的話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無法回應，因為永遠有風險。預算我們是採保守及審慎樂觀，應該是有所本的預估，而不是盲目的編製，我自己的推估，大概是…。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可不可以再保守一點？以往高雄市政府是希望能用開放的態度去使用預算，那一定是在經濟狀況非常良好的狀態，因為我們知道可以應付這些東西；但是現在一不小心又會變成是負債，可不可以比較確認之後，我希望 1 億 5,000 萬是在中央法令確認之後才可以使用，如果沒有，這筆錢就不能使用，好不好？不然這對我們來講真的很困難，最好是在確認後，尤其是追加的部分，你一定要有很明顯的財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就是很清楚的財源。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很清楚會收進來沒有錯，但是如果中央的法令沒有通過的話，你今年就收不到，即便土地已經準備要申請了，但是法規沒有通過，錢一樣進不來，那是年度的問題。你可能會說，總有一天會通過，那是今年還是明年？如果今年無法通過，錢就收不進來。我們可不可以做決議，如果中央法規通過的話，才能動用 1 億 5,000 萬，不然就不可以動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附帶決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合理，通過後錢才能進來，也才能支用。

**陳議員麗娜：**

不然現在編入之後，後續有可能錢又用掉了，所以請主席將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合理，待中央法令通過後始得動用，否則中央是不確定的因素，怎麼可以在議會通過後卻沒有這筆預算，到時又變成議會的失職，這樣很合理。

**陳議員麗娜：**

或是又用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麼就附帶決議。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同樣的問題，陳議員問得很好，錢還沒有進來，只是預估你們就想編列，其實容積移轉的代金是專款專用的問題，你預估的值還沒有進來，你就編列支出，風險的確很大，議會有90%可以反對的理由，這點不容否認。錢還沒有進來，你就編列支出預算，這並不是稅收，這是攸關景氣好不好的問題才可以有錢，這不是稅收，房屋稅我可以收多少就可以編多少，無法預估歲收的收入而去編列支出，這要看整體環境的因素，哪有這樣的編法！過去我也曾探討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以今年的稅收來編列明年的支出，這樣比較合理。今年若收10億進來，要以今年的稅收來預估編列明年的預算。剛才講到法令的問題，中央因為地上權標售之後，你說法令還在修改中，還在爭取中，編列這個預算風險很大。誠如陳議員麗娜所說的，這樣編列預算的確有很大的漏洞，原本第一年編列3億，後來又追加1億5,000萬，這是針對地上權的編列。請教局長，這筆錢你打算如何使用？你要使用的方向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陳議員要求，我們將支出做執行要點，市府也通過，我簡單說明有三個動作：第一、預估歷年的收入。

**陳議員明澤：**

你要花在什麼地方？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如果議會支持這項算並通過後，各個需要用錢的單位，如工務局、水利局等等，各局處報出他們的需求，我們預估每一個主要計畫區的預估收入，提供給需要額度的局處去預估他的需求，最後在會計年度結算一個月內做結算，這樣就能完全控掌。陳議員問用到哪裡去？用到各該主要區的公共設施。

**陳議員明澤：**

第一點，不能違背中央法規所規定的，這是處理公共設施的問題，不是公共建設，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不是公共建設，你們不要再擴大解釋為公共建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抱歉，是公共設施沒有錯。

**陳議員明澤：**



公共建設原本就有預算，他是要處理公共保留地的問題，所以你們編列時不能逾越這個權責。你的大原則已經給大家看過了，但是大原則之中的小細則，你沒有辦法很詳細的評估，他所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該如何編列，剛才的附帶條件是「中央法規通過後才可以動支。」我向議長報告，後面要括弧「依據中央法規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才能動支。」這項要點沒有寫的話，我怕你們又將這些錢挪用到其他單位或項目，這樣會抵觸中央法規，而且也會違法，因為這實際上是專業的問題，這個法條方面，財政局長跟都發局長都很瞭解。但是爲了比較慎重，我後面有個附帶條件，就是你一定要動用時，要依中央法規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這樣子比較好，是不是這樣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那附帶決議再說一次。

**陳議員明澤：**

就是依據中央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你聽聽看。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實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這樣可不可以？

**陳議員明澤：**

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唸一次。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實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陳議員明澤：**

也是可以這樣，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說明一次。

**陳議員明澤：**

就是依中央法規，我講的是支出的項目，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表示這筆錢可以用來做這類的工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就是支出的部分要有這個附帶條件，是依照這樣，不是公共建設啦！這個要講清楚。依據中央法規，容積移轉代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且其支出，應依中央法規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意思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這點應該可以接受吧！〔是。〕這個在法規上有這樣的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請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主席，不如先休息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先叫議事組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議事組主任，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剛剛陳議員麗娜針對這一筆，他的意思是說，這容移代金應該中央法令還沒有通過，怕這東西列入以後到時候收不到錢，會增加我們的債務支出。所以如果附帶決議針對這個部分，是應該控管相對的 1 億 5,000 萬的支出才對。剛剛陳議員明澤所講的就是說，這 1 億 5,000 萬要用在哪個用途。所以這兩個不同的…。

**陳議員明澤：**

兩個附帶條件嘛！第一、第二分項。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對！所以說是不一樣的兩件事情。

**陳議員明澤：**

我是說有代金的運用方式啦！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對，那個陳議員講的意思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兩個附帶決議。

**陳議員明澤：**

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再說一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陳議員的意思是不是說，容積移轉…。

**陳議員明澤：**

主席，是不是休息 5 分鐘？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是不是就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據中央法令規定，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陳議員明澤：**

好，可以。這個是第二點附帶條件，第一點就是陳議員的附帶條件，要等中央法規內政部營建署裡面的相關法規通過後，才可以去實施，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於中央法令公布實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這是第一點。應控管相對金額之追加支出，是不是？

**陳議員明澤：**

對啦！這是第二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如果規定下去又牴觸了，照這麼說 3 億也一樣啊！重要的是如果這樣下去，有可能以前的 3 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是說所有的代金…。

**洪議員平朗：**

以前的 3 億也是代金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所講就是代金的第二個附帶條件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個附帶條件你聽一下，「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依中央法規容積保留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應該是議事組唸的比較正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唸一次，兩個附帶決議我都唸一次。第一點，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追加支出。第二點，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這樣可以嗎？

**陳議員明澤：**

這樣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洪議員平朗的意思呢？

**洪議員平朗：**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樣沒問題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謝謝議員、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追加支出。（二）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今天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你在一個禮拜內提出計畫，預算不會刪除，但是你要提出計畫向大家說明，讓大家可以接受，明年度就照這樣子做，這樣大家有個準則，好嗎？

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二十八、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4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警察 局長：黃茂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新兵役局局長：丁允恭  
新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會主任：陳清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玲玟

鍾議員盛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市長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及文山高中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中山國中校長薛容秀、家長會長吳秋季與家長代表 5 人以及輔導室主任施錦

芬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前鎮區光華國中輔導室主任徐瑞爐與高嘉翎、蘇德建老師帶領學生及體育處專員陳惠錦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4 分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記名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柏霖、郭議員建盟、洪議員平朗、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珍及主席許議長崑源等共 9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要怎麼…，會場總共有三位國民黨，一位民進黨。清點人數，追加（減）預算都沒有人出席，要給他們也沒有人！好，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包括主席，一共是 6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裡有 6 位？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還有召集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數不夠，〔…。〕好，具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劉德林議員、李雅靜議員、黃柏霖議員、郭建盟議員、洪平朗議員、陳明澤議員、陳麗珍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9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足法定額數，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 二十九、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13分休息，下午3時2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警察局局長	黃茂穗
	都市發展局局長	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養護工程處處長	趙建喬
	土地開發處處長	陳冠福
	衛生局局長	何啓功
	政風處處長	陳榮周
	新建工程處處長	鄧爾敏
	法制局局長	曾慶崇
	地政局局長	謝福來
	海洋局局長	賴瑞隆
	社會局局長	張乃千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工務局局長	楊明州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勞工局局長	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	陳金德
	人事處處長	城忠志
	民政局局長	曾姿雯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秘書處代理處長	蘇麗瓊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新兵聞役局局長	丁允恭
本	會—秘書	長：黃憲東
	專	長：徐隆盛
	專	員：陳清月
	專	員：傅志銘
	門	員：簡川霖
	門	
	門	
	委	
	委	
	委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黃榮宗、吳祝慧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陳議員信瑜

翁議員瑞珠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劉副市長世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雅靜  
蔡副議長昌達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決議：歲出部門－

六龜區公所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民政局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4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文書組長謝秀惠及吳麗暖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學務主任鄭清祥及曾文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第一分局警員王月君及志工分隊長許麗華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2 分）

### 1. 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向主席及各位同事報告，我上週五總質詢的時候，我的時間經過主席同意增加 5 分鐘，剩下的時間就是局處首長的答覆。我們的高層就告訴我：「林議員，你的時間超過 17 分鐘。」我要說的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議會讓議員質詢幾分鐘的這個慣例，不可以讓列席的官員來指指點點，應該是由主席裁定，其適當與否自有公評。今天列席總質詢的官員，不論他是什麼身分，都不可以在他的位置上指指點點議會質詢的時間，此風不可長，不論哪一黨都一樣。我希望議會同仁不分你我，如果有這些藐視議會，讓議員沒有尊嚴的事，我認為此風不可長，我也希望議長可以表示意見，做個裁示，這是最基本的尊重。我擔任三屆議員不曾被官員指指點點，如果這樣都可以成立，改天我在質詢時，局長說：「林議員，你超過 3 分鐘了。」我覺得這樣非常非常不妥。我也希望議會同仁不分彼此，這是最基本的尊嚴。如果這件事沒有處理，以後就會像這樣比照辦理，如此一來，議會算什麼？來到議事廳裡，可以讓列席的官員指責議員超過幾分鐘嗎？而且我的情形不是議長制止不聽，時間是經過議長同意的，超過 5 分鐘我覺得很正常。我問完還要請局處長答覆，那個時間怎麼可以算在我的時間內呢？所以本席回去覺得很委屈，在此正式提出，這是權宜問題，希望議長能有所表示，請議長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林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希望列席的官員，包括市長在內的長官好好聽清楚。議員質詢時，主席要多幾分鐘給他，是主席裁示的，不是只有你們這些長官或市長坐在這裡而已，議長也坐在這裡，所以既然林議員已經把問題提出來了，希望在座的長官包括市長，大家好好的遵守議會大家共同的意見。如果往後還有這種對議會不禮貌的語言出現，不要怪主席對大家不客氣。先向大家說明，從現在開始實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部分，從民政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各位議員拿出 2-4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審議六龜區公所的追加預算。請翻開 2-132 第 8 頁到第 9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5,222 萬 6,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467 萬 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7,69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2-132，第 10 頁到第 1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原預算數：1,198 萬 7,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3,557 萬 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4,75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上次在審歲入的時候也都有很多議員在講，所謂的「三對等」。在小組的時候，本席在第一個項目就讓你通過，可是在第二項目裡，你追加的歲出預算是在基層建設上面。可是我之前又有講到今天這個歲入是針對整個疏濬的經費延伸出來的，局長，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我們那天在審歲入的時候說的三對等，三對等以前的做法就是做疏濬的整個發包，但是現在以「採售分離」，如此一來就增加了三千多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採售分離」的作業費，就是剛剛審議通過的二千四百多萬，而 3,557 萬 5,000 元是放在六龜區公所的基層建設。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這個部分分成三等分，財政局那天不是有說，他只有三千萬左右。其實我當時的思維想法是，這部分有包含要繳給七河局的規費，再加上其他的經費，包含監控系統，包含 7,000 萬的發包出去的疏濬工程，另

外還有一些保全的經費。如果整體一次發包出去，扣除規費及其他經費，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經費可以挹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疏濬之後的砂石收入歲入是 9,000 萬，這 9,000 萬裡面有 6,025 萬是收支對列。收支對列裡面有二千四百多萬就是議員所提到的「採售分離」我們必須要有一些行政規費以及作業費，包括保全監控等等。這 3,775 萬是歲入裡面的 3,775 萬，放在區公所做支出…。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如果我們一次標售出去達到疏濬的項次，可是我們整個挹注到市庫的錢的比例會更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沒有錯，二千四百多萬這部分我們必須做規費。當然這個部分是河川局…。

**劉議員德林：**

除了規費二千四百多萬，這個部分那天也有講過，你們可以去談，應該還能夠降低，其他一般的支出也不必了。在這個優劣點上，我們希望最重要的是財源能夠增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再和七河局討論，盡量把作業費降低到最低。

**劉議員德林：**

因為你們以「採售分離」也是要防堵一些弊端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也是七河局非常嚴格的要求，因為我們的計畫一定要「採售分離」…。

**劉議員德林：**

你們身為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要保持良好的操守，所以增加這一千多萬的開支，我不覺得這對於六龜有很大的幫助。如果今天不多支出這部分的經費，六龜不是也可以增加一千多萬的經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採售分離」是經過審計部及七河局嚴格要求一定要用「採售分離」的方式處理。

**劉議員德林：**

好啦！大家的目標和方向都是可以增加錢，只是在這上面，你的監控就是將近 500 萬，保全就要 130 萬，如果直接標售出去，這部分對於整個財政上來講是會增加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拿出第三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追加預算，請翻開 3-1 第 5 頁到第 6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原預算數：945 萬 9,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4,35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5,29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每一年都在辦萬年季的活動，我們都在講辦活動要辦得讓這個活動後續要有經濟效益出來，所以我想請問，已經辦了這麼多年的萬年季大概的經濟效益，評估的狀況怎麼樣？我們拿一個來比較好了，經發局也在這邊，經發局有一個招商的部門，對不對？那個部門一年編多少錢？請局長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總經費大概三千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有好幾個不同的項目。

陳議員麗娜：

那個部門好像才 70 萬元的經費，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只，他有好幾個…。

陳議員麗娜：

出國 70 萬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出國嗎？只有出國的項目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出國 70 萬元，整個經費是三千多萬元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含獎投、不含獎補助，三千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你大概可以拿這三千多萬元去做整年度招商裡頭所需要的一些費用，軟、硬體都有，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硬體，我們都是軟體。

**陳議員麗娜：**

都是軟體的部分，好，先請坐。我所要講的是萬年季真的很幸福，在這樣財政困難的狀況底下，還能夠追加這麼多錢，這表示市長真的很重視這樣的活動，是不是？我們每一年重視的活動，不外乎燈會、萬年季和幾個大項的活動，端午節等等都是很大項的活動，過年當然也要講一下，每一年這些活動花的經費這麼多，到底我們能不能辦得出色、錢又花得少、又有經濟效益的方式來辦？還是每一年都要花這種大錢呢？這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一個運動舞蹈大賽可花到這樣好幾千萬元去辦，結果還要拜託大家來看，還要幫他們付住宿、機票錢，什麼錢都要出，我們這個城市的經濟要怎麼樣來使用這些經費才是對的？局長，我覺得這是很受考驗的，你可不可以向我們講一下，去年的經濟效益怎麼樣？今年想要做到怎麼樣？這麼多錢追加上來，我們是不是先看一下要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這附近周遭的居民或是相關的行業，都可以收到更多的錢？受惠的是誰？應該受惠的飯店業有沒有？來看萬年季會不會過夜？會嗎？還是在中南部一天就來回呢？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是不是等一下請局長報告？附近譬如說比較有名氣的伴手禮，有沒有成長的狀況？農特產有沒有因為這一次的促銷而更好？局長，你先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萬年季是左營的傳統，到去年是已經辦了第十三屆，每一年的經費，我們至少是從 2011 年開始經費逐年在降低，第一年是編了 2,000 萬元，但是我們樽節辦理的是一千八百多萬元，第二年是編了 1,500 萬元，去年是編了 1,300 萬元，所以經費是逐年在縮減，但是並沒有因為經費縮減，所以效益就降低。我們在辦這個萬年季的時候，從前年開始，我們都有和旅行

社來合作，請他們推出套裝的行程，另外也和當地的飯店，就是蓮潭會館，我們也和他們合作，這個部分在我手上沒有具體的數字。

**陳議員麗娜：**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我們從地方的反應，他們是認為這個部分對地方在那個期間…。

**陳議員麗娜：**

我們在回答的時候不要很容易落入一種意識上的回應方式，都說很好、大家的反應很不錯、很熱鬧、人很多，我們要的不是這個東西，請你告訴我，萬年季提高了多少住宿率？能夠增加些什麼東西？每一年的狀況是怎麼樣？這樣才知道你是有效率的，你每一次都給這樣的回應，我是看不出來的，就像我待會要問你，各區辦理各項區特色的活動，去年我對這個預算有意見，你有印象嗎？有意見的原因是因為他花的錢，其實我們的區很多，雖然這幾千萬元花下去沒什麼，就是說每一區分到沒多少錢，但問題是集結起來就很多錢，是不是？集結起來這麼多錢的狀況底下，我剛要的講的是，經發局要去對外招商都沒有你們這麼多錢可以花，是不是？照理來講，經發局招商回來的，對我們高雄市應該是經濟發展最有效用的，但是他們都沒有你們那麼多錢可以花，你們有這麼多錢可以花的時候，你們製造些什麼東西出來？再說一句，不能淪為選舉的工具，不能淪為只是讓這些活動每一年因為以前有辦，所以我們必須再辦，這種思維是不行的，因為我們整個財政的狀況，已經不允許我們再用這樣的思維去做思考。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每一區的特色，到底能夠為我們每一區帶來的東西，能不能符合它的經濟效益？數據很重要，是不是請局長說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去年的參觀人次，經過統計是 186 萬 1,312 人次。

**陳議員麗娜：**

前年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前年是 152 萬 4,506 人次，大前年是 110 萬 4,345 人次。

**陳議員麗娜：**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效益的部分，評估去年，他們的估計大概是 21 億，這個當然是統計商家的收入，在這裡也向議員報告，招商當然很重要，可是延續地方的傳

統也非常的重要。

**陳議員麗娜：**

是，有沒有住房率的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住宿率，必須要有一個比較的基礎。

**陳議員麗娜：**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前年沒有掌握這個數據。

**陳議員麗娜：**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去年也沒有進行住宿率的統計，住宿率的部分要直接和萬年季做連結，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有一點困難，我可以去問一下蓮池潭。

**陳議員麗娜：**

所以萬年季有一個比較難的部分是，要讓民衆因為萬年季來住一夜，局長也認為還是有一點困難度，吸引度是不夠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的，我的意思是要去調查住宿率是有困難的。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講好了，光是那一天的遊艇展，你可以去調一下有沒有很多人爲了那個時候來住一個晚上的，有喔！真的有。萬年季能不能真的讓民衆感受到我想要住一晚在這邊看個萬年季，然後再做些什麼？如果你從這個思考點去看的話，你就會發現萬年季的吸引力不夠，我們是說實話，所以當你要讓人感覺想要來住一夜，不是只有讓你的萬年季本身好而已，是可以帶動整體周遭產業都好，怎麼來做？局長，我們在這邊是做個提醒，因為你們的經費，我再次重複，你們的經費其實比經發局一整年度去對外招商的經費還要多，這樣的狀況底下，你們要製造些什麼東西出來？如果再不要大家，說不好意思的話，你們辦的活動，每一年大家都行禮如儀，每一年這樣辦，我覺得這種經費對我們來講，萬年季好像不得不給，你們每次講就說每一區的活動都在辦，好像也不得不給，但是如果大家都這樣繼續這樣辦下去，這種經費刪不得又沒有效益，我們怎麼辦呢？是不是？看起來好像必須辦，我知道你的難處，看起來好像必須辦，但是辦起來，狀況怎麼樣？這才是問題所在。

我在這邊的意思是，如果以前沒有掌握的部分，或是我覺得可以再增加、再加強的部分，務必請局長先把資料的部分瞭解清楚，這些都是很好去調查的，就是在這周遭飯店的狀況或是更擴大一點範圍的飯店狀況，是不是有因為這幾天而起伏做變化之類的，如果說沒有的話，你怎麼去做加強，讓人覺得有吸引力之類的，我覺得這個都是你們要考量進去的因素，不要再像以前一樣的思考模式，這是我的感覺。因為這麼大的一筆錢，真的是要好好的去運用，因為這個活動，每一年都這樣編，如果每一區特色的部分，盡量還可以把錢再壓縮，但是也可以辦得好的話，這是我們的期許，是不是一定要花到這麼多錢才能夠辦，有沒有辦法再繼續降低，在這樣的財政狀況底下，有沒有辦法？局長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原來這一筆錢今年是編了 1,300 萬，經過追加預算以後，今年只剩下 1,000 萬，我們要維持九天的規模。剛剛議員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住宿率的提升，今年我們可以來注意，不過因為它就在蓮潭會館的旁邊，所以我們也可以去查一下蓮潭會館，每一年在辦萬年季的時候，住宿率是不是有提升。另外一個部分，物產館…。

**陳議員麗娜：**

你可能可以擴大一些，不一定是只有看蓮潭會館。其實他不一定只來這邊玩，因為雖然蓮潭會館在附近，但是他如果還希望到別的点去看的時候，他會選擇一個他覺得最適中的點，你只要觀察這幾天的起伏變化，向旅館公會要一下資料，把每一年住宿率的狀況調出來，只要看這幾天周遭住宿率的變化，可能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可以請觀光局協助我們。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部分，我剛剛請你回答的重點是，每一區特色的經費有沒有可能再降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特色的經費，今年原來是編了 5,000 萬。

**陳議員麗娜：**

5,000 萬就是平去年水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比去年少，去年是 5,950 萬，今年我們追加預算以後只剩下 4,000 萬，有 38 個區，是請區公所他們在地由下而上自發性來申請，大概是這個

狀況。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以你這樣子看，如果今年是 4,000 萬，比去年大概足足少了 2,000 萬左右，如果在大家的預估底下還是可以來辦理，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盡量擰節，但是我想有很多地方…。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有沒有可能挑出，覺得在這個區域裡頭最有特色的先打，不一定 38 區裡頭都各自有各自的特色，但是每一區裡頭最優秀的先扶植起來，讓他們自己去經營，接著再做第二個、第三個之類的，把經費的部分，能夠繼續往下降，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會再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針對辦理區特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我們在辦這些活動，或是類似萬年季這類型的，或是在區特色這些活動的時候，如果經費不足，你們認為需不需要，讓一些廠商來贊助等等之類的，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這個都沒有廠商贊助。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萬年季活動也都沒有廠商贊助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所知是沒有的，剛剛我們科長也告訴我說沒有，我們沒有廠商主動來贊助。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的結案報告裡面，有寫廠商的回饋贊助，這個報告是假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那個不叫做贊助，那個是我們公開採購發包招標之後，因為我們在蓮池潭辦萬年季的時候，我們都會有一些攤位的設置，必須由廠商和區公所一起去做發包，他們把這個經費又回饋挹注到活動裡面來，所以那個不算是贊助，那個不是廠商來贊助。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們列在那上面，看起來是列回到給你們的收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科目上一定要這樣子寫。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不是，其實你們沒有收到這筆收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這筆錢就是在辦活動，科目一定要這樣寫。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把它編在是收入款項裡面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是一個會計程序，科目一定要這樣子寫，但是它整個經費…。

**陳議員美雅：**

會計科目程序是收入，但是實際上民政局又沒有收入，但是因爲做帳必要又必須一定要這樣做，做它是一個收入，但是其實沒有收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這樣，我向議員報告，不是這樣子，那是廠商在這個活動得到這個經費之後，再挹注到我們的活動裡面來，但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形式上…。

**陳議員美雅：**

廠商有沒有回饋經費給我們民政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如果說要拿到錢的話，的確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廠商沒有回饋經費給民政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會計科目要寫回饋經費給民政局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鼓勵，因爲這個是廠商他們挹注經費回到這個活動

來，等於是我們又擲節了經費又回來，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鼓勵。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就是在混淆視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混淆視聽。

**陳議員美雅：**

我剛剛一開始就有說：「民政局長，請問一下我們辦各區特色，假設活動經費不足，如果有廠商挹注的話，你覺得好不好？」你說你們沒有，你們都不這樣子做，你現在又說：「議員，你們要支持廠商回饋，要贊助我們民政局辦活動。」你這不是在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自相矛盾嗎？我在問你，你認為廠商如果有能力、有經費，來回饋贊助我們活動的時候，你說沒有，民政局沒有，一開始你都說沒有，剛剛科長報告也都說沒有，我向你講說我手上已經有資料了，我再追問下去的時候你才說有，但是你又講一大堆，看起來科目是收入，但實際上我們民政局沒有拿到這個收入，但是議員你們應該要去支持，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民政局的經費不足，所以廠商願意資助我們經費，這是好事情，議員請支持，我一開始就表示我們願意支持，所以我才會問你，可是你一開始居然就騙了我們議會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騙議會。

**陳議員美雅：**

騙我們議會說，民政局沒有接受廠商的挹注，我再問下去的時候，資料報告明明看得出來，廠商因為支持市政府的相關活動，他們願意去回饋我們民政局相關經費的支出，又不是了嗎？你又搖頭，那是怎麼樣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我並沒有欺騙議會，在議事殿堂上，我沒有欺騙議會，我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剛剛議員一開始是問我說有沒有廠商贊助，沒有廠商贊助，這個是辦活動以後…。

**陳議員美雅：**

好，先停在這邊，不要再繞圈圈，你現在講說沒有廠商贊助，剛剛你是不是又有告訴我們說，有一筆帳面看起來就是廠商是贊助我們民政局活動，是還是不是？有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是帳面上一定要這樣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帳面上有這一筆，廠商確實有贊助我們民政局的活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是我們因為這個活動，他去做攤位的發包之後，他所挹注的經費，所以這個不是廠商來贊助。

**陳議員美雅：**

不然你到底是什麼意思？你可以用中文講得讓高雄市民聽得懂嗎？就像你們高雄市政府自己砍掉老人的相關福利，社會局也好、其他的局處也好，明明是市政府自行調整，然後每次都誣賴議會，議會砍的是叫做你們不當的收入、收不到的收入、或是你們亂編的收入，我們砍掉的是叫做收入，並沒有砍掉任何基層，老人也好、社團也好，特別是勞工局的社團也好、老人的福利也好，或是我們老人的重陽津貼也好，民政局主辦的，我們議會一毛錢都沒有動，是市政府自己砍掉的，反而是我們議會要求你們，針對基層的福利都不可以動，所以總算才保住這些基層應該要有的鄰長的費用。基層的這些所有的經費，都是議會幫他們保住的，所以局長，我現在也不再奢望，你現在又不曉得又要用什麼樣的話繞圈圈來騙高雄市民，只是本席這邊待會我也尊重主席，就是當你在喊出一區一特色的時候，剛剛也有別的區的議員來問我說：「美雅議員，你覺得我們每一區有不同的特色嗎？」如果真的照你這樣說，我就請局長把每一區的特色現在列出來，這個是第一個部分，你喊出區區有特色，真的有嗎？待會請你列出來。

第二個部分，對於你剛剛騙議會的狀況，我想之後再請議長做裁示，就是你們辦的活動當中，有沒有任何跟廠商這邊…，當然廠商願意來支持市政府財政困難辦活動，我們雙手支持，他們如果願意主動來協助，我們雙手支持，議會絕對肯定。所以你不要一開始就先說你們沒有，之後被抓包了才說有，議員抱歉，這個是因為作帳需要，我們需要作帳所以寫這樣子，這個讓我們覺得滿匪夷所思。高雄市民要看到的是這樣的民政局嗎？那麼區區有特色請你從第一個區唸到第三十八區，每區特色請唸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我想先跟議員說明剛剛那個不叫贊助。

**陳議員美雅：**

區區的特色，每一區的特色，請你先說明一下，好多的議員都在問我這個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每一個區的特色，是由各區公所，因為這一筆區特色的經費是不能補助團體，所以都是由區公所他們由下而上，所提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你身為局長，各區的特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簡單，我可能沒有辦法 38 個區…。

**陳議員美雅：**

那我先請問你好了，議長的選區前金、苓雅、新興，特色在哪裡？你們辦了什麼，愛河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前金區因為緊鄰了幸福川，所以去年辦了幸福川的音樂會。

**陳議員美雅：**

哪裡的音樂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幸福川，它也跟三太子，就是三民區他們是幸福三太子，是跟三鳳宮、三鳳中街，結合老街的特色，所以他們用三太子這樣的神明去辦「幸福三太子」的活動。

**陳議員美雅：**

三太子是三民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要講的是前金區是跟三民區合作，他們在同一個時間辦兩個區，因為剛好臨著幸福川，所以就辦幸福川的音樂會，以及他們各自帶著他們的寵物就上街遊行，所以這個是前金區。苓雅區是由區公所結合意誠堂，他們辦乞龜的活動，因為今年乞龜的活動是跟燈會來結合，所以他們辦乞龜的活動。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這兩個活動，在座的官員有去參加過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局長說區區有特色，還說得非常棒，結合三太子，在座的官員沒有一個人去參加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很多議員來參加，包括洪議員平朗，還有陳議員明澤，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在座的市政府官員，居然連民政局辦的區區有特色都沒有人知道，沒有人舉手，沒有人知道這些活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觀光局局長，他們的副局長都有來，還有其他局處，我想可能不在這邊，因為這邊的局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區有特色，去年編列 5,950 萬，〔對。〕就是我所說的花錢不要毫無節制的花，一間寺廟若是在慶祝，一次就是 150 萬，我記得我都將它刪掉。局長都來拜託，之後做了裁示：每一個寺廟熱鬧慶典補助不得超過 10 萬。局長，是不是這一筆？記得你到議長室向我講，我說不要這樣毫無節制的花，每一間寺廟都非常有錢了，若真的每一間寺廟慶典你都補助 150 萬，我告訴你，編 5 億都不夠。這種問題，前年你到議長室拜託這一筆不要全刪，後來我告訴你，這樣是不是在補助的範圍內，就 10 萬以內，不得超過 10 萬，還在主席台裁示。所以不是議會不讓你們花錢，是要省著點花，有時候花得很沒意思，花錢還讓百姓嘲笑，一個特色都 150 萬，高雄市即使編 5 億也沒有辦法應付，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謝謝議長。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說出基層民衆的心聲，這個也是議員們在地方上聽到的心聲，所以局長你好好思考一下這個部分，我也不再讓你唸每一區，我想你可能講不出來了，我希望你提供一份資料，請你用書面答覆我，所謂區區有特色，你各編了多少的經費在每一區，麻煩把細目提供給本席。在民政局所辦的所有活動當中，你們有沒有任何的活動，有沒有廠商或者不管任何的團體，人民團體也好或廠商也好，他們願意積極努力的幫市政府，協助我們一些贊助，如果有的話非常好，那也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讓我們也可以感謝這些廠商，他們這麼支持高雄市政府來辦活動，提供這兩份資料，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提供資料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這兩份資料就請你準備詳細再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民政局曾局長，我一直想請教你這個問題，剛剛提到一區一特色，多少年來都一直在推廣一區一特色，剛才你所敘述的都叫做活動，我不認為它

是一個區的特色。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左營萬年季已經行之有年，當然你剛才也提到每一年的預算都是在減少，可是萬年季的活動也有很多的詬病，很多人都覺得每年的萬年季都是一樣的內容、一樣的活動，沒有變化、沒有創意；所以當然很多人就覺得每年編了這麼多一區一特色的預算，我們現在已經有 38 個區，我希望局長要努力，你剛才也特別提到，是區長就在地方的特色提出一些計畫，讓你們來評估是不是一區一特色。什麼叫做特色，要結合地方的小吃、地方的文化、地方的創意、地方的宗教叫做特色，你不能講活動就是特色，那每個區都有活動，難道都是特色嗎？特色跟活動是不一樣的，你可以在不同的地方辦不同的活動，可是那不叫做特色，特色是有它特別的意義、特別的文化基礎、特別在地的一些特色，才叫做特色。我希望你要要求各區的區長，把在各地區的特色找出來，你要怎麼樣去發揮在地的特色，針對這個特色來辦活動，就像萬年季一樣，它已經成爲一個地方的特色，一個區的特色。可是所有的人在每區有特色，全部集中在這個區裡面，花的錢也不在少數，你看花了五千多萬，追加預算之後 5,295 萬。

真正感覺有特色的，像萬年季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可是其他的區，譬如三民區有保安宮、蝴蝶園、金獅湖，爲什麼始終發展不出來一個特色呢？也從來沒有人去金獅湖辦過一個像樣的活動，難道那個地方推廣不出來一個特色嗎？三民區的區長就要負責任啊！那你就要求。什麼叫一區一特色，前金區、苓雅區特色在哪裡？議長，在哪裡，有特色嗎？什麼叫特色，充其量就是辦活動。不要一直喊特色，我覺得這一些東西根本都是活動，不能叫做特色。所以局長你在這個部分要很努力，你要要求，給他一個時間、期限，什麼時候把這個地方做一個分析給你。這個地方的特色在哪裡，好像大寮紅豆，很多的地方有不同的特色，發展不同的活動出來，那個才是真正花錢花在刀口上，讓在地人與有榮焉。我們這個地區有這樣子的特色，辦了這樣的活動，可以吸引很多其他區的人，在地的或者是觀光客來到這裡參與。像美國的波特蘭城市辦了一個玫瑰花節，每一年世界各地的觀光客都會去那邊參與他們的活動，可是你去看看，也沒有什麼了不起，龍舟賽、花車遊行，可是他辦得有聲有色，每一年都有人去，它的特色已經出來了，可是特色當中還要有變化。

局長你是不是回答一下，我覺得你就這個部分努力不夠，是不是你要要求區長在多少的時間之內，把各區的特色找出來，大的特色、小的特色、大的區域、小的區域，都有它不同的特色，才叫做特色。不要口號——一區一特色，到現在 38 區到底有幾個特色？充其量你剛剛講的都是活動，你

的活動就是每年辦不一樣的活動，叫做活動。每年針對一區的特色所辦的特色的活動，又是特色，那是不一樣的。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必須向童議員說明，因為我們每個區公所都非常的努力，我在這裡簡單講幾個例子，議員大概你就會有印象。

比如橋頭花田喜事，每一年區公所的人員都用很少的經費，將休耕的土地種了很多的花，這個花田真的是欲罷不能，因為每一天都有很多人去參觀，一直到過年都有很多人前往。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就是不一定要花很多的錢才可以辦一區的特色，對不對？所以你講的重點是在這裡，我就是希望你針對一些特色，但是不要花很多的錢，就像你剛才提到的橋頭，它沒有花很多錢啊！它仍然辦出一個像樣的特色出來。我們不用編那麼多的預算去花這麼多的錢，特色一定要花很多錢嗎？這樣不合道理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區大的特色活動跟小的特色活動的經費是有點差距的。

**童議員燕珍：**

我相信，但是局長我告訴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像橋頭的活動也用掉差不多二百多萬。

**童議員燕珍：**

我在金獅湖辦一個健行活動，來了一千多個人，報名的有一千三百多戶，是戶哦！可是來的也是上千人呢！我的錄影帶可以放給你看。可是我才花多少錢？你知道參與的多愉快嗎？我是舉例給你聽，要動腦筋花很少的錢做出很好的特色，去宣揚在地的一些觀光的特色、美食的特色，我希望局長你要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童議員燕珍：**

你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它是一個島，就利用它的島和港的特色辦山海路跑，像第一年有四

千多人，到現在來參加的已經有七千多人，我想這個都是各區的努力，議員的選區是三民區，這部分我們都尊重在地，尊重區公所跟地方的共識。他們也是利用幸福三太子的活動，也製造出屬於他們自己的地方特色，現在也出版了皮包跟衣服…。

**童議員燕珍：**

可以結合起來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我再講一個例子，就是在花田喜事之後，它們跟岡山、路竹做結合，他們在花田看完花之後，就到岡山去吃羊肉，再從岡山去路竹採番茄；所以這樣已經發展出一個區的特色，而且是連線的，這部分大家都非常努力。

**童議員燕珍：**

局長，有多少人知道你說的這些嗎？有多少民衆知道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真的是很多人。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有很多人，但是我是在地的議員，我不覺得民衆知道，甚至有人八年來都沒去過金獅湖，你可不可以針對三民區，因為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我當然強調三民區嘛！三民區唯一的景點就是金獅湖，它有歷史文化的背景，你爲什麼不能跟三太子結合呢？它也是有宗教有道德院啊！對不對？有保安宮，都可以結合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廟宇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都可以結合嘛！因爲你們所做的很多事情都是跟廟宇結合，就像主席講的，一個廟宇就可以申請 150 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筆經費是不補助廟宇的，我們是補助給區公所。

**童議員燕珍：**

你補助給區公所，你搞不懂我的意思嗎？叫你與在地的可以結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努力。

**童議員燕珍：**

我要你做的是這樣的事情嘛！就是你要結合在地的宗教，你把這些都融

合在一起，你就可以讓更多的人參與，讓更多的人知道我們這個區有這種特色。〔好。〕錢就是要花在有用的地方，達到最好的宣傳效果，那就是在花錢，這種錢你花再多我們預算也會給你，但是成果要出來，讓人家感受得到，是那樣的成果要出來，那才是最重要的，我要提醒你的是這一點。其實很多事情也不用太去強辯，你就是虛心接受、重新檢討，做不好的把它做好，這才是我們議員想要聽到的話，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再努力。

**童議員燕珍：**

局長，希望你朝這方向去做，我只是舉個例子給你聽，很多的區都是這樣。你不是沒有努力，我也肯定你的努力，但是還有更多努力的空間，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曾局長，原先我們委辦費的預算是多少？那個區政特色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來是 5,000 萬。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送進來的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4,000 萬。

**李議員雅靜：**

4,000 萬。那表示民政局一開始就浮編了 1,000 萬，感謝議長以及局長英明，知道把一些預算省到民政局其它建設的部分。

我記得上次有請教過你，就是我們的區特色裡，目前有哪幾個區是有活動的？把數字給我就好了，一共有幾個區有辦特色活動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 31 個區。

**李議員雅靜：**

31 個區，所以三民區有嗎？〔有。〕鳳山也有嗎？〔有。〕鳳山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這次是辦「鳳邑雙城會」，和左營的萬年季一樣。

**李議員雅靜：**

一樣是辦雙城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你是說今年嗎？

**李議員雅靜：**

對，今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還沒送進來。

**李議員雅靜：**

以往就是雙城會就對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去年是。

**李議員雅靜：**

那雙城會也就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有一個就是跑三校。

**李議員雅靜：**

跑三校也是用在區特色裡面，局長，我告訴你，這跑三校的活動真的很棒，真的是在花很少的預算，塑造高雄鳳山一個亮點，不只是達到大家運動的功效，而且讓人家知道鳳山在哪裡，連我在花蓮的朋友也在第一時間報名，從花蓮來到這邊，他今年是第一次參加。

我們的努力及市政府和區公所的努力大家都有看到，但是這 31 個區裡面到底有多少是這麼成功的？而且是花很少的預算。局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各個區的區長做個總檢討，包含科長在內來做個總檢討。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去推廣區特色？剛剛你有提到，我也聽得很清楚，在橋頭和岡山，看完花海以後又可以買番茄，我覺得這個概念非常好，就是一線的活動在岡山區那邊。

其實你們在美濃和旗山的活動，我也覺得做得很好，可是這是有特色的活動，那麼市區的部分呢？我們怎麼去串聯？如果鳳山的區特色和左營一樣就只有雙城會，其實還滿可惜的。



我每次都跟局長和科長討論到雙城會，你們的內容是什麼？還是每年就只是辦園遊會而已，就是一般的園遊會，又不是落實嘉惠於在地的攤販，其實他們都是外地來的。我覺得這還滿可惜的，因為資源是高雄市市民繳納出去的稅，你去現場問問看，那些攤販差不多一半以上都不是高雄的，我覺得這很可惜，那都是我們的錢啊！我希望未來辦活動，是不是以在地的為主呢？不管是攤販也好、表演團體也好，我們都用在地的好嗎？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問題，這個未來就是在地特色的活動。

**李議員雅靜：**

包含剛剛有提到電音三太子的部分，有一些比較特定的團體，他們爲了要輔導年輕的學子，他們其實都有練團，我們可以朝這方向給他們一個舞台，讓他們勇於去表現，我覺得這也是個很好的方式。我也和科長和鳳山區的副區長討論過，像鳳山就有一團在地的小孩，他們自己去練電音三太子，在去年雙城會時有去表演，不曉得局長還記不記得？他們真的很棒。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們有來參加比賽。

**李議員雅靜：**

對。高雄有 38 區可能太大了，要你們統統了解可能有些困難，但是各個區的區公所可以去彙整這些資料，這些資源在哪裡？他們也不會要求你付多少錢，但是他們要的就是成就感及你們的掌聲而已，然後讓你們看到他。我覺得這是個資源的整合，這個也是我要拜託局長的，和我們一起來做，共同將這些孩子扶持起來，把在地的團體扶持上來，讓他們有個舞台，至少讓高雄人看見高雄人、高雄團體厲害在哪裡？美在哪裡？亮點在哪裡？我們那些錢把這些表演團體扶持起來，那就有價值了。局長，我拜託你們，我希望在今年的活動裡面，我們所看到的團體都是在地的團體，而且不是只有固定那幾個團而已，局長，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特色是由在地區由下往上送計畫來，這個部分我會再和區公所討論，希望能夠…。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會要求每一年的區特色都要有創新的作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有些區特色是有傳統的，譬如大樹的鳳荔季是有傳統的，但是我們會在傳統裡面找出創新的因素，比如左營的萬年季，它也是有一些傳統的

梗，譬如迓火獅和攻砲城是一定要有的，但是在攻砲城和迓火獅以外，我們也希望能找到一些新的創意，所以現在萬年季也是各區台客舞比賽的平台。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有 31 區在辦區特色，希望大家都能夠在有限的資源裡創造更大的經濟奇蹟。剛才提到左營萬年季，局長，今年編列 350 萬辦萬年季，這樣的經費夠不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萬年季是九天的活動，350 萬的經費是不夠的。

**李議員雅靜：**

那怎麼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追加預算過的話會有 1,000 萬，如果沒有過，350 萬應該會討論要縮減經費。

**李議員雅靜：**

所以左營萬年季會有 1,000 萬，那夠不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擰節辦理。

**李議員雅靜：**

去年 1,500 萬花了 1,400 多萬，對不對？這樣的經費今年變 1,000 萬，如果不夠怎麼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有限的經費裡面，我們會檢討節目的內容，當然會把一些過去有的元素，比如萬年季都有迓火獅，有做帽子和衣服，我們會把帽子的錢省掉，就用去年的帽子，可能就不會再有一些新的東西。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剛才鋪了一個梗讓你去講，如果你能用在地的特色和資源，你不需要花那麼多錢，甚至你今年可能 1,000 萬就夠用了。像鳳山的雙城會才編多少錢？可是活動一樣辦得很好，原先只有幾家廟宇共同合辦，可是去年我們有將近 20 家廟宇共同來承辦，雖然很累，可是大家都心甘情願。相對的，左營萬年季可不可以做？可以，而且可能不需要花到 1,000 萬，因為看不到任何的創新元素，你們那些數據本席也很質疑，太過美化了，統計學大家都會，要做那種報告我也會，我們要的只是一個真實的結果，如果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不管是經濟效益或觀光人口，我們就要每年做

改進，而不是每年的數據愈來愈漂亮，沒有用！這樣子經費會愈花愈多。從一開始我們編的預算到現在，去年 1,500 萬，今年如果不是大家共同努力，1,000 萬怎麼可能辦得起來？

局長，本席一直強調左營萬年季或區特色都沒有落實在地方上，你們有在努力，可是都會區裡面包含三民區和鳳山區等等，如果可以串聯成橋頭、岡山、路竹這幾個區，點線面變成一個區域，或許會更好，我們的觀光也會更棒，把那個亮點和特色留在當地，這樣才會成功，可是目前看不到，鳳山雙城會都沒有看到，大家只記得時間快到了，要去跑三校，跑三校創造了很多經濟元素，而且帶來很多觀光人潮到鳳山。我一直強調鳳山區公所可以用很少的經費辦馬拉松，為什麼體育處要花那麼多錢去辦馬拉松？同樣是馬拉松為什麼差那麼多？我要讚賞區公所，在民政局指導之下，這個活動成爲鳳山的亮點，但是我們還有更大的進步空間，期望今年可以做得更好。

科長，我和你討論過好幾次了，雙城會如果可以，不一定要鳳山區公所辦，你們的報告裡面連續二年都不好，裡面缺東缺西沒有完整的資料。議長，如果你有興趣就去看看他們的資料，我們需要什麼資料他們才會去準備，科室內有那份資料嗎？並沒有啊！那些資料是你請人家馬上趕給你的啊！我覺得這個有一點本末倒置，而且很過分。主計要注意一下，這是一千四百多萬不是一千四百多元，科長，你蓋章要小心一點，你們要爲我們每一分一毫的錢把關，要用在刀口上，可以嗎？局長，你要承諾一定會做到，我會去看大家的活動有沒有真的落實、嘉惠地方的社團？地方還有哪些特色可以配合市政府任何大小型的活動一起來共襄盛舉的？一來給他們舞台；二來創造雙贏的局面，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看到活動執行報告，局長，「第七屆法式滾球錦標賽」是哪一區的特色？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新興區。

**陳議員麗娜：**

「法式滾球錦標賽」是新興區的特色？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如果說它是

活動，我覺得 OK，但是如果它要成為新興區的特色，那還倒不如像是大港埔觀光節吧！那個可能比較合適，不要亂用經費，我發現這個有一點怪怪的，前鎮區「樂動希望迎向彩虹 102 年歲末音樂饗宴」，這是前鎮區的特色嗎？我不覺得是，當然它所針對的對象很好，它是針對新移民和低收入戶，但是如果說它是特色，要成為我們將來推動其他產業發展，我覺得方向也扭曲了，有很多地方可以用在這個部分的經費，他們該用的經費是什麼要很明確，不是我現在編很多錢給你，結果你說人家來申請什麼我就讓你申請。我剛才對這個活動的經費有逐年降低，如果你們活動能辦得好，這樣我可以接受。但是我看過這個內容以後嚇一跳，你說「易牙美食」，因為全台唯一一家易牙廟就在前鎮，很少人知道，推廣得也不好，但是這的確是唯一的特色，值得推廣，這個我覺得有道理。但是我剛才唸的那個活動你覺得是特色嗎？為什麼可以用這筆錢？我不是說它不能辦，而是用這筆錢對嗎？「旗津山海路跑」，我們跑了很多，我覺得剛才李議員雅靜講得很好，三校——陸軍官校、步校、預校是多少人的回憶，所以它很有可能發展成爲一種大家只要一想到要跑三校，就是要來鳳山，這是有連結性的東西，將來在這個路跑上它會帶動的東西是什麼？這是可以的，我不知道你們那個點是看在哪裡？如果這筆錢它是一區一特色的話，高雄市很多地方都辦跑步，路跑非常多，每一個都可以來申請嗎？不行嘛！對不對？那怎麼會還有鳳山區的「神飛鳳舞群藝響起」，你說這是鳳山的特色嗎？局長，你覺得它的特點在哪裡？「神飛鳳舞群藝響起」這個活動，它代表鳳山，你覺得它將來可以怎樣來發展？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最主要是因爲萬年季有一個鳳邑雙城會。

### **陳議員麗娜：**

鳳邑雙城會是在第 12 項的活動裡，我的感覺鳳邑雙城會，也許鳳山區的居民有不同的想法，如果它跟萬年季放在一起，它被萬年季搶掉的風采太多了，是不是？就變成鳳山這個活動可能會有人不知道它的雙城是什麼，所以這個活動是不是要一起辦，這個是有待再去評估的，雖然名稱聽起來還滿響的，當時的廣告也做得很好，問題是這個萬年季的確要強大很多，因爲萬年季以往辦的熱度本來就比鳳山好很多，但是這樣子能不能提升鳳山的能見度，這個是比較有爭議的地方。另外它的活動經費會不會因爲這樣子而可能大部分都在萬年季，這也有可能，所以這個活動是要再檢討的，這裡面不當的活動有很多。另外 30 項和 33 項，在 30 項是「葵花迎賓滿杉林，日光真愛幸福田」；33 項是「葵花迎賓滿杉林，日光真愛永福田」。你

知道差在哪裡嗎？差兩個字，前面叫「幸福田」，後面叫「永福田」，差一個字而已，這兩個活動的時間點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它列為兩個活動，但是杉林是葵花的活動嗎？我這邊比較有疑問的是杉林的特色，六龜還滿符合的，那葵花的部分，它可以弄成兩個去爭取經費，為什麼要弄成兩個？你覺得在推廣的時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好，這一點請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杉林區的部分，因為每一年在年底接近過年的時候，都會有杉林區、美濃區和六龜區三個區，叫三區一體，就是會有一個花海的聯合行銷。杉林區今年為什麼會有兩個活動，是因為有一個活動它有延續性，所以它用到了今年的經費，所以它是去年延續到今年的經費，因為我們同仁就把它編成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去年延續到今年，但是今年還沒過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就是年初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但是它就是先列在那邊，等於今年再報經費，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樣的情況，議員剛剛有提到新興區，因為在 2009 年世運的時候，有推法式滾球的比賽，這個比賽在其他區可能就沒有再繼續推動了，可是在新興區就一直延續，變成地方很喜歡的活動，因為地方都一直都覺得這個部分是…。

**陳議員麗娜：**

這個活動其實可以在體育處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也這樣想，但是體育處沒有經費。

**陳議員麗娜：**

那也不用攬在自己身上啊！因為推廣體育的確不是你們的專長，而且在體育這方面的連結度比較高也不是你們。我常常都說局處自己要做自己的事情，你們常常就是跨局處的各自去互相使用錢，錢掛在哪裡，我們都看

不清楚，這絕對不需要，人家專長在哪裡，你要替人家負責嗎？如果這個活動裡有發生什麼樣的運動糾紛，有事故的話，民政局來扛這責任嗎？也並非是啊！這個東西沒有錢，然後就來找錢用，就看你們這裡有錢申請，那就只好讓他過，這個和我們每一區的特色不一樣，我們需要錢用對地方，這很重要。如果它真的能夠成為區的特色，有太多東西可以成為區的特色了，是不是？我們需要的是這個東西將來可以永續在這邊發展，又可以帶來經濟效益的，但值得推廣的東西很多，我們也都需要錢來做推廣，為什麼不花呢？為什麼其他的不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特色的形成絕對不是我們去界定它，因為區特色強調的是在地。

**陳議員麗娜：**

絕對不是我們在鑑定它，但是也不是申請的時候依據每一個人不同的狀況，你們覺得 OK 的就讓他過，這也是要受公評的，我剛剛唸過的活動，你覺得都合適嗎？音樂會、感恩迎春、愛無限，燈會的活動加錢加到這裡來了，燈會的續曲、岡山區新春戲碼，明明是你燈會沒錢，結果要辦周遭活動只好用這些錢來做，是不是？看見旗山，那到底是什麼？也是一樣。攝影比賽、春節的燈會系列活動，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旗山老照片也是燈會系列活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是和旗山老街結合，旗山老街已經是旗山的特色了。

**陳議員麗娜：**

旗山老街是旗山的特色沒有錯，那麼你怎麼樣為老街加分？那才是旗山的特色。你不能只要是掛在旗山裡，是旗山老街的，它的活動就是一區一特色，光是這裡面 1、2、3，3 個都掛在老街，老街被你污名化了，我申請這麼多錢，結果是市政府辦活動，然後我是怎樣？真正的為在地的特色在加分嗎？不是嘛。再來第 43 跟 44 項，左營的舊城東門音樂饗宴，第 45 項是在左營台客舞萬年，這兩個活動都跟左營萬年季有關係，我剛才就講了左營萬年季，就另外拉 1,000 萬出來了嗎，是不是？那你一區一特色裡面又把它夾帶了兩個，左營萬年季的周遭活動在裡面，經費就是這樣使用的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議員，萬年季是…。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要先講完，高雄聖誕節點燈活動，你覺得高雄最適合點燈在

哪裡，聖誕節點燈最適合在哪裡？我問一下主席好了，主席你覺得如果全高雄市讓你選，你覺得聖誕節點燈哪裡最適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覺得我家最溫暖。

**陳議員麗娜：**

在你區域內最有意義的那個地方。是不是？高雄最有名的——聖母教堂，是不是？如果我們大家只要一喊出來，就知道應該在那裡，是不是應該就要在那裡。但是不是啦，你們設定了很多點，我也看不出，就是說你們用一區一特色要去行銷地方的時候，你有沒有把在地特色真正抓出來，還是說你只要辦活動，讓每一個地方都有機會可以辦活動，甚至只要別的活動缺錢的時候，就可以來你這裡，你這裡是一個活動的經費水庫，當別人有需要的時候，可以過來這邊申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絕對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看起來有這樣的感覺，讓我覺得很訝異，你們一區一特色的活動，當然有很多是很棒的，譬如說我們很多原高雄縣的這些和在地特色結合的，我覺得也很多，但是問題是我剛剛所唸出來的這些讓我滿訝異的。另外我們原住民的這些區域所辦的這些活動，我覺得如果原住民的這些議員在這一邊，也可以稍微看一下這些活動，如果在原民會辦和民政局辦的一區一特色，不然錢移到原民會，說不定還辦的會更有模有樣的。我大概看了一下，覺得不是太恰當的我剛剛都唸了，覺得有和地方上有關係，或是歷年來我們看到這些和地方上連結度比較高的也有，的確在這些活動經費上的使用，如果淪為剛剛童議員所講的，就是在辦活動，而不是把社區的特色發展出來產生更多的經濟效益的話，對當地來講是沒有用的，它們只是忙著在辦活動，幫市政府製造你們的業績，就是這樣而已。大家忙了一整天後大家都很高興，人力也動員了很多，市政府有說我們辦了這一項活動吸引了多少人之類的，好，結束把經費花完，明年再來辦，每一年都這樣。但是能不能把這活動轉換為民間更富裕，大家生活更好的一個東西，那才是我們要的。

我剛剛唸出來的具有這樣的特質嗎？如果這些活動有這些特質，我們鼓勵你們辦，如果沒有的話，不好意思，這種申請我覺得不行的，因為很多地方申請活動經費的，在高雄市政府裡面可以申請的單位非常多，有一些是專門給社區辦活動的，社會局也有。什麼東西是應該做我們一區一特色，

很明顯就告訴你這一筆錢就是要做一區一特色，我們也希望一區一特色可以為區裡帶來經濟效益，如果違背了這筆經費的用意，我覺得這筆經費是有待討論的，我建議剛剛我列出來的幾點，覺得不 OK 的，大概算出來去年申請的這些經費總共有多少錢？把這些經費做為刪除的基準，刪除後剩下多少，再來評估今年編列的 4,000 萬是不是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一區一特色有的地方辦得很成功，也有辦得不是很周全的。我舉個例子，大寮區的紅豆節在縣市還沒有合併時就有了，包括花田喜事。每年我都參加這些活動，一年辦得比一年還要好，大寮總共有二百多公頃栽種紅豆，每到收成時就辦理紅豆節，紅豆節活動不但帶動高雄市的人潮到大寮區，尤其紅豆節每次舉辦二天的時間，都吸引好幾萬人來到大寮區，這時農民可以行銷農產品，包括社區結合公所至少有二、三百個攤位，帶動大寮地區特產的行銷是最大的效益，包括行銷紅豆、紅豆餅、蜜紅豆、金鑽。本席覺得一區一特色的活動一定要帶動起來，不是亂花錢。雖然我們花小錢但效益卻非常的大，農民藉由此活動所賺的錢還捐一部分做慈善活動，所以一區一特色活動如果辦得好，我們就繼續支持，辦得不周全的我們就改善、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一區一特色的問題，因為我是鳳山區議員，就以鳳山區為例說出我的看法，左營萬年季是火獅，鳳山是鳳凰，第一年是各區自行辦理，第二年的火獅及鳳凰相見會在鳳山舉辦時，透過宗教及寺廟互相交流的方式舉辦，將鳳山區的各個廟宇做連結，神明互相拜會遶境祈福，非常的熱鬧，到鳳山及左營觀看的人潮也有好幾萬人，附近商店的生意都變得更好。當時也邀請鳳山在地的民意代表，幾乎鳳山區的議員都來參加，因為鳳凰是鳳山區的特色，火獅是左營的特色，所以每一次辦理活動後，在地鳳山市民都有很好的評價，廟宇之間的互相交流，更是一件好事。

我也向局長反映過，辦理活動要一視同仁，辦不好的要反映並改進，當然這不是我們區域裡面的。左營的萬年季和鳳山的鳳凰會合在鳳山舉辦時，整條體育路及立志街都封鎖路線，帶來的人潮非常的壯觀，一區一特色的活動如果辦得好就繼續保持，當然也不是百分之百，需要檢討的，也



建議局長提出來檢討改進。我看到在鳳山區裡辦得非常好，包括左營火獅和鳳山鳳凰會合的交流，過程中吸引的人潮及廟宇之間的互動，也是在地的一個文化，況且活動帶來的人潮帶到這裡來消費，也是另一種商機，我建議好的繼續保持下去，有缺失的就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一區一特色開始要形成是不容易的，需要由下而上、慢慢的，有些活動可能還必須檢討，特色才會慢慢的浮現。很多的活動我建議同仁親自去參與，會有很多很精采的活動內容，剛剛大家提到的舊城東門的音樂會，它的經費還是有一大部分來自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因為我親自參加過，在一級古蹟裡且秋天的季節，傍晚的風吹起來很舒服，在加上高師大的交響樂團所吹奏的古典音樂，附近的居民真的很開心，也頗具特色，我覺得古蹟裡的氛圍，加上這樣的音樂會，真的是一種饗宴，有很多的居民都希望未來繼續辦，變成舊城古蹟裡面非常好的特色，就好像過去三大男高音在羅馬競技場裡，有這樣氛圍的音樂會，是非常好的。

剛剛講到的雙城會，過去有很多故事，舊城後來爲了什麼，然後到新城，再重建現在的舊城，中間還有一個雙城古道，是連結左營、三民到鳳山把它們串聯在一起。我們看狄更斯的「雙城記」這個故事，在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就有「雙城記」在這裡，是非常精采的。你們把構思出來的萬年季和雙城的特色做結合，活動亮點夠不夠、故事是否得到共鳴，還要繼續檢討、努力，我倒認爲更應該要加強，但是加強的方向可能要動些腦筋，才能夠得到兩邊居民的認同。剛剛講到聖誕節要不要點燈亮起來，那次的點燈活動我有參加，那是非常難得的，把所有天主教及基督教的教堂一起做結合，同一個時間點燈亮起來。很難得屬於所有基督信仰的教堂大家都參與，讓大家在聖誕節的那一天，當然主場是在世運主場館，一點就全部亮起來，你會看到鹽埕的教堂那麼美、看到很多地方點燈亮起來都那麼美，對教徒來講，信仰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活動讓更多人知道，帶來更多的觀光，很多人都想要去那邊看看，因爲教堂點亮以後非常漂亮，這種活動我覺得真的非常好。

我建議大家有些活動可以親身去體驗，當然民政局要非常努力，去結合這些人、這些教堂，大家願意一起努力做是非常不容易，要花很多的精神，過去有努力過也沒有完成，過去體委會當時在世運主場館也努力過，可是也沒有完成。我覺得這活動要有更多的檢討，到底每年這一區一特色，所

辦出來的績效及缺點是否有感動當區的居民？這些都應該更加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請教局長，今年萬年季花費經費是多少？包括追加的 350 萬，1,000 萬嘛。我記得以前黃昭輝擔任民政局長時，當時萬年季的經費是 1,800 萬，無形當中這一年就省了 800 萬，1,800 萬也是這樣辦，搞不好 1,000 萬辦得比以前還要好，能省則省，尤其是一區一特色，不一定要每區都辦，你認為比較好、比較有意義的才辦。

例如剛才說的花田喜事、鳳荔節、紅豆節等，對當地百姓有幫助的活動，每次都好幾萬人參加。有 38 區裡縮減為 31 區舉辦，可以減少舉辦的區域增加經費，有意義的活動多一點經費，沒有實質幫助的減少舉辦，反而對高雄市民更有幫忙，否則怎麼會分的平均呢？31 區的素質參差不齊、有的辦的很差、有的辦的很好，你要好好檢討，有意義的多一點經費，沒有意義的就不用辦了。

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講的議長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我希望計算後，再來了解今年編列的預算是否合理，如果這部分不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的話，我建議整體減少。剛才張議員豐藤講的，我並非不認同這兩個活動，我覺得這兩個活動，是很棒的活動，但是在經費的處理上比較像是左營萬年季的相關活動之類的，例如：第一個，音樂饗宴寫的活動內容是為展現市府綠地美化成果的宣導。第二個，基於宣導 2013 年高雄萬年季活動，如果是這樣的主軸所辦的草地音樂會，和一區一特色…，我覺得活動很棒，但是申請經費的地方不對，如果以這些林林總總我們再來檢討，這些地方編列太多經費，會有很多人來申請經費，就會失去本來要給的對象或是使用方向。整體的話，我希望能降低經費以示警惕，將錢花在刀口上、好好的用在一區一特色上，一次編列好幾千萬的經費，現在已經很少有局處能有這樣的機會，是不是能夠好好的運用，我建議整體刪除 1,0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 5,000 萬刪除 1,000 萬，沒關係，今年讓他們辦看看，因為剛才已經敲槌決議了。

**陳議員麗娜：**

以現在為基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先讓他們辦看看，局長，辦完要好好檢討，不要錢花完就沒事

了，到底錢花的是否有意義也都不知道，哪些是好的？是不好的？不需要辦的就不要辦，該增加經費就稍微增加給他們，這樣才有意義。請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3-1，第 7 頁到第 8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原預算數：9,456 萬 4,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8,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 億 7,45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看 3-4，第 4 到第 5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原預算數：27 萬 1,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8,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8,02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處長說明，為什麼會有旗津生命紀念館的興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旗津生命紀念館是連續性的計畫，我們在 101 年就興辦計畫書做這項規劃，去年將整個工程發包委託新工處，在 101 年整個主體工程及水電工程在 10 月 23 日開始動工，預定期程為一年，在今年 10 月底完工。全部經費 2 億 4,706 萬，分為四個年度編列，101 年編列 741 萬、102 年編列 6,645 萬、103 年是隨著工程估驗的進度，因為今年要完工，所以我們是按照工程的進度來編列 8,000 萬，在 104 年預定編列 9,320 萬。

**李議員雅靜：**

104 筆編列多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9,320 萬。

**李議員雅靜：**

這裡的總預算是多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2 億 4,706 萬。

**李議員雅靜：**

旗津生命紀念館的意象是什麼？你們為什麼有這個想法要蓋這座紀念館呢？主要的內容為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市政府在縣市合併後，在旗津投資非常多的經費，包括 101 年將旗津四個公墓區遷葬，目前在旗津區裡有兩座是三十年以上的納骨塔，甚至有一座是以前港務局捐贈給市政府稱「港建」；一個是市政府所建的稱為「市建」。現在是市建及港建，兩座皆三十年以上非常久的納骨塔，裡面所寄放的骨罐，包括骨灰罐及骨骸罐，大約有一萬個先人寄放在那裡。我們爲了要改善旗津整體觀光的景觀，並提供目前安置在那裡的先人骨灰罐，因爲他們的後代子孫都住在旗津並不希望遷走，我們是配合整個旗津的發展，將三十幾年的老舊納骨塔拆除，所以我們才有做旗津生命紀念館的構想及興建。

**李議員雅靜：**

目前這裡規劃可以容納多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納骨塔的容納量爲 2 萬 6,000 個櫃位，但是我們今年預定先做 1 萬 6,000 個，因爲要先容納港建及市建約 1 萬個櫃位，我們提供 6,000 個櫃位給高雄市民到旗津寄放，等到快要額滿時，我們會再陸續擴充，最高可達 2 萬 6,000 個櫃位。

**李議員雅靜：**

拷潭那裡呢？那邊有多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有二萬多個。

**李議員雅靜：**

那目前已經使用多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已經使用二萬多個。

**李議員雅靜：**

還剩多少空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總體可以容納 3 萬 5,000 個。

**李議員雅靜：**

我們去年擴建多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去年擴建四百多個櫃位，我們會按照實際的使用數量，逐年增設櫃位。

**李議員雅靜：**

剛才你有提到，他們都是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物，裡面有一萬多個骨灰罐，我們將他們整合在一起，我覺得很好，但是除了生命紀念館以外，我一直拜託民政局殯葬處，是否可以將市立殯儀館的環境能夠一年比一年還好，尤其強烈急迫需要改善的是，那個在燃燒的東西叫做什麼？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火化場。

**李議員雅靜：**

火化場的爐子。火化場裡面總共有幾個爐？8個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在第一市立殯儀館那裡全部的爐具共有 18 座火化爐。

**李議員雅靜：**

18 座。已經更換幾座火化爐？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已經更新 8 座火化爐。

**李議員雅靜：**

已經更新 8 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今年的預算會再更新 3 座，所以對於火化爐要逐年更換，我們有提一個先期計畫，全部 18 座的火化爐要在 105 年前全部更新。

**李議員雅靜：**

本席覺得這樣更換的速度有點慢。第一個，那裡的空氣品質不好，因為爐子老舊的關係，導致那裡的空氣品質不好。第二個，常常都有人在爐子以外的地方燃燒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導致到處是黑煙，但是這些黑煙並不是火化爐燃燒所製造出來的，我想這是你們自己沒有控管好，周邊的環境要拜託你們來處理。

接著是殯儀館的停車問題，處長也知道如果是吉日那裡的停車就不方便，又加上那個 T 字路口好危險，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來改善交通的問題，而不是每到吉日的時候都只會拜託警察到場開單或者交通管制，這不是一個治本的方法。本席不知道處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進出殯儀館，要去停車的時候都很麻煩，也很危險，我們每次都冒著生命危險到那裡公祭。處長，你將全部的事情都做得很好，包含爐子的改善，因為礙於預算，

所以你沒辦法控管更換爐子的速度能夠有多快，藉著這個機會本席也要拜託局長，針對殯葬處一年更換 3 個火化爐的速度其實有點慢，總共有 18 座火化爐，等到 105 年的時候先前更換的火化爐也將老舊，這樣火化爐永遠都更換不完，空氣污染永遠存在，不管是有礙觀瞻、空氣污染，站在那裡就能夠聞到火化爐排出的異味，這真的非常不好。

這不只是讓一般民衆的感覺不好，在那裡工作的同仁也會不舒服，因為你們是長時間在那個地方，這對大家都不好，要如何來改善呢？這個其實是可以改善的，爐子還沒有辦法更新以前，先找一筆經費先去維修，或者是先稍微做個改善，其實火化爐的設備可以先稍微做改善，這可以降低火化爐燃燒不完全或者排出油煙黑色氣體的問題，這是可以改善的，為什麼都要等到更換新的爐子的時候才能改善？這樣會來不及。其實這是可以先做的，處長。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事實上，在縣市合併後我們對於火化爐具的改善也不遺餘力，很多議員都很關心，誠如李議員所說的，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就將那裡的 10 座廢排，18 座火化爐的後面有二對一的，將 10 座廢排的濾袋都做更新，這個我們都有想到。因為 18 座爐具每一天都要處理大體，所以我們有做檢討，每天至少需要 14 座火化爐來燃燒大體，所以為什麼我們一年只能更新 4 座，因為要拆除再安裝好就要一年。

**李議員雅靜：**

一年更新 4 座，你們今年只編列更新 3 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關這一點局長也有指示，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再多增加 1 座，希望能夠將更換爐子的期程提早，這一點我們也在努力，我們沒辦法一次將 18 座…。

**李議員雅靜：**

本席剛才還有提到其他的問題，請你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包括停車的問題，我相信有很多議員也都有到殯葬處。事實上在吉日的時候那裡的車輛非常多，因為整個腹地就只有在那裡，我們希望在吉日的時候，我們不是要向市民開單，三民二分局也非常配合，在吉日的時候他們有一些警員能夠協助疏導。

**李議員雅靜：**

除了這個方法以外，你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改善停車的問題？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停車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

**李議員雅靜：**

你們能不能想辦法，你有看到問題就要解決，而不是只靠外力來幫忙而已。現在警力不足，除此之外呢？你們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能夠改善？沒有人會願意到殯儀館，大家去到那裡的心情都是悲傷的，如果爲了停車的問題或者其他問題，又遇到你們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你們沒有好好的指導民衆就算了，還用不好的口氣兇人，一副像似老大的樣子，民衆的心情會好嗎？有沒有人去向你們客訴？有沒有人向處長投訴？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於服務態度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要求同仁…。

**李議員雅靜：**

講過幾次了，本席向你們局處反映過幾次了，雖然本席到那裡公祭沒有穿著背心，他們不認識本席就算了，沒有關係，但是你們的態度也不能這個樣子，有誰願意去到那裡？工作同仁態度不好，不要說志工，有的志工可能才剛加入所以不認識，本席在現場就看你們的同仁是怎麼處理事情的。一樣都是要停車，前面的車子可以停在那裡，爲何就這輛車子不能停在那裡？本席在那裡觀察，心想怎麼會是這個樣子？有民意代表站在後面看，那位同仁也不以爲意，有需要這樣來兇民衆嗎？不然你可以好好的向民衆說車子不可以停放在這裡太久，或者如何…。好好講也是一句話，本席就覺得莫名其妙，前面的車子已經停一整排了，剛好這裡有一個空位，民衆就把車子停進去，結果你們的同仁就兇那位民衆，這是其中的一件。

民衆到殯葬處洽公，你們的態度也不好，你們要有耐心一點，不然誰會懂這些業務，大家都不願意遇到這種事情，枉費你們的硬體設備越來越好，才說你們很認真，結果反而是你們的服務態度需要做改進，而且你們沒有同理心。我就說大家長期在那裡，你們有壓力或者工作環境不舒服，我們都能體諒，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要求，包含火化爐要趕快更新，至少讓空氣品質變好，外面再做綠美化，至少同仁在那裡工作的環境不會讓他們感到有不舒服的壓力。但是本席拜託你們要有同理心，我不針對哪一個人，所有的人都一樣，包含你們委外的廠商也要稍微控管一下他們的素質，可以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會再做檢討，針對這一點我會要求。

**李議員雅靜：**

這個問題本席曾經反映過，但是你們一直都沒有改善，所以我才會在這

裡拜託處長。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針對這一點我會對同仁做要求。

**李議員雅靜：**

也順便讓局長知道這狀況。好不好？〔好。〕謝謝處長，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什麼時候是吉日你們都知道，如果遇到吉日的時候是不是要和分局、交通隊，甚至志工，要派幾名同仁到場服務，這麼一來那裡的車輛就不會這麼亂，大小日子你們都會知道，如果不是吉日他們就可以不必支援，不然停車的問題你們也沒辦法處理。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你剛才沒有提到 T 字路口的那個問題要如何解決。你知道本席在講哪裡嗎？停車場在這裡，另外一邊是麒麟會館那一條路的 T 字路口，這個要怎麼處理？本席在那裡常常看到險象環生、冒著生命危險的景象，有看到騎機車的或者其他車輛在那裡穿梭，那裡非常危險，那個地方要如何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誠如議長建議的，如果遇到吉日的時候我們會和三民二分局協調。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自己培訓，或者委託他們培訓一群屬於我們自己的交通志工，例如義交之類的，可以嗎？我們自己抽一群人出來，因為他們有他們的用途，派出所或者分局有他們自己的勤務，我們可以委託他們幫殯葬處培訓一群人，或者那裡是否可以裝設紅綠燈號誌？因為本席不知道那裡到底適不適合，或者可不可以裝設紅綠燈號誌？不然那裡真的很危險。處長，你都沒有看過嗎？你只要站在那裡五分鐘，你就會感覺到那裡真得很危險，大家都冒著生命危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這一點我們再和三民二分局研究一下，因為他們比較專業，我們再來與他們研究，看如何解決這瓶頸。

**李議員雅靜：**

你的改善配套你要向我說，可以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再來與三民二分局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處長有提到殯葬處，我們所有議員都很關心那些設備爐具的問題，如果因為設備不夠好，你會發現吉日就會烏煙瘴氣，對去參加的人也好，對當地居民也是，事實上這幾年有在做資本投資，有在改善，但是在速度跟效率上，應該還可以再快一點。針對這部分，剛剛李議員雅靜也有問到，請局長再做政策性的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火化爐那邊要改善，這一定是政策。我們一開始先把濾袋都更換過了，因為每一天有一些還是必須要使用，所以一定要分批，不能一次，我們也想一次更新，但是沒辦法。我們已經逐年更新了8座，殯葬處的同仁真的很辛苦，因為過去在我上任以前，爐具基本上是沒有做這樣定期維護和更新，我們更新了8座。今年原來預定是3座，但是我告訴殯葬處說這樣的期程比較慢，我會要求再增加1座，所以有4座要做更新。接下來就剩下6座，這6座因為是招標的案子，所以還是必須要逐年，再一年是3座，這樣的爐具已經有更新這麼多，對整個空氣改善是有幫助的。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本席支持設備的更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20分鐘，20分鐘後，審2-1冊，客委會，還有財政局留下，其他無關的單位先休息。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2-18，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4頁至第7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原預算數：1億7,469萬3,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44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億9,909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敲槌決議了，讓你講一下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我們在小組裡討論這個區塊的時候，因為明年 4 月份這個建物才會完工，這部分是屬於中央的配合款有二千多萬，如果可以的話，這筆錢其實也可以編在明年的預算裡。今年的預算，1.5 億是容積移轉的代金，代金的部分，如果屆時中央的法令沒有辦法順利通過的話，我想在整體的財源上會有問題。我建議如果這部分沒問題的話，今年還是讓客委會可以使用這筆錢；如果有問題的話，應該列為明年再編列的項目，因為這是明年再支應也沒有問題的科目。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討論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彈性，這是我當初在小組裡的意見，後來其他人陸陸續續有些意見，就變成送大會公決了，所以不好意思的是我必須要補充這一點，請主席容許把這一點放進附帶決議裡，或是可以讓它過，但是必須要跟著 1.5 億的部分去做調整。就是如果 1.5 億在中央法規沒有辦法通過的話，1.5 億的代金就收不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彈性的把這部分請市府明年度優先把這經費編進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可以調整的空間。

在客委會的部分，我也跟主委做過溝通，希望這樣的話，讓我們在可以財源上面做一個彈性的改變。我相信這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不是可以附帶這樣的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已經敲槌決議了，但是附帶決議應該可以吧？就是附帶中央法規通過後始得動支。

**陳議員麗娜：**

就是容積移轉 1.5 億的代金，中央法規通過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這樣可不可以？槌子敲下去了，再附帶決議可不可以？

**陳議員麗娜：**

我在小組裡面做的決議是希望能在明年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回代金的問題，議會就已經做成決議，就是中央法令通過後始得支用。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筆也是一樣。議事組，現在是已經敲過槌了，如果再附帶決議可不可以？

**陳議員麗娜：**

不行。提復議？明天再來提復議，再把這個意見附上來。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一個附帶決議。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請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的預算，第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第 2-501-4 頁，請看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原預算數：6 億 5,000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6 億 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2 億 6,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災害準備金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 三十、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2分休息，下午3時1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海洋局	局長：賴瑞隆
	都市發展局	局長：盧維屏
	社會局	局長：張乃千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警察局	局長：黃茂穗
	法制局	局長：曾慶崇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新建工程處	長：鄧爾敏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政風處	長：陳榮周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土地開發處	長：陳冠福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養護工程處	長：趙建喬
	主計處	長：張素惠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人事處	長：城忠志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環境保護局	局長：陳金德
	秘書處	長：蘇麗瓊
	兵役局	局長：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專門委員	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	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	員：陳月麗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美術館館長謝佩霓（由秘書廖小玲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陳玲雅、李侑珍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化局史局長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決議：歲出部門一

社會局第 6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6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財政局第 14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美術館第 4 頁至第 5 頁：擱置。

圖書館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歷史博物館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電影館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4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丁、復議動議

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23 分就昨（12）日本會審議客家事務委員會追加預算第 4 頁至第 7 頁：「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40 萬元」照案通過之決議，提出復議，建議加入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並於張議員豐藤發言及陳議員麗娜補充說明後，裁示：俟文化局主管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討論。下午 5 時 47 分繼續討論復議動議，郭議員建盟發言及陳議員麗娜補充說明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4 分裁示休息進行協商，下午 6 時 1 分繼續開會，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擬同意復議，並照陳議員麗娜提議辦理，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所提復議動議案討論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活動組長郭清進及蕭雅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輔導主任鍾靜儀、翁素雅及許富淳老師帶領學生，及三民第二分局警員吳晉源、志工分隊長曾菊梅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預算明細	增加(減)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	刪減數				
4-7	2	18	2	1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400,000	0	24,400,000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 15 分）

1. 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復議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部分，從社會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8-1 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翻開第 6 頁至第 7 頁，科目名稱：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原預算數：1,609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25 萬 8,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1,73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翻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原預算數：354 萬 5,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74 萬 2,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5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翻開 16-1 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翻開第 6 頁至第 7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原預算數：527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6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原預算數：2,338 萬 5,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2,5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局追加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請郭議員建盟就座。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市政府財政局預算，請拿出第4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請翻開第4-1-14頁，請看第14頁至第15頁，科目名稱：公用財產管理-公用財產管理、原預算數：99萬5,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766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865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市政府經發局預算，請拿出第6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主管，請翻開第6-1-5頁，請看第5頁至第6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原預算數：3,227萬7,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3,64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6,867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7頁至第8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原預算數：3,633萬9,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30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3,933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9頁至第10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原預算數：1億4,400萬8,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40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億4,800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追加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林議員宛蓉就座。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接著請看編號 5，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5-1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原預算數：414 億 5,998 萬 7,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 億 8,56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417 億 4,55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教育局的經費，議員們大家都全力予以支持，只是針對一些細節的部分，請局長做出說明與承諾。

第一個部分，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很多學校設備不足的問題，議員們都有幫學校爭取設備，但是現在坊間都在謠傳，就算議員幫忙爭取學校的教學設備，教育局也不予准許，有這回事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來我們有關工程及設備的補助預算將近有 4 億，也就是三億九千多萬。後來因為整個預算平衡的問題，市府補助的這個部分沒有放進來，所以要等到市府有財源，我們也不斷向財政局要求可不可以下次有財源的時候優先納入追加，目前這筆錢真的沒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各個議員幫學校爭取的建議經費都沒有辦法通過的意思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沒有預算。

**陳議員美雅：**

這樣這些學校怎麼辦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很多議員也很關心，所以我請同仁先錄案，如果有財源的時候再追加，有經費來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支應，否則目前是沒有的。

**陳議員美雅：**

請問今年年底之前有一些學校可能很急迫，譬如下雨天會淋雨，他們需要遮雨棚，像這個我們都幫學校爭取到了。你的意思是我們要告訴他們，你們今年沒辦法興建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員有建議的部分，我們會先錄案，屆時請同仁…。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講的就是議員建議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知道。現在我請同仁先去了解，今年如果非常緊急需要的，那個部分我們再去想辦法。

**陳議員美雅：**

小朋友在下雨天這樣淋雨，這個不重要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經費如果不夠的確是沒辦法，但是如果真的是龜裂或是有危害學生安全的話，我們會從相關的緊急災害的補助經費來支應，至於其他的添購設備現在確實有困難。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現在誰在負責這個區塊，可以請他來這裡向本席說明一下嗎？我想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向陳議員及貴會報告，其實議員最近都很關心學校，我也謝謝大家的關心，當然在學校呈報上來的部分，我請學校的各主管科組成一個小組去勘查，去勘查的結果會列出優先順序。在相關的經費裡面，我們依他們列出來的優先順序來找，因為還有一部分是由協助學校緊急修繕的那些工程的經費裡面來調整。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也有支應一些，我現在向他們講先控管，因為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確實是很需要或危害到學生安全的部分，我們要來支應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裁示一下。就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議員們幫各個學校爭取這些教學設備或是學校的建設經費，這個是議會議員們幫忙學校來爭取，如果到時候沒有辦法通過，那是教育局，甚至是市政府，你們自己居然在調配上可能有所不足，你們不能夠把責任又說成是議會的關係，我覺得這個責任要釐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所以我說你們做事笨拙就是這樣，今年教育局的議員建議經費沒有金額，你有一個一個向議員們講嗎？你要通知他們，聽得懂意思嗎？別的局面可以，就是教育局和警察局沒有，你聽得懂意思嗎？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這麼不重視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過去這兩年的建議經費都往教育局、警察局去，所以我告訴你，不行不要緊，你要叫專人告知議員們說：「你們有建議經費盡量不要用在學校上面，是不會通過的。」這是你們必須要做的。過去都有，這些議員們對學校的建議款都有，可是今年沒有，像現在這樣問，或許沒有幾位議員知道，你應該派你們的專員向議員們一一告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沒有建議經費，如果陳議員沒問，或許他還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這個我們會一個一個向議員來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就是警察局和教育局沒有建議經費。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把這個問題剛好也讓高雄市民、各個學校知道，因為議員一直就是在幫我們的學校，我們非常重視教育，所以我們有幫他們爭取了教育經費，但是因為現在你們市政府自己調配的關係，你們不予准許，這是你們市政府必須承擔起來的責任，你們不要再對外放話，說是和議員有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從來都沒有放話。

**陳議員美雅：**

議員是努力幫學校在爭取經費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有向我們的校長提到因為財源的關係，所以我們極力在爭取，現在如果有財源的部分，我們優先來追加，所以真的很需要、很緊急的，請他們直接來向我們做聯繫。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也不能夠只爲我自己的選區，在座這麼多議員大家都關心他們自己地方上這些學校的建設經費，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局長是不是派幾位專責的人員，向各個議員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美雅：**

在地方上你們要去向校長們說明，甚至有一些我們認爲確實有急迫性，請你們要優先處理優先來考量，可以做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美雅：**

這是第一個問題，主席，我想再請教第二個問題，針對本席上次在總質詢，或在部門質詢都有請教教育局，針對於新設的美術館小學，住在美術館那一里——龍水里的小孩，可不可以都能夠就讀這一所新設的美術館小學？可以還是不可以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上一次有向陳議員報告，龍水里的孩子事實上有再增加的趨勢，那樣的一個校地，我們希望是以能夠容納龍水里的孩子爲優先，目前我們評估出來大概有 1,700 到 1,800 人，隨著工程的進行，的確我們要去管制，但是這過程當中，還是牽涉到…，其實議長也瞭解、也關心，就是空間、教室不足，事實上也有人講我們是小班小校，其實真的很困難，所以我們不斷的來說明，希望他們瞭解。

如果在那個時候真的沒有辦法來容受的時候，我個人的立場，還是希望孩子能夠就近入學，向陳議員報告，我絕對會盡力讓孩子能夠優先入學，這是我努力的目標。未來來講，真的有些學生還在移入的狀況，當然因應的方式，我會請我們同仁再去做一些研究，總而言之，就近入學是我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美雅：**

局長，所謂的就近入學，美術館附近的小孩子可不可以就讀美術館小學？你的就近入學，意思就是答應了美術館的小學生是可以讀美術館小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會努力讓他們每一個人能夠就近入學。

**陳議員美雅：**

明年要招生了，你們今年學區劃分還沒有出來，現在幾月份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學區劃分是在明年1月會進行，基本上是龍水里…。

**陳議員美雅：**

明年要招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有些事情，我可以馬上做決定的部分是我能夠掌控所有的數據。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記得去年我要求你們到地方上辦公聽會的時候，你們是當場承諾。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4年。

**陳議員美雅：**

103年的時候，你們就會做出來學區劃分，你現在又告訴我們又要延到明年1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工程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失信？本席真的不希望很犀利的對你質詢，我希望我尊重教育者，但是如果說你老是要這樣一直用話術來欺騙美術館的居民，我想我不排除利用總質詢再來向市長討教這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現在具體的承諾？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個人是最不會說謊，可以做得到的，我一定說我一定可以做到；我沒辦法做得到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現在向你承諾，因為人數的部分還有遷入的人口。

**陳議員美雅：**

好，沒關係，你先針對我的問題一個、一個來回答，不然的話，我想很多人都被你的話術搞得莫名其妙。第一個，先請問你以現況，我們就說事實，美術館小學蓋好了以後，以現在美術館的學生數足不足以容納？講實



話就好了，我有數據。不足嘛！對不對？你先說實話，以現在，我們就以現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以 1,800 個孩子來講，目前就是 60 班的規模，普通班 54 班，如果新生還有舊生的部分，龍水里的孩子全部回來，以現在的人數來講是沒辦法完全容納。可是差距在哪裡？

**陳議員美雅：**

好，先停住，先在這邊停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把變數講清楚。

**陳議員美雅：**

我把話講完，我們一段、一段來，你不要再混淆我們大家的視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不會混淆。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一個，我先要釐清的，各位高雄市民、各位美術館的家長，請你們聽清楚這一段，教育局一直不願意說得很明白，但是他剛剛總算說了一句實話。第一個，現在新蓋的美術館小學是不足以容納我們現有美術館小學生人數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你…。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特別把第一個部分釐清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請陳議員讓我把話講完。

**陳議員美雅：**

在這樣的前提下，本席一直再呼籲，你們在剛開始，當我非常高興說美術館小學推動了這麼多年以後你們終於要蓋了，但是呢？主席，你知道嗎？我已經告訴教育局，現在美術館預計要入學的學生人數，至於你們要蓋的學校規模，請你要好好的去衡量。本來是按照這樣的方式在進行，不曉得教育局是基於什麼樣的想法，居然又把另外兩間比較遠的學校要廢併校，再把這兩所比較遠的學校學生容納到美術館小學來，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後來一直在大會中呼籲，請你一定要保障住在美術館附近居民小學生的權益。結果現在進行後，我們看到的是市政府的政策轉來轉去，現在因為他們

確實必須要面對的壓力，是美術館的小學生沒有辦法每個都就讀新蓋的美術館小學，你們又說要把兩所學校的學生遷來新設的小學，就變成大爆炸。大爆炸以後呢？他們就說好，爲了擴增校地，因爲校地只有 2.1 公頃，因此他說把旁邊的逃生用地封起來當成校地，他說這樣就可以容納。但是我又去幫他們算，就算你去封了美術館一條逃生的道路用地來當作校地，還是不足以容納這麼多的學生，後來教育局又政策轉彎，說他們同意其中的一所學校不要遷，現在據說又在地方上又放謠言說兩所學校又都不遷。兩所學校都不遷了，你總可以保障我們美術館在地的的小學生都能夠就讀美術館小學吧！局長和市長給我們的答案又是什麼？還不確定。今年本來告訴我們今年的學區劃分要出來，就一個里而已，美術館就一個龍水里，卻沒有給我們肯定的答案，又說要到明年，所以本席要請主席到時候看這邊怎麼裁示。

教育局長，請你把這個問題，看是要到地方上再辦一次說明會，還是你要到我這邊好好報告一下，你這個到底要怎麼保障我們美術館在地的居民，現在大家人心惶惶。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你一個里的學生都容納不下了，如果那兩所又廢校，你要怎麼辦？原本一個里就不夠了，如果那兩所學校又廢校，到時候人擠人，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不好好處理，會變得很混亂，一個里都沒有辦法保障了，你要怎麼把那兩所廢校，是沒有什麼辦法了嗎？那是校地要增建等等的都沒辦法了嗎，這樣是工務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除非他們可能要另外找一塊比較大的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管怎麼樣，那兩所學校還是要先保留。等到這邊可以容納得下，那兩所再廢校，你現在就廢校事情就大了，那邊你都保不住還要廢掉那兩所學校。

**陳議員美雅：**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趕快在美術館找一個比較大的市政府的地，你們想辦法，但是現有很多的家長擔心 104 年到底能不能入學，你們現在到底發包出去了沒？104 年要招生了，發包了沒？流標了幾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這個月底以前會再發包，會開標。

**陳議員美雅：**

流標幾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流標前後大概是有四次。

**陳議員美雅：**

流標了四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新工處也很謹慎的在做。

**陳議員美雅：**

104 年到底可不可以如期來招生？很多家長在問，他們要等 104 年入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可以讓我澄清一下？基本上我們不斷在努力，事實上不要想說是要把兩所學校廢校，我們第一個前提，現在龍水里的孩子都有學校可以讀，但是他們要跨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現在先不和你討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員讓我講完，你都不讓我講完，…。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先不和你討論另外兩所學校的問題，你先針對問題回答，主席和我現在關心的問題就是現在美術館要新蓋的這所學校，到底明年能不能順利來招生？你一直流標、流標，你說流標六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部分我們是交給專業的新工處來發包，這部分的工期…。

**陳議員美雅：**

明年可不可以如期招生？你至少先回答這個問題，家長在問明年可不可以如期招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問題我再去請教新工處，說實在工程的發包，有很多時候並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其實…。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感覺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面對教育的無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當我們發包的時候，沒有人來投標，這不是我們期待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就直接說明年不確定就好了，講這麼多要做什麼，這是事實的，要是明年真的要招生了，今年連建都還沒建，連發包都還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現在是預計一年級的新生能夠如期來招生，但是過程當中，以現在的工程…。

**陳議員美雅：**

請你保證，好不好？請你一定要保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議員你讓我講完？拜託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保證？你先把結論講出來，你不要講了一堆，我總質詢也給你時間，結果你講了一堆沒有相關的東西。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剛剛講一年級的新生，我們是業務單位，…。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就是請教你，可不可以承諾，你已經在公聽會也好，你們四處對外的說法都是說：「104年教育局在美術館這邊新建的學校會來招生。」本席現在就是要問你到底可不可以明年可以順利完成招生？學生可不可以就讀美術館小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年級的新生，我們業務單位依照新工處發包及工程進度，我們期盼一年級在104年能夠如期招生，原定的…。

**陳議員美雅：**

期盼104年，那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定是希望能夠在明年底以前把工程整個完工，所以一年級上學期的部分，如果以目前的工程進度，我們可能要回到中山國小借教室來上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就這樣答覆就好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議員都沒有讓我有講完的機會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有不確定的因素，不要誤人子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是業務單位，不是工程單位，我們只能講我們拜託新工處，能夠如期的去管控工程，這是我們比較無奈的地方，但是目前來講，期待的也是能夠在 12 月把工程完成。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沒有辦法，如果教育局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工程還有天候的因素及其他的因素，…。

**陳議員美雅：**

如果教育局沒有辦法在 104 年完成招生，你們為什麼已經在去年就一直說 104 年就是要招生，地方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人知道工程會流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信誓旦旦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我跟你講，你不要誤人子弟，你如果有不確定的因素，你要讓家長知道，這樣家長才會知道要準備讀哪一所學校，你聽得懂意思嗎？這是好話，你卻聽成是壞話。

你現在有不確定的因素，身為一個教育局局長，你不能確定，你要讓家長有心理準備，讓家長知道假設明年度不能完成，我們的孩子要讀哪裡，這樣才對。你在這講模稜兩可的話，不能這樣答覆，現在要是真的沒有辦法，你叫那些孩子要怎麼辦？明年要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長報告，我原先是確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先確定，但是你現在就是不確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發包流標之後變得不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你就這樣回答就好了，就說不能向大家確定，讓大家有一個心理

準備，不然那附近的家長你要叫他們的孩子去哪裡？要去你家讀書是嗎？你們家要給別人住嗎？還是要開班？你要讓那些孩子的家長心裡有個打算，這樣才對，你不確定就要說不確定，不要讓他們有一個期望，結果到時候明年沒有辦法讀，這不是誤人子弟嗎？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的指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要這樣子答覆，你現在向陳議員確定可不可以，如果到時候不可以的話，這樣是會害到那些孩子和家長，對不對？你現在答覆的就是有不確定的因素，對不對？你也沒有自信說明年他們一定可以，你就讓大家先有一個心理準備，這樣才對。你剛剛回答新工處怎麼樣的，那就是兩回事了，不要誤人子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坐。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一定要保障我們美術館的居民，他們小朋友明年到底可不可以就讀？我希望你至少這個月要給我比較確定一點的答覆，好不好？主席已經在幫你講話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他現在講這樣你還聽不懂意思，他就是不確定，你先向那些家長回覆：「我在議事廳也爭取質詢好幾遍了，但是行政的是市政府，我們民意代表只可以監督跟關心而已。」他們要是真的沒有辦法，你太勉強也是行不通。我聽你向他質詢最少三、五遍了，要是他真的沒有辦法，後面的責任他們自己去負責，但是你不要向那些家長說一定可以，到時候就怪罪到你，你聽得懂意思嗎？

**陳議員美雅：**

今天幫我們把這件事情有稍微釐清楚，至少到時候美術館的家長如果再問，我們就說局長說他沒有辦法保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人家在問，就你說現在沒有辦法保證，也不敢確定，不然到時候就換你被埋怨了，我沒騙你，你這樣才對，要是有人在關心，你就這樣回答。因為現在真的是不確定因素，不然你向那些家長說保證可以的話，到

時可能就換你有事情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業務的承辦人再麻煩來我這邊說明你們後續的進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接續請教局長，現在整個縣市來講，合併後我們看到現在教育主體的一些經費，看了實在是很傷心，我們也一直在講、一直提到，你現在追加預算，資本建設經費裡面，我們也看到整個教育體系，在財政結構短缺下，所有教育的一些經費一直被排擠、一直在擠壓，你身為教育局局長，你在高雄市政府，對於陳菊市長你有沒有強烈的表達，教育不能這樣擠壓、排擠下去。現在來講，我們還想拉近城鄉差距，可是實質上看到預算的呈現，我們的城鄉差距是愈來愈大。

你身為教育局長，有沒有對陳菊市長做個主體的反映，告訴他一個城市的偉大，教育是百年樹人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剛剛也在講，為什麼在主體的教育，我們一直壓縮，經常門一直在增加、資本門一直在減少，減少了之後，整個的教育經費一直往下滑落。在資本建設的滑落，你身為局長難道不該做一個主體的表達嗎？

在去年追加預算裡面，你們又再次用怎麼樣來追加，用教師退休人員的準備金經費來做追加預算。今天來講，現在我們教育經費這樣的拮据下，本席也在講，上一次也提到鳳山國中力行大樓的改建，現在鳳山國中 80 班裡面，急迫的，也看到現在學生在力行大樓教學的過程裡面，那個是已經判定為危樓。如果今天發生事情，是教育局要負責還是學校要負責，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的教育基金預算從 100 年的 32%；到 101 年是 34%；102 年是 35%；到今年是 36%。也就是說在 100 元裡面有 36 元是放在教育，這樣的重視，我想全台灣，包括天下雜誌的調查，都說我們並不低。

**劉議員德林：**

這上面來講，這是人事主體的成長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我們班級數是全國的十分之一，整個教育經費放在人事費的比例相

當高，這就是我們如何去再強化整個學校特色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蓋很多的學校或投資非常多的資本門。回到現場我們拜託老師，一定要好好善用教育的專業來教育孩子，是唯一我們目前狀況下所能夠提升的，我們的確在努力。說實在的，這幾年來我們高雄市教育的表現，是在進步當中，而且進步非常快，有適當的時候再向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我問你兩個問題，你就直接答覆，我剛剛講教育，你向我講教育在每一個百分比的增加，增加的是實體的軟硬體注入到學生、注入到學校的整體發展嗎？而他是面對現實的問題，人事經費逐年往上調漲。你剛剛說沒有，我們的教育經費是逐年往上，你後面再補一個，其實來講是人事經費。

你在議會回答的問題，是讓議員對你來講，做一個主體的檢討嗎？局長，今天回答問題，在實務上面你要怎樣回答，你要好好斟酌，不要把這個事情繞一大圈。我再請教你，鳳山國中上次我所提到的，現在力行大樓什麼時候能夠對於在裡面受教的學生…，在這種危樓下，多少年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因為我知道劉議員很關心，所以請我們教育科科長，是不是針對這部分請他向劉議員回答，這樣可以嗎？

**劉議員德林：**

好，請回答我，了解這 2 億 8,000 萬，對於鳳山國中有沒有主體的挹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科長，請答覆。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目前我們整體計畫已經通過了，我們今年會規劃設計，在下個星期我們會接受市政府第一次的初審，一切都在進行中。上次有提到在 8 月底前，我們會有一個最後看市府預算審定的結果，目前已經有納進去在那個…。

**劉議員德林：**

8 月份的結果鳳山國中已經告訴本席，在 8 月份的時候，是在 104 年的經費注入嗎？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就是同意我們分期的經費規劃，如期在 105 年能夠完工。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我們分今年的年底就可以實施了嗎？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就可以核定了。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在明年動工？〔是。〕105年完工？〔是。〕其實教育可以說是我們的經常建設，經常門可以降低，這些教育才是主體的正道。我再三希望表達給教育局，我們議會對教育局主體的經費，真的是全力在支持，你看哪一次有動到教育的經費，只嫌你教育的經費不足、不夠。而在這種上面的氛圍，你身為教育局局長，你有責任去向市長表達，對於你應有的承擔，就是需要教育經費能夠提升，不是教育經費一直往下走，這樣才是身為局長最主要的承擔。我在這邊再期許局長，你既然承擔了局長的責任，你就必須勇於向市長表達，你是不是全台灣省對於教育來講是最差勁的一個市長，是不是這個樣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身為局長，的確應該要盡力去爭取經費，這部分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會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局長，好像議員向你問一些問題，你會動怒，因為議員所提的意見，不管你能不能接受，你態度必須要溫和一點。我剛才看你一直動怒，你的聲音比我們大聲，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那種市長與有這種局長也不奇怪啊！市長也很容易動怒，有這種市長所以有這種局長也不奇怪啊！

**徐議員榮延：**

局長，我請教你，我接著問陳議員的議題，為什麼發包四次沒有發包出去，你回答原因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也許我說得比較急，這部分我會檢討。發包次數的部分，經過內部分析的結果是單價太低了，所以有請內部再去做檢討。現在來講，因為外面的工程其實相當多，所以一般的廠商在外面有工程，他不願意來投標，這牽涉到我們的單價可能比較低。第二個原因檢討出來，是因為工程我們希望儘早能夠完成，所以他們也去評估說當我得標的時候，會不會在期限內完成，所以會有工程壓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經過檢討，檢討後去提高它的單價，做了一下修正。另一方面來講，工程為什麼會往後延，就是說如果我們期待在明年7月底完成的話，覺得會壓縮，所以我們把工程的部

分往後延到年底。就是說把可能一般承包商會有的顧慮的部分，我們做了調整之後，希望這一次的發包能夠非常順利，大概有做檢討。

**徐議員榮延：**

你們現在的做法都這樣，要便宜又要好，又要周全，你看像以前文華國小，那個活動中心，發包七次發包不出去，第八次才發包出去。到最後處分誰？研考會處分校長和承辦的總務主任，合不合理？處分應該是處分你們，價位太低，包商沒有賺錢怎麼去標，他是要做善事的嗎？他要去做貼錢的嗎？你們自己都知道，一次發包不出去，你們必須要回來檢討。第二次發包又不去，原因在哪裡，你們都非常清楚，結果你們就放任著流標，到最後再來找責任歸屬。

研考會追究下來，你們都沒有被處分到，都處分不到你們，處分到可憐的校長，可憐的承辦人員，這些承辦人員都是外行的，對工程又不專業。新工處也很無奈，你只給 10 元，人家的標價是 12 元，結果你們又不加那 2 元，新工處也沒辦法發包，包商沒有利潤當然不做。像類似這種狀況，在高雄市政府裡幾乎…，不只在你們這一局，其他的各局都可以連續發包好幾次。

像這樣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幾次發包不出去，局長要受處分，應該要這樣才對，不是處分基層人員。你的看法如何？你本身的職責，還有要講求速度，要和時間賽跑，一次發包不出去、兩次發包不出去，一拖就是半年，時效都已經過去了。所以應該要處分單位的局長，不應該處分基層人員。本席提這意見，你同不同意？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 101 年，我來到高雄市之後發現工程在施作過程當中，的確有第一線的老師基本上是不了解的，所以我們馬上就成立了重大工程諮詢輔導小組。把整個工程從一開始確定有這個工程到開始規劃，到發包及施作過程當中，有專任的一些退休校長有時候都會和專業的人員去進行輔導，所以後來整個工程都非常順利。因為之前可能有些學校的工程因為這樣而延誤，研考會是從督導的角度去督導，後來我們也都站在學校的立場幫他們說項，我想大家都不會亂處分人。基本上能夠把工程順利完成才是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我們建立了機制，以去年而言，我們工程的完成率是非常的高。所以我也要向徐議員報告，有問題我們就會去檢討，檢討就是希望能夠更好。我想我們會繼續改進。

**徐議員榮延：**

對啊！應該要這樣才對。現在幾乎都找一些學生人數比較少的學校廢校，既然高雄市政府說對教育非常重視，包括市長對教育也非常重視，你說每一年都提升，剛才你所敘述的就是說，100年教育經費佔34%；101年是35%；到今年是36%。表示高雄市政府對教育非常重視，既然重視為什麼其他學校的落差會這麼大？尤其你們廢校以後，譬如說七賢國中廢校，龍華國中也廢校了，現在這個土地的變更，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所出售土地的收入，是歸屬於教育局或是市政府財政局？如果賣出去的土地收入是歸屬於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徐議員報告，市有的土地就是歸屬財政局，當它是屬於學校用地，在使用的時候，管理單位在我們教育局。所以如果有遷校或廢校，土地不再使用的時候，有兩種情況，一個是我們繼續代管；另外一個是可能透過都發局變更使用之後，就變更之後的使用用途，這部分就回到財政局去做處理。所以目前有廢校的部分，那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這樣也不公平。因為原本是學校，學校廢校之後變更地目出售的金額應該歸屬於你教育局，如此你才會比較有錢。你現在想想看，議員的建議款，幾乎都是學校來爭取的，國中國小爭取得最厲害，他們缺少的最多，尤其他們是基層。所以我們同意他們的建議，結果到你們那邊，你們卻說沒有錢。剛才主席也講了，你沒有錢要提早講，讓民意代表有個準備，你們都不講，到最後你們就向校長施壓，請校長把某議員的建議經費抽回來。哪有這樣的？

坦白講，在高雄縣的時代，只要議員的建議經費，錢都存在那裡，只要建議是合理的就撥出去。你們現在都是虛的，都是騙人的，騙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只是表面好看而已，還被公民監督聯盟指責議員的建議經費如何如何，把議員認為好像是「鬼」一樣。你們仔細想想，你們編列的是空的，我們建議過去卻沒有錢可用，結果你們還拜託校長趕快抽回來。不要這樣，沒有錢就說沒有錢，大家坦白講。其實不要也沒有關係，不要讓一些次級團體對議員產生不好的印象，這樣不好。像這樣的話，你們就要早一點講，向每一位議員說明即使你們再給學校的話，你們也應付不出來，所以乾脆大家講清楚，這樣才對。不要又在那裡顧左右而言他，到最後我們都被罵得滿頭包，我們簽出去又被退回來，最後還有一個限期，期限到了之後就取消。不要這樣，有事情就坦白講，我們不建議也沒有關係，無所謂，但

是你們要老實向我們說你們的財源如何？既然你說你們對教育這麼重視，我們民意代表對教育也很重視，所以幾乎都是國中國小來爭取的，因為他們沒有經費，結果一簽出去，你們說沒有錢。這樣怎麼算對教育重視？請局長回答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貴會的確是相當支持教育，但是因為財政的狀況需要做平衡，以致於有一些刪除。我想這個部分我會請府會聯絡人加強溝通，向議員說清楚，我想這樣的話也避免大家心中不明白而產生一些誤會，我想這部分我會再拜託府會聯絡人能夠勤快一點。謝謝徐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來就應該要這麼做，沒有就沒有，要讓大家知道，這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這裡不能建議，人家可以建議別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結果時間一拖延就沒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作不要只做一半，如果真的像陳議員美雅說的，你要早點讓家長有心理準備，來不及就來不及，總是要讓人家有心理準備。不要讓家長望穿秋水，明年孩子就快要入學了還是沒辦法，要讓人家有一個心理準備。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編號 13，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 5 頁至第 6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原預算數：1,966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2,16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民進黨的沒有要進來喊沒有意見嗎？繼續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7 頁至第 8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原預算數 5,508 萬 6,000 元、

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6,50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新聞局審議完畢。各位議員繼續請看編號 19，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5 頁至第 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原預算數 3,384 萬 1,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98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局長，之前我有提到西門遺址城牆的部分，因為現在颱風季要來了，我很擔心，對目前已經出土的遺址你們要做怎麼樣的安全措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有依照陳議員的指示加速來提報國定古蹟，中央的文資局也來看過好幾次，他們有請專家學者來因應颱風的部分，目前除了有採取一些保護措施之外，基本上會把一些原本挖出來的土做覆蓋，這個我們都是依據老師教授的指導在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會有問題，我真的很擔心，最近的陣雨都很強，我很怕會被破壞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些東西很珍貴，坦白說我們會特別注意處理這件事情。

**陳議員玫娟：**

拜託局長這個部分要妥善處理，不要發生任何讓我們心痛的事情。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追加哪些預算你唸一下，總是要讓我知道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局本部追加 600 萬，主要有二個部分：一個是因為流行音樂中心興建，中央每年都有給我們一些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的經費，我們也配合來編列，其中主要是在青年學生流行音樂的比賽和創作，以及鼓勵原創音樂的進行，這個部分還包括相關的講習及年輕學子的課程，我們都是利用這筆經費在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不追加就不辦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辦理的狀況就會減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幸好有追加。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教三件事，第一、有關逍遙園的保存，現在雨季來了，我們有關保存的經費不足，有什麼方法能夠讓逍遙園整個維修過程…，是不是先搭帳篷還是怎樣去保存？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吳議員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很注意這件事情，國防部和都發局已經達成協議，事實上會進行產權轉移，產權轉移需要一些時間，因為現在雨季即將來臨，所以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議會應該馬上就要墊付了，所以我們在雨季之前會先把緊急的鋼棚架做好。

**吳議員益政：**

墊付多少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約 300 至 400 萬，詳細數字我再查一下。

**吳議員益政：**

反正這個有著落了，〔有。〕第二、上次我提藝術村以後，你也很爽快的答應了，港務局說有 20 棟，後來港務局又不同意那個宿舍做藝術村，現在藝術村有沒有著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義倉庫現在在整修當中，我們有設計關於住宿型藝術家的空間，應該在 8 月份會完成，到時候就會有真正駐村的藝術家。

**吳議員益政：**

會有多少藝術家？

**文化局史局長哲：**

初期是5位，5個空間。

**吳議員益政：**

只有5位？〔對。〕我建議財政局有一些宿舍，譬如明德街苓雅國中的舊宿舍一整排至少有10戶，那個整修一下也可以來推啊！當然市政府現在要賣地，現在議會又說150坪以上不能賣，所以那些超過150坪的反而有機會當作藝術村的聚落。

**文化局史局長哲：**

空間的部分我們並不缺，因為包括黃埔新村、明德新村未來都可以做，我們比較缺的是它必須經過一定的整修過程。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你還是要有目標，我們現在沒有目標，就是有，我們高雄市有很多不錯的政策，文化創意產業、支持電影、大眾運輸，全部都有，都有做，但是你要有一個數據、有一個目標，我一年到底要引進多少個藝術家進來？不是叫你募款，很多企業家可能願意支持這種藝術家駐村的活動，如果你沒有願景、沒有目標，外界的資源也進不來。所以文化局自己要有一個目標，不是我有多少地方，藝術村有5個，住5個。我希望文化局要有一個政策，我們一年要成長多少？當然不是無限成長，至少三年計畫我大概要做到什麼程度？有個計畫目標，外界也會清楚市政府這方面的政策。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得更具體一點，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今年開始這5個空間會開始運作，爲了這個事情我們和台北國際藝術村進行參訪、研究和結盟，因為引進藝術家在國際上有一個平台，這個不是沒有計畫在做，它是一步一步在進行。

**吳議員益政：**

第三、左營眷村，張議員的選區，現在回歸左營區的議員來關心，現在合群到底是怎樣？不要講建業，合群你們到底現在和都發局、和國防部怎麼談？結果是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我們提報的保存主要是在明德新村。

**吳議員益政：**

建業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建業這些是文化景觀，我們同意國防部提出它的開發方案，等它提出來

以後我們再來商量。

**吳議員益政：**

要拆啊！意思就是要拆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文化景觀不是說拆就能夠拆。

**吳議員益政：**

我正式告訴文化局，張議員和左營選區一起努力，我覺得和國防部談，這種事情你自己談壓力就會在你身上，如果整個民意是希望整區保存，還有很多模式去回饋國防部，也是因為它我們創造容積銀行的政策，交通部拿去用、鐵路地下化拿去用，台北市容積銀行，這是我們發明的它先拿去用，結果高雄市自己沒有好好用。容積寄存你不一定要…，現在它的土地還沒有完全變更，譬如它很多土地還會再變更，你寄存，可以移撥到下次它變更土地其他的整個空間，讓它回饋他們整個容積，不是說一定要丟在現有已經變更成一個可用的土地。所以我認為我們好不容易在那幾年爲了它開發很多新的土地政策，結果中央、台北市拿去用，我們地方居然沒有在用，這是有籌碼的。我覺得這個案子一直爭取到現在，市政府也好、國防部也好，雖然你們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整個參與關心的人並不知道你們整個進度，變成和我們當初想的，保存這麼多沒有用，我們犧牲了崇實新村，本來崇實新村我們要追求保存的，可是也是爲了不要讓國防部損失這麼大，所以才縮小 80 公頃，明德、建業、合群 square 一個很完整的保存區。這保存我講的，不是我水準高，不是我假文青，我講的那個不是藝術家，是要讓創意整個文化產業園區，和設計有關係的，和你的藝術創作或者經紀公司，或者藝廊整個能夠產生一個創意的園區，不是藝術村，是「園區」。藝術村爲什麼需要那麼大，藝術村不用那麼大，但是創業園區，我覺得我們現在這個部分坦白講，不是文化局，產業園區應該是文化局和經發局一起來討論整個高雄市的文化創意產業，那是整個產業鏈。我們講那麼久，還沒有形成共識，當然也不是說我的計畫是成熟，我希望能夠更加具體。現在國防部要給他了，等於合群和建業目前都要拆給他了，對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是有管制計畫的，國防部如果沒有提出適當的計畫，經過我們審議，它是沒辦法拆的。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堅持，我真的建議我們一起努力，我們的立場講清楚，你還有



很多要變更的，205 兵工廠要給你們回饋，還有很多空間，國防部在我們高雄有很多土地，我覺得它的容積寄存，如果說合群、建業保存那些容積，我們可以讓它寄存，我覺得我們還是堅持，在這裡把這些聲音再一次表達，不是說都沒有說話，都保持沉默，眼睛每天都看這些事情。不然我們高雄市要轉型，大家都在講要零碳、低碳，我們很重視文化創意產業，講到這些，不是說生氣，我們高雄市真的是創意產業，不是要辦電影節，要辦什麼活動，要真的落實，要讓人才願意進駐，你看它到底缺什麼，人才會進來，需要哪些氛圍、哪些空間、哪些條件？當然文化局做得很認真，有 10 個、有 20 個、有 30 個年輕人，還有補助制服，還有補助薪水，都有做。

可是我覺得這個容量無法落實讓高雄成爲一個文化創意產業，我認爲你有做，做得很好，比預期都好很多，可是我們要的不只是這樣，跟不上、來不及，產業已經空洞化，低碳也無聲息，不可能讓工廠來，高污染、高排放量不可能來的。如果產業沒有很快把它落實下去，我覺得枉費我們的支持這個，所以我也不好意思說，爲了這次刪預算，很多人有意見，我知道高雄市很多人關心文化創意產業，可是我要告訴很多關心的市民，我們要的更多，我們不只要這樣，讓整個所有和創意有關的，像勞工局，在勞工中心做的真的是產業一個很落實具體，我覺得文化局和經發局有更多的能量，有更多的能力，而且我相信史局長的能力，可以讓你再乘以十倍，如果你願意做的話和經發局再合作，不只是左營眷村，還有黃埔、鳳山那個地區，都是非常好的空間，都是世界級的，高雄市有世界級的，所以我在這裡再次強調，真正的文化創意產業，真正開始了，可是真的還沒有看到產業的聚落，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請局長不是聽我在訓話，這個是二、三年我一直對這個事情沒有再繼續請教你的理由，我覺得我自己在思考到底要怎麼樣更具體，但是這個方向還是不變。我現在利用審議這個預算跟你講，現在做的，離我們高雄市要成一個文化創意產業的聚落還不夠，這是我的建議，希望大家能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的藝術家沒有幾個，像你這樣穿著的很少，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要請教文化局長，我非常肯定圖書館館長他在各方面圖書的推動，說故事媽媽也好，或者各方面圖書館的增購，我覺得做得還滿努力的，我有幾個部分要請你要再加強，第一個部分是你也曉得，我推動國家圖書館推動非常多年，我希望文化局今年是不是能夠再繼續爭取，至少能夠看到一點進度，這個局長可能你必要去做到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針對圖書館，我一直希望能夠在農 16 或北鼓山這邊，能夠找一個地方來蓋圖書館，但是礙於經費，你們現在經費沒有嘛，如果在沒有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我們可以利用一些現有的空間，所以我提出幾點，是不是能夠請局長交辦一下，協助來現場去會勘、配合，可不可以？願意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配合議員的建議。

**陳議員美雅：**

好，第一個部分，譬如說農 16，我之前也有要求捷運公司，他們能夠做一些公益的考量釋放一些空間，也許可以當成凹仔底捷運站，有沒有可以釋放空間，可以當作我們的圖書室，有一些閱讀的空間。

你這樣聽得懂嗎？第一個捷運公司。第二個部分是說，在我們農 16 凹仔底那個公園裡面有一個遊客休閒中心還滿大的，只是說不曉得有沒有辦法可以透過你們和養工處共同把那個地方，看是做什麼樣的修改，讓它的建築法規是合乎法令，可以關為我們當地至少有一個圖書館在那個地方，相關的事宜，是不是麻煩你也能夠安排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想我會交辦請圖書館這邊來配合，因為今天是議員第一次提，可能相關的細節我們還要進行了解研究，因為一個建築它的面積、空間是不是足夠，它相關的承載是不是都足夠，我現在不敢妄下定論，但是我願意來了解一下，謝謝。

**陳議員美雅：**

文化局長，我想你從當局長以來，我每一年都在要求你針對北鼓山要有圖書館，甚至我還請你是不是能夠和一些學校這邊來溝通，他們有一些空間是可以釋放出來，甚至於書籍，我們都願意來捐贈，只是說你要趕快幫我們找地點，好不好？因為我想美術館農 16 是非常優質的住宅區，可是我們這麼優質的住宅區卻沒有圖書館，我覺得對當地的居民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想想看有什麼樣的方法，找企業界贊助也好，或者是中央願意支持，或者是我們來自籌一些經費，甚至一些簡易型的圖書館，我們都來想辦法，好不好？各方面都要請你來考量一下，你不要責任都只有給我們圖書館長，他也是很辛苦，我真的要對他予以肯定，因為我們在地方上要求可能有一些行動圖書車要常常出來，讓小朋友可以

閱讀，你們這個部分都能夠做到還滿不錯，好不好？請你這邊要給館長鼓勵，也要多多的費一些心力。

還有兩個小問題，我在這邊，主席不好意思，我再把兩個小問題問完。美術館當地的住戶，你知道都是一些優質的住戶，其中有一些藝術家有向我表達說，他們願意免費來做創作，但是他們找不到地點，所以不曉得文化局能不能協助，也許和教育局這邊配合，你們找找看有沒有閒置的一些學校也好，或是一些閒置不用的市有空間，市政府的，他們願意來當作駐地的藝術家，在那邊進行創作，這個是非常好的事情，是不是請你在這個部分也能夠調查了解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沒問題，我們來了解一下，看有什麼樣閒置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好，另外一個問題是，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這一次流行音樂中心，你們招標出去的業者，是哪一個國家的廠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陳議員報告，現在是由新工處來招標，我所知道的是國內的廠商，但是什麼廠商，坦白講我並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是國內的，是不是？〔是。〕好，就麻煩你，可不可以把得標的廠商資料提供一下給本席，那麼衛武營？是國內或國外？國際標還是國內標？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衛武營是由中央辦理的，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在我們地方上，不是由我們這邊來招標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衛武營整個是由中央文化部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衛武營全部是中央的經費，由中央自己去發包。〔對。〕現在的流行音樂中心是中央出錢，委由高雄市自行發包？〔對。〕你把現在中央授權給文化局自行發包的部分，除了流行音樂中心外，還有沒有其他的點？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好。〕

最後有關美術館的部分，我上次提到有關閱讀的問題，你們只有提供專

業的美術書籍閱讀，美術館還有沒有其他的空間，可以提供成為社區的圖書館？請館長研究之後再向我回覆，以上的問題請負責的相關單位再和本席溝通一下，以便幫助地方推動書香社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防汛期的雨季即將來臨，我再次提醒你，國防部限定鳳山眷村改建日期為7月8日為最後騰空日期，這一段時間正好也是防汛期間，現在黃埔新村仍然有一部分的住戶尚未遷走，國防部請居民自行拆除，但是這些拆除動作都要向文化局聯繫，國防部也有補助住戶，將這些房舍騰空及驗收，造成現在有許多騰空的房屋，這些東西都是資產。局長你對於黃埔新村的檢討，據本席了解，有關黃埔新村的眷村保留，到底國防部現有的政策為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家都很關心眷村的保存工作，我很感謝，我也必須坦誠的說，我們是在現實基礎上進行。高雄市是目前全國各縣市當中，保存的眷村面積最大，經過不斷的和國防部磋商，也不是沒有進展，事實上有很突破性的進展，我們利用容積銀行、容積的概念，我們已經取得…，這已經是核定的，有關黃埔新村、明德訓練班、明德新村，這三個眷村的產權轉移，現在正在辦理產權的轉移，在這過程當中，劉議員應該很清楚，過去一直無法突破，現在國防部已經同意，也正在和都發局辦理這項工作。辦理完成後，未來需要更多的經費來進行活化，這是下一步的工作。

**劉議員德林：**

現在國防部是否有意來主導黃埔新村？這項計畫已經形成政策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非常多關心眷村保存工作的朋友，包括監委及學界都建議黃埔新村應該由國防部來主導，並成立國家級的眷村博物館，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目前為止國防部並沒有點頭。

**劉議員德林：**

我們必須再加把勁，據本席了解，監察院也正式函覆給國防部，認為黃埔新村值得保存，是否由國防部來主導，樹立眷村文化館，對面剛好是黃埔官校，三軍官校都在高雄市，所以他的面積必須成為正比，因為面積大。

既然國防部有這個計畫，我們希望能成為政策，政策必須要趕快執行。另外在還沒執行時，本席剛才也已經告知你，國防部在7月8日前要將所有眷村騰空，眷村一旦騰空或現在正在搬遷中，都需要和國防部辦理交屋手續，一旦交屋後，這些房舍到底是由國防部來做主導，還是由文化局介入保存眷村文化？本席再次提醒你也提供你資訊，7月8日前眷村必須全部騰空，你必須再做深入的了解，如何在防汛期及颱風季節維護整體區塊。

第二點，有關無線通信明德班，未來都市計畫裡，一直在和國防部談容積移轉。在容積移轉中，當初在明德班周遭所劃設的文化園區裡，所勾串的面積相當的大，在這情況之下，都市計畫一直沒有辦法定案，眷村改建在7月8日以後就要搬入新的房子，要全部進駐，現有的都市計畫，未來文化局該如何面對明德班周遭的政策及計畫為何？這三項該如何落實？你必須去做全盤的思考。

第二個，高雄市最後一個眷村改建——鳳山新城，我一直督促文化局在這上面一定要做檢討，本席在前半年就一直和文化局講，現在正在搬遷或是在搬遷之前，不管是老舊的眷舍或是食衣住行，該如何保存及電子上的錄影及其他應該做的工作，文化局答覆本席，正在陸續進行，我必須檢視你們的成果。未來如果要再回頭找這些人，在現有的眷村氛圍是無法做到的，我一直都在做這個工作，我們所做的工作並不像文化局做的如此專業，我們和崑山科技大學合作，針對眷村文物的保存及文化遺蹟影像上的保留，文化局答覆我有在做，可是我檢視後，看不出來文化局用心的狀況，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在影像上及文字上都有進行記錄的工作，豐富度上可以再加強，但是事實上是有人在進行，這部分從墊付案當中也可以看到，我們向文化部爭取經費的補助，會後我將更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要非常嚴肅的來檢視，如果文化局沒有落實，我會覺得非常遺憾，我和文化協會正在不斷的努力，我也期盼局長可以將這些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有關都市計畫，未來除了文化的保留，明德班的容積率移轉等，這些工作以外，未來整個都市計畫裡，我們要如何呈現，讓地方藉由眷村改建更為進步並和文化結合，帶動地方的繁榮，這也就是我們一直在推動文化的工作，我也期盼局長能夠落實並完善。

你剛才說我們一直持續在做容積率的移轉，可是這個時間上非常的緩慢，有在做可是很緩慢，時間緩不濟急，一定要繼續努力、加強。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加速，已經核定了，現在是辦理手續的工作。

劉議員德林：

速度要快，好不好？另外要如何加強活化現有的明德班，也就是你的觀念。局長也知道，在明德班裡面整個團隊上做保存及努力，本席希望在整個活化上來帶動。誠如局長所講的，你爲了活化，政府所挹注的經費，如何讓它活化才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方向，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第一個，本席剛才聽到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其實大家的觀念都很像，也就是在重要的文化據點周邊，其實在國外到處都變成文化產業的聚落，但是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真的是比較…，全部看起來大概只有駁二有，其他地方例如美術館，我都覺得它應該要有一些畫廊才對，但是沒有辦法產生，我不知道爲什麼，不知道這個能不能努力看看，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上次有關李科永圖書館的事情，我想我的意見還是和局長不一致，我有很多的政策想法和你是一致的，但是這個案件我沒辦法認同你的做法，但是這一點我今天不討論。我今天要問的是，上次我們到議長的辦公室有提到公聽會的部分，什麼時候要舉辦公聽會？第二個部分是，你上次不是直接向本席答覆，是後來媒體在問你的時候，你有提到…。我在講什麼，你們的圖書館館長用太極拳的方式在講另外的東西來答覆本席，其實我的圖畫得非常清楚，我告訴你的是，沒有圖書館的是哪些地方，我都將它畫得非常清楚。本席畫的那個圖，你有沒有看過？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有一張圖，那個圖包括巨蛋、瑞豐社區、農 16、美術館、三民西的一大部分、中都以及北邊的三民區等等，除了你們現在在河堤興建的圖書館以外，總共有十六萬多人，我都將它算出來了，這裡沒有任何的圖書館；南區的部分總共有七、八個圖書館，局長有看過這個圖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連議員。我想那個圖就是議員在質詢時所秀出來的圖。

連議員立堅：

對呀！你有看到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在現場，我當然有看到。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在講什麼，後來你們的回應都在告訴我…。我在和你講這塊地方，不是在講鼓山。結果你們回應我鼓山有圖書館，結果鼓山地區的圖書館在哪裡？一個在哈瑪星、一個在內惟，這兩個圖書館都在舊部落。我在和你們討論的是一個新的地方。好，今天暫時不跟你討論這個，因為今天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今天是在審預算。本席要問你的是，你回應媒體的，你們說會在這個地方找出適當的位置去做圖書館，是不是有這回事？有吧！我們正在對答當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連議員報告，有很多議員都關心這個地區圖書館的建設，我也都表達說，其實我們都沒有人反對新蓋圖書館，如果有適當的地點，我們也可以來研究看看。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當時只是在應付記者，只是和記者說我們將來可能會興建圖書館，你們只是有這樣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媒體問過我這件事情。

**連議員立堅：**

那麼報紙上的回應是誰回應的？館長，是你回應的嗎？找適當的地點要蓋圖書館，我忘了是哪一間報社報導的。你們是不是有向某間報社做這樣的回應？沒有錯吧！請館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館長，請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那則報導是隔天的聯合報有刊載，聯合報的記者有問我最近有哪些圖書館要興建？我們有向他們說明即將要興建的圖書館。

**連議員立堅：**

你現在說的和這個不相干。〔對。〕我說的就是那一段話。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沒有講過那一段話。

**連議員立堅：**

那麼那一段話到底是誰講的？好像要找記者來和你們對質。好吧！沒有關係，那個地方你們準備如何去…，要不要去做會勘或者專案報告？因為我期期不以為然，如果有這麼多人還享受不到一間圖書館，但是有某些地方擁有非常多間圖書館，這是我不能認同的。我今天沒有要和你吵架，如果要吵架我會再另外找時間和你吵。沒關係，這個計畫你準備如何來落實？多久以內可以向本席報告？就我講的這個地區的評估，你就算要將它放在巨蛋，不是在我的選區，我也沒有意見，憑良心講我也不是那麼本位的人，你要將圖書館放在巨蛋、中都濕地，如果中都新蓋的公園有適合的地方，我也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只要讓這個區域能夠達到均衡就好。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準備要去做或者有什麼樣的計畫，對於這個圖書館的區位，對於這個圖書館的需求研究，圖書館館址的會勘，相關館址的擬定，請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這樣可以吧！我沒有為難你，你在什麼時候完成。我要向你說，你總要開始做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願意開始做，但是可能要給我們一些時間。

**連議員立堅：**

那麼需要多久的時間？沒關係，你請說。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是不是能夠在年底以前將它擬定出來。

**連議員立堅：**

不要啦！時間拖太久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我們今年整個圖書館的計畫，其實是…。

**連議員立堅：**

你現在擬定，但是你的經費到年底再去編列，沒有問題。但是你向本席答覆要等到年底，那麼年底擬定後，不就要等到明年才能編列預算嗎？你們府內什麼時候要開始編列預算？

**文化局史局長哲：**

8月。

**連議員立堅：**

8月。那麼你在7月15日答覆本席，好不好？給你的時間已經夠久了，現在才5月。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盡量來進行，好不好？



**連議員立堅：**

7月15日就把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盡量來進行。

**連議員立堅：**

在這個時間上我們比較有機會，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高雄市前鎮的圖書總館已經興建得差不多了。我要請教局長，我們軟體上的書籍是利用募款的方式，我們之前如火如荼的在募款，到目前為止募款的金額有多少？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也要感謝曾議員，因為曾議員也是我們的捐贈者。〔是。〕很感謝你。爲了以昭公信，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網站，這個網站每天都會即時公布最新的金額，議員剛才問我詳細的數字，我是不是能夠請施館長向議員說明。他每天都會即時更新捐贈的金額。

**曾議員麗燕：**

是。目前捐贈的金額有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施館長，請答覆。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目前網站公告的捐款金額在去年度有二億六千多萬，今年有一千四多萬的經費捐助進來。

**曾議員麗燕：**

全部加起來總共有多少？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二億七千多萬。

**曾議員麗燕：**

二億七千多萬。你們預計要募款到多少金額？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百萬藏書的目標是5億的經費。

**曾議員麗燕：**

需要 5 億，目前和目標還相差很遠，還相差一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有非常多的企業界以及好朋友都有表達，他們會願意來支持，所以都會陸續進帳，我想我們應該會達到這個目標。事實上，我們在購書方面也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曾議員麗燕：**

希望你們加強努力。除了軟體以外，在硬體的興建需要多少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長及曾議員報告，我們整個硬體的經費，包括建築師的委託費用，包括直接的工程經費以及內裝，總共加起來應該是十九億多。

**曾議員麗燕：**

這 19 億都是自籌嗎？〔是。〕這些都是市政府的預算，完全都沒有來自中央。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曾議員麗燕：**

沒有。我們也很肯定文化局、圖書館館長，你們在這個圖書館興建上，我們也知道很多地方沒有圖書館的，也都陸續在興建，也有很多圖書館陸續的已經開館了，小港分館經過我的努力爭取，從興建完成開館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之前館長向我講，小港分館圖書館的閱讀率，到達整個高雄市應該是第五名，我不曉得現在閱讀率在哪裡？能不能讓我知道。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小港分館開在那邊很受小港區民衆的喜歡，所以使用量都非常高，大概也都是前十名之內的圖書館的使用量，這個館建築也都非常有特色，在去年也得到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這是很高的榮耀。

**曾議員麗燕：**

去年啊！可見使用圖書館的人非常多，不像以前人家提到高雄就是文化

沙漠，證明高雄人也是喜歡讀書，我們也是有文化的。一個圖書館大家都很清楚，小港的腹地非常大，只有在那邊有圖書館，我以前也曾經爭取過桂林地區能夠再設一座圖書館，可是館長你一直向我講目前可能沒有辦法，希望推動社區圖書館，可是到現在為止，好像都沒有動作。

第二個，我們也常常看到很多活動中心，在我們的里長管理之下，可以說常常一年用不到幾天，那時候我們也提到，是不是能夠來推動社區圖書館？能夠在活動中心裡面，增加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否則的話，現在的民政局很多地方，很多的里都很需要活動中心，但是民政局一概不接受。所以很多人需要而沒有辦法有活動中心的使用，而使用上有的又覺得非常的浪費，有很多都是當成蚊子館，都是關起來的。我希望文化局、館長這邊，能不能推動一下社區圖書館，讓很多地方能夠方便，當然你們現在有推動電子閱覽，也很方便，但是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可能對電子方面他們還是不會使用，他們還是希望到圖書館，把書借回家，這樣拿著書比較有實質的在看書，是不是推動一下社區圖書館，你覺得怎麼樣？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議員關心小港分館在小港區扮演非常強大的力量，在整個社區閱讀的推動，剛剛議員提到在活動中心的部分，現在只要所有的活動中心，里長有需要，只要來向圖書館接洽，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里長，或是活動中心來推動閱讀，這部分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協助。

**曾議員麗燕：**

你的意思是要里長提出？而不是你們去努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因為里長在活動中心使用上的考量，如果有需要閱讀的這個區塊，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

**曾議員麗燕：**

好，希望你們能夠幫忙社區圖書館的籌備或者是推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史局長，剛剛聽到你有所突破，黃埔新村和明德訓練班，容積的部分已經可以處理了，我肯定你。但是我更關心的是明德新村，因為明德新村是在日本時代留下來這麼棒的建築，那裡都是將官住的，它可以保留的東西非常多，我也知道它有很多的困難，還有一些住戶和國防部的糾紛，應該可以分開來處理，就是已經騰空的先給我們，這個交涉，因為過去這些東

西都沒有公開讓大家知道現在進度是怎麼樣？所以我們也都無從得知，在這裡也要請問史局長，現在到底怎麼樣？癥結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有沒有突破的方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剛向各位議員報告的就是，明德訓練班和黃埔新村是國防部已經核定，用容積移轉的方式來獲得產權，明德新村已經確定是保存區，現在有關於產權移轉的部分，也誠如議員所講的，提出已經騰空的部分，我們願意先接手。但是這個部分國防部還沒有核定，原則上國防部應該是快要同意了，我們也加速在催這個事情。

**張議員豐藤：**

現在問題到底是卡在哪裡？是不是有請一些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協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都一直在請這些立委在幫忙。

**張議員豐藤：**

我期待這樣，老實講就是因為有產權的糾紛，那一邊是比較困難，我希望不要因為比較困難，你就擺著，等於那個就死在那裡？這是我們最怕的。因為明德新村現在空在那個地方，沒有人去維護，一下子就會壞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再繼續努力，我們並沒有因為困難而把他丟在那邊，事實上接手這麼大面積的眷村保存，壓力都很大，我們基於先保存。

**張議員豐藤：**

那邊的空間真的如果做文創產業區域，空間是非常多而且非常棒，希望你能夠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提出一個復議動議，是有關於昨天議會決議通過客委會的美濃客家文物館建設以及設施費 2,440 萬元，這部分因為工程到明年的 4 月才完工。這一筆經費原則是編在明年的預算上面也是 ok 的，因為這一次他們追加的部分，如果還可以容納得下去，他們是希望今年能夠編列，但是我覺得這還是有一點風險在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容積移轉代金部分，它如果牽涉到公部門的土地，有中央法令的相關問題，但是中央法令到目前還沒有通過，所以如果沒有通過，到時候可能他們所預計的 1.5 億並不會收進來，所以這上面就會有變數，我在這邊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

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過中央發布之後，始得動支。以上是希望能夠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自己是客家籍的，對客委會的預算，我是非常關心。因為客委會的預算，老實講真的很少，好不容易他們去爭取中央的預算，我自己做過副署長，所以很清楚預算的運作方法，如果我們先沒有編到明年再編，會遇到兩種情形，第一個是中央的補助，我們有配合款，少了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整個進度絕對是落後的，明年4月是不是能夠完工？其實是有問題的；第二個，我以前在當副署長也是這個情形，地方很多的預算，我們給你補助這個預算的時候，也是要看你相對的配合款，沒有配合款，如果每次都這樣玩的話，下次的預算這個縣市我就不補助了，客委會那麼辛苦爭取這個預算，會受到很大的打擊，很多客家籍包括剛剛我也和鍾議員盛有談過，大家都很期待這筆預算能夠在明年4月如期完工，如果延遲再加上未來可能會影響客委會向中央爭取的機會，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可以從其他的地方來考量，因為客委會的預算是非常弱勢，就沒有多少預算，所以我必須在此懇求議長及所有的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解釋一下，是因為高雄市政府自行做調整的時候經費就被刪除了，後續追加預算時，找到財源才加進來，即便在4月份才編這筆錢，我們已經也確認，因為不可能不編這個錢，只是編在今年還是明年的問題，這個部分如果這1.5億收不進來，我們現在所省的某一些東西可能到最後還是要變成用借錢來處理這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先彈性做調整，如果1.5億可以順利收到，這個都不是問題。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於客委會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只是在市政府的整體預算發現萬一這1.5億真的收不進來，我們應該要怎麼來因應會比較好，如果這個部分到時候又要由市政府自行做調整，前面有很多是之前被刪除的活動費，現在又回來了，像這些活動費又回來，大家在這次會議討論並沒有太多的聲音，但是這些活動費用我們都不斷的告訴市政府，如果在追加預算能夠用在硬體的設施和建設上面是最好的，從剛剛審到現在有很多都是活動經費，這些活動在高雄市不斷地一直辦，到底能不能帶來相關的經濟效益，這都還是個問題，但是

這些錢花掉就沒有了，雖然我們找到了財源，譬如平均地權基金的 15 億，如果能夠留著或是拿一些去做償還債務也很好啊！不見得要全部花掉，你現在把這些財源拉進來以後就要把它花完，所以應該要考量到全體市民的感受。

這個部分我們是先做一個可能性的打算，如果有 1.5 億的代金是收不進來時，應該要怎麼處理？我覺得客委會是比較能夠有機會做一個彈性調整的空間，一點都不會影響到客委會的狀況。高雄市政府如果在第一時間點把客委會這筆錢先刪除，表示在中央配合款上即便是編在 104 年都不會有問題的。以上能夠做這樣的調整，確認 1.5 億的代金能收得進來，因為張議員也滿支持容積移轉代金的事情，如果中央的法令通過，我相信後續也能夠很順利在今年度支應客委會這筆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文化局的預算先審完再討論，時間不會很久。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請教文化局長，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目前有幾個大小的演藝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張議員報告，演藝廳就是一個大型的劇場。

**張議員漢忠：**

一個大型的。不是有一個小型和一個大型的演藝廳。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初規劃小型基本上只是一個排練空間，不是一個小演藝廳，是一個排練空間，所以現在由市立交響樂團和國樂團在使用，遷到鳳山區也是爲了鳳山文化的加值。

**張議員漢忠：**

我要提供給文化局長做參考，因爲很多家長從小孩就在國小或國中就培育音樂素養，家長爲了培養小孩的音樂創意，總是會展現學習的成果發表會，文化局、教育局是公部門，但這些小孩要展現成果發表會要租用場地，我要向局長提供的建議是畢竟小孩是要舉行成果發表會，他們又不是像營業團體有收門票，能有較高級的場所表演，讓他們有成就感。我參加很多成果發表會，很多校長表示租用場所要花費幾萬元，家長這麼付出讓小孩在學習當中能有一個成果發表會，讓他們在比較理想的場所表演，也會有

成就感，但費用有可能由家長來支出，一個小孩要表演一場音樂會，化粧就要花五、六百元。能有一個很好的表演場所也是對家長、小孩的鼓勵，讓他們有成就感。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去參觀成果發表會，看到家長平時對小孩的付出、培養，但又要付龐大的經費來租用場地表演，是不是我們可以來訂一個辦法，對於舉辦成果發表會是不是訂一個如何收費的優惠辦法，這方面替家長來設想，我舉一個例子，過去國中或是國小的棒球隊平常在訓練，很奇怪的是每次棒球比賽都不在立德棒球場或是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經我建議提出後，從去年開始…。為何我要講這個問題，因為小孩平時訓練都在簡易的球場，在比賽、選拔能享受一個很標準的球場，這是對小孩非常大的鼓勵及向心力，能在一個很標準的場所比賽，這是我提供給局長做參考，棒球隊在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比賽的場地不能收租金，包括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租金若收 10 萬，要考慮學生如何來支付，是否將來想一套辦法，就是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生要辦成果發表會，如何收費訂一套辦法出來，局長可行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再來了解這個學校使用的狀況，就我所了解現在大東有一個中型的劇場；文化中心有一個大型的劇場和至善廳有一個小型的劇場；我們在音樂館有一個專業的音樂廳；在岡山也有一個劇場。學校的使用率也都滿高的，我們也都很歡迎學校來，經費也沒有如議員所講的那麼高，我們再來檢討了解一下。也坦白向議員報告，我們訂的收費標準比學校自己的禮堂訂的收費標準還低。

**張議員漢忠：**

我要跟局長提醒的是，提供這些孩子成果發表的場地，他們又不是在賣門票，他們也不是營利單位，就是要展現平常的學習成果，在成果發表的時候，有一個非常理想的場所可以讓他們表演。讓他們可以很有成就感，這是我提供給你的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再來了解我們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要請教圖書館長，請教你鳳山第二圖書館，目前中崙社區那邊現在的情況怎麼樣？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館長說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中崙分館不是鳳山第二圖書館，鳳山第二圖書館是在五甲那邊，現在的進度也滿順利的，大概暑假就可以開館了。

**徐議員榮延：**

暑假就可以開館了。〔是。〕現在中崙社區是分館，不是第二圖書館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對，就是和高雄市所有的分館一樣的分館。

**徐議員榮延：**

你準備在這個分館收藏多少書籍？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在書籍的部分至少會有 5 萬本以上的書在中崙分館。

**徐議員榮延：**

5 萬本。我們希望設在中崙社區的分館，因為在中崙社區附近，那裡的住戶也不少，所以應該要從孩子這方面啓動，包括那裡的國小國中，以及鄰近的一些孩子，讓他們對圖書館有興趣，我希望能發揮一點功能。不要花了那麼多的錢，設了一間分館在那裡，如果人員沒有那麼活絡的話，也就失去那個意義了，讓分館績效不理想也不太好。我希望能加強一下，因為剛開始事情比較好做，等過了一段時間再推動的話，就不好做了。好不好？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19-2，高雄市立美術館，請看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原預算數：4,811 萬 8,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5,81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館長沒有到，我看到這邊有一張請假單。他 5 月 12 日赴北參加一個 20 週年館慶的記者發表會，接著 5 月 13、14、15、16 日繼續請休年假。好，我在這邊要提一下，我記得在審預算的時候，美術館的謝館長對於預算的整體狀況有長篇大論的發表，對於議會議員們要怎麼樣來審美術館的預算這部分非常有意見。對於預算的整體運用，我相信謝館長是相當相當在乎的，如果不在乎的話，我相信他不會這樣生氣的在媒體上面發表。所以今天關於美術館的預算，我建議是不是等謝館長回來再來審。因為他對於預算這麼認真，在這些預算的使用上面，我相信他非常非常的清楚，應該很關心及在意預算經過的情形。所以我在這裡建議主席，是不是等謝館長回來以後再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美術館追加預算 1,000 萬元，第 19-2-4 頁先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9-3，高雄市立圖書館，請看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圖書管理－各項活動、原預算數：2,324 萬 4,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5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2,82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陳議員麗娜：**

請先報告一下使用的內容，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圖書館長說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這次追加的 500 萬，其中 300 萬是辦理國際書展，另外 200 萬的部分就是推動市民在閱讀部分的終身學習，所以這次有 500 萬的追加預算，懇請大家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聽到館長有提到追加預算有一部分是終身學習，可不可以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終身學習的部分是目前整個國家的政策，圖書館在整個終身學習的推動，主要的部分除了從小的閱讀推動之外，增加在一般成人的閱讀及銀髮族的閱讀。

**李議員雅靜：**

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會辦理各項研習，讓銀髮族或一般市民大眾來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簡單舉個例，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會有辦研習、講座、讀書會以及辦理各項活動，來推動整個終身學習。

**李議員雅靜：**

預計辦幾場？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終身學習，這次 200 萬的經費，我們是在 61 個圖書館辦理，每個分館有機會的話都會來推動，辦的場次，每個場次及分館的計畫，大概最少會有 50 場以上的閱讀推動。

**李議員雅靜：**

在終身學習的部分，total 的預算只有 200 萬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是這次追加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全部加起來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剛剛報告過，圖書館全部的預算，活動費有兩千多萬。

**李議員雅靜：**

兩千多萬當中有多少拿來辦終身學習？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終身學習的部分這次追加是 200 萬，館內還有一些經費，當然這 200 萬是不夠的，我們會再來支持這樣終身學習的推動。

**李議員雅靜：**

這是第一年辦嗎？還是以前就有？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終身學習這個部分，我們是很重視的，館內的經費都不是很多，所以今年特別追加這筆預算來辦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今年才有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對。

**李議員雅靜：**

我上次有向局長提到，我們圖書館的業務很吃緊，人力也不足，連志工都不足。這樣的活動其實不錯，雖然我聽不到你具體的作為是什麼，研習活動到底是什麼研習活動，到底誰知道你有活動，沒有人知道。你的對象是樂齡，到底是中高年齡，還是小朋友的，教育局也有在做中高年齡樂齡的推動，為什麼圖書館還要自己做，這樣的資源有沒有重疊到。我覺得還滿可惜的，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和教育局合辦，因為你們有你們的經驗，有你們的資源，教育局也有他們的資源，可不可以一起合辦？

因為我剛剛一直在提，我問了兩次，你都沒有回答到我要的答案，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還是你爲了要趕快讓預算通過，就先提進來，連具體計畫都沒有提到局本部裡面讓局長知道，他也不知道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你都說不清楚，我爲什麼要讓你通過這 200 萬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其實我這邊有具體的計畫，如果議員有需要，我私底下向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舉一項具體作為，你要在什麼時候辦什麼活動？總可以說吧！藉著這個機會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我們預計什麼時候要辦活動，大家踴躍參加。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陸續推動，整個具體的計畫，包括銀髮族的閱讀空間，每個分館在整個空間也好，在圖書的藏書也好，我們都要再加強，包括未來整個鳳山地區的圖書館，我們也都會做這樣的設計。

**李議員雅靜：**

中崙分館裡面，我記得我們有設計到這些長輩閱讀的地方，對不對？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那個都有規劃。

**李議員雅靜：**

那也是要在這個區塊裡面辦一些活動。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對，在各個分館都會來推，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因為館太多，沒有辦法把所有的…。

**李議員雅靜：**

中崙這邊的館裡面也有小朋友的遊戲區，對不對？閱讀區，對不對？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現在不叫遊戲區，現在就是兒童閱覽室。

**李議員雅靜：**

閱覽室。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對，兒童閱覽室。

**李議員雅靜：**

這一句是你教我的，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你有講到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是遊戲區。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兒童閱覽室，所以這個兒童閱覽室也會做很完整的規劃。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很辛苦，經費也真的是節省用，但是節省用也要用的有效果，你辦那個活動如果只有你們幾個人知道，每次去都只有幾個人在那邊，我覺得滿可惜，因為你們花了很多的心力和勞力在那個過程當中，如果都沒有人知道，其實滿可惜的，所以才會一直問，我問了三遍，到底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沒關係啦！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們還會和很多銀髮族的一些社團、一些學校單位共同來推動閱讀，而且會擴大在整個網路去把…。

**李議員雅靜：**

試著和教育局合作，好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會。

**李議員雅靜：**

他們都有據點，關懷據點也好，樂齡的社團也好，譬如說高師大也有一個樂齡社團，你知不知道？可不可以結合？可以；需不需要花到很多經費？不用；可不可以增加場次？可以。對不對？這個可能要館長這邊努力，局長這邊幫忙我們推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請看第 4 頁到第 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原預算數：4,425 萬 5,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7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5,12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9-5 高雄市電影館，請看第 4 頁到第 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原預算數：4,520 萬 2,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236 萬 3,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5,75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追加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13 分鐘，我們先延長開會時間。是不是等一下大家協商一下？利用 2 分鐘的時間協商一下，就是陳議員麗娜提的復議動議，大家商量一下，因為這個和預算沒有關係，昨天的容積移轉代金有講過，容積移轉代金如果中央法令沒有通過，那一筆 1 億 5,000 萬元也是不能用，所以是相同的意思，沒有要刪除，是要等中央的法令通過之後始得動支，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對陳議員所提的復議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理解陳議員所擔憂的就是譬如說我們預算如果編 10 元，之後收到 8 元，而這 2 元是不是讓政府可能會去多借錢而造成負擔？我剛才聽陳議員說的是你認為可能會增加舉債，是不是？基本上，如果是這個問題的話，只要錢沒有進來，我所知道各機關在年底主計處就會擱節支出，不會讓錢多花，少了這 1 億 5,000 萬元，在年底就沒有這 1 億 5,000 萬元的支出，問題是各機關會去擱節哪些預算，主計處會控管；至於會不會增加舉借？放心，我們今天如果預算審議通過只准高雄市政府借 2 元就是 2 元、借 5 元就是 5 元，不可能因為年底收不到錢就自己去借錢，陳議員的擔憂，

我們理解，是不是附帶決議可以做個修正？就是說要求高雄市政府在支出面要對等減列，我們就不一定要限縮在哪個機關？因為確實這筆錢是花在美濃，美濃今天區域的議員也不在，而且這筆錢是中央要對等補助的，如果在對等補助的期間，我們因為沒有錢而收不到中央的補助，我相信也不是議員同仁們樂見的，是不是這個部分的內容請主席等一下讓大家協調一下？他擔憂的，就我所理解是不會發生，因為我們核准 2 元就能借 2 元、核准 5 元才能借 5 元，不可能多借，至於萬一 1 億 5,000 萬元確實沒收到，我們附帶決議就要求高雄市政府在歲出面對等減支，但是不用限在哪個機關，免得確實綁死了客委會的預算要對等編列的時候，沒有辦法收取中央的補助，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好像不太對。陳議員麗娜，應該和你的意思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個是追加預算，這個狀況和我們之前在審預算的狀況的確是不一樣，就是把你所有的財源先找出來，找出財源之後，我們要確認這些財源是不是能夠穩當的進來，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高雄市政府也把追加進來的錢都編了他要用的項目，都已經列出來了，所以這裡面我們能夠確認的就是原先在市府裡頭已經有的，譬如說我們之前所講的平均地權基金，那個錢本來就在裡面，我相信那只是要拿多少錢出來用的問題，但是如果說那個東西是還沒有收到的，還沒有收到的東西而且中央法令又還沒有通過，那個是有疑慮的，所以等中央法令如果通過了當然可以動支，這個為什麼要放在一起的原因，我覺得因為這筆錢在第一時間點，高雄市政府在做調整的時候，就是說當他發現歲入總共被刪除 57 億元在做調整的時候，他就先把這一筆調整掉了，如果當時他覺得中央補助款在這個地方，因為預算還滿大的，中央補助的錢也很多，地方配合二千多萬元，那個金額比例對地方來講是很好的，所以如果他當時可以刪除這筆錢表示他有把握，而且他在 104 年 4 月只要告訴中央我編得出這筆錢來，因為我們不可能不編這個錢，這只是高雄市政府在整體預算的運用上面到底是要放在今年還是放在明年的問題；假設中央的法令在代金的部分沒有通過的話，應該要調整的還不只這一項而已，可能還有其他項，我們現在如果審議通過了，但是到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做，也是有可能，所以我在這邊也期待在這個部分為什麼希望能夠有一個彈性，我們並不是說怎麼樣，而是在這個部分的確是有彈性存在的，一樣可以編得出來，只是編在什麼時候，所以我們在昨天審的時候希望能夠把這個附帶決議加進來，因為昨天整個議會流程的關係，所以挪到今天變成是我們今天再做一個復議。昨天也有和客委會的主

委做過溝通了，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情形來做一個附帶決議，再把這個意見再加註進去，當然現在是這樣討論，如果說 1.5 億元真的收不進來，我相信現在已經編進來的部分，到時候會不會花掉？會，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先休息 2 分鐘，大家協商一下。

繼續開會，陳議員麗娜針對昨天會議通過「客委會美濃客家文物館建設經費及設施費 2,440 萬元」決議，提出復議動議。同意復議的請舉手，通過。（敲槌決議）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 三十一、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上午9時11分（中午12時47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新聞局長：丁允恭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文化局局長：史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織欽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	張惠博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人民事務處	處長	城忠志
	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秘書	長	徐隆盛
	專門	委員	劉義興
	專門	委員	柯德順
	專門	委員	江聖虔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吳麗珍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唐議員惠美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劉副市長世芳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歲出部門一

海洋局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5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6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6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資訊設備組長黃暉嘉及胡櫻玲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事務組長簡麗玲及李鴻英、郭玉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分局警員孫柏園及志工中隊長王麗珠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 時 4 分）

### 1. 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部分，從農林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就位，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22 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請看 22-1 第 7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原預算數：2,000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3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2,30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重新唸一次。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2-1 第 5 頁至第 6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原預算數：738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93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2-1 第 7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原預算數：2,000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3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2,30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有關追加預算的部分，我們一定要支持，但是林園的防波堤編了 275 萬，如果測試通過，看看什麼時候能做防坡堤，這些漁民會感謝你的，因為縣市未合併之前只做一段而已，那一段是 60 公尺，剩下後面的 60 公尺還未完成，你們何時才要去測試，何時可以動工呢？局長，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簡單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那個部分已經向漁業署爭取到經費了，我們會儘速去測試，測試之後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

**蔡副議長昌達：**

預定哪時候會完成呢？測試之後，防波堤何時會動工呢？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向副議長報告，因為這是另外爭取到的一筆預算，不是這次要追加的，我私下再向副議長報告。

**蔡副議長昌達：**

好。我以為這件案子與那件案子是同一件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海洋局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 26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請看 26-1 第 5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原預算數：8 億 6,299 萬 8,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3 億 2,841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1 億 9,14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6-1 第 9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原預算數：6,000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7,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6-1 第 11 頁至 13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原預算數：40 億 7,218 萬 5,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5,25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41 億 2,4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水利局，現在家庭污水處理已經進度到將近 70% 左右，重點是沒辦法做的家庭廢水處理要如何處理呢？因為最近有邀請各局處去會勘，你們

規定寬度 80 公分，但是勉強能做的大概是多少，你們能去克服的是多少公分？請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80 公分以上的，我們能做的先做，但是有的是二邊排水，所以訂出 80 公分，但是我要求廠商，如果低於 80 公分以下能用人工處理的，我們盡量協助，但是 70 公分以下的就很困難，如果是七十幾公分的還勉強可以，因為是廠商施工。當然，還有第二階段，爲了提高用戶接管率，有一些是違建需拆除的，如果配合我們會比較好做，我們盡量努力。鳳山已經達到六十幾公分了，以後針對還未做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再想辦法，可能要配合拆除的部分，還是要協助，因爲中央補助 92%，爲了要提高用戶接管，我在這裡要呼籲民衆，如果可以配合我們施工，除了防治登革熱之外，完工之後環境各方面都會很好，我們會努力。

**徐議員榮延：**

家庭污水處理能做好當然是很好，可是現在不能做的一些家庭用戶急著要做，卻沒辦法做，但是像那些無法施工的，往後要怎麼去處理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一階段我們先將用戶接管率完成，明年還會再進行第二階段，我們再想辦法處理。

**徐議員榮延：**

希望請廠商能克服的盡量去克服，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爲如果差太多就無法施工，所以還是有一個限制，如果只差幾公分，我還是會要求一定要做。

**徐議員榮延：**

能克服就盡量克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交通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25冊，觀光局主管預算書，請看25-1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第6頁至第7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原預算數：3,272萬2,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91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4,182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觀光局長，你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要追加哪裡、為什麼要追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追加預算的部分是針對三項，關於多元行銷廣告；辦理高雄行銷推廣會、推介會，另外就是辦理國內外旅展需要的一些支出，包括攤位等等。

**李議員雅靜：**

國內外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旅展。

**李議員雅靜：**

國內外旅展是你們辦的嗎？不是業者辦的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譬如到高雄旅展、還有台北旅展。

**李議員雅靜：**

你們旅展的總共花了多少錢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旅展花的總金額嗎？

**李議員雅靜：**

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追加預算，所有追加完之後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去年的旅展花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是在整個預算裡面，在旅展的範圍內是 600 萬。

**李議員雅靜：**

600 萬就可以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花 600 萬可以參加國內外各種的旅展至少有 10 趟。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只是去參加，不是你們主辦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去參加也要付錢啊！譬如大陸各省市辦的旅展或韓國的旅展、馬來西亞的旅展。

**李議員雅靜：**

這筆錢是你們的旅費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是啦！怎麼可能是旅費。我們去旅展需要攤位，攤位要有設備、要有設置，譬如要有一些租金的支出，我們還會帶一些高雄市有特色的表演團隊，上次我們帶了調酒協會、還有宋江陣，把整個高雄館的特色彰顯出來。

**李議員雅靜：**

是，需要分到那麼多的項目裡面嗎？加起來有四千多萬，你真的行銷高雄，有行銷了高雄什麼，可以跟我說嗎？不是應該要結合新聞局共同來行銷嗎？怎麼只有你們在做行銷，而不是在做觀光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李議員報告，旅展的部分是由我們主打，整個市府的行銷當然由不同的單位一起配合。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自己的觀光本業都沒做好，我一直拜託你，不光是鳳山，我甚至將大樹、大寮整個都串聯起來，你也和我聊過，可是成效在哪裡？這才是觀光啊！而且觀光不是只有愛河而已，不是只有大型企業才是，不是只有原高雄市才是，原高雄縣有很多地方可以玩、可以做比較深度的旅遊啊！尤其現在背包客這麼多，你的觀光在哪裏？你的友善點在哪裡？你什麼硬體設施都沒有做好，人家來到高雄，如果要當背包客或自助旅行要怎麼辦？什麼都沒有，只顧著花錢，這四千多萬是在亂花，你沒花在刀口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是這樣，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但是我們對高雄的觀光，包括你剛才說的，不只是鳳山或大高雄，甚至其他區塊的行銷，我們這一年做非常



的多。

**李議員雅靜：**

我們去踩線的文化公車，運量一次比一次還少，我早上總質詢本來要講這個，但是時間不夠，一次比一次少，原本還有三位數，現在變成二位數而已，如果二位數是9開頭還可以看，但並不是9開頭，要怎麼辦？花了那麼多的心力，也帶著大家去走，看看哪裡好玩，甚至也結合大寮、結合季節性的活動、結合大樹觀光的沿線古道，你們居然也不推動，要靠業者主動來找，很難啊！高雄這麼大、這麼多好玩的地方，你都不去推動，光是帶人出去花我們錢，那四千多萬可以行銷高雄，甚至和業者搭配，一起共襄盛舉辦活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其實我們就是朝著李議員講的方向做。

**李議員雅靜：**

可是沒有啊！目前只有觀光團比較多而已，你們沒有顧到背包客，譬如介紹高雄觀光手冊的簡介摺頁在哪裡？你放在哪裡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摺頁在各捷運站都有啊！

**李議員雅靜：**

你去看看鳳山西站有沒有？早上本席要總質詢之前還去看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能被拿光了。

**李議員雅靜：**

你去看看鳳山西站大不大？捷運鳳山西站大不大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摺頁是基本的觀光工作，幾乎所有公共點都可以拿得到，車站、捷運站以及旅館，都可以拿到高雄的摺頁啊！

**李議員雅靜：**

問題就是這裡沒有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能是被拿完還沒有補充。

**李議員雅靜：**

哪有這麼剛好的，我搭捷運都沒看到這種東西，你放在捷運站的哪裡呢？誠如局長說的，摺頁是最基本的行銷手法，不管自助旅行、背包客、外地來的或國外來的，這是最簡單的觀光景點入門導覽，人家下機場到我們這

裡，會想看看議會是什麼樣子的，看看這裡有沒有好吃的東西，結果都沒有導覽摺頁，沒那麼巧的，本席去捷運站、去火車站那麼多次，都沒看到那些摺頁，你們還說有，不用說那裡有沒有，議會是大家出出入入的公眾場所，也沒看到摺頁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沒有放在議會。

**李議員雅靜：**

這裡免費讓你們行銷，你們怎麼不做呢？還要追加這些錢，我看不要追加比較好，不需要，真的不需要，如果連簡單的摺頁都沒有做，議長，不要吧！我覺得不要追加給他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一年至少印了好幾百萬份，一份只不過一、二元而已。

**李議員雅靜：**

你硬要強辯嗎？請議長等一下，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你去看看有沒有，你敢不敢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啊！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議長，他說要先休息 10 分鐘。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摺頁或高雄市的各種宣傳，我們一年印了幾百萬份以上，我向議員報告兩個數字，去年一年來高雄的觀光客，各風景區加起來有三千二百多萬人，比前一年大概增加 300 萬人，這是具體的行銷數據。

**李議員雅靜：**

不要只是旅遊團、觀光團，我們還要照顧那些背包客和自助旅行的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而且只有這個區塊才能真的落實的照顧到高雄在地的任何行業別，包含小吃、日用品、生活種種之類的，觀光團會去哪裡呢？觀光團會到鳳山吃米苔目嗎？觀光團會到鳳山媽祖廟看它的歷史及故事嗎？就算他想要來也進不來，因為你們還未準備好，你們根本不注重啊！要怎麼走出去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在地行銷的部分，去年一年推動在地行銷的人次就在幾萬人次以

上，包括四季逍遙遊，推動的遊覽車至少在 200 部以上；到重建區六個鄉鎮推動的觀光行銷也有二、三萬人次，這些都是有數字可循，不是我自己在這裡講，針對每一區的特色，這部分我們會列為追尋點。

**李議員雅靜：**

你去年的預算花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整個觀光局去年的預算是 5 億 3,000 萬。

**李議員雅靜：**

光是在地行銷，預算是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要詳細去看。

**李議員雅靜：**

可能不到這些的十分之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高雄市整體市區的行銷，包括對外的行銷，全部加起來，在整個觀光局的預算裡面，行銷是推銷一個城市最基礎的，我們透過很多的管道，不論是平面或是現在年輕人最喜歡用的 APP，或是各種的網路行銷，這些都是我們基本要做的。我們只有不斷的講，高雄是值得來旅遊的城市，才能吸引更多人來，包括國內及國外的，這都是行銷工作方面基本注重的幾個點。剛剛你講的鳳山，還有文化公車，我坦白說，文化公車不是我們觀光局的業務，但都是市政府在統籌處理，還有大樹，我們現在也在和交通局談，直接從高鐵載旅客到佛陀紀念館，稱作「哈佛線」，不必到處繞圈，半個鐘頭到一個鐘頭內，直接就從高鐵到佛陀紀念館，7 月開航之後，會成為新的旅遊黃金路線。

**李議員雅靜：**

如果從高鐵直接載到佛陀紀念館，就會錯過鳳山，那我們算什麼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鳳山也有一條路線，是從鳳山火車站經過，從鳳山繞到九曲堂舊鐵橋、省道。

**李議員雅靜：**

你這樣行銷的行銷方式，連我們都沒看見，更何況是一般的市民朋友，連我們都感受不到，憑什麼你認為市民會感受到觀光局有在行銷高雄？我覺得議會做得比你們好，你看議會由議長帶隊到對岸浙江，帶了多少觀光客來高雄，這個部分你有統計過嗎？我覺得…。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相輔相成，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觀光局長不知道他現在的重要性，高雄市現在要進入國際城市了，你看那些大型建設，像流行音樂中心、藝術文化中心都是國際型的規格，局長，觀光局一年編多少預算？今年編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追加之後有 5 億 70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5 億 700 萬元，人事費就差不多花完了，你要坦白告訴市長，現在高雄市要轉型成爲觀光城市了，預算不夠，你要坦白告訴市長，你可能自己也不知道你現在的重要性，現在一些大型建設還有鐵路地下化、輕軌及停車空間不足，你要告訴市長，本來就應該這樣，不然設觀光局做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議長支持。

**李議員雅靜：**

議長真的很支持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半年做不好就辭職，現在不知道做好了沒有？

**李議員雅靜：**

局長，議長說你們預算不夠要提出來，我就不提了。但是我要拜託你，很多資源你可以整合，我一再拜託你們要橫向整合各局處，不是叫你整合，你們可以用一個平台，經發局有資源可以做硬體，拜託你一起來把這個區塊做好，不只是鳳山，高雄有幾大特色商圈是你可以結合，把購物節也納入你們的行銷領域裡面，這樣不管你是做行銷或做觀光都不會那麼辛苦。我看你們觀光行銷推廣及記者等費用的參加，這個預算數是多少？二百多萬。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追加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加起來是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追加之後是 5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這是要去國外的嗎？你光行銷推廣的部分就要 500 萬元，這個又是旅費了，對不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沒有啦，旅費有另一項旅運費，我不可能用這筆錢。

**李議員雅靜：**

我們爭辯到明天也辯不完，摺頁的部分，我告訴過你好幾次了，我連看都沒看過，其他城市，講五都就好，台中已經把摺頁還有一些公車路線都放進便利商店了，我們都沒看到，你們放在哪裡？如果有，你們要放在醒目的地方，你們放在哪一家？人家是全家和統一都有，大小間都有，除了雜貨店沒有之外，大小超商都有，你們有這樣做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旗美九個鄉鎮大約有十幾家統一超商和我們合作，市區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為什麼不直接和總公司洽談配合呢？這也是在幫他們做正面的公司形象廣告，不是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我們有積極在和…。

**李議員雅靜：**

旗美九鄉鎮才十幾家，整個高雄市 38 區你才做十幾家，拜託局長，今年這些東西應該可以完成吧！第一個，是摺頁的部分；第二個，把它納到便利商店裡面，有機會就全部上架，那些是很好的地點，可以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議員雅靜：**

再來真的要照顧我們在地的觀光、在地的經濟，讓所有的消費是活絡在所有的庶民經濟裡面，而不是只有一些大財團才有，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我們的工作目標。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每次都講這些我也很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看這筆追加預算寫預期效果是提升本市觀光知名度、能見度，

繼續深耕旅遊市場，靈活運用行銷及廣告通路，發揮觀光效益。我要了解紐約的地鐵有一個廣告，是你們這一筆出去的還是新聞局的錢？議長，有一天我一個紐約的親戚拍了一張照片透過 LINE 傳回台灣給我，他說他沒有看過全世界最爛的廣告，我也想要看全世界最爛的廣告是什麼，結果是「五月天」再加一個市長，等於是「六月天」，這邊五個人右邊再加一個市長。

今天我們做任何觀光廣告行銷都要考慮，上面就直接寫 MAYDAY，朋友告訴我說，飛機墜機的時候機長都會說「MAYDAY、MAYDAY」，這就是要墜機的時候。類似這種，你們在做行銷要考慮到，你用不同的英文去呈現的時候，要考慮到別人看的情境，召集人在美國讀博士那麼久，他也在笑。我們要去，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因為我們本來就要走出去，你不走出去，人家怎麼走進來？所以這是對的，但是我們做各種行銷必須考慮到這個廣告出去，人家會不會共鳴？還是人家把它當笑話？像我那個親戚就把它當笑話，特別 LINE 回台灣給我看，所以類似這種，我們應該要避免，它的特色應該要呈現出來，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黃議員講的這個，也有人 LINE 給我，我有去問這整個廣告，第一、這個廣告不是觀光局做的；第二、黃議員提示要貼近當地的文化，這個我非常認同。

**黃議員柏霖：**

以後不論是哪一個局處，大家要互相提醒，因為也沒有經驗，從以前到現在高雄也很少有廣告可以貼在紐約的地鐵，既然有，我們就要做好，讓人家有興趣，而不是讓人家覺得這個城市的文化素養不足，還是怎樣？那就可惜了，說不定人家本來要來，看一看就不想來了，這也說不定。這方面要特別注意、要互相提醒。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觀光產業管理、原預算數：878 萬 9,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25 萬 6,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1,10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觀光活動推展、原預算數：3,615 萬 9,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611 萬 4,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6,22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動物園管理、原預算數：3,265 萬 2,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53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3,51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以上觀光局追加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保安委員會，請徐議員榮延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9-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請看第 6 頁至第 7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2 億 6,002 萬 9,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4,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3 億 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前幾天議長提到我們的建議經費，警察局和教育局都不能用，局長，我們很多建設經費大都用在監視系統，過去鳳山很多老舊的監視系統都壞掉了，有一些里長拜託我們支援，他告訴我們一組是 16 個鏡頭，過去的都壞掉了，整個里有 16 個鏡頭可能會不足，我說沒關係，我來幫忙增加 3 個鏡頭、5 個鏡頭。舉個例子，我就拜託鳳山分局說，這個里缺 5 個鏡頭，我們來幫他追加，3 個鏡頭也好、這個里 8 個鏡頭也好、這個里 2 個鏡頭也好，我也拜託鳳山分局去每個地方清查評估對鏡頭的需要，結果警察局說監視系統都不准，害我的建議資料都放在家裡不敢送過來。這個部分警察局要和市政府互動，這只是補充的，又不是要增設整個里，需要一組又一組，這個里缺 3 支、這個里缺 5 支、這個里缺 6 支，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協助他們。

前一陣子我到那個里去，過去所有的監視系統都壞掉了，唯一就剩下那一組 16 個鏡頭，監視系統對治安非常有幫助，在整體考量下，警察局對議員建議的款項不能運用，這樣是不是會耽誤到這些需要監視系統的里的治安問題？我們把經費都建議在這個監視系統上，結果今年警察局說都不能用，會勘之後相關資料，我放在那裡三個月都不敢送過來，我就放在家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像這種零星的監視器，你和主計處研究配合一下，這種又不是重新安裝，維修也是有需要的，你和主計處研究看看，好不好？為什麼不行？我向各位報告，他們說「吃得太飽了」，過去就是教育局和警察局，我們所有的議員、所有的經費都投到那裡面，已經不能消化了，像這種零星的應該可以和主計處研究看看。

**張議員漢忠：**

有時候我要補充 3 個鏡頭或 5 個鏡頭，這方面要怎麼去協助？局長，這個應該可以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警察局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三十二、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上午9時6分（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陳鴻益  
秘書處副處長：許群英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文化局局長：史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	：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副秘書長陳鴻益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由副處長許群英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蘇議員琦莉

陳議員粹鑾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市長菊

吳副市長宏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劉副市長世芳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2                      類別：教育                      提案人：黃柏霖

案由：請審議建請成立「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專案調查小組。

決議：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歲出部門－

環境保護局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5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4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第 5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 5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10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7 分提：目前收到黃議員柏霖臨時提案，因有時效性，擬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教學組長張文萍及李鴛燕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衛生組長鄧凱仁及黃麗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苓雅分局巡官簡應欽及志工分隊長陳淑芬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4 分）

1.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2. 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要不要清點人數，怎麼那麼少人，快點叫進來，再等你們 5 分鐘，若這樣七、八個議員而已，就清點人數。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在繼續討論追加預算之前，黃議員柏霖提臨時提案一案，因為有時效性，依據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大會進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請宣讀。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請看提案表，編號 2、類別：教育、提案人黃柏霖議員、連署人有陳議員玫娟等 4 位、案由：請審議建請成立「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專案調查小組，辦法如案由。請審議。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部分，從環保局開始，請徐議員榮延上台。請宣讀。

###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1-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看第 6 頁至第 7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原預算數：7 億 7,204 萬 4,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615 萬 4,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7 億 9,81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原預算數：2,394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435 萬 1,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2,82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原預算數：1 億 561 萬 4,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679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 億 2,24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1-2，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原預算數：1 億 7,378 萬 4,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 億 8,37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1-3，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4 頁至第 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原預算數：1 億 6,013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 億 7,01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環保局第一次追加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8-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請看第 5 頁至第 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原預算數：1 億 2,961 萬 4,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024 萬 6,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1 億 4,98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原預算數：1,195 萬 1,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8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99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追加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工務委員會部分，請曾議員麗燕上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7 冊，工務局主管 7-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第 5 頁到第 6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原預算數：9,948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565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 億 51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問一下局長，上一次挖路費的問題，又過一陣子了，到底有沒有結果呢？你從過年前拖到現在，半年又過去了，這半年還是這樣給人家收，你看這怎麼辦，你上次說你們局裡面已經通過了，那往上在送，行政流程應該效力不會那麼差才對吧！這樣一過又過了一個多月，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這一種程序，就是我們的局務會議已經通過了，要經過副秘書長召集府內相關財主單位確認，也確認過了。

**陳議員麗娜：**

這個也已經確認過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現在已經提到我們的法規審議委員會，在 5 月 23 日會召開法規審議…。

**陳議員麗娜：**

5 月 23 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下個禮拜，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以後，就會提市政會議，市政會議通過以後，就會發布實施。

**陳議員麗娜：**

你預計大概多久？6 月之前有可能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可以，因為法規是在下個禮拜，法規一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馬上送到市政會議。

**陳議員麗娜：**

那麻煩局長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會加速。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 頁到第 9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畫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原預算數：2 億 8,094 萬 5,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6 億 2,455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9 億 5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 7-2，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第 4 頁到第 10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原預算數：24 億 4,033 萬 3,00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 億 3,851 萬 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26 億 7,88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 7-4，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 5 頁到第 6 頁，科目名稱：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原預算數：18 億 7,851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 億 8,216 萬 3,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20 億 6,06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追加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12冊，地政局主管，12-2，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第5頁到第6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原預算數：3,212萬2,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6,80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1億12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土地開發處審議完畢。請翻開13-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10頁到第11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原預算數：2,827萬1,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2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2,947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12頁到第14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原預算數：7,533萬6,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50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8,033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第一次追加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3時17分）

### 三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陳鴻益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交通局長：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文化局局長：史哲  
海洋局副局長：柯尙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秘書處副處長：許群英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警察局長：黃茂穗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由副局長柯尙余代理）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45 分請假，由副局長鄭明倫代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45 分請假，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鄧秀貞、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石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丙、專案報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作「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劉副市長世芳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18 分報告：現在有大寮區洪理事長敏智帶領上寮里、後庄里社區居民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體育組長陳淑琪及李麗琴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學務主任鄭清祥及洪村瑞、柯佳儀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林園分局警員林昌茂及志工中隊長吳月香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 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 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 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每位發言 10 分鐘，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 蕭議員永達：

今天這個會議，我感覺是可以證明代議政治存在的功能，之前我有控訴過日月光是血汗工廠，也曾經控訴日月光的董事長張虔生百萬養小三，剝削派遣工，我想這些大家都聽過，這些控訴以後經過市政府的積極處理，議會同仁在許議長的領導之下，也去拜訪日月光，終於有一個善意的結果。我們說血汗工廠有兩個標準，第一、排放污染，外部成本要高雄市民替你承擔，後勁溪危害農民、漁民；第二、血汗工廠第二個標準就是勞工薪資太低，大量任用派遣工。日月光有做出回應，剛剛陳金德局長報告，停工前和停工後有做哪些改善，這是指環保方面，它的具體措施。勞工方面，我向大家報告，九百多位的派遣工，全高雄市本來是日月光最多，從這個月開始，它降成多少？零。五月一日勞工遊行的口號叫「反低薪、禁派遣」，它是全國第一家企業宣示要完全禁用派遣工，其它其實都還沒做。

接下來，我要報告就是，我們還可以做什麼努力。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曾經說過，「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這不是政治口號，他也不是政治人物，他是企業家，這兩句到底是什麼意思？我本身學電子的，我解釋這兩句，在產業界它是怎麼看的。什麼叫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呢？半導體的產業鏈分為上游、中游、下游，上游叫 IC 設計，是軟體，全世界最大的公司是美國的「高通」，台灣比較大的是「聯發科」；中游是晶圓代工，全世界最大的呢？在台灣，就是鼎鼎大名的「台積電」，台積電的董事長就是張忠謀先生；下游呢？就是封裝測試。封裝測試是什麼意思呢？你如果都不懂電子，光聽這個名字，也大概知道是什麼意思，就是人家東西都做好了，而你是做什麼呢？做包裝啦，所以叫做封裝；測試是什麼意思，東西早就做好了，你測試看看這個結果對不對。所以真的高科技是在哪裡呢？是在中游這裡，就是台積電，所以它的董事長張忠謀，大家都稱他半導體之父，因為他把全球半導體的產業鏈，以前沒有這樣上

游、中游、下游，以前都是什麼，你要做半導體，你這一家公司，上游、中游、下游統統都是你包辦，張忠謀把它改變成上游、中游、下游，這個改變對日月光有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台積電和聯電早期佔全世界晶圓代工60%都在台灣做，全部都在台灣，硬體都在台灣做，軟體是美國的高通在主導，所以它要找下游，廠商一定是在台灣。

張虔生董事長他頭腦很好，就是接著做這個封裝測試，雖然不是高科技，但是是賺大錢的產業。什麼叫做「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呢？」因為高雄有便宜的土地，高雄有便宜的勞工，高雄過去不做環保，污染都沒有關係，也沒有人在取締，視為理所當然，所以外部成本全部都高雄人來承擔，高雄人薪水又那麼低，他剛好又用得習慣，所以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也就這樣他成立一個血汗工廠在這裡，血汗工廠是不是大家薪水都很低呢？這錯了。血汗工廠就是悲慘世界，低的很低，高的高的不得了，多低和多高呢？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它總共分十級，公司二萬一千多名員工，總共分十級，最高一級八到十，這是管理階層，最頂尖的人就是張虔生、張洪本他們兄弟，最頂尖的是富比士排行榜前十名，是很有錢的。管理階層的人，你只要拿到他名片副總經理，我向你保證他的財產一定比你多很多，超過我們在座所有人，只要是副總經理以上的人，都叫管理階層，那個就是大家講的科技新貴。第三到第七階層，這個薪水是接近公務人員的薪水，3萬到10萬也不差，就是組長和工程師，我們在意的不是這些很有錢的人，也不是這些中級幹部，他不比公務人員差，我們不用爭取他的權益，我們在意的是什麼？是作業員，跟比作業員更可憐的——以前的派遣工。派遣工薪資不到兩萬元，作業員呢？就是我之前跟大家講的，不到21K。這十級的人數，到去年截止，總共是二萬一千多人，外勞二千三百多人、派遣工一千二百多人、作業員一萬二千人。派遣工之前有960人，所以你看它的人力結構，為什麼叫做「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呢？」因為它的技術層次相對較低，所以它大部分用的都是什麼呢？都是要付出勞力的人，你看它要付出勞力的人有多少人，外勞二千多人再加上一萬二千人，再加上這個接近一千人，結果你整間公司70%的人，都是付出勞力的人。

這個就是我剛剛向各位報告，派遣工在這個月，已經結束了，已經沒有派遣工，這些960人都要轉成作業員，這是府會共同努力出來的結果，也是證明代議政治存在的功能，其實日月光的員工，只有一個人寫一封信給我，那個人是單親家庭，跟我說做了十年，薪水調升1,300元；換句話說，只加薪1,300元。就是這張薪水單，我決定替他們發聲，這張薪水單呢？是2014年2月的。他們是這樣，基薪1萬5,810元、伙食費2,600元、輪

班津貼 2,180 元，這三個加起來是 2 萬 590 元，所以他們每年發一個月的年終獎金，就是發 2 萬 590 元。我指控他，比群創的梁小花還低，你這間公司年營業額 2,200 億，比整個高雄市政府一年的預算都還多，員工二萬多人，淨利現賺的錢 160 億，淨利 160 億哦。董事長一年的資產個人增加 45 億，結果你的員工薪水這麼低，最近我指控他的員工比梁小花還不如，他就很不爽，說我胡說八道。4 月份所有的作業員，大部分都是三萬多元起跳，只有少數人低於 2 萬 5,000 元，並沒有我講的不到 21K，這是什麼意思呢？其實他講的是事實，我剛剛講的也是事實，差別在右邊這個圖這裡，右邊這個叫「加班支出」，因為他們最近接到很多訂單做不完，做不完就要求什麼？要求作業員要加班，加班它本來是做二休二，做一天是做不完就要求作業員要加班，本來是做二天休二天，穿無塵衣做一天是做十個小時，爲了要趕貨就要求作業員加班，加班給薪水，如果做的量夠大，就給工作獎金大概五千多元；加班費大概是五千多元；伙食費是 250 元，你現在去問日月光的操作員，一個月領的薪水大概是多少？大概都是三萬三千多元，現在是旺季，要工作很長的時間，我們要講的是，日月光的基本薪資。根據勞委會規定，工時一個月 30 天不能超過 184 小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最低工資 1 萬 9,047 元，如果不加班、不配合公司，當然這是非常困難的，不加班幾乎沒有獎金，或只有 500 元，一個月只領 2 萬 590 元，一個單親媽媽做了十年，工資只增加 1,300 元，這樣不會太少嗎？如果是中小企業經營有困難，因為中小企業的老闆加上員工只有三、四位而已，什麼時候要倒閉都不知道，要他盡社會責任簡直是緣木求魚，有辦法生存就非常好了，但是日光是國際型的大企業，三十幾年前，張虔生是一個沒沒無聞的人，坦白說，如果不是議會，他在高雄也沒沒無聞，你相信嗎？一年前我在說張虔生的時候，記者還問我，是誰呢？不曾聽過他的名字。我說這位是高雄市最有錢的，記者說：「你說真的、還是說假的，連名字都沒聽過，高雄市最有錢的不是陳田錨嗎？怎麼會是張虔生呢？」結果張虔生的財產比陳田錨還多上十倍，爲什麼？因爲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因爲他使用高雄廉價的勞工，污染的外部成本高雄人來承擔，三十年來培養他成爲高雄最有錢的人。高雄人竟然不認識他，原因是什麼？因爲他從來不盡社會責任，高雄人當然不認識他。今天如果是陳田錨，大家要募款就會去找他，怎麼會不認識他，就算不認識，多找幾



次也就認識了。但是大家都不會去找張虔生，所以他不用負社會責任，我們要求他什麼？他是賺錢的公司，也利用高雄的資源；讓你復工、讓你跟國際競爭，我們會成全你，沒關係！如果你符合環保局的檢測標準，讓你復工也 OK！但是你要盡一些社會責任啊！在日月光上班的一萬名員工的薪資只有 2 萬 590 元，做了十年還是這樣的薪水，能看嗎？

議會在質詢，市政府也積極作為，議長也帶領大家為市民發聲，立法院在兩天前通過日月光條款，取消不法企業租稅優惠，只要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的廠商取消租稅優惠，立法院也向議會做出回應。我覺得大家要共同努力，讓高雄市有更美好的環境，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權、工作權要得到基本的保障，所以我來替日月光最基層的作業員請命，希望在復工的過程中，日月光可以答應我們，再加一些薪水，今年的獲利已經創新高，應該與勞工一起分享，希望這個過程可以達成。市政府已經很努力，但是請再出一點力，是不是可以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蕭議員為弱勢勞工發聲，今天日月光會對於企業工、派遣工的問題能夠重視，感謝議會對最弱勢的勞工能夠大力支持，我在總質詢已經回答過蕭議員，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社會正義。因為府會對基層勞工的關心，希望日月光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照顧基層勞工，這是我們最樂見的方向。今天立法院通過日月光條款，我想，這只是在委員會通過，是不是未來企業有重大違法，都要追回優惠的租稅等等，還需要一個很漫長的路程；需要繼續關心努力，但是我非常認同蕭議員提到的，我們共同關心最基層的作業員，也呼籲企業，必須把盈餘所得與員工分享，這樣員工才有向心力，我們對於所有的企業家都有這樣的期待，尤其最近台灣的薪資在亞洲屬於低薪，很多年輕人都是低薪階級，我覺得非常可惜。希望所有企業共同面對整個台灣社會現在的狀況，希望企業能將所得與員工分享，善盡企業的責任，非常謝謝蕭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經過監督以後，日月光確實有一些改善，感謝主席和市府相關單位，府會共同監督，至少事後監督日月光 K7 廠。剛剛蕭議員說得非常好，它應善盡社會責任，我想，日月光不只是一要對員工加薪，對整個社會非員工的

部分，也要善盡社會責任，不能只獨厚員工，非員工部分就不理不睬。其實他們公司也有跟我的服務處聯絡，說一年要回饋五所學校；我說：「你們公司應該要列出來，到底要回饋社會多少，對周遭鄰近社區有什麼樣的幫助？」他說：「要改善學校的照明。」我叫他們列一個計畫清楚說明，尤其今年是選舉年非常麻煩，我們很難做，你回去好好把計畫提出來，不要用空洞難處理的方式，應該要客觀實際一點的，讓我們來協助你。除了對員工加薪以外，像這次鴻海集團的郭總裁，已經有善盡一些承諾；我想，張總裁應該也要善盡社會責任，除了對員工加薪以外，尤其是對基層勞工不到 25K 的，應該都要增加基本薪資。其實日月光也有做公益事業，有一個慈善團體，但是以他的財力及背景來講，沒有達到相對的責任，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想社會局應該知道，市長也應該了解，因為市長曾經擔任過社會局工作，社會局應該請他善盡社會責任，對老、窮、身障，比較困苦的社區居民，尤其是楠梓加工區周邊的鄰里及日月光所屬附近的區域，如果是弱勢族群、無法就學、生活較困苦的，應該善盡社會責任，做一些社會福利，因為善有福報，應該要好好做；至於對學校的回饋，應該提出具體客觀的條件，不要太過選擇性，讓我們很困難去做。最重要的，我們監督並給他改善的機會，請他做到澈底無污染，不是每次污染之後就加薪或做社會救濟、社區回饋、敦親睦鄰，那些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因為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做。最重要的是不要再有污染，中央也要出一些力量，不只是日月光，包括加工區所屬的比較早成立的工廠，應該要請他們設置污水處理的監控系統，來監控他們所屬的廠商，不要全部由環保局來做，因為環保局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及機器設備，隨時監督他，所以希望中央單位也要出一些力量，請立法院的立委諸公們，應該要監督，該屬於經濟部的、或屬於環保署出力的，請他們改善。雖然市政府的人力及物力比較匱乏，但是對於那些大污染源的工廠應該做好治本的工作，隨時不定期查察，不要等到有污染事件再處理，那些都很麻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才能達到治本的工作。請市長再向環保局長確認，答覆一下，是不是准許他復工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在試車當中，試車期滿之前，他會提復工要求，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連續監測 15 天，15 天如果都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滋：**

現在是在試車中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是在試車，不是復工。

**周議員鍾澐：**

試車通過才准他復工，復工還要連續監督 15 天，不定期的抽查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試車完畢之後，我們會一個月之內連續監測 15 天。

**周議員鍾澐：**

就像我說的，要持續性的監測，這樣才達到不只是監督而且是警告，如果試車通過，復工之後如果再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是不是也要罰款 60 萬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還沒有復工，在試車當中，就是檢測…。

**周議員鍾澐：**

我現在是說如果試車完畢准他復工之後，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會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會有兩種情形，如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最高罰 60 萬。

**周議員鍾澐：**

60 萬對他來說不會看在眼裡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水污染防治法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澐：**

其他的第二種狀況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仍然偷排或稀釋，當然還是停工。

**周議員鍾澐：**

再繼續停工，只有這樣嗎？再重複而已，沒有辦法治本或更嚴厲的阻絕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澐：**

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就是這樣，我想必要時還是該修法，不然每個工廠都會這樣，應該要有更嚴厲的阻絕辦法、不讓他營運，有沒有相關的法令不准他申請呢？以後不必試車、也不必復工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停業啦！

**周議員鍾滋：**

對！就是勒令停業。如果蓄意，表示他沒有悔改、沒有真正誠意，應該適度的建議修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立法院有在審議相關的修正案。

**周議員鍾滋：**

不應該只是取消優惠減稅，真正惡質的，如果再犯同樣的，表示沒有誠意、沒有悔意，根本應該勒令關廠；但是如果人家做好，試車、復工都依照程序，我們也應該給優良的大廠商營運機會，不能一味的因反對而反對；也不能護航或放水，不只是日月光，應該所有的廠商一體適用。市長，你也知道，感謝你對地方的基層建設重視，昨天你去看橡皮壩、興中制水閘門，地方的發展、繁榮、進步都非常感謝你，除基層建設之外，這些大廠商的污染防治要共同努力，讓後勁溪變成一條美好的溪，不只是益群橋、右昌大橋、興中橋、飛馬橋，現在又有一個新的國昌里通往大學的興中制水閘門，希望市長好好努力。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興中制水閘門、包括後勁溪沿岸的努力，我們都持續注意中；接下來後勁溪、援中港、藍田一帶，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一個重大的違規惡意排放廢水，通常有二種情形，第一、是本身處理的能量不夠，所以不得不用這樣的方式；第二、是要節省成本，可是像這麼大的公司，不至於是爲了省成本。這一次的改善措施有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廢水分成三部分：一個是高濃度的含鎳的廢水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一個是無機的廢水經過純水試程，經過原來 K7 的廢水廠，把一部分有機的轉到凸晶 2B 廠，可是有一個重點，你們在試車過程當中，如果是全能量運轉，也就是最大能量運轉時，到底凸晶 2B 廠能不能完全容納廢水呢？還有 K7 廢水廠的無機廢水是不是能夠完全容納呢？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最關鍵的，排到凸晶 2B 廠，就是 K21 廠是海放，所以我們要求他處理到陸放標準之後再海放，所以我們嚴格要求，但並不是問題，因為現在的排放量相當大，萬一凸晶 2B 廠出了意外，是不是會有風險，所以解決的方式分成幾個階段，下一個階段是等中水回收廠解決了之後，它就會吸納一部分的處理能量在中水回收廠。

**張議員豐藤：**

這個監督上，你們有把所有監測值放到他 LED 放流水的看板，那個數據應該是即時的數據，這些數據應該要能連結到環保局的網站，讓所有市民都看得到，隨時都監督得到。

再來，剛剛講到的量也是很關鍵，如果量超出很多，你們要監督的時候，如果即時的知道它現在的量可能會超出那個量的時候，你們馬上就要注意到馬上去監督或是去查，有沒有辦法把所有這些數據連結到環保局的網站公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沒有問題，已經談妥了，即時監測包括原有的之外，也增加了鎳的即時監測，在鎳的即時監測方面，他們購買了相當特別的機器，並且已經談妥了，會連結到環保局的網站來對外公布。

**張議員豐藤：**

這個改善完之後，最重要的還是後面的監督，因為你沒有監督的話，他要偷排你也沒辦法。後面監督的問題，我有向市長報告過，社區的監督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希望環保局一定要和社區好好的合作，然後去給他們一個組訓，是在哪一個地方？排放口在哪一邊？方法在哪裡？要怎麼監督？而且還有一個關鍵，你們這一次送到議會——環境維護的自治條例，有沒有把水污染的獎勵金，就是告發的獎勵金，因為水污染的罰款是很高的，一個 5% 的獎勵金，如果說有人去告發或是去監督，讓環保局去開罰款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 5% 的獎勵金給這社區的市民，這樣就會鼓勵大家去監督，全民去監督，有沒有辦法這樣子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我們目前針對後勁河流域幾個巡守隊要整合成一個比較大的巡守隊來做適當的培訓。另外在提送到貴會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關於水污染防治的部分，我們有增設一個設計，就是希望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授權給我們訂定一個獎勵的辦法，類似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的…。

**張議員豐藤：**

已經放進去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張議員豐藤：**

所以拜託議長，這個是讓全民來監督，絕對是好事情，所以希望這次的法規能夠讓它通過，授權他們用獎勵金的方式鼓勵大家來告發，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誰要發言嗎？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日月光污染事件在楠梓加工區，我相當的關心，我記得先前還沒有爆發日月光污染事件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知道有一個楠梓污水處理廠，這個楠梓污水處理廠是在處理民生用水，但是後來因為楠梓加工區要蓋第二園區，在第二園區要興建的時候是要經過環評，要經過環評必須要有一個污水處理廠或是一個污水處理環境的條件才能夠通過。我記得當時楠梓加工區是希望市政府在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部分能夠配合他們，就是他們工業用水的處理能夠排到楠梓污水處理廠這邊來，當時我問過水利局，局長有跟我談到大概有這樣的事情，但是後來有沒有談成我也不了解，因為後面沒有再追蹤，但是後來發生了這個污染事件之後，我再來問水利局的時候，水利局告訴我，後來沒有和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談成這樣的條件。

但是我還是會擔心，我擔心的是現在日月光雖然他們要蓋中水回收廠，這個中水回收廠在還沒有蓋完成之前，當然他現在是說要符合我們的標準，包括海放、陸放等等，可是如果中水回收廠真的蓋成了，它能夠吸收所有加工區這些相關的廢水嗎？包括日月光公司本身的，我相信就不夠了，所以剛剛你們提到凸晶 2B 廠的水，這些有機的廢水，將來有一部分要到中水回收廠去。中水回收廠這個部分，日月光說要花七億多來蓋這個全國第一座，可是這樣的中水回收廠它也沒有辦法處理全部相關的污水，將來會不會用到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我擔心的是這一點，所以等一下請水利局局長就這個部分做個答覆，因為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畢竟是在處理民生用水，沒有辦法去支援工業用水的污水處理。尤其在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之後，我要求楠梓加工區無論如何一定要去蓋污水處理廠。

楠梓加工區現在有第一園區，第二園區也即將要開始營運了，本來就應該要去蓋一個污水處理廠來解決這些所有廠商污水處理的問題，所以我覺

得今天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今天在這裡要求日月光很多很多事情的同時，其實我們相對也應該要來要求楠梓加工區，一定要蓋一個工業用的污水處理廠，所以我希望水利局在這裡能夠宣示表明你們的立場，將來我們的楠梓污水處理廠不能夠接受他們的污水處理，應該要由他們自行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來處理楠梓加工區所有廠商的這些污水相關的問題，就這個部分，這是我提出來的一個訴求。

第二個，日月光的污染事件，雖然是讓在高雄最有錢的人省思到他應該要負的社會責任，剛剛周議員也特別提到他們有一個慈善基金會，其實很多人不了解，日月光慈善基金會並不是日月光公司去成立的，日月光慈善基金會是由誰成立的？是由一群日月光退休的員工成立的慈善基金會，我以前也不知道，我知道他有跟我們社會局去成立關懷站，就是輔導青少年課後輔導的關懷站「快樂熊」。我以前去的時候，我也以為這是日月光的，結果後來他們慈善基金會告訴我說，不是，這是由日月光一群退休的員工他們自己發想去成立的，但是因為他們都是日月光退休的，所以叫做「日月光慈善基金會。」當然一開始，日月光公司給了一些贊助金額，可是後來越來越少，越來越少。在沒有發生污染事件之前，我去看課輔站的時候，課輔站他們經費也很少，他們就說看我們可不可以幫忙，但是我看他們雜誌印得非常的漂亮，我說：「雜誌印這麼漂亮，一定花了不少錢，你們為什麼不把錢省下來，不要去印雜誌，而把它用在孩子身上？」慈善基金會告訴我說：「這個雜誌是日月光公司出的錢。」所以他把錢花在做行銷，印得很漂亮的雜誌說我有支持日月光慈善基金會在做學生的課後輔導，但是他沒有把錢真的用在對的地方。

在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之後，我又再遇到慈善基金會的人，他們告訴我說要很感謝有這次污染事件，因為日月光公司現在開始用比較多的金額來支持這個慈善基金會，所以現在這個慈善基金會有比較多的錢可以去做更多對於課後輔導照顧這些弱勢的孩子身上，這是整個由來。我必須要讓大家清楚知道，因為我有向這個基金會做一些細節上的了解，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今天任何一家大的公司，其實你發生事件之前或是之後，你所做的行為，在你周邊的人都在檢視，所以我希望日月光污染事件之後，可以讓他們改正污染的同時，不僅是對他自己勞工的照顧，也要對他周邊他所付出的願意做一些慈善工作等等的，是真的落實，而不是做表面功夫，如果做表面功夫，其實就沒有意義了，能夠真正落實到需要照顧的人身上，這筆錢才會有意義，所以他說他每一年要捐一億在做，總共 30 億，在做環保的回饋，我希望環保局將來能夠監督日月光的 30 億元到底如何真正的落實在

環保的這個工作上？這個是很重要，30億元也是一筆很大的錢，不要只是做在形式的表面上宣傳，那個是沒有意義，所以環保局在這個部分，從一路走來我還是給予高度的肯定，雖然外面有很多不實的謠言在攻擊和批評，可是只要我們的立場是對的，我們做的是對得起我們所有的民衆，這都是很值得。甚至在上一次部門質詢，我有向局長講說，外面還有講說日月光董事長來和市長拜會之後，說市政府就被他們「搓湯圓」搓掉了，說市政府和這些民意代意都沒有聲音了，就是被他們搓掉了。我都聽過這樣的話，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陳市長菊領軍的團隊不會這樣做，所以很清楚我們自己的立場，因此第一個我剛所提到的，希望水利局可以做一個明確的表示，就是說楠梓污水處理廠將來絕對不能去支援楠梓加工區在污水處理的部分，因為民生用水和工業用水是不一樣的；第二個我們要求楠梓加工區一定要去興建工業用的污水處理廠；第三個我們要求日月光未來在回饋環保的30億元，還有其他要回饋地方的一些相關金額，都能落實真的做到照顧弱勢或照顧公益。

我希望環保局還是要繼續的監督日月光有關污染的部分，不管要陸放還是海放都要符合標準。他的中水污水處理廠雖然他說要花7億元來蓋，我希望未來他的中水污水處理廠能夠處理他們自己的之外，如果還有能力，希望他能夠再去增加處理別人的，但是我不知道他這個容量可以做多大，這個可能有牽涉到專業，等一下請環保局局長一併答覆我最後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水利局局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那麼劉副市長先答覆。

**林議員瑩蓉：**

劉副市長，謝謝。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對這個的關心，有幾個議題可能要在這個地方釐清一下。第一個日月光他們自己設置的中水回收處理等等這些污水回收的處理，和整個楠梓加工廠不一定有正相關，也就是說日月光並不負責幫楠梓加工出口區處理其他所有工廠廢水的問題，這個要向林議員報告；第二個確實到目前為止楠梓加工出口區廢水處理的總量已經達到90%的上限，快要滿了，所以楠梓加工出口區，也就是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他們非常謹慎的在評估要不要在原來的楠梓加工出口區再設一個工業廢水的污水處理廠，廠址在什麼地方？會不會引起民衆的抗爭？以及未來和海放或者是和陸放相關，這個需要審慎的評估。外界傳言說是不是會用到市政府楠梓的民生用



水的污水處理廠？其實是兩回事。第一個我們的楠梓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是民生污水，這個和工業廢水的處理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機制和完全不同的技術，但是在用地取得上面會不會剛好是在鄰近，這個就很難講，要看最後的環境影響評估來做結果，因為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希望產業可以發展，但是一定要顧慮到環境正義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呢？林議員也提到，30 億元回饋的這個事情，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還是站在讓日月光公司在環境污染上面受到這麼大的懲罰之後怎麼恢復正常的施工，和 30 億元回饋完全沒有相關；至於外界有人提到說，是不是有幾億元的不樂之捐？這個事情，我們查明屬實之後，其實我們的環保局已經正式提告，謝謝林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日月光中水回收每天處理 9,500 立方米，他是處理他本身的。長期來看，楠梓加工區的海放是要解決的，因為海放的標準比較寬鬆，監督不易，但是他海放還是仍需要主管機關環保局的同意，每五年要展延一次，所以我們希望他在下次展延之前能夠解決他處理專屬工業廢水處理廠的問題，我們希望他做得到。剛才劉副市長也說明了，沒有這 30 億元回饋的事，純粹是日月光第一次記者會的時候，他對外說明他將來要這麼做，這個和高雄市政府或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毫無關係，我們一無所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還有沒有人要發言？沒有了。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  
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  
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壹、本案查處情形：**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派員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河流域時發現，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詳圖 1)，經檢測 pH 值為 3.02，隨即追查廢水來源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會同該公司人員先於該廠設置於廠區周界外之採樣槽檢測放流水導電度及 pH 值分別為  $231 \mu\text{s}/\text{cm}$ 、7.06 且具有消毒水味，明顯屬於自來水，懷疑該廠排放自來水進入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採樣。由於該廠放流水係經由設置於地下 1 樓之放流槽利用管線加壓排放至加工出口區外之後勁河流域，乃要求於放流池處採集該廠放流水樣乙組，經檢測結果 pH 值 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 及鎳 4.38mg/L(詳圖 2)超過放流水標準 6~9、30mg/L、100mg/L 及 1.0mg/L，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後續並積極查核是否屬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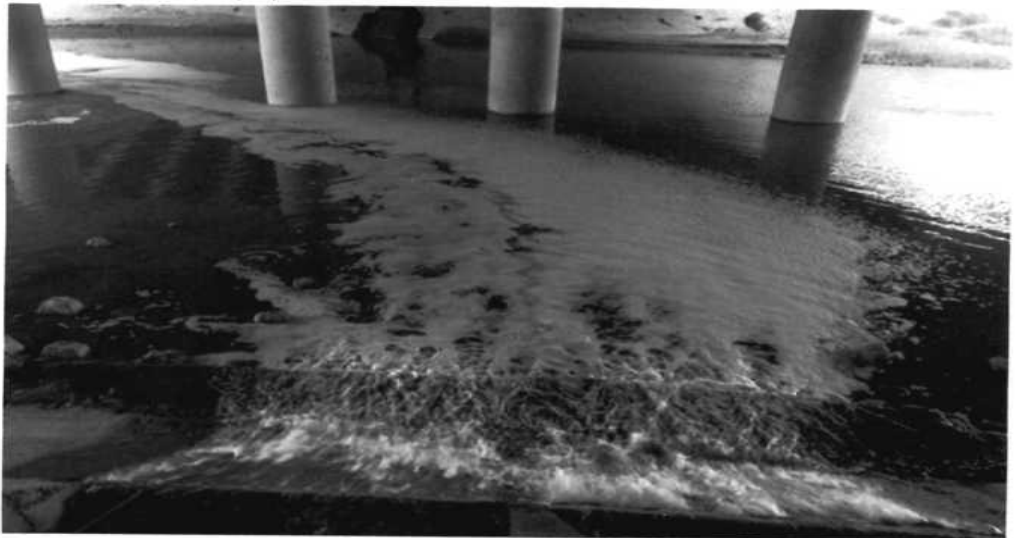


圖 1 102 年 10 月 1 日德民橋下水質狀況

檢驗項目	測試單位	檢驗值	檢驗方法	標準值
懸浮固體	mg/L	96.0	SIEA W210, SBA	20
水溫	℃	29.4	見圖 336	35以下
總砷	mg/L	0.006	SIEA W311, S2C	2.0
鉛	mg/L	2.54	SIEA W311, S2C	3.0
鎘	mg/L	4.38	SIEA W311, S2C	1.0
鉍	mg/L	0.041	SIEA W311, S2C	5.0
氫離子濃度指數	-	2.63	見圖 336	6.0-9.0
化學需氧量(重錳)	mg/L	135	SIEA W517, S2B	100
~以下空白~				

圖 2 102 年 10 月 1 日日月光 K7 廠放流池水質

二、本府環保局再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該公司 K7 廠稽查，會同廠方人員於廢水處理設施單元之放流槽抽至地上 1F 之採樣槽之自來水稀釋管線中放入紅色染料確認當日稀釋行為之廢水流向(詳圖 3)，另稽查時一併清查該廠廢水處理設施單元及其管線，發現部分槽體名稱未登載於許可中且部分管線未清楚標示名稱及流向，另發現部分廢水流向與許可登載不符，另稽查時發現該廠 102 年 1 月份用水量超過許可證最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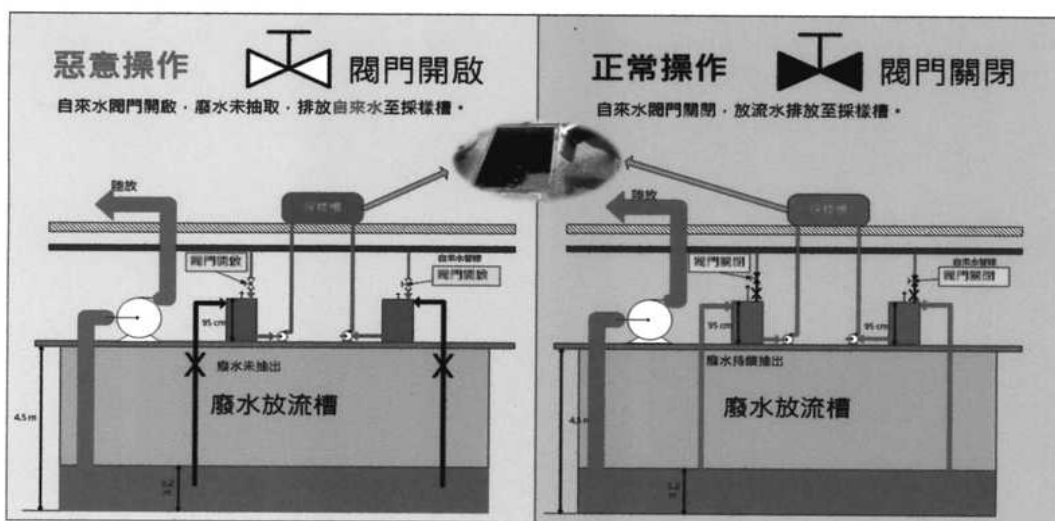


圖 3 日月光 K7 廠利用自來水稀釋情形

三、本府環保局審酌日月光公司 K7 廠當日之違規事實，以及 K7 廠排放量 5,500CMD 為本市除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外之第 9 大事業，所排放廢水 pH 值 2.63 更含環保署公告有害人體健康物質重金屬鎳，下游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灌溉本市橋頭區及梓官區農田，所採樣之蔬菜部分驗出重金屬鎳之殘留等因素，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附件 1）第 3 條規定，認定日月光公司 K7 廠該次違反事實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情節重大（詳附件 2）。

四、日月光公司 K7 廠已符合情節重大，經本府環保局審酌日月光 K7 廠的違規情節並基於依法行政必須命其停工的理由如下：

1. 多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自 100 年、101 年裁罰六次，仍未完全改善。
2. 明知 10 月 1 日所排放之廢水已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未通報環保局亦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可之緊急應變方式執行停產，蓄意排放置後勁溪，其情節實屬重大。
3. 10 月 1 日以後仍未積極改善，從自動水質監測資料仍可發現多次水質異常記錄。並非如日月光公司所說已改善完成。
4. 抽引自來水至採樣槽供主管機關人員採樣以規避稽查，這樣稀釋廢水的行為屬情節重大。

5. 10月5日至10月7日之廢水排放未經許可即排入楠梓加工區管理處之下水道系統，該等日其所排放之大量廢水未經流量計即排放，亦符合情節重大之繞流排放。
6. 經環保局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的駐廠功能查核後發現，K7廠的廢水處理設備未正常操作、多處儀器故障，顯有停工改善之必要。
7. 所提供之申報資料經查係有不實及隱匿，涉有申報不實。
8. 排放重金屬鎳為4.38mg/L，比對後勁溪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今年8月及11月重金屬鎳測值均為0.003mg/L，明顯高出1000多倍。而後勁溪水排放至下游附近農田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五、考量日月光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擬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附件3)，針對該廠自96年起迄今之污泥申報資料及廢(污)水定期申報資料所顯示該廠因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及污泥之費用所獲不當利益加重處分新台幣110,064,517元整，並因其所排放污染物含重金屬鎳，故依此命其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之廢水產出製程停工。

六、關於不當利益之計算係依據該廠96年3月26日至102年1月15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可計算處理每公噸廢水(D-1599)將產生之合理污泥量

(A-8801)，再予計算 96 年至 102 年各年度平均單位廢水污泥(每噸污泥/每噸廢水)予以計算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用，並據以計算應支出而未出脂之廢水操作費用後，再依據每 1 年郵局 1 年期定存固定利率計算其利息，共計新台幣 111,624,517 元，扣除 100 年及 101 年已處分金額 1,560,000 元後，裁罰日月光公司不當利得新台幣 110,064,517 元。日月光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繳清罰款。

## 貳、試車計畫審查情形：

### 一、復工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附件4)規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審查流程詳圖4）

2.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審查辦法第25條(附件5)第3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或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核發機關受理其變更、展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重新申請者，應邀



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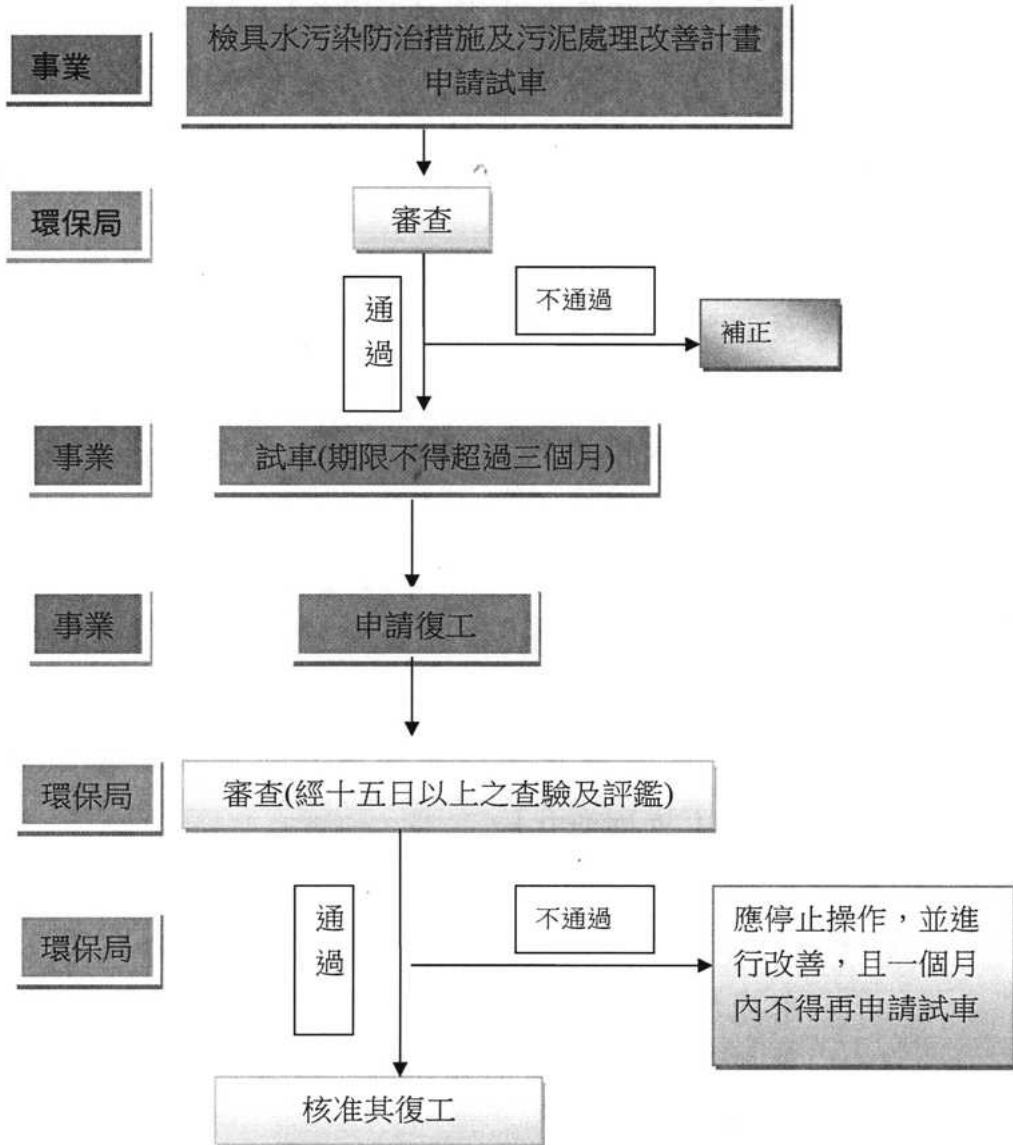


圖4 復工審查流程圖

二、日月光公司已於102年12月26日向本府環保局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申請資料)申請試車。

經本府環保局初審後於103年1月16日檢具初審意見退回日月光公司補正，日月光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檢具依初審意見補正後之申請文件函送本府環保局審查。

本府環保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5條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包括(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等8位委員分別於103年2月14日召開第1次現勘審查會議。另於103年3月2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審查結束後即將審查會議結論以新聞方式對外發佈(詳附件6)。

三、第一次審查結論如下：

- (一) 試車計畫內容稍嫌簡略，請補充人力配置、緊急應變及試車操作條件等，另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水質水量之平衡尚須加強，請日月光公司再重新檢討後提出。
- (二) 請日月光公司針對K7廠遇水質水量異常時，檢討緊急應變措施並提出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凸晶2B廠若接受K7廠委託處理廢水時，已達其廢水處理設計容量最大值，請檢討其運作之風險。

（四）其他另請依各委員審查意見儘速補正，再提送環保局進行後續審查。

四、第二次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日月光公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凸晶二B廠要有足夠能力處理K7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陸放標準。
- （2）應將K7廠與凸晶二B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
- （3）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請將簡報資料中內容與承諾修正至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文件。
- （6）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 （7）K7廠放流水設置LED看板並將監測資訊公開。

（二）日月光公司應依審查委員審查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送環保局辦理後續試車核定程序。

五、日月光公司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本府環保局於103年4月25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規定同意該廠試車。

六、日月光K7廠所提之相關改善措施整理如下表：

七、日月光K7廠之相關改善措施(含已改善完成部分)詳附件7。

表1 日月光K7廠所提之相關改善措施

項目	停工改善前	停工改善後	備註
廢水水質變化差異大	廢水來源複雜，衝擊負荷增加應變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製程廢水與管線來源總清查，廢液廢水分管收集。</li> <li>2.源頭分流提升廢水廠進流水穩定性。</li> <li>3.建立廠內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製程端減緩廢水排入廢水廠。</li> </ol>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廢水處理設施屬地下槽體，空間不足無法有效處理有機廢水</li> <li>2.藉由自來水稀釋規避主管機關查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源頭將有機高廢液、含鎳製程廢液存於貯存槽，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處理</li> <li>2.將一般有機及生活污水泵入凸晶 2B 廠廢水廠處理</li> <li>3.將自吸桶移除直接利用沉水馬達抽取放流水至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查驗。</li> </ol>	

<p>廢水處理設施監控儀器未維持正常操作</p>	<p>1.廢水處理設施監控儀器未定期維修保養，致使故障無法發揮監測功能。 2.操作人員專業及經驗不足，致使發生異常緊急狀況未能做有效即時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p>	<p>1.加強監測、落實儀表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工作，確保重要設備妥善率。 2.增加廢水廠感知警示能力並補強廢水操作人員編制及落實日常應變演練。 3.增加廢水操作人員相關法規訓練。 4.現場攝影機增設，以利現場狀況瞭解，並於廢水廠陸放口增設水質監視設備，掌握廢水放流情況。 5.即時透過電子看板公佈放流水水質現況。</p>	
<p>廢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管理鬆散</p>	<p>1.K7廠所設置之廢水專責人員未能於該廠負責廢水處理設施之相關業務。 2.對於異常狀況發生時，無專責人員可負責緊急狀況之應變排除及依法通報之工作。</p>	<p>1.增加廢水專業人力，健全專責人員組織，使其能專職負責廢水處理設施之業務。 2.增加廢水專責人員之法規訓練及應變能力，以利異常狀況之排除及依法通報之工作。 3.利用多餘之水槽增加緩衝時間。</p>	
<p>水資源再利用</p>	<p>各廠廢水自行處理後專管排放後勁溪。</p>	<p>1.增加製程用水回收比例。 2.預計建置中水回收廠，減少錄放後勁溪之水量，增加水資再利用。</p>	

### 參、後續監督管制：

-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103年4月25日核准K7廠試車計畫，並發布新聞稿(詳附件8)於該廠進行試車計畫期間，將採不定時稽查其試車操作情形，以確保日月光公司K7廠確實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
- 二、日月光公司K7廠申請之試車期間為103年4月29日至103年5月28日止。
- 三、俟日月光K7廠完成試車並申請復工後，本府環保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進行一個月內連續十五天之查驗及評鑑。
- 四、後續將日月光公司K7廠之試車報告及本局之查驗及評鑑報告提交本案之審查委員協助審查。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 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40066363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承受水體範圍如下：

- 一、自來水水源。
- 二、飲用水水源。
- 三、灌溉渠道用水。
- 四、漁業養殖用水。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前條承受水體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  
之處：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  
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 （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  
體正常用途者。
- （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  
體正常用途者。

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  
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  
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如下：

- 一、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 二、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三、應於一小時內立即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

四、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執行方法如下：

一、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阻隔設施。

二、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

三、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暫時貯存廢(污)水，無暫時貯存設施者，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污)水之作業。

四、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五、依廢(污)水中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並減輕危害。

六、對受污染水體立即採樣分析水體水質，其分析項目應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含有害健康之物質。

七、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分別選擇適當地點，每四小時執行一次前款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其水質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用水目的事業或管理單位。

八、鄰近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申請廢(污)水緊急納入或委託處理。

九、無法於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期間內排除污染行為時，應設置管線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排放於第二條之承受水體區域範圍外。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廢(污)水排放。

十一、應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受



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

十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應設置截流、收集、暫時貯存設施，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理。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執行緊急應變。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限期執行緊急應變，屆期不為執行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10101387 號

附件：

核釋廢（污）水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惟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4755 號

附件：

核釋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 行政罰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 18 條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00115675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但審理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或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核發機關受理其變更、展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重新申請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專家學者協助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均符合處理功能。
-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年水力負荷、年

污染物負荷及作業方式，足夠處理其年廢（污）水產生量，且不減低該土地區段持續處理廢（污）水之能力、不影響水體及土壤正常用途。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施。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有植被期間，應有防止地表雨水沖蝕之設施。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應有之措施。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日月光改善計畫申請復工 委員會第 1 次審查現勘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日月光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資料)申請審查，經環保局初審補正後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於今日(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第 1 次審查現勘會議。

本次日月光復工申請審查案之出席專家學者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參與審查及現勘，另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蔡政賢教授提書面審查意見。

本次審查結論：

- 一、試車計畫內容稍嫌簡略，請日月光公司補充人力配置、緊急應變及試車操作條件等，另水污染防治措施中水質水量之平衡，請日月光公司重新檢討提出。
- 二、請日月光公司針對 K7 廠遇水質水量異常時，檢討緊急應變措施 並提出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請依各委員審查意見儘速補正再提送環保局審查。

環保局重申沒有乾淨的水質，就沒有美麗的高雄，環保局將依規定審查該公司改善計畫復工申請，期能督促該公司做好相關污染防治工作。陳金德強調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希望各相關業者能做好相關水污染防治作為，以維護高雄河川之水質。

審查照片 1.jpg

審查照片 2.jpg



[回上一頁](#)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日月光復工改善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經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初審退回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經日月光公司提送修正資料後，環保局再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第 2 次審查會議。

本次日月光復工申請審查案之出席專家學者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參與審查，另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提書面審查意見。

### 本次審查結論：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並請日月光公司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凸晶二 B 廠處理 K7 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較嚴格之陸放標準。
- 2、應將 K7 廠與凸晶二 B 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以便日後管控。
- 3、未來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請日月光公司將簡報資料中內容與承諾事項納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

請文件。

6、日月光公司對於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7、K7 廠放流水應設置 LED 看板並將監測資訊公開。

二、請日月光公司應依審查委員審查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補充、修正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書內，俾環保局辦理後續試車核定程序。

環保局長陳金德重申沒有乾淨的水質，就沒有美麗的高雄，環保局將依規定審查該公司修正內容是否符合委員審查意見，並督促該公司做好相關污染防治工作。陳金德強調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希望各相關業者能做好相關水污染防治作為，以維護高雄河川之水質。

[回上一頁](#)

附件 7

# K7廢水改善措施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B  
© ASE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 檢討與改善

- 早期因現場管線設備複雜，及操作人員經驗不足曾發生關於放流水違規、廢水自動監測水質異常、緊急狀況未依程序通報，改善如下
  - ✓ 加強管線整理：拆除無用桶槽管線（含抽水泵自吸桶補水管線），並加強管線辨識
  - ✓ 設備清點檢核：重新檢視調查現場設備位置及數量，修正水措謬誤處
  - ✓ 落實定期保養：落實儀表、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工作，確保重要設備妥善率
  - ✓ 人員訓練強化：建立完整緊急應變程序，加強人員訓練，熟悉狀況應變及通報流程

### 問題

### 改善面向

### 策略

### 執行措施

廢水來源複雜，衝擊負荷增加應變難度	預防	源頭分流 提升廢水廠進流水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分流，特性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源頭管制，水量調配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程序，顧問團隊
儀表不足、資訊記錄不佳，廠區狀況掌控有限	預警	加強監測 增加廢水廠感知警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設備，隨時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資訊，中央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示警，迅速通知
人力及經驗不足，緊急狀況未落實反應通報	應變	補強編制 落實日常應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招聘專業，提升戰力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演練，熟悉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狀況，產線停機

# 改善措施-預防策略

完成 進行 審核


製程廢水與管線來源清查，廢液廢水管收集，無用管線桶槽拆除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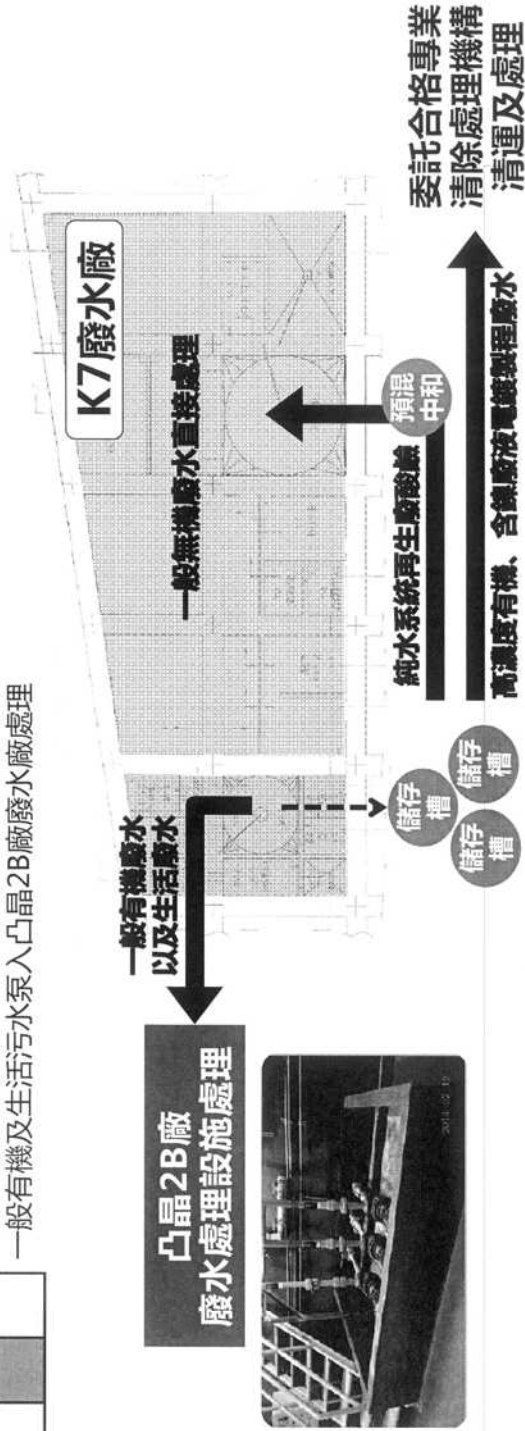
改善鹽酸及氫氧化鈉儲桶溢流防止機制，溢流液改接引至儲藥桶

水洗塔原液桶洩槽排液管截管，增加防洩槽容積

有機高廢液、含鎳製程廢液存於貯存槽，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純水系統再生廢酸鹼預中和後再排入廢水廠；管控廢水流量穩定廢水進流

一般有機及生活污水泵入凸晶2B廠廢水廠處理



# 改善措施-預警提升

完成 進行 審核


監測資訊納入自動監測圖控系統，水質異常自動通報  
 建立廠內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製程端減緩廢水排入廢水廠  
 現場攝影機增設，以利現場狀況瞭解  
 廢水廠陸放口增設水質監視設備，掌握廢水放流情況

	T01-16 V3 調勻池	T01-17 V4 混凝與pH 調整池	T01-18 V5 混凝池	T01-19 V6 膠羽池	T01-20 V7 沉澱池	T01-21 V9 最終 中和池	T01-22 V10 放流池	#9 九號門 溢流出口
pH計	新增	既有	既有	新增	新增	既有	既有	新增
導電度計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溫度計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總有機碳計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銻離子計							新增	新增
銅離子計							既有	新增
SS計	新增						既有	新增
COD計							既有	新增

5  
V3

新增

T01-24  
V11  
備用槽

水質異常

➡ K7廠無機廢水各槽體偵測點由6處增至33處

# 廢水改善措施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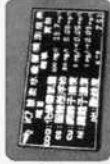
## 製程水回收

- 進行四大站點切割與研磨製程廢水回收專案
- 調整機台水流量，節省機台用水
- 每天節省製程用水 4,550噸/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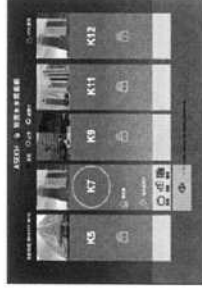
## 中控室

- K7/K11/K5/凸晶2B 成立廢水中控室 (1/20, 2/7, 2/27, 3/7完成)
- 放流水水質看板，即時管理與異常追蹤(2/27)
- 戶外設置水質檢測LED看板 (3/6完成)



## 緊急應變系統

- 自動化連線與三級應變步驟監控與異常通報 (1/20完成)
- 針對 pH, Cu, Ni離子重金屬, COD, TOC, SS 等六大放流水指標及水量異常，建立自動偵測與警報 (1/20完成)
- 由CIM系統自動通知/啟動OCAP 程序 (1/20完成)



## 廢水廠功能改善

- 設置廢水有機系統生物復育池 (COD 去除率 > 95%)
- 進流水控制：池槽設備調整修復/設備增購/藥劑更換
- 提供K7 廢水緩衝應變需求 (增加5.5小時應變時間)



# 廢水中控室推廣至其他廠區 (已完成)

中控室



ASE GROUP



K7 中控室

廢水中控室監視畫面

廢水設備控制面板



凸晶2B 中控室

1. 監控放流池COD, SS, 銅離子, 鎳離子, 各槽體pH值 即時警報看板
2. 廢水監控系統/ SCADA 系統
3. 廢水設備監視器即時畫面 CCTV



K11 中控室



K5 中控室

20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 -B

5







# 緊急應變-放流水水質看板

緊急應變系統  
即時狀態管理

ASEKH 放流水水質看板

9200070 廠K3B

● OOS ● OOC ● 正常 ● 連線異常 ● 選擇中

<p>資料更新時間: 2014-03-11 14:35:00 172秒後更新</p> <p>K5</p> <p>即時監控</p>	<p>K7</p> <p>即時監控</p>	<p>K9</p> <p>即時監控</p>	<p>K11</p> <p>即時監控</p>	<p>K12</p> <p>即時監控</p>
--	-----------------------	-----------------------	------------------------	------------------------

ASEKH 放流水水質看板

K7

ASEKH 放流水水質看板

V5	V6	V7	V8	V9	V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備置 Alarm & 趨勢圖

建構彈性自動化平台  
進行技術移轉,  
擴展到各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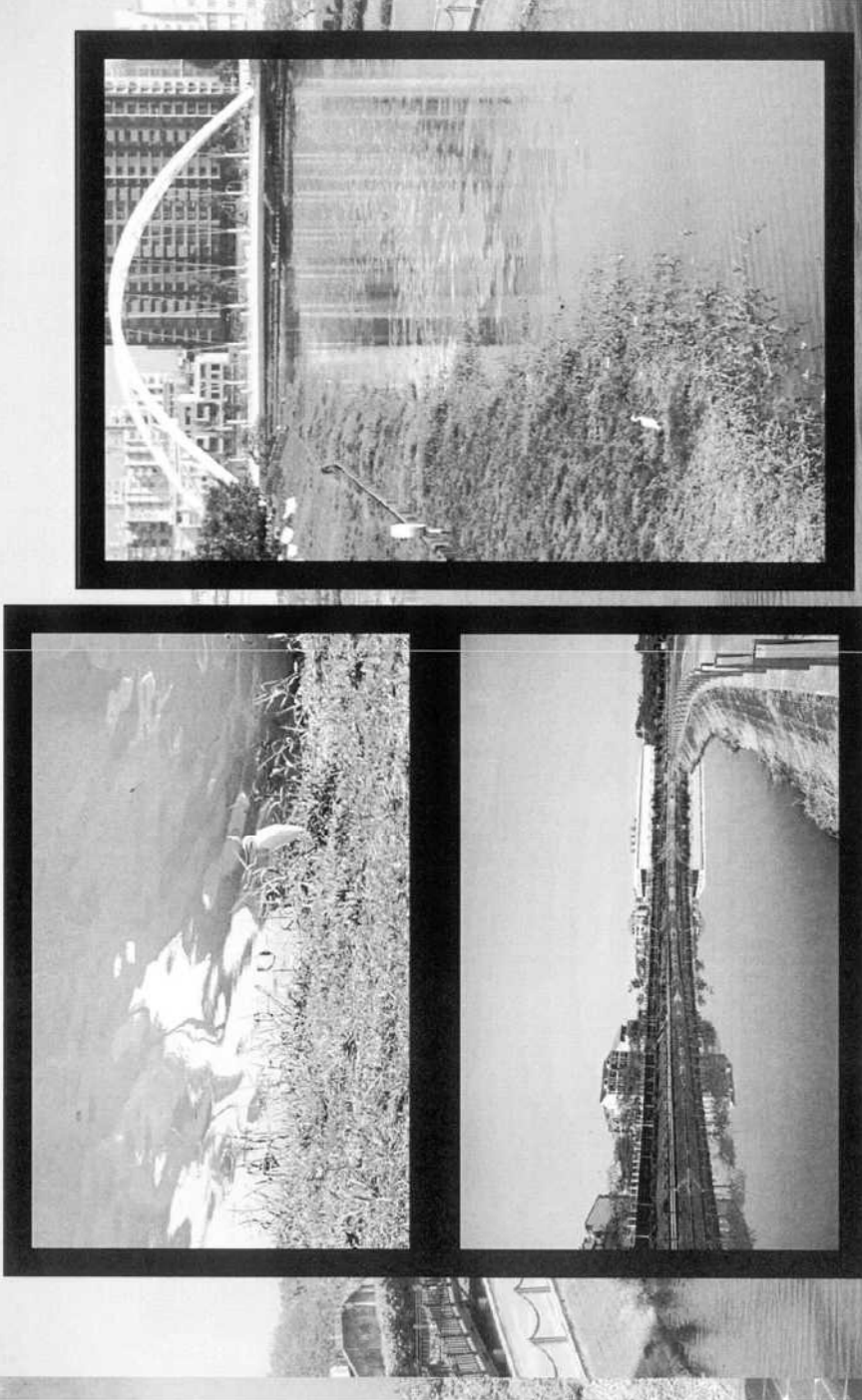
20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 -B

# 陸放廢水現勘照片



GROUP



ASE Confidential / Security-B

20

# 資訊公開 (LED)



ASE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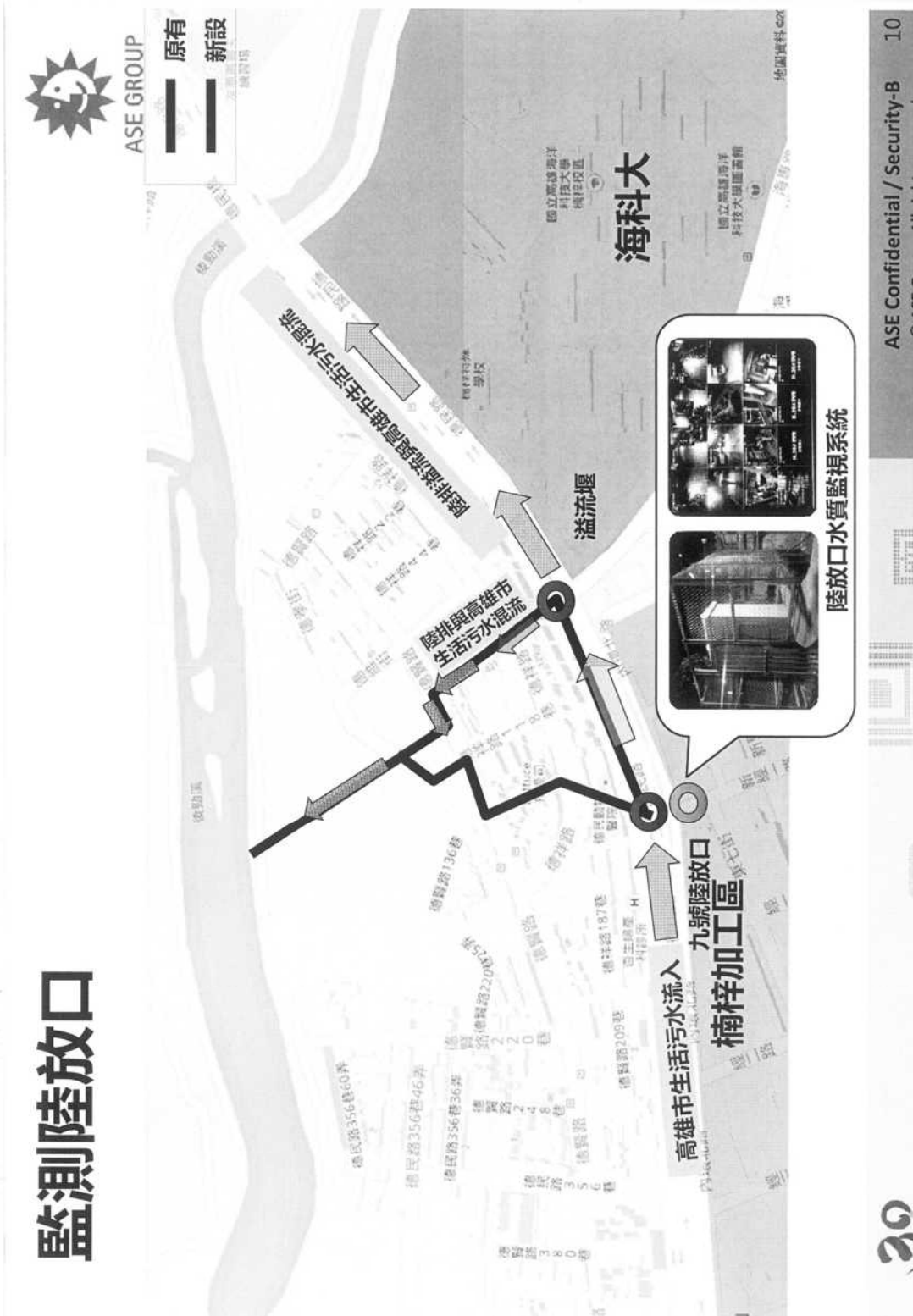
## 口 污染防治、管末處理資訊

- ✓ 於戶外設置水質檢測LED看板
- ✓ 試車期間提供紙本試車資訊於K7廠大廳以供查閱

K7 試車場新場測值表	
項目	標準
COB: 化學需氧量	100 mg/l
SS: 懸浮固形物	30 mg/l
Ch: 總磷(以P計)	5.08 mg/l
Ni: 總氮(以N計)	1 mg/l
PH: 酸鹼度	
7.5-8.5	

K7/K12 設置LED 放流水看板 (已完成)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日月光 K7 廠改善計畫環保局同意試車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類別：環保新聞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因大量排放污染物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經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日月光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資料)申請審查，經環保局初審補正後並經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及 3 月 20 日辦理 2 次審查會議同意有條件試車。

日月光公司依據 103 年 3 月 20 日會議結論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資料)，經審查委員成員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立文處長)確認後，環保局於今日(103 年 4 月 25 日)正式同意日月光公司試車計畫。

環保局重申沒有乾淨的水質，就沒有美麗的高雄，環保局將依規定於日月光公司提出復工申請時辦理相關查驗及評鑑工作，期能督促該公司做好相關污染防治工作。環保局局長陳金德強調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希望各相關列管事業者能做好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高雄河川之水質。

[回上一頁](#)

三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2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蘇麗瓊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陳清月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吳副市长宏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

    美術館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歲入部門－

        （總）表 7 第 9 頁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照案通過。

三讀會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 億 265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 億 2,905 萬 2,000 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 億 9,97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一）民政類 18 案（編號 1 至編號 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18 案（編號 1 至編號 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11 案（編號 1 至編號 1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20 案（編號 1 至編號 2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32 案（編號 1 至編號 3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捐助茄苳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27 分提：擬將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爲了達到真正減債的目標，經過府會協商，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詳如附件），做爲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時，經費分配使用的依據，建請主席提請大會作成決議；經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及郭議員建

盟發言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提：「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擬照案通過，請市政府確實遵循辦理。

（無異議通過）

###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8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中學顧建民老師及陸仲南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8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決議：

- 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02,65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29,052,000 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99,70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0,000 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知	審		備	註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審(增)減數	意見		
9	11	2	1	其他收入	都發局	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二)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預算明細	增加(減)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	刪減數				
4-7	2	18	2	1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400,000	0	24,400,000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 一、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三、因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處分土地之所得，於扣抵開發總費用或重劃總費用後，如有賸餘，將其全數或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入」科目，滾存基金累積賸餘。
-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決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
  - (一)資本支出經費占百分之七十
  - (二)償還債務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 (三)災害修復經費占百分之十

##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下午3時26分）

1. 審議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二、三讀會）。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抽出動議。
5. 府會協商：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擬將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先從歲出部分的美術館開始，請陳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19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高雄立美術館19-2第4頁到第5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原預算數：4,811萬8,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5,811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委員會追加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歲入部分，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拿出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翻開第9頁表（7），請看第7款第1項，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15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 黃議員柏霖：

我們針對追加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定期大會的預算裡面，對於平均地權基金到底怎麼使用，大家有一些討論，事實上，我們也知道高雄市政府這幾年來，尤其是陳市長這七年來，我們大概增加 780 億左右的債務，每年我們的歲入差短就是這麼多，每年都是負的。如果我們沒有一套方法去面對，甚至去減債的話，我們的債務累加會越來越大，而且我們看到未來債務付息的利率不可能永遠都是這麼低，所以對這個債務我們如果沒有積極面對的話，我們把現有很多的資產都一直賣掉，債務永遠都在，對未來我們在整個財務的運作上會更僵化。

我向議長報告，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從 96 年開始，那時候我們的資本門可以到 36%，可是到今年只剩下大概 16.5%，因為我們的支出第一個，僵化；第二個，我們的人事固定成本越來越高，所以我們能夠做資本門的就越來越少，因此我們應該要積極提一個減債。我們也知道不只陳市長菊，包括賴市長清德也說，他們都還上百億了，其實他們是「舉新還舊」，真正對債是沒有幫助，那只是我們所說的換單而已，沒有真正的還到，所以我們在這個會期就提出我們真正要做個減債。經過議長、局長、秘書長，還有各黨團在議長室協商，協商完以後，有回去請示市長有個共識，這樣未來所有平均地權基金要挹注市政府的大水庫時，起碼要有 20% 是真正償還債務。

所以後來局長這邊有三個結論，我先講，等一下再請局長答覆，第一個，資本支出的經費要佔 70%。第二個，償還債務的經費要佔 20%。第三個，災害修復的經費要佔 10%；換言之，如果明年高雄市政府要從平均地權基金挹注 60 億到市政府大水庫，就是 60 億乘以 20%，也就是 12 億，這 12 億是要單獨拿來償還我們的債務。大家不要小看這 12 億，如果十年就 120 億了，十年就 120 億的話，未來高雄市政府在十年、二十年後，它就更有存糧去面對當時的狀況，因為未來會怎樣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不能把現在可能的把它消耗完畢，這是我們當時府會的共識，所以我也是做這樣的提議，是不是請局長也向大會做個說明，針對減債的部分，請議長做個二、三讀，讓它變成正式的大會決議，請答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局長，請說明，向大家報告一下。

###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經過議會的討論，我們也照議會建議的方向，訂定「高

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前三點就是目前法規的規定，市政府目前實際運作就是依照這三點，第一點，是市地重劃，當然都優先做那些費用抵付之後，再用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就留在地政局那邊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用，這是市地重劃。第二個，是區段徵收。

**黃議員柏霖：**

區段。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區段徵收的收入當然也要優先抵付那些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了其他法令有規定，就全部撥充為平均地權基金。第三點，不管是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這些撥到…，就是扣抵開發總費用之後的剩餘。

**黃議員柏霖：**

成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全數，全數講的就是區段徵收，半數講的是市地重劃。

**黃議員柏霖：**

市地重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就是放到基金裡面的收入。

**黃議員柏霖：**

收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收入就是本金，還有滾存基金的累積盈餘，現在的法令規定都是這樣，市政府也都照規定這樣做，前三點就是講這個。第四點，就是議會的建議。我們也照議會的建議，就是依照所講的，以後入到大水庫是沒有指定要做什麼的。

**黃議員柏霖：**

大水庫是沒有分的，同樣都混在一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有這樣的建議，我們也是從善如流，所以我們就把繳到大水庫的市庫部分，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議員常常講的市政府資本支出一直都不足，因為預算僵化，所以我們優先做為資本支出的經費，佔70%。第二點，做償還債務的經費20%、災害修復經費10%，我們做這樣的運用，這個市政府可以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剛剛這樣的舉例，假定明年要編 104 年，基金要充實市庫 60 億，是不是它的償債就是 12 億？〔對。〕沒錯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黃議員柏霖：**

就是到時候你的科目在償債上可能會有兩筆，一筆是從這個地方進去真正要還的，另一筆是照例舉新還舊要混在一起，那只是一個計算公式，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就是照這個原則，如果是 60 億的話，不過我向議員報告，明年要拿 60 億真的有點難，假設 60 億…。

**黃議員柏霖：**

對，我是說試算，譬如 50 億，就是 10 億。〔對。〕有還就是往對的方向前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是 50 億，20%就是 10 億償還債務。

**黃議員柏霖：**

10 億，對，謝謝。是不是請議長做個三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大家在大會裡說得更清楚一點，局長，你聽聽是不是這樣，平均地權基金賺的盈餘的一半，譬如賺 60 億，一半是在地政局，對不對？30 億在地政局，30 億挹注大水庫，是不是這樣？這個要說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報告，我再說明一下，如果市地重劃的話，譬如這個重劃區 100 億，扣掉成本 50 億後，就賺了 50 億，其中 25 億就留在地政局做專款專用，另外 25 億就繳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大水庫哦。〔對。〕所以賺的就是一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是重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要向大會說清楚。就是資本支出經費佔 70%，比如 50 億，你這邊 25 億，25 億的 70%就是在資本門；20%是用來還債務的；10%是災害準

備金，佔 1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災害修護費用。

**郭議員建盟：**

請教你，如果 25 億一直累積有沒有上限？裡面的基金數有沒有上限？基金會不會越來越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基金數，我們市府會看平均地權基金的財務狀況，做適度的調整。

**郭議員建盟：**

他現在就現領一半了，它永遠就累積在裡面，不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些是放在基金的本金、有些是在累積盈餘；至於放在基金的本金或累積盈餘，是依據他們平均地權基金整個財務運作，我們會做考量。

**黃議員柏霖：**

大家再溝通一下，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要挹注市府這個大水庫，就是固定 20% 要清償過去的債務。局長說可能不到 60 億，沒關係，四十億、三十億就是依照這個比率去乘，就對了，就是 20%；至於剛剛郭副召集人提到那個問題，就是當它目前累積的本金是 44 億。局長，沒有錯吧？我們現在平均地權基金的本金是 44 億，如果它未來賺了還會慢慢再加上去，可能加到一個上限，它一部分可能就拆減又來做累積盈餘。那麼我們從盈餘過來的部分就是都要 20%，來做我們的償還債務，應該是這樣的邏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指的部分就是基金繳庫的部分，留在它那邊的是另外的財務，是不一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前三點都沒有意見吧？第四點，就是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結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一、資本支出經費佔 70%；二、償還債務經費佔 20%；三、災害修護經費佔 10%。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歲入的追加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按例繼續進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與追加預算案三讀，有沒

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確定，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與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三讀。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決議：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 億 265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 億 2,905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 億 9,97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討論議員提案及市府提案，先審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8 計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8 計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11 計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20 計 2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14 計 1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19 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類編號 1 至編號 19 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32 計 3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提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部分，請陳議員麗珍就位。

**陳議員麗珍：**

請周議員玲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周議員玲玟上台。好，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

公司協助茄苳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伊斯坦大議員。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

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需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這一條是不是請原民會今天派來的代表先說明一下，因為今天也沒有主委請假的單子，表示市長是不是已經批准了？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也可以先做個報告，告訴我們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關於主委的部分，市長已經同意他的辭呈，今天中午我也和人事處長聯繫，人事處長今天在程序上就是在進行原民會新任主委的派代理，所以范主委在今天已經辭職獲准。所以希望議會能夠支持通過我們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已經辭職了，不會再推拖拉了吧！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不會明天總質詢的時候又坐在那裡吧，應該不會吧！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共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3時53分）

### 三十五、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29分休息，下午3時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文化局局長：史哲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民政局	副局長	林淑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吳瑞川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76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47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1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

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林園高中黃彥霖、鄭冠銘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及立志中學吳秋宏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6 分）

###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 15 號案、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我請教你有關於十二年國教會考成績，好像高雄市要準備自己公布組距，還有「三等級四標示」，有這個計畫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我們大概星期六和星期一在部裡面召開各縣市開會的時候，我們強烈的表達高雄區十二年國教是友善的制度，所以會考完之後，如果僅以部裡面所規劃公布多元或是三個等級的分數，我們的學生、還有家長，恐怕沒有辦法非常清楚，而且明確的去填寫自願，學校的老師在輔導上也會有困難，所以希望把標示的部分也能夠讓我們來公布。

**蕭議員永達：**

好，局長，我向你反映一個問題，因為今年很多家長和學生很困擾的實際原因是出在志願序，如果第一志願是 30 分、第二志願是 28 分，依序是每一個志願都變成要扣 2 分，所以他們在填寫志願的時候，確實會碰到很大的阻礙，填寫的時候除了知道自己的成績，不知道總體的成績是怎樣，確實在填寫志願的時候，會怕變成是高分低就，本來他的成績可能雄中不會上，但是會上鳳山高中，現在你不知道整體成績的時候，可能他填雄中，結果雄中沒有填上，到時候連鳳中都沒有了。所以確實造成學生家長很大的壓力，我覺得局長你有這個魄力，也宣布要把高雄市會考的組距含標示，就是五個考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三等級四標示」的人

數和比例要公布。我想請教你，公布的時間是在什麼時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應該要補充一下，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堅持，是有所本，因為…。

**蕭議員永達：**

我是支持你的，這確實學生家長的反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的確像蕭議員所講的，我們上一次去年的時候有辦過模擬的甄選，甄選出來的結果，我們發現滿分的部分，如果以教育部公布，大概就有一千六百多個人，但是雄中、雄女提供免試才 240 個人，那一千多個人都是滿分，如何去填？其實滿分裡面如果用標示，還是有可能前和後，所以基本上讓大家去茫茫的去猜，這個不是貼心的政府應該做的事。目前我們有一個推動工作小組，他們最近就會開會去做一個討論。基本上我們先聽到第一天的聲音是傾向我們去爭取的那個方案，所以最慢這一、二個禮拜就應該討論做一個共識，也就是 5 月底之前就要確立我們所要公布的項目，6 月 4 日整個會考的成績，新測中心會傳到我們高雄區來，我要求他們是儘快的能夠把它轉化成爲組距，還有每一個組距的人數和百分比，因爲他們部裡面的規定是 6 月 5 日、7 日、8 日是試模擬，所以我們儘快能夠在 6 月 5 日上午的時候，就把它公布，讓家長、學生，還有學校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去看一下他的相對的位置，然後做出自己認爲比較理想的決定，8 日、9 日、10 日是正式的選填，這樣的時間雖然很緊迫，但是我們使命必達，我們要求我們的行政人員一定要做這樣的服務。

**蕭議員永達：**

就是 6 月 5 日上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這個基本上是最快速的時間。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聽懂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



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

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

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財政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一個共有地，你看這個地形，如果和他分割之後，我們也沒辦法建築，旁邊這個私有地，所以賣給他們。

**徐議員榮延：**

私有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旁邊有私有地，黃色的是我們的市有地，這是共有，我們持分也是剛剛講的 3,311/5,014，因為那種地，照理講這地的面積是不小，但是無論怎麼分割，我們都無法建築，所以他來申請，我們就讓售給他。

**徐議員榮延：**

算是這樣。〔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簡局長，我在這裡要提請，這種畸零地，我要麻煩局長，舉個例子，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比較清楚整片的畸零地，但是你們改天要去了解詳細一點，我不舉哪個地方，我要讓你了解這種市政府的地，有可能人家五十年前就在那裡住，只有部分的人比較了解法令，把畸零地合併使用取得，取得之後，他買了以後，造成後面有後遺症，我在這裡要提醒，未來不管哪個地方，我們要去了解，現在住的和申請要買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我要麻煩你們，不要造成後面產生後遺症，百姓互相提告，告了就會造成傷害，麻煩局長未來在這方面多費心，現在這個送過來都 ok 了，未來如果有再送進來，我們承辦人員要細心一點，看住的人和申請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這是我提醒的，不要讓百姓造成傷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

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是在我們對面嗎？是不是 53 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把圖秀出來。

**張議員漢忠：**

這樣 OK！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注意，房子不要被偷賣掉。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

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共是多少？平方公尺嘛！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76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47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1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塊土地是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20 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 6,000 多…，是預估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是預估的。公告現值是 3,50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坪是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坪依照公告現值，大概要 3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依照市場價格，那就值很多錢，一坪要二百多萬元，真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三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奴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化局局長：史哲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都市發展局局長：	盧維屏
捷運工程局局長：	陳存永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海洋局局長：	賴瑞隆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衛生局局長：	何啓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觀光局局長：	許傳盛
法制局局長：	曾慶崇
新建工程處處長：	鄧爾敏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謝福來
政風處處長：	陳榮周
社會局局長：	張乃千
工務局局長：	楊明州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土地開發處處長：	陳冠福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人事處處長：	城忠志
警察局長：	黃茂穗
勞工局局長：	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環境保護局局長：	陳金德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秘書處代理處長：	蘇麗瓊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兵役局局長：	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	徐隆盛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專門委員：	劉義興
專門委員：	柯德順

##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益政

俄鄧·殷艾議員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劉副市長世芳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103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1,132萬4,9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50萬元辦理「2014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0萬元整，因103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750萬元整，因103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150萬元整（原103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6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2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2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16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補助款 390 萬元及配合款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計畫 1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元整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8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中黃瓊緣老師及劉芷伶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明誠高中胡慧燕老師及徐翠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 7 分）

###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1,132 萬 4,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50 萬元整（原 103 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4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5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7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補助款 390 萬元及配合款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8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99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計畫 1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100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101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市政府提案，請張議員漢忠就座，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3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4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7 號案、案由：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10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11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1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本

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二、二讀會審議時，請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一併列席說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市政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1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11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請曾議員麗燕就座，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11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億元整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鄧處長，之前講的衛武營自行車橋，我們也是希望透過中央來爭取補助，不曉得現在你們有沒有送中央，中央有沒有表示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鄧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衛武營自行車橋我們以前年度有辦理一部分的設計，現在繼續要爭取往衛武營的方向一直到輜汽路這一段，營建署那邊同意補助二百五十幾萬的規劃設計費，它已經正式核准同意，所以我們現在正…。

**吳議員益政：**

那些設計是今年的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今年的，我們已經委託…。

**吳議員益政：**

不是已經設計完了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它是設計中正路這一段，原來設計完的是中正路這一段，現在我們繼續往輜汽路那邊走。

**吳議員益政：**

輜汽路的還是衛武營的？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經過衛武營往輜汽路那邊走。

**吳議員益政：**

那個上面也是過三多路，那個橋是要在衛武營上面，是要走上空還是走下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不是，它就是沿著…，我整個向議員報告，它從技擊館那邊經過高速公路再經過中正路，然後一直到中正公園，我們現在要接的是從中正公園這邊往三多路再走衛武營公園，再往高速公路旁邊的輜汽路的方向。

**吳議員益政：**

不是高架的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高架，但是我們落地的話，到衛武營公園就下來了。

**吳議員益政：**

過了衛武營下來就好了，就不用到輜汽路。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對，整個自行車道的規劃是到輜汽路。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處長再多費心，就是從武昌路那邊，我們上次也是建議穿越高速公路，再做一個橋墩去連接自行車道，等於自行車道到衛武營之後，那個是武漢路還是武昌路？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武昌路。

**吳議員益政：**

武昌路。〔對。〕高公局如果還能夠做一個涵洞，讓人和自行車從那邊可以到社區，等於是苓雅區這邊的社區可以從武昌路直接穿越，是不是和這個計畫能夠連接？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是，它是連接在一起的，因為做那個可以穿越涵洞的話，最少也要一億。

**吳議員益政：**

那個先規劃，有規劃才有後面，先把它規劃進去，然後預算上，我們一段一段來做，讓那個計畫是一體的。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對，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那個 250 萬規劃下來，我也是建議你，請新工處把涵洞的設計能夠含在裡面。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可以。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文化局局長：史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吳瑞川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	長	吳修養
	專門委員	員	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由副局長陳存聰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義迪

答詢人員：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市長菊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決議：修正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明誠高中胡慧燕老師及吳培源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7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0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

戊、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2 分）

###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修正條文的精神沒有意見，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建議大會在修正條文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然後在第 17 行的地方又寫「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專委，「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指的是不是我剛才說的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這件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

**李議員喬如：**

對。我建議大會主席，因為這是多的，就直接把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刪掉就好了，刪掉之後，「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也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李議員喬如：**

這個刪掉，因為這個語意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李議員喬如：**

兩個都是多餘的，兩個都刪掉讓法條更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刪掉「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嗎？

**李議員喬如：**

你們這條法條的意思是不是第一次平信寄去，如果他們沒有再去催繳，老百姓還是要繳這一筆錢，所以你們後面再強調「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有這個情形發生的時候，你們就不再收前項的 15 元。

我認為你們平信通知這個部分能不收就不收，但是經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你們用雙掛號的時候再收，這樣比較合理。所以他們的意思就是如果行為發生的時候就收，我再問一次，民衆沒有繳納的時候，你平信通知就收一次了，如果前項通知之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再收 50 元，前項的 15 元就不收了，不要有收兩次的意思。可是這樣的法條我看起來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建議平信的部分乾脆就不要收了，雙掛號的部分再向老百姓收是比較合理的。你們交通局有差這一筆嗎？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收費如果逾期，修正之後第一次通知是以平信通知，平信的工本費就是 15 元，如果寄平信去就來繳，當然這 15 元的工本費就付了。但是如果寄平信去，逾期又沒有繳納，表示他前面的 15 元也不會繳，所以我們就寄雙掛號去，這時他來繳納就必須要付停車的費用加上 50 元。所以並沒有還要再收前面的 15 元。

**李議員喬如：**

所以兩樣只繳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所以才會在這邊明確的講「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指的是 15 元平信的部分不再收取。所以沒有重複要他繳 50 元的工本費再加上前面的 15 元。「前項」不是指 50 元，而是指上面講的「平信部分的 15 元」。如果這個文字上需要再修正…。

**李議員喬如：**

我是覺得我們在審的時候，文字上看起來就誤以為是這樣，但是經你這樣說明之後，我就聽懂了解了。我怕民衆以後會爭議這一點，這樣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還有一個建議，我們要百姓繳納費用規定愈簡單愈清楚愈好，你看也有議員提出質疑。我覺得前面的平信，如同交通局長說的，「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者」的工本費就是 15 元，接下來如果再未繳納，你說要「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個前項就有很多問題。我建議你就直接收取工本費 35 元，我的意思是前面平信通知有繳納的收 15 元，如果平信沒有繳納的，你不要再「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我的意思是「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者」收取工本費 15 元，這點沒有爭議；如果收到平信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再來繳納的，是不是就不要收 50 元，收 35 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就劃掉。這樣是不是更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不是這樣解釋。如果第一次我們以平信催繳來繳納者就付 15 元了，為什麼會有第二次的催繳？就是他第一次沒有來繳納，所以他也不會去繳那 15 元，所以我們第二次以雙掛號通知。

**林議員武忠：**

雙掛號的費用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0 元。我們第一次的 15 元就沒有收到了，不是他已經繳了 15 元。

**林議員武忠：**

我們現在實際的雙掛號郵資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郵資大約 34 元，再加上一些作業成本差不多 50 元。

**林議員武忠：**

不要作業成本，你本來就是要為民服務的，怎麼可以把成本灌進去。你就以郵局雙掛號成本 34 元，不管是 34.5 還是 34.6，你就照郵局的郵資收取。我們政府是為民服務的，這是通知他們的，不是政府收取的，因為要

用雙掛號郵寄，政府要花 34 元，錯在民衆，跟政府無關，政府只是向你催繳。你不要再賺十幾元的工本費等等的，我覺得不用，如果什麼都要收，事情就大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不是要賺市民的錢，法規修正的部分基本上是希望盡量便民。以前我們第一次催繳就用雙掛號，因為發覺第一次催繳會有六成民衆來繳納，所以我們第一次的步驟不要用雙掛號以減輕民衆的負擔。

**林議員武忠：**

平信的費用是多少錢？停管中心主任，平信多少錢？我不要再問局長，平信的郵資多少錢？要老實說，這是可以查得出來，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任請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平信的郵資就要 7 塊錢，另外還有一些作業包括紙張，各縣市都是一樣 15 元。目前五都裡面，有台北市、新北市及台南市，第一階段是用平信 15 元，我們會這樣做，也是要減輕民衆的負擔。

**林議員武忠：**

議長，你聽得懂嗎？他們這個政府通知的收費，我們本來就有公務預算，我看不要這樣，我們也不一定要跟五都一樣，我們能夠替百姓省荷包，不管是 1 角或是 2 角都好。停車催繳也不一定要這樣，我們平信通知他，譬如 7 毛錢，我們就收他 7 毛錢，你們紙張都有編預算的，哪還要郵資工本費、紙張費，政府本來就是要服務民衆，通知民衆，對不對？你們郵資就賺了一半了，我就是這樣想，還要催繳，這樣是很嚇人了，6 元、7 元也是錢，爲什麼都不要盡量不要從百姓那裡拿，像這個我也覺得不恰當，平信本來是 7 元，你就收 7 元，哪裡還要紙張費、工本費！掛號 35 元就收 35 元就好了，政府本來就是要服務民衆，這也是繳錢過來。議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根本就不需要工本費等等的費用，局長，這能不能再去探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停車收費是有一個期限去繳錢的，如果超過這個期限，我們才會做這個動作，剛剛說他也是付錢是沒有錯，我們希望他如果要繳錢，最好是在期限內完成，這樣作業程序就可以減少；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我們針對郵資費再來做檢討，或是議會有什麼樣的決議要我們怎麼樣做，我想我們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跟你說，要是沒那筆 15 元就沒有這筆 50 元，對不對？〔對。〕  
所以你這就是多的，「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條你把它劃掉，就會簡單又明瞭，沒有這 15 元，你就不會有這 50 元，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你這條劃掉就沒事了，因為繳這 50 元所有的事情就解決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也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怪李議員喬如說看起來怪怪的，就是因為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是要弄明白一點，就是繳這 50 元，前面的 15 元就不用繳了。

**林議員武忠：**

文字上人家看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加上更加不明白。

**林議員武忠：**

議員都看不懂了，百姓也是與我一樣的心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有那一條 15 元的沒繳，才會發生這條 50 元，所以 50 元有繳的話，  
15 元就不用繳了，這條就不用了，就把它劃掉就好了，因為這是多餘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林議員武忠：**

對，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對不對？你這樣，我們這些議員都看不懂了，百姓會看得懂嗎？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要請教交通局，我要請教法規小組的召集人。  
法規召集人，你們法規小組在審查的時候，我不知道有沒有討論到這邊，  
議長，這部分是這樣，他在後面的文字這樣敘述，是要確保未來百姓在這

個費用當中，不要再向政府提出爭議，但是他用了「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個「但前項」，我覺得法規是要簡單明瞭，但是有的太簡單也會造成民衆誤解。召集人，你們在審的時候「但前項之工本費」，民衆可能也會誤解前項就是這 50 元，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15 元。

**李議員喬如：**

前項，前項是哪一項？只要你在上面的那一項都是前項，對不對？你所謂但前項，這個「但前項」上面並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也是前項，可是你在這一條條文裡面，第一個開頭又寫說經前項通知後，只是在敘述前面，當然政府要執行公務每一項都要清楚，只是我們法規在修正的時候，市政府那一邊在制定時，也不見得十全十美，我們法規小組在修正時，這部分我們會覺得是比較衝突的。你們條文敘述的兩點我們很清楚，只是這文字在說「但前項」的時候，民衆在法制面可能會有爭議說前項，你前面這 50 元也是前項，但是法條指的「但前項」並不是前面的 15 元。所以議長，這 15 元跟 50 元這樣處理是沒有問題，只是在後面法條的「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你要指的是哪一個前項，用詞必須要非常清楚，召集人，你要不要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條劃掉就整個一清二楚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前項」在法律上講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本案是講第二項，第二項在講收了 50 元之後，要指前面 15 元不用收，那是指前項，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也覺得這個講得很清楚，就是爲了要修正現行條文，所以我們對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我們有討論到，也經過局長他們說明，我們也很清楚，所以就按照他的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是不是不再收取的後面可以再加個括弧 15 元，這樣會不會更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法律用詞應該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請局長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請法制局來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會造成文字上有一點疑慮，我們應該要再把文字修正清楚，我承認我們可能作業上比較沒有思考周延，是不是我可以建議說「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好不好？因為平信就是指第一次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信，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但前項平信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我唸一遍，第 16 條「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這樣可以嗎？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現在議長唸這樣我都沒有意見，我是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一般百姓不知道要罰多少，是不是再把它括弧一下，好不好？這到底罰多少？這個罰金能不能寫在裡面？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因為這關係到很多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因為罰金是一個範圍，應該是 300 元到 900 元，它有一個範圍，…。

**林議員武忠：**

什麼範圍？這就違反規定，我也知道有範圍，這都是統一註明的，哪有範圍，不然是有人罰 500 元、700 元這樣嗎？我知道這樣是對的，現在我是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罰則有沒有彈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不是能請法制局來說明，因為這是中央的法條…。



**林議員武忠：**

你乾脆統一罰多少錢就好，哪有說是一個範圍，這樣是不是會亂掉？請法制局答覆，我們要收費就收完整一點，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林議員武忠：**

應該要有一個範圍，不然會很亂，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要修正就要修改完整一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依照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處新台幣300元罰鍰，要收工本費，逾期不再繳納，處300元罰鍰。現在林議員說的意思是，要把300元寫進去，但是寫進去會有一個缺點，因為這是中央法規規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將300元罰款寫進去，如果有一天中央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時，我們就要再修正，這樣會增加我們自己的困擾；如果不寫進去，因為處罰條例已經非常明確，以後中央如果修正300元或500元，我們就不必再修正條文了。目前的做法只要將條文列出來就可以，這樣比較省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說的意思是，這是沒有彈性的，沒有300、900、1,000元差別，是固定的，要罰300元就是300元；要罰500元就是500元，是不是這樣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以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還聽不懂林議員的意思，就是固定的罰款。

**林議員武忠：**

大概讓百姓知道一下，如果第一次寄平信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去處理，第二次再寄掛號，如果還不處理，就依交通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罰款500元，如果加註進去，當事人就會害怕，不用再去找法條看。依照我的看法，很多百姓並不清楚法條的規定，也不知道會被罰多少錢，他們還要再到我的服務處來詢問，乾脆就清楚的寫在罰單上面，也不會困擾我，這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定出的法條要罰多少錢，你就清楚的寫在罰單上。

**林議員武忠：**

對啊！如果中央有修正法條，我們再來修改。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議長及林議員的建議相當好，不過我建議，不要在自治條例裡面加寫金額，如果寄發第二次通知時，再把條文的內容寫進去讓百姓知道。

**林議員武忠：**

局長，如果這樣我認同。在我服務的案件中，你們都只寫法條，沒有註明要罰多少錢，很多百姓都不清楚，會到我們服務處詢問，我們還要去查交通處罰條例，才能向百姓說明，勞師動眾。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能夠在罰單裡面將罰款註明清楚，局長，可以做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法制局長也有說到，中央如果修法，我們必須再修正條文一次。

**林議員武忠：**

好啦！好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了避免麻煩，我們在寄發雙掛號通知書時，將現在的罰款條例及罰款金額加註在通知書裡面。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很圓滿，也讓百姓很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16條第13行，「但前項之」加上二字「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按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2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二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爲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定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爲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

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對條文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整個草案全案送大會公決，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為什麼是全案？不是各條呢？送大會公決的緣由是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當天出席的很多委員要求保留發言權，因為超過一半人數，所以就決議送大會公決。

**郭議員建盟：**

偏偏這法案又沒有修法說明，所以要送大會公決，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表決？到底是哪些法條為什麼要這樣修正，有些看起來只是相關文字，譬如無遮掩人行道改成退縮騎樓地，只是這樣嗎？為什麼有這麼多人保留發言權？所以相關法條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是不是請相關機關說明，這部分法案的修法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因為縣市合併後，建管自治條例在 101 年的市和縣，因為市原本是直轄市，市和縣的法令要重整，所以我們第一次在 101 年經過議會同意之後執行，後來發現還是有一些爭議。第一個，我們一定要把一些字眼弄清楚。第二個，基於氣候變遷小組非常關心整個未來，高雄要面臨氣候變遷的防災，以及目前高齡社會的速度非常快，台灣目前是世界高齡速度最快的國家。第三個，我們而努力推動產業轉型，譬如綠色營建產業的轉型，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母法的授權，就像最後一條，要訂定高雄市的設計辦法，我們希望放寬，譬如可以做深陽台或什麼的，必須有一個依據，大概根據這二點想法。還有包含部分有收費的，是依照歸類法收費的，我們希望納入建管自治條例，可以回歸到「土基金」裡面，又可以回到專款專用來滾動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就進行建管自治條例的修法。

**郭議員建盟：**

拜託以後修法說明時做一個註記，我們比較能了解你們修法的緣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騰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二、地籍圖騰本一份。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定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內容沒有太多的意見，因為剛聽處長講建管處的法條修正，站在本席的想法，我們希望是便民的、務實的，而且是放寬的，對於整個都市計畫有幫助。

但是我現在發現在 2-5 頁和 2-7 頁的內容，我現在還搞不清楚，既然高雄縣市合併了，為什麼我們的法條修正時，還出現了原高雄市？又出現了原高雄縣？照理來講縣市合併了，它就是一個高雄市的法條。可是我們在審法條修正時，還出現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字眼，這樣我們會覺得很奇怪，這點是不是麻煩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去界分，來保留或修訂我們的條文？因為就是高雄市合併了嘛！沒有什麼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文字上第 15 條與第 18 條，會出現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文字？主席，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這法令在送到議會之前，其實都經過非常多次和業界、相關公會及各機關的討論。後來大家真的是想破頭了，因為原本市和縣的法令，的確它們在執法上是差很多。爲了要讓法令比較簡潔，所以我們在前面的條文就有定義，什麼是原市的轄區？什麼是原縣的轄區？因爲單是騎樓的設定，市跟縣原本就不一樣。所以很難說用一個…。

**李議員喬如：**

還是沒辦法去整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很難啦！因爲已經蓋好了。

**李議員喬如：**

因爲縣市的差距不一樣。〔是。〕環境背景也不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因爲很多都是建成環境，你沒有辦法去改變太多的現實面，所以這部分我們討論了非常多次，也跟法制單位討論過。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們這個有沒有經過高雄市的不動產投資公會，就是原來的建築投資公會？〔有。〕有沒有邀請他們共同彙整？〔有。〕我們是怕審完之後，他們又來陳情就很麻煩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會。向李議員報告，市跟縣都一定要找他們，不能有大小眼的差別。

**李議員喬如：**

他們都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法條的規範？〔是。〕謝謝，我沒意見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在這裡向議長和議員報告，我們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少了一個句點。能不能容許我們把這個句點加上去？

**李議員喬如：**

第幾條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就是第15條的最後一項，我們少了一個句點。就是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後面少了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個句點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句點。

**李議員喬如：**

沒意見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在最後一項，停車空間後面加個句點。沒意見嘛！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前兩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台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邊還是少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四項，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加個句點啦！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也是缺少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啊！這邊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多了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你們也敢送來？好啦！就兩個句點劃掉一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建管處長，你制定這個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很完整，但是沒幾個人按照你規定的這樣做，規定是非常的嚴謹，我聽起來是這樣，但是我發現我去處理民房的糾紛，我在現場很少看到有這種規定。那個施工計畫書，每個人都會寫、都會送，我建議你要去現場看，每一棟建築物都要照這樣做，絕對沒有出事的，我告訴你，實務上是不可能的事。我們明明就很認真在審法規，規定得清清楚楚，但是建管處礙於人力、物力實在是無法注意到這個，你是不是要建議？既然有施工計畫書那麼詳細給他了，為什麼他們都不做？你有什麼罰則呢？你能對他怎麼辦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是比較關心 2-17 頁這邊的工作時間，你只寫個「工作時間」，爭議最多的就是這個，你都沒寫內容，只寫個「工作時間」，到底是早上七點開始挖到中午十二點呢？還是早上九點開始挖到下午一點呢？我在調解的爭議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現在鐵路地下化的施工，周遭鄰居是罵聲連連，我們就沒明確，只寫工作時間。這樣會怎樣？讓業者有機可乘。你看是做什麼工作、做什麼事務，難道一定要拚到晚上十二點，早上六、七點又開始施工嗎？這是百姓的一個心聲。

工作時間，你要看是做什麼的工作時間？如果說是連續壁施工，那種的工程不能停，停下去就毀了，這個我可以體諒，你是不是明確一點？如果說在做什麼是不得中斷一定要完成的而有超過時間，那個例外，其餘都要規定工作時間才有所遵循。業者當然希望工作時間越長越好，但是鄰居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我們既然要定得這麼明確，我建議你是不是除了要去監工到現場看一下，督察有沒有照我們的施工計畫書去做以外，就是這個工作時間，除了連續壁這個工程得繼續進行完成，我覺得其他的應該要列出明細，是不是大約有個規範？要不然，大家不按照你規定的比較多。

騎樓的問題，我就不想講了，現在才在講騎樓這個問題。要講騎樓，我講給你聽，騎樓的前面都圍起來了，你知道嗎？每個都圍起來，你現在才在講退縮幾公尺、幾公尺，我跟你講真的，會被人看笑話，也真的要去執

行，如果有一間把騎樓都圍起來，蓋到騎樓的位置，有一間就要打掉一間。以前的就算了，以前的要怎麼樣？你現在才重視這個有什麼用？都沒救了。都沒救才在制定這個法規有什麼意義？針對新的房子，舊的呢？那也是一個問題，我也不想在這邊談，講這些又要得罪人。如果有新的房子開始蓋、有蓋店面是新的，而有超過我們法規裡面的規定，新的，一定要嚴格執行，不能再有以前的事情發生，我們既然要做就是要這樣，要不然，那些舊的這種情況一大堆，三民區也很多，不然要怎麼樣？制定了以後有什麼用？有誰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在做？沒幾個人照這樣做。這個現場的部分，你們制定的這麼明確，業者是不用你這個的，他還是我行我素。工作時間除了連續壁以外，我拜託你是不是再稍微規範一下？讓周遭鄰居都可以過安寧的生活，不要寫著工作時間，工作時間你是定在何時建造，何時開始施工，這個是有盲點。本席建議我們大部分居民的生活作息都差不多在早上八點開始施工到晚上差不多八、九點，一般我們的作息是超過九點後，就不要再施工。除了做連續壁外，要一氣呵成，是不是這樣定下去，以後我們也有所遵循，不然大家就有爭執，工作時間你也沒有定死，法規訂成這樣，工作時間就看著辦，是不是可以做以上的修改？處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第一點，就是現在高雄市有三千六百多處的工地，的確管理起來真的是很費心，當然有一些缺失，我們自己會檢討，所以有關施工的期限，這個部分我建議是否…，在母法的部分，我們這邊有定，爾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找相關的工會來談，因為施工時間其實是大家非常關心、關注的一件事，當然我們現在已經啟動在做的事情，是針對夜間以及假日施工，譬如說市民朋友假日都要休息，工地在趕工都會吵到人家，所以那個辦法我們另定有一個行政規則，我們現在在跑行政程序，現在應該可能快要到法規會了，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就可以去規範，爾後在晚上施工或甚至是假日施工，一定要先報准，如果沒有的話，不管是環保局的，它違反噪音管制法，或是違反那種建築的規定的話，我們都可以依法來開罰，確保市民的居住安全。所以如果要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工作時間，是不是容我們另外以行政規則的方式，找大家討論好，找到一個更合理的方式，這樣來處理。母法的部分先不要動，母法就把它要求要這樣做。

**林議員武忠：**

本席講這些是與你寫的完全不同，所以審這個有時候看一看，我就覺得…，好吧！你注意一下。〔好。〕我們常常在外面跑，知道外面的情形，向你報告一下。〔是。〕讓你知道，好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多謝林議員。

**林議員武忠：**

他施工時，那些應該要做的事項還是要去監督，不可以放任三千多處工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啦，商人要賺錢但是不要妨礙別人的安寧。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對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處長，這一條也是常常發生的，你們現在說的依建築法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難道只剩這一招而已。如果真的損及鄰房，再讓你調停，時間一耽擱，那不就坍方了。像這種情形，處長，我們的施工辦法裡面好像有提及到如果發生鄰房有危險的跡象，就要停工，是不是？你們母法裡面，我印象中好像有這項規定，你現在說施工損壞鄰房所生的爭議，這個百姓是比較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再去調解、收費，如果一旦有危及鄰房時是不是業者就要停工處理，把人家處理好再施工，是不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處長答覆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林議員報告，建築法的規定，只要發生危險了，我們立即去現場判斷，發覺有危險，就會要求立即停工，而且必須趕快做緊急的搶救措施。譬如說，常常發生問題都是在開挖地下室，地下室一挖下去，水一抽，旁邊的

房屋就會傾斜。所以這個事情其實依照法令的話，都有搶救的做法。這個部分是針對譬如說它如果產生一些損鄰，你的房屋輕微裂開，或是其它比較輕微的，沒有立即危險的，那個我們就會要求它一定要進入調解的程序。

**林議員武忠：**

調解是誰提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調解是由…，雙方都可以。

**林議員武忠：**

業者是不可能提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業者也會提出，因為民衆通常都會直接找工地負責人。

**林議員武忠：**

本席正式向你提出，我在九如路高速公路底下，旁邊三角窗的那個原本是麥當勞所在的地方，現在正在蓋一棟大樓，我去那邊四、五次了，把鄰居…，也都沒有誠意，他也沒有調處，還是我行我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向林議員報告，這個我們就錄案處理。

**林議員武忠：**

那裡面照片我都看了，如同你說的，裂了啦，有裂痕要怎麼樣，沒有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這個可以向我們申請調解。

**林議員武忠：**

你要叫那些鄰居去你那邊申請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也可以。現在議員已經申請了。

**林議員武忠：**

我現在就向你舉發，就是正式向你檢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現在就錄案了，我們會錄案。

**林議員武忠：**

那間你知道嘛，就在九如路，本來的三角窗，高速公路底下，現在不知道是什麼建設公司，以前那一間是麥當勞，它現在正在蓋，那條巷子十多戶的住家不斷地抱怨，照片都有，你就調處給我看看，本席就正式向你提

出了。〔好。〕提出後你要去處理，你要叫業者來與他們調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會，我們有調解的程序。

**林議員武忠：**

你公權力要介入。〔好。〕你到時候也要通知我，〔好。〕我是舉發人，〔好。〕我再叫他們巷子裡的民衆看大家怎麼調處，我也要了解一下，看有沒有效，〔好。〕我是說不要規定這種，實務比較重要，規定是規定，如果大家都照規定也不必蓋房子了，真的啦。他們業者也是這樣說，我如果去向那些建築業者稍微盯一下，接著我的同事都來了。你也要有魄力，拒絕關說，什麼人都一樣，你要有那個魄力，抗壓性要夠，對不對？蓋得讓人家怨聲載道，不然要怎麼辦。人家來講一講又好了，這個也不好，〔是。〕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我們會依法處理。

**林議員武忠：**

這一件我就向你舉發，別人都抗議連連，〔好。〕就有請我去，我看了看都沒有改善，好不好？〔好。〕那一間你知道嘛，我就正式向你檢舉，希望你能夠前往處理，好不好？〔好。〕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許可之審查。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三、施工中之勘驗。四、竣工後之查驗。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九、綠建築之審查。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部分。請各位翻到 2-30 頁，增列的是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附表二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三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全部條文討論完畢後，依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案審理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三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請假：議員 陳政聞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都發局長：盧維屏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警察局長：黃茂穗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文化局局長：史哲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吳瑞川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32 分請假，由副處長許群英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吳瑞川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陳市長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高雄市保護中央公園維護會張丞賢醫師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訓育組長黃韻竹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8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傅曉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1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商工陳昭華老師、張淑惠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三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警察局長：黃茂穗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民政局	副局長	林淑娟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文化局	局長	史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李永得（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55 分請假）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及第 3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吳議員利成

藍議員星木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劉副市長世芳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63 案（編號：3 至 65，包括民政類 9 案、社政類 13 案、財經類 3 案、教育類 14 案、農林類 12 案、交通類 3 案、保安類 6 案、工務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30 案（包括民政類 20 案、社政類 23 案、財經

類 24 案、教育類 35 案、農林類 27 案、交通類 28 案、保安類 21 案、工務類 5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幹事李芸溱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大榮高中教官朱紹蓉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2 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進行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現在進行議案交付，請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包括編號 3 至 11 民政類計 9 案、編號 12 至 24 社政類計 13 案、編號 25 至 27 財經類計 3 案、編號 28 至 41 教育類計 14 案、編號 42 至 53 農林類計 12 案、編號 54 至 56 交通類計 3 案、編號 57 至 62 保安類計 6 案、編號 63 至 65 工務類計 3 案，以上議案共計 63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30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9 至 38 計 20 案、社政類編號 19 至 41 計 23 案、財經類編號 12 至 35 計 24 案、教育類編號 21 至 55 計 35 案、農林類編號 15 至 41 計 27 案、交通類編號 20 至 47 計 28 案、保安類編號 20 至 40 計 21 案、工務類編號 33 至 84 計 52 案，以上議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四十、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民	政	局	副	局	長：林淑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環	境	保	護	局	副	局	長：陳琳樺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蘇麗瓊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劉世芳（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由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李侑珍、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劉副市長世芳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訓育組長黃韻足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傅曉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前仁武鄉鄉長沈英章帶領里長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四十一、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局	長：陳存永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處	長：鄧爾敏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處	長：趙建喬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處	長：陳冠福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局	長：陳金德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處	長：蘇麗瓊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清月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路竹區公所區長王耀弘（下午請假由主任秘書陳姿芬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8次及第3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長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劉副市長世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20 案（編號 19 至編號 38）

決議：除編號第 32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23 案（編號 19 至編號 41）

決議：除編號第 24、25、27、28 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24 案（編號 12 至編號 3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35 案（編號 21 至編號 5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27 案（編號 15 至編號 4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28 案（編號 20 至編號 4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21 案（編號 20 至編號 4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52 案（編號 33 至編號 8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仁武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為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

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市政府「103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67萬5,025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357萬9,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28萬4,4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9萬5,432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2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3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台幣25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台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經費，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161萬7,392元，因未及編列於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68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萬6,000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25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農業局103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46萬9,000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案，經費共146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000 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4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中央補助市政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 1 波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7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1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6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 210 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29 分報告：現在有國際商工訓育組長鄧惠娟及楊振德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訓育組長黃韻竹帶領學生及排灣中會松年大學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7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高中傅曉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戊、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 4 分）

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讀會，審議議員提案及交議案，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民政類編號 19 至編號 38 計 2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32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社政類編號 19 至編號 41 計 2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24、25、27、28 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類編號 12 至編號 35 計 2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教育類編號 21 至編號 55 計 3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農林類編號 15 至編號 41 計 2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類編號 20 至編號 47 計 2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類編號 20 至編號 40 計 2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工務類編號 33 至編號 84 計 5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請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仁武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為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1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社政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助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市政府「103 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67 萬 5,02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



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9 萬 5,43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一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部分，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2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剛才人家來陳情的，要好好處理，不要搞到變成社會問題。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教育委員會，請林議員宛蓉上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教育類，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有一件事情我要請教你，因為我看十二年國教，其實我去年有研究過，有一段時間沒有研究。最近看報紙，居然十二年國教在寫什麼，我經常都看不懂，那個名稱，譬如免試入學，最近是考免試入學，再來一個叫特色招生。光聽那個名字免試入學，那要不要考試，要考國中會考。局長，你看那個名稱剛好跟結果，剛好統統都相反，一個叫免試入學，剛考完，一個 7 月份要考特色招生。特色招生應該是跟考試不一樣啊，特色招生譬如說你的專長是體育或者是美術或者是音樂，或者是烹飪，或是你比較有特色的東西。結果特色招生考的是三十年前我在考的傳統聯考，是不是這樣？免試入學是不是就是國中會考？也要考 5 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事實上是 5 科在比。特色招生就是以前的聯考，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簡單解釋一下，以會考來講，所有考生都要考，考完之後當然我們的入學就第一階段叫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就以會考的成績，我們高雄區還有多元發展跟志願來入學。另外來講就是特色招生。

**蕭議員永達：**

你講的是第一階段。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第一階段，特色招生的部分，分兩個部分，剛剛蕭議員談到那個是屬於…。

**蕭議員永達：**

我是先問你免試入學這個，既然有考會考了，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大家都有考，而且考的題目，今年也不比以前簡單。有三個標示，又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三個等級四個標示。

**蕭議員永達：**

三等級四標示，因為那個名稱常常換，換到我自己都記不起來。三等級四標示，其實也分得過細了。成績也大概都分得出來，比如說 100 分到 95 分是 A++，也都分得出來。既然是這樣，就等於是考試了。既然有考試，就叫做「國中會考」就好了，為什麼叫做「免試入學」？這個沒關係，名稱也不是你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叫做「申請入學」，不應該是免試。最早定的時候是希望不要考試，但是後來還有會考，所以我們向他建議，應該叫做「申請入學」，不應該是免試，讓人家以為是不要考試。

**蕭議員永達：**

你也同意，這個不應該叫做「免試入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非常同意。

**蕭議員永達：**

我自己是教育界出身的，當議員以後也有研究過十二年國教。你只要隔半年沒有去看，再去看報紙時連報紙都看不懂，我就看不懂，因為那個名稱跟結果剛好是相反。

接下來，7 月份要考的叫做「特色招生」，特色招生應該是根據學生的特色來做入學的標準，比如有學體育的、有學音樂的、有學美術的。特色招生主要是哪些學校？是不是就是雄中、雄女？爲了雄中、雄女在辦特色招生，主要的班級統統是雄中、雄女，是不是？請回答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特色招生分爲兩類的學生，一個是剛剛蕭議員提到的，像美術、體育等等，它考的當然就是一些特色科目；另外一種叫做「考試分發入學」，所以這兩個是不同？一個是重點，比如體育，你可能要考體育。另外的部分，其實還是爲了要進去普通高中，或是有的是有高職申請的特色。考的科目以高雄區來講，大概跟會考的科目一樣，就是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蕭議員永達：**

你講的是理論，我講的是實際。雄中、雄女加起來有幾班？你剛講的特色，體育的有幾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雄中、雄女的話，他招生名額大概 840 個人。

**蕭議員永達：**

其他的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840 個裡面，因為今年是第一年，他提供給免試的，大概 28%，也就是大概是 240 個人。

**蕭議員永達：**

我是說，特色招生有多少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特色招生總共大概是 4.6%，其中有的是甄選入學。

**蕭議員永達：**

你直接講人數，雄中、雄女幾班？16 班，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雄中、雄女的話，加起來一班是 45 個。班級數我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數，大概是 840 個人。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主要幾乎都是他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差不多。但是另外，有一些雄工他們也有、中山工商他們也有。

**蕭議員永達：**

比如鳳山高中，都是一、兩班，而且都是比成績入學的，幾乎各個學校有報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們就是以考試。

**蕭議員永達：**

前面幾個志願：師大附中、鳳中，也都是靠成績入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們就是以考試，沒有多元發展。

**蕭議員永達：**

考試是比分數入學。〔是。〕這就是我們以前的聯考，我們以前的聯考就

是這樣，完全靠分數入學。既然類似以前的聯考，就回到跟以前一樣，結果你們把名稱叫做「特色招生」，我覺得這個名稱定的跟實際做的完全相反。畢竟我們是教育單位，你叫做免試入學，結果是所有的人都要考國中會考。既然叫做「特色招生」，就應該有特色，但是用的是以前聯考的傳統方式來入學。所以跟議員或一般家長解釋時，他們真的聽不懂在講什麼？因為它的名稱和結果經常是完全相反的，你覺得那個名稱是不是定得不太恰當？十二年國教這兩個名稱，你的感覺如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這是發展過來的，名稱既然已經這樣定型，我們也跟他建議，未來其實是可以調整。高雄區來講，當然明年度，我們特色招生就要看今年考完之後，是不是還有學校願意來提出特色招生？

**蕭議員永達：**

有雄中、雄女，也有人主張你既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用再特色招生。

**蕭議員永達：**

何必再特色招生？會考都已經分得那麼清楚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最近在媒體上，我們有表示我們的意見。

**蕭議員永達：**

你的看法呢？需不需要再辦這個特色招生？雄中、雄女，還需要再辦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從家長的角度來看，今天主要是免試，他公布的資訊是足夠讓家長來做理性的判斷，我覺得不需要再辦特色招生，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不斷在向中央做反映。雄中、雄女大概心中有數，我想最後的結果等這次考完後，我們再來做決定。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台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府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可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農林委員會，請張議員漢忠就座，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 6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8 萬 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 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6 萬 9,0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案，經費共 1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說明這 8,000 萬，楠梓污水下水道不是有退十六億八、九千萬給高雄市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那個部分我們已經扣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8,000 萬是怎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 8,000 萬是處理廠自己另行處理，有一些用戶接管是市政府來辦的，所以它是補助給市政府來辦理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這 8,000 萬是補助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補助楠梓地區用戶接管，是市政府來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000 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交通委員會，請徐議員榮延就座，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中央補助市政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一波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保安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工務委員會，請曾議員麗燕就座，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 210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 四十二、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上午9時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文化局局長：史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警察局長：黃茂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陸議員淑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長生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高工吳校長叁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劉副市長世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福誠高中訓育組長鍾文洳及胡瑞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鼓山高中學發組長莊婉玲及楊孝琴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仁武高中訓育副組長陳宜孜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 四十三、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交通局長：陳勁甫  
文化局長：史哲  
觀光局長：許傳盛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民政事	局長	曾姿雯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陳琳樺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秘書處	處長	徐隆盛
議事組	專門委員	林清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廖郁惠、鄧秀貞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劉議員德林

柯議員路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陳市長菊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1 分報告：現在有大榮高中訓育組長郭振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6 分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四十四、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陳明澤 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文化局局長：史哲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陳琳樺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鄧爾敏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海洋局	局長	賴瑞隆
政風處	處處長	陳榮周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趙建喬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陳冠福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秘書處	代理處長	蘇麗瓊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人事處	處處長	城忠志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農業局	副局長	鄭清福
本會—副秘書	長	吳修養
議事組	主任	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由副局長廖哲民代理）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由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唐議員惠美

蘇議員炎城

康議員裕成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陳市長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吳副市長宏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樹德家商蔡淑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路竹區北嶺里里民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資料組長彭祥雲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四十五、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上午10時4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新經濟發展局局長：鄧爾敏  
 新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文化局局長：史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農業局副局長：鄭清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琳樺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由副局長廖哲民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由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至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吳副市長宏謀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明細表乙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會所做附帶決議觀光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經濟效益分析資料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市府捷運工程局

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帶決議 1 及 4 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決議：准予備查。

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本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除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為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不抽出保留外，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許議長崑源於定期大會閉幕時致詞：「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時，過程紛紛擾擾，期盼市政府在本會下個會期提出 104 年度總預算案時，應該特別謹慎，財政及主計單位務必要審慎覈實編列，尊重議會的決議，不該編列的預算就不要編，以免再造成意見的衝突。」；致詞後，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7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9 分）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1），編號 4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請李瑞倉秘書長列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進來，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首先請教主計處處長，三年前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曾經要求議會做一個決議，以後要編稅課收入時必須參考兩個指標，就是過去稅課收入的決算數跟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你記得有這個決議嗎？〔記得。〕經濟成長率有廣義也有狹義，廣義是 GDP 等於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跟出口減進口是廣義。狹義是產業個別的經濟成長率。我們的歲入主要是三個來源，一個是稅課、一個是非稅課、一個是中央補助，稅課部分主要是房地產稅，土地稅、地價稅、土增稅、契稅四個稅；其他的稅有印花稅、汽機車牌照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地產這四個稅相對偏低，請教處長，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有針對房地產的成長率列入編課稅的預算，這三年來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包括 104 年，有根據我講的狹義經濟成長率，因為主要的稅不是中央的 GDP，地方稅主要是房地產稅對不對？麻煩你講一下，你用點頭沒有人知道，地方的稅主要是不是房地產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契稅、房屋稅、土增稅、地價稅。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這四個稅。所以根據經濟成長率來編，你覺得合不合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蕭議員永達：**

根據最新一期的新新聞，高雄市這三年在六都房地產的漲幅，我們是第一名 65%，再來排序是桃園 56%、台北 49%、新北市 49%、台中 46%、台南 40%，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這三年來房地產的漲幅，我們是六都裡最高的，漲幅有 65%。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蕭議員有提供這訊息給我們。

**蕭議員永達：**

漲幅是不是我們最高？有沒有哪一都比我們高？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的統計資料是我們最高。

**蕭議員永達：**

是我們最高沒有錯嘛！〔是。〕如果房地產的漲幅是我們最高，請教各位，房地產稅課收入的四個稅漲幅應不應該我們最高呢？這四個稅分成兩種，一個是土地稅、一個是土增稅，是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來決定，請教地政局長，根據 103 年全國公告土地現值增幅 14%，而高雄市是 10%，在六都的土地增幅排名，我們是最後一名。台中 24%、桃園 22%、新北市 17%、台北市 13%、台南市 11%，我們是 10%，這個數字正不正確？〔正確。〕請教你，公告土地現值就是土增稅，這個就是收今年土地增值稅的稅基對不對？就是有分稅基跟稅率，稅率是中央決定，稅基是地方政府決定，就是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次的公告現值是跟移轉稅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土增稅就是移轉稅。我問的數字，你具體回答就好，我最近爲了這個有唸一點點書，以前土地稅法我比較不熟，所以基本常識你就不用教我了，我最近已經會了，我問你的是一個實際的問題，爲什麼六年來，我們房地產的漲幅是全國最高也是五都最高；但是 103 年編公告土地現值的時候，我們的漲幅卻故意弄成是五都最低，而且也遠低於全國的平均值，你覺得合理嗎？這是不是就直接影響到高雄市土地增值稅的稅收，台中 24% 而高雄 10% 等於是輸他們兩倍，我舉一個例子，兩倍是什麼意思？在 102

年我們的決算數是 75 億，如果是 10%就是多 7 億，如果是 20%就是多 14 億，也就是直接短收 7 億，麻煩你回答是不是這樣的算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增值稅是一個機會稅，有移轉才有課稅。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這個稅率定得低，收的錢就是人家的一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議員提到一些指數的部分，在地評會也有做一些考慮，一般來講整個調整的過程當中，要衡量整個發展狀況、社會經濟狀況，還有民衆負擔的能力，大概有這些因素。另外在地政事務所方面，我們都會把三到五年的熱點，就是交易案件特別多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蒐集，還有建案大概分布在什麼地方，這一些地區大概就是我們要課稅的地區。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好像會影響民衆錯誤的誤導，什麼叫做土地增值稅就是交易稅，土地賣給你才有課稅叫交易稅，這跟一般民衆有什麼關係，你這樣變成圖利到賣土地的人，他應該課稅不課稅，如果定 10%就要多繳 7 億，但是不定這 7 億是賣土地的人賺走了，爲什麼各縣市都提高，唯獨高雄市提高的最低，你不是沒有提高而是提高 10%，而台中 24%，爲什麼你只有 10%，明明你的漲幅 65%，台中才 46%而已，它也沒有根據實際價格去提高，是 46%減半變成 24%，但是 65%減半是多少？你應該是提高 30%才合理，30%是什麼意思？就是稅收直接可以多 30%，而現在只是多 10%。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報告議員，10%是個平均值，我剛才也有提到，有一些交易熱絡的地區也有調高到 50%，這大概只是一個平均值。那些比較沒有交易的地方，調整它，沒有什麼意思。

**蕭議員永達：**

好，我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總共大概…。

**蕭議員永達：**

我告訴你，把這個土增稅弄成 10%，到最後是什麼？就是實際沒有向賺到錢的財團課到稅，而如果是用「舉債」的話，「債」就是什麼？就是債留子孫，以後的子孫要來背負這個稅。譬如最少少課了 10 億以上，而以舉債的方式處理，然而舉債的方式是什麼？就是這一代的人去花下一代人的

錢，就是違反「世代正義」，這樣說，你聽得懂嗎？所以「世代正義」不是空洞的口號，世代正義要落實到法案，或是落實到實際的預算，包括在稅率上面要反映世代正義，局長，請問你可不可以做的到？沒關係，我把我的主張講述給你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議員的意見，我們是了解，我大概了解。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今天我要問好幾個問題，這個是屬於地價稅和土增稅。關於地價稅呢？還有一個問題忘了問你，一個是土增稅少收；一個是地價稅。地價稅在今年調成 96，我覺得收得到，因為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漲幅大概也是漲百分之十點幾，所以應該收得到這些錢。地價稅和土增稅，一個是土地公告現值——土增稅；一個就是公告地價，而公告地價的漲幅和土增稅的漲幅是一樣的。依照常理來講，這個公告地價的漲幅應該也不止 10%，如果像人家是 20% 的話，就可以多收什麼？光是今年的地價稅還可以多收 10 億元，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蕭議員永達：**

地價稅和土增稅是兩個同步調漲的，土增稅漲 10%、地價稅也是漲 10%，所以明明是可以調高，而故意不調高，漲幅是全國最高的，調成 20% 也是合理的，地價稅依照常理來講還可以多收 10 億，而你不去收；不去收的話，就由誰收走了？賺錢的人收走了。好，點頭就好了，我也不用為難你，請坐。這是我講的不動產四個稅——地價稅、土增稅，再來講另外兩個稅，一個是房屋稅，一個是契稅；契稅就是有房地買賣才有課稅，而它的利基呢，是市政府財政局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定的；而稅率呢？是由中央政府決定，最近通過的法律是從 1.2% 調高到 3.6%，這是變動的幅度。

請教李瑞倉秘書長，今年 3 月，你是不是擔任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是在評定高雄市的房屋現值，是這樣嗎？剛剛通過，在今年開始實施。李秘書長，房地產的漲幅，我剛剛報告過了，但房屋稅的漲幅，在這四年來，幾乎是…，我唸給大家聽一下，101 年的決算數 80 億元；102 年 80 億元；103 年，今年通過的預算數是 82 億元，明年 104 年是多少？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等一下我請教…。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等一下請他回答。換句話說，我剛才唸給大家聽的 101 年、102 年、103 年的房屋稅幾乎是零成長，幾乎是沒有成長！蓋一大堆的房子，房價都已經漲到 65% 了，怎麼稅收從來都沒有成長呢？六成是多少？80 億的六成是多少？是 48 億呢！怎麼會房價漲了六成，房屋稅幾乎都是沒有成長？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蕭議員，我覺得一個最重要的基本觀念，不管你講的地價稅的多少…。

**蕭議員永達：**

就是稅基都沒有調整。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你必須要讓我把這個解釋清楚，否則會一直談不下去。不管地價稅的公告現值…。

**蕭議員永達：**

請你談房屋稅就好了，地價稅剛才已經…。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覺得觀念是一樣。

**蕭議員永達：**

請尊重本席的質詢權，現在問你的是房屋稅，就答覆房屋稅就好。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好，我就講房屋稅…。

**蕭議員永達：**

房屋稅，為什麼在這幾年來，從來都沒有成長？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房屋稅的課稅標準和地價稅、增值稅是一樣的…。

**蕭議員永達：**

你講房屋稅就好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一樣都是要用區段來定價，雖然裡面的敘述會不大一樣，但都是劃分區段的。所以剛才講的，不管是 10% 或是百分之幾，是全高雄市的平均，包括那瑪夏區地價的平均。假使說，我現在就講房屋稅，房屋稅在我主持的時候…。

**蕭議員永達：**

是本席在質詢你，先讓我講完，我有做了一點點的功課，所以你也不要…。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要把它講完。

**蕭議員永達：**

本席講完以後，會給你時間的。房屋稅就是三個標準，第一、房屋標準單價就是建材；第二、就是折舊率；第三、就是路段調整率，就是這三個變數。在這三十年來，房屋標準單價，建材是愈來愈好，有些是鋼骨結構，也幾乎是都沒有調整，所以回去看你的房屋稅稅單，一定比你那台的二手車還低，所以嚴重偏離市價，這是高雄市目前的現況。我要請教你，你擔任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要職，在今年3月份開完會後，調漲的幅度是多少？請你回答。房地產漲了60%，你調整的幅度是多少？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最高的有八成。

**蕭議員永達：**

八成，八成的意思，是明年的稅收可以多幾成？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

**蕭議員永達：**

請先回答結論，不要講那些細節，因為以一般人來講，坦白講…。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地段率…。

**蕭議員永達：**

沒有基本常識，你回答結論就好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地段率最高的有八成，比較低的就維持原狀。可能有極少數會稍微調降一點，譬如百分之九十幾，報告蕭議員以及各位議員，行政機關處理事情，尤其是課稅的問題，第一個一定要講究均衡公平，所謂的公平，就是在不同的地段去表現出來，在精華地區調整的幅度一定是高的。

**蕭議員永達：**

好，請教你一個具體的問題，美術館的第一排，算豪宅吧？〔嗯。〕有沒有調整？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請處長幫忙我答覆。

**蕭議員永達：**

我請問你的具體問題，都還要請別人答覆，請坐。理論講述一大堆，美術館的第一排豪宅，管理費都要二、三十萬，房屋稅有沒有繳到10萬？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其實是有調漲，不過，是不是在我印象中是最高的，我必須要求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亞洲新灣區，有沒有調漲？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都有調漲。

**蕭議員永達：**

調漲多少？比例多少？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處長，可以告訴我一下嗎？實際作業是在稅捐處。

**蕭議員永達：**

年紀有了，要你記這些數字，坦白講，也是困難，請坐。請新任的局長來答覆，請教局長一個具體的問題，房地產漲了 6.5 成，是全國漲幅最高，但在這三年來，房屋稅幾乎都沒有成長；房子蓋一大堆，豪宅蓋一大堆，房屋稅都沒有成長，原因出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我們的稅基嚴重偏離現實。剛才向各位報告過了，我家的房子已經漲了一倍了，平白無故賺了好幾百萬，結果我繳的房屋稅比我買的那輛 15 萬元買的二手車還要低，一年要繳一萬多塊，結果我繳不到一萬塊，這就是我們的房屋稅嚴重偏離現實！賺到錢的人不用繳稅。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這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價嚴重偏離現實，所造成的結果。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同意蕭議員的這種說法，我們的稅制真的要檢討。

**蕭議員永達：**

稅制要檢討嘛！大家都會檢討，在議會檢討是沒有用的，剛才我講了兩個機關，它已經決定了高雄市所有主要的預算。我們審查預算其實是審查假的，為什麼審查是假的？預算只有三樣而已，歲入就是稅課收入、一個非稅課、一個是中央補助，而中央補助根本就不是我們審查的，有多少錢，我們統統要同意。今年比較有爭議的是什麼？是非稅課，就是賣土地和不動產基金，是由議會行使同不同意，是議會的權力，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但是處理「債」，避免債留子孫，對後代子孫的不負責任，處理債的問題，全世界各國都是用什麼方法？就是用「稅」。稅是什麼？就是使用者付費。賺大錢的人要多繳稅，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個人繳稅時，所得稅率要 5%、12%、20%、30%及 40%，現在還調漲到 45%，為什麼？有賺錢就要多繳稅啊！結果呢？這幾年在房地產上賺大錢的人，有多繳稅嗎？

從稅率上可以看出來，繳納的稅率幾乎都很輕，是不是這樣？豪宅繳的稅比百萬名車還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蕭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政府現在已經朝蕭議員剛剛所講的觀念在改進，就是以實價課稅，目前財政部正在推廣。剛剛蕭議員所講的我說明一下，高雄市這三年來，剛剛講的漲了百分之六十幾，是實際的房屋交易價，確實高雄這幾年漲了百分之六十幾，最高。但是繳納的稅率為什麼沒有跟著幅度提高？原因在於我們課稅的方法不是按照房屋的實際交易價格，是議員所講的房屋稅的評定現值、地段率及折舊率。房屋評定現值三十年來沒有調整，今年李秘書長在局長任內已經調整，最高調漲八成，地段率也調了，你剛剛講的美術館、亞洲新灣區地段也全部調漲。我在這邊向各位市民報告，明年大家的房屋稅會稍微提高一點，提高的漲幅並不是剛剛蕭議員所講的房屋交易價格提高了六成，沒有那麼多，而是按照地段率房屋平均現值的來計算，我們必須衡量很多因素，明年的房屋稅都會成長一些。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具體的數字，以前大概都是 80 億左右；102 年決算數 81 億；103 年的預算 82 億，你今天送進來的要送幾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估明年可以增加將近三至四億之間。

**蕭議員永達：**

三至四億，所以大概是 86 億，那不是兒戲嗎？86 億，80 億的 10% 是多少？是 8 億。你四年來連 10% 都漲不到，我剛剛向各位講過的那個公式，要根據決算數和經濟成長率。經濟成長了百分之幾，成長了 65%，結果稅收收不到 10%，最後一年稅收收不到，這叫做「稅基流失」。這些錢誰賺走了，就是做房地產買賣的。為什麼台灣這幾年會淪為炒房的天堂？和十年前完全不一樣，十年前一個公務員只要收入四、五萬就可以買房子，現在收入增加有限，大家卻買不起房子，原因就是中央的稅率訂定有問題，地方政府稅基從不調整，讓房屋淪為買賣商品的工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蕭議員這個說法我不否認，我講一個實例，各位應該都有房子，以我在台中市的房子來講，當初是 1,000 萬買的，我在 5 月份剛繳完房屋稅，我看了稅單，房屋現值評定是五十幾萬，所以我繳納的稅金只有 6,000 元。我想各位議員房屋稅…。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跟你講台中市的稅金合理，只是說我們的成長比例比它更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實例說明，剛剛蕭議員講的房屋交易價格，和課稅的房屋現值落差是很大的。所以現在政府已經朝向實價課稅的方向在改善，如果可以成功，誠如蕭議員所講，有多少財產就按實價課稅會比較公平合理。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吳宏謀副市長，你也當過工務局長，我剛講的狀況你應該滿熟悉的。請你評論一下，市政府的責任包括各位局處首長都是捍衛市府預算為政策辯護。議會的責任是什麼？是捍衛納稅人的權益，避免債留子孫。而避免債，唯一的對抗的方式是什麼？是使用者付費就是納稅。有賺錢的人應該繳稅，錢賺多就應該多納稅，這是天公地道的事，這樣才不會讓人家說，議會開會都在做什麼的。結果有錢的人，賺了錢不納稅，高雄市的房屋稅幾乎都沒有成長，最後舉債是誰負責的？我們下一代子孫要負責。房屋稅根據我的主張，不要調漲一般人的房屋稅、地價稅，調誰的呢？現在有實價登錄納稅法，3,000 萬以上的豪宅、非自用住宅超過兩戶以上的優先課稅，增加我們的稅基，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再把時間的歷程拖長一點，就是高雄的房子是不是也沉寂很久了？就是我們的房價低迷時間非常久了，最近這些年才開始往上漲，所以也有人說，高雄的房價只是回歸到比較正常的價格，但是有一些特殊高價的，我們當然不認同，這個我同意蕭議員的看法。第二個，高雄市民有房屋和資產的超過七成，這些人他的權益包括繳稅，是不是要合理公平，這是我們要考慮的。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在你心目中，市政府都說「最愛生活在高雄」嘛！高雄市房價所得比，就是我買這間房子，我家不吃不喝，房價所得比數字要幾年才合理？你覺得你心目中的數字是幾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房價所得比有的講是 6，有的講…。



**蕭議員永達：**

我說你啦！我問你個人就好，你是專業請你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個人對這部分沒什麼特別的定論。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一定要有定論，爲什麼呢？這個叫做價值？市長說幾年，你記不得？

**吳副市長宏謀：**

市長好像說 5 年。

**蕭議員永達：**

市長說 5 年，你有聽過嘛！〔對。〕現在是幾年？現在高雄市房價所得比是多少？

**吳副市長宏謀：**

大概 7 到 8 之間。

**蕭議員永達：**

會不會太高？有沒有大於 5？

**吳副市長宏謀：**

當然低一點比較好。

**蕭議員永達：**

低一點比較好，所以你心中要有衡量的數字，市民會痛苦，痛苦指數是多少才合理？

**吳副市長宏謀：**

蕭議員對市民財產的關心，我都很認同，不過我向蕭議員說明，事實上在一個自由的市場，供需很重要。爲什麼北部會強調有合宜住宅及豪宅之類的，高雄最近幾年來，我們希望把很多地方都改善成適合宜居的環境，這個就是供給面一直增加，需求面增加沒有關係，至少能夠維持一定的合理房價，不會暴漲，這個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蕭議員永達：**

我的建議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47 號案還有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收支明細表乙式，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有關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會所做附帶決議，觀光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辦理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之經費收支明細及經濟效益分析資料一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1、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有關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市府捷運工程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帶決議 1 及 4 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簡要說明一下這次修改的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連議員對於這條法規的關心，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管理本市的遊動廣告，避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特別針對遊動廣告的設置，我們會比照其他縣市，針對申請設置遊動廣告需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繳納規費 1,000 元。

**連議員立堅：**

只要設置遊動廣告統統都要繳 1,000 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廣告主，我們是針對每一輛公車，只要繳納費用 1,000 元，一年內皆可設置遊動廣告。

**連議員立堅：**

你是不是要把法規的定義訂定清楚？何謂「遊動廣告」？你講的好像是車體廣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遊動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不得有下列四項情形，包

含第一、車窗、擋風玻璃不得貼不透明反光紙；第二、不行加掛物品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啓；第三、不同意燈泡外露或光源閃爍、刺眼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第四、不准許破損、脫落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連議員立堅：**

你們再把法規所規範的內容、立法的定義要弄清楚，我覺得這好像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會有疑義。譬如說貼在我自己的車子算是廣告嗎？你懂我的意思嗎？〔我了解。〕如果是公車，我當然沒有意見，該去規範就去規範，下次修正時，再將這部分檢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再來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個案子是今年才提出的嗎？之前是依據什麼條例？我看是 103 年 3 月 6 日，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環保局主要是依照高雄市廣告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依照廣告管理自治條例，張貼廣告及懸掛、插設廣告是屬於環保局權責，我們將這部分的細部規定訂出這個辦法。

**陳議員明澤：**

廣告管理自治條例是在何時制定？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101年10月18日

陳議員明澤：

爲什麼101年就制定，現在才訂定管理辦法？有些事情在民進黨初選之中就該規範，爲什麼兩年後才要訂定？我對環保局真的很有意見。第一點，有關旗山爐渣回填農地，農業局也是有問題，准許爐渣回填農地。我詢問經發局後，經發局說他們不允許回填。現在環保局和農業局及經發局三個單位，沒有一個確定的單位來管理農地爐渣回填的問題，也就是中聯所產生的廢棄物或一般產品，我想農委會也有規範是不行的。農地怎麼可以回填那些東西呢？酸鹼值、PH值都在十幾以上，還不影響到整個農地的生存嗎？環保局針對旗山農地回填應該要做專案報告。我們對日月光事件還有一些疑惑，我想這些都是法條上，而且日月光也被監察院提出彈劾及糾正，這兩件事和之前亞太隆剛的事情，亞太隆剛環保局回覆我一份條文，內容有些都是騙我的，上面蓋有環保局長用印的公文。一家工廠怎麼沒有建築物、廠房；營建廢棄土無法私人運到大寮的掩埋場；還有那裡是污染場址；這三件事對環保局而言是很重要的事情，應該要提出相關資料給本席及議會，我認爲這些都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每一個問題都嚴重影響到整體環境保護的問題。

接下來請看影片（影片播放開始）

華視主播蘇逸洪：

華視新聞獨家報導，在高雄旗山區上游被人倒了廢爐渣，今天我們更獨家繼續追蹤發現，更惡劣的是附近農地也被倒了廢爐渣，而且爐渣的強鹼性，使得保特瓶當場被腐蝕幾個大洞，種出來的農作物，更是會嚴重傷害人體，不過主管機關竟然還在現場互踢皮球。

當地居民甲：

我們家用的是這個地下水。

記者：

居民氣憤動怒無法接受原本清澈的水窪，現在卻被廢爐渣填滿了。

當地居民甲：

當你們回填了廢爐渣以後，我們水質兩個月後…。

記者：

水窪一天一天被廢爐渣占據，居民也說水質一天比一天差。

高雄市環保局人員：

可是你把魚抓來放…。

當地居民：

開玩笑、亂來、不負責任。

記者：

幾個相關單位代表排排站，一一的被點名說明。

當地居民乙：

你們只會說讓地政局去處理…。

當地居民丙：

因為我們比人矮一截嗎？

記者：

地方說完換中央，環保署說完了，可是說了一圈，結果呢？還是停在原點。

當地居民丁：

轉爐石誰來管呢？這個是無人管的嗎？

記者：

102年12月華視新聞就來採訪過，看看當時還有一大片水窪，只是黃褐色還冒泡泡的水，讓人光看就想吐，當時居民還實際做實驗，然而舀起來的水倒進保特瓶時，瓶子竟然被腐蝕破了，接著再看到舀起來的水放進小魚，幾隻小魚在水裡痛苦掙扎，這個畫面讓居民恐慌，然而早該在去年9月就該停止傾倒廢爐渣，一直到現在還在倒，讓一大片的天然水窪，成一大片的碎石地，儘管地主已經被開罰，可是土質和居民喝的地下水有沒有毒呢？誰都不敢跳出來拍胸脯負責，記者邱君萍、邱顯雄高雄報導。

（影片播放完畢）

**陳議員明澤：**

這個是廢爐渣毒害農地。農業局的主管到底是怎麼規範？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有關農地的舊有坑洞，中央的解釋函是不可以用爐渣去做填土。

**陳議員明澤：**

不行就是了。〔對。〕你們為什麼知道後沒有意見？還有環保局及地政局呢？地政局有沒有違反區域法還有整體的事情，農地如果開放可以填爐渣，如此農地生產出來的農產品沒有人敢吃，毒害百姓。究竟是哪個單位要負責任？哪個單位把關的？環保局、地政局、農業局、經發局四個單位是由哪個單位把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案件農業局有表示意見，認為那個地方不適合囤積爐渣，我們在去年年底也有函文請他們要遷移，沒有遷移就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法辦。

**陳議員明澤：**

現在的罰則都太輕了，被回填後到底要怎麼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們已經移送地檢署去偵辦。

**陳議員明澤：**

我剛剛說的三大案，亞太隆剛、日月光，還有旗山爐渣，我認為環保局要把關，本席爲了這三個案件有人恐嚇我，有人提出叫我不准講這些，他越是叫我不准講我越是要講。我針對這部分在下次會期要求相關局處來做詳細的報告，我相信環保局你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環保局補充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基本上針對亞太隆剛送給議會的資料，我們不可能以不實的資料送給議會，亞太隆剛過去在整個運往大寮掩埋場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依照一定的程序，而且它也是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法是可以送往掩埋場。

**陳議員明澤：**

難道你們還要講得很清楚嗎？亞太隆剛編幾億？港務局編國家預算編了幾億給清除業者，難道還要講很多嗎？告訴你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都是有弊案。本人聲明除了放棄警察的保護以外，我馬上簽器官移植，任何人要恐嚇我的生死，我說沒有關係。整體環境揭弊案乃是議員應該要做的，有些不知道當然就沒事，但是有人向我們反映的時候，我們不可能當「啞巴」。所以這個問題我今天認真和相關單位來探討，農業局若沒有准旗山爐渣案件就不可能有爐渣污染農地的事情；還有日月光排放海流，過去也是一個流程，我們爲什麼在這個階段勒令停工都是有內幕的，我一把內幕講出來，這個問題都是環保局應該做的事情，結果都沒有把關。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環保局從過去以來一直都是依法行政；至於議員針對特定的問題，我們再找時間去向議員說明。今天我們審議的廣告管理辦法，其實是因爲在 101 年 11 月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也經過和市政府很多單位的討論，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訂定…。

**陳議員明澤：**

這個法規我沒有意見，我最主要是針對這樣的問題向你們提起，你們就可以做專案資料報告。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政府團隊聽著，這幾天因桃園趙藤雄的案子，報導得沸沸揚揚，秘書長還有財政局長，議會絕對是站在人民的角度，請你們將草衙的案件好好規劃一套的辦法出來，這不是在跟你們開玩笑，當然地方可以繁榮是最好的，高雄市議會是百分之一千絕對贊成，但是這兩天的桃園事件已經報導沸沸揚揚了，大家要注意，不要因為要幫助百姓反而害死百姓，卻讓財團得到好處。那一天你們也來議長室向我報告一遍，我說希望你們好好提出一套完整的計畫再送過來。雖然是好幾十年的案子，但是市政府要幫助百姓，必須要對百姓有公平性，你們不要因為要幫助百姓卻讓財團得到好處，提案沒意見是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進行閉幕，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除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為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不抽出保留外，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103 年度總預算的審查紛紛擾擾，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在編列 104 年度的預算要慎重，主計單位和財政單位要覈實編列，不應該編的不要編，議會的決議要尊重，不要到時候大家又惡臉相向。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事 錄 (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  
高雄市議會編印